物流行业法规政策文件汇编

贵州省发展改革委

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国务院政策文件（部分）.....1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2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10
国务院 印发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13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意见.....3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4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意见.....45
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4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56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6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66
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6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70
国务院印发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城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若干措施的通知.....73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7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7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8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89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9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101
第二部分各部委政策文件（部分）.....107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 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108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的通知.....111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11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117
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122
交通运输部 关于印发深化交通运输“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126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129
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139
交通运输部 关于印发《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142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并港口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145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146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15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意见 156
交通运输部等部门 关于加快推进冷链物流运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160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强化道路货物运输重点领域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163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关于支持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进一步促进冷链物流发展的通知 166
商务部、国家邮政局等八部门关于加快贯通县乡村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有关工作的通知 169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支持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的通知 172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铁路运输单证金融服务试点更好支持跨境贸易发展的通知 176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交通标准体系（2022 年）》的通知 178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商贸物流企业重点联系制度的通知 180
交通运输部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交通运输智慧物流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 181
商务部 关于印发支持外贸稳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83
交通运输部发布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185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三批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并组织开展第四批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的通知 194
交通运输部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关于加快建设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的意见 196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 201
交通运输部自然资源部海关总署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推进铁水联运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21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加强物流统计监测工作的通知 ... 215
中国人民银行交通运输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的通知 217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申报工作的通知 221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改革的通知 222
商务部等 9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 224
中央财办等部门关于推动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31
关于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发展的意见 235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公路数字化转型加快智慧公路建设发展的意见 239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命名中欧班列集装箱多式联运信息集成应用示范工程等 19 个项目为“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的通知 244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全国工商联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 245
商务部等 10 部门关于提升加工贸易发展水平的意见 248
商务部等 12 部门关于加快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的指导意见 251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255
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59
关于印发《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 年）》的通知..... 263
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267
商务部关于印发《数字商务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的通知.....271
关于支持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的通知.....275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支持引导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通知278
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推进海外仓建设的意见..... 281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84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做好 2024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287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 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290
民用航空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93
第三部分财税类政策文件（部分）.....298
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301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30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303
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307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的通知..... 308
第四部分规划类政策文件（部分）.....30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310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的通知.....32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348
民航局印发《“十四五”航空物流发展专项规划》..... 365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378
贵州省“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392
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贵州省“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424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贵州省“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449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贵州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473
省交通厅《贵州省“十四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501
第五部分贵州省物流政策文件（部分）.....517
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实施“强省会”五年行动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518
省发展改革委等 8 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52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委发展与转型升级政策措施的通知..... 525
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贵州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531
省商务厅等 13 部门 关于印发《贵州省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538
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黔东南自治州“黎从榕”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

的实施意见 551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贵州省新晋国家 A 级物流企业奖补方案(试行)》的通知 558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贵州省 2022 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560
省发展改革委第六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564

第一部分

国务院政策文件

（部分）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

强化举措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是党中央、国务院从全局出发，顺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区域协调发展进入新阶段的新要求，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历史性成就，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比较坚实的基础，也扩展了国家发展的战略回旋空间。但同时，西部地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巩固脱贫攻坚任务依然艰巨，与东部地区发展差距依然较大，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国家安全任务依然繁重，仍然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短板和薄弱环节。新时代继续做好西部大开发工作，对于增强防范化解各类风险能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为加快形成西部大开发新格局，推动西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坚定不移推动重大改革举措落实，防范化解推进改革中的重大风险挑战。强化举措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形成大保护、大开放、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西部地区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确保到2020年西部地区生态环境、营商环境、开放环境、创新环境明显改善，与全国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2035年，西部地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基本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通达程度、人民生活水平与东部地区大体相当，努力实现不同类型地区互补发展、东西双向开放协同并进、民族边疆地区繁荣安全稳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二、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打好三大攻坚战。把打好三大攻坚战特别是精准脱贫攻坚战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任务，集中力量攻坚克难。重点解决实现“两不愁三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加大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脱贫攻坚力度，减少和防止贫困人口返贫，确保到2020年现行标准下西部地区农村贫困人口全部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在全面完成脱贫任务基础上压茬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结合西部地区发展实际，打好污染防治标志性重大战役，实施环境保护重大工程，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精准研判可能出现的主要风险点，结合西部地区实际，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拿出改革创新举措。坚持底线思维，强化源头管控，有效稳住杠杆率。

（二）不断提升创新发展能力。以创新能力建设为核心，加强创新开放合作，打造区域创新高地。完善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布局，支持西部地区在特色优势领域优先布局建设国家级创新平台和大科学装置。加快在西部具备条件的地区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等创新载体。进一步深化东西部科技创新合作，打造协同创新共同体。在西部地区布局建设一批应用型本科高校、高职学校，支持“双一流”高校对西部地区开展对

口支援。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西部地区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健全以需求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一体化创新体制，鼓励各类企业在西部地区设立科技创新公司。支持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在西部地区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应用和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开展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

（三）推动形成现代化产业体系。充分发挥西部地区比较优势，推动具备条件的产业集群化发展，在培育新动能和传统动能改造升级上迈出更大步伐，促进信息技术在传统产业广泛应用并与之深度融合，构建富有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促进农牧业全产业链、价值链转型升级。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现代化生态牧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支持发展生态集约高效、用地规范的设施农业。加快高端、特色农机装备生产研发和推广应用。推动发展现代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大数据、人工智能和“智能+”产业，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推动“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旅游”等新业态发展，推进网络提速降费，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支持西部地区发挥生态、民族民俗、边境风光等优势，深化旅游资源开放、信息共享、行业监管、公共服务、旅游安全、标准化服务等方面国际合作，提升旅游服务水平。依托风景名胜区、边境旅游试验区等，大力发展旅游休闲、健康养生等服务业，打造区域重要支柱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特别是专业服务业，加强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建设。

（四）优化能源供需结构。优化煤炭生产与消费结构，推动煤炭清洁生产与智能高效开采，积极推进煤炭分级分质梯级利用，稳步开展煤制油、煤制气、煤制烯烃等升级示范。建设一批石油天然气生产基地。加快煤层气等勘探开发利用。加强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开展黄河梯级电站大型储能项目研究，培育一批清洁能源基地。加快风电、光伏发电就地消纳。继续加大西电东送等跨省区重点输电通道建设，提升清洁电力输送能力。加强电网调峰能力建设，有效解决弃风弃光弃水问题。积极推进配电网改造行动和农网改造升级，提高偏远地区供电能力。加快北煤南运通道和大型煤炭储备基地建设，继续加强油气支线、终端管网建设。构建多层次天然气储备体系，在符合条件的地区加快建立地下储气库。支持符合环保、能效等标准要求的高载能行业向西部清洁能源优势地区集中。

（五）大力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做好新时代“三农”工作。培养新型农民，优化西部地区农业从业者结构。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目标，加强农村人居环境和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在加强保护基础上盘活农村历史文化资源，形成具有地域和民族特色的乡村文化产业和品牌。因地制宜优化城镇化布局与形态，提升并发挥国家和区域中心城市功能作用，推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和大中小城市网络化建设，培育发展一批特色小城镇。加大对西部地区资源枯竭等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的支持力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保障符合条件的未落户农民工在流入地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总结城乡“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市）民变股东”等改革经验，探索“联股联业、联股联责、联股联心”新机制。统筹城乡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促进城镇公共基础设施向周边农村地区延伸。

（六）强化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提高基础设施通达度、通畅性和均等化水平，推动绿色集约发展。加强横贯东西、纵贯南北的运输通道建设，拓展区域开发轴线。强化资源能源开发地干线通道规划建设。加快川藏铁路、沿江高铁、渝昆高铁、西（宁）成（都）铁路等重大工程规划建设。注重高速铁路和普通铁路协同发展，继续开好多站点、低票价的“慢火车”。打通断头路、瓶颈路，加强出海、扶贫通道和旅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综合客运枢纽、

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完善国家物流枢纽布局，提高物流运行效率。加强航空口岸和枢纽建设，扩大枢纽机场航权，积极发展通用航空。进一步提高农村、边远地区信息网络覆盖水平。合理规划建设一批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骨干治理工程和大型灌区工程，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和山洪灾害防治。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和人口分散区域重点小型标准化供水设施建设，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七）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统筹发展与安全两件大事，更好发挥西部地区国家安全屏障作用。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和共同繁荣发展。深入推进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构建坚实可靠的社会安全体系。

三、以共建“一带一路”为引领，加大西部开放力度

（八）积极参与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支持新疆加快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形成西向交通枢纽和商贸物流、文化科教、医疗服务中心。支持重庆、四川、陕西发挥综合优势，打造内陆开放高地和开发开放枢纽。支持甘肃、陕西充分发掘历史文化优势，发挥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通道、节点作用。支持贵州、青海深化国内外生态合作，推动绿色丝绸之路建设。支持内蒙古深度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提升云南与澜沧江－湄公河区域开放合作水平。

（九）强化开放大通道建设。积极实施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完善北部湾港口建设，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港口群，加快培育现代海洋产业，积极发展向海经济。积极发展多式联运，加快铁路、公路与港口、园区连接线建设。强化沿江铁路通道运输能力和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依托长江黄金水道，构建陆海联运、空铁联运、中欧班列等有机结合的联运服务模式和物流大通道。支持在西部地区建设无水港。优化中欧班列组织运营模式，加强中欧班列枢纽节点建设。进一步完善口岸、跨境运输和信息通道等开放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开放物流网络和跨境邮递体系。加快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

（十）构建内陆多层次开放平台。鼓励重庆、成都、西安等加快建设国际门户枢纽城市，提高昆明、南宁、乌鲁木齐、兰州、呼和浩特等省会（首府）城市面向毗邻国家的次区域合作支撑能力。支持西部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在投资贸易领域依法依规开展先行先试，探索建设适应高水平开放的行政管理体制。加快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研究在内陆地区增设国家一类口岸。研究按程序设立成都国际铁路港经济开发区。有序推进国家级新区等功能平台建设。整合规范现有各级各类基地、园区，加快开发区转型升级。鼓励国家级开发区实行更加灵活的人事制度，引进发展优质医疗、教育、金融、物流等服务。办好各类国家级博览会，提升西部地区影响力。

（十一）加快沿边地区开放发展。完善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布局，支持在跨境金融、跨境旅游、通关执法合作、人员出入境管理等方面开展创新。扎实推进边境旅游试验区、跨境旅游合作区、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等建设。统筹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沿边地区外经贸发展。完善边民互市贸易管理制度。深入推进兴边富民行动。

（十二）发展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推动西部地区对外开放由商品和要素流动型逐步向规则制度型转变。落实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有序开放制造业，逐步放宽服务业准入，提高采矿业开放水平。支持西部地区按程序申请设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支持区域内企业开展委内加工业务。加强农业开放合作。推动西部优势产业企业积极参与国际产能合作，在境外投资经营中履行必要的环境、社会和治理责任。支持建设一批优势明显的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立东中西部开放平台对接机制，共建项目孵化、人才培养、市场拓展等服务平台，在西部地区打造若干产业转移示范区。对向西部地区梯度转移企业，按原所在地区已取得的海关信用等级实施监督。

（十三）拓展区际互动合作。积极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战略。支持青海、甘肃等加快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探索协同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径。依托陆桥综合运输通道，加强西北省份与江苏、山东、河南等东中部省份互惠合作。加快珠江－西江经济带和北部湾经济区建设，鼓励广西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东西部自由贸易试验区交流合作，加强协同开放。支持跨区域共建产业园区，鼓励探索“飞地经济”等模式。加强西北地区与西南地区合作互动，促进成渝、关中平原城市群协同发展，打造引领西部地区开放开发的核心引擎。推动北部湾、兰州－西宁、呼包鄂榆、宁夏沿黄、黔中、滇中、天山北坡等城市群互动发展。支持南疆地区开放发展。支持陕甘宁、川陕、左右江等革命老区和川渝、川滇黔、渝黔等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毗邻地区建立健全协同开放发展机制。加快推进重点区域一体化进程。

四、加大美丽西部建设力度，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十四）深入实施重点生态工程。坚定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在开发中保护、在保护中开发，按照全国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保障好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安全，保护好冰川、湿地等生态资源。进一步加大水土保持、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重点防护林体系建设等重点生态工程实施力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稳步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和湿地保护修复，展现大美西部新面貌。加快推进国家公园体系建设。

（十五）稳步开展重点区域综合治理。大力推进青海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祁连山生态保护与综合治理、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京津风沙源治理等。以汾渭平原、成渝地区、乌鲁木齐及周边地区为重点，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开展西部地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积极推进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有序推进治理与修复。

（十六）加快推进西部地区绿色发展。落实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任务，推动西部地区绿色产业加快发展。实施国家节水行动以及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全面推动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和园区循环化改造，鼓励探索低碳转型路径。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推进绿色小水电改造。加快西南地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加强入河排污口管理，强化西北地区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纳管工作。加强跨境生态环境保护合作。

五、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坚定不移推动重大改革举措落实

（十七）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探索集体荒漠土地市场化路径，设定土地用途，鼓励个人申领使用权。深入推进主业为充分竞争行业的商业类地方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深化资源性产品等要素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建立健全定价成本信息公开制度。有序放开竞争性环节电价，深化输配电价改革。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开展电力现货交易试点。实施丰水期居民生活电能替代等电价政策，促进西部地区清洁能源消纳。建立健全天然气弹性价格机制和上下游价格传导机制。建立健全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进一步完善

生态保护补偿市场体系。构建统一的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健全自然资源资产收益分配制度。提高西部地区直接融资比例，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发行上市融资、再融资，通过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融资。西部贫困地区企业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新三板挂牌、发行债券、并购重组等适用绿色通道政策。

（十八）积极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开展探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支持扩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提高智力密集型项目间接经费比例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加快科技人员薪酬制度改革，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工资分配自主权，健全绩效工资分配机制。

（十九）持续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地方信用法规体系。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省市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快征信市场建设，培育有良好信誉的信用服务机构，鼓励研发适合西部地区的征信产品。

（二十）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推行政务服务“最多跑一次”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大幅压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措施，着力降低物流、用能等费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审慎包容监管，提高监管效能，防止任意检查、执法扰民。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进一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持续深入开展不正当竞争行为治理，形成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

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放到突出位置

（二十一）着力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完善城乡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和组织实施体系。强化就业和国家通用语言培训。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在西部地区就业的扶持力度。积极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妥善做好化解过剩产能中的职工分流安置工作。加大力度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

（二十二）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强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大力培养培训贫困地区幼儿园教师。加快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在县域义务教育学校学位供需矛盾突出地区有序增加义务教育供给，有效解决“大班额”问题，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东西协作，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逐步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确保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教育教学基本用语用字。支持探索利用人工智能、互联网开展远程教育，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支持西部地区高校“双一流”建设，着力加强适应西部地区发展需求的学科建设。持续推动东西部地区教育对口支援，继续实施东部地区高校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计划、国家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实施东部地区职业院校对口西部职业院校计划。促进西部高校国际人才交流，相关人才引进平台建设向西部地区倾斜。鼓励支持部委属高校和地方高校“订单式”培养西部地区专业化人才。

（二十三）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重点加强西部地区县级（含兵团团场）医院综合能力建设，持续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条件，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改善医疗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提高医护人员专业技术水平。支持在西部地区建立若干区域医疗中心。探索利用人工智能、互联网等开展远程医疗，支持宁夏建设“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充

分发挥中医药在医疗卫生服务中的作用。加快补齐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短板。支持西部地区医疗机构与东中部地区医疗机构间开展双向交流。

（二十四）完善多层次广覆盖的社会保障体系。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推进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合理确定基本医疗保险保障水平，完善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措施。完善失业保险制度，逐步提高失业保障水平。科学制定低保标准，逐步拓展低保覆盖范围。建设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推广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

（二十五）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加快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稳步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和建设，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扩大西部地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探索建立长期照护保障体系。加大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加强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管理，稳步提高托底保障能力和服务质量。实施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培养等工程。

（二十六）强化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强化数字技术运用，推动文化惠民工程整合创新、提挡升级。推进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推动广播电视户户通，建立健全应急广播平台及传输覆盖网络。鼓励发展含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在内的群众体育。加强公共体育场馆建设，推进相关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二十七）改善住房保障条件。完善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加大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倾斜支持力度。鼓励通过闲置农房置换或长期租赁等方式，解决农村特困群体基本住房安全问题。落实易地扶贫搬迁政策，完善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积极改善城镇中等偏下及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城镇稳定就业的无房外来务工人员居住条件。

（二十八）增强防灾减灾与应急管理能力。推进西部地区城乡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完善事故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技术标准体系，推进事故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结合西部地区实际，推进实施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抢险救援、信息服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以及防灾减灾救灾科技支撑、宣传教育等能力建设工程。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推进西部地区灾害应急救援联动指挥平台建设，建立应急救援资源共享及联合处置机制。打造符合西部地区需求的防灾减灾救灾科技创新团队、实验基地和实验平台。加快提高骨干救援队伍专业化技术装备水平。

七、加强政策支持和组织保障

（二十九）分类考核。参照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指标和分领域评价指标，根据西部地区不同地域特点，设置各有侧重、各具特色的考核内容和指标，实施差异化考核。深入研究制定分类考核的具体措施。

（三十）财税支持。稳妥有序推进中央和地方收入划分改革。中央财政在一般性转移支付和各领域专项转移支付分配中，继续通过加大资金分配系数、提高补助标准或降低地方财政投入比例等方式，对西部地区实行差别化补助，加大倾斜支持力度。考虑重点生态功能区占西部地区比例较大的实际，继续加大中央财政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完善资金测算分配办法。考虑西部地区普遍财力较为薄弱的实际，加大地方政府债券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将中央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纳入地方政府财政承受能力计算范畴。指导推动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调动市县积极性。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所

得税优惠等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赋予西部地区具备条件且有需求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对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免征关税。

（三十一）金融支持。支持商业金融、合作金融等更好为西部地区发展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西部地区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落实无还本续贷、尽职免责等监管政策，在风险总体可控前提下加大对西部地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续贷支持力度。引导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调配信贷资源，加大对西部贫困地区扶贫产业支持力度。支持轻资产实体经济企业或项目以适当方式融资。增加绿色金融供给，推动西部地区经济绿色转型升级。依法合规探索建立西部地区基础设施领域融资风险分担机制。

（三十二）产业政策。实行负面清单与鼓励类产业目录相结合的产业政策，提高政策精准性和精细度。在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基础上，对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进行动态调整，与分类考核政策相适应。适时修订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并进行动态调整。继续完善产业转移引导政策，适时更新产业转移指导目录。加大中央财政对西部地区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的支持力度，自然资源调查计划优先安排西部地区项目。凡有条件在西部地区就地加工转化的能源、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支持在当地优先布局建设并优先审批核准。鼓励新设在西部地区的中央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当地注册。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

（三十三）用地政策。继续实施差别化用地政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进一步向西部地区倾斜，合理增加荒山、沙地、戈壁等未利用土地开发建设指标。加强对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项目的用地保障。支持西部地区开放平台建设，对国家级新区、开发区利用外资项目以及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产业发展所需建设用地，在计划指标安排上予以倾斜支持。推进耕地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在国家统筹管理下实现跨省域调剂。

（三十四）人才政策。努力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西部地区高素质干部队伍，注重选拔符合西部地区需要的专业化人才，建立健全有利于吸引、激励和留住人才的体制机制。落实完善工资待遇倾斜政策，结合事业单位改革，鼓励引导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特别是基层公务员、教师、医护人员、科技人员等扎根西部。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实施股权激励、分红等中长期激励。允许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按有关规定在西部地区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允许退休公职人员按有关规定在西部地区创业。

（三十五）帮扶政策。深入开展对口支援新疆、西藏和青海等省藏区以及对口帮扶贵州等工作。继续实施中央和国家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定点帮扶。支持军队发挥优势，积极参与西部大开发。推动统一战线继续支持毕节试验区改革发展。鼓励东中部城市帮助边境城市对口培训亟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鼓励企业结对帮扶贫困县（村）。进一步推动从中央和国家机关、东部地区选派优秀干部到西部地区挂职任职，注重提拔使用在西部地区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干部。继续做好公务员对口培训工作。

（三十六）组织保障。加强党对西部大开发工作的领导，强化各级党组织在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进程中的领导作用。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健全以党组织为领导的组织体系，着力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西部大开发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鼓励创造性贯彻落实。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指导，各成

员单位和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压实责任，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并推进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切实承担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适时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发挥好督查促落实作用。西部地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主动作为、真抓实干，结合本地区实际出台贯彻落实本意见的具体举措，团结带领广大干部群众认真抓好各项任务落实。要切实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让西部地区基层干部腾出更多精力干实事。东中部地区及社会各界要继续支持和参与西部大开发。

各地区各部门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解放思想、锐意进取、深化改革、破解矛盾，加快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以更大力度、更强举措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

国办发〔2021〕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农村寄递物流是农产品出村进城、消费品下乡进村的重要渠道之一，对满足农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释放农村消费潜力、促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取得了长足进步，与农村电子商务协同发展效应显著，但仍存在末端服务能力不足、可持续性较差、基础设施薄弱等一些突出问题，与群众的期待尚有一定差距。为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健全县、乡、村寄递服务体系，补齐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农村地区流通体系建设，促进群众就业创业，更好满足农村生产生活和消费升级需求，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畅通国内大循环作出重要贡献。

二、原则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惠及民生。提升农村寄递服务能力和效率，聚焦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和消费品下乡“最后一公里”，助力农民创收增收，促进农村消费升级。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紧密结合，以市场化方式为主，主动打通政策堵点，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创新服务模式，积极参与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坚持完善体系、提高效率。强化顶层设计，发挥寄递物流体系优势，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进一步畅通农村生产、消费循环。

坚持资源共享、协同推进。支持邮政、快递、物流等企业共建共享基础设施和配送渠道，与现代农业、电子商务等深度融合，因地制宜打造一批协同发展示范项目，引领带动农村地区寄递物流水平提升。

到2025年，基本形成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有服务，农产品运得出、消费品进得去，农村寄递物流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显著提高，便民惠民寄递服务基本覆盖。

三、体系建设

（一）强化农村邮政体系作用。在保证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加强农村邮政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络共享，强化邮政网络节点重要作用。创新乡镇邮政网点运营模式，承接代收代办代缴等各类农村公共服务，实现“一点多能”，提升农村邮政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发挥邮政网络在边远地区的基础支撑作用，鼓励邮政快递企业整合末端投递资源，满足边远地区群众基本寄递需求。支持邮政企业公平参与农村寄递服务市场竞争，以市场化方式为农村电商提供寄递、仓储、金融一体化服务。（国家邮政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末端共同配送体系。统筹农村地区寄递物流资源，鼓励邮政、快递、交通、供销、商贸流通等物流平台采取多种方式合作共用末端配送网络，加快推广农村寄递物流共同配送模式，有效降低农村末端寄递成本。推进不同主体之间标准互认和服务互补，在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安全责任等方面实现有效衔接，探索相应的投资方式、服务规范和收益分

配机制。鼓励企业通过数据共享、信息互联互通，提升农村寄递物流体系信息化服务能力。（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总社、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协同发展体系。强化农村寄递物流与农村电商、交通运输等融合发展。继续发挥邮政快递服务农村电商的主渠道作用，推动运输集约化、设备标准化和流程信息化，2022年6月底前在全国建设100个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带动提升寄递物流对农村电商的定制化服务能力。鼓励各地区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合理配置城乡交通资源，完善农村客运班车代运邮件快件合作机制，宣传推广农村物流服务品牌。（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邮政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构建冷链寄递体系。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供销合作社和其他社会资本在农产品田头市场合作建设预冷保鲜、低温分拣、冷藏仓储等设施，缩短流通时间，减少产品损耗，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和效益。引导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依托快递物流园区建设冷链仓储设施，增加冷链运输车辆，提升末端冷链配送能力，逐步建立覆盖生产流通各环节的冷链寄递物流体系。支持行业协会制定推广电商快递冷链服务标准规范，提升冷链寄递安全监管水平。邮政快递企业参与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可按规定享受相关支持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邮政局、国家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总社、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重点任务

（一）分类推进“快递进村”工程。在东中部农村地区，更好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引导企业通过驻村设点、企业合作等方式，提升“快递进村”服务水平。在西部农村地区，更好发挥政府推动作用，引导、鼓励企业利用邮政和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优势，重点开展邮政与快递、交通、供销多方合作，发挥邮政服务在农村末端寄递中的基础性作用，扩大“快递进村”覆盖范围。引导快递企业完善符合农村实际的分配激励机制，落实快递企业总部责任，保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保障农村快递网络可持续运行。（国家邮政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供销合作总社、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农产品上行发展机制。鼓励支持农村寄递物流企业立足县域特色农产品和现代农业发展需要，主动对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农产品上行提供专业化供应链寄递服务，推动“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发挥农村邮政快递网（站）点辐射带动作用，2022年6月底前建设300个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重点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助力当地农产品外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邮政局牵头，供销合作总社、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各地区依托县域邮件快件处理场地、客运站、货运站、电商仓储场地、供销合作社仓储物流设施等建设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整合在村邮政、快递、供销、电商等资源，利用村内现有公共设施，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鼓励有条件的县、乡、村布设智能快件（信包）箱。推进乡镇邮政局（所）改造，加快农村邮路汽车化。引导快递企业总部加大农村寄递网络投资，规范管理农村寄递网点，保障网点稳定运行。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或专项政策，支持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国

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邮政局、国家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总社、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继续深化寄递领域“放管服”改革。简化农村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手续，取消不合理、不必要限制，鼓励发展农村快递末端服务。修订《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和《快递服务》等标准，规范农村快递经营行为，鼓励探索符合农村实际的业务模式。鼓励电商企业、寄递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加强寄递物流服务监管和运输安全管理，完善消费者投诉申诉机制，依法查处未按约定地址投递、违规收费等行为，促进公平竞争，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健全县级邮政快递监管工作机制和电商、快递协会组织，加强行业监管和自律。（国家邮政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组织落实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协调配合，按照本意见提出的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配套措施，及时部署落实。各地区要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畴，落实地方财政支出责任，支持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认真抓好任务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出台相应支持政策，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国家邮政局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29 日

国务院 印发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发〔202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

2021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的若干措施

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在我国改革开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积极发挥改革的突破和先导作用，加快对外开放高地建设，推动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现就推进自贸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提出如下措施。

一、加大对港澳投资开放力度

在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框架下，将港澳服务提供者在自贸试验区投资设立旅行社的审批权限由省级旅游主管部门下放至自贸试验区。（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务院港澳办、各自贸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适用范围：所有自贸试验区，以下除标注适用于特定自贸试验区的措施外，适用范围均为所有自贸试验区）

二、放开国际登记船舶法定检验

推进自贸试验区国际登记船舶法定检验放开，制定出台相关管理措施，允许依法获批的境外船舶检验机构对自贸试验区国际登记船舶开展法定检验。（交通运输部负责）

三、开展进口贸易创新

支持自贸试验区所在地培育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综合利用提高便利化水平、创新贸易模式、提升公共服务等多种手段，推动进口领域监管制度、商业模式、配套服务等多方面创新。（商务部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释放新型贸易方式潜力

支持自贸试验区发展离岸贸易，在符合税制改革方向、不导致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前提下，研究论证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相关政策。支持银行探索离岸转手买卖的真实性管理创

新，依照展业原则，基于客户信用分类及业务模式提升审核效率，为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离岸贸易业务提供优质金融服务，提高贸易结算便利化水平。（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两头在外”保税维修业务

出台保税维修相关管理规定。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按照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开展保税维修业务，由自贸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对维修项目进行综合评估、自主支持开展，对所支持项目的监管等事项承担主体责任。（商务部牵头，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医药产品进口便利度

允许具备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部分药品及医疗器械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增设首次进口药品和生物制品口岸。（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开放通道建设

在对外航权谈判中，支持自贸试验区所在城市的国际机场利用第五航权，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允许外国航空公司承载该城市至第三国的客货业务，积极向外国航空公司推荐并引导申请进入中国市场的外国航空公司执飞该机场。（中国民航局负责）

八、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支持自贸试验区试点以铁路运输为主的多式联运“一单制”改革，鼓励自贸试验区制定并推行标准化多式联运运单等单证。加快推进全国多式联运公共信息系统建设，率先实现铁路与港口信息互联互通，进一步明确多式联运电子运单的数据标准、交换规则及参与联运各方的职责范围等。率先在国内陆上公铁联运使用标准化单证，逐步推广到内水陆上多式联运，做好与空运、海运运单的衔接，实现陆海空多式联运运单的统一。（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探索赋予多式联运单证物权凭证功能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会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等单位研究出台自贸试验区铁路运输单证融资政策文件，引导和鼓励自贸试验区内市场主体、铁路企业和银行创新陆路贸易融资方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赋予铁路运输单证物权属性的有益实践探索。通过司法实践积累经验，发布典型案例，条件成熟时形成司法解释，为完善国内相关立法提供支撑，逐步探索铁路运输单证、联运单证实现物权凭证功能。积极研究相关国际规则的修改和制定，推动在国际规则层面解决铁路运单物权凭证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银保监会、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进一步丰富商品期货品种

强化自贸试验区与期货交易所的合作，从国内市场需求强烈、对外依存度高、国际市场发展相对成熟的商品入手，上市航运期货等交易新品种。（证监会负责；适用范围：上海、辽宁、河南自贸试验区）

十一、加快引入境外交易者参与期货交易

加强自贸试验区内现有期货产品国际交易平台建设，发挥自贸试验区在交割仓库、仓储物流、金融服务等方面的功能，提升大宗商品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水平。以现货国际化程度较高的已上市成熟品种为载体，加快引入境外交易者，建设以人民币计价、结算的国际大宗商

品期货市场，形成境内外交易者共同参与、共同认可、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期货价格。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优化境外交易者从事期货交易外汇管理的开户、交易、结算和资金存管模式。（证监会牵头，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适用范围：上海、辽宁、河南自贸试验区）

十二、完善期货保税交割监管政策

对期货交易所在自贸试验区内的保税监管场所开展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货物品种及指定交割仓库实行备案制。对参与保税交割的法检商品，入库时集中检验，进出口报关时采信第三方机构质量、重量检验结果分批放行。（海关总署、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创新账户体系管理

在自贸试验区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实现本币账户与外币账户在开立、变更和撤销等方面标准、规则和流程统一。（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开展融资租赁公司外债便利化试点

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框架下，允许注册在自贸试验区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与其下设的特殊目的公司（SPV）共享外债额度。（国家外汇局牵头，银保监会配合）

十五、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

以产业链条或产业集群高价值专利组合为基础，构建底层知识产权资产，在知识产权已确权并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前提下，在符合条件的自贸试验区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模式。（人民银行、证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开展网络游戏属地管理试点

在符合条件的自贸试验区所在地推进网络游戏审核试点工作。（中央宣传部负责）

十七、提升航运管理服务效率

将自贸试验区所在省份注册的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经营的沿海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船舶营业运输证》的配发、换发、补发、注销等管理事项，下放至自贸试验区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负责办理。（交通运输部负责）

十八、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

在自贸试验区实行产业链供地，对产业链关键环节、核心项目涉及的多宗土地实行整体供应。支持有关地方在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时，优先保障自贸试验区建设合理用地需求。（自然资源部负责）

十九、完善仲裁司法审查

明确对境外仲裁机构在自贸试验区设立的仲裁业务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进行司法审查所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在认可企业之间约定在内地特定地点、按照特定仲裁规则、由特定人员对有关争议进行仲裁的仲裁协议效力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该裁决在执行时的法律适用问题。支持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在自贸试验区运营，为区内企业提供“事前预防、事中调解、事后解决”全链条商事法律服务。（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中国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将推进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创新发展列为本地区、本部门的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简化各项改革措施落地程序和要求，对确需制定具体意见、办法、细则、方案的，应自本措施印发之日起一年内完成，确保落地见效。各地区、各部门、各自贸试验区要统筹发展和安全，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家核心利益和政治安全，建立健全风险防控制度安排，主动服务大局；要坚持绿色发展，筑牢生态安全屏

障。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会同成员单位，加强各项改革举措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不断提高自贸试验区建设质量。各地区、各自贸试验区要承担主体责任，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改革创新举措接得住、落得准、推得开。需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按法定程序办理。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发〔2021〕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21年12月9日

（本文有删减）

“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的产业，是重要的服务性行业和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和服务人民美好生活、促进共同富裕的坚实保障。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发展环境

“十三五”时期，我国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基本能够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人民获得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为取得脱贫攻坚全面胜利、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了基础保障，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强交通运输保障、促进复工复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五年里，我国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网络日趋完善，综合交通网络总里程突破600万公里，“十纵十横”综合运输大通道基本贯通，高速铁路运营里程翻一番、对百万人口以上城市覆盖率超过95%，高速公路对20万人口以上城市覆盖率超过98%，民用运输机场覆盖92%左右的地级市，超大特大城市轨道交通加快成网，港珠澳大桥、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上海洋山港自动化码头、京张高速铁路等超大型交通工程建成投运。战略支撑能力不断增强，中欧班列开行列数快速增长，京津冀一体化交通网、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加快建设，交通扶贫百项骨干通道基本建成，新建、改建农村公路超过147万公里，新增通客车建制村超过3.3万个，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全部通硬化路、通客车，快递网点基本覆盖全部乡镇，建制村实现直接通邮。运输服务质量持续提升，旅客高品质出行比例不断提高，航班正常率大幅上升，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超过20%，快递业务量翻两番、稳居世界第一。新技术新业态蓬勃发展，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全系列复兴号动车组上线运行，C919客机成功试飞，ARJ21支线客机规模化运营，跨海桥隧、深水航道、自动化码头等成套技术水平跻身世界前列，船舶建造水平持续提升，网约车、共享单车、网络货运平台等新业态快速发展、治理能力不断增强。“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铁路、空域、油气管网等领域重点改革任务扎实推进，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全面取消，交通物流降本增效成效显著。绿色交通、平安交通建设稳步推进，新能源汽车占全球总量一半以上，营运货车、营运船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分别下降8.4%和7.1%左右，民航、铁路安全水平保持世界领先，道路运输重大事故数量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75%和69%左右。

与此同时，我国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综合交通网络布局不够均衡、结构不尽合理、衔接不够顺畅，重点城市群、都市圈的城际和市域（郊）铁路存在较明显短板。货物多式联运、旅客联程联运比重偏低，定制化、个性化、专业化运输服务产

品供给与快速增长的需求不匹配。智能交通技术应用深度和广度有待拓展，部分关键核心产品和技术自主创新能力不强。交通运输安全形势仍然严峻，产业链供应链保障能力不足。绿色低碳发展任务艰巨，清洁能源推广应用仍需加快。综合交通运输管理体制机制有待健全完善，制约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依然存在。

“十四五”时期，我国综合交通运输发展面临的形势更加复杂多变。从国际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和国际物流体系，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从国内看，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区域经济布局、国土开发保护格局、人口结构分布、消费需求特征、要素供给模式等发生深刻变化，对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提出新要求，交通运输行业进入完善设施网络、精准补齐短板的关键期，促进一体融合、提升服务质效的机遇期，深化改革创新、转变发展方式的攻坚期。要适应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型城镇化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要求，优化发展布局，强化衔接融合，因地制宜完善区域城乡综合交通网络；要坚持以创新为核心，增强发展动力，推动新科技赋能提升交通运输发展质量效率；要增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韧性，调整发展模式，将绿色发展理念、低碳发展要求贯穿发展全过程，提高自身运行安全水平和对国家战略安全的保障能力；要将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促进共同富裕作为着力点，转变发展路径，促进建管养运并重、设施服务均衡协同、交通运输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以全方位转型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总体要求

第一节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为目标，统筹发展和安全，完善结构优化、一体衔接的设施网络，扩大多样化高品质的服务供给，培育创新驱动、融合高效的发展动能，强化绿色安全、开放合作的发展模式，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战略支撑。

第二节基本原则

服务大局，当好先锋。坚持人民交通为人民，充分发挥交通作为中国现代化开路先锋的作用，不断增强对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国家重大战略的保障能力，有效支撑引领区域协调发展、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提供能够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需要的交通运输服务。

系统推进，衔接融合。坚持系统观念，合理确定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网络规模、技术标准、建设时序，补齐西部地区路网空白，优化网络结构功能，科学合理挖掘既有设施潜力，精准补齐联通衔接短板，提升运输资源配置效率，促进跨领域、跨区域、跨行业协调融合发展。

创新驱动，深化改革。注重新科技深度赋能应用，提升交通运输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水平，破除制约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动交通运输市场统一开放、有序竞争，促进交通运输提效能、扩功能、增动能。

绿色转型，安全发展。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资源要素节约集约利用，推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加强运行安全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升国际互联互通和运输保障水平，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第三节发展目标

到2025年，综合交通运输基本实现一体化融合发展，智能化、绿色化取得实质性突破，综合能力、服务品质、运行效率和整体效益显著提升，交通运输发展向世界一流水平迈进。

设施网络更加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能力利用率显著提高。以“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为主骨架，以高速铁路区域连接线衔接，以部分兼顾干线功能的城际铁路为补充，主要采用250公里及以上时速标准的高速铁路网对50万人口以上城市覆盖率达到95%以上，普速铁路瓶颈路段基本消除。7条首都放射线、11条北南纵线、18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的主线基本贯通，普通公路质量进一步提高。布局完善、功能完备的现代化机场体系基本形成。港口码头专业化、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内河高等级航道网络建设取得重要进展。综合交通枢纽换乘换装效率进一步提高。重点城市群一体化交通网络、都市圈1小时通勤网加快形成，沿边国道基本贯通。

运输服务更加高效。运输服务质量稳步提升，客运“一站式”、货运“一单制”服务更加普及，定制化、个性化、专业化运输服务产品更加丰富，城市交通拥堵和“停车难”问题持续缓解，农村和边境地区运输服务更有保障，具备条件的建制村实现快递服务全覆盖。面向全球的国际运输服务网络更加完善，中欧班列发展质量稳步提高。

技术装备更加先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与交通运输深度融合，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率显著提高，数据开放共享和平台整合优化取得实质性突破。自主化先进技术装备加快推广应用，实现北斗系统对交通运输重点领域全面覆盖，运输装备标准化率大幅提升。

安全保障更加可靠。交通设施耐久可靠、运行安全可控、防范措施到位，安全设施完好率持续提高。跨部门、跨领域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应急救援体系进一步健全，重特大事故发生率进一步降低。主要通道运输安全和粮食、能源、矿石等物资运输安全更有保障，国际物流供应链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提升。

发展模式更可持续。交通运输领域绿色生产生活方式逐步形成，铁路、水运承担大宗货物和中长距离货物运输比例稳步上升，绿色出行比例明显提高，清洁低碳运输工具广泛应用，单位周转量能源消耗明显降低，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建设比例显著提升，资源要素利用效率持续提高，碳排放强度稳步下降。

治理能力更加完备。各种运输方式一体融合发展、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和管理运营养护等领域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更加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一体化融合发展程度不断提高，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化，多元化投融资体制更加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快形成。

展望2035年，便捷顺畅、经济高效、安全可靠、绿色集约、智能先进的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基本建成，“全国123出行交通圈”（都市区1小时通勤、城市群2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3小时覆盖）和“全球123快货物流圈”（快货国内1天送达、周边国家2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3天送达）基本形成，基本建成交通强国。

专栏1“十四五”时期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20年	2025年①	属性
设施网络	1．铁路营业里程（万公里）	14.6	16.5	预期性
	其中：高速铁路营业里程	3.8	5	预期性
	2．公路通车里程（万公里）	519.8	550	预期性
	其中：高速公路建成里程	16.1	19	预期性

	3．内河高等级航道里程（万公里）	1.61	1.85	预期性
	4．民用运输机场数（个）	241	>270	预期性
	5．城市轨道交通②运营里程（公里）	6600	10000	预期性
衔接融合	6．沿海港口重要港区铁路进港率（%）	59.5	>70	预期性
	7．枢纽机场轨道交通接入率③（%）	68	80	预期性
	8．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率（%）	—	15	预期性
	9．建制村快递服务通达率（%）	50	>90	预期性
智能绿色	10．重点领域④北斗系统应用率（%）	≥60	>95	预期性
	11．城市新能源公交车辆占比⑤（%）	66.2	72	预期性
	12．交通运输二氧化碳排放强度⑥下降率（%）	—	〔5〕	预期性
安全可靠	13．道路运输较大及以上等级行车事故万车死亡人数下降率（%）	—	〔12〕	约束性
	14．民航运输飞行百万小时重大及以上事故率（次/百万小时）	0	〔<0.11〕	约束性
	15．铁路交通事故十亿吨公里死亡率（人/十亿吨公里）	0.17	<0.3	约束性

注：①〔〕内为 5 年累计数。②指纳入国家批准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中的大中运量城市轨道交通项目。③指国际枢纽机场和区域枢纽机场中连通轨道交通的机场数量占比。④指重点营运车辆、邮政快递自有干线运输车辆、应安装具备卫星定位功能船载设备的客船及危险品船等。⑤指新能源公交车辆占所有地面公交车辆的比重。⑥指按单位运输周转量计算的二氧化碳排放。

第三章构建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

按照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6 轴 7 廊 8 通道”主骨架布局，构建完善以“十纵十横”综合运输大通道为骨干，以综合交通枢纽为支点，以快速网、干线网、基础网多层次网络为依托的综合交通网络，加快推进存量网络提质增效，聚焦中西部地区精准补齐网络短板，稳步提高通达深度，畅通网络微循环，勾画好美丽中国的“交通工笔画”。

第一节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

优化综合运输通道布局。建设综合性、立体化、大容量、快速化的交通主轴，构建多方式、多通道、便捷化交通走廊，强化主轴与走廊间的协调衔接。提升京沪、沪昆、广昆、陆桥以及北京至港澳台、黑河至港澳、额济纳至广州、青岛至拉萨、厦门至喀什等通道功能，推进待贯通段建设和瓶颈段扩容改造，畅通沿海与内陆地区通道。推动通道内各种运输方式资源优化配置和有机衔接。

加强战略骨干通道建设。推进出疆入藏通道建设，扩大甘新、青新、青藏、川藏四条内联主通道通行能力，稳步推进川藏铁路建设，加快推进新藏铁路和田至日喀则段前期工作、适时启动重点路段建设，有序推进滇藏铁路前期工作，密实优化航空航线网络布局，构建多向联通的通道布局。畅通沿江通道，加快建设沿江高铁，优化以高等级航道和干线铁路、高

速公路为骨干的沿江综合运输大通道功能。升级沿海通道，提高铁路通道能力，推进高速公路繁忙路段扩容改造，提升港口航道整体效能，构建大容量、高品质的运输走廊。贯通沿边通道，提级改造普通国省干线，推进重点方向沿边铁路建设，提高安全保障水平。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发挥铁路在陆路运输中的骨干作用和港口在海上运输中的门户作用，强化东、中、西三条通路，形成大能力主通道，衔接国际运输通道。

专栏 2 战略骨干通道建设工程

1．出疆通道。建设和田至若羌、伊宁至阿克苏、若羌至罗布泊、精河至阿拉山口增建二线等铁路，实施精河经伊宁至霍尔果斯铁路扩能改造。建成京新高速公路巴里坤至木垒段，完成国道 315 依吞布拉克—若羌—民丰段建设改造。

2．入藏通道。建设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推进青藏铁路格尔木至拉萨段电气化改造、日喀则至吉隆铁路等项目前期工作，适时启动新藏铁路重点路段建设。建成京藏高速公路那曲至拉萨段、雅叶高速公路拉萨至日喀则机场段，提质改造川藏公路 318 线、滇藏新通道西藏段（丙察察），推动国道 219 米林至墨脱段建设，实施川藏铁路配套公路工程。

3．沿江通道。建设成都重庆至上海沿江高铁。实施长江中上游干线航道等级提升工程，系统疏解三峡枢纽瓶颈制约，推进三峡翻坝转运、金沙江翻坝转运设施建设，深化三峡水运新通道前期论证。推动宁芜高速、沪渝高速武汉至黄石段、渝宜高速长寿至梁平段以及厦蓉高速、银昆高速成都至重庆段等高速公路扩容改造。

4．沿海通道。建设上海经宁波至合浦沿海高速铁路。按二级及以上标准推动沿海国道 228 改造，推进沈海高速火村至龙山段、福鼎至诏安段等扩容改造。

5．沿边通道。有序推进酒泉至额济纳等铁路建设，开展波密至然乌等铁路前期工作。推动沿边国道 219、国道 331 待贯通和低等级路段建设改造，实现 85%以上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

6．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黄桶至百色、黔桂增建二线、南防增建二线等铁路，实施隆黄铁路隆昌至叙永段扩能改造。推动呼北高速灌阳至平乐段等国家高速公路待贯通路段建设。研究建设平陆运河。推进广西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和洋浦区域国际集装箱枢纽港建设。

第二节建设多层级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

打造综合交通枢纽集群。建设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集群，提升全球互联互通水平和辐射能级。培育一批辐射区域、连通全国的综合交通枢纽集群，合理组织集群服务网络，提高集群内枢纽城市协同效率。

优化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功能。提升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的全球联通水平和资源要素配置能力，增强部分枢纽国际门户功能。优化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客货中转设施、集疏运网络及客运场站间快速连接系统。增强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的衔接转运能力，发展口岸枢纽。强化不同层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之间功能互补、设施连通、运行协同。

完善综合客运枢纽系统。优化客运场站和城市公共交通枢纽布局，鼓励同站布设，加强与城市交通系统有效衔接。对换乘潜在需求大的综合客运枢纽，做好衔接通道用地和空间预留。推动新建综合客运枢纽布局立体换乘设施，鼓励同台换乘，实施既有枢纽换乘设施便捷化改造，推动主要运输方式间便捷换乘。整合接入综合客运枢纽的不同运输方式信息资源，加强数据、时刻、运力等对接。促进综合客运枢纽站城融合，探索建立枢纽开发利益共享机制，推动枢纽与周边区域统一规划、综合开发，加强开发时序协调、服务功能共享。

建设综合货运枢纽系统。优先利用现有物流园区以及货运场站等设施，规划建设多种运输方式高效融合的综合货运枢纽，引导冷链物流、邮政快递、分拨配送等功能设施集中布局。完善货运枢纽的集疏运铁路、公路网络，加快建设多式联运设施，推进口岸换装转运设施扩

能改造。实施邮政快递枢纽能力提升工程，加强邮政普遍服务和快递处理中心等设施建设，与铁路、公路、民航等枢纽加强统筹。推进 120 个左右国家物流枢纽建设。

专栏 3 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重点工程

提升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深圳、成都、重庆等枢纽城市的全球辐射能级。依托上海浦东、天津滨海、广州白云、成都天府等枢纽机场以及深圳西丽、重庆东站等铁路客运站，建设一批综合客运枢纽场站，推进综合客运枢纽场站间直接连通，实施北京、上海、广州、重庆等铁路枢纽优化工程，提升上海国际航运中心能级，建设天津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重庆陆港型物流枢纽等综合货运枢纽场站。

增强南京、杭州、沈阳、大连、哈尔滨、青岛、厦门、郑州、武汉、海口、昆明、西安、乌鲁木齐、宁波等枢纽城市的国际门户作用。完善杭州、宁波、厦门、郑州、武汉等枢纽规划，建设南京禄口、杭州萧山、厦门翔安、昆明长水、西安咸阳、武汉西站、宁波西站、海口新海港等综合客运枢纽场站，建设大连、厦门国际航运中心和宁波舟山国家大宗商品储运基地。

提升石家庄、太原、合肥、济南、长沙、南宁、兰州等枢纽城市全国集聚辐射功能。优化主要枢纽场站及集疏运设施布局，围绕济南遥墙、长沙黄花、南昌昌北、兰州中川等枢纽机场以及雄安站等铁路枢纽站，建设一批综合交通枢纽场站。

第三节优化综合立体交通网络

构建以高速铁路、国家高速公路、民用航空等为主体的快速网，完善以普速铁路、普通国省道、港口航道等为主体的干线网，提高基础网保障能力。

建设现代化铁路网。坚持客货并重、新建改建并举、高速普速协调发展，加快普速铁路建设和既有铁路扩能改造，着力消除干线瓶颈，推进既有铁路运能紧张路段能力补强，加快提高中西部地区铁路网覆盖水平。加强资源富集区、人口相对密集脱贫地区的开发性铁路和支线铁路建设。推进高速铁路主通道建设，提升沿江、沿海、呼南、京昆等重要通道以及京沪高铁辅助通道运输能力，有序建设区域连接线。综合运用新技术手段，改革创新经营管理模式，提高铁路网整体运营效率。统筹考虑运输需求和效益，合理规划建设铁路项目，严控高速铁路平行线路建设。

专栏 4 铁路网建设重点工程

1．普速铁路。建设柳州至广州、瑞金至梅州、温州经武夷山至吉安、定西经平凉至庆阳、太子城至锡林浩特、仙桃经洪湖至监利、太原至和顺、大理至攀枝花、乌北至准东增建二线等普速铁路，协调推进首都地区货运东、北环线铁路建设。推进富裕至加格达奇、南京至芜湖、鸦鹊岭至宜昌、天津至蓟县、汪清至图们、中卫至平凉等铁路扩能改造。

2．高速铁路。建设北京经雄安新区至商丘、包头至银川、襄阳至常德、天津至新沂、西安至重庆、西安至十堰、长沙至赣州、雄安新区至忻州、太原至绥德、延安经榆林至鄂尔多斯、长春经辽源至通化、敦化至牡丹江、哈尔滨经绥化至铁力、上海经乍浦至杭州、宁波经台州经温州至福州、焦作经洛阳至平顶山、阜阳至黄冈、益阳至娄底、铜仁至吉首、邵阳至永州、南昌至九江、湛江至海安等高速铁路。

完善公路网结构功能。提升国家高速公路网络质量，实施京沪、京港澳、京昆、长深、沪昆、连霍、包茂、福银、泉南、广昆等国家高速公路主线繁忙拥挤路段扩容改造，加快推进并行线、联络线以及待贯通路段建设。合理引导地方高速公路有序发展。加快普通国省道低等级路段提质升级，将西部地区普通国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重提高到 70%，实现对重要口岸、枢纽、产业园区、旅游景区有效覆盖，强化安全设施配置。完善“四好农村路”高质

量发展体系，深入开展示范创建，实现通三级及以上公路的乡镇比重达到85%左右，推动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因地制宜推进建制村双车道公路建设和农村过窄公路拓宽改造，强化农村公路与干线公路、村内主干道衔接。推进渡改桥等便民设施建设。

专栏5 公路网建设重点工程

1．待贯通路段建设。推进京雄等雄安新区对外高速公路以及呼北高速炉红山至慈利段、德州至上饶高速安徽段、溧阳至宁德高速黄山至千岛湖段、上海至武汉高速无为至岳西段、集宁至阿荣旗高速白音查干至乌兰浩特段、杭州湾地区环线高速杭州至宁波支线等国家高速公路待贯通路段建设。

2．瓶颈路段升级改造。推进京哈高速绥中（冀辽界）至盘锦段、青兰高速涉县至冀晋界段、连霍高速忠和至茅茨段、沪昆高速昌傅至金鱼石段、荣乌高速威海至烟台段、济广高速济南至菏泽段、京港澳高速耒阳大市至宜章（湘粤界）段等高速公路繁忙路段扩容改造。推进国道210白云鄂博至固阳段、国道217阿勒泰至布尔津段、国道227贵德至大武段、国道353巨甸至维西段等升级改造及国省干线穿越城区段改移工程。

优化畅通水运设施网络。建设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港口群，支持山东打造世界一流的海洋港口，推进东北地区沿海港口一体化发展，优化港口功能布局，推动资源整合和共享共用。有序推进沿海港口专业化码头及进出港航道等公共设施建设。适度超前建设粮食、能源、矿产资源的接卸、储存、中转设施，推进沿海沿江液化天然气码头规划建设。提升内河港口专业化、规模化水平，合理集中布局集装箱、煤炭、铁矿石、商品汽车等专业化码头。加强内河高等级航道扩能升级与畅通攻坚建设，完善长江、珠江、京杭运河和淮河等水系内河高等级航道网络，进一步提升珠三角高等级航道网出海能力，全面加强长三角、珠江—西江高等级航道网未达标段建设。推动重要支流航道和库湖区航道、内河旅游航道、便民码头建设。

专栏6 水运设施网络建设重点工程

1．沿海港航设施。推进天津北疆与东疆、青岛董家口、南通通州湾、上海洋山、厦门翔安、深圳盐田、广州南沙、汕头广澳、湛江宝满、洋浦小铲滩、钦州大榄坪等集装箱码头工程。推进唐山京唐、黄骅散货港区、日照岚山、连云港连云、宁波舟山衢山、防城港企沙等矿石码头工程。推进营口仙人岛、黄骅散货港区、烟台西港区、青岛董家口、连云港徐圩、宁波舟山金塘、厦门古雷等原油码头工程。加快小洋山北侧综合开发。推进曹妃甸港区煤炭运能扩容、日照港转型升级工程。推进锦州港、唐山京唐、曹妃甸、日照岚山、连云港港、宁波舟山条帚门、深圳港西部、广州港、洋浦港、北部湾防城港和钦州等2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建设。

2．内河港航设施。积极推进涪陵至丰都段航道整治，研究推进长江干线宜宾至重庆段、宜昌至武汉段航道整治，加快治理安庆至南京段重点航段，进一步改善南京以下12.5米深水航道条件，加快改善长江口北港航道条件，研究推进长江口南槽航道整治二期工程，推进大芦线东延线等河海直达航道工程。推进西江航运干线3000吨级航道整治和船闸扩能工程。开展京杭运河山东段航道整治，推进苏北段船闸、航道扩能工程，推进杭甬运河整治提升工程、常山江航运开发工程。推进引江济淮航运工程建设，开展淮河干线及沙颍河航道整治、船闸改扩建，推进淮河出海航道工程。推进右江百色、红水河龙滩等枢纽通航设施建设。推进京杭运河黄河以北段适宜河段通航。开展湘桂赣粤运河前期研究论证。

扩大航空网络覆盖。推动区域机场群协同发展，建设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世界级机场群。适时启动能力紧张枢纽机场改扩建工程，强化枢纽机场综合保障能力。合理加密机场布局，稳步建设支线机场和专业性货运枢纽机场，提升综合性机场货运能力和

利用率。有序推进通用机场规划建设，构建区域短途运输网络，探索通用航空与低空旅游、应急救援、医疗救护、警务航空等融合发展。优化航路航线网络，加强军民航空管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应用空管新技术。

专栏 7 民用运输机场建设重点工程

实施广州、深圳、昆明、西安、重庆、乌鲁木齐、哈尔滨等国际枢纽机场和太原、沈阳、福州、杭州、宁波、合肥、济南、武汉、长沙、南昌、南宁、拉萨、兰州、银川、西宁等区域枢纽机场改扩建工程，建设呼和浩特、厦门、大连、三亚新机场。建成鄂州专业性货运机场，提升天津、郑州等机场国际航空货运能力。建设嘉兴、瑞金、郴州、湘西、丽水、韶关、阆中、威宁、邢台、朔州、安阳、亳州、乐山、府谷、黔北（德江）、盘州、阿拉尔、和静等支线机场。

加强油气管网高效互联。完善东北、西北、西南和海上四大油气进口通道。加快全国干线天然气管道建设，完善原油、成品油管网布局，推进东北、西北、西南等地区老旧管道隐患治理。推进油气管网互联互通和支线管道建设，扩大市县天然气管道覆盖范围并向具备条件的沿线乡镇辐射。

第四节强化一体融合衔接

加快解决制约人民美好出行、货物高效流通的瓶颈，强化综合交通网络有机衔接。打通公路省际待贯通路段，加强干线公路与城市道路有效衔接，推进城镇密集地区干线公路过境段、进出城瓶颈路段升级改造。加强枢纽机场与轨道交通高效衔接，使换乘更加便捷。强化进港区、进园区、进厂区、进规模化农产品基地等集疏运设施建设，加快推动铁路进港口重点港区和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重点物资储备库。统筹考虑资源高效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和防洪航运安全，有序建设各种运输方式共享通道资源的过江跨海通道。推动超大特大城市的大型综合客运枢纽间通过轨道交通互连。加快实现联系紧密的综合货运枢纽间通过联络线或专用通道互连。

专栏 8 综合交通网络衔接重点工程

1．港口机场集疏运工程。完善上海港、唐山港、天津港、宁波舟山港、青岛港、深圳港、福州港、北部湾港等港口集疏运系统。推动杭州萧山机场、厦门翔安机场、长沙黄花机场、昆明长水机场等接入轨道交通。

2．省际间待贯通路段畅通工程。有序实施丹锡高速克什克腾至承德联络线河北段、本溪至集安高速本溪至桓仁（辽吉界）段、赤峰至绥中高速凌源（蒙辽界）至绥中段、安康至来凤高速渝鄂界至建始段、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西昌至香格里拉段等省际高速公路建设。

3．城市内外交通衔接改造工程。推进国道 104、国道 107、国道 205、国道 207、国道 210、国道 220、国道 228、国道 233、国道 309、国道 310、国道 312、国道 319、国道 320、国道 329、国道 343、国道 347 等城镇过境路段升级改造。

4．过江跨海关键性工程。建成深中、黄茅海等跨海通道。建设涪陵江北、伍家岗至点军山、枞阳至贵池、靖江至江阴、崇明至太仓等公铁两用过江通道以及隆叙铁路改造过江大桥。推动钦州市龙门大桥、钦州至北海大风江大桥等跨海大桥建设。适时启动珠江口狮子洋、莲花山通道建设。规划研究沪甬通道。

第五节加强基础设施养护

推动落实全生命周期养护，强化常态化预防性养护，科学实施养护作业，加强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强化养护管理监管考核，提高基础设施使用寿命。加强桥梁隧道、通航建筑物、港口锚地、跑道停机坪等公共设施养护管理。加大养护新技术推广力度，建设交通基础

设施长期性能科学观测网，鼓励自动化、信息化巡查，提高管理养护科学决策水平，推进养护机械化和标准化。加强铁路综合维修养护一体化管理。发展和规范公路养护市场，逐步增加向社会购买养护服务。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全面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健全桥梁养护管理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完善航道常态化养护机制，推动航道养护基地及配套设施设备建设。

第四章夯实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基础支撑

充分发挥交通运输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支撑引领作用，增强对实施区域重大战略、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服务保障能力。

第一节有力服务区域重大战略

建设多节点、网格状、全覆盖的京津冀一体化综合交通网络，基本建成轨道上的京津冀，高标准、高质量打造雄安新区对外交通网络，加强北京城市副中心与中心城区、廊坊北三县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强化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交通保障。依托长江黄金水道，整体设计推进长江经济带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补强沿江高铁和铁路货运能力，全力打通公路省际待贯通路段，提升江海联运、铁水联运发展水平。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优化航运和航空资源配置，加强港澳与内地的交通联系，支持香港提升国际航运、国际航空枢纽地位。推动长三角地区交通运输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加快对外交通、城际交通、都市圈交通高效衔接和有机融合，协同推进港航、海事一体化发展，推动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共建辐射全球的航运枢纽，加快提升江苏通州湾江海联动示范区功能，打造长江集装箱运输新出海口。构建海南岛内畅通、陆岛连通、全球通达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枢纽，稳步推进自由贸易港建设。构建黄河流域绿色安全便捷综合交通网络，强化跨区域大通道建设。

第二节支撑引领区域协调发展

补齐西部地区交通基础设施网络短板，提升干线铁路覆盖度、干线公路通畅性和农村公路均等化水平，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 1 小时交通网，畅通多向出川出渝综合运输通道。提升东北地区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整体效能，进一步畅通对外通道，推动沿海内陆沿边一体开放。推进中部地区内陆开放大通道建设，增强承东启西、连南接北功能，进一步巩固提升综合交通枢纽地位。构建东部地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区域一体化交通网络建设，提升重点运输通道能力和综合交通枢纽辐射能级，实现交通运输优化升级。提升欠发达地区、革命老区、边境地区对外通道能力，拓展网络通达深度，补齐生态退化地区基础设施短板，加强建设保障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老工业基地产业转型升级的交通基础设施。

第三节夯实乡村振兴交通基础

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发展需要，逐步提升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水平。巩固拓展具备条件的乡镇、建制村通硬化路成果，推动交通建设项目更多进村入户，鼓励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旅游景区、乡村旅游重点村等一体开发。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持续推进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整合交通、邮政、快递、供销、电商等资源，构建功能集约、便利高效的农村运输发展新模式。巩固建制村通客车成果，提升农村客运运营安全和服务水平，加强农村客运安全监管，推动构建农村客运长效稳定发展机制。推动农村物流融入现代流通体系，加快贯通县乡村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建设便捷高效的工业品下乡、农产品出村双向渠道，打造农村物流服务品牌。

第四节强化边境交通设施建设

服务沿边城镇体系建设，以公路、机场为重点，大力改善边境地区交通出行条件，提升边境城镇人口集聚能力。统筹推进边境地区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等建设，全面完善国道干线主骨架，推进沿边公路并行线建设和低等级公路提质改造，加快抵边公路建设，尽快形成层次清晰、结构合理的沿边公路网。稳步推进边境地区机场建设，构建多层级航空网，扩大航空运输服务覆盖面。补强同江、二连浩特、阿拉山口、霍尔果斯、瑞丽、磨憨等口岸后方铁路通道能力。加强抵边自然村邮政设施建设，实现邮政服务普遍覆盖。

专栏 9 边境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沿边抵边公路。建设集安至桓仁、珲春至圈河、泸水至腾冲、米林经墨脱经察隅至滇藏界、青河经富蕴至阿勒泰、布伦口至红其拉甫、巴里坤至老爷庙、莎车至塔什库尔干、二连浩特至赛罕塔拉、大红山至霍勒扎德盖、云南界至那坡平孟、西畴至富宁等沿边抵边公路。推进麻扎至公珠、孟泽至嘎拉、萨玛达至扎日、边巴至加玉等沿边公路并行线待贯通路段建设和低等级路段改扩建。

2．边境机场。建设塔什库尔干、普兰、定日、隆子、绥芬河、昭苏、准东（奇台）等机场，迁建延吉机场，建设札达、叶城等 20 个左右边境通用机场。

第五章推进城市群和都市圈交通现代化

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分层分类完善交通网络，加强互联互通和一体衔接，促进城市群、都市圈和城市内交通运输协同运行，推动城市群和都市圈交通运输率先实现现代化，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

第一节建设城市群一体化交通网

强化重点城市群城际交通建设。围绕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长江中游等城市群，以轨道交通、高速公路为骨干，提升城际运输通道功能，加强核心城市快速直连，构建多节点、网络化的城际交通网，实现城市群内主要城市间 2 小时通达。整体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建设，有序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建设，加强与高速铁路、普速铁路一体衔接，扩大对 5 万人口以上城镇的有效覆盖。

有序推进其他城市群城际交通建设。提升山东半岛、粤闽浙沿海、中原、关中平原、北部湾等城市群内的城际主通道功能，推进哈尔滨—长春、辽中南、山西中部、黔中、滇中、呼包鄂榆、兰州—西宁、宁夏沿黄、天山北坡等城市群内的城际主通道建设。建设有效衔接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的多层次快速交通网络，积极推进利用既有铁路富余运力开行城际列车。

第二节构建都市圈通勤交通网

打造轨道上的都市圈。建设都市圈多层次轨道交通网络，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融合衔接，合理推动轨道交通跨线运营。积极利用干线铁路、城际铁路提供通勤服务，充分利用既有铁路富余运力开行市域（郊）列车，增加列车停站数量和在重要客流集散地的停站频率，鼓励高峰时段公交化运营，提高通勤服务质量。探索将重点都市圈中心城区轨道交通以合理制式适当向周边城市（镇）延伸。

完善多层次道路交通网。合理加密快速路通道，因地制宜规划建设都市圈环线和城市绕城环线。科学布局建设加油加气站、公交场站、停车设施。积极推动城市公交线路向周边城镇、功能节点延伸，鼓励都市圈内毗邻城市（镇）开行公交，开展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

专栏 10 重点城市群和都市圈交通网络建设工程

1．重点城市群城际铁路。充分挖潜干线铁路城际功能，推进核心城市间城际铁路及区域联络线建设，建设雄安新区至石家庄、天津至承德、苏州经无锡至常州、衢州至丽水、深圳至惠州、佛山至东莞等城际铁路，基本建成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城市群城际铁路网。
2．重点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实施一批既有铁路的市域（郊）运输功能改造工程，利用既有萧甬铁路开行绍兴至上虞市域（郊）列车。推进北京东北环线等整体提升工程，建设上海嘉闵线及北延伸段、南京市域 18 号线、杭州至德清、宁波至象山、重庆至合川等市域（郊）铁路。
3．高速公路环线。推动武汉、长春、西安等都市圈高速公路环线建设，实施部分高速公路拥挤路段改扩建工程，优化调整首都地区环线高速公路线路。

第三节打造城市现代交通系统

完善城市交通基础设施。科学规划建设城市综合交通系统，加快发展快速干线交通、生活性集散交通、绿色慢行交通，实现顺畅衔接。加强大城市微循环和支路网建设，优化快速、主干、次干、支路比例，加快城市支路街巷建设改造和畸形交叉口改造，分类分区优化停车设施供给，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和精细化服务水平，加强资源共享和错时开放。合理提高中小城市路网密度，用好用足停车资源，适度增加停车设施，规范停车秩序。补齐县城、县级市、特大镇的城市道路和公路客运站设施等短板，稳步推进老旧小区、医院、学校、商业聚集区等区域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适度增加灵活便捷的道路班车配客站点。建设安全、连续、舒适的城市慢行交通系统，提高非机动车道和步道的连续性、通畅性，在商业办公区域、公共交通站点、旅游景区等场所增加非机动车停放设施，改善行人过街设施条件。

打造多模式便捷公共交通系统。深入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持续深化国家公交都市建设。超大特大城市构建以轨道交通为骨干的快速公交网络，科学有序发展城市轨道交通，推动轨道交通、常规公交、慢行交通网络融合发展。大城市形成以地面公交为主体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发展重要客流走廊快速公交。中小城市提高城区公共交通运营效率，逐步提升站点覆盖率和服务水平。推广城市道路交通信号灯联动控制，保障公交优先通行；推广在电子公交站牌、互联网信息平台等发布公共交通实时运营信息，优化换乘引导标识，普及交通一卡通、移动支付等服务，提高公共交通吸引力。

第六章扩大优质运输服务供给

顺应人民美好生活新期待，统筹考虑旅客运输和货物运输的不同发展趋势及阶段性特征，兼顾基本需求和多样化需求，推动运输服务多元化、品质化发展，扩大经济高效安全的运输服务产品供给，逐步实现人享其行、物畅其流。

第一节提升旅客出行服务品质

加快发展旅客联程运输。稳妥推动交通运输票务系统信息共享和对外开放，提高道路客运联网售票水平，普及电子客票，到 2025 年，二级及以上道路客运站的电子客票覆盖率达到 99%、省际和城际客运线路的电子客票覆盖率达到 80%，努力实现一站购票、一票（证）通行。优化跨运输方式安检流程，推动安检互认。加强干线运输方式间、城市交通与干线运输方式间的运营信息、班次时刻、运力安排等协同衔接，做好首末班车“兜底”服务。推进城市候机楼建设，推行行李直挂服务。培育旅客联程运输经营主体，创新一体化联运产品，丰富综合交通运输信息服务产品。

发展高品质客运服务。优化高速铁路运输组织，扩大复兴号动车组上线运行范围，逐步实现高速铁路达速运行，提高普速铁路服务质量，鼓励开行夕发朝至列车。加强监管，鼓励和规范发展道路客运定制服务。促进航空服务网络干支有效衔接，优化航班时刻资源配置，持续提高航班正常率，增加航空运输服务品类。积极培育邮轮市场，拓展旅游产品，促进邮

轮服务升级，推动游艇、游船、房车旅游发展，优化完善自驾车旅行服务设施，依托汽车客运站发展旅游集散业务，培育交通消费新模式。

提高客运服务普惠均等水平。持续开好公益性“慢火车”，优化开行方案，改善站车条件。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实施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保障好群众出行。发展边远地区基本航空服务，改善轮渡通行条件，方便边远地区群众日常出行。提升客运场站无障碍设施服务水平，推广应用低地板公交车、无障碍出租汽车，规范老年及残疾人代步车使用，强化对困难群体和特殊人群的服务保障。

第二节构建高效货运服务系统

建设高效货运服务网络。完善与产业布局、消费格局相适应的大宗货物、集装箱物流网络，建设大容量、低成本、高效率物流骨干通道，保障化肥等重要农资季节性运输。有序发展铁路双层集装箱运输，探索开行定制化的铁路直达货运班列，充分利用富余运力和设施能力发展高铁快运等铁路快捷货运产品。推动道路货运高质量发展，提升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加强航空货运能力建设，培育壮大专业货运机队，优化航线和时刻配置，提升机场物流组织效率和服务品质。完善以物流园区、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站为支撑的城市三级物流配送网络，加强与干线运输、区域分拨有效衔接。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服务体系，提升产供销一体化服务能力。提升口岸通关能力和便利化水平。

大力发展货物多式联运。推进大宗货物和集装箱铁水联运系统建设，扩大铁水联运规模。以长江干线、西江航运干线为重点，提升江海联运组织水平。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创新运单互认标准与规范，推动国际货运单证信息交换，探索国际铁路电子提单，逐步普及集装箱多式联运电子运单。加快多式联运信息共享，强化不同运输方式标准和规则的衔接。深入推广甩挂运输，创新货车租赁、挂车共享、定制化服务等模式。推动集装箱、标准化托盘、周转箱（筐）等在不同运输方式间共享共用，提高多式联运换装效率，发展单元化物流。鼓励铁路、港航、道路运输等企业成为多式联运经营人。

发展专业化物流服务。强化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功能，完善综合货运枢纽冷链物流服务设施，加强不同运输方式冷链设施衔接，补齐集配装备和仓储设施短板，推动铁路集装箱冷链服务模式创新，强化分级分类质量监管，提升冷链物流服务品质。推动大宗货物储运一体化，推广大客户定制服务。统一货物危险特性分类标准，加强货物包装、运输作业和运输工具标准化建设，推广智能化储运监控、风险监测与预警系统应用。优化重点制造业供应链物流组织，提升交通运输对智能制造、柔性制造的服务支撑能力。

持续推动降低物流成本。降低物流制度成本，优化证照和许可办理程序，完善铁路货运价格市场化灵活调整机制。降低物流要素成本，保障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落实物流减税降费措施，规范和降低港口航运、公路铁路运输等物流收费，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

第三节发展现代邮政快递服务

提升寄递服务质效。创新邮政普遍服务，实现邮件全程跟踪查询。开展快递服务质量品牌创建行动，发展航空快递、高铁快递等差异化产品。推进快递进村，强化县乡村寄递物流资源共享，推动共同分拣、共同运输、共同收投，基本实现建制村直接收投邮件快件。推进快递进厂，深度嵌入产业链价值链，发展入厂物流、线边物流等业务。推动快递出海，加快建设邮政国际寄递中心，建设南昌、长沙、成都、郑州、南宁、南京、大连、义乌等邮政处理中心和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构建国际快件运输网络，推动国际寄递服务便利化。

完善寄递末端服务。建设多元化、智能化末端服务网络，推进城乡快递服务站、智能收投终端和末端服务平台等布局建设和资源共享。推动城市居住社区配建邮政快递服务场所和设施。建设集邮政、快递、电商、商贸等功能于一体的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推广无人车、无人机运输投递，稳步发展无接触递送服务。支持即时寄递、仓递一体化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专栏 11 运输服务品质提升行动

1．客运服务提质升级。打造京张高速铁路客运服务示范线。推动具备条件的公路服务区向交通、生态、旅游、消费等复合型服务区转型，因地制宜打造一批特色公路服务区，建设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示范工程。鼓励建设多功能乡镇综合服务站。有序创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

2．旅客联程运输发展。在 50 个城市组织开展旅客联程运输试点，开展行李直挂、安检互认等服务，创新空铁联运、公空联运、公铁联运服务模式，鼓励不同运输方式共建共享设施设备，加快推进联运票务一体化、行李服务便利化、信息资源共享化，加快空铁联运产品升级。

3．多式联运提速。强化国家物流枢纽多式联运功能，组织开行一批铁水联运班列，发展公空衔接的卡车航班。引导多式联运经营人、各类运输企业开展跨行业信息互联互通、协同运作。推进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深入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探索开行铁路双层集装箱班列。

4．专业化货运系统培育。优化货运班列运输组织，逐步扩大班列运行范围，稳步推进班列开行成网，依托有条件的高铁客运列车开展高铁快运业务。提升航空货运枢纽中转效率，构建中枢轮辐式货运航线网络。

5．城乡货运配送提质。完善城市配送节点网络，优化车辆便利通行政策，推进城市配送全链条信息交互共享和组织模式创新。在 100 个左右城市有序实施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

第七章加快智能技术深度推广应用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推进先进技术装备应用，构建泛在互联、柔性协同、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智能交通系统，加强科技自立自强，夯实创新发展基础，增强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新动能。

第一节推进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

完善设施数字化感知系统。推动既有设施数字化改造升级，加强新建设施与感知网络同步规划建设。构建设施运行状态感知系统，加强重要通道和枢纽数字化感知监测覆盖，增强关键路段和重要节点全天候、全周期运行状态监测和主动预警能力。

构建设施设备信息交互网络。稳步推进 5G 等网络通信设施覆盖，提升交通运输领域信息传输覆盖度、实时性和可靠性。在智能交通领域开展基于 5G 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试点示范。推动车联网部署和应用，支持构建“车—路—交通管理”一体化协作的智能管理系统。打造新一代轨道交通移动通信和航空通信系统，研究推动多层次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兼容互通，同步优化列车、航空器等移动互联网接入条件。提升邮政机要通信信息化水平。

整合优化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监管服务功能，推动在具备条件地区建设自动驾驶监管平台。建设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全球航运服务网络。优化整合民航数据信息平台。提升物流信息平台运力整合能力，加强智慧云供应链管理和智慧物流大数据应用，精准匹配供给需求。有序建设城市交通智慧管理平台，加强城市交通精细化管理。

专栏 12 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升级工程

1．智能铁路。实施新一代铁路移动通信专网工程。选择高速铁路线路开展智能化升级。推进

川藏铁路应用智能建造技术。实施铁路调度指挥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
2．智慧公路。建设京雄、杭绍甬等智慧高速公路工程。深化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在多场景的拓展应用。建设智慧公路服务区。稳步推进集监测、调度、管控、应急、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路网云控平台建设。
3．智慧港口。推进大连港、天津港、青岛港、上海港、宁波舟山港、厦门港、深圳港、广州港等港口既有集装箱码头智能化改造。建设天津北疆 C 段、深圳海星、广州南沙四期、钦州等新一代自动化码头。在“洋山港区—东海大桥—临港物流园区”开展集疏运自动驾驶试点。
4．智能航运。完善内河高等级航道电子航道图，实施长江干线、西江航运干线数字航道服务能力提升建设工程，试点建设应用智能航标，在三峡坝区河段等长江干线典型区段开展数字航道智慧服务集成。建设京杭运河数字航道。推进涪江、信江等智慧航道建设。推进船闸智能化升级，加强梯级船闸联合调度。完善船岸、船舶通信系统，增强船舶航行全过程船岸协同能力。开发应用电子海图和电子航道图的船载终端。
5．智慧民航。围绕智慧出行、智慧物流、智慧运行和智慧监管，实施容量挖潜提升工程，推进枢纽机场智慧化升级，建设民航智慧化运营管理系统。
6．智慧城市轨道交通。推进自主化列车运行控制系统研发，推动不同制式的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和有条件线路间的互联互通。构建智慧乘务服务、网络化智能运输组织调度、智慧能源管理、智能运维等系统。推广应用智能安检、移动支付等技术。
7．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功能，推进地方交通大数据中心和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一体化建设。实施铁路 12306 和 95306 平台优化提升工程。推广进口集装箱区块链电子放货平台应用。建设郑州等航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研究建设无人驾驶航空器综合监管服务平台。

第二节推动先进交通装备应用

促进北斗系统推广应用。完善交通运输北斗系统基础设施，健全北斗地基增强网络，提升北斗短报文服务水平。稳步推进北斗系统在铁路、公路、水路、通用航空、城市公共交通以及全球海上航运、国际道路运输等领域应用，推动布局建设融合北斗技术的列车运行控制系统，开展民航业北斗产业化应用示范。

推广先进适用运输装备。开展 CR450 高速度等级中国标准动车组、谱系化中国标准地铁列车研发应用，推广铁路重载运输技术装备。提升大型液化天然气运输船、极地船舶、大型邮轮等研发能力，推进水下机器人、深潜水装备、深远海半潜式打捞起重船、大型深远海多功能救助船等新型装备研发。推广绿色智能船舶，推进船舶自主航行等单项智能船舶技术应用，推动船舶智能航行的岸基协同系统、安保系统和远程操控系统整体技术应用。加强适航审定能力建设，推动 C919 客机示范运营和 ARJ21 支线客机系列化发展，推广应用新舟 700 支线客机、AG600 水陆两栖飞机、重型直升机、高原型大载重无人机等。推进智能仓储配送设施设备发展。

提高装备标准化水平。推广应用轻量化挂车，开展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专项治理，稳步开展超长平板半挂车、超长集装箱半挂车治理工作。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推广江海直达船型、三峡船型、节能环保船型，研发长江游轮运输标准船型。推动车载快速安检设备研发。巩固提升高铁、船舶等领域全产业链竞争力，在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技术装备领域创建中国标准、中国品牌。

第三节创新运营管理模式

以满足个性化、高品质出行需求为导向，推进服务全程数字化，支持市场主体整合资源，提供“一站式”出行服务，打造顺畅衔接的服务链。稳妥发展自动驾驶和车路协同等出行服

务，鼓励自动驾驶在港口、物流园区等限定区域测试应用，推动发展智能公交、智慧停车、智慧安检等。引导和规范网约车、共享单车、汽车分时租赁和网络货运平台等健康发展，防止无序扩张。加快发展“互联网+”高效物流新模式、新业态。加强深远海目标高清晰观测、海上高精度时空服务。提高交通运输政务服务和监管能力，完善数字化、信息化监管手段，加强非现场监管、信用监管、联合监管，实现监管系统全国联网运行。

第四节夯实创新发展基础

推动交通科技自立自强。强化交通运输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加快研发轴承、线控底盘、基础技术平台及软硬件系统等关键部件，推动实现自主可控和产业化。加强交通运输领域前瞻性、战略性技术研究储备，加强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车路协同、船舶自主航行、船岸协同等领域技术研发，开展高速磁悬浮技术研究论证。强化复杂环境条件下线路、大跨度桥梁、超长隧道等建造技术研发以及高性能工程材料研发。加强高升程、大吨位升船机关键技术研发。

培育交通科技创新生态圈。促进政产学研用在交通运输领域深度融合。鼓励优势企业整合交通科技产业链资源，通过开放数据、开放平台、开放场景，培育交通科技产业生态圈，建设交通科技产业孵化基地。强化行业重点科研平台建设，推进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建设，培育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

强化数据开放共享。加强交通运输数据分级分类管理。进一步完善交通运输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机制和交换渠道，制定数据资源开放制度规范，推动条件成熟的数据资源合规开放和共享利用。加强交通运输数据安全管控，完善数据分级分类安全保护制度，制定智能交通数据应用安全标准，规范数据源采集和处理使用等活动，加强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

第八章全面推进绿色低碳转型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全面推动交通运输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养护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转型，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形成绿色低碳发展长效机制，让交通更加环保、出行更加低碳。

第一节优化调整运输结构

深入推进运输结构调整，逐步构建以铁路、船舶为主的中长途货运系统。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优化“门到门”物流服务网络，鼓励发展城乡物流共同配送、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分时配送等集约化配送模式，提高工矿企业绿色运输比例，扩大城市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服务供给。

第二节推广低碳设施设备

规划建设便利高效、适度超前的充换电网络，重点推进交通枢纽场站、停车设施、公路服务区等区域充电设施设备建设，鼓励在交通枢纽场站以及公路、铁路等沿线合理布局光伏发电及储能设施。推动交通用能低碳多元发展，积极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运输车辆，稳步推进铁路电气化改造，推动内河船舶更多使用清洁能源，进一步降低交通工具能耗。持续推进港口码头岸电设施、机场飞机辅助动力装置替代设施建设，推进船舶受电设施改造，不断提高岸电使用率。

第三节加强重点领域污染防治

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制度。推动船舶污染物港口接收设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有效衔接，健全电子联单监管制度。完善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开展港区污水、粉尘综合治理，推进生产生活污水、雨污水循环利用，完善干散货码头堆场

防风抑尘设施。开展交通运输噪声污染治理，妥善处理大型机场噪声影响，积极消除现有噪声污染。

第四节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推动交通与其他基础设施协同发展，打造复合型基础设施走廊。统筹集约利用综合运输通道线位、桥位、土地、岸线等资源，提高国土空间综合利用率。推进科学选线选址，推广节地技术，强化水土流失防护和生态保护设计，优先避让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者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国土空间，尽量避让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推进快递包装减量化、标准化、循环化。推动废旧设施材料等资源化利用。

第五节完善碳排放控制政策

实施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行动。研究制定交通运输领域碳排放统计方法和核算规则，加强碳排放基础统计核算，建立交通运输碳排放监测平台，推动近零碳交通示范区建设。建立绿色低碳交通激励约束机制，分类完善通行管理、停车管理等措施。

专栏 13 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发展行动

1．充换电设施网络构建。完善城乡公共充换电网络布局，积极建设城际充电网络和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站配套设施，实现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站覆盖率不低于 80%、其他地区不低于 60%。大力推进停车场与充电设施一体化建设，实现停车和充电数据信息互联互通。

2．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运输装备推广。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和港口、机场场内车辆电动化替代，百万人口以上城市（严寒地区除外）新增或更新地面公交、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出租、公务、环卫等车辆中电动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在长江干线、京杭运河和西江航运干线等开展液化天然气加注站建设。

3．超标排放汽车船舶污染治理。建立健全汽车排放闭环管理机制。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的老旧汽车，全面提升船舶设计能效和营运能效水平，鼓励购置低能耗、低排放运输装备。

4．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既有交通运输设施绿色化改造，加快港口船舶岸电设施和机场电动设施设备建设使用。推进京杭运河现代绿色航运综合整治工程。

5．近零碳交通示范区建设。选择条件成熟的生态功能区、工矿区、城镇、港区、机场、公路服务区、交通枢纽场站等区域，建设近零碳交通示范区，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倡导绿色出行，推广新能源交通运输工具。

第九章提升安全应急保障能力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国家安全战略，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将安全发展贯穿于综合交通运输各领域、各环节，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夯实安全发展基础，提升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能力，筑牢国家安全屏障。

第一节提高交通网络抗风险能力

强化交通基础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和分级分类管控，加强重大风险源识别和全过程动态监测分析、预测预警，在重要通道、枢纽、航运区域建设气象监测预警系统，提高交通基础设施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稳定提升多灾易灾地区、主要产业及能源基地等重点区域的多路径连接比率，完善紧急交通疏散、救援和避难通道系统，增强交通运输网络韧性。加强交通运输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防护，推进信息系统设施设备自主可控。

第二节维护设施设备本质安全

建立健全基础设施资产管理体系，严把设施设备产品源头质量关，合理安排建设周期，推进精品建设和精细管理。加强交通安全设施建设，推动安全配套设施、重点目标防范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建设运营。加强高速铁路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预警防护监测，强化铁路防灾抗险等设施建设。规范设置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以临水临崖、隐患路口路段、交通标志标线等为重点，加强农村公路、桥梁隧道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设施配套。完善水运工程安全配套设施和桥梁防船舶碰撞设施。

第三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健全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事故和重大险情技术调查等工作机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分析，强化监督检查执法。综合利用科技手段，开展风险动态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夯实民航运行安全全链条管理，强化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保护区安全管理，加强寄递渠道安全监管和应急管理。强化设施设备运行安全，完善货车生产改装监管机制，杜绝非法改装货运车辆出厂上路。加大货物装载源头监管力度，禁止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上路行驶。完善危险化学品运输网络，优化运输通行管控措施，强化港口、隧道、闸坝等重点部位通行管理。优化职业驾驶员、快递员、船员等从业环境，强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质量管理。

第四节强化安全应急保障

健全综合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完善应急协调机制和应急预案体系，加强交通运输调度与应急指挥平台建设。推进区域性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建设。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航海保障和救助打捞能力建设，完善沿海和内河溢油应急设备库，构建陆海空天一体化水上交通运输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应急演练中心。以骨干航空物流企业为主体构建航空应急服务网络。建设海事监管指挥系统。在开展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地下空间、低洼区域、重点区段、重要点位、关键设施等隐患排查基础上，建立健全风险台账和灾害隐患清单，补齐设施设备、应急抢险物资等短板，持续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健全应急响应机制，提升应对极端天气能力。加强应急专业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充实国家应急运输储备力量。健全应对重大疫情、防范应对恐怖袭击、保障信息安全等非传统安全应急指挥体系和应急交通组织。

专栏 14 综合交通运输安全应急能力提升重点工程

1．关键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实施老旧铁路、老旧枢纽场站、航运枢纽、大型通航建筑物等设施安全检测和除险加固行动，持续推进危旧桥梁改造专项行动。建设交通基础设施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实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防护建设改造工程，建设网络安全风险监测和态势感知平台。开展青藏高原重大交通基础设施运行监测。

2．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建设基于大数据的应急运输综合指挥调度平台。建设交通安全应急卫星系统工程，优化综合导航服务功能。以执法船艇、专业救助船舶以及国有航运企业远洋运输船舶、客滚船、客渡船为重点，稳步推广使用带有北斗卫星应急示位功能的救生衣、救生艇（筏）。组织开展综合和专项应急演练。建设邮政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绿盾”工程（二期）、邮政机要通信工程。推动先进安全应急装备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

3．水上救助能力提升。加强水上巡航搜救打捞、远洋深海极地救援、防污染应急能力建设，完善沿海和南海海区应急救捞基地布局，建设长江干线、西江航运干线水上应急综合救助基地。

第十章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合作

坚持开放合作，推进互联互通，加强基础设施“硬联通”、制度规则“软联通”，保障国际物流供应链安全，提升国内大循环效率和水平，塑造参与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

第一节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打造全方位、多层次、复合型的“一带一路”基础设施网络，积极推动与周边国家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口岸铁路、口岸公路、界河航道建设。强化面向俄蒙、东南亚、南亚、中亚等重点方向的陆路运输大通道建设，支持西藏打造面向南亚开放的重要通道。进一步完善海上战略通道，谋划建设亚欧陆海贸易通道、东北陆海贸易通道，补齐沿线基础设施短板。

第二节进一步畅通国际运输

发挥中国—新加坡互联互通项目示范效应，加强与周边国家协商合作，持续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铁海联运提质增效，促进跨境班列班车发展。优化国际海运航线网络布局，提高中韩陆海联运效率，推动中欧陆海快线健康发展，扩大“丝路海运”品牌影响。稳固东南亚、东北亚等周边航空运输市场，有序拓展欧洲、北美洲、大洋洲等洲际航线网络，建设“空中丝绸之路”。稳步扩大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协定签署实施范围。优化国际联程联运组织和中转服务，完善海外转运服务网络。

第三节推动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

升级改造中欧班列铁路口岸和后方“卡脖子”路段，加快技术装备升级和信息化建设。加快建设中欧班列集结中心，推广中欧班列统一运单和内外贸货物混编运输，提高货源集结与班列运行效率，扩大图定铁路货运班列开行范围。健全中欧班列考核评价体系，健全行业自律机制，巩固维护品牌形象，强化风险防控。推动国际铁路联运规则衔接统一，探索建立与贸易、金融联动发展新规则，推动建立中欧班列政府间合作机制。

第四节深化多领域交流合作

主动与国际规则标准接轨，协调推动运输工具、装载单元、换装转运设备、作业流程、安全规则、服务规范、信息数据等标准对接。支持企业参与“一带一路”沿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国际运输市场合作，推广交通与产业园区、城市一体开发建设的国际产能合作新模式。建立中国国际可持续交通创新和知识中心。加强深远海航行保障、搜救打捞、自动驾驶、科技人才等领域交流合作，打造国际一流船检机构，积极参与国际航空、海运业减排全球治理。

第五节保障国际物流供应链安全

着力形成陆海空统筹的运输网络，加强供需对接和运力协调，提升国家物流供应链保障能力。务实推动与东盟国家及重要海运通道沿线国家的合作，加强海事国际合作，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合作推进海外港口建设经营，建设现代化远洋运输船队，维护国际海运重要通道安全畅通。增强国际航空货运能力，提高航权、时刻等关键资源配置效率，支持航空公司构建国际货运航线网络，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航空物流企业，提升航空物流全球响应能力。培育壮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物流企业，稳步推进建设海外分拨中心和末端寄递配送网络。提升国际物流供应链信息服务水平，做好与外贸企业的物流信息对接。

专栏 15 国际运输竞争力提升行动

1．促进国际互联互通。实施满洲里、二连浩特、阿拉山口、霍尔果斯等铁路口岸站扩能改造，建设大理至瑞丽、玉溪至磨憨等铁路，推进佳木斯至同江（抚远）等铁路扩能改造。建设乌恰至康苏、博乐至阿拉山口等高速公路，实施红山嘴、乌拉斯台等口岸公路建设改造。推进黑龙江、鸭绿江、图们江等国境国际河流航道建设。推进希腊比雷埃夫斯港、阿联酋哈利法港、印度尼西亚瓜拉丹戎港等海外港口建设经营合作。

2．做优中欧班列品牌。建设成都、重庆、郑州、西安、乌鲁木齐等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示范工程，整合班列运行平台，强化中欧班列统一品牌，打造明星运输产品。推进中欧班列运输通道和口岸

扩能改造，推进境外战略性中转场站建设。推广国际货协/国际货约运单，完善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提单，逐步扩大应用范围。修订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

3．拓展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服务。打造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运输品牌，制定班列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推进重庆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和运营组织中心、成都商贸物流中心、广西中国—东盟多式联运联盟基地和服务中心建设，布局建设沿线物流枢纽和口岸。做优做强北部湾港和洋浦港，加强国际船舶登记、保税燃油供应、航运金融等综合服务。推进国际铁路运单物权化和海铁联运“一单制”。

4．提升国际物流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支持国内航空公司加大全货机引进和改造力度，扩大货运机队规模，发展全货机运输。优化航空货运枢纽机场航班时刻资源配置。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物流供应链龙头企业，引导企业优化境内外物流节点布局，逐步构建安全可靠的国际物流设施网络，实现与生产制造、国际贸易等企业协同发展。

第十一章加强现代化治理能力建设

坚定不移推进改革，聚焦制约综合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次矛盾问题，优化完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建设高水平人才队伍，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增强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动力和活力。

第一节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进一步厘清铁路行业政府和企业关系，推进铁路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推动具备条件的地方自主建设运营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推进国家铁路企业股份制改造和优质资产上市，完善铁路费用清算和收益分配规则。推进公路收费制度和养护体制改革，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持续推进空管体制改革，完善军民航空管联合运行机制，实施空域资源分类精细化管理，优化全国航路航线网，深化低空空域管理改革。实现邮政普遍服务业务与竞争性业务分业经营。研究完善西江航运干线、界河航运管理体制机制。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构建全要素水上交通管理体制，优化完善海事监管机制和模式。

第二节促进形成统一开放市场

建立健全城市群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机制。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范中欧班列、港航、民航国际航线等补贴政策。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公开、风险监测和安全管理，推进事前信用承诺、事中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事后奖惩和信用修复。探索建立交通运输创新发展容错制度。规范交通运输新业态、新模式价格管理，健全巡游出租汽车价格形成机制，深化道路客运价格市场化改革。

第三节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

全面落实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优化债务结构，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完善与项目资金需求和期限相匹配的长期资金筹措渠道。稳定并完善交通专项资金政策，继续通过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等渠道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养护，优化完善支持邮政、水运等发展的资金政策。完善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发行企业债券等途径开展市场化融资，稳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规范发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支持开发性金融、政策性金融、社会资本依法依规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多式联运等产业投资基金。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第四节完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加快构建适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研究制修订公路、铁路、民用航空以及综合交通有关法律法规，促进各项制度有效衔接。构建综合交通运输高质量发

展标准体系和统计体系，完善综合交通枢纽、旅客联程运输、货物多式联运、智能交通、绿色交通、交通安全应急、无障碍交通、新业态新模式等技术标准，强化各类标准衔接。推动危险品多式联运服务规则一体衔接和检测结果互认。加强计量、标准、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等质量技术基础建设，强化质量监督管理。

第五节强化人才队伍和交通文明建设

建设交通运输新型智库联盟，优化领军人才发现机制和项目团队遴选机制，深化科研经费管理改革，完善人才评价体系，大力培养使用战略科学家，造就规模宏大的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培养大批卓越工程师。加强交通运输文化软实力建设，推动交通文化精品工程建设，深化交通文博工程建设，提高交通参与者文明素养。加强交通运输全媒体传播能力建设，提升交通运输政务媒体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进一步严明纪律、改进作风，提高交通运输执法队伍能力和水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新机制新方法，落实普法责任制，培育交通法治文化。

第十二章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坚持党对交通运输发展的全面领导，加强组织协调、要素支撑和督促指导，发挥试点示范带动作用，确保规划有力有序有效实施。

第一节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干部头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党对交通运输发展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的领导。加强交通运输行业基层党组织建设，引导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交通强国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第二节加强组织协调

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按照职责分工，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加强部门协同，强化上下联动，做好本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国土空间、流域综合等规划的衔接，做好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等专项规划与本规划的衔接落实，扎实推进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紧密结合发展实际，细化本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做好地方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本规划的衔接落实。

第三节推进试点示范

围绕一流设施、一流技术、一流管理、一流服务，在跨区域综合运输大通道资源优化配置、交通运输领域新基建、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集群、城市群和城乡交通一体化、“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交通旅游融合发展、设施设备服务管理标准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和模式创新、国际物流供应链建设、绿色低碳交通发展等方面，有序推进交通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建立健全试点成果总结和系统推广机制，依托车购税等资金加大对试点示范项目的支持力度。

第四节强化要素保障

加强资金政策保障，安排政府投资积极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加大养护资金投入，充分引导多元化资本参与交通运输发展，形成建养并重、可持续的资金投入机制。探索枢纽土地综合开发等多样化支持政策。完善跨部门、跨区域重大项目协同推进机制。用好跨区域补充耕地统筹机制，强化重点项目用地、用海、用能等资源要素保障，做好资源要素预留和供应。

第五节做好督促指导

建立健全交通运输领域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评估制度，按要求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加强规划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和动态监测分析，适时开展中期评估和建设项目后评估，督促指导规划落实，必要时动态调整，确保规划落地见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意见

国办发〔2021〕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我国外贸面临的不确定不稳定不平衡因素增多，外贸运行基础并不牢固。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扩大开放，做好跨周期调节，助企纾困特别是扶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努力保订单、稳预期，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挖掘进出口潜力

（一）进一步发挥海外仓带动作用。积极利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等，按照政策引导、市场运作的方式，促进海外仓高质量发展。鼓励具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的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等建设和使用海外仓的金融支持。（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外汇局、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做好大宗商品进口工作。积极保障大宗商品国内供给。统筹保障大宗商品进口各环节稳定运行。（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粮食和储备局、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挖掘消费品进口潜力。进一步调整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扩大进口类别，更好满足多元化消费需求。适时举办国际消费季促进活动，带动消费品进口。（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

（四）缓解国际物流压力。鼓励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长期协议。引导各地方、进出口商协会组织中小微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进行直客对接。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利用普惠性金融政策，向符合条件的小微外贸企业提供物流方面的普惠性金融支持。（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加强国际海运领域监管，依法打击违法违规收费、哄抬运价等行为。依法依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在多双边场合呼吁共同畅通国际物流。完善日常监测和应急调度机制，增强港口间协同配合。（市场监管总局、交通运输部、外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新培育一批外贸创新发展试点。增设一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邮政局、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培育一批离岸贸易中心城市（地区），支持创新发展离岸贸易。（商务部、人民银行、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稳定加工贸易发展。加强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培育建设，深化东部与中西部、东北地区合作共建，鼓励支持加工贸易重点项目落地发展。加快培育认定新一批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和示范地，加大支持力度，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海关总署按职责分工负责）暂免征收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税款缓税利息至2022年底，稳定加工贸易发展，减轻企业负担。（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培育贸易双循环企业。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贸易双循环企业，支持贸易双循环企业加强关键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加强对企业的配套服务，推动解决企业在发展内外贸同线同标同质产品、拓展贸易渠道、完善供应链网络等方面遇到的问题。（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实施作为稳外贸的重要抓手，用足用好市场开放承诺和规则，扩大原产地区域累积规则的综合效应。（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各地方要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基础上，根据货物种类、来源地等，科学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在确保有效监管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继续加快出口退税进度，2022 年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 6 个工作日以内。研究适时组织对中资企业海外员工开展新冠病毒疫苗加强免疫接种，助力企业在海外开展经贸活动。（各地方人民政府，外交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快推进贸易调整援助。支持各地方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贸易调整援助制度，积极开展贸易调整援助工作，助力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稳市场主体保订单

（十）巩固提升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进一步优化出口信保承保和理赔条件，强化产品联动，支持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积极拓展产业链承保，扩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承保的覆盖面和规模，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出运前订单被取消风险等的保障力度以及对跨境电商、海外仓等新业态的支持力度。（财政部、商务部、银保监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持续培育发展短期险项下的保单融资业务。鼓励引导银行机构结合外贸企业需求创新保单融资等产品，重点缓解中小微外贸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有条件的地方可利用“再贷款+保单融资”等方式向小微外贸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抓实抓好外贸信贷投放。发挥各类金融机构作用，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展产品服务创新，按照市场化原则进一步加大对外贸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外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大型骨干外贸企业向金融机构共享信息，加强合作，推动大型骨干外贸企业为上下游企业增信，在真实交易的背景下，引导金融机构向大型骨干外贸企业的上下游企业提供供应链金融产品。（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升外贸企业应对汇率风险能力。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外贸企业根据客户资信情况以授信或保证金等方式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推动银行机构进一步开展针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加强宣传培训，支持、引导外贸企业树立汇率风险中性意识，提升外贸企业汇率避险意识与能力。（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银保监会、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积极稳妥推进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扩大经常项目人民币跨境使用。进一步完善人民币清算行安排，稳步推进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建设和推广。（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进一步稳定外贸领域就业。对纺织品、服装、家具、鞋靴、塑料制品、箱包、玩具、石材、陶瓷、优势特色农产品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企业，各地方要落实好各项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以符合世贸组织规则的方式加大出口信贷、出口信保等政策支持力度。支持各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主管部门加强协作，研究建立外贸领域用工定点定期监测机制。（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做好跨周期调节，特别是要稳定中小微外贸企业预期，切实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降成本，将减税降费等措施落实到位，继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等问题，多措并举稳定外贸。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出台针对性支持举措，认真组织实施，推动各项政策措施在本地区落地见效。商务部要会同各有关部门加强政策指导，组织引导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完善外贸监测预警体系，密切跟踪分析形势变化，研究解决新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同、形成合力，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国办发〔2021〕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1—2025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12月25日

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动各种交通运输方式深度融合，进一步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提升综合运输效率，降低社会物流成本，促进节能减排降碳，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为目标，以发展多式联运为抓手，提升基础设施联通水平，促进运输组织模式创新，推动技术装备升级，营造统一开放市场环境，加快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作出交通贡献。

（二）工作目标。到2025年，多式联运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及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和水路为主的发展格局，全国铁路和水路货运量比2020年分别增长10%和12%左右，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5%以上。重点区域运输结构显著优化，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等沿海主要港口利用疏港铁路、水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汽车运输大宗货物的比例力争达到80%；晋陕蒙煤炭主产区大型工矿企业中长距离运输（运距500公里以上）的煤炭和焦炭中，铁路运输比例力争达到90%。

二、提升多式联运承载能力和衔接水平

（三）完善多式联运骨干通道。强化规划统筹引领，提高交通基础设施一体化布局和建设水平，加快建设以“6轴7廊8通道”主骨架为重点的综合立体交通网，提升京沪、陆桥、沪昆、广昆等综合运输通道功能，加快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长江黄金水道、西江水运通道等建设，补齐出疆入藏和中西部地区、沿江沿海沿边骨干通道基础设施短板，挖掘既有干线铁路运能，加快铁路干线瓶颈路段扩能改造。（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以下均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四）加快货运枢纽布局建设。加快港口物流枢纽建设，完善港口多式联运、便捷通关等服务功能，合理布局内陆无水港。完善铁路物流基地布局，优化管理模式，加强与综合货运枢纽衔接，推动铁路场站向重点港口、枢纽机场、产业集聚区、大宗物资主产区延伸。有序推进专业性货运枢纽机场建设，强化枢纽机场货物转运、保税监管、邮政快递、冷链物流

等综合服务功能，鼓励发展与重点枢纽机场联通配套的轨道交通。依托国家物流枢纽、综合货运枢纽布局建设国际寄递枢纽和邮政快递集散分拨中心。（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牵头，海关总署、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等配合）

（五）健全港区、园区等集疏运体系。加快推动铁路直通主要港口的规模化港区，各主要港口在编制港口规划或集疏运规划时，原则上要明确联通铁路，确定集疏运目标，同步做好铁路用地规划预留控制；在新建或改扩建集装箱、大宗干散货作业区时，原则上要同步建设进港铁路，配足到发线、装卸线，实现铁路深入码头堆场。加快推进港口集疏运公路扩能改造。新建或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及粮食储备库等，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挖掘既有铁路专用线潜能，推动共线共用。（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创新多式联运组织模式

（六）丰富多式联运服务产品。加大 35 吨敞顶箱使用力度，探索建立以 45 英尺内陆标准箱为载体的内贸多式联运体系。在符合条件的港口试点推进“船边直提”和“抵港直装”模式。大力发展铁路快运，推动冷链、危化品、国内邮件快件等专业化联运发展。鼓励重点城市群建设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区。充分挖掘城市铁路场站和线路资源，创新“外集内配”等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支持港口城市结合城区老码头改造，发展生活物资水陆联运。（交通运输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等配合）

（七）培育多式联运市场主体。深入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到 2025 年示范工程企业运营线路基本覆盖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鼓励港口航运、铁路货运、航空寄递、货代企业及平台型企业等加快向多式联运经营人转型。（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配合）

（八）推进运输服务规则衔接。以铁路与海运衔接为重点，推动建立与多式联运相适应的规则协调和互认机制。研究制定不同运输方式货物品名、危险货物划分等互认目录清单，建立完善货物装载交接、安全管理、支付结算等规则体系。深入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探索应用集装箱多式联运运单，推动各类单证电子化。探索推进国际铁路联运运单、多式联运单证物权化，稳步扩大在“一带一路”运输贸易中的应用范围。（交通运输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商务部、司法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等配合）

（九）加大信息资源共享力度。加强铁路、港口、船公司、民航等企业信息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开放列车到发时刻、货物装卸、船舶进离港等信息。加快推进北斗系统在营运车船上的应用，到 2025 年基本实现运输全程可监测、可追溯。（交通运输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国务院国资委、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等配合）

四、促进重点区域运输结构调整

（十）推动大宗物资“公转铁、公转水”。在运输结构调整重点区域，加强港口资源整合，鼓励工矿企业、粮食企业等将货物“散改集”，中长距离运输时主要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时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探索推广大宗固体废物公铁水协同联运模式。深入开展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交通运输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

公司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铁路局等配合）

（十一）推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晋陕蒙煤炭主产区运输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区域内疏港铁路、铁路专用线和封闭式皮带廊道建设，提高沿海港口大宗货物绿色集疏运比例。推动浩吉、大秦、唐包、瓦日、朔黄等铁路按最大运输能力保障需求。在煤炭矿区、物流园区和钢铁、火电、煤化工、建材等领域培育一批绿色运输品牌企业，打造一批绿色运输枢纽。（交通运输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铁路局等配合）

（十二）加快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铁水联运、江海联运发展。加快建设小洋山北侧等水水中转码头，推动配套码头、锚地等设施升级改造，大幅降低公路集疏港比例。鼓励港口企业与铁路、航运等企业加强合作，统筹布局集装箱还箱点。因地制宜推进宁波至金华双层高集装箱运输示范通道建设，加快推进沪通铁路二期及外高桥港区装卸线工程、浦东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北仑支线复线改造工程和梅山港区铁路支线、南沙港区疏港铁路、平盐铁路复线、金甬铁路苏溪集装箱办理站等多式联运项目建设。推动企业充分利用项目资源，加快发展铁水联运、江海直达运输，形成一批江海河联运精品线路。（交通运输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配合）

五、加快技术装备升级

（十三）推广应用标准化运载单元。推动建立跨区域、跨运输方式的集装箱循环共用系统，降低空箱调转比例。探索在大型铁路货场、综合货运枢纽拓展海运箱提还箱等功能，提供等同于港口的箱管服务。积极推动标准化托盘（1200mm×1000mm）在集装箱运输和多式联运中的应用。加快培育集装箱、半挂车、托盘等专业化租赁市场。（交通运输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配合）

（十四）加强技术装备研发应用。加快铁路快运、空铁（公）联运标准集装器（板）等物流技术装备研发。研究适应内陆集装箱发展的道路自卸卡车、岸桥等设施设备。鼓励研发推广冷链、危化品等专用运输车船。推动新型模块化运载工具、快速转运和智能口岸查验等设备研发和产业化应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科技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等配合）

（十五）提高技术装备绿色化水平。积极推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航空器应用，推动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港站枢纽规划建设充换电、加气等配套设施。在港区、场区短途运输和固定线路运输等场景示范应用新能源重型卡车。加快推进港站枢纽绿色化、智能化改造，协同推进船舶和港口岸电设施匹配改造，深入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营造统一开放市场环境

（十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多式联运政务数据安全有序开放。深化铁路市场化改革，促进铁路运输市场主体多元化，研究推进铁路、港口、航运等企业股权划转和交叉持股，规范道路货运平台企业经营，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运输服务市场。（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

总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规范重点领域和环节收费。完善铁路运价灵活调整机制，鼓励铁路运输企业与大型工矿企业等签订“量价互保”协议。规范地方铁路、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收费，明确线路使用、管理维护、运输服务等收费规则，进一步降低使用成本。规范海运口岸的港口装卸、港外堆场、检验检疫、船公司、船代等收费。（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快完善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推动加快建立与多式联运相适应的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明确各方法律关系。加快推进多式联运枢纽设施、装备技术等标准制修订工作，补齐国内标准短板，加强与国际规则衔接。积极参与国际多式联运相关标准规则研究制定，更好体现中国理念和主张。研究将多式联运量纳入交通运输统计体系，为科学推进多式联运发展提供参考依据。（交通运输部、司法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统计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政策保障体系

（十九）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统筹利用车购税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多种渠道，加大对多式联运发展和运输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牵头设立多式联运产业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管理。鼓励各地根据实际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对重点项目的资源保障。加大对国家物流枢纽、综合货运枢纽、中转分拨基地、铁路专用线、封闭式皮带廊道等项目用地的支持力度，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提高用地复合程度，盘活闲置交通用地资源。加大涉海项目协调推进力度，在符合海域管理法律法规、围填海管理和集约节约用海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支持重点港口、集疏港铁路和公路等建设项目用海及岸线需求；对支撑多式联运发展、运输结构调整的规划和重点建设项目，开辟环评绿色通道，依法依规加快环评审查、审批。（自然资源部牵头，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等配合）

（二十一）完善交通运输绿色发展政策。制定推动多式联运发展和运输结构调整的碳减排政策，鼓励各地出台支持多种运输方式协同、提高综合运输效率、便利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通行等方面政策。在特殊敏感保护区域，鼓励创新推广绿色低碳运输组织模式，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完善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加强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强化动态跟踪和分析评估。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发展多式联运和调整运输结构作为“十四五”交通运输领域的重点事项，督促港口、工矿企业、铁路企业等落实责任，有力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在推进过程中，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切实保障煤炭、天然气等重点物资运输安全，改善道路货运、邮政快递等从业环境，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畅通“12328”热线等交通运输服务监督渠道，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切实维护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1〕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推进内外贸一体化有利于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有利于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近年来，我国内外贸一体化取得了长足发展，但也存在调控体系不够完善，统筹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不够强，内外贸融合发展不够顺畅等问题，还不能完全适应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需要。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改革创新驱动、产品对标驱动、渠道对接驱动、主体引领驱动、数字赋能驱动、服务优化驱动，促进内外贸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高水平衔接，降低企业市场转换的制度成本，提高统筹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促进内贸和外贸、进口和出口协调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更高水平开放和更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为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政策引导和公共服务作用，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提升市场主体内外贸一体化经营能力，激发内生发展动力。

坚持改革开放、规则衔接。加快制度型开放，推动制度和模式创新，循序渐进推进体制机制改革，不断破除内外贸一体化发展面临的制度障碍，促进制度规则衔接，优化内外贸融合发展环境。

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强化对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顶层设计和统筹谋划，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突出重点，以点带面，完善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制度体系、工作体系和评价体系，全面协调持续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三）发展目标。到2025年，内外贸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衔接更加有效，市场主体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内外联通网络更加完善，政府管理服务持续优化，内外贸一体化调控体系更加健全，实现内外贸高效运行、融合发展。

二、完善内外贸一体化制度体系

（四）健全法律法规。推动健全有利于内外贸一体化的法律法规体系，梳理并推动修订妨碍内外贸一体化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各有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损害赔偿力度，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提高企业创新和产品内销的积极性。（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监管体制。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促进内外贸监管规则衔接，推进内外贸监管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提高监管的精准性有效性，优化内外贸营商环境。加

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强化公平竞争审查，清理纠正地方保护、行业垄断、市场分割等不公平做法和隐性壁垒，推动形成全国统一大市场，促进内外贸资源要素顺畅流动、优化配置。（各有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化海关国际合作，与贸易伙伴加强在技术性贸易措施、口岸监管、产品合规情况等方面的信息交换，推动检验检疫证书国际联网核查，积极稳妥推进商品检验第三方结果采信，提升通关、资金结算、纳税便利化水平。（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规则对接。加强在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等框架和多边机制中的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推进实施自由贸易区提升战略，与更多贸易伙伴商签自由贸易协定。加强国内市场规则与国际通行贸易规则对接，做好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在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知识产权保护、电子商务、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实行更高标准规则，更好联通国内国际市场，促进企业拓展内外贸业务。（商务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促进标准认证衔接。积极开展国内国际标准转化，补齐国内标准短板，提高标准技术水平，持续提升国内国际标准一致性。鼓励国内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加强与全球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作，共同制定国际标准。支持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第三方合格评定服务机构为内外贸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鼓励第三方合格评定服务机构国际化发展。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框架下深化国际合作，促进合格评定机构、政府间合格评定结果国际互认水平不断提升。简化出口转内销相关强制性产品认证程序，缩短办理时间。（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和管理，提升内外贸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统一林草可持续经营认证标准，对接国际森林认证标准，增加优质内外贸林草产品供给。（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林草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同线同标同质。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以下称“三同”），带动国内相关产业加快提质升级，优化供需结构。鼓励企业对其产品作出满足“三同”要求的自我声明，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三同”要求进行质量评价。建设“三同”公共服务平台，强化服务企业功能。加强“三同”企业和产品信息宣传推广，提高消费者认知度。（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增强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能力

（九）支持市场主体内外贸一体化经营。鼓励有条件的大型商贸、物流企业“走出去”，加强资源整合配置，优化国际营销体系，完善全球服务网络。支持跨国大型供应链服务企业发展，提高国际竞争力，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培育一批国内国际市场协同互促、有较强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优质贸易企业，引导带动更多企业走一体化经营道路。对标国际先进农产品种植和生产标准，建设一批优质农产品种植和生产基地，培育一批种养加、产供销、内外贸一体化的现代农业企业。加大对企业的指导和服务力度，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加强区域品牌建设，加快自主品牌培育。（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邮政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创新内外贸融合发展模式。推动内外贸数字化发展，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快线上线下融合，促进产销衔接、供需匹配，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内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支持反向定制（C2M）、智能工厂等创新发展，增强企业柔性生产和市场需求适配

能力，促进内外贸产业链供应链融合。扎实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鼓励跨境电商平台完善功能，更好对接国内国际市场。促进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规范健康发展，丰富产品供给。复制推广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经验，提升服务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商务部牵头，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外汇局、国家邮政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内外贸一体化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推广“外语+职业技能”等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推进相关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培养熟悉国内外法律、规则和市场环境的专业人才，进一步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为企业提高内外贸一体化经营能力提供人才和技能支撑。（教育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内外贸融合发展

（十二）建设内外贸融合发展制度高地。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的示范引领作用，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推动高水平制度型开放，促进内外贸融合发展。发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开放平台和产业集聚区作用，积极探索内外贸融合发展的新模式、新举措，促进内外贸体制机制对接和一体化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打造内外贸融合发展平台。提升市场采购贸易方式便利化水平，吸引地方特色产业集聚，带动更多市场主体拓展外贸业务。促进重点商品交易市场与国外营销网络互联互通，培育一批运营模式与国际接轨的国内商品交易市场，打造特色鲜明的区域或国际商品集散中心。充分利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会展平台，增进国内外市场交流。推进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充分发挥促进进口、服务产业、提升消费、示范引领作用。（商务部牵头，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搭建出口转内销平台，支持国内商贸企业与外贸企业开展订单直采，引导外贸企业精准对接国内市场消费需求，多渠道拓展内销市场。（商务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完善内外联通物流网络。加强国际航空货运能力建设，提升国际海运竞争力，推动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引导外贸企业、跨境电商、物流企业加强业务协同和资源整合，加快布局海外仓、配送中心等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提高物流运作和资产利用效率。优化城市物流配送网络，补齐城市配送“最后一公里”短板。持续支持中西部地区、县域商贸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协同共享，畅通区域间、城乡间流通网络，降低内外贸商品流通成本，促进高效通达国内国际市场。（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交通运输部、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保障措施

（十五）加强财政金融支持。在符合多双边经贸协定规则前提下，加大对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支持力度。统筹用好现有财政支持政策，推动内外贸融合创新发展。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对内外贸的信贷支持力度，依托内外贸企业的应收账款、存货、仓单、订单、保单等，创新金融产品，加强金融服务。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和国内贸易信用保险覆盖面。（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开展内外贸一体化试点。在部分地区开展内外贸一体化试点，全面梳理内外贸一体化调控体系的问题清单和需求清单，促进内外贸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衔接，探索建立内外贸一体化评价体系，培育一批内外贸一体化经营企业，打造一批内外贸融合发展平台，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商务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及试点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发挥行业组织作用。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制定发布内外贸一体化产品和服务标准，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政策法规。积极发挥第三方服务机构和市场中介组织作用，提升市场化专业化服务能力。（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职责，密切协调配合。商务部牵头建立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部际工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确定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推动取得实效。重大问题要及时请示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

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

国发〔202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贵州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完成，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同时，贵州发展也面临一些突出困难和问题。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统筹发展和安全，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在乡村振兴上开新局，在实施数字经济战略上抢新机，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出新绩，努力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贡献更大力量。

（二）战略定位。

——西部大开发综合改革示范区。发挥改革的先导和突破作用，大胆试、大胆闯、主动改，解决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增强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探索路径。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样板区。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走具有贵州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

——内陆开放型经济新高地。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统筹对外开放通道和平台载体建设，深入推动制度型开放，打造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升级版。

——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深入实施数字经济战略，强化科技创新支撑，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为产业转型升级和数字中国建设探索经验。

——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筑牢长江、珠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科学推进石漠化综合治理，构建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不断做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这篇大文章。

（三）发展目标。到2025年，西部大开发综合改革取得明显进展，开放型经济水平显著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形成，数字经济增速保持领先；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丰富，绿色转型成效明显；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高，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取得实质性进展。到2035年，经济实力迈上新台阶，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明显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质量、基础设施通达程度、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升，生态环境全面改善，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二、建设西部大开发综合改革示范区

（四）加快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贵州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加快建立产权流转和增值收益分配制度。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省内调剂机制，开展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深化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三变”改革，推进息烽、湄潭、金沙等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开展集体石漠化土地市场化改革试点。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探索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有效处置方式。深化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改革，建立“矿业权出让+登记”制度，完善“净矿出让”机制，建立健全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减免出让收益和相关税收等激励机制。探索战略性矿产资源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新机制。鼓励分区分类探索国有林场经营性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允许贵州结合农业结构调整将符合条件的园地、灌木林恢复为耕地，新增耕地可用于占补平衡。加快推进电价市场化改革，研究完善“西电东送”电价形成机制。推进数据确权，推动数据资源化、资产化改革，建立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和收益分配机制。

（五）深化国企国资改革。支持指导贵州推动国有企业聚焦主责主业进行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调整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增量资本配置。深化效率导向的国资经营评价制度改革，推动国资监管切实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积极稳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有序推进能源、矿产等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落实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稳妥推进白酒企业营销体制改革。

（六）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加快打造政务服务“一张网”，打通部门间数据壁垒，实现政务服务更大范围“一网通办”。全面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线上线下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加快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强化信用信息共享开放，完善信用承诺、修复和异议机制。提升金融对实体经济服务质效，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切实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切实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破除招投标隐性壁垒。

三、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

（七）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过渡期“四个不摘”要求，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细化落实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政策，支持贵州确定一批省重点帮扶县。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所得收益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探索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立农村存量建设用地通过增减挂钩实现跨村组区位调整机制。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力度，完善安置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支持发展特色产业，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加大劳务输出和就地就近就业支持力度，拓宽搬迁群众就业渠道。支持广东与贵州建立更加紧密的结对帮扶关系，打造东西部协作的典范。

（八）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强化规划引领，分类推进村庄建设。充分考虑贵州农村公路建设实施情况，深化“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车购税资金通过“以奖代补”方式予以支持。加强农村水源地保护，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推进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工程标准化改造。升级改造农村电网，加快农村光纤宽带、移动互联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发展。接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推动民族村寨、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发展，创建一批民族团结进步

示范乡镇、示范村。鼓励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参与贵州乡村振兴。依法依规探索以投资入股等多种方式吸引人才入乡，允许入乡就业创业人员在原籍地或就业创业地落户。

（九）大力发展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严格落实全省耕地保护任务与责任，强化耕地数量保护和质量提升，调整优化耕地布局，核实整改补划永久基本农田，促进优质耕地集中连片，到2030年建成高标准农田2800万亩以上。做优做精特色优势农产品，提高重要农产品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水平。深入实施品牌强农战略，打造一批区域公用品牌、农业企业品牌和农产品品牌。加快现代种业、特色优势杂粮、优质稻推广，推动山地适用小型农机研发推广应用，推进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支持建设产地冷链物流设施，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产品流通企业和大型商超在贵州建设绿色农产品供应基地，推动“黔货出山”。

（十）全面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培育发展黔中城市群，增强要素集聚能力，打造区域高质量发展增长极。支持贵安新区深化改革创新，培育和发挥体制机制优势。深入推进毕节贯彻新发展理念示范区建设。加快发展区域中心城市，引导人口和经济合理分布，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建立基本公共服务同常住人口挂钩、由常住地提供的机制。将新增城镇人口纳入中央财政“人钱挂钩”相关政策给予支持。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推进县城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加强市政设施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推进燃气等城市管道建设和更新改造。

四、推动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提档升级

（十一）促进贸易投资自由便利。支持贵州主动对标高标准经贸规则，积极参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实施。进一步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推进全流程无纸化。支持发展数字贸易，探索建设数字丝绸之路国际数据港，重点面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提供数据服务。加快发展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海外仓等新业态新模式。研究探索放宽特定服务领域自然人移动模式下的服务贸易市场准入限制措施。积极推动中欧班列开行。推动扩大机电产品、绿色低碳化工产品、特色农产品等出口。

（十二）畅通对内对外开放通道。巩固提升贵州在西部陆海新通道中的地位，加快主通道建设，推进贵阳至南宁、黄桶至百色铁路和黔桂铁路增建二线等建设，研究建设重庆至贵阳高铁。开工建设铜仁至吉首等铁路，实施贵广铁路提质改造工程，适时开展兴义至永州至郴州至赣州、泸州至遵义、盘州经六盘水至威宁至昭通等铁路前期工作。研究建设重庆经遵义至贵阳至柳州至广州港、深圳港、北部湾港等铁路集装箱货运大通道。加快兰海、沪昆等国家高速公路繁忙路段扩容改造，研究推进厦蓉、杭瑞、蓉遵、贵阳环城等国家高速公路扩容改造。积极开展与周边省份公路通道项目建设，加快打通省际瓶颈路段。推进乌江、南北盘江—红水河航道提等升级，稳步实施乌江思林、沙沱、红水河龙滩枢纽1000吨级通航设施项目，推进望谟港、播州港、开阳港、思南港等港口建设，打通北上长江、南下珠江的水运通道。加快贵阳、遵义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完善提升贵阳区域枢纽机场功能。加快威宁、黔北、盘州等支线机场建设。

（十三）推进开放平台建设。加大贵阳航空口岸开放力度，实施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加快遵义新舟机场、铜仁凤凰机场口岸建设。支持广州港、深圳港、北部湾港在贵州设立无水港。不断提升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中国（贵州）国际酒类博览会、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等展会活动的影响力。高标准、高水平办好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加快国际山地旅游目的地建设，发展国际山地旅游联盟，办好国际山地旅游暨户外运动大会。

（十四）加强区域互动合作。支持贵州积极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探索“大湾区总部+贵州基地”、“大湾区研发+贵州制造”等合作模式，支持粤黔合作共建产业园区。推动贵州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强与其他沿江省份在环境污染联防联控、产业创新协同发展、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等方面合作。积极对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推进交通、能源、大数据、文化和旅游等领域合作。

五、加快构建以数字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体系

（十五）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支持贵州参与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重组，在数字技术、空天科技、节能降碳、绿色农药等优势前沿领域培育建设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进一步完善“中国天眼”（FAST）数据资源整合能力，国家科技计划对 FAST 核心科学目标给予支持。加强南方喀斯特地区绿色发展与生态服务整体提升技术研究与示范。实施“科技入黔”，加强公共大数据、智能采掘、非常规油气勘探开发、新能源动力电池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贵州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新能源动力电池及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建设，有序发展轻量化材料、电机电控、充换电设备等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支持以装备制造及维修服务为重点的航空航天产业发展。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支持贵州符合条件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积极吸引数字经济、清洁能源、高端制造、山地农业等行业领军人才，探索多元化柔性引才机制。

（十六）实施数字产业强链行动。推进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和贵阳大数据科创城建设，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新兴数字产业。加快推进“东数西算”工程，布局建设主数据中心和备份数据中心，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打造面向全国的算力保障基地。支持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建设，促进数据要素流通。建设国家大数据安全靶场，开展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试点。推动在矿产、轻工、新材料、航天航空等产业领域建设国家级、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适度超前布局新型基础设施，推动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升级。

（十七）推进传统产业提质升级。落实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支持贵州加大磷、铝、锰、金、萤石、重晶石等资源绿色勘探开发利用，加快磷化工精细化、有色冶金高端化发展，打造全国重要的资源精深加工基地。支持布局建设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关键设备等产业备份基地。发挥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原产地和主产区优势，建设全国重要的白酒生产基地。推进特色食品、中药材精深加工产业发展，支持将符合要求的贵州苗药等民族医药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推动传统产业全方位、全链条数字化转型，引导传统业态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全渠道、定制化、精准化营销创新。

（十八）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繁荣发展。围绕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加强贵州红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弘扬，实施中国工农红军长征纪念馆等重大项目，打造一批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做优做强黄果树、荔波樟江、赤水丹霞、百里杜鹃等高品质旅游景区，提升“山地公园省·多彩贵州风”旅游品牌影响力。支持培育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积极发展民族、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加强民族传统手工艺保护与传承，打造民族文化创意产品和旅游商品品牌。加快优秀文化和旅游资源的数字化转化和开发，推动景区、博物馆等发展线上数字化体验产品，培育一批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数字文化和旅游品牌。

六、持之以恒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十九）改善提升自然生态系统质量。科学推进岩溶地区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支持苗岭、武陵山区、赤水河流域等一体化保护修复。加大对乌江、南北盘江、红水河、清水江生态保护修复的支持力度，实施重要河湖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对易地扶贫搬迁迁出地和历史遗留矿山实施生态恢复。优先支持贵州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对处于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区的人员分批实施避险搬迁。实施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做好马尾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工作。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深入开展国家储备林建设，加快低效林改造，稳妥探索开展人工商品纯林树种结构优化调整试点，大力发展林下经济。研究设立梵净山、大苗山国家公园。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建设有害生物风险防控治理体系、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实施黔金丝猴、楠木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保护工程。

（二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磷、锰、赤泥、煤矸石污染专项治理，推动磷石膏、锰渣等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技术攻关和工程应用示范。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和土壤污染治理。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升工程，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实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飞灰利用处置示范工程。提高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能力，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二十一）健全生态文明试验区制度体系。支持赤水河流域等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与长江、珠江中下游地区建立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进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拓宽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渠道。支持贵州探索开展生态资源权益交易和生态产品资产证券化路径，健全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研究建立生态产品交易中心。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探索将生态产品总值指标纳入相关绩效考核体系，实施经济发展与生态产品总值“双考核”。探索创新山地生态系统保护利用模式，建立健全用途管制规则，在此基础上探索促进山地特色农业和山地旅游发展的政策。

（二十二）积极推进低碳循环发展。加快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积极发展新能源，扩大新能源在交通运输、数据中心等领域的应用。强化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落实重点领域节能降碳要求，力争新建项目能效达到标杆水平，引导存量项目分类有序开展节能改造升级。巩固森林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发挥森林固碳效益。探索实施碳捕获、利用与封存（CCUS）示范工程，有序开展煤炭地下气化、规模化碳捕获利用和岩溶地质碳捕获封存等试点。推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和再生资源规模化、高值化利用。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七、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

（二十三）提升劳动者就业能力和收入水平。全面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建设一批就业帮扶基地、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大规模多层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完善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设施，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加大对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的支持力度，做强职业技能服务品牌。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加强创新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壮大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水平。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社保补贴、培训补贴等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稳定岗位，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

（二十四）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县域高中建设。推进职业教育扩容提质，推动职业院校与技工院校融合发展，支持建设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支持贵州围绕发展急需探索设立大数据类、工业类、文化和旅游类高校，推进部属高校结对帮扶贵州地方高校，支持省部共建贵州地方高校、协同创新中心，鼓励教育部直属高校招生计划增量向贵州适度倾斜，稳步扩大贵州地方高校研究生培养规模。支持贵州深入实施“国培计划”、“特岗计划”。

（二十五）推进健康贵州建设。支持在贵州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推动市级医院提质扩能和县级医院提质达标，提升基层卫生健康综合保障能力。实施重点人群健康服务补短板工程，提升产前筛查诊断和出生缺陷防治、危重孕产妇救治、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能力。支持建设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提高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实施“黔医人才计划”，拓展“医疗卫生援黔专家团”范围。完善远程医疗体系，推进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西部中心建设。

（二十六）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围绕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完善并动态调整贵州基本公共服务具体实施标准。建立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完善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租购并举有力保障缴存人基本住房需求。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对不同老年人群体分类提供养老保障、生活照料、康复照护、社会救助等适宜服务。全面构建育儿友好型社会，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

八、强化重点领域安全保障和风险防范

（二十七）提高水安全保障和洪涝灾害防治水平。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有效解决长期困扰贵州发展的工程性缺水难题。推进凤山水库、观音水库等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力争开工建设花滩子、石龙、英武、宣威、车坝河、玉龙、美女山等水源工程和贵阳乌江供水工程，加快推进德隆等中型水库建设，力争到2030年全省水利工程设计供水能力达到170亿立方米以上。充分考虑地形条件，研究对贵州小型水库建设以打捆方式给予定额补助。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推进堤防和控制性枢纽等工程建设，持续深化兴仁、岩口等控制性枢纽工程论证。实施乌江、清水江、舞阳河等防洪提升工程。强化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继续实施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水利工程坝区和淹没区用地按建设时序分期报批，研究对淹没区按农用地管理。推进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完善水价水费形成机制和水利工程长效运营机制。

（二十八）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加强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建设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在毕节、六盘水、黔西南布局建设大型煤炭储配基地，打造西南地区煤炭保供中心。加快现役煤电机组节能升级和灵活性改造，推动以原址扩能升级改造及多能互补方式建设清洁高效燃煤机组。推进川气入黔、海气入黔等工作。加快煤层气、页岩气等勘探开发利用，推进黔西南、遵义等煤矿瓦斯规模化抽采利用。推进川滇黔桂水风光综合基地建设，加快实施大型风电、光伏、抽水蓄能项目，在开阳等县（市、区）开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能源数字化试点，研究建设能源数据中心。

（二十九）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依法从严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积极盘活各类资金资产，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在落实地方政府化债责任和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允许融资平台公司对符合条件的存量隐性债务，与金融机构协商采取适当的展期、债务重组等方式维持资金周转。完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在确保债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贵州适度分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支持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研究支持在部分高风险地区开展降低债务风险等级试点。

九、保障措施

（三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党的领导始终贯穿于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全过程和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继承发扬长征精神和遵义会议精神，引导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勇于推进改革创新，提升全局性、系统性思维，提高干事创业的本领能力，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

（三十一）强化政策支持。研究以清单式批量申请授权方式，依法依规赋予贵州更大改革自主权。中央财政继续加大对贵州均衡性转移支付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民族地区、革命老区等转移支付力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积极支持贵州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领域项目建设。支持发展绿色金融，深入推进贵安新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支持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

（三十二）完善实施机制。贵州省要落实主体责任，大力弘扬团结奋进、拼搏创新、苦干实干、后发赶超的精神，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实施方案，明确工作分工，主动作为、大胆探索，以敢闯敢干的姿态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出一条新路。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根据本意见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强指导协调，出台配套政策，对贵州改革发展给予大力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本意见实施的跟踪评估，依托西部大开发省部联席落实推进工作机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重要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

2022 年 1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2022 年 3 月 25 日）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和内在要求。为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制度规则，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全面推动我国市场由大到强转变，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坚强支撑。

（二）工作原则

---立足内需，畅通循环。以高质量供给创造和引领需求，使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更加畅通，提高市场运行效率，进一步巩固和扩展市场资源优势，使建设超大规模的国内市场成为一个可持续的历史过程。

---立破并举，完善制度。从制度建设着眼，明确阶段性目标要求，压茬推进统一市场建设，同时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破除各种封闭小市场、自我小循环。

---有效市场，有为政府。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用足用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让需求更好地引领优化供给，让供给更好地服务扩大需求，以统一大市场集聚资源、推动增长、激励创新、优化分工、促进竞争。

---系统协同，稳妥推进。不断提高政策的统一性、规则的一致性、执行的协同性，科学把握市场规模、结构、组织、空间、环境和机制建设的步骤与进度，坚持放管结合、放管并重，提升政府监管效能，增强在开放环境中动态维护市场稳定、经济安全的能力，有序扩大统一大市场的影响力和辐射力。

（三）主要目标

---持续推动国内市场高效畅通和规模拓展。发挥市场促进竞争、深化分工等优势，进一步打通市场效率提升、劳动生产率提高、居民收入增加、市场主体壮大、供给质量提升、需求优化升级之间的通道，努力形成供需互促、产销并进、畅通高效的国内大循环，扩大市场规模容量，不断培育发展强大国内市场，保持和增强对全球企业、资源的强大吸引力。

---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力行简政之道，坚持依法行政，公平公正监管，持续优化服务，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因地制宜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良好生态。

---进一步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发挥市场的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破除妨碍各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促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降低全社会流通成本。

---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发挥超大规模市场具有丰富应用场景和放大创新收益的优势，通过市场需求引导创新资源有效配置，促进创新要素有序流动和合理配置，完善促进自主创新成果市场化应用的体制机制，支撑科技创新和新兴产业发展。

---培育参与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以国内大循环和统一大市场为支撑，有效利用全球要素和市场资源，使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更好联通。推动制度型开放，增强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中的影响力，提升在国际经济治理中的话语权。

二、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

（四）完善统一的产权保护制度。完善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制度体系。健全统一规范的涉产权纠纷案件执法司法体系，强化执法司法部门协同，进一步规范执法领域涉产权强制措施规则和程序，进一步明确和统一行政执法、司法裁判标准，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及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推动知识产权诉讼制度创新，完善知识产权法院跨区域管辖制度，畅通知识产权诉讼与仲裁、调解的对接机制。

（五）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禁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发布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权威性。研究完善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稳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依法开展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全国统一的登记注册数据标准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行业字词库，逐步实现经营范围登记的统一表述。制定全国通用性资格清单，统一规范评价程序及管理办法，提升全国互通互认互用效力。

（六）维护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建立公平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保障机制，优化完善产业政策实施方式。健全反垄断法律规则体系，加快推动修改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研究重点领域和行业性审查规则，健全审查机制，统一审查标准，规范审查程序，提高审查效能。

（七）健全统一的社会信用制度。编制出台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完善信用信息标准，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机制，形成覆盖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全国所有区域的信用信息网络。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依法依规编制出台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失信惩戒和惩治腐败相结合。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加快推进社会信用立法。

三、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

（八）建设现代流通网络。优化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布局，加快数字化建设，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形成更多商贸流通新平台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广标准化托盘带板运输模式。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支持数字化第三方物流交付平台建设，推动第三方物流产业科技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一批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化平台企业和供应链企业，促进全社会物流降本增效。加强应急物流体系建设，提升灾害高风险区域交通运输设施、物流站点等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积极防范粮食、能源等重要产品供

应短缺风险。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推进多层次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推动交通运输设施跨区域一体化发展。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区域联通、安全高效的电信、能源等基础设施网络。

（九）完善市场信息交互渠道。统一产权交易信息发布机制，实现全国产权交易市场联通。优化行业公告公示等重要信息发布渠道，推动各领域市场公共信息互通共享。优化市场主体信息公示，便利市场主体信息互联互通。推进同类型及同目的信息认证平台统一接口建设，完善接口标准，促进市场信息流动和高效使用。依法公开市场主体、投资项目、产量、产能等信息，引导供需动态平衡。

（十）推动交易平台优化升级。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研究明确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纳入统一平台体系的标准和方式。坚持应进必进的原则要求，落实和完善“管办分离”制度，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覆盖范围扩大到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各类公共资源，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积极破除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区域壁垒。加快推动商品市场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鼓励打造综合性商品交易平台。加快推进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建设，不断完善交易规则。鼓励交易平台与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合作，依法发展涵盖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担保、保险等业务的综合服务体系。

四、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

（十一）健全城乡统一的土地和劳动力市场。统筹增量建设用地与存量建设用地，实行统一规划，强化统一管理。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完善全国统一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促进劳动力、人才跨地区顺畅流动。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

（十二）加快发展统一的资本市场。统一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依法发展动产融资。强化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与统筹监管，统一监管标准，健全准入管理。选择运行安全规范、风险管理能力较强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加强区域性股权市场和全国性证券市场板块间的合作衔接。推动债券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现债券市场要素自由流动。发展供应链金融，提供直达各流通环节经营主体的金融产品。加大对资本市场的监督力度，健全权责清晰、分工明确、运行顺畅的监管体系，筑牢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安全底线。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止脱实向虚。为资本设置“红绿灯”，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十三）加快培育统一的技术和数据市场。建立健全全国性技术交易市场，完善知识产权评估与交易机制，推动各地技术交易市场互联互通。完善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体系，鼓励不同区域之间科技信息交流互动，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加大科技领域国际合作力度。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权利保护、跨境传输管理、交易流通、开放共享、安全认证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深入开展数据资源调查，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十四）建设全国统一的能源市场。在有效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结合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有序推进全国能源市场建设。在统筹规划、优化布局基础上，健全油气期货产品体系，规范油气交易中心建设，优化交易场所、交割库等重点基础设施布局。推动油气管网设施互联互通并向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开放。稳妥推进天然气市场化改革，加快建立

统一的天然气能量计量计价体系。健全多层次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研究推动适时组建全国电力交易中心。进一步发挥全国煤炭交易中心作用，推动完善全国统一的煤炭交易市场。

（十五）培育发展全国统一的生态环境市场。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用水权交易市场，实行统一规范的行业标准、交易监管机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市场化交易，探索建立初始分配、有偿使用、市场交易、纠纷解决、配套服务等制度。推动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建设，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

五、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

（十六）健全商品质量体系。建立健全质量分级制度，广泛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加强全供应链、全产业链、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深化质量认证制度改革，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业务，探索推进计量区域中心、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推动认证结果跨行业跨区域互通互认。推动重点领域主要消费品质量标准与国际接轨，深化质量认证国际合作互认，实施产品伤害监测和预防干预，完善质量统计监测体系。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进一步巩固拓展中国品牌日活动等品牌发展交流平台，提高中国品牌影响力和认知度。

（十七）完善标准和计量体系。优化政府颁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结构，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整合精简。强化标准验证、实施、监督，健全现代流通、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第五代移动通信（5G）、物联网、储能等领域标准体系。深入开展人工智能社会实验，推动制定智能社会治理相关标准。推动统一智能家居、安防等领域标准，探索建立智能设备标识制度。加快制定面部识别、指静脉、虹膜等智能化识别系统的全国统一标准和安全规范。紧贴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等重点领域需求，突破一批关键测量技术，研制一批新型标准物质，不断完善国家计量体系。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提高标准制定修订的透明度和开放度。开展标准、计量等国际交流合作。加强标准必要专利国际化建设，积极参与并推动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形成。

（十八）全面提升消费服务质量。改善消费环境，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快完善并严格执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推动跨国跨地区经营的市场主体为消费者提供统一便捷的售后服务，进一步畅通商品异地、异店退换货通道，提升消费者售后体验。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优化消费纠纷解决流程与反馈机制，探索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间衔接联动机制。建立完善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促进消费纠纷源头治理。完善服务市场预付式消费管理办法。围绕住房、教育培训、医疗卫生、养老托育等重点民生领域，推动形成公开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事项清单，完善纠纷协商处理办法。

六、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

（十九）健全统一市场监管规则。加强市场监管行政立法工作，完善市场监管程序，加强市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增强市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对食品药品安全等直接关系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点领域，落实最严谨标准、最严格监管、最严厉处罚、最严肃问责。对互联网医疗、线上教育培训、在线娱乐等新业态，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加强对工程建设领域统一公正监管，依纪依法严厉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强化重要工业产品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建立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形成政府监管、平台自律、行业自治、社会监督的多元治理新模式。

（二十）强化统一市场监管执法。推进维护统一市场综合执法能力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量。强化部门联动，建立综合监管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统筹执法资源，减少执法层级，统一执法标准和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减少自由裁量权，促进公平公正执法，提高综合执法效能，探索在有关行业领域依法建立授权委托监管执法方式。鼓励跨行政区域按规定联合发布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积极开展联动执法，创新联合监管模式，加强调查取证和案件处置合作。

（二十一）全面提升市场监管能力。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方式，加强各类监管的衔接配合。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快推进智慧监管，提升市场监管政务服务、网络交易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重点产品追溯等方面跨省通办、共享协作的信息化水平。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网络监管协作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新闻媒体、消费者和公众共同开展监督评议。对新业态新模式坚持监管规范和促进发展并重，及时补齐法规和标准空缺。

七、进一步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

（二十二）着力强化反垄断。完善垄断行为认定法律规则，健全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反垄断审查制度。破除平台企业数据垄断等问题，防止利用数据、算法、技术手段等方式排除、限制竞争。加强对金融、传媒、科技、民生等领域和涉及初创企业、新业态、劳动密集型行业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强化垄断风险识别、预警、防范。稳步推进自然垄断行业改革，加强对电网、油气管网等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的监管。加强对创新型中小企业原始创新和知识产权的保护。

（二十三）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市场主体、消费者反映强烈的重点行业和领域，加强全链条竞争监管执法，以公正监管保障公平竞争。加强对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整治网络黑灰产业链条，治理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健全跨部门跨行政区域的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共享、协作联动机制，提高执法的统一性、权威性、协调性。构建跨行政区域的反不正当竞争案件移送、执法协助、联合执法机制，针对新型、疑难、典型案件畅通会商渠道、互通裁量标准。

（二十四）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指导各地区综合比较优势、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产业基础、防灾避险能力等因素，找准自身功能定位，力戒贪大求洋、低层次重复建设和过度同质竞争，不搞“小而全”的自我小循环，更不能以“内循环”的名义搞地区封锁。建立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及时清理废除各地区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全面清理歧视外资企业和外地企业、实行地方保护的各类优惠政策，对新出台政策严格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加强地区间产业转移项目协调合作，建立重大问题协调解决机制，推动产业合理布局、分工进一步优化。鼓励各地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依法开展招商引资活动，防止招商引资恶性竞争行为，以优质的制度供给和制度创新吸引更多优质企业投资。

（二十五）清理废除妨碍依法平等准入和退出的规定做法。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为企业跨区域经营或迁移设置障碍。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以限制商品服务、要素资源自由流动。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不得在资质认定、业务许可等方面，对外地企业设定明显高于本地经营者的资质要求、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

评审标准。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以及提供证明等，不得搞变相审批、有偿服务。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二十六）持续清理招标采购领域违反统一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做法。制定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制度规则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中严禁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不得违法设定与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不得违法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投标采购活动。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加快完善电子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技术标准，推动优质评标专家等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

八、组织实施保障

（二十七）加强党的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对于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做到全国一盘棋，统一大市场，畅通大循环，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二十八）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探索研究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标准指南，对积极推动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取得突出成效的地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动态发布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问题清单，建立典型案例通报约谈和问题整改制度，着力解决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不当市场干预和不当竞争行为问题。

（二十九）优先推进区域协作。结合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鼓励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区域，在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前提下，优先开展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区域合作机制，积极总结并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

（三十）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不折不扣落实本意见要求，对本地区本部门是否存在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实际情况开展自查清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部门协调机制，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强化跟踪评估，及时督促检查，推动各方抓好贯彻落实。加强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国办发〔202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消费是最终需求，是畅通国内大循环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引擎，对经济具有持久拉动力，事关保障和改善民生。当前，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消费特别是接触型消费恢复较慢，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服务业领域面临较多困难。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协同发力、远近兼顾，综合施策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应对疫情影响，促进消费有序恢复发展

（一）围绕保市场主体加大助企纾困力度。深入落实扶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退税降费政策。推动金融系统通过降低利率、减少收费等多种措施，向实体经济让利。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管理，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企业给予融资支持，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实施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零售、餐饮等行业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落实好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纾困扶持措施。鼓励地方加大帮扶力度，支持各地区结合实际依法出台税费减免等措施，对特困行业实行用电阶段性优惠、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等政策，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稳住更多消费服务市场主体。

（二）做好基本消费品保供稳价。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和需要，加快建立健全生活物资保障体系，畅通重要生活物资物流通道。在各大中城市科学规划建设一批集仓储、分拣、加工、包装等功能于一体的城郊大仓基地，确保应急状况下及时就近调运生活物资，切实保障消费品流通不断不乱。建立完善重要商品收储和吞吐调节机制，持续做好日常监测和动态调控，落实好粮油肉蛋奶果蔬和大宗商品等保供稳价措施。

（三）创新消费业态和模式。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促进新型消费，加快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扩大升级信息消费，培育壮大智慧产品和智慧零售、智慧旅游、智慧广电、智慧养老、智慧家政、数字文化、智能体育、“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托育”、“互联网+家装”等消费新业态。加强商业、文化、旅游、体育、健康、交通等消费跨界融合，积极拓展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新场景。有序引导网络直播等规范发展。深入开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创建。深化服务领域东西协作，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助力中西部地区特别是欠发达地区提升发展能力和消费水平。

二、全面创新提质，着力稳住消费基本盘

（四）积极推进实物消费提质升级。加强农业和制造业商品质量、品牌和标准建设，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支持研发生产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引领科技和消费潮流、应用前景广阔的新产品新设备。

畅通制造企业与互联网平台、商贸流通企业产销对接，鼓励发展反向定制（C2M）和个性化设计、柔性化生产。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加强地理标志产品认定、管理和保护，培育更多本土特色品牌。

（五）加力促进健康养老托育等服务消费。深入发展多层次多样化医疗健康服务，积极发展中医医疗和养生保健等服务，促进医疗健康消费和防护用品消费提质升级。实施智慧助老行动，加快推进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产品开发，发展适合老年人消费的旅游、养生、健康咨询、生活照护、慢性病管理等产品和服务，支持开展省际旅居养老合作。加快构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元化、规范化托育服务，引导市场主体开发更多安全健康的国产婴幼儿用品。

（六）持续拓展文化和旅游消费。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促进出版、电影、广播电视等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全域旅游，推动红色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工业旅游、旅游演艺等创新发展，促进非遗主题旅游发展。组织实施冰雪旅游发展行动计划。优化完善疫情防控措施，引导公园、景区、体育场馆、文博场馆等改善设施和服务条件、结合实际延长开放时间。鼓励城市群、都市圈等开发跨区域的文化和旅游年票、联票等。深入推进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积极落实带薪休假制度，促进带薪休假与法定节假日、周休日合理分布、均衡配置。

（七）大力发展绿色消费。增强全民节约意识，反对奢侈浪费和过度消费，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推广绿色有机食品、农产品。倡导绿色出行，提高城市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出行占比，推动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绿色建材，加快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大力发展绿色家装，鼓励消费者更换或新购绿色节能家电、环保家具等家居产品。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动汽车、家电、家具、电池、电子产品等回收利用，适当放宽废旧物资回收车辆进城、进小区限制。推进商品包装和流通环节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循环化。开展促进绿色消费试点。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创建活动。

（八）充分挖掘县乡消费潜力。建立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深入实施“数商兴农”、“快递进村”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等工程，进一步盘活供销合作社系统资源，引导社会资源广泛参与，促进渠道和服务下沉。鼓励和引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电商平台和现代服务企业向农村延伸，推动品牌消费、品质消费进农村。以汽车、家电为重点，引导企业面向农村开展促销，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推进充电桩（站）等配套设施建设。提升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文化体验、健康养老、民宿经济、户外运动等服务环境和品质。

三、完善支撑体系，不断增强消费发展综合能力

（九）推进消费平台健康持续发展。加快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积极建设一批区域消费中心，改善基础设施和服务环境，提升流通循环效率和消费承载力。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等，与国（境）外机构合作建设涉外消费专区。鼓励各地区围绕商业、文化、旅游、体育等主题有序建设一批设施完善、业态丰富、健康绿色的消费集聚区，稳妥有序推进现有步行街设施改造和业态升级，积极发展智慧商圈。推动建设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优化配置社区生活消费服务综合体。高水平办好“中国品牌日”、全国消费促进月等活动。支持各地区建立促消费常态化机制，培育一批特色活动品牌。持续办好中国国际

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完善市内免税店政策，规划建设一批中国特色市内免税店。

（十）加快健全消费品流通体系。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加强疫情防控措施跨区域相互衔接，畅通物流大通道，加快构建覆盖全球、安全可靠、高效畅通的流通网络。支持智能快件箱（信包箱）、快递服务站进社区，加强末端环节及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发展冷链物流，完善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设施条件，培育一批专业化生鲜冷链物流龙头企业。大力推广标准化冷藏车，鼓励企业研发应用适合果蔬等农产品的单元化包装，推动实现全程“不倒托”、“不倒箱”。健全进口冷链食品检验检疫制度，加快区块链技术在冷链物流智慧监测追溯系统建设中的应用，推动全链条闭环追溯管理，提高食品药品流通效率和安全水平。针对进口物品等可能引发的输入性疫情，严格排查入境、仓储、加工、运输、销售等环节，建立健全进口冻品集中监管制度，筑牢疫情外防输入防线。

（十一）增加就业收入提高消费能力。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各类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建设，支持个体经营发展，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健全灵活就业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政策。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加强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完善职业教育体系，开展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加大普惠性人力资本投入力度。解决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问题。健全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稳步提高劳动者工资性收入特别是城市工薪阶层、农民工收入水平，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接续推进乡村富民产业发展，落实和完善对农民直接补贴政策，拓宽乡村特别是脱贫地区农民稳定就业和持续增收渠道。

（十二）合理增加公共消费。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紧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多元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提高教育、医疗、养老、育幼等公共服务支出效率。完善长租房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支持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租赁住房，继续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专项救助制度，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形成“物质+服务”的多样化综合救助方式。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四、持续深化改革，全力营造安全放心诚信消费环境

（十三）破除限制消费障碍壁垒。有序破除一些重点服务消费领域的体制机制障碍和隐性壁垒，促进不同地区和行业标准、规则、政策协调统一，简化优化相关证照或证明办理流程手续。稳定增加汽车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限购地区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更多通过法律、经济和科技手段调节汽车使用，因地制宜逐步取消汽车限购，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建立健全汽车改装行业管理机制，加快发展汽车后市场。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落实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措施。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

（十四）健全消费标准体系。健全消费品质量标准体系，大力推动产品质量分级。完善节能和绿色制造标准体系、绿色产品认证标识体系以及平台经济、跨境电商、旅游度假、餐饮、养老、冷链物流等领域服务标准。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领域标准研制，加快超高清视频、互动视频、沉浸式视频、云游戏、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可穿戴等技术标准预研，加强与相关应用标准的衔接配套。

（十五）加强消费领域执法监管。深入实施公平竞争政策，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快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加大对虚假宣传、仿冒混淆、制假售假、缺斤短两等违法行为的监管和处罚力度。全面加强跨地区、跨部门、全流程协同监管，压实生产、流通、销售等各环节监管责任。加快消费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组织开展诚信计量示范活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加强价格监管，严厉打击低价倾销、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严格规范平台经营者自主定价。继续加强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消费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加大缺陷产品召回监管力度。加强重点服务领域质量监测评价。

（十六）全面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大力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完善平台经济消费者权益保护规则。持续优化完善全国 12315 平台，充分发挥地方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进一步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完善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进一步优化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不断提升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效能。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探索建立消费者集体诉讼制度，全面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广泛引导线下实体店积极开展无理由退货承诺。

五、强化保障措施，进一步夯实消费高质量发展基础

（十七）加强财税支持。统筹利用现有财政资金渠道，支持消费相关基础设施和服务保障能力建设，符合条件的项目可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更好以投资带消费。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标准，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节能产品等消费予以适当补贴或贷款贴息。研究进一步降低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需求旺盛的优质消费品进口关税。

（十八）优化金融服务。引导银行机构积极发展普惠金融，探索将真实银行流水、第三方平台收款数据、预订派单数据等作为无抵押贷款授信审批参考依据，提高信用状况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和消费者贷款可得性。推动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强化县域银行机构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丰富农村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农村商贸流通和居民消费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前提下丰富大宗消费金融产品。鼓励保险公司针对消费领域提供保险服务。规范互联网平台等涉及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的收费行为。

（十九）强化用地用房保障。加大土地、房屋节约集约和复合利用力度，鼓励经营困难的百货店、老旧厂区等改造为新型消费载体。鼓励通过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为快递物流企业提供土地。适应乡村旅游、民宿、户外运动营地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小规模用地需要，积极探索适宜供地方式，鼓励相关设施融合集聚建设。优化国有物业资源出租管理，适当延长租赁期限，更好满足超市、便利店等消费场所用地用房需求。支持利用社区存量房产、闲置房屋等建设便民网点。允许有条件的社区利用周边空闲土地或划定的特定空间有序发展旧货市场。

（二十）压实各方责任。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强化协同联动，加强督办落实。国家统计局要完善服务消费统计监测，建立健全网络消费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统计体系。各地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配套方案，切实推动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20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

国办发〔2022〕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帮扶外贸企业应对困难挑战，实现进出口保稳提质任务目标，助力稳经济稳产业链供应链，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外贸企业生产经营保障。各地方建立重点外贸企业服务保障制度，主动服务，及时掌握和解决外贸企业的困难问题。涉疫地区（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所在省份，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确定重点外贸企业名录和相关物流企业、人员名录，对生产、物流、用工予以保障，尽快帮助受疫情影响的外贸企业复工达产，保障外贸供应链稳定。（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外贸货物运输保通保畅。各地方严格落实全国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3号）要求，将外贸货物纳入重要物资范围，全力保障货运物流运输畅通，有运输需求的外贸企业，可按有关规定申领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有力有序疏通海空港等集疏运，提高作业和通关效率。各地要积极优化作业流程，进一步压缩国际班轮等泊时间，不得层层加码，出台影响国际集装箱班轮靠港作业效率的措施。加强航空口岸机场海关及作业人员保障，用好航空货运运力，保障重要零部件、装备和产品运输。加强与国际货运班列沿线国家沟通协调，同步提高铁路口岸通关及作业效率。进一步提升深港陆路运输效率和通行能力。（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增强海运物流服务稳外贸功能。各地方、商协会组织中小微外贸企业加大与国际班轮公司对接力度，进一步推动扩大班轮公司直客对接的业务规模。加紧研究推进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市海运运价、运力期货。依法依规加强对国际海运领域的市场监管，对国际海运市场相关主体涉嫌不正当竞争、价格违法、垄断等行为开展调查处理。各地方协调帮助物流、货代等企业及时赴港口提离冷藏货物、危险货物等集装箱，提升主要港口的货物中转效率。（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跨境电商加快发展提质增效。针对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监管模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对实现销售的货物，指导企业用足用好现行出口退税政策，及时申报办理退税。尽快出台便利跨境电商出口退换货的政策，适时开展试点。针对跨境电商行业特点，加强政策指导，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相关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商务部、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短期险规模。鼓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外贸企业进一步开拓多元化市场。出口信用保险机构持续做好外贸企业承保理赔工作。（财政部、商务部、银保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进出口信贷支持。支持银行机构对于发展前景良好但暂时受困的外贸企业，不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根据风险管控要求和企业经营实际，满足企业合理资金需求。（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进出口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进一步加强对中小微外贸企业金融支持。各地方加强“政银企”对接，梳理一批急需资金的中小微外贸企业名单，开展“清单式”管理，按照市场化原则，予以重点支持。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在去年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承保覆盖面。优化中小微外贸企业承保和理赔条件，缩短理赔时间。鼓励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对外贸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外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银行和保险机构深化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合作，强化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增加信保保单融资规模。（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快提升外贸企业应对汇率风险能力。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各地方面向外贸企业，提供更多汇率避险方面的培训、咨询等公共服务。鼓励银行机构创新优化外汇产品，提升基层银行机构服务能力，积极增加汇率避险首办户，优化网上银行、线上平台汇率避险模块，提高业务办理便利性，通过内部考核激励等方式加强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汇率避险服务。（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持续优化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环境。支持各地方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商务主管部门加强协作，加大对跨境人民币结算的宣传培训力度。有序开展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鼓励银行机构加强产品服务创新，为外贸企业提供涵盖人民币贸易融资、结算在内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支持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通过单证电子化审核等方式简化结算流程，提高跨境人民币结算效率。（各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银行、商务部、银保监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促进企业用好线上渠道扩大贸易成交。加快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等展会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加强与跨境电商平台等联动互促，积极应用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大数据等技术，优化云上展厅、虚拟展台等展览新模式，智能对接供采，便利企业成交。各地方、重点行业协会优化创新线上办展模式，聚焦重点国别、优势产业、特色区域打造国别展、专业展、特色展，帮助企业用好线上渠道获取更多订单。各地方积极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相关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以“境内线上对口谈、境外线下商品展”等方式参加境外展会。商协会、贸促机构、驻外机构、海外中资企业协会积极帮助组展企业和参展企业对接海外买家。（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外交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中国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鼓励创新、绿色、高附加值产品开拓国际市场。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商务、中医药等部门，支持医药企业在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ICH）、药品检查合作计划（PIC/S）成员所在国家或地区和世界卫生组织等，注册认证中西药制剂和生物制品。（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方进一步营造良好政策环境，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相关资金，并积极引导社会投资，支持企业开展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的绿色低碳贸易。（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有条件的中资银行境外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提供境外消费金融产品，支持国外消费者购买中国品牌汽车。支持更多地区开

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提升二手车出口质量。（商务部、公安部、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进口促进平台培育建设。巩固提升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促进进口、服务产业、提升消费、示范引领等方面作用，培育新一批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扩大优质产品进口。（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国家药监局、进出口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支持加工贸易稳定发展。深化区域交流合作，支持劳动密集型外贸产业在国内梯度转移、稳定发展，保障就业岗位，助力乡村振兴和区域协调发展。研究将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的劳动密集型加工贸易相关产业纳入国家鼓励的产业目录，持续引导加工贸易梯度转移。支持企业在综合保税区内开展“两头在外”保税维修，逐步将大型医疗设备、智能机器人等高附加值、低污染物排放产品纳入维修产品目录。探索在综合保税区内开展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等产品保税再制造试点。（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方、各相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做好稳外贸工作，在支持企业保订单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全力实现进出口保稳提质任务目标。各地方要结合实际，出台针对性配套措施，认真组织实施，推动各项政策措施在本地区落地见效。商务部要会同各相关部门加强政策指导，密切跟踪分析形势变化，多措并举稳定外贸。各相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17 日

（本文有删减）

国务院 关于同意在廊坊等33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

国函〔2022〕126号

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商务部：

你们关于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廊坊市、沧州市、运城市、包头市、鞍山市、延吉市、同江市、蚌埠市、南平市、宁德市、萍乡市、新余市、宜春市、吉安市、枣庄市、济宁市、泰安市、德州市、聊城市、滨州市、菏泽市、焦作市、许昌市、衡阳市、株洲市、柳州市、贺州市、宜宾市、达州市、铜仁市、大理白族自治州、拉萨市、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等33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名称分别为中国（城市或地区名）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具体实施方案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分别负责印发。

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合试验区）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复制推广前六批综合试验区成熟经验做法，发挥跨境电子商务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数字化发展的积极作用，推动外贸优化升级，加快建设贸易强国。要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抓好风险防范，坚持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要保障好个人信息权益，为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创造良好营商环境。

三、有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综合试验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健全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综合试验区建设发展。要按照试点要求，尽快完善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要进一步细化先行先试任务，突出重点，创新驱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有效引导社会资源，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扎实推进综合试验区建设。要建立健全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化管理机制，根据有关部门的管理需要，及时提供相关电子信息。要定期向商务部等部门报送工作计划、试点经验和成效，努力在健全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体制机制、推动配套支撑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新进展、新突破。各综合试验区建设涉及的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要按规定程序报批。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综合试验区的协调指导和政策支持，切实发挥综合试验区示范引领作用。按照鼓励创新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协调配合，着力在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方式相关环节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探索创新，研究出台更多支持举措，为综合试验区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更好促进和规范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壮大。要进一步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统计体系，实行对综合试验区内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货物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等支持政策，企业可以选择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对经所在地海关确认符合监管要求的综合试验区所在城市（地区）自动适用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试点政策，支持企业共建共享海外仓。商务部要牵头做好统筹协调、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建立健全评估和退出机制，定期开展评估，促进优胜劣汰，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重大问题和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 2022年11月14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

国办发〔2023〕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外贸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对稳增长稳就业、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大力度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确保实现进出口促稳提质目标任务，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强化贸易促进拓展市场

（一）优化重点展会供采对接。推动国内线下展会全面恢复。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重点展会。支持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优化展区设置和参展企业结构，常态化运营线上平台。各地方和贸促机构、商协会进一步加大对外贸企业参加各类境外展会的支持力度，加强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持续培育境外自办展会、扩大办展规模。

（二）便利跨境商务人员往来。加强对外沟通，提高APEC商务旅行卡办理效率，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其他国家畅通我商务人员申办签证渠道、提高办理效率。继续为境外客商办理来华签证提供便利。研究优化远端检测措施。尽快推进国际客运航班特别是国内重点航空枢纽的国际客运航班稳妥有序恢复，推动中外航空公司复航增班，更好为商务人员往来提供航空运输保障。

（三）加强拓市场服务保障。我驻外使领馆通过完善合作机制、加强信息交流、推介重点展会等举措，创造更多贸易机会，加大对外贸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外贸企业开拓市场的支持力度。发挥贸促机构驻外代表处作用，做好信息咨询、企业对接、商事法律等方面服务。发布相关国别贸易指南，想方设法稳住对发达经济体出口，引导企业深入开拓发展中国家市场和东盟等区域市场。支持外贸大省发挥好稳外贸主力军作用。

二、稳定和扩大重点产品进出口规模

（四）培育汽车出口优势。各地方、商协会组织汽车企业与航运企业进行直客对接，引导汽车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中长期协议。鼓励中资银行及其境外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为汽车企业在海外提供金融支持。各地方进一步支持汽车企业建立和完善国际营销服务体系，提升在海外开展品牌宣传、展示销售、售后服务方面的能力。

（五）提升大型成套设备企业的国际合作水平。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更好服务大型成套设备项目。金融机构在加强风险防控基础上，统筹考虑项目具体情况，保障大型成套设备项目合理资金需求。鼓励各地方通过开展招聘服务等方式，保障企业用工需求，加强岗位技能培训，确保履约交付，推动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六）扩大先进技术设备进口。加快修订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进一步提高进口贴息政策精准性，引导企业扩大国内短缺的先进技术设备进口。

三、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七）用足用好中央财政资金政策。开展第二批外经贸提质增效示范工作。研究设立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二期。

（八）加大进出口信贷支持。商业性金融机构进一步提升中西部地区分支机构在贸易融资、结算等业务方面的服务能力。鼓励银行和保险机构扩大保单融资增信合作，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力度。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国有大型金融机构加

大资源倾斜，积极满足中小微企业外贸融资需求。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小微外贸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

（九）更好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和覆盖面。加大对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的支持力度，加快拓展产业链承保，进一步扩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承保覆盖面，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

（十）优化跨境结算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完善外汇衍生品和跨境人民币业务，进一步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规模，更好满足外贸企业汇率避险和跨境人民币结算需求。支持各地方加强政策宣介、优化公共服务，推动银企精准对接、企业充分享惠。

四、加快对外贸易创新发展

（十一）稳定和提升加工贸易。强化用工、用能、信贷等要素保障，引导加工贸易向中西部、东北地区梯度转移，促进加工贸易持续健康发展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新认定一批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办好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支持东中西部产业交流对接。加快推进一批“两头在外”重点保税维修试点项目落地，强化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

（十二）完善边境贸易支持政策。做大沿边省份对外贸易。有力有序推进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试点工作。探索建设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数据监测平台。修订出台边民互市贸易管理办法，优化边民互市贸易多元化发展的政策环境，增加自周边国家进口。

（十三）推进贸易数字化。支持大型外贸企业运用新技术自建数字平台，培育服务中小微外贸企业的第三方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供应商。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全球贸易数字化领航区发展，加快贸易全链条数字化赋能，充分发挥先行示范效应，适时总结发展经验。在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地区，2023—2025 年每年遴选 5—10 个数字化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典型案例，并推广应用。

（十四）发展绿色贸易。指导商协会等行业组织制订外贸产品绿色低碳标准，支持相关产品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组织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培训，增强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意识和能力。

（十五）推动跨境电商健康持续创新发展。支持外贸企业通过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拓展销售渠道、培育自主品牌。鼓励各地方结合产业和禀赋优势，创新建设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积极发展“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带动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出口。加快出台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引导跨境电商企业防范知识产权风险。建设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并发挥好其作用，指导企业用好跨境电商零售出口相关税收政策措施。持续完善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考核评估机制，做好评估结果应用，充分发挥优秀试点示范引领作用。

五、优化外贸发展环境

（十六）妥善应对国外不合理贸易限制措施。加强对地方和外贸企业的培训指导，对受影响的重点实体帮扶纾困。发挥好预警体系和法律服务机制作用，支持各级应对贸易摩擦工作站和预警点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帮助企业积极应对不合理贸易限制措施。发挥贸促机构作用，做好风险评估和排查。

（十七）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深入推进“单一窗口”建设，扩大“联动接卸”、“船边直提”等措施应用范围，提高货物流转效率。稳步实施多元化税收担保，助力企业减负增效。加大对外贸企业的信用培育力度，使更多符合认证标准的外贸企业成为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推动实现出口退税申报报关单、发票“免填报”，更好服务广大外贸企业。各地方做好供需对接和统筹调度，健全应急运力储备，完

善应急预案，保障外贸货物高效畅通运输。提升口岸通关效率、强化疏导分流、补齐通道短板、提升口岸过货能力。

（十八）更好发挥自由贸易协定效能。高质量实施已生效的自由贸易协定，编发重点行业应用指南，深入开展《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专题培训，组织论坛等多种形式的交流活动，加强地方和企业经验分享，提高对企业的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自由贸易协定的综合利用率。鼓励和指导地方组织面向 RCEP 等自由贸易伙伴的贸易促进活动。

六、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方、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切实做好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工作，全力实现进出口促稳提质目标任务。鼓励各地方因地制宜出台配套支持政策，增强政策协同效应。商务部要会同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密切跟踪外贸运行情况，分析形势变化，针对不同领域实际问题，不断充实、调整和完善相关政策，加强协作配合和政策指导，实施好稳外贸政策组合拳，帮助企业稳订单拓市场。

国务院办公厅

2023 年 4 月 11 日

国务院印发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城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发〔202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23年6月1日

（此件有删减）

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举措，是党的二十大部署的重要任务。为更好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聚焦若干重点领域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统筹开放和安全，构建与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推动货物贸易创新发展

1.支持试点地区开展重点行业再制造产品进口试点。相关进口产品不适用我国禁止或限制旧品进口的相关措施，但应符合国家对同等新品的全部适用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特性、安全环保性能等方面）和再制造产品有关规定，并在显著位置标注“再制造产品”字样。试点地区根据自身实际提出试点方案，明确相关进口产品清单及适用的具体标准、要求、合格评定程序和监管措施；有关部门应在收到试点方案后6个月内共同研究作出决定。有关部门和地方对再制造产品加强监督、管理和检验，严防以再制造产品的名义进口洋垃圾和旧品。（适用范围：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以下除标注适用于特定试点地区的措施外，适用范围同上）

2.对暂时出境修理后复运进入试点地区的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无论其是否增值，免征关税。上述航空器指以试点地区为主营运基地的航空企业所运营的航空器，船舶指在试点地区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船运公司所运营的以试点地区内港口为船籍港的船舶。（适用范围：海南自由贸易港）

3.对自境外暂时准许进入试点地区进行修理的货物，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的，照章征收关税。（适用范围：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行“一线”放开、“二线”管住进出口管理制度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4.自境外暂时进入试点地区的下列货物，在进境时纳税义务人向海关提供担保后，可以暂不缴纳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临时入境人员开展业务、贸易或专业活动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包括软件，进行新闻报道或者摄制电影、电视节目使用的

仪器、设备及用品等）；用于展览或演示的货物；商业样品、广告影片和录音；用于体育竞赛、表演或训练等所必需的体育用品。上述货物应当自进境之日起 6 个月内复运出境，暂时入境期间不得用于出售或租赁等商业目的。需要延长复运出境期限的，应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

5.试点地区海关不得仅因原产地证书存在印刷错误、打字错误、非关键性信息遗漏等微小差错或文件之间的细微差异而拒绝给予货物优惠关税待遇。

6.海关预裁定申请人在预裁定所依据的法律、事实和情况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可向试点地区海关提出预裁定展期申请，试点地区海关应在裁定有效期届满前从速作出决定。

7.在符合我国海关监管要求且完成必要检疫程序的前提下，试点地区海关对已提交必要海关单据的空运快运货物，正常情况下在抵达后 6 小时内放行。

8.在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且完成必要检疫程序的前提下，试点地区海关对已抵达并提交通关所需全部信息的货物，尽可能在 48 小时内放行。

9.如货物抵达前（含抵达时）未确定关税、其他进口环节税和规费，但在其他方面符合放行条件，且已向海关提供担保或已按要求履行争议付款程序，试点地区海关应予以放行。

10.在试点地区，有关部门批准或以其他方式承认境外合格评定机构资质，应适用对境内合格评定机构相同或等效的程序、标准和其他条件；不得将境外合格评定机构在境内取得法人资格或设立代表机构作为承认其出具的认证结果或认证相关检查、检测结果的条件。

11.对于在试点地区进口信息技术设备产品的，有关部门应允许将供应商符合性声明作为产品符合电磁兼容性标准或技术法规的明确保证。

12.在试点地区，允许进口标签中包括 chateau（酒庄）、classic（经典的）、clos（葡萄园）、cream（柔滑的）、crusted/crusting（有酒渣的）、fine（精美的）、late bottled vintage（迟装型年份酒）、noble（高贵的）、reserve（珍藏）、ruby（宝石红）、special reserve（特藏）、solera（索莱拉）、superior（级别较高的）、sur lie（酒泥陈酿）、tawny（陈年黄色波特酒）、vintage（年份）或 vintage character（年份特征）描述词或形容词的葡萄酒。

二、推进服务贸易自由便利

13.除特定新金融服务外，如允许中资金融机构开展某项新金融服务，则应允许试点地区内的外资金融机构开展同类服务。金融管理部门可依职权确定开展此项新金融服务的机构类型和机构性质，并要求开展此项服务需获得许可。金融管理部门应在合理期限内作出决定，仅可因审慎理由不予许可。

14.试点地区金融管理部门应按照内外一致原则，在收到境外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的投资者、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提交的与开展金融服务相关的完整且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后，于 120 天内作出决定，并及时通知申请人。如不能在上述期限内作出决定，金融管理部门应立即通知申请人并争取在合理期限内作出决定。

15.允许在试点地区注册的企业、在试点地区工作或生活的个人依法跨境购买境外金融服务。境外金融服务的具体种类由金融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16.鼓励境外专业人员依法为试点地区内的企业和居民提供专业服务，支持试点地区建立健全境外专业人员能力评价评估工作程序。

三、便利商务人员临时入境

17.允许试点地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内部调动专家的随行配偶和家属享有与该专家相同的入境和临时停留期限。

18.对拟在试点地区筹建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外国企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其临时入境停留有效期放宽至 2 年，且允许随行配偶和家属享有与其相同的入境和临时停留期限。

四、促进数字贸易健康发展

19.对于进口、分销、销售或使用大众市场软件（不包括用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软件）及含有该软件产品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转让或获取企业、个人所拥有的相关软件源代码作为条件要求。

20.支持试点地区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禁止对线上商业活动消费者造成损害或潜在损害的诈骗和商业欺诈行为。

五、加大优化营商环境力度

21.试点地区应允许真实合规的、与外国投资者投资相关的所有转移可自由汇入、汇出且无迟延。此类转移包括：资本出资；利润、股息、利息、资本收益、特许权使用费、管理费、技术指导费和其他费用；全部或部分出售投资所得、全部或部分清算投资所得；根据包括贷款协议在内的合同所支付的款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赔偿；因争议解决产生的款项。

22.试点地区的采购人如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政府采购，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应说明采用该方式的理由。

23.对于涉及试点地区内经营主体的已公布专利申请和已授予专利，主管部门应按照相关规定公开下列信息：检索和审查结果（包括与相关现有技术的检索有关的细节或信息等）；专利申请人的非保密答复意见；专利申请人和相关第三方提交的专利和非专利文献引文。

24.试点地区人民法院对经营主体提出的知识产权相关救济请求，在申请人提供了可合理获得的证据并初步证明其权利正在受到侵害或即将受到侵害后，应不预先听取对方当事人的陈述即依照有关司法规则快速采取相关措施。

25.试点地区有关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应对被调查的经营者给予指导，经营者作出相关承诺并按承诺及时纠正、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

26.支持试点地区内企业、商业组织、非政府组织等建立提高环境绩效的自愿性机制（包括自愿审计和报告、实施基于市场的激励措施、自愿分享信息和专门知识、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鼓励其参与制修订自愿性机制环境绩效评估标准。

27.支持试点地区内企业自愿遵循环境领域的企业社会责任原则。相关原则应与我国赞成或支持的国际标准和指南相一致。

28.支持试点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规范、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当事人提供仲裁裁决，并依法公开。

六、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

29.试点地区应建立健全重大风险识别及系统性风险防范制度，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评估，强化对各类风险的分析研判，加强安全风险排查、动态监测和实时预警。

30.健全安全评估机制，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及时跟进试点进展，结合外部环境变化和国际局势走势，对新情况新问题进行分析评估，根据风险程度，分别采取调整、暂缓或终止等处置措施，不断优化试点实施举措。

31.强化风险防范化解，细化防控举措，构建制度、管理和技术衔接配套的安全防护体系。

32.落实风险防控责任，有关地方落实主体责任，在推进相关改革的同时，建立健全风险防控配套措施，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关部门加强指导监督，依职责做好监管。

33.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加强协同监管，健全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监管体系，统筹推进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金融监管等。

各有关部门和地方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认真组织落实各项制度型开放试点任务。要统筹开放和安全，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风险意识，树立底线思维，维护国家核心利益和政治安全，建立健全风险防控制度，提高自身竞争能力、开放监管能力、风险防控能力。要坚持绿色发展，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切实维护国家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商务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各项试点措施的系统集成，推动部门和地方间高效协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积极推动解决改革试点中遇到的问题。有关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及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要承担主体责任，细化分解任务，切实防控风险，加快推进各项试点措施落地实施。对确需制定具体意见、办法、细则、方案的，应在本措施印发之日起一年内完成，确保落地见效。需调整现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按法定程序办理。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国函〔2023〕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肩负着更好发挥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平台作用，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的重大使命。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贸试验区所在地区和有关部门结合各自贸试验区功能定位和特色特点，全力推进制度创新实践，形成了自贸试验区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将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制推广的主要内容

（一）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

1.投资贸易便利化领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统一化、标准化、信息化”、“出口货物检验检疫证单‘云签发’平台”、“航空货运电子信息化”等3项。

2.政府管理创新领域：“水路运输危险货物‘谎报匿报四步稽查法’”、“海事政务闭环管理”、“国际航行船舶‘模块化’检查机制”、“应用电子劳动合同信息便捷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医药招采价格调控机制”等5项。

3.金融开放创新领域：“跨境人民币全程电子缴税”、“对外承包工程类优质诚信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便利化”、“证券、期货、基金境外金融职业资格认可机制”、“动产质押融资业务模式”、“科创企业票据融资新模式”、“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创新”等6项。

4.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域：“制造业智能化转型市场化升级新模式”、“健康医疗大数据转化应用”、“专利导航助力产业创新协同联动新模式”、“专利开放许可新模式”、“深化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改革”等5项。

5.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优先机制”、“知识产权类案件‘简案快办’”、“专利侵权纠纷‘先行裁驳、另行请求’裁决模式”等3项。

（二）在特定区域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

1.在自贸试验区复制推广“推广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

2.在沿海地区复制推广“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分级分类管理’新模式”。

二、高度重视复制推广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认识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重大意义，将复制推广工作作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举措。要把复制推广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与巩固落实前六批改革试点经验结合起来，同一领域的改革试点经验要加强系统集成，不同领域的改革试点经验要强化协同耦合，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三、切实做好组织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将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列为本地区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实施力度，确保复制推广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主动作为，指导完成复制推广工作。需报国务院批准的事项要按程序报批，需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部门规章规定的，要按法定程序办理。各地区、各部门要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好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复制推广全过程风险防控。商务部要牵头组织开展复制推广工作成效评估，协调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国务院。

附件：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任务分工表

国务院

2023 年 6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

国发〔2023〕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积极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提高投资促进工作水平，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更大力度、更加有效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贡献。

二、提高利用外资质量

(一)加大重点领域引进外资力度。支持外商投资在华设立研发中心，与国内企业联合开展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及其设立的研发中心承担重大科研攻关项目。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加快生物医药领域外商投资项目落地投产，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在境内开展境外已上市细胞和基因治疗药品临床试验，优化已上市境外生产药品转移至境内生产的药品上市注册申请的申报程序。支持先进制造、现代服务、数字经济等领域外商投资企业与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

(二)发挥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大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先行先试力度。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股权及相关实体资产组合式质押融资，支持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有序增加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地区。稳妥增加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外资股比不超过50%)、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应用商店，不含网络出版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仅限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开放试点地区。

(三)拓宽吸引外资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设立投资性公司、地区总部，相关投资性公司投资设立的企业，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深入实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投资试点，建立健全QFLP外汇管理便利化制度，支持以所募的境外人民币直接开展境内相关投资。

(四)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梯度转移。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新区、国家级开发区等各类开放平台，鼓励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沿边地区探索通过产值、利益等分享机制，结对开展产业转移协作。对在中国境内进行整体性梯度转移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原所在地区已取得的海关信用等级实施监督。

(五)完善外资项目建设推进机制。健全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机制，加强要

素支撑、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推动外资项目早签约、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出台促进绿色电力消费政策措施，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更多参与绿证交易和跨省跨区绿色电力交易。

三、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

(六)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尽快出台相关政策措施，进一步明确“中国境内生产”的具体标准。研究创新合作采购方式，通过首购订购等措施，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创新研发全球领先产品。推动加快修订政府采购法。开展保障经营主体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专项检查，依法查处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等违法违规行为，适时通报典型案例。外商投资企业如认为政府采购活动使其权益受到损害，可依规提起质疑和投诉，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法受理并公平处理。

(七)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推进标准制定、修订全过程信息公开，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企业依法平等参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标准制定工作。鼓励外商投资企业自行制定或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开展标准化服务。在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地区推进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

(八)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平等享受支持政策。各地出台的支持产业发展、扩大内需等政策，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涉及国家安全领域外，不得通过限定品牌或以外资品牌为由排斥或歧视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产品和服务，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产品和服务享受政策设置额外条件。

四、持续加强外商投资保护

(九)健全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机制。完善国际投资争端应对工作机制，压实主体责任，强化争端预防，妥善处理国际投资争端。坚决打击通过网络发布、传播虚假不实和侵权信息等侵害外商投资合法权益的恶意炒作行为，依法严肃查处相关责任机构和责任人。建立健全省级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协调工作机制，推动解决涉及多部门事项或政策性、制度性问题。

(十)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完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加大行政裁决执行力度。支持各地区依托展会知识产权工作站，受理参展产品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申请，提供有效预防侵权措施。加强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企业参加采购活动须自主承诺不存在违反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对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产品，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会商，依法依规开展采购活动；对经知识产权部门行政裁决或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专利侵权的产品，及时采取不予采购、取消中选资格等措施。

(十一)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坚决打击侵犯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行为，针对跨区域、链条化侵权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案件依法加快办理进度，建立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执法机制，适当简化程序性要求。

(十二)规范涉外经贸政策法规制定。制定各类涉外经贸政策措施应注重增强透明度和可预期性，依法听取外商投资企业意见，新出台政策措施应合理设置过渡期。

五、提高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

(十三)优化外商投资企业外籍员工停居留政策。持续优化入出境政策措施，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外籍高管、技术人员本人及家属提供入出境、停居留便利。指导我驻重点引资国家或地区使领馆继续为跨国公司高管申请签证提供便利，通过驻外经商机构及时宣介我入境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聘雇并推荐的外籍高级管理、技术人才

申请永久居留提供便利。提高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在公共交通、金融服务、医疗保障、互联网支付等场景应用便利度。

(十四)探索便利化的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机制。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建立绿色通道，高效开展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促进数据安全有序自由流动。支持北京、天津、上海、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在实施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等制度过程中，试点探索形成可自由流动的一般数据清单，建设服务平台，提供数据跨境流动合规服务。

(十五)统筹优化涉外商投资企业执法检查。统筹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信用风险低的外商投资企业进一步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统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涉企执法检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十六)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保障。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各级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建立健全联动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签约、建设、投产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好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签证工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享受关税减免政策提供便利。

六、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十七)强化外商投资促进资金保障。通过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统筹加大对外资标志性项目的支持力度，促进项目尽快落地实施。完善地方各级政府外商投资促进资金使用，加大重点产业链引资服务力度。支持各地区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重点跨国公司的投资项目给予支持。

(十八)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落实外国投资者境内取得利润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加大宣传辅导力度，指导地方各级商务、税务等部门细化政策适用范围、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做好具体实施工作。

(十九)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辅导帮助外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指导帮助外资研发中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和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

(二十)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国家鼓励发展领域。支持各地区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实施配套奖励措施。做好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工作有关配套政策措施落实。

七、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方式

(二十一)健全引资工作机制。开展“投资中国年”系列活动，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指导服务地方开展外商投资促进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与相关国家或地区建立投资促进合作机制，采取多种形式构建投资促进平台。鼓励各地区探索对外商投资促进部门和团队的非公务员、非事业编制岗位实行更加有效灵活的用人机制和薪酬制度，通过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调剂等方式，加强外商投资促进人员配备，加快建立多元化外商投资促进工作体系，推动形成政府、引资机构、商协会、中介机构、产业链龙头企业等多方参与、灵活高效的外商投资促进协调联动机制。

(二十二)便利境外投资促进工作。支持各地区投资促进团组常态化赴境外开展招商引资、参会参展等活动，邀请外商来华投资洽谈。对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按工作需要

为项目相关外方人员签发多次往返商务签证。

(二十三)拓展外商投资促进渠道。加强我使领馆与驻在国家或地区重点企业的联系，宣介中国投资机遇。支持各地区加强与商务部、中国贸促会驻外经贸和投资促进机构的沟通，更好发挥本地区设立在境外的投资促进机构(代表处)作用，强化与境外经贸和投资促进机构的联系合作。

(二十四)优化外商投资促进评价。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促进成效评价体系，注重引资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防止简单以引资规模和实际到资金额统计数据作为考核和相关企业、人员奖惩的依据，切实防止外商投资促进“注水”造假和恶性竞争行为。

八、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做好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工作，全力实现利用外资促稳提质目标。鼓励各地区因地制宜出台配套举措，增强政策协同效应。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指导协调，做好政策宣介，及时落实政策措施，为外国投资者营造更加优化的投资环境，有效提振外商投资信心。

国务院

2023 年 7 月 25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2023 年 7 月 14 日）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使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引导民营企业通过自身改革发展、合规经营、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发展质量，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作出积极贡献，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肩负起更大使命、承担起更重责任、发挥出更大作用。

二、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充分激发民营经济生机活力。

（一）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变相设定准入障碍。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或提供证明等。稳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建立市场准入壁垒投诉和处理回应机制，完善典型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

（二）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强化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反垄断执法。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定期推出市场干预行为负面清单，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优化完善产业政策实施方式，建立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三）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信用信息记录和共享体系，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将承诺和履约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发挥信用激励机制作用，提升信用良好企业获得感。完善信用约束机制，依法依规按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对责任主体实施惩戒。健全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机制，研究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

记录和惩戒制度，将机关、事业单位的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完善市场化重整机制。鼓励民营企业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坚持精准识别、分类施策，对陷入财务困境但仍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适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程序。推动修订企业破产法并完善配套制度。优化个体工商户转企业相关政策，降低转换成本。

三、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

精准制定实施各类支持政策，完善政策执行方式，加强政策协调性，及时回应关切和利益诉求，切实解决实际困难。

（五）完善融资支持政策制度。健全银行、保险、担保、券商等多方共同参与的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健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评级和评价体系，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归集，推广“信易贷”等服务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中小微企业在债券市场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推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专项支持计划扩大覆盖面、提升增信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

（六）完善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依法依规加大对责任人的问责处罚力度。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在合同未作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款项。建立拖欠账款定期披露、劝告指导、主动执法制度。强化商业汇票信息披露，完善票据市场信用约束机制。完善拖欠账款投诉处理和信用监督机制，加强对恶意拖欠账款案例的曝光。完善拖欠账款清理与审计、督查、巡视等制度的常态化对接机制。

（七）强化人才和用工需求保障。畅通人才向民营企业流动渠道，健全人事管理、档案管理、社会保障等接续的政策机制。完善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办法，畅通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渠道，完善以市场评价为导向的职称评审标准。搭建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用工和劳动者求职信息对接平台。大力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推进民营经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优化职业发展环境。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发挥平台企业在扩大就业方面的作用。

（八）完善支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作用，推动涉企资金直达快享。加大涉企补贴资金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针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建立支持政策“免申即享”机制，推广告知承诺制，有关部门能够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提取的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供。

（九）强化政策沟通和预期引导。依法依规履行涉企政策调整程序，根据实际设置合理过渡期。加强直接面向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政策发布和解读引导。支持各级政府部门邀请优秀企业家开展咨询，在涉企政策、规划、标准的制定和评估等方面充分发挥企业家作用。

四、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

健全对各类所有制经济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稳定的预期。

（十）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以及执法司法中的地方保护主义。进一步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避免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对不宜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在保证侦查活动正常进行的同时，可以允许有关当事人继续合理使用，并采取必要的保值保管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侦查办案对正常办公和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完善涉企案件申诉、再审等机制，健全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

（十一）构建民营企业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出台司法解释，依法加大对民营企业工作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受贿等腐败行为的惩处力度。健全涉案财物追缴处置机制。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推动民营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强化民营企业腐败源头治理，引导民营企业建立严格的审计监督体系和财会制度。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党组织作用，推动企业加强法治教育，营造诚信廉洁的企业文化氛围。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民营企业腐败治理机制。推动建设法治民营企业、清廉民营企业。

（十二）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原始创新保护力度。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行为保全等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和行政非诉执行快速处理机制，健全知识产权法院跨区域管辖制度。研究完善商业改进、文化创意等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仿冒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和恶意抢注商标等违法行为。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

（十三）完善监管执法体系。加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增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提高监管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杜绝选择性执法和让企业“自证清白”式监管。鼓励跨行政区域按规定联合发布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开展联动执法。按照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推行告知、提醒、劝导等执法方式，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十四）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持续完善政府定价的涉企收费清单制度，进行常态化公示，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畅通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渠道，建立规范的问题线索部门共享和转办机制，综合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实施联合惩戒，公开曝光违规收费典型案例。

五、着力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引导民营企业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存在的不足和面临的挑战，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转换增长动力，坚守主业、做强实业，自觉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十五）引导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实现治理规范、有效制衡、合规经营，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依法推动实现企业法人财产与出资人个人或家族财产分离，明晰企业产权结构。研究构建风险评估体系和提示机制，对严重影响企业运营并可能引发社会

稳定风险的情形提前预警。支持民营企业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引导建立覆盖企业战略、规划、投融资、市场运营等各领域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质量管理意识和能力。

（十六）支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鼓励民营企业根据国家战略需要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按规定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培育一批关键行业民营科技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能力强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加大政府采购创新产品力度，发挥首台（套）保险补偿机制作用，支持民营企业创新产品迭代应用。推动不同所有制企业、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开展共性技术联合攻关。完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管理制度和成果转化机制，调动其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积极性，支持民营企业与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熟化基地、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民营企业加强基础性前沿性研究和成果转化。

（十七）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和技术改造。鼓励民营企业开展数字化共性技术研发，参与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应用创新。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低成本、模块化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的推广应用。引导民营企业积极推进标准化建设，提升产品质量水平。支持民营企业加大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的绿色低碳改造力度，加快发展柔性制造，提升应急扩产转产能力，提升产业链韧性。

（十八）鼓励提高国际竞争力。支持民营企业立足自身实际，积极向核心零部件和高端制成品设计研发等方向延伸；加强品牌建设，提升“中国制造”美誉度。鼓励民营企业拓展海外业务，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有序参与境外项目，在走出去中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履行社会责任。更好指导支持民营企业防范应对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长臂管辖”等外部挑战。强化部门协同配合，针对民营经济人士海外人身和财产安全，建立防范化解风险协作机制。

（十九）支持参与国家重大战略。鼓励民营企业自主自愿通过扩大吸纳就业、完善工资分配制度等，提升员工享受企业发展成果的水平。支持民营企业到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投资发展劳动密集型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和生态产业，促进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加快发展，投入边疆地区建设推进兴边富民。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减碳技术和服务，加大可再生能源发电和储能等领域投资力度，参与碳排放权、用能权交易。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现代种养业，高质量发展现代农产品加工业，因地制宜发展现代农业服务业，壮大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业等特色产业，积极投身“万企兴万村”行动。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引导民营资本参与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领域建设。

（二十）依法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健全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的法律制度，为资本设立“红绿灯”，完善资本行为制度规则，集中推出一批“绿灯”投资案例。全面提升资本治理效能，提高资本监管能力和监管体系现代化水平。引导平台经济向开放、创新、赋能方向发展，补齐发展短板弱项，支持平台企业在创造就业、拓展消费、国际竞争中大显身手，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鼓励民营企业集中精力做强做优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六、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全面贯彻信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的方针，用务实举措稳定人心、鼓舞人心、凝聚人心，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弘扬企业家精神。

（二十一）健全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建设机制。积极稳妥做好在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先进分子中发展党员工作。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教育引导民营经济人士中的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坚决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积极探索创新民营经济领域党建工作方式。

（二十二）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民营企业家增强爱国情怀、勇于创新、诚信守法、承担社会责任、拓展国际视野，敢闯敢干，不断激发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发挥优秀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按规定加大评选表彰力度，在民营经济中大力培育企业家精神，及时总结推广富有中国特色、顺应时代潮流的企业家成长经验。

（二十三）加强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优化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结构，健全选人机制，兼顾不同地区、行业和规模企业，适当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领域倾斜。规范政治安排，完善相关综合评价体系，稳妥做好推荐优秀民营经济人士作为各级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工作，发挥工商联在民营经济人士有序政治参与中的主渠道作用。支持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在国际经济活动和经济组织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十四）完善民营经济人士教育培训体系。完善民营经济人士专题培训和学习研讨机制，进一步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完善民营中小微企业培训制度，构建多领域多层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体系。加强对民营经济人士的梯次培养，建立健全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传帮带辅导制度，推动事业新老交接和有序传承。

（二十五）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到实处，党政干部和民营企业家要双向建立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各级领导干部要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家接触交往，主动作为、靠前服务，依法依规为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解难题、办实事，守住交往底线，防范廉政风险，做到亲而有度、清而有为。民营企业家要积极主动与各级党委和政府及部门沟通交流，讲真话、说实情、建诤言，洁身自好走正道，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

七、持续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社会氛围

引导和支持民营经济履行社会责任，展现良好形象，更好与舆论互动，营造正确认识、充分尊重、积极关心民营经济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十六）引导全社会客观正确全面认识民营经济和民营经济人士。加强理论研究和宣传，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把握好正确舆论导向，引导社会正确认识民营经济的重大贡献和重要作用，正确看待民营经济人士通过合法合规经营获得的财富。坚决抵制、及时批驳澄清质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否定和弱化民营经济的错误言论与做法，及时回应关切、打消顾虑。

（二十七）培育尊重民营经济创新创业的舆论环境。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宣传报道，凝聚崇尚创新创业正能量，增强企业家的荣誉感和社会价值感。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舆论环境和时代氛围，对民营经济人士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失败给予理解、宽容、帮助。建立部门协作机制，依法严厉打击以负面舆情为要挟进行勒索等行为，健全相关举报机制，降低企业维权成本。

（二十八）支持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教育引导民营企业自觉担负促进共同富裕的社会责任，在企业内部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构建全体员工利益共同体，让企业发展成果更公平惠及全体员工。鼓励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做发展的实干家和新时代的奉献者，在更高层次上实现个人价值，向全社会展现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的良好形象，做到富而有责、富而有义、富而有爱。探索建立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引导民营企业踊跃投身光彩事业和公益慈善事业，参与应急救灾，支持国防建设。

八、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九）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中央对民营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建立完善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机制，明确和压实部门责任，加强协同配合，强化央地联动。支持工商联围绕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更好发挥作用。

（三十）完善落实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已出台政策的督促落实，重点推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产权保护、弘扬企业家精神等政策落实落细，完善评估督导体系。建立健全民营经济投诉维权平台，完善投诉举报保密制度、处理程序和督办考核机制。

（三十一）及时做好总结评估。在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中对涉民营经济政策开展专项评估审查。完善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健全政策实施效果第三方评价机制。加强民营经济统计监测评估，必要时可研究编制统一规范的民营经济发展指数。不断创新和发展“晋江经验”，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以适当形式予以固化。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

国办函〔2023〕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

为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不断增强高质量发展的持久动力，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就恢复和扩大消费提出如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优化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全链条良性循环促进机制，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充分挖掘超大规模市场优势，畅通经济循环，释放消费潜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需要。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顺应市场规律和消费趋势，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升服务质量，激发市场活力，释放潜在需求，着力营造推动消费升级的良好生态。

——坚持优化供给和扩大需求更好结合。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增强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拓展消费新空间，打造消费新场景，丰富消费体验，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市场新需求。

——坚持提质升级和创新发展更好结合。突出体现大众化、普惠性，加快城乡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扩大居民消费的长效机制，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营造便利消费、放心消费环境，不断提升消费便利度、舒适度、满意度。

二、稳定大宗消费

（一）优化汽车购买使用管理。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因地制宜优化汽车限购措施。着力推动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便利二手车交易登记等已出台政策落地见效。促进汽车更新消费，鼓励以旧换新，不得对非本地生产的汽车实施歧视性政策。加大汽车消费金融支持力度。增加城市停车位供给，改善人员密集场所和景区停车条件，推进车位资源共享利用。

（二）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落实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等政策。科学布局、适度超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换电模式推广应用，有效满足居民出行充换电需求。推动居住区内公共充电基础设施优

化布局并执行居民电价，研究对充电基础设施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推动降低新能源汽车用电成本。

（三）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完善住房保障基础性制度和支持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稳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进一步发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在老旧小区改造和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中的作用，继续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持续推进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支持 7 度及以上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鼓励同步开展农房节能改造和品质提升，改善农村居民居住条件。

（四）提升家装家居和电子产品消费。促进家庭装修消费，鼓励室内全智能装配一体化。推广智能家电、集成家电、功能化家具等产品，提升家居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加快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深入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加强废旧家电回收。利用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柔性显示等新技术，推进供给端技术创新和电子产品升级换代。支持可穿戴设备、智能产品消费，打造电子产品消费应用新场景。

三、扩大服务消费

（五）扩大餐饮服务消费。倡导健康餐饮消费、反对餐饮浪费，支持各地举办美食节，打造特色美食街区，开展餐饮促消费活动。因地制宜优化餐饮场所延长营业时间相关规定。培育“种养殖基地+中央厨房+冷链物流+餐饮门店”模式，挖掘预制菜市场潜力，加快推进预制菜基地建设，充分体现安全、营养、健康的原则，提升餐饮质量和配送标准化水平。推广透明厨房，让消费者吃得放心。

（六）丰富文旅消费。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弹性作息，促进假日消费。加强区域旅游品牌和服务整合，积极举办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健全旅游基础设施，强化智慧景区建设，提高旅游服务质量。鼓励各地制定实施景区门票减免、淡季免费开放等政策。在保障游客自主选择权的基础上，支持不同区域景区合作推行联票模式，鼓励景区结合实际实施一票多次多日使用制，更好满足游客多样化需求。推动夜间文旅消费规范创新发展，引导博物馆、文化馆、游乐园等延长开放时间，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24 小时生活圈”。打造沉浸式演艺新空间，建设新型文旅消费集聚区。

（七）促进文娱体育会展消费。加快审批等工作进度，持续投放优秀电影作品和文艺演出。优化审批流程，加强安全监管和服务保障，增加戏剧节、音乐节、艺术节、动漫节、演唱会等大型活动供给。鼓励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增加受众面广的线下线上体育赛事。大力发展智能体育装备，提升科学健身智慧化水平。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行动，加强体育公园建设，补齐全民健身设施短板。遴选确定新一批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鼓励各地加大对商品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购物节、民俗节、品牌展、特色市集等活动的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扩大会展消费。开展“老字号嘉年华”等活动，促进品牌消费。

（八）提升健康服务消费。坚持中西医并重，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共建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等医疗联合体，加强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着力增加高质量的中医医疗、养生保健、康复、健康旅游等服务。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进一步完善互联网诊疗收费政策，逐步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开发面向老年人的健康管理、生活照护、康养疗养等服务和产品，支持各类机构举办老年大学、参与老年教育。积极扩大普惠型服务供给，推动公共消费提质增效。

四、促进农村消费

（九）开展绿色产品下乡。有条件的地区可对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家电以旧换新等予以适当补贴，按照产品能效、水效等予以差异化政策支持。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绿色建材消费予以适当补贴或贷款贴息。

（十）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大力发展农村直播电商、即时零售，推动电商平台和企业丰富面向农村的产品和服务供给。完善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加快提升电商、快递进农村综合水平，支持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物流站点建设改造，整合邮政、快递、供销、电商等资源，推行集约化配送，鼓励农村客运车辆代运邮件快件。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在有条件的乡村布设智能快件箱，增加农村零售网点密度，逐步降低物流配送成本。

（十一）推动特色产品进城。深入推进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开发具有鲜明地域特点、民族特色、乡土特征的产品产业，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和订单农业，拓宽特色农产品上行通道。引导线上线下各类平台持续加大消费帮扶力度，开设专馆专区专柜促进脱贫地区特色产品顺畅销售，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增强消费能力。

（十二）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保护传承优秀乡土文化，盘活和挖掘乡村文旅资源，提升乡村文旅设施效能。推动实施乡村民宿服务认证，培育发布一批等级旅游民宿，打造一批品质民宿。支持经营主体开发森林人家、林间步道、健康氧吧、星空露营、汽车旅馆等产品，因地制宜打造一批美丽田园、景观农业、农耕体验、野外探险、户外运动、研学旅行等新业态，拓展乡村生态游、休闲游。

五、拓展新型消费

（十三）壮大数字消费。推进数字消费基础设施建设，丰富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和千兆光网应用场景。加快传统消费数字化转型，促进电子商务、直播经济、在线文娱等数字消费规范发展。支持线上线下商品消费融合发展，提升网上购物节质量水平。发展即时零售、智慧商店等新零售业态。鼓励数字技术企业搭建面向生活服务的数字化平台，推进数字生活智能化，打造数字消费业态、智能化沉浸式服务体验。加强移动支付等安全监管。升级信息消费，促进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建设改造，提升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建设水平，高质量举办信息消费系列特色活动，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更多消费领域融合应用。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持续推动创新突破，开辟更多新领域新赛道，进一步完善相关领域服务标准。

（十四）推广绿色消费。积极发展绿色低碳消费市场，健全绿色低碳产品生产和推广机制，促进居民耐用消费品绿色更新和品质升级。健全节能低碳和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完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鼓励先行制定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创建行动，反对奢侈浪费和过度消费，倡导理性消费，加快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六、完善消费设施

（十五）加快培育多层级消费中心。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科学布局、培育发展一批区域消费中心和地方特色消费中心。深入推进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提升城市商业体系，推动步行街改造提升，发展智慧商圈，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构建分层分类的城市消费载体，提高居民消费便利度。加强社区便民服务，合理布局养老、托育、餐饮、

家政、零售、快递、健身、美发、维修、废旧物品回收等便民生活服务业态，推进完整社区建设。

（十六）着力补齐消费基础设施短板。结合推进城市更新，强化存量片区改造与支持消费新场景发展的硬件功能衔接。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建设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农村新型便民商店，推动重点商贸街巷改造升级。稳步推动产地销地冷链设施建设，补齐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短板，推动城乡冷链网络双向融合。

（十七）完善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政策。实施消费促进专项投资政策，支持消费基础设施建设、设备更新改造和关键生产线改造升级，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基础设施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支持各地保障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用地需求。允许企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地结构和性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严格按文明城市规范要求和所在地临时建设、规划管理相关规定，在建设用地上搭建临时简易建筑，拓展消费新场景。

七、优化消费环境

（十八）加强金融对消费领域的支持。引导金融机构按市场化方式，加大对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等的综合金融支持力度。更注重以真实消费行为为基础，加强消费信贷用途和流向监管，推动合理增加消费信贷。在加强征信体系建设的基础上，合理优化小额消费信贷和信用卡利率、还款期限、授信额度。

（十九）持续提升消费服务质量水平。全面开展放心消费行动，完善重点服务消费领域服务标准。依法打击假冒伪劣行为，持续推动创建放心市场、放心商店、放心网店、放心餐饮、放心景区、放心工厂，加快形成退换货、质量追溯、明码标价、监管、评价的放心消费制度闭环，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二十）完善促进消费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探索建立消费动态大数据监测平台系统，开展消费前瞻指数研究和编制。加快消费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深化改革，加快清理制约消费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有序破除消费领域的体制机制障碍和隐性壁垒，促进不同地区和行业标准、规则、政策协调统一。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现有部门间协作机制作用，强化协同联动，加强督促落实，结合实际细化出台工作方案和配套政策。各地区要压实属地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精心组织实施，因地制宜采取有效举措、探索有效做法，切实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4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3 年 7 月 20 日

为贯彻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并落实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法律，国务院对涉及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

一、对 14 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二、废止《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1985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批准　1985 年 3 月 15 日国家标准局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附件

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有关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对国际海上运输及其辅助性业务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管理，并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五条修改为：“经营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船舶，其中必须有中国籍船舶；

“（三）投入运营的船舶符合国家规定的海上交通安全技术标准；

“（四）有提单、客票或者多式联运单证；

“（五）有具备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的高级业务管理人员。

“经营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应当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并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船舶。”

第六条修改为：“经营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应当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审核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申请时，应当考虑国家关于国际海上运输业发展的政策和国际海上运输市场竞争状况。

“申请经营国际客船运输业务，并同时申请经营国际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附送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材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一并审核、登记。

“经营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应当自开业之日起1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联系方式、船舶情况。”

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应当自开业之日起1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联系方式。”

删去第八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

第九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不得将依法取得的经营资格提供给他人使用。”

第十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的经营资格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的，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取消其经营资格。”

第十八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情形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一）终止经营；

“（二）减少运营船舶；

“（三）变更提单、客票或者多式联运单证；

“（四）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子公司经营相应业务；

“（五）拥有的船舶在境外注册，悬挂外国旗。

“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增加运营船舶的，增加的运营船舶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技术标准，并应当于投入运营前15日内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3日内出具备案证明文件。

“其他中国企业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国际集装箱船运输经营者、国际普通货船运输经营者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1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二条中的“本条例第二十一条”修改为“本条例第十八条”。

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未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没有与经营国际海上运输业务相适应的船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将其依法取得的经营资格提供给他人使用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其经营资格。”

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备案手续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撤销其相应资格。”

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条，将其中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经营中国内地与台湾地区之间的双向直航和经第三地的船舶运输业务。

“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经营中国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的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经营中国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的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二、将《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六条合并，作为第四条，修改为：“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公安机关可以通过网络等方式，便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备案。”

删去第十二条、第十六条。

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向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整顿；

“（五）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整顿。

“有前款所列第（一）、（三）、（四）、（五）项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修改为：“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相关产品准予许可的决定及时通报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

删去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六十五条修改为：“本条例规定的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决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相关产品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通报发展改革部门、卫生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修改为：“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修改为：“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增加两款，作为第四款、第五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删去第六十八条。

第六十九条改为第六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第七十一条改为第七十条，将第一款中的“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修改为“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改为第七十四条，删去第一款中的“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删去《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七、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九条中的“船员适任证书”、第五十三条第一项中的“证书”。

删去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五十四条，删去第一项。

八、将《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中的“《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修改为“《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五十九条修改为：“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该证券公司被处置负有主要责任，情节严重的，可以按照规定对其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删去第六十条中的“并可以暂停其任职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和“撤销其任职资格、证券从业资格”。

九、将《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修改为：“除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期限在可采区作业外，采砂船舶应当集中停放在沿江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点，并由采砂船舶所有者或者使用者负责管护。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离开指定的地点。”

删去第十七条。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禁止运输、收购、销售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开采的长江河道砂石。

“长江水利委员会应当会同沿江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长江航务管理局、长江海事机构等单位建立统一的长江河道采砂管理信息平台，推进实施长江河道砂石开采、运输、收购、销售全过程追溯。”

第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长江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以及采砂船舶和挖掘机械等作业设备、工具，并处违法开采的砂石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砂单位、个人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开采的砂石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没收违法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以及采砂船舶和挖掘机械等作业设备、工具，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并处违法开采的砂石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输、收购、销售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开采的长江河道砂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长江水利委员会、有关海事管理机构以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运输、收购、销售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砂船舶未在指定地点集中停放或者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靠在指定地点，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转移至指定地点。”

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河道采砂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予以吊销或者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删去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四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有下列行为之一，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执行已批准的长江采砂规划、擅自修改长江采砂规划或者违反长江采砂规划组织采砂的；

“（二）不按照规定审批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

“（三）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造成长江采砂秩序混乱或者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

十、将《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款中的“批准”修改为“备案”。

第三十一条修改为：“设立、调整海洋观测站（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由有关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不符合海洋观测网规划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实施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十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国家积极推广使用电子发票。”

第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发票管理工作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第五条修改为：“发票的种类、联次、内容、编码规则、数据标准、使用范围等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印制发票的企业。”

第十二条中的“批准”修改为“确定”。

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单位和个人使用的发票，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应当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印制；确有必要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印制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商印制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同意后确定印制发票的企业。”

第十五条修改为：“需要领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设立登记证件或者税务登记证件，以及经办人身份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用手续。领用纸质发票的，还应当提供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式样制作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领用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规模和风险等级，在 5 个工作日内确认领用发票的种类、数量以及领用方式。

“单位和个人领用发票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查验。”

删去第十八条、第三十四条。

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开具纸质发票应当加盖发票专用章。”

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单位和个人开发电子发票信息系统自用或者为他人提供电子发票服务的，应当遵守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一款第六项：“（六）窃取、截留、篡改、出售、泄露发票数据”。

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发票使用登记制度，配合税务机关进行身份验证，并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发票使用情况。”

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擅自损毁。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应当保存 5 年。”

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在第一款中的“伪造发票监制章”后增加“窃取、截留、篡改、出售、泄露发票数据”，删去第一款中的“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可以并处吊销发票准印证”。

第三章名称以及第二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中的“领购”修改为“领用”。

第二十五条中的“发票”修改为“纸质发票”。

删去第二十八条中的“和发票领购簿”。

删去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的“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十二、将《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一条中的“收养法”修改为“民法典”。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收养登记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改为第六条，将第二款中的“计划生育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收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修改为“收养人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收养人无子女的证明”修改为“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

第六条改为第七条，将第一款中的“收养法”修改为“民法典”，第四款中的“生父母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与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还应当提交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其中，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修改为“生父母为送养人，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还应当提交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

第七条、第十条分别改为第八条、第十一条，将其中的“收养法”修改为“民法典”。

十三、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二款。

第八条中的“劳动保障、计划生育等部门”修改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

十四、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中的“《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修改为“《烟草专卖法》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二条中的“《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修改为“《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三条中的“《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修改为“《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第五十四条中的“《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三条”修改为“《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

此外，对相关行政法规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2024 年 7 月 31 日）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新时代党治国理政新理念新实践的重要标志，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是解决我国资源环境生态问题的基础之策，是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内在要求。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道路，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工作中要做到：

——坚持全面转型。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将绿色转型的要求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全方位、全领域、全地域推进绿色转型，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

——坚持协同转型。充分考虑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发展实际，坚持统筹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科学设定绿色转型的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先行探索。

——坚持创新转型。强化支撑绿色转型的科技创新、政策制度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推进绿色低碳科技革命，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绿色转型提供更强创新动能和制度保障。

——坚持安全转型。统筹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当前和长远、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妥善防范化解绿色转型面临的内外部风险挑战，切实保障粮食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

主要目标是：到 2030 年，重点领域绿色转型取得积极进展，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增强，主要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支持绿色发展的政策和标准体系更加完善，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到 2035 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基本建立，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取得显著进展，主要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进入绿色低碳轨道，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

二、构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空间格局

（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健全全国统一、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优化各类空间布局。健全主体功能区制度体系，推进主体功能综合布局，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完善差异化政策。加快建设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健全海洋资源开发保护制度，系统谋划海洋开发利用，推进陆海协同可持续发展。

（二）打造绿色发展高地。加强区域绿色发展协作，统筹推进协调发展和协同转型，打造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增长极和动力源。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完善生态环境协同保护机制，支持雄安新区建设成为绿色发展城市典范。持续推进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探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径。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打造世界级绿色低碳产业集群。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持续加大对资源型地区和革命老区绿色转型的支持力度，培育发展绿色低碳产业。

三、加快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三）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升级。大力推动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造纸、印染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广节能低碳和清洁生产技术装备，推进工艺流程更新升级。优化产能规模和布局，持续更新土地、环境、能效、水效和碳排放等约束性标准，以国家标准提升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建立健全产能退出机制。合理提高新建、改扩建项目资源环境准入门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四）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和服务体系，不断提升绿色低碳产业在经济总量中的比重。加快培育有竞争力的绿色低碳企业，打造一批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大力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模式和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积极鼓励绿色低碳导向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加快发展。到2030年，节能环保产业规模达到15万亿元左右。

（五）加快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推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同绿色化的深度融合，深化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在电力系统、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建筑建设运行等领域的应用，实现数字技术赋能绿色转型。推动各类用户“上云、用数、赋智”，支持企业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绿色低碳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既有设施节能降碳改造，逐步淘汰“老旧小散”设施。引导数字科技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助力上下游企业提高减碳能力。探索建立环境污染和气象灾害高效监测、主动预警、科学分析、智能决策系统。推进实景三维中国建设与时空信息赋能应用。

四、稳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六）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坚持先立后破，推进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化石能源，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坚决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深入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接下来5年逐步减少，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积极有序推进散煤替代。加快现役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合理规划建设保障电力系统安全所必需的调节性、支撑性煤电。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力度，加快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推进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项目建设。

（七）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西北风电光伏、西南水电、海上风电、沿海核电等清洁能源基地建设，积极发展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因地制宜开发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新能源，推进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统筹水电开发和生态保护，推进水风光一体化开发。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保持合理布局和平稳建设节奏。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5%左右。

（八）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强清洁能源基地、调节性资源和输电通道在规模能力、空间布局、建设节奏等方面的衔接协同，鼓励在气源可落实、气价可承受地区布局天然气调峰电站，科学布局抽水蓄能、新型储能、光热发电，提升电力系统安全运行和综合调节能力。建设智能电网，加快微电网、虚拟电厂、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进一步健全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的体制机制。到 2030 年，抽水蓄能装机容量超过 1.2 亿千瓦。

五、推进交通运输绿色转型

（九）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完善国家铁路、公路、水运网络，推动不同运输方式合理分工、有效衔接，降低空载率和不合理客货运周转量。大力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发展，加快货运专用铁路和内河高等级航道网建设，推进主要港口、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提高绿色集疏运比例，持续提高大宗货物的铁路、水路运输比重。优化民航航路航线，提升机场运行电动化智能化水平。

（十）建设绿色交通基础设施。提升新建车站、机场、码头、高速公路设施绿色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既有交通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提升，建设一批低碳（近零碳）车站、机场、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因地制宜发展高速公路沿线光伏。完善充（换）电站、加氢（醇）站、岸电等基础设施网络，加快建设城市智慧交通管理系统。完善城乡物流配送体系，推动配送方式绿色智能转型。深入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加强人行步道和自行车专用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

（十一）推广低碳交通运输工具。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动船舶、航空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采用清洁动力，加快淘汰老旧运输工具，推进零排放货运，加强可持续航空燃料研发应用，鼓励净零排放船用燃料研发生产应用。到 2030 年，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 2020 年下降 9.5%左右。到 2035 年，新能源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

六、推进城乡建设发展绿色转型

（十二）推行绿色规划建设方式。在城乡的规划、建设、治理各环节全面落实绿色转型要求。倡导绿色低碳规划设计理念，严守城镇开发边界，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过快增长，保护和修复绿地、水域、湿地等生态空间，合理规划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推进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增强城乡气候韧性。推广绿色建造方式，优先选用绿色建材，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十三）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建筑。建立建筑能效等级制度。提升新建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比例，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加快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节水降碳改造，推广先进高效照明、空调、电梯等设备。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推动“光储直柔”技术应用，发展清洁低碳供暖。

（十四）推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实施农业农村减排固碳行动，优化种养结构，推广优良作物畜禽品种和绿色高效栽培养殖技术，推进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建立健全秸秆、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收集利用处理体系，加强秸秆禁烧管控。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培育乡村绿色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有序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

七、实施全面节约战略

（十五）大力推进节能降碳增效。高水平、高质量抓好节能工作，推动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加快设备产品更新换代升级。构建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探索开展项目碳排放评价，严把新上项目能耗和碳排放关。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节能降碳管理机制，推广节能降碳“诊断+改造”模式，强化节能监察。

（十六）加强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加强水、粮食、土地、矿产等各类资源的全过程管理和全链条节约。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发展节水产业，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建设节水型社会。落实反食品浪费法，健全粮食和食物节约长效机制，开展粮食节约行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推广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优化存量土地开发利用，提升海域空间利用效率。加强矿产资源勘查、保护和合理开发，提高开采效率，加强低品位资源利用。

（十七）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深入推进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推广资源循环型生产模式，大力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推动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再生材料和产品质量，扩大对原生资源的替代规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提升资源化利用率。健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强化废弃物分类处置和回收能力，提升再生利用规模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到2030年，大宗固体废弃物年利用量达到45亿吨左右，主要资源产出率比2020年提高45%左右。

八、推动消费模式绿色转型

（十八）推广绿色生活方式。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消费方式，将绿色理念和节约要求融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开展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引导公众节约用水用电、反对铺张浪费、推广“光盘行动”、抵制过度包装、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引导公众优先选择公共交通、步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动解决噪声、油烟、恶臭等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形成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

（十九）加大绿色产品供给。引导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推行绿色制造、采用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回收利用资源，降低产品全生命周期能源资源消耗和生态环境影响。建立健全绿色产品设计、采购、制造标准规范，加强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建设，完善能效、水效标识制度，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和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加强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管理，完善认证机构监管机制，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绿色认证机构。

（二十）积极扩大绿色消费。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优化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拓展绿色产品采购范围和规模，适时将碳足迹要求纳入政府采购。引导企业执行绿色采购指南，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绿色供应链，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转型。支持有条件的地区通过发放消费券、绿色积分等途径，鼓励企业采取“以旧换新”等方式，引导消费者购买绿色产品。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节水器具、节能灶具、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加强配套设施建设和售后服务保障。鼓励用户扩大绿色能源消费。

九、发挥科技创新支撑作用

（二十一）强化应用基础研究。建立前沿引领技术、颠覆性技术的预测、发现、评估和预警机制，适度超前布局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组建一批全国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创新平台，实施一批国家重大前沿科技项目，着力加强绿色低碳领域应用基础研究，激发颠覆性技术创新。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高校学科专业设置，夯实绿色转型智力基础。

（二十二）加快关键技术研发。推进绿色低碳科技自立自强，将绿色转型相关技术作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重点专项的重要支持方向，聚焦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低碳零碳工艺流程再造、新型电力系统、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资源节约集约与循环利用、新污染物治理等领域，统筹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联合体，加大对中小企业绿色低碳技术研发的资助力度，鼓励各类所有制企业参与相关国家科技计划。

（二十三）开展创新示范推广。发挥创新对绿色转型的关键引领作用。开展多层次试点，推进工业、能源、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农业等重点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示范应用和推广。完善绿色低碳技术评估、交易体系和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探索有利于绿色低碳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商业模式，加强绿色低碳技术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

十、完善绿色转型政策体系

（二十四）健全绿色转型财税政策。积极构建有利于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和资源高效利用的财税政策体系，支持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传统行业改造升级、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能源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广等领域工作。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税收优惠。完善绿色税制，全面推行水资源费改税，完善环境保护税征收体系，研究支持碳减排相关税收政策。

（二十五）丰富绿色转型金融工具。延长碳减排支持工具实施年限至 2027 年年末。研究制定转型金融标准，为传统行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提供合理必要的金融支持。鼓励银行在合理评估风险基础上引导信贷资源绿色化配置，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绿色信贷发展。鼓励地方政府通过多种方式降低绿色债券融资成本。积极发展绿色股权融资、绿色融资租赁、绿色信托等金融工具，有序推进碳金融产品和衍生工具创新。发展绿色保险，探索建立差别化保险费率机制。

（二十六）优化绿色转型投资机制。创新和优化投资机制，鼓励各类资本提升绿色低碳领域投资比例。中央预算内投资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重点行业节能降碳、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重点项目积极予以支持。引导和规范社会资本参与绿色低碳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新能源、生态环境保护等绿色转型相关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二十七）完善绿色转型价格政策。深化电力价格改革，完善鼓励灵活性电源参与系统调节的价格机制，实行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研究建立健全新型储能价格形成机制，健全阶梯电价制度和分时电价政策，完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完善居民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政策，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支持地方完善收费模式，推进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方式改革，建立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激励机制。

（二十八）健全绿色转型市场化机制。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完善交易制度规范及登记、出让、转让、抵押等配套制度，探索基于资源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健全法规制度，适时有序扩大交易行业范围。完善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制度，加强绿电、绿证、碳交易等市场化机制的政策协同。

（二十九）构建绿色发展标准体系。建立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推进基础通用标准及碳减排、碳清除相关标准制定修订，制定企业碳排放和产品碳足迹核算、报告、核查等标准。加快节能标准更新升级，提升重点产品能耗限额要求，扩大能耗限额标准覆盖范围。完善可再生能源标准体系和工业绿色低碳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氢能“制储输用”标准。

十一、加强绿色转型国际合作

（三十）参与引领全球绿色转型进程。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海洋污染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塑料污染治理等领域国际规则制定，推动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环境气候治理体系。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加强南南合作以及同周边国家合作，在力所能及范围内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

（三十一）加强政策交流和务实合作。拓展多双边对话合作渠道，加强绿色发展领域的多边合作平台建设，大力宣传中国绿色转型成效，积极借鉴国际经验。加强绿色投资和贸易合作，推进“绿色丝绸之路”建设，深化与有关国家务实合作，提高境外项目环境可持续性，鼓励绿色低碳产品进出口。加强绿色技术合作，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与外方开展学术交流，积极参与国际大科学工程。加强绿色标准与合格评定国际合作，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制定修订，推动与主要贸易伙伴在碳足迹等规则方面衔接互认。

十二、组织实施

（三十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各地区各部门要明确本地区本部门绿色转型的重点任务，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各相关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要积极推进本领域绿色转型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制定实施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科学开展考核，加强评价考核结果应用。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三十三）加强法治保障。各有关单位要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法典和能源法、节约能源法、电力法、煤炭法、可再生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工作，研究制定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碳中和专项法律。落实民法典绿色原则，引导民事主体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机制。

第二部分

各部委政策文件

（部分）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 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21〕20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乡村振兴局（扶贫办）、供销合作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扶贫办）、供销合作社：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政策继续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的工作部署，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我们制定了《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现将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本地区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 号）同时废止。

附件：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2021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政策继续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的工作部署，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

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总体部署和“四个不摘”工作要求，继续实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突出产业提升和机制创新，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参与积极性，接续推进脱贫地区产业发展，促进农民群众持续增收，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聚焦重点，精准施策。严格农副产品产地认定，将政策支持范围聚焦在832个脱贫县，通过预留份额、搭建平台等方式促进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销售，带动脱贫人口稳定增收。

创新驱动，融合发展。将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与打造农业特色品牌、提升产品品质相结合，根据预算单位采购需求优化创新农副产品产销模式，促进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

政府引导，市场协同。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结合，发挥政府采购需求牵引作用，助力打通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生产、流通的难点和堵点，激发脱贫地区发展生产的内生动力。

（三）主要目标。力争用3到5年时间，依托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简称“832平台”），实现预算单位食堂食材采购与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供给有效对接，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探索形成适应不同区域特点、组织形式和发展阶段的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产销模式，推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进一步融入全国大市场，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产销对接

（一）加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货源组织。脱贫地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乡村振兴部门建立“832平台”供应商审核推荐机制，积极推荐832个脱贫县产业带动能力强、增收效果好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入驻“832平台”，优先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经营主体以及使用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取得绿色有机地理标志认证的供应商中推荐。对已入驻“832平台”的供应商重新核查，保留产品产地、增收效果符合要求供应商的平台销售资格。要依据供应商产量核定上架产品供应量，督促供应商按照平台要求进行产品包装和标识并加强自控自检，协调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农产品和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对平台在售产品开展质量安全检测，推动实现“832平台”农副产品带证销售和质量可追溯。

（二）组织预算单位采购。自2021年起，各级财政部门组织本地区所属预算单位做好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并对采购情况进行考核。各中央主管预算单位组织做好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并遵循质优价廉、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832平台”在全国832个脱贫县范围内采购农副产品，及时在线支付货款，不得拖欠。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三、加强网络销售平台运营管理

（一）优化平台运营模式。“832平台”结合预算单位食堂食材需求特点，设置需求订制、电子反拍、统采分送等交易模式，优化线上交易、支付、结算流程。丰富农副产品展示维度，对拥有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绿色有机地理标志认证等资质的产品优先展示，培育脱贫地区优质特色品牌。加强供销全流程数据收集分析，将预算单位需求反馈脱贫地区，推

广“农户+合作社+平台”的产销对接模式，促进脱贫地区产业优化升级。通过开设助销专区、发布滞销信息等方式，积极协助销售脱贫地区滞销农副产品。进一步完善平台服务功能，为企业、工会组织、个人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提供便利条件，拓展销售渠道，提升社会参与度。

（二）严格供应商管理。“832 平台”应发布操作指引明确产品上架标准，制定完善产品价格、质量安全等管理办法，严格供应商管理，建立价格监测、质量监督、履约评价机制，配合有关部门加强质量检测，及时向社会公开产品成交价格、质检报告、承诺函、用户评价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对价格虚高、质量不达标和不履行承诺的供应商，由“832 平台”通过约谈、产品下架等措施督促整改；对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由“832 平台”提请有关地区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取消供应商资格。

（三）加强平台物流建设。“832 平台”依托产（销）地仓，积极探索建立定时、定点、定线的物流配送机制，促进平台在售农副产品分拣、包装、仓储、物流、质检等环节标准化和规范化。脱贫地区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和供销合作社要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积极支持相关物流基础设施与“832 平台”对接，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

（四）提升平台服务能力。“832 平台”除按市场通行规则收取必要的产品检测费、支付通道费以及履约保证金外，不向供应商、预算单位收取交易费、平台使用费。编制操作手册，指引预算单位开展采购活动，并提供工会福利发放等个性化服务，提升平台用户体验。根据供应商需求，提供产品开发、包装设计、仓储物流等服务，提升供应商线上运营能力。基于农副产品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等信息，支持金融机构在线开展脱贫地区供应商融资、增信等服务。认真做好交易信息统计工作，为各级预算单位和各有关部门加强管理提供服务保障。

四、加强组织实施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共同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财政部负责预算单位采购管理，农业农村部会同国家乡村振兴局统筹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货源组织和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供销总社保障“832 平台”建设运营。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采购管理，通过召开工作推进会、定期通报等措施，督促预算单位按期完成采购任务。脱贫地区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供销合作社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将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作为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抓手，及时跟踪分析供应商推荐、产品检测、物流管理、品牌打造等相关工作实施进展及成效，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推动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策取得实效。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的通知

财办建〔2021〕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切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要求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加快构建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保障市场供应，助力乡村振兴，促进消费升级，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财政部、商务部决定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畅通国内大循环、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遵循“强节点、建链条、优网络”工作思路，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实施主体开展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着力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强化长期稳定的产销对接机制，加快建设畅通高效、贯通城乡、安全规范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重点抓住跨区域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干线冷链物流，补齐农产品流通设施短板，打通农产品流通“大动脉”；完善产区“最初一公里”初加工设施设备，提升农贸市场、菜市场“最后一公里”惠民功能，畅通农产品流通“微循环”。

（二）工作目标。

通过2年时间，加快形成农商联系更为紧密、产销衔接更为畅通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1.推进农产品市场尤其是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建设，提升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地市级覆盖率。

2.加快补齐冷链设施短板，提高本地区农产品冷链流通率。

3.完善农产品零售网络，提升农产品零售网点覆盖率。

4.加强产地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增强农产品产地预冷能力。

5.强化农产品产销对接机制，增加面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农产品销售专档、专区、专柜数量。

6.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提高中央财政支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在本地区农产品流通规模中的占比。

二、工作内容

（一）升级改造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支持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交易区和内部道路等公共设施，满足分区、分类经营和批零分离、人车分流要求。完善通风、排水和垃圾处理等设施，改善环境卫生。加快完善检验检测、产品溯源等设施设备，严把农产品入市质量安全关。开展信息化和智能化改造，推动实施电子结算，加强买卖双方经营和交易信息登记管理，促进人、车、货可视化、数字化管理。

（二）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建设规模适度的预冷、贮藏保鲜等设施，加快节能型冷藏设施应用。鼓励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冷链加工配送中心和中央厨房等，

增强流通主渠道冷链服务能力。推动农产品冷链技术装备标准化，推广可循环标准化周转箱，促进农产品冷链各环节间有序衔接。

（三）加强产地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在产地就近建设改造集配中心、冷库、产地仓等设施，配备清洗、分拣、烘干、分级、包装等设备，增强产地商品化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提高产地移动型、共享型商品化处理设施利用率。

（四）完善农产品零售网点。支持农贸市场、菜市场、社区菜店等农产品零售市场实施环境改造，完善分区布局，进一步增强检验检测、冷藏保鲜、产品追溯等便民惠民服务能力，完善供应链末端公益功能。发展智慧农贸市场，支持市场配置智能电子秤、信息化管理等设备设施，对品种、价格、销售量等交易信息统一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市场进行超市化改造。

（五）强化产销对接长效机制。重点面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连锁超市、生鲜电商等各类农产品流通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实农产品销售专柜、专区、专档，拓宽农产品营销渠道。

三、中央财政支持政策

（一）支持原则。中央财政资金主要立足于弥补市场失灵，做好基础性、公共性工作，发挥其对社会资本的引导作用，提高农产品供应链上下游协同性和运行效率，加快完善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确定支持省份可根据支持内容清单，结合本地实际选择支持方向，应至少支持 1 家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政府支持并拥有较强控制力，具有保障市场供应、稳定市场价格、促进食品安全、推动绿色环保等公益功能的农产品市场），并避免支持项目与发展改革委安排的中央基建投资项目重复。

（二）支持对象。确定支持省份可统筹安排使用资金，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支持对象近 3 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纳入支持范围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应符合以下标准：位于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的重要节点，东部地区年交易额不低于 150 亿元、年交易量不低于 100 万吨、至少辐射周边 5 个省份；中西部省份年交易额不低于 80 亿元、年交易量不低于 50 万吨、至少辐射周边 3 个省份。

（三）支持标准。对确定支持的省份，按照东、中、西部确定不同的支持标准，资金分两年安排，2021 年先行拨付部分资金，2022 年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通过绩效评价后再拨付剩余资金。

（四）支持方式。各地可采用《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50 号）规定的方式对符合要求的主体予以支持，鼓励按照“菜单式、全公开、可追溯、问绩效”方式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采用以事后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的“以奖代补”方式。鼓励创新财政政策，支持跨区域联动项目，对在外地注册法人但在本地有实体的非法人机构，及在本地注册法人但在周边地区建设实体的机构，可在本地申报项目。省级财政、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管理，杜绝同一项目重复申报、重复支持。

四、工作程序

（一）提前下达资金。为增强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支出进度，中央财政于 2020 年四季度通过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资金提前下达了部分预算。商务部、财政部采取因素法，综合考虑工作基础、既有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初步选择支持省份，安排资金。

（二）组织地方申报。有意愿省份（包括收到提前下达资金的省份）根据本通知要求，

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于 5 月 20 日前报商务部、财政部，申请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实施方案应按照 2 年工作周期进行编制，要思路清晰、重点突出、目标明确、措施有效、责任明晰、数字详实，具体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本地区农产品供应链发展现状，重点结合拟支持方向，提出需要着力补齐的短板和弱项。二是提出任务内容、资金支持方式和重点、资金管理、工作机构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三是按支持年度明确提出中央财政资金绩效指标（参照附件 1），根据支持内容，分类确定不同支持领域可量化的考核评价指标。四是其他需要上报符合实际需要的事项。

（三）开展竞争性评审。在地方报送实施方案的基础上，商务部、财政部组织开展评审，以竞争性择优方式确定最终支持省份。此前收到提前下达预算但本次未申报的省份，以及未通过评审进入最终支持范围的省份，将予以清算，收回此前已下达预算。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省级财政、商务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农产品供应链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顶层设计，建立各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结合地方实际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制定详细的实施步骤和时间进度安排，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完善工作推进机制。自 2014 年起，各地以各种形式接受过中央财政资金补助的农产品流通企业，原则上都应纳入本地区农产品流通骨干队伍。2021—2022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的使用要更加注重队伍和机制建设，接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当地政府签订协议，明确应急保供、稳定价格、安全环保等公益性职责，增强民生保障能力。同时，各地要按照商务部等有关部门要求，积极报送农产品供应链体系相关数据，发挥数据资源在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中决策参考作用。

（三）严格项目资金监管。各级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做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省级商务、财政主管部门是农产品供应链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履行本地区有关项目申报、评审、执行、验收、评价等职能，建立健全资金及项目管理制度，完善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保障财政资金的安全和效率。

（四）切实做好绩效评价。省级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要及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于每个季度首月 10 个工作日前将上季度资金拨付及项目进展情况表（见附件 2）报商务部、财政部，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将工作中期进展情况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报商务部、财政部。省级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应在工作结束后进行综合绩效自评，并于 3 个月内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报商务部、财政部。商务部、财政部将适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工作开展情况和成果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3）。

（五）做好宣传总结推广。省级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要及时跟进工作进展情况，总结发现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重点总结机制创新、政策创新、模式创新等经验成果，加大典型案例宣传和推广力度，扩大政策效果，推动工作成效由点到面拓展。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2021 年 5 月 10 日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交公路函〔2021〕228号

现将《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21年6月2日

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要求，进一步提高高速公路网通行效率和服务水平，促进物流降本增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交通运输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全路网资源，深度挖掘空间，因地制宜施策，创新服务模式，强化技术支撑，完善政策引导，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持续提升高速公路网通行效率，降低高速公路出行成本，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让社会公众更多分享高速公路改革发展的红利。

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应坚持以下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合力推动。突出政府引导作用，加强顶层设计和沟通协调，引导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自主积极参与，协同科学高效推广差异化收费，不断提升公路网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因路制宜，深入分析研究测算，分类精准施策，在不削弱高速公路偿债能力的基础上，探索实施适合本地特点的差异化收费模式和配套政策措施，充分发挥调流、降费、提效的功能，努力实现多方共赢。

——坚持改革创新，完善机制。着力推进收费公路制度和管理服务创新，强化联网收费系统技术支撑，探索建立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简化审批流程，强化政策引导，不断优化完善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长效机制。

二、重点任务

各地应在深入总结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地公路网结构及运行特点等因素，选择适合的差异化收费方式，创新服务模式，科学精准制定差异化收费方案，全面推广差异化收费。

（一）分路段差异化收费。进一步优化完善分路段差异化收费模式，稳步扩大差异化收费实施范围。重点在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或城市道路拥堵严重但平行高速公路交通流量较小的路段、平行高速公路之间交通量差异较大的路段以及交通量明显低于设计能力的路段，实施灵活多样的差异化收费，利用价格杠杆，均衡路网交通流量分布，提高区域路网整体运行效率，促进区域物流运输降本增效。

（二）分车型（类）差异化收费。继续深化分车型（类）差异化优惠政策。强化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结合实际情况，对不同车型（类）普通货车或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危险货物运输罐式车辆等专用运输车辆实施差异化收费，提高专业运输效率，支持物流运输转型升级，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三）分时段差异化收费。重点针对交通量波峰波谷明显、承担较多通勤功能的高速公路路段，在不同时段执行差异化的收费标准，引导客、货运车辆错峰出行，缓解高峰时段交通拥堵，均衡路网时空分布，提升路网通畅水平。

（四）分出入口差异化收费。通过大数据分析论证，重点针对邻近港口和大型工矿企业的高速公路出入口、交通量差异较大的相邻平行路段、城市周边高速公路项目等特定区间、特定出入口实施分出入口差异化收费，扩大精准调流降费的实施效果。

（五）分方向差异化收费。重点针对资源省份货物单向运输特征明显的高速公路，可对上行方向和下行方向实施差异化收费，利用价格杠杆，引导车辆科学合理地使用公路资源。

（六）分支付方式差异化收费。进一步完善 ETC 电子支付优惠模式，通过加大 ETC 电子支付优惠力度，鼓励引导车辆安装使用 ETC 不停车快捷通行高速公路，提高路网通行效率，促进物流提质增效。

三、实施步骤

（一）方案制定阶段，2021 年 6 月底前。各地交通运输、发展改革和财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组织协调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总结试点经验，全面分析排查，选择具备条件的高速公路，深入分析测算，科学制定差异化收费方案，确保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要求，报省级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后实施。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1 年 9 月底前。各地交通运输、发展改革和财政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按照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做好政策发布和宣传解读、费率调整等相关工作；结合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调查月报制度，按月上报差异化收费政策实施情况；加强动态跟踪，及时妥善解决出现的问题，确保差异化收费工作科学规范开展，并取得切实成效。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1 年 12 月中旬。各地交通运输、发展改革、财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实施情况，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分析评估方案的实施成效，适时优化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建立完善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长效机制，形成总结评估报告并于 12 月 15 日前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策支持保障。各地在制定和实施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工作中，要坚持以现行收费标准为基础、差异化下浮的原则，要统一规范优化调整收费政策，防止收费标准频繁调整变化，保障全国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对经营性高速公路实施差异化收费的，应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落实相关保障政策，依法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二）探索定价方式改革。各地可结合实际，在具备条件的地区，选择部分经营性收费高速公路开展通行费定价方式改革试点，将现行政府定价调整为指导价，以现有政府定价收费标准为上限，赋予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一定的定价自主权。

（三）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各地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宣传解读和收费标准信息公开，充分利用地图导航等工具，强化通行路径推荐和车辆通行费估算功能，进一步提高收费透明度，服务公众高品质出行。

实施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省级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报告。

交通运输部联系人：公路局王燕弓，电话：010-65292729；

国家发展改革委联系人：价格司朱德政，电话：010-68501055；

财政部联系人：税政司湖滨，电话：010-68553165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发改经贸〔2021〕9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切实做好“十四五”时期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工作，我们按照《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发改经贸〔2018〕1886号）有关要求，研究制定了《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年6月29日

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高质量推进“十四五”时期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工作，加快枢纽互联成网，推动形成以国家物流枢纽为核心的骨干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和骨干多式联运体系，支撑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简称“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发改经贸〔2018〕1886号，简称《规划》）等有关工作部署，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打造“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推进120个左右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基本建立以“干线运输+区域分拨”为主要特征的现代化多式联运网络。加快推进存量物流资源和相关产业要素集聚整合，大幅提升国家物流枢纽织效率和综合服务能力，强化物流网络规模经济效应，推动降低社会物流成本水平，培育一批支撑带动产业转型升级的枢纽经济增长极，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一）政府引导，企业为主。有效发挥省级相关政府部门的统筹协调和承载城市相关政府部门的引导推动作用，为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充分发挥枢纽建设运营主体的实施主体作用，加快补齐软硬件设施短板，深化枢纽间互利合作，扎实推进国家物流枢纽落地实施。

（二）科学布局，供需适配。统筹沿海（沿边）与内陆、东中西区域协调发展，适应实体产业布局和区域经济发展需要，有序推进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优化国家物流枢纽空间布局，提高物流要素集聚能力和整合水平。

（三）协同共享，互利合作。鼓励城市群、都市圈协同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加强国家物流枢纽与其他物流设施联动。发挥国家物流枢纽联盟作用，促进国家物流枢纽业务协同、

政策协调、运行协作，稳步推进枢纽互联成网，不断完善枢纽建设运营主体间市场化利益协调和分配机制。

（四）深度融合，增强效能。顺应新发展阶段对构建现代物流体系的新要求，依托国家物流枢纽促进物流与制造、商贸等产业融合创新发展，协同推进物流基础设施网络与产业组织体系建设，有效发挥国家物流枢纽支撑引领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效能。

（五）加强考核，提升质量。加强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运营评价考核，引导国家物流枢纽提高要素集聚、规模运作、网络运行能力。培育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运营标杆企业，示范带动枢纽建设质量和运营水平提升。

二、做优存量，推动国家物流枢纽高质量发展

已纳入年度建设名单的国家物流枢纽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要按照《规划》和本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要求，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运营日常指导，督促承载城市人民政府（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为国家物流枢纽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下同）、枢纽建设运营主体等按照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加快推进枢纽建设工作落实。

（一）提升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质量。对照《规划》等有关要求，整合优化存量物流设施，统筹补齐国家物流枢纽设施短板，加强铁路专用线、联运转运等设施建设，有效衔接整合公、铁、水、空多种运输方式，强化多式联运组织能力。深化国家物流枢纽干支配仓等功能集成整合，提高现代供应链、国际物流、应急物流、冷链物流等专业服务能力，完善枢纽服务体系。强化国家物流枢纽运作组织整合，发展枢纽业务运作一体化平台，提高枢纽"一单制"多式联运、仓配协同、供应链集成等运作能力。

（二）促进国家物流枢纽互联成网。完善国家物流枢纽间干线物流通道网络，培育干线运输组织平台企业，提供高品质、多元化干线运输产品，加强枢纽间干线运输对接。创新运输组织模式，推动多枢纽串接开行航运班轮、铁路班列等，提高物流通道网络运行效率。强化国家物流枢纽区域物流网络核心组织作用，引导物流功能设施集中、集约布局，支持物流中心、专业市场等与国家物流枢纽功能对接、联动发展。推进国家物流枢纽间干线通道网络与区域物流网络有效对接，实现干线运输和支线集散相互支撑、相互促进。依托国家物流枢纽引导和推动公路运输按照合理半径调整运输距离，发挥铁路、水运在中长距离运输中的重要作用，有序推进“公转铁""公转水"。鼓励企业依托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区域分拨中心、物流配送中心，推动完善以国家物流枢纽为支撑的"轴辐式"物流服务体系。

（三）发展枢纽经济通道经济。鼓励承载城市有效利用国家物流枢纽辐射广、成本低、效率高和对接国家物流网络的优势，立足发掘城市特色产业发展比较优势，引领区域产业空间布局优化，加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与国家物流枢纽布局衔接、联动发展，打造具有区域集聚辐射能力的产业集群，全面提升经济运行质量效率，培育区域经济新增长极。到2025年，建设20个左右特色鲜明的国家物流枢纽经济示范区，为枢纽支撑和带动经济发展积累成功经验。加强物流大通道沿线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力度，推动形成规模化、通道化物流运作组织。发挥物流大通道高效串接农产品、工业品主要产地、集散地和消费地优势，优化通道沿线产业布局与分工合作体系，提高产业组织和要素配置能力，打造经济和产业发展走廊。统筹国内国际物流大通道，加强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打造国际化区域通道经济走廊。

三、做好增量，加快健全国家物流枢纽网络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照“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规划》确定的建设目标，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简称省级发展改革委）做好国家物流枢纽培育、落地建设及动态调整等工作。

（一）稳步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建设。结合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申报情况，按照“成熟一个、落地一个”的基本原则，扎实做好《规划》已确定的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工作。在自愿、平等前提下，支持符合《规划》和本实施方案基本条件，但尚未纳入年度建设名单的物流枢纽及其建设运营主体作为国家物流枢纽联盟信息采集单位，参与国家物流枢纽监测和评价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将优先考虑纳入国家物流枢纽年度建设名单。

（二）深化国家物流枢纽区域协同发展。结合“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实际，支持城市群探索建立区域物流一体化协同机制，鼓励多个承载城市合作编制区域物流发展相关规划，推动国家物流枢纽共建共享共用和一体化衔接，完善城市群物流通道网络和供应链分工体系，培育有机协同的物流产业集群，优化区域经济分工合作，协同打造国家物流战略支点。完善都市圈城市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体系，强化与国家物流枢纽网络有机衔接和协同联动，加快形成一体化区域分拨和城市配送网络，提升不同圈层物流组织和服务效能。

（三）优化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布局。围绕“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重大战略实施，结合已纳入年度建设名单的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运行情况，适时调整优化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布局，将已具备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条件，且对完善国家、区域物流网络具有重要意义的物流枢纽和所在城市调整纳入规划，对国家物流枢纽长期达不到建设要求或无法有效推进枢纽实施的承载城市及时调出。重点补齐内陆地区枢纽短板，优化沿海地区枢纽布局，推动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区域均衡布局。鼓励拟新增枢纽类型的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以及非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范围内的物流枢纽及其建设运营主体作为国家物流枢纽联盟信息采集单位，定期报送运行情况和监测数据，为动态调整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提供参考依据。

四、保证质量，扎实做好申报评审相关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统筹考虑国家物流枢纽区域和类型分布，分年度组织做好新增国家物流枢纽申报和评审工作。省级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指导承载城市人民政府对照《规划》要求，加强跨部门、跨城市合作统筹，加大国家物流枢纽培育力度，申报条件成熟后及时申报。

（一）申报条件。拟申报的物流枢纽应符合《规划》关于区位布局、空间规模、建设条件、运营模式等基本要求，有清晰的四至范围、统一的建设运营主体，具备定期报送运营情况和监测数据能力。相关物流枢纽已投入使用并处于正常运营状态，在区域物流网络发挥着核心组织作用，已完成投资规模原则上超过总投资规模的50%（中西部地区或支撑重大战略实施的物流枢纽可适当放宽条件）。相关物流枢纽发展定位、空间布局、枢纽运作等符合城市或区域物流等相关规划，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综合交通运输规划等有机衔接，具备稳定运行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可优先予以考虑。对多个承载城市在城市群内部、沿物流大通道开展国家物流枢纽合作共建的将适当予以倾斜。

（二）申报程序。省级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人民政府对照《规划》《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编制要点》（见附件 1）相关要求，科学编制《（城市名称+枢纽类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同时，组织专家对承载城市人民政府编制的建设方案进行初步审查，择优递选各方面条件较为成熟的物流枢纽（不超过 2 家），每年 5 月 31 日前连同初审意见一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2021 年申报截止时间为 8 月 20 日）。

（三）评审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对照《规划》和本实施方案要求，组织专家对各地报送的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必要时赴相关承载城市和物流枢纽所在区域现场考察，研究形成年度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建议名单。在此基础上，统筹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支撑国家重大战略实施需要，研究确定并印发国家物流枢纽年度建设名单，抄送相关承载城市所属省级或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

五、加强监测，完善枢纽建设评估考核机制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方面加强对已纳入年度建设名单的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运行情况动态监测和评估，及时推动解决枢纽建设运营中面临的突出问题，为国家物流枢纽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一）开展枢纽运行监测。依托国家物流枢纽联盟建立枢纽日常运行监测体系，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分类设置监测指标体系，对已纳入年度建设名单的国家物流枢纽运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测，为相关政府部门研究制定政策提供依据。鼓励和引导已纳入年度建设名单的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运营主体加入国家物流枢纽联盟，加快健全运行统计制度，按要求定期报送有关情况。

（二）组织枢纽评价考核。对照《规划》以及承载城市人民政府编制的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定期组织对已纳入建设名单的国家物流枢纽进行综合性评价考核。对存在空间布局擅自大范围变更、关键设施无法落地、建设运营工作推进不力等情况以及综合评估不合格的国家物流枢纽，将及时调出建设名单，待相关条件成熟后可重新申报。

六、形成合力，协同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发展

各有关方面加强协调、相互配合，推动形成工作合力和政策协同，为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营造良好环境。

（一）强化组织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国家物流枢纽培育和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枢纽布局建设工作。相关省级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指导承载城市人民政府加快完善枢纽发展环境，推进枢纽建设培育工作，提高枢纽集聚资源、网络运行水平，有关重大情况及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加强政策支持。相关省级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协调推动国家物流枢纽相关政策落实，不断优化枢纽建设发展环境，积极鼓励引导相关承载城市人民政府研究出台促进国家物流枢纽发展的政策举措，重点在项目用地、审批、融资、车辆通行、集疏运体系建设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建立健全国家物流枢纽重大项目储备库，动态调整更新，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将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政策渠道，或推荐给相关金融机构予以适当支持。

（三）发挥联盟作用。国家物流枢纽联盟围绕推动国家物流枢纽互联成网，加快推进联盟运行常态化、成员交流日常化、服务内容多元化，打造国家物流枢纽互利合作的高层次平台、交流沟通的高效率机制、建设发展的高水平智库；强化国家物流枢纽间的业务对接、信

息互联和标准协同，推动枢纽建设运营主体形成稳定的互利合作关系，实现共同发展。同时，结合国家物流枢纽运行监测和评价考核、联盟信息采集单位等工作，对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范围提出动态调整建议。

附件：1．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编制要点（略）

2.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技术指引（略）

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印发《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邮政主管部门，各直属海关：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和建设现代流通体系的决策部署，推进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邮政局联合制定了《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 邮政局
2021年8月6日

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年）

商贸物流是指与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居民服务等商贸服务业及进出口贸易相关的物流服务活动，是现代流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扩大内需和促进消费的重要载体，是连接国内国际市场的重要纽带。推进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有利于更大范围把生产和消费联系起来，提高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效率。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和建设现代流通体系的决策部署，加快提升商贸物流现代化水平，促进商贸物流降本增效，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注重需求侧管理，加快提升商贸物流网络化、协同化、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和全球化水平，健全现代流通体系，促进商贸物流提质降本增效，便利居民生活消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商贸物流企业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商贸物流规划引导，完善激励和保障政策，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坚持发挥创新在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中的引领作用，积极推动技术创新、业态创新和模式创新，促进商贸服务业和物流业深度融合，提升商贸物流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

因地制宜，有序推进。综合考量各地商贸物流发展水平和基础条件，对标国内国际先进，补短板、强弱项，着力缩小城市与农村、东中西部、我国与发达国家商贸物流发展差距。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初步建立畅通高效、协同共享、标准规范、智能绿色、融合开放的现代商贸物流体系，培育一批有品牌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商贸物流企业，商贸物流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显著提高，商贸物流网络更加健全，区域物流一体化加快推进，新模式新业态加快发展，商贸物流服务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升，商贸服务业和国际贸易物流成本进一步下降。

二、重点任务

（四）优化商贸物流网络布局。加强商贸物流网络与国家综合运输大通道及国家物流枢纽衔接，提升全国性、区域性商贸物流节点城市集聚辐射能力。统筹推进城市商业设施、物流设施、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升级改造，优化综合物流园区、配送（分拨）中心、末端配送网点等空间布局。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健全农村商贸服务和物流配送网络。（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设城乡高效配送体系。强化综合物流园区、配送（分拨）中心服务城乡商贸的干线接卸、前置仓储、分拣配送能力，促进干线运输与城乡配送高效衔接。鼓励有条件的城市搭建城乡配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推动城乡配送车辆“统一车型、统一标识、统一管理、统一标准”。引导连锁零售企业、电商企业等加快向农村地区下沉渠道和服务，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实施“快递进村”工程，促进交通、邮政、商贸、供销、快递等资源开放共享，发展共同配送。（商务部、交通运输部、邮政局、供销合作总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促进区域商贸物流一体化。围绕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支持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重点区域探索建立商贸物流一体化工作机制，提升区域内城市群、都市圈商贸物流规划、政策、标准和管理协同水平。优化整合区域商贸物流设施布局，加强功能衔接互补，减少和避免重复建设，提高区域物流资源集中度和商贸物流总体运行效率。（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商贸物流标准化水平。加快标准托盘（1200mm×1000mm）、标准物流周转箱（筐）等物流载具推广应用，支持叉车、货架、月台、运输车辆等上下游物流设备设施标准化改造。应用全球统一编码标识（GS1），拓展标准托盘、周转箱（筐）信息承载功能，推动托盘条码与商品条码、箱码、物流单元代码关联衔接。鼓励发展带板运输，支持货运配送车辆尾板改造。探索构建开放式标准托盘、周转箱（筐）循环共用体系，支持托盘、周转箱（筐）回收网点、清洗中心、维修中心等配套设施建设。积极推荐标准化工作成绩突出的商贸物流企业及个人参与国家标准化工作有关表彰和激励。（商务部、交通运输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邮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广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5G、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商贸物流全场景融合应用，提升商贸物流全流程、全要素资源数字化水平。探索应用标准电子货单。支持传统商贸物流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推广智能标签、自动导引车（AGV）、自动码垛机、智能分拣、感应货架等系统和装备，加快高端标准仓库、智能立体仓库建设。完善末端智能配送设施，推进自助提货柜、智能生鲜柜、智能快件箱（信包箱）等配送设施进社区。（商务部、交通运输部、住房城乡建设部、邮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发展商贸物流新业态新模式。鼓励批发、零售、电商、餐饮、进出口等商贸服务企业与物流企业深化合作，优化业务流程和渠道管理，促进自营物流与第三方物流协调发展。推广共同配送、集中配送、统一配送、分时配送、夜间配送等集约化配送模式，完善前置仓

配送、门店配送、即时配送、网订店取、自助提货等末端配送模式。支持家电、医药、汽车、大宗商品、再生资源回收等专业化物流发展。（商务部、交通运输部、邮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升供应链物流管理水平。鼓励商贸企业、物流企业通过签订中长期合同、股权投资等方式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将物流服务深度嵌入供应链体系，提升市场需求响应能力和供应链协同效率。引导传统商贸企业、物流企业拓展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功能，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鼓励金融机构与商贸企业、物流企业加强信息共享，规范发展供应链存货、仓单、订单融资。（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快推进冷链物流发展。加强冷链物流规划，布局建设一批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支持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进出口口岸等建设改造冷冻冷藏仓储设施，推广应用移动冷库、恒温冷藏车、冷藏箱等新型冷链设施设备。改善末端冷链设施装备，提高城乡冷链设施网络覆盖水平。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发展冷链物流智能监控与追溯平台，建立全程冷链配送系统。（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交通运输部、供销合作总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健全绿色物流体系。鼓励使用可循环利用环保包材，减少物流过程中的二次包装，推动货物包装和物流器具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大力推广节能和清洁能源运输工具与物流装备，引导物流配送企业使用新能源车辆或清洁能源车辆。发展绿色仓储，支持节能环保型仓储设施建设。加快构建新型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支持建设绿色分拣中心，提高再生资源收集、仓储、分拣、打包、加工能力，提升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化、专业化、信息化发展水平。（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邮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保障国际物流畅通。支持优势企业参与国际物流基础设施投资和国际道路运输合作，畅通国际物流通道。推动商贸物流型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打造国际物流网络支点。引导和支持骨干商贸企业、跨境电商平台、跨境物流企业等高质量推进海外仓、海外物流中心建设，完善全球营销和物流服务网络。积极培育有国际竞争力的航运企业，持续增强航运自主可控能力。（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推进跨境通关便利化。深入推进口岸通关一体化改革，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全面推进“两步申报”“提前申报”等便利化措施，提高通关效率。推进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国际互认合作，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注册地海关申请成为 AEO 企业。（海关总署、商务部、交通运输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培育商贸物流骨干企业。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商贸企业、物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上市融资、联盟合作等方式优化整合资源、扩大业务规模，开展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在连锁商超、城乡配送、综合物流、国际货运代理、供应链服务、冷链物流等领域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服务水平高、有品牌影响力的商贸物流骨干企业。（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国资委、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十六）构建良好营商环境。深化物流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运输领域资质证照电子化、线上签注。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坚决整治违规设置妨碍货车通行的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深入整治交通运输执法领域乱收费、滥罚款等问题。改善城市配送货车通行和停靠条件，落实配送货车通行差异化管理措施，综合解决配送货车“通行难、停靠难、装卸难”等问题。（交通运输部、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完善物流设施用地规划，促进城市物流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保障商贸物流基础设施用地需求。鼓励地方政府合理设置物流用地绩效考核指标，多渠道整合盘活存量土地资源用于商贸物流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项目建设。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加大对中小微商贸物流企业的信贷支持。（自然资源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完善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建立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名单，加强与重点企业日常工作联系，实施动态管理。支持名单内企业参与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物流标准化等商贸物流相关试点示范工作。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商业可持续原则，提高对名单内企业的金融服务效率。（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发挥行业组织作用。支持批发、零售、仓储、运输、物流、供应链管理、国际货运代理等行业协会加强自身建设，完善政府购买行业协会服务制度，充分发挥有关行业协会在行业统计监测、标准拟定与宣传贯彻、课题研究、咨询服务、资质认证、人才培训等方面积极作用，引导行业健康发展。支持行业协会围绕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组织召开举办全国性、区域性的会议、展会及论坛。（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商贸物流行业统计。完善社会物流统计报表制度，研究建立物流重点行业统计分类标准，加强商贸物流领域统计分析。完善地方商贸物流统计监测制度，依托重点行业协会和重点联系企业，加强商贸物流运行监测及信息发布工作。（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统计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认识提升商贸物流现代化水平、加快建设现代流通体系的重大意义，注重加强与国家出台各项物流政策措施衔接配套落实，扎实推进专项行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持续优化商贸物流发展环境，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确定重点任务和落实举措，提出可量化、可考核的工作目标，制定工作台账。同时，要加强和改进对本地商贸物流重点企业的联系沟通与服务，并推荐一批企业作为商务部重点联系的商贸物流企业。工作台账（模板见附件 1）和重点联系企业推荐表（附件 2）请于 8 月 31 日前报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工作进展实行半年报制度，上半年和全年结束 15 天内分别将半年和全年工作进展报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对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阶段性成效和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并报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

联系方式：

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

电 话：010-85093754 85093757

传 真：010-85093788

邮 箱：wudonghui@mofcom.gov.cn

zhouyilt@mofcom.gov.cn

交通运输部 关于印发深化交通运输“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推进交通运输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大改革力度，交通运输部制定了《深化交通运输“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交通运输部

2021年8月24日

深化交通运输“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深化交通运输领域“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在交通运输全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优化交通运输营商环境，激发交通运输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在交通运输领域全面实行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同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力争2022年底前在全国交通运输领域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交通运输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二、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

全国范围内交通运输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实行“证照分离”改革。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交通运输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已逐项列明改革事项、设定依据、审批层级及部门、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形成了清单（具体见附件1）；在自由贸易试验区针对“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等4项审批事项，增加实施改革试点举措（具体见附件2）。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设定的交通运输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相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省级人民政府公布清单执行。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在清单之外违规限制企业进入交通运输行业。

（一）直接取消审批。在全国范围内（含自由贸易试验区，下同）对“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经营审批（初审）”等4项涉企经营许可直接取消审批。其中，“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经营”和“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两项

许可取消省级初审环节，由当事人直接向交通运输部提出申请。“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丙级资质认定”和“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认定”两项许可直接取消。

（二）实行审批改备案。在全国范围内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实行审批改备案。企业应依法向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具备《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规定的相关培训业务条件，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对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予以备案。

（三）实行告知承诺。在全国范围内对“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乙级资质认定”等 6 项涉企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同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对“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等 4 项实行告知承诺。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实行容缺办理、限期补交；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要依法查处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行为，将失信违法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四）优化审批服务。在全国范围内对“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认定”等 29 项涉企经营许可，精简审批材料，压减审批时限，不再要求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等审批材料，减轻企业办事负担，提高审批效率。要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开展专项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要积极回应企业关切，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完善应用保障

（一）实施交通运输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交通运输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实行分级管理，部统筹推进中央层级设定的许可事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设定的交通运输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相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省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清单执行。清单要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在清单之外违规限制企业进入交通运输行业，要对清单之外限制企业进入交通运输行业开展经营的管理事项进行全面自查清理，对实施变相审批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要严肃督查整改并追究责任。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落实放管结合、并重要求，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坚决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问题，防止出现监管真空。要调整优化监管方式，根据实际采取全覆盖检查、重点抽查、依法查处、调整优化监管层级等方式，分领域分类别制定监管规则。要深化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充分运用企业信用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推行常态化的跨部门联合抽查，深化“互联网+监管”，探索智慧监管，健全完善监管方法。要理顺综合执法改革后交通运输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明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执法机构、承担事务性职能的行业发展机构之间监管职责边界，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实现审批监管权责统一，避免监管真空，形成监管合力。

（三）完善改革应用保障。要推动涉企证照电子化工作，推进交通运输行业电子证照信息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共享，及时将电子证照归集至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要加强电子证照运用，实现跨地域、跨部门互认互信。在交通运输政务服务、行政执法及经营活动等各类场景普遍推广企业电子亮照亮证，取消不必要的纸质证照材料。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要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聚焦企业关切，确保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二）加强改革法治保障。部将对部颁规章、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改革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对于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涉及“证照分离”改革举措的，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同步推动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修改工作，依照法定程序推动改革。

（三）加强统筹协同。统筹交通运输领域“证照分离”改革与简政放权等工作。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等系统建设，强化与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的联系沟通，加强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形成合力，提升改革总体效能。

（四）加强宣传培训。要重视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做好改革政策的培训和解读工作，重点培训改革牵头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和行政许可窗口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及一线工作人员，确保改革措施全面落实，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充分享受改革红利。

本方案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各地、各单位要及时向部请示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基础〔2021〕1197 号

外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际发展合作署、铁路局、民航局办公厅（综合司），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四川省、重庆市、贵州省、云南省、 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更大力度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实施，现将《“十四五”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沿线省（区、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省际协商合作，进一步细化工作安排，强化配套政策措施，狠抓本地区任务落实，推动重大项目实施，确保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请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能分工，研究制定“十四五”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建设的具体政策措施，在重大项目建设、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我委将积极发挥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省部际联席会议机制牵头部门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加强重点任务推进情况跟踪调度和评估督导，及时协调解决通道建设运营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目标任务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 年 8 月 17 日

附件：《“十四五”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建设实施方案》

“十四五”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大力度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实施，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现实基础

《规划》实施以来，沿线省（区、市）加强组织领导、深化协商合作，克服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保持强劲增长态势，显示出强大竞争优势和良好发展前景。

（一）运行质量效益显著提升。运输协调和货源组织不断增强，班列班车稳定开行

并实现大幅增长。2020 年西部地区至北部湾图定班列达到 9 条，铁海联运班列、中越跨境班列分别开行4607 列、1264 列，同比增长 105%、23.2%。北部湾港、洋浦港分别开通内外贸航线 52 条、33 条，与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实现通航。铁海联运集装箱运量达到 23 万标箱，北部湾港、洋浦港集装箱吞吐量分别达到 505 万标箱、102 万标箱，实现《规划》2020 年目标。

（二）基础设施网络持续完善。主通道建设有序推进，渝怀铁路增建二线、焦柳铁路怀化至柳州段电气化改造和一批干线公路建成投运，沿线国家物流枢纽、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设施布局持续优化，初步形成东中西三条通路构成的主通道布局。广西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初具规模，钦州 20 万吨级自动化集装箱码头及航道加快建设，已建成万吨级以上泊位 99 个；海南洋浦区域国际集装箱枢纽港建设进展顺利，小铲滩起步工程加快推进，万吨级以上泊位达到 32 个。

（三）综合服务功能不断增强。重庆、广西等地组建综合运营平台，推动铁海联运班列规模化、标准化运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广泛应用，主要业务应用率达到 100%。多式联运“一单制” 加快推进，铁路运单物权化探索试点，多式联运标准化规则和集装箱服务体系持续完善。跨部门公共信息平台共建共享，通道发展指数完成编制。集装箱进出口流程不断优化，通关时间和综合成本大幅压缩。以“中国洋浦港”为船籍港的国际登记船舶从无到有，累计达到 28 艘，洋浦港保税燃油供应中心效应不断发挥。

（四）统筹协调机制有效运行。建立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省部际联席会议机制，在协调解决跨区域重大问题、组织实施重大工程、研究制定政策措施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建立“13+1”省际协商合作联席会议机制、班列运输协调委员会，推动开展地方政府紧密协商、企业互利合作。依托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平台，我国与周边国家和地区国际交流持续加强，国际贸易和产能合作不断深化。

同时，西部陆海新通道发展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 铁路等基础设施存在短板，港口设施和服务能力仍有不足，通道物流体系尚不完善，运行效率和规模效益偏低，多式联运“一单制” 有待推广，数字化绿色化水平不高，通道与产业、贸易等融合发展亟需加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要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全面提升运行效率效益，进一步推动陆海双向开放， 更高质量、更优水平、更大力度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支撑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大力推动《规划》贯彻实施，加强西部陆海新通道与共建“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等区域重大战略对接，强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与北部湾城市群战略联动，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创新运营组织模式，优化交通物流结构，推动降碳减排，加强与产业、贸易、数字、金融等深度融合，牵引带动经济转型升级，将独特区位优势更好转化为开放发展优势，为西部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创新引领、系统推进。坚持系统观念，强化创新驱动， 以“一盘棋”思想统筹谋划通道整体发展，切实转变建设运营协同方式，精准突破重点方向、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全面形成南北贯通、陆海统筹、内外联动、协同高效的战略通道。

——完善设施、提质增效。坚持高标准、高起点建设，增强设施能力，打通主通路、重点枢纽堵点和瓶颈，强化一体化运营组织，提升通道服务质量和效率效益，增强发展韧性，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备、衔接高效、绿色安全的基础设施和运行网络。

——通道聚集、融合发展。充分发挥交通物流支撑引领作用，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强化通道要素聚集效能，提升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分工和现代化水平，增强数字、金融、技术等赋能，实现通道、产业、贸易深度融合发展。

——开放协同、共建共享。坚持高水平共建，健全跨境跨区域协商合作和协同推进机制，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开发开放，强化政策、规则、标准、惯例、平台等高效联通， 鼓励国际国内各方参与，扩大合作朋友圈，共享通道发展成果。

（三）实施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经济、高效、便捷、绿色、安全的西部陆海新通道。东中西三条通路持续强化，通道、港口和物流枢纽运营更加高效，对沿线经济和产业发展带动作用明显。

——主通道畅通高效。铁路西线基本贯通、中线能力扩大、东线持续完善，公路瓶颈路段全面打通，以铁路为骨干、高等级公路为补充的干线运输能力大幅提升，铁海联运集装箱运量达到 50 万标箱，跨境铁路班列达到 2000 列。

——港航能力显著增强。北部湾国际门户港、洋浦区域国际集装箱枢纽港设施功能、服务配套全面完善。国内国际航线网络进一步加密，新增国际航线 10 条以上。北部湾港、洋浦港集装箱吞吐量分别达到 1000 万、500 万标箱，其中外贸箱吞吐量分别达到 200 万、100 万标箱。

——通道经济初具规模。通道物流和运营组织中心高效运行，区域统一大市场初步建立，多式联运“一单制”取得新进展，通关便利化水平和物流效率大幅提升。数字经济、金融服务价值贡献明显增强。沿线合作共建机制更加健全，开放水平明显提高， 产业园区建设成效显著。

三、加快推进主通道建设

发挥铁路骨干作用，加快大能力主通道建设，尽快形成东中西线通路合理分工、核心覆盖区和辐射延展带密切沟通、与东南亚地区互联互通的西部陆海新通道陆路交通网络。

（一）畅通西线通路。以打通缺失路段为重点，优化完善自成都经泸州（宜宾）、百色至北部湾出海口西线通路。开工建设黄桶至百色铁路，加强既有铁路扩能改造，力争 2025 年贯通西线铁路。推动沿线地区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建设，扩大西线通路网络衔接覆盖范围。（国铁集团、沿线省区市牵头，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铁路局参加）

专栏 1　　西线通路畅通工程

建成自贡至宜宾铁路，加快建设隆黄铁路叙永至毕节段、隆昌至叙永铁路扩能改造，开工建设黄桶至百色铁路、成渝铁路成都至隆昌扩能改造、南昆铁路百色至威舍段增建二线，规划研究成都铁路枢纽东南环线、南宁铁路枢纽南环线外移建设。加快建设 G80 广昆高速公路百色至南宁段扩容等工程。

（二）扩能中线通路。以打造大能力通路为重点，加快提升自重庆经贵阳、南宁至北部湾出海口（北部湾港、洋浦港）中通路运输能力。稳步推进贵阳至南宁高铁建设，推动重要通道客货分离，释放既有干线货运能力。加强既有铁路干线扩能改造，有序推进重点城市铁路外绕线建设。规划研究双层集装箱运输通道。加快沿线高速公路扩容，有效提升通行效率。（国铁集团、沿线省区市牵头，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铁路局参加）

专栏 2 中线通路扩能工程

建成贵阳至南宁高铁、重庆铁路枢纽东环线，建设黔桂铁路增 建二线、泸州至遵义铁路、重庆鱼嘴铁路货运站南场站等项目，规划研究重庆至贵阳高铁。加快 G75 兰海高速公路重庆至南宁段、G93 渝遂高速公路扩容。

（三）完善东线通路。以提升既有线能力为重点，进一步完善自重庆经怀化、柳州至北部湾出海口东通路。加快建设重庆至黔江高铁，释放既有干线铁路货运能力。按照渝怀铁路双线运输能力要求，加快沿线站点扩能改造，促进点线衔接协调。推进 G72 泉南高速公路广西段扩容等项目和普通国省道建设，提升干线公路通行能力。（国铁集团、沿线省区市牵头，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铁路局参加）

（四）加强通道内联辐射。推动通道北延东联，加强核心覆盖区与辐射延展带、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紧密衔接，强化东中通路与兰州至重庆、柳州至广州、西安至安康及襄阳至重庆等干线铁路连接。推进泸州过江通道、重庆麻柳嘴长江大桥等建设。（国铁集团、沿线省区市牵头，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铁路局参加）

（五）推进通道对外联通。加快陆路跨境通道建设，推动与周边国家设施互联互通。建成中老铁路，推进连接凭祥、东兴、龙邦、磨憨、瑞丽等口岸铁路建设。实施口岸公路扩能改造，提升集疏运公路技术等级和通行能力。（国铁集团、沿线省区市牵头，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铁路局参加）

专栏 3 通道内联外延重点工程

建成中老铁路、大理至瑞丽铁路、南宁至崇左至凭祥铁路及成昆铁路复线等项目，建设西宁至成都铁路、西安至重庆铁路，有序推进蒙自至文山、文山至防城港等铁路建设。

四、强化重要枢纽功能

优化港口功能布局，开工建设一批港口码头等重大项目，完善陆港、空港、口岸等设施，加强集疏运体系建设，提升交通物流枢纽功能，进一步提升支撑作用。

（一）加快广西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建设。对标国际一流港口，优化港区资源整合与功能布局，提升码头、航道设施能力及智能化水平，建设智慧港口。大力发展高端航运服务，延伸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链，打造现代国际门户港，推动与洋浦港、湛江港联动发展。以铝矿、原油、粮食、生鲜等为重点，建设大宗物资中转交易中心和冷链物流集散基地。编制完成北部湾港口总体规划。建设自动化码头，完善疏港铁路、公路等多式联运转运设施。强化临港

产业高效聚集，推动港产城融合发展。强化与西江航道衔接，研究建设平陆运河，建设百色等枢纽通航设施。（广西壮族自治区牵头，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铁路局、国铁集团、中远海运集团、招商局集团参加）

专栏 4　北部湾港重点项目
建设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 7—18 号集装箱泊位、大环作业区 17—19 号泊位，建成 20 万吨级进港航道，推进南宁至钦州至防城港铁路增建二线、钦港铁路扩能、钦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二期、金鼓江疏港公路建设和大榄坪至三墩公路扩建。建设防城港赤沙 1、2、6 号泊位、渔澫作业区泊位，加快 30 万吨级码头及进港航道、企沙铁路支线电气化改造建设。建设北海港北暮作业区 7—20 号泊位及沙尾、石头埠、啄罗作业区泊位和 20 万吨级进港航道，研究布局 30 万吨级码头及航道，推进合浦至铁山港、铁山港至石头埠和啄罗铁路建设。

（二）打造海南洋浦区域国际集装箱枢纽港。着力提升洋浦港集装箱码头和航道等级能力，加快完善集疏运体系，增强洋浦港国际中转业务功能，推动公共码头资源整合，完善洋浦国际物流和冷链物流设施。做大做强海南国际船舶登记中心，以船舶融资租赁业务为突破口，完善航运金融综合服务。充分发挥洋浦港保税燃油供应中心作用，深入做好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供应业务，完善内外贸同船运输保税油加注政策。（海南省牵头，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中远海运集团、招商局集团参加）

专栏 5　洋浦港重点项目
建设小铲滩码头扩建工程、北港区通用泊位、北港区公共航道工程及产业园，建设洋浦国投 5 万吨级公共液化烃码头、国投 10 万吨级公共粮油码头，建设石化新材料基地公共油品化工码头，实施海南逸盛洋浦莲花山临港石化物流园码头改扩建，推进洋浦港区航道改扩建，建设洋浦铁路支线、疏港高速公路和洋浦国际物流园。

（三）推动重庆物流和运营组织中心建设。提升物流和运营组织中心功能，发挥对通道运营的集聚辐射作用。推进团结村集装箱中心站扩能改造，完善果园等沿江港口设施，加快无水港建设，强化港口型、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功能，建设多式联运基地、口岸查验基础设施以及综合性海关指定监管场地。完善“一主两辅多节点”物流体系，优化境内外集装箱服务节点布局，构建集装箱共享调拨体系，增强集聚分拨能力。规划研究重庆新机场建设。（重庆市牵头，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民航局、国铁集团参加）

（四）建设成都国家重要商贸物流中心。强化成都铁路主枢纽功能，推进铁路货运场站建设，新建和改扩建一批具有集装箱办理能力的铁路货运基地，加强对跨境电商和市场采购贸易等新业态的运输保障。建设西部（成都）汽车物流多式联运中心，加快成都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推动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口岸开放，完成口岸设施及综合性进境指定监管场地建设，建设综合保税区，鼓励货运航空公司设立基地。（四川省牵头，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铁路局、民航局、国铁集团参加）

（五）完善沿线枢纽与集疏运体系。稳步推进南宁、贵阳、昆明等沿线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有序推进宜宾、自贡、泸州、遵义、柳州、百色、玉林等重要物流节点建设，规划建设一批具有集散、储存、分拨、转运等功能的物流设施。提升南宁临空经济区枢纽功能，提高高端产业集聚与城市服务水平。加快湛江港重大项目建设，完善港航设施功能，提升大宗散货中转仓储能力， 加强与主通道衔接，强化与洋浦港、粤港澳大湾区港口联动发展。

（沿线省区市牵头，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铁路局、国铁集团、中远海运集团、招商局集团参加）

专栏 6　　物流及配套设施重点项目

重庆：建设果园港物流园区、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江津珞璜港物流园区。推动东盟国际物流园、秀山物流园区和万州、涪陵、长寿铁路货场提档升级。

广西：建设南宁国际铁路港、玉洞交通物流中心二期、中新南宁国际物流园，建设南宁国际航空物流枢纽、机场保税物流中心。建设柳州铁路港、柳州官塘多式联运基地、桂林西物流中心、玉林铁路港、凭祥综合保税区物流园、东兴冷链物流中心。建设北部湾冷链物流集散基地。

四川：建设成都天府国际空铁公多式联运物流港和空港铁路货站、蒲江铁路物流港、青白江多式联运转换中心、龙泉驿铁路货站、汽车物流多式联运中心，建设南充物流园、泸州临港物流园、达州公路港、自贡无水港、宜宾临港物流园，改造宜宾一步滩铁路货运站。

其他：建设贵阳改貌、龙洞堡、都拉营、黔北（遵义）、福泉等物流基地。建设云南腾俊国际陆港、昆明王家营西铁路物流基地等项目。建设湛江港宝满港区集装箱码头一期扩建和二期工程、东海岛港区散货码头及航道、湛江西铁路物流基地、冷链物流集散基地，推进宝满、东海岛港区疏港铁路建设。

五、提高通道运输组织与物流效率

结合腹地经济条件和区位特点，优化运营组织，创新物流模式，提高铁海联运、国际班轮、跨境班列班车等服务水平，全面提升通道整体运行效率。

（一）大力发展铁海联运和国际班列班车。优化铁路运输组织，加强集装箱中转集结，扩大开行图定班列，稳步增加铁海联运班列开行规模。深化铁路、港航等运输企业的信息联通和运营协调，加强班列班次运力与港口航线网络、班轮时刻、舱位等对接，探索发展港口、陆港与重点产业园区之间钟摆式班列运输组织模式，提高铁海联运组织一体化运行水平，打造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运输品牌。稳定开行广西、云南、重庆、四川等地至越南国际铁路班列，充分利用中老铁路积极开行至老挝国际铁路班列。优化重庆、四川至东盟等跨境公路班车运输组织，探索跨境公路运输直通模式，开展国际甩挂运输试点。（交通运输部、国铁集团、沿线省区市牵头，发展改革委、中远海运集团、招商局集团参加）

专栏 7　　铁海联运线路拓展行动

加密重庆、四川至北部湾港铁海联运班列开行频次，引导长寿、万州、涪陵、遂宁、南充、达州等地货源经成渝集结分拨，扩大西部地区至北部湾港铁海联运班列开行范围。稳定开行兰州、西安至北部湾港直达班列，积极开行中卫、西宁等城市经重庆中转班列。拓展商品车、农产品等特色联运班列，开展冷链、罐箱、敞顶箱等运输服务。适时开行重庆、四川等地至湛江港铁海联运班列。

（二）优化航线航班组织。加强港航协调和海运组织，发挥中远海运、招商局集团等骨干企业作用，大力拓展北部湾港、洋浦港航线网络，稳步增开集装箱远洋航线，持续提高国际航线密度，扩大集装箱外贸航线覆盖范围。加强北部湾、洋浦、湛江分工协作，创新水水中转、互为干支等航运组织模式。织密沿线枢纽机场面向东盟等国际航线网络，提高客机腹舱带货运输能力，积极发展全货机国际航线。鼓励机场、航空物流、快递、货代等企业协同打造航空货运平台，加强货源组织与信息对接。加快发展运输工具与物流装备

交易租赁、集装箱共享调拨、托盘循环共用、冷链物流等专业化物流服务。（沿线省区市牵头，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民航局、国铁集团、中远海运集团、招商局集团参加）

（三）加强通道协同联动。加强通道与中欧班列运营平台合作，推动通道班列与中欧班列线路、班次对接和信息共享。加强通道与长江航运协同，缓解三峡枢纽过坝运输压力。加强通道与西江水道联动，支撑珠江—西江沿线临港产业转型升级。深化跨境运输衔接，打造东盟经北部湾至中亚、中欧大陆桥，开展货物全程一体化衔接组织，统一运价规则和相关政策。（国铁集团、沿线省区市牵头，交通运输部、相关企业参加）

（四）共建共享运营组织平台。发挥重庆通道物流和运营组织中心作用，联合铁路、交通、海关等部门，搭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加强数据共享与业务联动，完善金融、政务、法律等业务功能。支持沿线地区和有关企业共建陆海新通道运营有限公司， 开展物流、贸易、产业、金融、数据等专业化服务，提升供应链综合服务能力，推动降本增效。引导各地有序发展货运代理平台，提高运输市场集中度。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邀请东盟等相关国家政府、企业、中介组织共同参加，建设广西中国—东盟多式联运联盟基地和服务中心。（沿线省区市牵头，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铁集团、相关企业参加）

专栏 8　　通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程
发挥重庆通道物流和运营组织中心作用，加快建成西部陆海新通道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发布通道发展指数，推进数字化通道建设；建立集装箱共享调拨平台和流转系统，逐步搭建境内外集装箱共享体系；建设金融创新服务平台，增强金融支持和服务通道建设功能；建设特色产品、进出口商品贸易服务平台。

（五）培育多元化通道运营企业。支持骨干企业完善通道沿线节点设施布局，加强网络资源整合，提高跨区域协同运作能力。鼓励沿线地方投资平台和大型企业，通过资本运营、联合经营、战略合作等方式，共同组建通道运营主体企业或企业联盟， 强化通道运营资源整合。统筹通道统一运营平台与区域性平台联动发展，引导区域性平台公司差异化分工，结合本地产业资源禀赋，发展个性化、定制化通道运输服务。支持铁路、航运、物流等多元化经营主体参与通道运营。（沿线省区市牵头，交通运输部、国铁集团参加）

六、推动通道降低成本和优化服务

加强标准规范衔接，推动多式联运“一单制”，降低物流成本， 完善口岸功能，深化通关便利化，提升通道规模效益和竞争优势。

（一）着力降低通道运行成本。全面清理通道运行收费环节，公开收费目录，规范收费行为，推动港口、铁路站场及专用线、物流园区等运营主体优服提质降费。落实《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口岸收费目录制度， 对现有清单进行全面梳理规范、动态调整，降低口岸收费，做到清单与实际相符。鼓励铁路运输企业与通道运营平台及相关企业签订中长期协议，在现有优惠基础上推进全程一口价。支持通道运营企业规模化经营，降低运营成本。（国铁集团、沿线省区市牵头，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参加）

（二）深入推进“一单制”。加强铁路与海运规则对接，推进铁路、海运作业单证电子化和数据共享开放，研究推进铁海联运班列铁路运单与海运提单衔接，拓展国际贸易和金融增值服务。研究建立铁路货物运输品名与海关报关商品品名、铁路运输危险货品与海运危险货品目录间“一货两标”互认办法，推进运输标准规范衔接。（国铁集团、中远海运

集团、招商局集团牵头，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沿线省区市参加）

（三）培育发展专业化物流服务。完善沿线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布局，推进昆明、自贡等基地建设，发展国际海运集装箱冷链运输，加强公路冷链末端网络衔接。开展农产品冷链流通服务等标准化试点，推广标准化物流服务。加强中马钦州产业园、中新南宁国际物流园等园区产业跨境联动和物流协同作业，构建跨国跨区域物流供应链。提升北部湾港口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和综合物流服务水平。研究建设通道应急物资储备基地和应急物流组织中心。（沿线省区市牵头，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参加）

（四）推进口岸功能升级。完成友谊关、水口口岸扩大开放和峒中口岸对外开放验收，推进硕龙口岸扩大开放为国际性口岸并扩大开放岩应通道，推进爱店口岸提升为国际性口岸并扩大开放至那呼通道，提升凭祥铁路口岸通行能力，支持沿线建设铁路口岸。推进口岸客货专用通道、查验场地等设施改造，加快口岸指定监管场地、保税物流中心、综合保税区建设。推广应用区块链等先进装备技术，建设智慧口岸。（沿线省区市牵头，外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铁集团参加）

（五）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支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建设，加强与铁路、公路、港口和国家物流枢纽等信息平台对接， 提高多式联运报关效率。支持国际铁路班列、跨境公路班车货物采取“多式联运、多程转关”办理通关手续，完善便捷通关政策，建立农副产品、药品“绿色通道”。优化办理流程，推行无纸化通关、提前申报、先放后检等优化措施，推进“两步申报”“两段准入”“两轮驱动”“两区优化”“两类通关”等改革创新。持续推进与东盟成员国在海关、农食产品准入和卫生检疫领域合作，扩大“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范围。充分发挥中越、中老、中缅边境口岸合作机制作用，协调推进口岸通行效率提升。（海关总署牵头，外交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沿线省区市参加）

专栏 9 口岸能力提升行动

口岸基础设施提升行动。推动重庆团结村铁路港、成都国际铁路港、南宁国际铁路港、万州机场等口岸开放，加快北部湾港、洋浦港、泸州港、宜宾港等海关指定监管场地建设。建设磨憨、东兴等口岸专用货运通道，建设河口等口岸联检楼。

通关便利化行动。开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推广行动。开展海关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先放行后改单”“先放行后缴税”“先验放后检测”通关流程优化创新。巩固中国—东盟海关检验检疫合作机制。

七、构建通道融合开放发展新局面

进一步发挥中国与周边国家国际合作机制作用，带动周边国家积极参与通道建设，扩大对话交流、协商共建，深化通道产业、贸易合作，打造融合发展的西部陆海新通道。

（一）加快通道经济发展。发挥通道对区域协调发展支撑引领作用，加快培育通道经济增长极，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北部湾城市群，壮大黔中、滇中等城市群，加快重点都市圈建设。依托沿线城市国家物流枢纽，加快资源要素聚集，拓展交易结算、数据信息、商务服务、贸易会展、科技研发、旅游文创等服务业态，联动沿线产业园区、边境经济合作区等，强化贸易产业服务功能，吸引现代商贸、国际贸易、跨境电商、高端制造等产业聚集发展，打造若干枢纽经济区，引导构建创新要素聚集基地。（沿线省区市牵头，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参加）

（二）拓展全球服务网络。积极参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物流枢纽节点建设，加强与新加坡等东南亚重点港口联动发展，合作打造境外还箱点，共建海外揽货和分拨配送网络，加强境外箱源、货源组织，优化回程货源和空箱调运，促进通道双向货流均衡。围绕东南亚国际班列、跨境公路班车主要停靠点，合作共建境外分拨配送基地，拓展东南亚腹地物流服务网络。（国铁集团、中远海运集团、招商局集团牵头，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沿线省区市参加）

（三）完善国际合作机制。积极对接《大湄公河次区域便利货物及人员跨境运输协定》（GMS 协定）、《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协定》，用好 GMS 行车许可，优选培育优质市场主体，合作拓展中国—东盟跨境公路运输市场。持续深化中新战略合作，常态化举办陆海新通道国际合作论坛，为国际交流和企业开展贸易投资搭建开放合作服务平台，推动更多国际合作项目落地实施。利用中国—东盟“10+1”、东盟与中日韩“10+3”、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等机制，推进沿线国际贸易、国际物流、产能合作、金融服务、合格评定等领域务实合作。（外交部、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沿线省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经贸交流合作。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支持沿线地区与 RCEP 成员国深化经贸合作。利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等会展平台，加强国际商贸和服务合作。借鉴中马钦州产业园“两国双园”模式经验，鼓励沿线地区与东盟国家共建一批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产业园区，重点在电子、新能源汽车、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和现代航运服务业等领域，加强上下游产业链合作。支持西部省份在北部湾建设“飞地园区”，参与向海经济发展。拓展凭祥、东兴等边境经济合作区功能，加快广西、云南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沿线省区市牵头，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参加）

专栏 10　　通道开放合作工程

通道经济发展工程。推动广西自贸区崇左片区、省级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建设新川创新科技园，建设川桂国际产能合作产业园、百文园区、桂黔园区、深百产业园、粤桂扶贫协作区等省际合作经济园区。

国际合作机制建立工程。编制《中新共建陆海新通道合作规划》《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省区市与东盟国家合作行动方案》，完善新加坡—四川贸易与投资委员会合作机制。建设中国—东盟信息港、广西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研究建设中国—东盟区域性创新中心。

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统筹协调，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积极凝聚各方力量，为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提供坚实保障。

（一）强化统筹协调。发挥省部际联席会议机制统筹协调作用，及时解决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重大问题，推进实施方案重点任务落实，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支持省际协商合作联席会议机制充分发挥作用，加强定期会商、统筹协调，推动区域联动。支持班列运输协调委员会开展工作，加强与通道沿线地区的协同联动，推动物流各方紧密衔接、企业合作共赢，完善班列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发展改革委、重庆市、国铁集团牵头）

（二）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消除市场准入壁垒，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完善通道物流和运营组织中心公共服务职能，加强通道运行统计监测和大数据开发应用。持续完善通道专家库，加大贸易、物流等领域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协调推进境外投资合作人员往来便利化。鼓励面向企业组织开展通道沿线国家法律政策咨询服务，加强对企业海外投资经营风险的防范指导。（沿线省区市牵头，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参加）

（三）加大政策支持。拓展投融资渠道，加强中央资金支持，合理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开发性政策性银行等资金，积极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对列入实施方案的建设项目，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加大用海用地等要素保障。在洋浦保税港区率先实行“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进出口管理制度，对符合条件并经北部湾港、洋浦港中转离境的集装箱货物，试行启运港退税政策，发展内外贸同船运输。支持沿线地区制定产业、物流绿色发展政策，努力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沿线省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组织实施。通道沿线地区要依据本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实化工作举措，明确推进时间表、路线图等。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协调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定期对重大任务和重点工程进行动态跟踪，对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监测分析，适时开展评估督导，加强经验总结和推广交流。（发展改革委、沿线省区市牵头）

（五）做好宣传引导。系统总结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成就和发展经验，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及时报道通道建设新进展新成果，回应社会关切和热点问题，营造社会各界关心支持通道建设的良好氛围。加强国际宣传推介，扩大国际影响力，共商共建共享西部陆海新通道。（发展改革委、沿线省区市牵头）

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提高投资效率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专项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以下简称“省级发展改革委”）、以物流为主业的中央企业（含中央本级单位）等为项目汇总申报单位，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要求，负责本地区、本系统的项目储备、申报和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补助标准

第三条 本专项以投资补助方式支持以下项目建设：

（一）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重点支持已纳入年度建设名单的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范围内的基础性、公共性、公益性设施补短板项目，包括多式联运转运场站项目，高标准公共仓储设施新建、改扩建及智能化改造项目，保税仓储设施项目，公共物流信息平台和信息化提升项目，应急物流设施项目等。

（二）冷链物流设施项目。重点支持冷链集配中心项目，公共冷库新建、改扩建、智能化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三）城郊大仓基地项目。重点支持城郊大仓基地范围内的基础性、公共性、公益性补短板设施项目建设，包括高标准公共仓储、分拨配送设施新建、改扩建及智能化改造项目等。

（四）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需要支持的其他物流基础设施项目。

第四条 拟申报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已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并录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

（二）依法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取得土地、规划等前期手续；

（三）拟新建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后即可按期开工建设；已开工项目申报时项目主体工程未完工；

（四）未获得其他中央财政性资金支持；

（五）项目单位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六）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单个项目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按本办法第八条核定投资的30%。

第三章 项目申报审核和计划下达

第六条 汇总申报单位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工作要求，按照集中力量办大事、急事、难事的原则，筛选符合本专项支持方向、各方面建设条件成熟的项目，指导项目单位编制资金申请报告，并组织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第七条 省级发展改革委应结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政府投资能力和本地区建设需求合理申报投资计划。脱离当地实际、其他建设资金不落实、无法如期完工的不得申报。

第八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对拟申报项目进行严格审查，并对审查结果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重点包括：

（一）申报项目是否符合支持范围；

（二）是否获得其他中央财政性资金；

（三）项目单位是否被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四）申报投资是否符合安排标准；

（五）项目是否完成审批（核准、备案）和相关前期手续；

（六）项目是否落实除拟申请本专项之外的其他资金；

（七）项目单位和监管单位“两个责任”填报是否规范等；

（八）对拟新建项目，要重点审核前期工作条件是否成熟，确保如期开工建设；对已开工项目，要重点审核各项建设手续是否完备；

（九）组织专家对每个项目进行评审，核定符合本专项支持范围的投资规模。

第九条 汇总申报单位应在本专项当年投资计划申报时限内，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申报请示文件和资金申请报告。请示文件中应明确每个项目的项目单位（法人）和项目责任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和监管责任人，并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进行报备。其中，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原则上是项目直接管理单位（对项目单位财务或人事管理行使管理职责的上一级单位），没有直接管理单位的则为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人由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派出，是日常监管的直接责任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对项目申报、建设管理、信息报送等履行日常监管职责。

第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投资咨询委托评估信息管理系统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汇总申报单位报送的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并结合上年度项目管理、监督检查、审计等情况，统筹平衡后研究形成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和绩效目标。本专项投资计划安排到具体项目。

第十一条 汇总申报单位收到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和绩效目标后，应按照规定时限转发下达，并及时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开展项目调度。

第四章 项目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项目的财务管理按照财政部门有关管理规定执行。除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之外的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应及时足额到位。相关中央企业、省级发展改革委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资金拨付工作，确保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其他资金按期拨付。严禁转移、侵占或者挪用中央预算内投资。

第十三条 相关中央企业、省级发展改革委应组织有关部门和项目单位，通过自查、现场督察、在线监管等多种方式，加大对前期工作程序、转发（分解）计划、项目落地实施、建设资金落实、计划执行进度等关键环节，以及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建设质量。要切实履行信息填报、管理督导责任，督促项目单位及时调度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每月 10 日前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填报已支持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并加强数据审核，确保数据准确。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要求，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采购制度、工程监理制度、竣工验收制度，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降低建设标准。项目完成后，项目单位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竣工验收工作，按程序及时将验收结果报相关中央企业或省级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十五条 相关中央企业、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加大监督检查、评估督导等工作力度，督促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和监管责任人切实履行日常监管职责。对当年投资计划项目，应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检查。对监督检查、评估督导等发现的问题要逐项督促整改，其中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情况，不得销毁、隐匿、转移、篡改、伪造或者无故拖延、拒绝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有关规定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不定期抽查项目建设情况，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十七条 本专项已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原则上不得调整。如因建设主体、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等发生重大变更或因某些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确需调整投资计划的，汇总申报单位应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调整请示文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程序调整。对涉及投资计划调整的项目，及时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进行调整并开展调度。

第十八条 对存在以下问题的汇总申报单位或项目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可根据情节，采取通报、约谈相关中央企业和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在一定时期和范围内不再受理其报送的资金申请报告、取消或核减下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等措施。

（一）项目未按时开工、建设进度和绩效目标执行不及预期、超期未完工的；

（二）项目申报、审核、分解下达年度计划出现严重失误的；

（三）项目调度不及时、重大项目库数据填报失误的；

（四）项目问题整改工作不力或整改措施不到位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九条 对存在以下问题的汇总申报单位或项目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可采取责令整改、暂停或停止拨付、收回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在一定时期和范围内不再受理其报送的资金申请报告、取消或核减下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等措施。同时，可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投资补助资金的；

（二）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资金的；

（三）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10 年。原《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经贸规〔2021〕817 号）同时废止。

交通运输部 关于印发《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现将《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交通运输部

2022 年 2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加快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规范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以下简称示范县）创建，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示范县申报、创建、组织实施、验收命名、动态评估等工作。

第三条 示范县创建应当遵循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人民满意的原则。

第四条 示范县创建以县（区、市）为实施主体，创建周期原则上为 2 年。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组织示范县创建工作，建立示范县创建评估体系，加强相关政策支持。

省、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相关县（区、市）开展示范县创建，加强部门间工作协调、政策保障和资金支持。

县（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示范县创建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程序

第六条 申报示范创建的县（区、市）原则上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较好发展基础。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工作成效显著，原则上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应达到 AAAA 级及以上水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革命老区县达到 AAA 级及以上），并在城乡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衔接、城乡客运服务、城乡货运与物流服务等方面处于省域领先水平。

（二）具备良好政策环境。建立了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的有效工作机制，对推动城乡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衔接、客运服务、货运与物流服务一体化发展及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等有明确、稳定的扶持政策。

（三）具有良好社会基础。人民群众对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的认可度、支持度较高，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的社会氛围良好。

第七条 示范县创建申报程序包括县级申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推荐、交通运输部确定：

（一）县级申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本辖区符合申报条件的县（区、市）进行申报。相关县（区、市）结合本地发展特点，编制《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实施方案》

（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编制要点见附件 1）。经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所辖县（区、市）和省直辖县（区、市）《实施方案》直接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推荐。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申报县《实施方案》进行审核，筛选出拟推荐的示范创建县，按推荐优先顺序排序后，将推荐名单、推荐意见和审核后的《实施方案》报交通运输部。

（三）交通运输部确定。交通运输部根据各省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工作推进情况确定分省份创建名额，并组织专家对各申报县《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根据省级推荐排序、专家评议排序（权重各占 50%），综合确定示范创建县名单，经公示后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创建内容与要求

第八条　示范创建县应当结合本地实际，聚焦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农村运输信息化服务等主题，持续推进城乡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客运服务、货运与物流服务一体化建设。

第九条　示范创建县应当明确创建总体目标、创建指标和创建任务。示范创建县应当将创建期内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提高一个等级或保持最高等级纳入创建总体目标。应当明确具体创建指标（重点指标见附件 2），以及重点实施项目、具体措施、时间节点等。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部级评审情况，组织完善并批复辖区内示范创建县《实施方案》，批复后的《实施方案》报交通运输部备案。

第十一条　示范创建县应当建立交通运输与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创建工作机制，定期研究部署创建工作，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推进创建工作。对因规划调整等客观原因，确需变更相关创建任务的，应当充分论证、详细说明理由，报原批复单位同意后，及时修订《实施方案》，并报交通运输部备案。

第十二条　示范创建县应当完善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保障政策体系，在规划、建设、用地、资金、财税等方面给予配套政策支持，保障创建工作有效推进。

第十三条　示范创建县应当在创建期内每年总结《实施方案》落实情况，形成《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工作年度报告》（编制要点见附件 3）。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后，于次年 2 月底前将年度报告报交通运输部。

第十四条　创建期间，省、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示范创建过程的监督指导，定期检查示范创建任务进度，及时掌握本辖区内示范创建县创建情况，协调解决示范创建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督促创建工作按进度有序推进，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交通运输部通过召开会议、现场调研、经验推广等方式对创建工作进行指导。

第十五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大对示范县创建的宣传力度，积极营造支持创建工作、体现创建成效的舆论氛围。

第五章　验收与命名

第十六条　创建期结束后，已完成《实施方案》各项目标任务的示范创建县，可申请验收。

第十七条　示范县验收程序包括县级申请、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交通运输部验收、社会公示，具体验收程序如下：

（一）县级申请。创建期满，示范创建县应当依据《实施方案》，对创建工作开展自查评估，并组织编制《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验收申请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申请报告》，编制要点见附件 4），经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所辖县（区、市）和省直辖县（区、市）直接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客观原因影响未达到创建目标的，应当书面提出延期验收申请。

（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材料评审、实地核查等形式对示范创建县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对于具备验收条件的示范创建县，将《验收申请报告》及推荐意见报交通运输部；对于申请延期验收及未通过省级审核的示范创建县，将相关情况说明报交通运输部。

（三）交通运输部验收。交通运输部负责成立验收专家组，通过集中评审、实地复核等形式，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四）社会公示。交通运输部对验收通过的示范创建县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交通运输部将根据公示期间收到的意见建议组织专家复核，确认验收结果。

第十八条　对验收合格的示范创建县，由交通运输部命名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

第十九条　对未通过验收的示范创建县，由交通运输部反馈未通过原因，提出整改要求，并给予 1 年的延续创建期，期满前按程序申请验收。

第二十条　对规定时限内未申请验收、延续创建期结束后验收仍不合格或发现弄虚作假的示范创建县，由交通运输部公告取消其创建资格。

第六章　动态评估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部组织对示范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情况开展动态评估，评估时间自获得示范县称号次年起，每 3 年评估一次。

第二十二条　示范县应当对每个动态评估期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形成自评报告，并于动态评估期末年的 6 月底前，报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评报告应当列明动态评估期各年度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指标情况。

第二十三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示范县自评报告进行初审，并于评估期末年 8 月底前，将审核后的自评报告报送交通运输部。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部通过组织开展专家集中评议、现场调研检查等形式，形成动态评估结论。

第二十五条　动态评估合格的示范县，交通运输部公告保留其称号。动态评估不合格的，给予 3 个月整改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交通运输部公告取消“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称号，并不得申报后续最近一次创建。称号取消后，不再享受交通运输部关于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的相关支持政策。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支持政策按照《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50 号）有关规定执行。鼓励省、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积极争取当地人民政府对示范创建工作给予政策、资金支持。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并港口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交水发〔2022〕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交通运输部各直属海事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口岸营商环境优化，决定减并港口收费项目，定向降低沿海港口引航费，完善拖轮费收费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减并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取消港口设施保安费的政府定价，将其纳入港口作业包干费作为子项，该子项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原收费标准。

二、定向降低引航（移泊）费收费标准

调整引航（移泊）费计费结构，分类降低以下港口的航行国际航线船舶的引航（移泊）费基准费率，具体如下：

（一）深圳港、湄洲湾港、日照港、锦州港，降低引航（移泊）费基准费率15%，即按《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中表5（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港口收费基准费率表）编号1（A）规定费率的85%计收；引航距离在10海里及以内，且引领船舶超过120000净吨的引航费按41650元计收。

（二）上海港、宁波舟山港、大连港、唐山港、青岛港、连云港、湛江港、福州港、防城港、威海港、黄骅港、烟台港、厦门港、泉州港，降低引航（移泊）费基准费率10%，即按《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中表5（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港口收费基准费率表）编号1（A）规定费率的90%计收；引航距离在10海里及以内，且引领船舶超过120000净吨的引航费按44100元计收。其中上海港在2023年12月31日前按降低引航（移泊）费基准费率5%执行，2024年1月1日按降低10%执行。

三、完善拖轮费收费政策

进出长江干线港口的150米及以下中国籍船舶，由船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使用拖轮。

四、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

港口经营人等单位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落实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和公示制度，根据本通知及时调整对外公示的收费项目名称和收费标准。相关代理企业代收代付货物港务费，不得加价收费。不得通过各种手段变相提高收费标准、强制收费。拖轮经营人等不得超范围、超标准收费。

各级交通运输（港口、海事）管理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将本通知要求及时、准确传达到相关经营人和单位；要加强港口经营市场监管，联合相关部门依法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进一步规范港口收费行为。港口理货、拖轮、围油栏服务等市场经营要进一步引入竞争机制。

本通知自2022年4月1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有关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的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年2月24日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交运发〔2022〕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

现将《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年3月3日

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不断提升多式联运发展水平，更好服务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等国家战略实施，根据《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的通知》（交运发〔2015〕107号）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申报及评选、组织实施、验收与命名、动态评估等工作。

前款所称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以下简称示范工程），是指经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程序评审通过，并联合发文确定的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

第三条 示范工程实施企业是示范工程的建设运营主体，对示范工程实施承担主体责任，享受相关政策。

前款所称示范工程实施企业（以下简称实施企业），是指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文确定的示范工程的牵头企业和联合企业。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统筹开展示范工程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及评选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聚焦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及有关国家战略，结合推动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及相关规划、政策任务部署，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印发示范工程申报工作通知，明确总体要求、申报条件、支持方向、工作安排等。

第六条 示范工程应由交通运输（物流）企业独立申报，或联合相关企业共同申报。申报企业均应具有法人资格。两家及以上企业共同申报时，应明确牵头企业和联合企业，并签署联合申报协议。

第七条 申报企业应编制示范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具体要求见附件1），向示范工程项目所在地的设区市级交通运输、发展改革部门（或负责经济运行调节的部门，下同）提出申请，并提交实施方案，省级交通运输、发展改革部门对实施方案进行审核。示范工程项目位于多个省份，需要跨省份联合申报的，相关省份省级交通运输、发展改革部门

联合对实施方案进行审核。中央管理企业向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并提交实施方案。

第八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对实施方案和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审核重点包括：

（一）申报项目条件是否符合申报通知要求；

（二）所提交的相关材料和文件是否一致、齐备、有效；

（三）申报项目建设运行是否真实、合规。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将符合条件的实施方案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九条 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从方向符合性、技术先进性和实施可行性等方面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工作按照形式审查、条件预审、实地考察、集中评审等程序进行。

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结合综合评审结果进行研究审议，经公示后按程序公布示范工程创建项目名单。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示范工程创建期为三年，在创建期内，实施企业应按照申报的实施方案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开展创建。

第十二条 示范工程牵头企业协调其他实施企业根据任务分工开展相应工作，并按照示范工程相关管理要求开展数据填报、自查评估等工作。

第十三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加强对项目动态监测和跟踪督导，按照有关要求组织实施企业定期开展数据填报，并按年度开展自查评估工作，形成《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创建年度工作报告》（具体要求见附件 2），并于次年 2 月底前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对示范工程创建情况适时开展工作督导和绩效评估。

第十五条 因不可抗力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客观因素，确需对示范工程实施内容、考核指标、实施期限、参与企业等进行变更的，实施企业应在示范工程创建期结束前半年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经省级交通运输、发展改革部门同意后，报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中央管理企业向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书面变更申请。书面变更申请应包括：

（一）变更的内容；

（二）变更的理由；

（三）承诺变更后不影响原定示范效果。

第十六条 交通运输部依托综合货运枢纽及集疏运体系建设等政策，强化对示范工程建设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依托相关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示范工程建设。获得补助资金的项目，按照《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1〕50 号）和综合货运枢纽及集疏运体系建设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地交通运输、发展改革部门应对符合当地相关财政资金支持政策的示范工程给予相应支持。

第四章 验收与命名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对示范工程创建期满申请验收的项目开展验收，验收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实施企业按照验收要求开展自查评估。经评估后达到验收条件的，向示范工程项目所在地的设区市级交通运输、发展改革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具体要求见附件 3）。项目自查评估未达到验收标准的，须向示范工程项目所在地的设区市级交通运输、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延期验收，经省级部门审核并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后，给予 1 年的延续创建期，期满前按程序申请验收。

（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审核。通过材料审核、实地勘察等方式对实施企业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审核认为达到验收标准的，形成推荐意见报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未达到验收标准的，督促企业进行整改，需延期的按程序办理延期手续。

（三）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验收。组织专家通过实地勘察、查阅验收申请报告和相关材料等形式，开展验收工作，形成验收意见。

中央管理企业直接向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开展验收工作。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对通过验收的示范工程进行公示。根据公示期间收到的意见建议组织专家复核，确认验收结果后，联合公布验收合格的示范工程和实施企业名单，并命名“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对于未通过验收的示范工程，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反馈验收意见，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督促相关示范工程限期整改，实施企业须在 1 年内完成原定创建目标及有关整改工作，并再次申请验收，仍未通过的，取消创建资格。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直接取消创建资格：

（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二）未经批准，擅自对示范工程实施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导致示范工程不再满足原定创建目标和示范效果。

第二十条 取消创建资格的示范工程，不再享受示范工程相关政策，不得再以示范工程名义开展工作。

第五章 动态评估

第二十一条 自命名为“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次年开始进入动态评估期，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标准不降”的原则和“三年一评估”的要求，组织开展示范工程动态评估工作。动态评估期间，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持续开展跟踪督导工作，组织实施企业开展年度评估工作。

第二十二条 动态评估工作按照“企业自评、市级初审、省级审核、部级评估”程序进行（中央管理企业直接进行部级评估）。

（一）企业自评。实施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要求总结动态评估期工作情况，并于每个动态评估期末年的6月底前，形成自评报告（报告格式参照附件3）报送市级交通运输、发展改革部门。

（二）市级初审。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应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对示范工程自评报告进行初审后，于评估期末年的7月底前报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

（三）省级审核。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应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对市级初审后的自评报告进行审核后，于评估期末年的8月底前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四）部级评估。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专家评议等形式，形成评估结论。对于动态评估期评估合格的示范工程，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保留其命名；对于评估不合格的示范工程，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整改要求通报示范工程所在省份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督促相关示范工程限期整改，整改期一般不超过3个月。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将公告取消其称号，不再享受示范工程相关政策，不得再以示范工程名义开展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会同发展改革等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申报方案编制指南

一、申报项目的总体情况

主要包括示范工程名称、依托通道、联运模式与特点；各参与单位的基本情况，分工协作机制，规模和实力；概述多式联运发展的基础条件、项目建设内容和重点、组织方案、资金投入、计划进度、预期效果（考核目标）。

二、申报项目的基础条件

按照示范工程的申报条件，重点论述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已经具备的基础条件，主要包括：1.通道的基础设施和枢纽建设情况、货源基础、设施设备条件；2.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站场（港口）、装备及运载单元情况，近三年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和投资实力等情况，重点是多式联运业务开展情况和信息系统建设情况；3.申报单位在多式联运领域已开展的相关工作和探索实践，已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及执行情况等。

三、申报项目的必要性与示范性论证

围绕示范工程所具备的优势和特点，重点论述选择该示范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与示范性，主要包括：1.开展多式联运所具备的区位优势、政策优势、资源优势等；2.与相关国家战略（“一带一路”倡议、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等）的一致性；3.本通道开展多式联运的现状、特点、需求以及技术可行性；4.实施本工程所产生的示范效应和创新性论证。

四、申报项目总体思路及建设方案

重点论述开展该项目的总体思路、建设内容、运营组织及工作计划，主要包括：1.示范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设施设备购置、信息系统建设（改造）等；2.示范项目的多式联运流程和运作方案设计，如转运、衔接等关键环节的运输组织；3.项目各实施企业具体分工、组织方式，以及相应的工作保障机制；4.项目在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信息化等方面的投资估算；5.项目组织与管理方案，包括组织机构、资金筹措、技术支撑、运行监管、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安排；6.项目进度计划安排等。

五、示范效果预估与考核目标

重点分析项目的整体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确项目结束后的考核指标。

六、配套政策与措施

重点论述为推进项目实施拟出台的支持措施及配套政策情况，本项目实施中能够享受的地方支持政策和补贴资金规模。

附件 2

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创建年度工作报告编制指南

一、创建工作总体情况

（一）发展现状。概括本年度示范工程多式联运业务发展情况。

（二）主要工作。简述本年度示范工程创建工作开展情况。

二、实施方案执行情况

（一）运行总体绩效情况。主要包括：开展示范工程建设后多式联运业务规模增长、市场发展情况；多式联运运输效率、运输成本、服务质量变化与提升情况；多式联运货物在途实时监控、安全准时运输等服务提升情况；多式联运对节能减排、促进就业的贡献情况；多式联运企业联盟合作及其对产业链延伸的服务拓展情况等。

（二）基础设施衔接情况。主要包括：多式联运枢纽场站、内陆无水港等建设和运营情况；跨运输方式枢纽设施有效衔接改善情况；港口、物流园区等集疏运条件改善情况等。

（三）技术装备升级情况。主要包括：集装箱、厢式半挂车等多式联运运载单元推广应用情况；用于快速转运的各种装卸、换装设备改造升级情况；铁路集装箱（半挂车）专用平车、公路集装箱拖车、半挂车滚装运输船舶等专用载运工具发展情况；托盘、托板、拖架等集装化装载及搬运设备的应用发展情况；其他作业自动化、设备智能化技术创新应用情况等。

（四）联运模式组织情况。主要包括：多式联运全程运输一体化组织及转运流程优化情况；公铁联运、铁水联运、空陆联运发展情况，高铁快运、双层集装箱运输等新型多式联运组织形式发展情况；冷链、危化品、国内邮件快件等专业化联运发展情况；

（五）信息交互共享情况。主要包括：企业多式联运信息系统与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等运输方式和海关、口岸等部门之间信息互联互通情况；多式联运运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进展、功能实现和实际运行情况，货物多式联运轨迹全程动态追踪实现情况。

（六）“一单制”发展情况。主要包括：“一次委托、一单到底、一次结算、一次保险、全程负责”的多式联运服务模式推行情况；统一的集装箱多式联运单证创新应用情况；运输方式间货类品名、单证格式、装载交接、安全管理、支付结算等规则体系协调和互认机制创新情况，铁路箱下水、海运箱上铁路等探索情况；多式联运标准制定应用情况。

（七）联运机制建设情况。主要包括：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建设和运行情况；促进多式联运发展和优化调整运输结构相关政策制定情况；多式联运经营人培育机制情况；多式联运各方资源整合机制和合作运行情况等。

（八）资金投入和落实情况。主要包括：年度投资额、主要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三、创建工作经验和问题

（一）主要成效与经验。创建工作取得的主要成效和积累的成功经验。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总结创建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解决措施。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结合申报方案，提出下一年度的创建目标和可量化指标。

（二）重点工作推进计划。在通道、枢纽和集疏运体系建设、联运模式创新、装备研发应用、“一单制”发展、信息平台建设和信息互联、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工作计划。

（三）资金保障计划。资金投入计划及投融资安排。

附件 3

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验收报告编制指南

一、《实施方案》执行情况

对照《实施方案》确定的创建内容，评估示范期内场站枢纽建设、装备设备配备、信息化建设、示范线路开通、完成联运规模、标准规范制定及应用、支持政策制定出台等方面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进展情况。深入分析各项任务取得的主要成效和存在问题，针对《实施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评价打分。

二、示范工程运行绩效情况

深入分析示范期内，示范工程在示范线路结构合理性、运输组织模式先进性、联运业务可持续性、示范工程可推广性等方面运行情况，并进行评价打分。

三、经验模式总结情况

总结示范期内，示范工程在体制机制、设施建设、组织模式、服务规则、信息互联、运营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做法，提炼形成可供全国推广复制的典型模式和案例。

四、下一步工作展望

围绕深化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进一步提升示范效应和推广价值，提出推进多式联运发展的后续工作计划。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交运发〔2022〕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公安厅（局）、商务主管部门：

现将《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商务部

2022年3月14日

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城市货运配送体系绿色低碳发展，进一步加强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保障示范工程建设有力有序推进，不断提升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发展水平，更好服务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等国家战略实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的申报、组织实施、验收与命名、动态评估等工作。

前款所称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是指经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商务部按程序评审通过，并联合发文确定的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以下简称示范工程）。

第三条　示范工程建设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统筹开展示范工程管理工作。

第四条　示范工程创建以城市人民政府为实施主体（以下简称创建城市），创建周期原则上为3年。

第二章　申报流程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会同公安部、商务部，聚焦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新型城镇化建设等有关国家战略实施，结合推动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相关规划、政策任务部署，按照行业发展实际，印发示范工程申报工作通知，明确总体要求、申报条件、支持方向、工作安排等。

第六条　申报示范工程的城市，原则上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城市规模。地级及以上城市，优先考虑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

（二）物流基础。物流枢纽站场等基础设施条件较好，信息化水平较高，物流需求旺盛，城市配送、甩挂运输、冷链物流等重点领域发展潜力大。

（三）政策环境。城市人民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关于城市货运配送基础设施建设、便利通行政策、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推广等方面有具体、明确的支持政策。

第七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商务主管部门组织本省（区、市）有关城市进行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城市人民政府，应结合城市发展特点，编制示范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具体要求见附件1），报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抄报省级公安、商务主管部门。

第八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会同公安、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城市材料进行审核，形成审核报告。按照申报条件和要求确定推荐申报城市名单及优先顺序，并按要求向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商务部报送申报城市名单、审核报告和申报材料。

第九条　交通运输部应会同公安部、商务部，组织专家对审核报告和城市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价，经公示后，按程序公布示范工程创建城市名单。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会同公安、商务主管部门根据部级评审意见，组织辖区内示范工程创建城市修改并正式印发《实施方案》，报交通运输部备案。

第十一条　创建城市应按照备案的《实施方案》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开展创建，细化建设任务，明确各项任务项目载体、科学制定工作进度计划、落实责任分工和保障措施。创建城市对创建任务的完成和实施效果负主体责任，并按照示范工程相关管理要求开展数据报送、自查评估等工作。

第十二条　创建工作应争取城市人民政府的支持，应当建立交通运输、公安、商务等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定期研究部署示范工程创建工作。鼓励建立示范工程创建工作考核机制，将创建任务完成情况和创建结果纳入城市人民政府年度绩效考核。

第十三条　创建城市应开展自查评估工作。自查评估每年开展一次，对照《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绩效考核评分细则》进行自评打分，并编写示范工程总结报告（具体要求见附件 2），报省级交通运输、公安、商务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四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会同公安、商务主管部门加强对创建城市的跟踪督导和绩效评估，定期开展集中督导，并结合创建城市上报材料，开展实地查验，进一步完善示范工程总结报告，并与本省份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发展所编制或发布的相关规划、政策文件、标准规范、典型案例、创新成果等材料，于次年 2 月底前报送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商务部。

第十五条　交通运输部会同公安部、商务部适时组织专家对示范工程建设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和绩效评估。

第十六条　对因不可抗力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客观因素，确需对示范工程实施内容、考核指标、实施期限等进行变更的，应当详细说明理由，经省级交通运输、公安、商务主管部门同意后，报交通运输部备案。书面变更申请应包括：

（一）变更的内容；

（二）变更的理由；

（三）承诺变更后不影响原定示范效果。

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商务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部门协调和政策推进，支持示范工程建设。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积极争取省级和城市的财政资金支持，加大对示范工程中新能源车辆购置与运营、配送节点建设、先进组织模式推广应用、公共信息平台建设、末端配送车辆管理等方面的支持力度。

第十八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会同公安、商务主管部门，加大对示范工程创建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网络、报纸、电视、广播等多种方式宣传示范工程创建工作推进情况和建设成效，积极营造支持创建工作、体现创建成效的舆论氛围。

第四章 验收与命名

第十九条 创建期结束后，已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的示范工程，可申请验收。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部会同公安部、商务部制定示范工程验收方案和验收考核指标，组织专家对申请验收的示范工程开展验收。验收工作按照“城市自评、省级审核、部级验收”等程序进行。

（一）城市自评。创建城市对照《实施方案》进行自查评估，经评估后达到验收条件的，向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公安、商务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具体要求见附件 3）；自查评估未达到验收标准的，应申请延期验收。

（二）省级审核。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会同公安、商务主管部门通过材料审核、实地勘察等方式对创建城市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审核认为达到验收标准的，形成推荐意见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商务部；未达到验收标准的，督促创建城市进行整改，确需延期的按时办理延期手续。

（三）部级验收。交通运输部会同公安部、商务部按照验收工作程序，组织专家赴创建城市进行实地验收，开展量化打分，形成验收意见。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部会同公安部、商务部对通过验收的示范工程进行公示。根据公示期间收到的意见建议组织专家复核，确认验收结果后，联合公布验收合格的示范工程创建城市名单，授予“全国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以下简称示范城市）称号。示范城市按照有关要求，享受奖励政策。未通过验收的示范工程，交通运输部牵头反馈其未通过原因，提出整改要求，并给予 1 年的延续创建期，期满前创建城市按程序申请验收，验收仍未通过的，取消创建资格。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直接取消创建资格：

（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二）未经批准，擅自对示范工程实施内容进行重大调整，导致示范工程不再满足原定创建目标和示范效果的。

第二十二条 取消创建资格的示范工程，不享受示范工程部级相关政策，不得再以示范工程名义开展工作。

第五章 动态评估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会同公安部、商务部，从示范城市获得称号次年起，按照“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标准不降”的原则和“三年一评估”的要求，组织开展示范城市动态评估工作。动态评估期间，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会同公安、商务主管部门持续开展跟踪督导工作，组织示范城市开展年度评价工作。

第二十四条 动态评估工作每三年开展一次，按照“城市自评、省级初审、部级评估”程序进行。

（一）城市自评。示范城市应当按照相关要求总结动态评估期工作情况，并于每个动态评估期末年的 6 月底前，形成自评报告（报告格式参照附件 3）报送省级交通运输、公安、商务主管部门。

（二）省级初审。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会同公安、商务主管部门对示范城市自评报告进行初审后，于评估期末年的 8 月底前，将审核后的自评报告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商务部。

（三）部级评估。交通运输部会同公安部、商务部通过组织采取实地暗访、专家评议等形式，形成评估结论。对于动态评估期评估合格的示范城市，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商务部公告保留其称号；对于动态评估不合格的示范城市，交通运输部会同公安部、商务部，将整改要求通报示范城市所在省份的省级交通运输、公安、商务主管部门，由省级部门督促相关示范城市限期整改，整改期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将公告取消其称号，不再享受示范城市部级相关政策。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附件 1 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编制指南（略）

附件 2 示范工程总结报告编制指南（略）

附件 3 示范工程验收申请报告编制指南（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意见

发改开放〔2022〕4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银保监会、证监会、铁路局、民航局：

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是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是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维护全球生态安全的重大举措，是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重要载体。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建设绿色丝绸之路5年来，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取得积极进展，理念引领不断增强，交流机制不断完善，务实合作不断深化，我国成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同时，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面临的风险挑战依然突出，生态环保国际合作水平有待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约束条件更为严格。为进一步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让绿色切实成为共建“一带一路”的底色，经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建“一带一路”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按照第三次“一带一路”建设座谈会会议要求，践行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以高标准、可持续、惠民生为目标，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更紧密的绿色发展伙伴关系，推动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

（二）基本原则。

绿色引领，互利共赢。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注重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不断充实完善绿色丝绸之路思想内涵和理念体系。坚持多边主义，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各自能力原则，充分尊重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实际，互学互鉴，携手合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共享绿色发展成果。

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积极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完善绿色发展政策支撑，搭建绿色交流合作平台，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好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压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健全市场机制，调动企业参与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积极性，鼓励全社会共同参与。

统筹推进，示范带动。坚持系统观念，加强部门、地方、企业联动，完善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顶层设计和标准体系，统筹推进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绿色金融等领域合作。完善绿色发展合作平台，扎实开展绿色领域重点项目，形成示范带动效应。

依法依规，防范风险。严格遵守东道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和规则标准，高度重视当地民众绿色发展和生态环保诉求。坚持危地不往、乱地不去，严防严控企业海外无序竞争。强化境外项目环境风险防控，加强企业能力建设，切实保障生态安全。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共建“一带一路”生态环保与气候变化国际交流合作不

断深化，绿色丝绸之路理念得到各方认可，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绿色金融等领域务实合作扎实推进，绿色示范项目引领作用更加明显，境外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显著提升，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到2030年，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理念更加深入人心，绿色发展伙伴关系更加紧密，“走出去”企业绿色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境外项目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善，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二、统筹推进绿色发展重点领域合作

（四）加强绿色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引导企业推广基础设施绿色环保标准和最佳实践，在设计阶段合理选址选线，降低对各类保护区和生态敏感脆弱区的影响，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建设期和运行期实施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不断提升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和维护过程中的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引导企业在建设境外基础设施过程中采用节能节水标准，减少材料、能源和水资源浪费，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废弃物排放，加强废弃物处理。

（五）加强绿色能源合作。深化绿色清洁能源合作，推动能源国际合作绿色低碳转型发展。鼓励太阳能发电、风电等企业“走出去”，推动建成一批绿色能源最佳实践项目。深化能源技术装备领域合作，重点围绕高效低成本可再生能源发电、先进核电、智能电网、氢能、储能、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开展联合研究及交流培训。

（六）加强绿色交通合作。加强绿色交通领域国际合作，助力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发展绿色交通。积极推动国际海运和国际航空低碳发展。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等节能低碳型交通工具，推广智能交通中国方案。鼓励企业参与境外铁路电气化升级改造项目，巩固稳定提升中欧班列良好发展态势，发展多式联运和绿色物流。

（七）加强绿色产业合作。鼓励企业开展新能源产业、新能源汽车制造等领域投资合作，推动“走出去”企业绿色低碳发展。鼓励企业赴境外设立聚焦绿色低碳领域的股权投资基金，通过多种方式灵活开展绿色产业投资合作。

（八）加强绿色贸易合作。持续优化贸易结构，大力发展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的绿色产品贸易。加强节能环保产品和服务进出口。

（九）加强绿色金融合作。在联合国、二十国集团等多边合作框架下，推广与绿色投融资相关的自愿准则和最佳经验，促进绿色金融领域的能力建设。用好国际金融机构贷款，撬动民间绿色投资。鼓励金融机构落实《“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

（十）加强绿色科技合作。加强绿色技术科技攻关和推广应用，强化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布局，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和推广，鼓励企业优先采用低碳、节能、节水、环保的材料与技术工艺。发挥“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等机制作用，支持在绿色技术领域开展人文交流、联合研究、平台建设等合作，实施面向可持续发展的技术转移专项行动，建设“一带一路”绿色技术储备库，推动绿色科技合作网络与基地建设。

（十一）加强绿色标准合作。积极参与国际绿色标准制定，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绿色标准对接。鼓励行业协会等机构制定发布与国际接轨的行业绿色标准、规范及指南。

（十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合作。推动各方全面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积极寻求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最大公约数”，加强与有关国家对话交流合作，推动建立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气候治理体系。继续实施“一带一路”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计划，推进低碳示范区建设和减缓、适应气候变化项目实施，

提供绿色低碳和节能环保等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物资援助，帮助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三、统筹推进境外项目绿色发展

（十三）规范企业境外环境行为。压实企业境外环境行为主体责任，指导企业严格遵守东道国生态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鼓励企业参照国际通行标准或中国更高标准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加强企业依法合规经营能力建设，鼓励企业定期发布环境报告。指导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企业境外投资环境行为准则，通过行业自律引导企业规范环境行为。

（十四）促进煤电等项目绿色低碳发展。全面停止新建境外煤电项目，稳慎推进在建境外煤电项目。推动建成境外煤电项目绿色低碳发展，鼓励相关企业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采用高效脱硫、脱硝、除尘以及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先进技术，升级节能环保设施。研究推动钢铁等行业国际合作绿色低碳发展。

四、统筹完善绿色发展支撑保障体系

（十五）完善资金支撑保障。有序推进绿色金融市场双向开放，鼓励金融机构和相关企业在国际市场开展绿色融资，支持国际金融组织和跨国公司在境内发行绿色债券、开展绿色投资。

（十六）完善绿色发展合作平台支撑保障。进一步完善“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积极搭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政策对话和沟通平台，不断提升国际影响力。加强“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加强生态环境及应对气候变化相关信息共享、技术交流合作，强化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和国际通行规则研究。发挥“一带一路”能源合作伙伴关系、“一带一路”可持续城市联盟等合作平台作用，建立多元交流与合作平台。

（十七）完善绿色发展能力建设支撑保障。支持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基地、绿色技术示范推广基地和绿色科技园区等平台建设，强化科技创新能力保障，加强“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示范作用。实施绿色丝路使者计划，加强环境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互动交流，提升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环保能力和水平。开展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专题培训，提高对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人才支持力度。建设绿色丝绸之路新型智库，构建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智力支撑体系。

（十八）完善境外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支撑保障。指导企业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加强境外项目环境管理，做好境外项目投资建设前的环境影响评价，及时识别和防范环境风险，采取有效的生态环保措施。组织编制重点行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指南，引导企业切实做好境外项目环境影响管理工作。通过正面引导、跟踪服务等多种措施，加强项目建设运营期环境指导和服务。

五、统筹加强组织实施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系统推进。各地方和有关部门要把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加强领导、统一部署，确保相关重点任务及时落地见效。

（二十）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和改进“一带一路”国际传播工作，及时澄清、批驳负面声音和不实炒作；强化正面舆论引导，讲好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中国故事”。

（二十一）加强跟踪评估。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各项任务的指导规范，及时掌握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开展评估。各地方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情况要及时报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发展改革委

外　　交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商　　务　　部

2022 年 3 月 16 日

交通运输部等部门 关于加快推进冷链物流运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交运发〔2022〕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邮政管理局，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各民航地区管理局，各铁路局集团公司：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进一步推动冷链物流运输（以下简称冷链运输）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着力完善冷链运输基础设施，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创新运输服务模式，健全冷链运输监管体系，推进冷链运输畅通高效、智慧便捷、安全规范发展，为保障食品流通安全、减少食品流通环节浪费、推动消费升级和培育新增长点、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快完善基础设施网络

（一）优化枢纽港站冷链设施布局。结合国家冷链物流骨干通道网络建设，依托农产品优势产区、重要集散地和主要销区所在地货运枢纽、主要港口、铁路物流基地、枢纽机场，统筹冷链物流基础设施规划布局，推动铁路专用线进入物流园区、港口码头，完善干支衔接、区域分拨、仓储配送等冷链运输服务功能，提升冷链运输支撑保障能力。

（二）完善产销冷链运输设施网络。支持有条件的县级物流中心和乡镇运输服务站拓展冷链物流服务功能，为农产品产地预冷、冷藏保鲜、移动仓储、低温分拣等设施设备提供运营场所，改善农产品产地“最初一公里”冷链物流设施条件。依托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在冷链产品消费和中转规模较大的城市，推进建设销地冷链集配中心，研究设置冷链配送车辆卸货临时停车位，推动出台冷链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提升城市冷链配送服务质量。鼓励生鲜电商、寄递物流企业加大城市冷链前置仓等“最后一公里”设施建设力度，在社区、商业楼宇等设置智能冷链自提柜等，提升便民服务水平。

三、推动技术装备创新升级

（三）推进冷链运输工具专业化发展。加强冷链运输车辆技术管理，冷链运输车辆应当按规定配备符合标准要求的制冷和温度监测设备，并保持功能良好。强化冷链运输车辆相关标准引导作用，推广应用多温层、新能源冷链运输车辆，支持城市冷链配送车辆安装使用尾板。加快铁路机械冷藏车更新升级，加大货车轴端发电、机车供电、电网取电等技术攻关力度，研发和制造适应小批量、多批次、高时效运输需求的铁路冷藏车型。

（四）促进冷链运载单元标准化发展。推广应用标准化周转箱、托盘、笼车等运载单元以及冷藏集装箱、蓄冷箱、保温箱等单元化冷链载器具，提高带板运输比例。鼓励企业研发应用适合果蔬等农产品的单元化包装，推动冷链运输全程“不倒托”“不拆箱”，减少运输

环节损耗。加强冷藏集装箱检验检测，大力发展国际海运标准冷藏集装箱，推动和规范海运冷藏集装箱在道路运输等其他运输方式中的使用。

（五）推广应用智能化温控设施设备。加强温湿度监测设备、卫星定位装置、视频监控设备、电子围栏等在冷链运输车辆、保温箱、集装箱的推广应用，鼓励企业建立完善冷链运输温度监测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冷链运输过程的温湿度实时监测、自动调节、远程控制等，促进冷链运输上下游企业温控信息共享，提升冷链运输过程智能温控管理水平。开展基于区块链和物联网的冷藏集装箱港航服务提升行动，鼓励重点海运企业安装配备冷藏集装箱物联网设备，实现海运企业、代理企业、货主等各方对冷藏集装箱实时跟踪、智能温控、全程可溯。

四、创新运输组织服务模式

（六）创新冷链运输组织模式。依托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积极推进冷链物流多式联运发展。鼓励铁路企业开行冷链班列，推动冷链班列与冷链海运直达快线无缝衔接，积极发展“海运+冷链班列”海铁联运新模式。推动冷链陆空联运发展，支持发展冷鲜航班和冷链卡车航班网络，探索机场异地货站模式，提升一体化组织服务能力。大力发展面向高端生鲜食品、医药产品的航空冷链物流，支持口岸机场建设具有国际货运、冷链仓储、报关、检验检测检疫等功能的航空货运冷链物流服务通道，提升航空冷链运输效率。

（七）培育冷链运输骨干企业。组织开展冷链运输服务品牌宣传推广工作，宣传推广服务优质、组织高效、安全规范的冷链运输服务模式，打造一批知名冷链运输服务品牌。引导冷链运输企业加强与果蔬、水产、肉类等生产加工企业的联盟合作，积极发展公路冷链专线、多温区共同配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水产品深加工+冷链运输”等新模式。支持冷链物流企业建设网络货运平台，优化整合产品、冷库、冷链运输车辆等资源，培育龙头冷链物流企业，提升市场集中度。

（八）增强跨境冷链物流服务能力。支持国际物流企业通过合资合作、自建网络、兼并收购等方式，延伸境外地面服务网络，提升跨境冷链物流全程组织能力，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冷链物流企业。推进国际物流企业与跨境电商平台战略合作，充分发挥海运在跨境冷链物流服务中的优势作用，促进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提升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冷链物流服务水平，畅通亚欧陆路冷链物流通道。扩展西部陆海新通道等海铁联运、国际铁路联运、国际道路冷链物流业务。

五、健全完善运输监管体系

（九）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研究制定道路冷链运输管理规定，健全完善冷链运输监管体系。规范道路冷链运输车辆及从业人员管理，加强食品安全、温控管理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研究完善冷链物流细分领域运输服务标准规范，加大宣贯力度，提升标准规范应用水平。借鉴国际先进冷链运输行业管理标准和经验，积极参与、倡导国际冷链运输标准制定。

（十）提升数字化监管能力。以进口冷链食品为重点，研究建立道路冷链运输追溯管理制度，依托现有信息系统健全完善道路冷链运输信息追溯管理功能，实现冷链运输车辆、驾驶员、货物、温湿度以及流向信息的动态采集，强化冷链运输过程跟踪监测。依托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与全国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实现系统对接和信息共享，推动跨部门协同联动，实现冷链物流源头可溯、过程可控、去向可查。

（十一）强化运行监测与统计分析。加强冷链运输市场动态运行监测，定期发布冷链设施、运力装备、运价水平等信息，引导资源合理配置。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冷链运输企业服务质量评价，探索建立企业服务质量与行业管理联动工作机制，将评价结果纳入信用体系，引导市场公平竞争、规范发展。建立健全冷链运输统计机制与指标体系，建立涵盖经营业户、冷链设施、运输工具、从业人员等基础数据库。

六、强化政策支持保障

（十二）强化政策支持。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和政策，对具有冷链物流功能的综合货运枢纽给予补助。继续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鼓励鲜活农产品车辆通过安装使用 ETC 和预约通行，进一步提升通行效率。

（十三）加强行业自律。鼓励冷链物流相关行业协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及时向有关政府部门反馈行业发展共性问题，积极开展冷链物流法规标准、冷链知识的宣传普及，推动行业自律、规范发展、诚信经营。支持行业协会统筹冷链物流不同领域、不同环节市场主体需求，推动冷链物流上下游企业产销对接、供需对接，提高行业发展质量。

（十四）注重人才培养。充分发挥职业院校作用，鼓励支持职业院校开展冷链物流相关专业人才培养，优化专业和课程设置，积极创新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等人才培养模式。充分发挥企业人才培养的主体作用，搭建创新开放的人才发展平台和培训基地，强化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和专业技术技能培训，为冷链物流发展提供高素质人才。

交通运输部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强化道路货物运输重点领域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3•21”东航 MU5735 航空器飞行事故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强化年以及危险货物运输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有关部署安排，聚焦关键环节，紧盯突出问题，强化道路货物运输重点领域安全管理，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重点货运企业安全监督检查

针对道路货运企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流于形式、安全生产经营条件较差等问题，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拥有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以下简称重型货车营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深入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内容包括：企业是否具备《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确定的安全生产经营条件；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落实，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参加安全考核并合格；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载明的经营主体与车辆行驶证登记主体是否一致，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自有停车场地是否落实封闭等管理要求。

二、强化重点岗位从业人员安全监管

针对道路货运从业人员专业知识不足、实操能力不强等问题，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强化重点岗位从业人员安全监管，严格审查从业资格证件，确保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员、押运员取得类别为“剧毒化学品运输” 或“爆炸品运输”的从业资格证。要加强对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深入了解企业培训内容是否符合法规标准要求，驾驶员是否熟悉所承运货物的危险特性、是否掌握罐体设备及应急防护器材使用方法。同时，要督促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做好《道路运输驾驶员应急驾驶操作指南（试行）》（交办运函〔2021〕679 号）普及应用工作，强化重型货车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防御性驾驶和应急驾驶培训，切实提升驾驶员对恶劣天气、车辆爆胎、路面湿滑、制动失效、车辆自燃等情况的应急处置能力。

三、强化重型货车本质安全管理

针对江苏盐城“4•4”、青海海北“3•11”事故暴露出的轮胎脱落、制动失效等车辆技术问题，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重型货车安全技术管理，全面落实《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有关要求，严格核查重型货车相关参数配置，从严把好车辆入口关，严防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重型货车进入道路运输市场。同时，要督促重型货车营运企业严格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及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认真落实车辆日常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制度，规范做好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的车辆技术状况检查，确保车辆转向、制动、轮胎等关键部件齐全有效、状况良好，严防车辆“带病”运行。

四、强化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

针对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罐体壁厚不达标、关键安全附件缺失、“大罐小标”、跑冒滴漏等问题，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工作方案》（交运发〔2021〕35 号）部署要求，扎实推进常压罐车治理工作。为常压罐车配发或换发《道路运输证》时，要严格核验罐体检验机构是否在《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具备常压液体

危险货物罐车罐体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名单的通知》（交办运函〔2021〕1379 号）范围。同时，要督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按要求委托开展常压罐车罐体检验，不得以车辆不到场检验、仅提供相关书面材料的方式违规获取罐体检验报告。发现检验机构涉嫌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要及时移交市场监管部门。

五、强化危险货物运输源头安全监管

针对非法托运、违规充装危险货物等行为导致的安全风险传导至运输环节问题，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应急管理部门的协同配合，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规定，推动应急管理部门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企业，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托运清单、妥善包装以及充装（装载）环节“五必查”制度。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托运、充装或者装载；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包装容器损坏或者泄露、罐体关闭装置未处于关闭状态的，不得交付运输。发现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企业涉嫌未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的，及时抄告应急管理部门。

六、强化危险货物运输电子运单应用

针对危险货物运输电子运单应用不广泛、执行不规范等问题，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运单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办运函〔2020〕531 号）要求，加快完善省级电子运单系统功能，深入推进运单电子化。要将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电子运单系统信息接入省级路网运行监测平台，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联网收费高速公路通行记录提供给电子运单系统，促进运单数据质量提升。同时，要指导辖区各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电子运单使用情况纳入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进一步提升电子运单覆盖率。

七、强化重点货运车辆运行风险处置

针对货车行驶过程中超速、疲劳驾驶多发容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以及与道路客运车辆发生碰撞加剧事故危害等问题，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指导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加强车辆卫星定位装置检查，确保功能良好、实时在线、使用正常；足额配备动态监控人员，加强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监控管理，实时掌握车辆位置及运行状况，及时发现、提醒和纠正驾驶员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对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驾驶员进行及时有效的纠正和处理。同时，要加强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重型货车营运企业的定向辅导，指导企业督促驾驶员在行车时，尽量避让道路客运车辆；在长陡下坡路段如遇制动失效，及时使用紧急避险车道。

八、强化道路货运安全监管协同治理

针对部门协同不紧密、数据共享不畅通、监督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入推进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切实加强道路运输安全协同监管的通知》（交运发〔2020〕116 号）要求，积极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建立完善部门间道路货物运输安全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实时共享行驶证、道路运输证、驾驶证、从业资格证、交通事故、违法违章、电子运单、卫星定位等监管信息，强化信息交叉比对。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配合，加快健全完善执法协作机制，结合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受理、部门抄告、群众举报的违法案件线索，以成品油、液化石油气、电石、硝酸铵等危险货物为重点，强化危险物品生产经营企业周边道路、货运场站、港口堆场等关键区域的监督检查，

通过核查道路运输单证、运输工具合格证和货物包装标志等手段，及时发现和严厉打击违法运输行为，严防危险品谎报、瞒报、匿报。

九、强化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处置

针对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处置不及时、引发二次灾害问题，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要求》（JT/T 911），健全完善与运输危险货物特性相匹配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随车配齐《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及与所载货物特性相匹配的应急防护设备；在运输途中一旦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露等事故，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要立即根据应急预案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的要求，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事故发生地公安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本企业报告，积极配合专业机构进行救援处置。

十、强化典型事故安全警示教育

针对近年来发生的浙江温岭“6•13”、河北浮图峪隧道“5•23”等重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事故，以及“9•6”黎湛线 X9547 次列车火灾铁路交通一般事故暴露出的非法托运、违法运输、违规包装、车辆超速等突出问题，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强化典型事故安全警示教育。督促指导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认真汲取教训教训，举一反三，警钟长鸣，认真查摆问题，有针对性地加强安全风险管理和隐患治理，补齐短板，堵塞漏洞，切实做到“四不放过”，坚决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道路运输行业行车事故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及时报送事故信息，严禁瞒报、谎报、迟报、漏报。请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和 12 月 20 日前，将本省份强化道路货物运输重点领域安全管理工作阶段性进展情况报部（运输服务司）。

联系方式：010-65293433、65292764（传真）。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8 日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关于支持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进一步促进冷链物流发展的通知

财办建〔2022〕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国办发〔2022〕9号）有关要求，加强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更好保障市场供应，财政部、商务部决定以促进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为重点，支持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强节点、建链条、优网络”工作思路，在已实施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的工作基础上，进一步聚焦补齐冷链设施短板，提高冷链物流质量效率，建立健全畅通高效、贯通城乡、安全规范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重点抓住跨区域农产品批发市场和销地农产品冷链物流网络，加快城市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健全销地冷链分拨配送体系，创新面向消费的冷链物流模式，推动农产品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

通过2年时间，推动农产品冷链流通基础设施更加完善，重要集散地和销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加工配送中心及零售终端冷链流通能力显著提升，调节农产品跨季节供需、支撑农产品跨区域冷链流通的能力和效率继续增强，为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提供坚实基础。

二、支持内容

通过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以下简称服务业资金）引导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统称省）统筹推进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抓住集散地和销地两个关键节点，进一步聚焦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和现代化水平。引导支持的主要方向如下：

（一）增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流通能力。在集散地、销地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流通基础设施改造升级，鼓励建设公共冷库、中央厨房等设施，加快绿色、高效、低碳冷藏设施应用，完善物流集散、加工配送、质量安全等功能，增强流通主渠道冷链服务能力。

（二）提高冷链物流重点干支线配送效率。在销地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冷链物流企业等改扩建冷链集配中心和低温配送中心，集成流通加工、区域分拨、城市配送等功能，提高冷链干线与支线衔接效率。推广可循环标准化周转箱，促进农产品冷链物流各环节有序衔接。

（三）完善农产品零售终端冷链环境。在城市供应链末端支持连锁商超、农贸市场、菜市场、生鲜电商等流通企业完善终端冷链物流设施，进一步增强冷藏保鲜等便民惠民服务能力。推动建设改造前置仓等末端冷链配送站点，鼓励配备移动冷库（冷箱）等产品，提高冷链物流终端配送效率。

（四）统筹支持农产品市场保供。有关省（含2021-2022年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支持省）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将获得的2022-2023年服务业资金支持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的

补助资金，适当用于支持农产品市场保供工作。对于2022年以来承担相关流通保供任务并受到疫情影响的冷链物流企业，地方可结合实际统筹支持。具体支持内容、方式等由省级商务和财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在工作方案中予以体现。

服务业资金主要立足于弥补市场失灵，做好基础性、公共性工作，发挥对社会资本的引导作用。申请支持的省可根据上述支持内容，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支持事项。

三、工作程序

（一）组织地方申报。有意愿的省（已获2021年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支持的省除外）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2年期工作方案（具体要求见附件1），确定总体目标、年度分解任务、重点举措、项目清单、绩效考核等内容，于5月20日前报商务部、财政部，逾期未报视为放弃申请资格。各省工作方案作为政策实施期间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目标任务原则上不作调整。

（二）选定支持省。在地方申报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商务部会同财政部通过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最终支持省，并向中西部地区适度倾斜。

（三）下达补助资金。中央财政有关补助资金分年度下达，具体金额结合有关各省工作基础、发展指标、绩效评价等因素确定。2022年对相关省先行拨付部分资金，2023年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对通过绩效评价的省拨付剩余资金。补助资金由有关各省按照上报的工作方案统筹安排使用。鼓励地方统筹用好自有财力，落实到具体项目。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省级财政、商务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顶层设计和工作协调，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进度，确保顺利推进。相关地方具体使用财政资金时，要加强统筹协调，并与发展改革委安排的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农业农村部安排的产地冷链设施、中央财政支持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等相关资金及支持事项加强衔接，避免重复投入。对于已获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或安排支持。

（二）完善项目管理。省级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本地区项目申报、评审、执行、验收、成效评估等职能，形成闭环管理。动态掌握本地区农产品产销格局、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和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有关工作情况，鼓励做好跨区域项目联动。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建立健全农产品流通骨干队伍。要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做好有关项目等信息公开，强化信息共享。自2014年起，获得过服务业资金支持的农产品流通企业，原则上均应被纳入骨干队伍，持续发挥民生保障功能。

（三）严格资金监管。强化日常监管，可引入审计或监理咨询等独立第三方，参与决策监督，加强资金和项目审核，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有关各省具体分配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应符合《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50号）规定。具体支持对象须在近3年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且相关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

（四）强化绩效考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于每个季度首月将上季度项目进展情况表（附件2）报商务部，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于2023年3月底前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中期自评，于2024年3月底前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终期自评，有关自评报告报商务部、财政部。资金使用情况通过内贸资金网络管理系统（网址：http://emanage.mofcom.gov.cn）填报，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商务部、财政部将适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地工作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五）做好宣传推广。省级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要及时跟进工作进展情况，总结发现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重点总结机制创新、政策创新、模式创新等经验成果，加大典型案例宣传和推广力度，扩大政策效果，推动工作成效由点到面拓展。

附件：

1.省级工作方案编报指南（略）

2.资金拨付及项目进展情况表（略）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10 日

商务部、国家邮政局等八部门关于加快贯通县乡村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邮政管理、网信、发展改革、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各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社：

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是促进城乡生产和消费有效衔接的重要举措，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客观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配送协同发展，加快贯通县乡村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升级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促进县域快递物流资源整合，建设一批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提升公共寄递物流服务能力，争取到2025年，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基本实现县县有中心、乡乡有网点、村村有服务。农村电子商务、快递物流配送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县乡村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更加健全，农产品出村进城、消费品下乡进村的双向流通渠道更加畅通，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基础设施，优化网络布局。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加强县乡村快递物流配送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面向乡镇、村及本地生产流通企业、邮政快递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各类主体，提供仓储、分拣、中转、配送等服务。引导农村邮政、快递物流企业利用现有设施资源合作建设乡镇服务站点。依托村邮站、益农信息社、村委会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夫妻店、便利店、电子商务服务站点等便民商业设施，设立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实现“多站合一、一点多能、一网多用”。鼓励有条件的村布放智能快件箱（信包箱）、快递自提点。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形成以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具有集散功能的乡镇网点和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为主体的农村快递物流配送体系。

（二）补齐冷链短板，提升冷链流通率。聚焦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推进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加快补齐产地冷链物流短板，促进农产品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结合农产品生产情况和物流集散点网络布局，在具备条件的县域或特大镇建设具有商品化处理能力的产地冷链集配中心，推广移动式冷库。加强农产品供应链建设，引导农产品批发市场加快完善具备物流集散、低温配送等功能的冷链设施。推进农产品冷链标准制修订，加强生鲜农产品质量监管和产品溯源。

（三）整合快递物流资源，提高配送效率。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快递物流配送协同发展。引导电子商务、邮政、供销、快递、物流、商贸流通等各类主体开展市场化合作，推动仓储、揽收、分拣、运输、配送“五统一”，场地、车辆、人员、运营、管理“五整合”，提升快递物流配送能力。鼓励具备条件的农村地区探索智慧物流，依托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推进农村快递物流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打造仓储、分拣、配送、增值服务等一体化快递物流配送服务体系。发挥邮政网络在边远地区的基础支撑作用，鼓励邮政快递企业整合末端投递资源，满足边远地区群众基本寄递需求。支持农产品产地发展“电子商务＋产地仓＋快递物流”仓配融合模式，提高农产品上行效率。

（四）扩大电子商务覆盖面，提升服务能力。鼓励依托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农村快递物流站点等，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提供产品开发、品牌孵化、包装设计、数据分析、市场营销等服务，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鼓励大型电子商务企业、流通企业以县镇为重点，下沉供应链和新型交易模式，推动农村流通设施和业态融入现代流通体系。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畅通农产品线上线下多渠道流通，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建设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打造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支撑农业转型、农民增收。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建立健全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

（五）培育市场主体，促进协同发展。支持农村邮政、供销、快递物流和商贸流通企业数字化、连锁化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带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和促进农村消费。引导农村中小电子商务、快递物流企业采用联盟、股权投资等方式合作，提高市场竞争力。加强农村电子商务、快递物流配送人员培训，强化实操技能，增强创业就业能力。鼓励电子商务平台与快递物流企业深入合作，搭建特色农产品外销平台，推动农产品上行。

（六）规范行业秩序，优化发展环境。简化农村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手续，鼓励发展农村快递末端服务。修订《快递服务》等标准，规范农村快递经营行为。加强寄递物流服务监管，依法查处未按约定地址投递、违规收费等行为，促进公平竞争，保障用户合法权益。指导从事农村快递物流的企业严格遵守服务规范、安全生产、绿色发展、疫情防控等管理规定，提供规范化服务。引导快递物流企业合理制定价格，探索符合农村实际的成本分担、利益共享等机制，促进电子商务、快递、商贸等企业合作，维护各方权益，推动农村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共建共用，为农村电子商务快递“最后一公里”配送提供保障。

三、保障措施

（七）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各地要积极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协同发展，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农村电子商务、快递物流配送协同发展工作协调机制。把贯通县乡村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工作，扎实统筹推进。强化“省级统筹、市县抓落实”机制要求，省级主管部门做好政策、资金、资源等要素统筹和成效监督；市县结合本地区实际，实化细化本地区工作方案，强化技术指导和监督考核，压实责任，务求实效。

（八）加强横向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各地有关主管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统筹资金政策，加强沟通协调，突出功能错位和优势互补，避免多头投入、重复建设，共同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协同发展。鼓励“一点多能、一网多用”，以共建共享为方向，整合村邮站、益农信息社、电子商务服务站、快递物流站点等网点设施，叠加日用消费品、农资、电子商务、邮政、快递、涉农信息等综合服务功能，更好服务农民生产和生活消费。

（九）加强政策保障，推动工作落地。各地要跟踪研究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发展中面临的问题，积极出台支持政策，发挥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资金示范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推动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服务站点、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等数字化信息化改造和综合服务提升，综合施策降低农村快递物流成本。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发展纳入本地乡村振兴重要工作，加强指导监督检查。

各地要把加快贯通县乡村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任务，加强工作指导，密切跟踪进展。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报告有关部门。

商务部 国家邮政局

中央网信办 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2022 年 5 月 18 日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支持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的通知

财建〔2022〕2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构建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根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1〕50号）规定，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决定联合支持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部署要求，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立足产业链供应链保通保畅，聚焦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上的综合货运枢纽，深刻认识和把握多种运输方式发展的规律特征，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支持引导多方力量加强资源统筹利用，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实现多种运输方式深度融合发展，联网补网强链，合力打造互联互通、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保障有力的综合货运枢纽体系，不断增强互联互通和网络韧性，提高资源集约利用水平，提升货物综合运输效率与质量，降低综合运输成本，有力支撑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服务产业链供应链延伸，践行绿色低碳发展，更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支持原则。

1.共同事权，共同承担。全国性综合货运枢纽与集疏运体系属于中央与地方共同事权，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地方应充分发挥本区域在货物集散运输、供应链服务等方面组织管理职能和优势，找准问题，主动作为，精准施策。中央加强工作指导，科学引领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

2.目标导向，择优支持。地方从国家交通战略布局、区位发展定位、运输条件、综合货运发展潜力等方面选择申报开展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的城市或城市群，明确综合货运枢纽功能定位，组织编制实施方案，制定实施目标，围绕既定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将目标细化成为可量化、可考核的具体指标。交通运输部、财政部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择优支持。

3.跟踪问效，奖补结合。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纳入支持的城市或城市群，做好绩效运行监控，跟踪工作进展情况和实施成效，适时开展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与中央财政年度预算安排挂钩，突出绩效导向。

4.资源统筹，工作协同。中央层面，交通运输部、财政部会同有关单位和省份建立部省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工作指导和资源统筹，形成合力。地方层面，省级有关部门和申报城市建立工作领导机制，加强组织保障，充分调动各方资源、政策予以支持，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三）政策目标。自2022年起，用3年左右时间集中力量支持30个左右城市（含城市群中的城市）实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促使综合货运枢纽在运能利用效率、运输服务质量、运营机制可持续等三方面明显提升，在提高循环效率、增强循环动能、降低循环成本中发挥积极作用，从而形成资金流、信息流、商贸流等多方面集聚效应，更好服务重点产

业链供应链，辐射带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东部城市做优做强，中部城市巩固提高，西部城市打基础立长远。

（四）支持范围。本通知所指综合货运枢纽既包括枢纽港站等交通运输基础节点，也包括多节点串联与往返形成的重要网链。符合以下条件的枢纽可由相关城市或城市群申报。

1.综合货运枢纽应纳入《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交规划发〔2021〕113 号）中“国家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的范围。

2.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以线定点，以点带面。一是优先选择 6 条主轴上覆盖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成渝、长江经济带、粤港澳等国家重大战略区域的枢纽。二是优先选择位于大陆桥走廊、西部陆海走廊等涉及西部地区走廊、沿边通道上的枢纽。三是鼓励 2 个及以上城市联合申报综合货运枢纽。

3.综合货运枢纽应聚焦国家重点产业集群（粮食煤炭、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分布区域，且在进出口贸易、货物运输能力等方面已自发形成规模优势。

（五）支持类型。相关地方应结合不同货物在运输时间、附加值等方面的特点和运输需求，在两种或两种以上运输方式间进行组合，区分综合货运枢纽类型，包括：依托海运港口、内河港口形成与铁路专用线有效衔接的铁水联运型；依托机场货运作业区形成与铁路或高等级公路有效衔接的空铁（高铁）联运型、陆（公路）空联运型；依托铁路货运站形成与高等级公路有效衔接并实现大宗货物及集装箱大规模便捷转运的公铁联运型等。优先选择支持铁水联运型、空铁联运型综合货运枢纽，西部地区视本区域发展实际还可选择支持陆空联运型、公铁联运型综合货运枢纽。

二、实施内容

根据《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国发〔2021〕27 号），引导带动不同类型的综合货运枢纽在基础设施及装备硬联通、规则标准及服务软联通、运营机制一体化等方面开展工作。不同运输方式之间互联互通应切实可行，开展必要的可行性研究论证。

（一）基础设施及装备硬联通。结合各类货物运输需要，支持公共服务功能突出的综合货运枢纽及集疏运体系项目建设，以盘活存量为主，适度做优增量。一是围绕铁路、水路、航空等货运基础设施进场站、进港口码头、进园区，延伸拓展既有线路，实施专用线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等。二是围绕有效满足多式联运节点集散分拨需要，对现有仓储、堆场实施扩能改造，适当新建仓储、堆场，增加设施容量。三是围绕货运装备标准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推广应用专业化多式联运设备和跨方式快速换装转运的装卸、分拣设施及标准化载运单元，鼓励配备符合低碳目标的作业设施、新能源货车和全货运机型等。

（二）规则标准及服务软联通。引导完善与多式联运适配的服务和规则标准。一是加快推动多种运输方式的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应用全程“一单制”联运服务，铁路运单、订舱托运单、场站收据、海运提单、邮政快递运单等实现单证信息交叉验证与互认；促进保单等金融服务产品与联运单全程化匹配。二是丰富联运服务产品，依托综合货运枢纽，提供优质的全程联运方案，实现货运全程跟踪定位查询功能，开展冷链等专业化多式联运业务。三是推动建立健全多式联运标准和规则。包括多式联运的货物品类划分标准、运载单元标准、产品和服务标准、安检标准及安全管理规则、信息互认规则等制度体系。

（三）建立健全一体化运营机制。鼓励铁路、水路、航空等不同运输企业加强合作，鼓励这些企业与第三方物流企业、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供应链平台企业、跨境电商等加强合作，鼓励政府与企业加强合作，发挥各方资源优势和专业化水平，促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形成发展合力。鼓励各方在合作过程中创新投融资等模式，以项目合资、股权投资基金、PPP 等市场化方式吸引带动民间资本，共同参与综合货运体系建设运营，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跨方式一体化运作。

三、组织实施

（一）方案编制。城市或城市群是开展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的基层组织及实施主体，应按要求组织编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 3 年实施方案，根据城市实际情况可选择单个或多个综合货运枢纽类型编制。实施方案应明确城市或城市群现状及工作基础、工作目标、工作内容、组织保障等（具体实施方案提纲由交通运输部会同财政部在有关工作通知中明确）。联合申报的城市应明确牵头城市，共同协商编制实施方案，细化相关城市目标任务和共建共享机制等。

（二）组织申报。各省份于每年 2 月底前向交通运输部、财政部申报。该项政策实施第一年，各省份于 7 底前完成申报工作。其中涉及跨省域的以 1 个省份为主牵头申报（具体申报文件提纲在有关工作通知中规定）。

（三）专家评审。交通运输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专家库，涵盖多个行业领域专家。每年 3 月底前，交通运输部组织专家开展竞争性评审，重点评审地方工作基础、工作目标、工作内容、组织保障以及现场答辩情况等方面。根据专家评审结果，交通运输部提出建议纳入支持的城市或城市群名单，以及对地方实施方案研提修改完善建议。

四、资金分配

（一）分配方法。财政部根据交通运输部建议名单，结合财力情况，采取“奖补结合”方式，专门安排一定规模的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予以支持，并加强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的公路建设等其他相关项目资金、中央企业资金的统筹协调。奖补资金按照每个城市原则上不超过 15 亿元、每个城市群原则上不超过 30 亿元控制。具体按交通运输部核定投资额的一定比例奖补，东部、中部（含辽宁、吉林、黑龙江）、西部地区奖补比例分别为 40%、50%、60%，实施第一年按每个城市 5 亿元的统一标准予以补助（城市群补助总额按 10 亿元上限控制），用于启动相关工作。后续年度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予以奖励。

（二）资金使用。财政部按规定拨付奖补资金。相关省级财政部门结合各方面相关资金政策，会同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资金管理细则，明确细化安排项目资金的程序、标准、投入方式等，规范资金用途与拨付流程等。有关城市或城市群按照有关规定和修改完善后的实施方案，将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基础设施及装备硬联通，引导规则标准及服务软联通，引导建立健全一体化运营机制等，不得用于征地拆迁、房地产开发、楼堂馆所建设以及除前述规定用途外的物流园区建设和运营。鼓励城市或城市群加强各方面资金统筹，创新投入机制，灵活采取资本金注入、PPP、股权投资基金、绩效奖励、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吸引撬动社会资本投入。

其他高等级公路、铁路主干线、航空机场等通道干线及基础设施建设，邮政快递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货物尾程配送、邮政快递末端配送等物流微循环建设相关项目资金可编制纳入

实施方案，目前已有资金支持渠道的按既有渠道和方式安排（不作为交通运输部核定投资的内容），与奖补资金形成合力。

五、绩效管理

（一）绩效目标设置。地方应在实施方案编制环节设置绩效目标，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能力、运输服务、运营机制、综合效率、经济效益等方面。除规定的必选指标外，地方可结合实际自主选择其他指标。同时，结合实际从高从严设置指标值。

（二）绩效跟踪监控。地方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利用车辆购置税资金现有考核数据支撑系统，对纳入支持的城市或城市群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线上动态跟踪、穿透监管，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相关行业数据信息进行审核，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对相关资金数据信息进行审核，城市人民政府、项目单位对相关数据真实性负责。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等有关单位及时总结工作成效、查摆问题或困难、研究对策建议等，形成上报信息书面报送交通运输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会同财政部等有关单位对好的经验做法研究予以推广。

（三）实施绩效评价。省级交通运输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 3 月底前完成对上一年度工作的绩效评价，书面报送交通运输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财政部视情况通过抽查等方式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本通知实施期内对纳入支持范围的城市或城市群实现重点绩效评价全覆盖。

（四）评价结果反馈与应用。交通运输部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提出后续资金安排建议，财政部结合财力情况下达预算。年度安排奖励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3 年应安排资金的 1/3。绩效评价结果为 A 的，即评分 90 分（含）-100 分，按 3 年应安排车辆购置税资金的 1/3 奖励；绩效评价结果为 B 的，即评分 80 分（含）-90 分，相关城市减少奖励资金 2.5 亿元，相关城市群合计减少奖励资金 5 亿元；绩效评价结果为 C 或 D 的，即评分 80 分以下，不再安排奖励资金，视整改情况决定是否收回中央财政已安排的奖补资金。

六、工作机制

（一）部省工作协调机制。交通运输部、财政部会同有关单位与相关省份建立部省工作协调机制，在用地、线路、时刻表、运力调度、国际邮件通关权、资金等方面加强资源统筹利用，形成合力；在规划、方案、项目、绩效管理等方面加强工作指导，发挥各方专业优势；对跨省域实施的重点事项进行协调推动。

（二）地方工作领导机制。地方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财政部门和相关城市人民政府应充分认识开展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的重要性，将该项工作纳入贯彻交通强国战略、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的重点工作，予以高度重视。省级有关部门和申报城市应建立工作领导机制，落实责任分工，安排专人负责推进相关工作，充分调动各方资源、政策予以支持，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铁路运输单证金融服务试点更好支持跨境贸易发展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2〕82号

河南、重庆、四川、厦门、青岛银保监局、商务主管部门，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银行业协会：

近年来，中欧班列等跨境铁路运输快速发展，部分地区银行保险机构依托铁路运输单证、包含铁路运输的联运单证（以下统称铁路运输单证），开展金融创新，有力支持了外贸发展。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系列稳外贸政策举措和《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21〕12号）要求，稳妥推进铁路运输单证相关金融服务（以下简称铁路运输单证金融服务）试点，助力企业开展跨境贸易，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定位

铁路运输单证金融服务是外贸金融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铁路运输单证金融服务，旨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扩大外贸金融服务覆盖面，降低外贸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进一步推动跨境贸易发展。

二、加强银行服务

鼓励银行参照海运提单下金融服务模式进行创新，将风险可控的铁路运输单证作为结算和融资可接受的单证，为外贸企业提供本外币结算、信用证开立、进出口贸易融资和供应链金融等服务。开展其他金融服务时，鼓励银行统筹考虑外贸企业持有的风险可控的铁路运输单证，在业务准入、授信额度核定等方面提供更多支持。鼓励有条件的银行发挥跨境服务网络优势，深化同境外分支机构、代理行和客户之间的沟通，拓展铁路运输单证业务空间。

三、强化保险保障

鼓励保险公司加强产品创新，探索扩大服务范围，有效满足外贸企业、铁路承运人、货运代理人在货运保险、责任保险等方面的需求，为在途铁路运输货物提供风险保障。支持保险公司通过再保险等方式，进一步分散风险。

四、推进科技应用

鼓励银行加强与铁路承运人等合作，探索借助区块链等技术，实现铁路运输单证信息的快速传输校验，更好开展金融产品服务创新和风险防控。支持银行深化同铁路承运人、货运代理人、仓储物流公司等合作，加强对外贸企业历史贸易信息的积累分析，通过大数据等技术提高对企业贸易背景真实性等情况判断的精准度，综合研判企业经营状况，为提供信用贷款、年审制贷款等服务做好支撑。

五、确保有效控货

银行应注重分析铁路运输单证控制关联货物的实现方式，关注基于现有法律框架下的相关合同条款能否确保银行有效控货。支持银行与铁路承运人、货运代理人、仓储物流公司、外贸企业等订立合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确保铁路运输单证作为提货凭证的唯一性和可流

转性。鼓励银行依托铁路承运人、货运代理人、仓储物流公司的相关系统和平台，加强对货物状况的监控。

六、加强风险防控

银行应注重对外贸企业整体经营状况的分析，合理运用保证金、销售回款账户监管等方式缓释风险。鼓励银行加强同担保机构等合作，有效发挥担保增信和风险缓释功能。银行应加强商品市场研究，为快速评估、处置抵质押物提供支持。银行应主动关注外贸企业、铁路承运人、货运代理人保险投保情况，防范在途货物损毁、灭失等风险。

七、健全管理机制

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根据铁路运输单证金融业务特征和主要风险点，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加大差异化政策支持。有条件的机构可适当加大金融资源配置，优化绩效考核指标，推动业务稳健发展。

八、深化各方协同

试点地区的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深入了解当地跨境贸易发展情况、银行保险机构政策诉求及企业需求，与司法、交通、铁路等部门加强合作，营造良好政策环境。鼓励行业自律组织加强宣传引导，积极推广业内良好做法，组织开展相关培训，研究建设铁路运输单证金融服务平台系统。

九、稳妥推进试点

河南、重庆、四川、厦门、青岛为第一批试点地区，试点时间一年。下一步将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试点范围。试点地区的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应当与当地商务主管、铁路运输等部门充分沟通，选择风险管控能力强，有创新意愿和能力的银行保险机构参与试点，强化风险监测，及时发现并报送铁路运输单证金融服务发展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2022 年 8 月 5 日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交通标准体系（2022 年）》的通知

交办科技〔2022〕3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招商局集团、中国交通建设集团，交通运输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部管各社团，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司局：

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将《绿色交通标准体系（2022 年）》印发给你们。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绿色交通领域的标准化工作，积极参与相关标准的研究储备和制修订，及时反馈标准体系实施过程中有关意见建议。

交通运输部科技司联系电话：010-65292100。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2 年 8 月 10 日

附件：《绿色交通标准体系（2022 年）》（略）

相关政策解读：《绿色交通标准体系（2022 年）》解读

《绿色交通标准体系（2022 年）》解读

日前，交通运输部发布了《绿色交通标准体系（2022 年）》（交办科技〔2022〕36 号），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编制背景

发展绿色低碳交通是交通运输行业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服务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举措。2016 年，交通运输部发布了《绿色交通标准体系（2016 年）》，系统推进了 80 项绿色交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标准供给显著增强。

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对绿色低碳交通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为贯彻落实好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等文件关于绿色发展方面的工作部署，系统规划新形势下绿色交通标准制修订任务，交通运输部组织相关单位，在深入分析国际国内绿色标准发展趋势，对照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工作要求以及交通运输部“十四五”规划体系中涉及绿色交通建设重点任务的基础上，经过多方调研论证，研究编制了《绿色交通标准体系（2022 年）》。

二、编制原则

坚持目标导向。全面对接推进交通运输行业绿色发展的目标任务，优化完善适应加快交通强国建设的绿色交通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标准的基础支撑作用。

坚持协调衔接。充分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强化标准间相互协调、相互补充，推进交通运输降碳、减污、扩绿和可持续发展，提升交通运输绿色治理能力水平。

坚持突出重点。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集中发力，加快推进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点标准供给，以点带面实现突破性进展。

坚持创新引领。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的进程，促进节能环保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等方面标准的有效供给，保持标准体系建设的适度超前。

三、体系范围及主要内容

《绿色交通标准体系（2022 年）》范围与 2016 年版体系一致，主要包括综合交通运输和公路、水路领域与绿色交通发展直接相关的技术标准和工程建设标准。优化交通运输结构、促进绿色交通出行所涉及的综合交通运输和城市客运服务标准，原则上不纳入标准体系。

标准体系包括 5 个部分，即 100 基础通用标准，200 节能降碳标准，300 污染防治标准，400 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标准，500 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标准。其中，基础通用标准包括术语和绿色低碳评价两个方面；节能降碳标准包括新能源与清洁能源应用、能耗能效、碳排放控制、节能设计与管理，以及核算与监测等五个方面；污染防治标准包括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置和船舶污染物综合排放等五个方面；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标准包括环境保护技术、生态环境修复、防止外来生物入侵和环境保护修复统计与评价等四个方面；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标准包括污水再生利用和废旧物循环利用两个方面。

标准体系共收录 242 项绿色交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包括基础通用标准 11 项，节能降碳标准 101 项，污染防治标准 78 项，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标准 35 项，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标准 17 项。其中，待制定标准 47 项，待修订标准 44 项，包括了行业碳排放核算核查、近零碳交通示范区建设、城市绿色货运配送评估、氢燃料电池公共汽车配置、城市轨道交通绿色运营、水下打捞作业防污染技术等重点标准需求。此外，标准体系还列出了与交通运输行业节能降碳、污染物排放和生态环境保护密切相关的国家标准、生态环境行业标准 43 项，以促进绿色标准的协同实施。

绿色交通标准体系的修订实施将进一步推动交通运输领域节能降碳、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方面标准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加快形成绿色低碳运输方式，促进交通与自然和谐发展，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商贸物流企业重点联系制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和建设现代流通体系的决策部署，积极培育商贸物流骨干企业，加强行业发展趋势分析，推动商贸物流提质降本增效，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根据商务部等 9 部门印发的《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商务部决定建立商贸物流企业重点联系制度，并在地方推荐、专家审核、社会公示基础上，确定了 2022 年首批 287 家全国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建立重点联系制度，是落实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的重要举措，是建设现代商贸物流体系的重要抓手。确定重点联系企业，有利于加强政府与企业沟通交流，构建稳定、畅通的信息渠道；有利于及时准确了解行业动态和发展趋势，完善有关政策措施；有利于增强商贸物流市场主体力量，推动商贸物流创新升级。

二、完善联系机制。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主动加强与重点联系企业的沟通交流，形成常态化规范化工作机制，通过问卷调查、座谈、调研、培训等方式，及时了解行业发展动态，准确研判行业发展趋势，为制定和完善行业政策提供有力支撑。同时，要在与重点联系企业的互动交流中，注意发现和推广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的典型经验模式。

三、发挥带动作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引导重点联系企业积极参与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完善商贸物流服务网络，提升城乡配送服务水平，推进物流标准化、智慧化、绿色化建设。重点联系企业可参与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商品市场优化升级等工作，充分发挥示范带动和创新引领作用。

四、加强动态管理。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根据重点联系制度要求，指导企业填写《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申报基本情况》《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物流发展情况报告》等材料。如发现重点联系企业存在与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沟通不积极、报送虚假信息、发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等不符合重点联系制度要求的情形，要及时报请商务部调出重点联系企业名单。

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在做好全国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组织申报、日常联系和动态管理等工作基础上，研究建立健全本地区商贸物流企业重点联系制度，推动形成多层级、广覆盖的重点企业联系机制。相关工作进展和成效，工作推进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企业典型案例以及相关意见建议，请及时报送商务部。

联系人：流通发展司武冬辉周轶

电话：010-85093754 85093757

传真：010-85093788

邮箱：wudonghui@mofcom.gov.cn

zhouyilt@mofcom.gov.cn

附件：1.商贸物流企业重点联系制度（试行）

2.2022 年全国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

商务部办公厅

2022 年 9 月 6 日

交通运输部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交通运输智慧物流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市场监管局（厅、委），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交通运输部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司局，交通运输领域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现将《交通运输智慧物流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交通运输部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交通运输智慧物流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略）

文件解读：《交通运输智慧物流标准体系建设指南》解读

为深入贯彻《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等，加快推动智慧物流体系建设，交通运输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印发了《交通运输智慧物流标准体系建设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智慧物流是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信息技术与现代物流业深度融合的新兴领域，具有联通性强、融合度广、经济成本低、运行效率高、生态效益好等显著优势，代表着现代物流业的发展方向。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中的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产业和重要的服务性行业，是我国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的重要基础和关键环节。推动交通运输智慧物流发展对于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标准化是智慧物流体系建设的重要基础。近年来新型交通基础设施、自动驾驶与智能航运、网络货运、电子单证、快递无人机等方面的标准化需求非常强烈，有必要加快出台交通运输智慧物流标准体系，指导各领域标准制修订工作。为此，交通运输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经过广泛调研，在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基础上，组织起草了《指南》。

二、总体思路

《指南》立足于交通运输行业中与智慧物流相关的标准，针对运输配送环节，突出智慧特征，按照需求导向、创新引领、场景驱动、动态调整的总体思路进行编制。

《指南》提出，到 2025 年，聚焦基础设施、运载装备、系统平台、电子单证、数据交互与共享、运行服务与管理等领域，完成重点标准制修订 30 项以上，形成结构合理、层次清晰、系统全面、先进适用、国际兼容的交通运输智慧物流标准体系，打造一批标准实施应用典型项目，持续提升智慧物流标准化水平，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高质量标准供给。

三、主要内容

交通运输智慧物流标准体系包括基础通用标准、设施设备标准、系统平台与数据单证标准、服务与管理标准四个部分，包括标准 72 项，其中现行有效标准 28 项，在研标准 9 项，待制定标准 35 项。

一是基础通用标准，包括术语、编码与标识、数据资源等基础性标准。

二是设施设备标准，包括智慧物流枢纽、智能化运输工具、运载单元以及智能化终端设备（如车载终端、便携式移动设备等）相关标准。

三是系统平台与数据单证标准，包括交通运输智慧物流建设中各类平台、系统软件、电子单证等标准，以及数据传输与交换、信息互联、开放共享等标准。

四是服务与管理标准，包括智慧化运输作业流程、运营服务、监测管理、质量评价等标准。

此外，《指南》中还列出了与交通运输智慧物流标准体系密切相关，但不属于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专业标委会归口管理的 19 项标准。

商务部 关于印发支持外贸稳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商贸发[2022]15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交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移民局、铁路局、民航局，中国贸促会、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开放是中国的基本国策，进出口有力支撑稳增长稳就业，要加力稳定外贸。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支持外贸稳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外贸大省要更好发挥挑大梁作用，拿出具体措施，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和服务。

商务部

2022 年 9 月 27 日

支持外贸稳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一、保生产保履约，支持优势产品开拓国际市场。各地方强化外贸企业防疫、用能、用工、物流等各方面保障，必要时全力予以支持，确保外贸订单及时履约交付。（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按职责分工负责）结合有关国家做法和我国实际市场需求，研究优化中长期险承保条件，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商务部、财政部、银保监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统筹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现有资金渠道，进一步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把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加快用到位。（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积极支持企业参加各类展会抓订单。各地方积极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相关资金，支持企业参加本地区、其他地区或贸促机构、会展企业举办的各类境外自办展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扩大境外自办展会规模。各地方加强指导，支持企业提升境外代参展人员服务水平和工作积极性，持续提升代参展成效。对外贸企业人员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出国出境进行参展、商洽等商务活动的，各地方外事、商务主管部门和移民管理机构要进一步加强服务保障。（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外交部、财政部、移民局、中国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办好第 132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线上展。扩大参展企业范围，除实体展的 2.5 万家参展企业外，支持所有符合参展资格标准的企业自愿申请参展。延长线上展示时间，将展期由 10 天延至 5 个月。加强招商引流，综合运用多种渠道宣传推荐，进一步提高采购商注册观展数量。优化平台功能，便利供采对接，提高成交实效。（商务部负责）

四、发挥外贸创新平台作用。抓紧新设一批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商务部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新增一批可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地区。（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按职责分工负责）对于 2022 年稳外贸工作表现突出、对全国外贸增长贡献较大的省（区、市），在后续增设外贸创新平台试点和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新增展位数量安排中予以适当倾斜。（商务部牵头）

五、进一步发挥跨境电商稳外贸的作用。出台进一步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发展的政策措施。研究年内启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二期，进一步带动社会资本，并统筹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现有资金渠道，共同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发展。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强出口信用保险对海外仓建设和运营的支持力度。优化海关备案流程，加强中欧班列运输组织，支持海外仓出口货物运输。（商务部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银保监会、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出台便利跨境电商出口退换货的税收政策。（财政部牵头，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进一步促进贸易畅通。提升港口集疏运和境内运输效率，确保进出口货物快转快运。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持续清理口岸不合理收费，加强对港内及港外堆场等海运口岸收费主体监管。（各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铁路局、民航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印发口岸外贸进口货物标准作业程序参考，推介口岸提质增效好经验好做法，促进各口岸和地方互学互鉴，督促货主企业及其代理尽快提离货物，降低货物通关成本。各口岸要保障出口方向畅通。（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铁路局、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对外贸企业的通关便利化服务保障，进一步提升货物通关效率，实现到港货物快进快出。（商务部、海关总署按职责分工负责）在确保防疫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提升深圳香港陆路运输通行能力和效率，最大程度满足企业陆路运输需求。（广东省人民政府、深圳市人民政府牵头，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交通运输部发布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24 号）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已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经第 22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李小鹏

2022 年 9 月 26 日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危险货物，是指列入铁路危险货物品名表，具有爆炸、易燃、毒害、感染、腐蚀、放射性等危险特性，在铁路运输过程中，容易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毁或者环境污染而需要特别防护的物质和物品。

未列入铁路危险货物品名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者《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等标准确定为危险货物的，按照本规定办理运输。

第三条 禁止运输下列物品：

（一）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生产和运输的危险物品；

（二）危险性质不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物品；

（三）未采取安全措施的过度敏感物品；

（四）未采取安全措施的能自发反应而产生危险的物品。

高速铁路、城际铁路等客运专线及旅客列车禁止运输危险货物，法律、行政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相关单位（以下统称运输单位）为运输安全责任主体，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标准等规定，落实运输条件，加强运输管理，确保运输安全。

本规定所称运输单位，包括铁路运输企业、托运人，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产权单位、管理单位和使用单位等。

第五条 国家铁路局负责全国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内的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铁路局和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统称铁路监管部门。

第六条 鼓励采用有利于提高安全保障水平的先进技术和管理方法，鼓励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和发展专用车辆、专用集装箱运输危险货物。支持开展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技术以及对安全、环保有重大影响的项目研究。

第二章　运输条件

第七条　运输危险货物应当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标准规定，具备相应品名办理条件的车站、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间发到。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将办理危险货物的车站名称、作业地点（包括货场、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名称，下同）、办理品名及铁危编号、装运方式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同时报送所在地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前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公布并报送。

第八条　运输危险货物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使用专用的设施设备。

运输危险货物所使用的设施设备依法应当进行产品认证、检验检测的，经认证、检验检测合格方可使用。

第九条　危险货物装卸、储存场所和设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装卸、储存专用场地和安全设施设备封闭管理并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设施设备布局、作业区域划分、安全防护距离等符合有关技术要求。

（二）设置有与办理货物危险特性相适应，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的仓库、雨棚、场地等设施，配置相应的计量、检测、监控、通信、报警、通风、防火、灭火、防爆、防雷、防静电、防腐蚀、防泄漏、防中毒等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保证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三）装卸设备符合安全要求，易燃、易爆的危险货物装卸设备应当采取防爆措施，罐车装运危险货物应当使用栈桥、鹤管等专用装卸设施，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作业应当使用集装箱专用装卸机械。

（四）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条　运输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本单位危险货物装卸、储存作业场所和设施等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新建、改建危险货物装卸、储存作业场所和设施；在既有作业场所增加办理危险货物品类，以及危险货物新品名、新包装和首次使用铁路罐车、集装箱、专用车辆装载危险货物，改变作业场所和设施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及时进行安全评价。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委托相关机构进行安全评价的，运输单位应当委托符合国家规定的机构进行。

第十一条　装载和运输危险货物的铁路车辆、集装箱和其他容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制造、维修、检测、检验和使用、管理符合有关标准和规定；

（二）牢固、清晰地标明危险货物包装标志和警示标志；

（三）铁路罐车、罐式集装箱以及其他容器应当封口严密，安全附件设置准确、起闭灵活、状态完好，能够防止运输过程中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发生渗漏、洒漏；

（四）压力容器应当符合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关于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等安全监管要求；

（五）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二条　运输危险货物包装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包装物、容器、衬垫物的材质以及包装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货物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

（二）包装能够抗御运输、储存和装卸过程中正常的冲击、振动、堆码和挤压，并便于装卸和搬运；

（三）所使用的包装物、容器，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

（四）包装外表面应当牢固、清晰地标明危险货物包装标志和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五）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三条　运输新品名、新包装或者改变包装、尚未明确安全运输条件的危险货物时，发送货物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组织托运人、收货人和货物运输全程涉及的其他铁路运输企业共同商定安全运输条件，签订安全协议并组织试运，试运方案应当报所在地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危险货物试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第三章　运输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铁路危险货物品名表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铁危编号、包装等，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

需采取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等特殊措施的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稳定，并将有关情况告知铁路运输企业。

第十五条　托运人应当在铁路运输企业公布办理相应品名的危险货物办理站办理危险货物托运手续。托运时，应当向铁路运输企业如实说明所托运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重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时的应急处置措施等。对国家规定实行许可管理、需凭证运输或者采取特殊措施的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向铁路运输企业如实提交相关证明。不得将危险货物匿报或者谎报品名进行托运；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在危险货物中夹带禁止配装的货物。

托运人托运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提交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货物运输包装上粘贴或者涂打安全标签。

托运人托运危险废物的，应当主动向铁路运输企业告知托运的货物属于危险废物。运输时，还应当提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放的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十六条　危险货物的运单应当载明危险货物的托运人、收货人，发送运输企业及发送站、装车场所，到达运输企业及到达站、卸车场所，货物名称、铁危编号、包装、装载数量（重量）、车种车号、箱型箱号，应急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信息。

运输单位应当妥善保存危险货物运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第十七条　托运人应当在危险货物运输期间保持应急联系电话畅通。

第十八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托运人身份进行查验，对承运的货物进行安全检查。不得在非危险货物办理站办理危险货物承运手续，不得承运未接受安全检查的货物，不得承运不符合安全规定、可能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货物。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查验托运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并留存不少于 24 个月：

（一）国家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实行许可管理的危险货物；

（二）国家规定需要凭证运输的危险货物；

（三）需要添加抑制剂、稳定剂和采取其他特殊措施方可运输的危险货物；

（四）运输包装、容器列入国家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货物；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告知托运人有关注意事项，并在网上受理页面、营业场所或者运输有关单据上明示违规托运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运输单位应当建立托运人身份和运输货物登记制度，如实记录托运经办人身份信息和运输的危险货物品名及铁危编号、装载数量（重量）、发到站、作业地点、装运方式、车（箱）号、托运人、收货人、押运人等信息，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危险货物丢失或者被盗；发现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被抢的，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告。

第二十条　运输放射性物品时，托运人应当持有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配置必要的辐射监测设备、防护用品和防盗、防破坏设备。运输的放射性物品及其运输容器、运输车辆、辐射监测、安全保卫、应急响应、装卸作业、押运、职业卫生、人员培训、审查批准等应当符合《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安全运输规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标准的要求。

托运时，托运人应当向铁路运输企业提交运输说明书、辐射监测报告、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装卸作业方法、安全防护指南，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查验、收存。托运人提交文件不齐全的，铁路运输企业不得承运。托运人应当在运输中采取有效的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措施，对运输中的核与辐射安全负责。

第二十一条　铁路运输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隔离等应当符合规定。专用仓库、专用场地等应当由专人负责管理。运输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应当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第二十二条　危险货物运输装载加固以及使用的铁路车辆、集装箱、其他容器、集装化用具、装载加固材料或者装置等应当符合有关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不得使用技术状态不良、未按规定检修（验）或者达到报废年限的设施设备，禁止超设计范围装运危险货物。

货物装车（箱）不得超载、偏载、偏重、集重。货物性质相抵触、消防方法不同、易造成污染的货物不得装载在同一铁路车辆、集装箱内。禁止将危险货物与普通货物在同一铁路车辆、集装箱内混装运输。

第二十三条　危险货物装卸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

第二十四条　运输危险货物时，托运人应当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和应急处理器材、设备和防护用品，并使危险货物始终处于押运人员监管之下。托运人应当负责对押运人员的培训

教育。押运人员应当了解所押运货物的特性，熟悉应急处置措施，携带所需安全防护、消防、通讯、检测、维护等工具。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告知托运人有关铁路运输安全规定，检查押运人员、备品、设施及押运工作情况，并为押运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押运人员应当遵守铁路运输安全规定,检查押运的货物及其装载加固状态，按操作规程使用押运备品和设施。在途中发现异常情况时，及时采取可靠的应急处置措施，并向铁路运输企业报告。

第二十五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与办理危险货物运输的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产权单位、管理单位和使用单位共同签订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协议，明确各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作业内容及其安全保证措施等。

运输单位间应当按照约定的交接地点、方式、内容、条件和安全责任等办理危险货物交接。

第二十六条　危险货物车辆编组、调车等技术作业应当执行有关标准和管理办法。

运输危险货物的车辆途中停留时，应当远离客运列车及停留期间有乘降作业的客运站台等人员密集场所和设施，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装运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放射性物品和气体等危险货物的车辆途中停留时，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派人看守，押运人员应当加强看守。

第二十七条　装运过危险货物的车辆、集装箱，卸后应当清扫洗刷干净，确保不会对其他货物和作业人员造成污染、损害。洗刷废水、废物处理应当符合环保要求。

第二十八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的规定，通过定位系统对运营中的危险货物运输工具实行监控，对危险货物运输全程跟踪和实时查询，按照铁路监管部门的规定预留安全监管数据接口，并按时向铁路监管部门报送。

第二十九条　运输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等关于劳动安全、职业卫生的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等设施设备，建立从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预防人身伤害。

第三十条　运输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岗位安全责任、教育培训、安全检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投入保障、劳动保护、责任追究、应急管理等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危险货物包装、装卸、押运、运输等操作规程和标准化作业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运输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开展危险货物运输岗位技术培训应当制定培训大纲，设置培训课程，明确培训具体内容、学时和考试要求并及时修订和更新。危险货物运输培训课程及教材、资料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运输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应当保存 36 个月以上。

第三十二条　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掌握所运输危险货物的危险特性及其运输工具、包装物、容器的使用要求和出现危险情况时的应急处置方法。

第三十三条　运输单位应当经常性开展危险货物运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要向所在地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报告。

第三十四条　运输单位在法定假日和传统节日等运输高峰期或者恶劣气象条件下，以及国家重大活动期间，应当采取安全应急管理措施，加强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检查，确保运输安全。

在特定区域、特定时间，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决定对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等危险货物铁路运输实施管制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运输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危险货物运输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和危害，制定铁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并与相应层级、相关部门预案衔接。应急预案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评审或者论证、公布，并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应急演练。铁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情况应当报送所在地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

运输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第三十六条　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环境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泄漏等情况，押运人员和现场有关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按照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处置。运输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报告所在地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及其他有关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三十七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实时掌握本单位危险货物运输状况，并按要求向所在地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报告危险货物运量、办理站点、设施设备、安全等信息。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铁路监管部门依法对运输单位执行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内容：

（一）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责任制、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建立、完善情况；

（二）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及考核情况；

（三）保证本单位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四）危险货物运输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五）危险货物运输设施设备配置、使用、管理及检测、检验和安全评价情况；

（六）危险货物办理站信息公布情况；

（七）承运危险货物安全检查情况；

（八）危险货物运输作业环节安全管理情况；

（九）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十）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配置、应急救援演练等情况；

（十一）危险货物运输事故报告情况；

（十二）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九条　铁路监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铁路危险货物运输作业场所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责令立即排除危险货物运输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撤出危险区域内的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运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四）责令立即停止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等；

（五）依法查封或者扣押有根据认为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并作出处理决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条　铁路监管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遵守执法规范；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对铁路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不得拒绝、阻挠。

第四十一条　铁路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知识培训，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装备，应用信息化手段和先进技术，不断提高监管水平。

铁路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时，可以聘请熟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化学化工、安全技术管理、应急救援等的专家和专业人员提供技术支撑。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铁路监管部门举报危险货物运输违法违规行为。

铁路监管部门接到举报，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四十三条　铁路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危险货物运输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运输单位的违法行为信息，并将行政处罚信息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故意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等违法情节严重的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依法予以公开。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对其处罚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运输危险货物，造成铁路交通事故或者其他事故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工作人员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五条　铁路运输企业违反本规定运输危险货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规定在高速铁路、城际铁路等客运专线及旅客列车运输危险货物的；

（二）办理危险货物的车站名称、作业地点、办理品名及铁危编号、装运方式等信息未按规定公布，或者未向所在地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报送的；

（三）运输新品名、新包装或者改变包装、尚未明确安全运输条件的危险货物，未按照规定组织开展试运，或者试运方案未报所在地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车辆途中停留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

（五）未告知托运人有关托运注意事项，或者未在网上受理页面、营业场所或者运输有关单据上明示违规托运的法律责任的；

（六）未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报告危险货物运量、办理站点、设施设备、安全等信息的。

第四十六条　托运人违反本规定运输危险货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不具备相应品名危险货物办理条件的车站、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间发到危险货物的；

（二）托运危险货物未如实说明所托运的货物的危险特性、采取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等特殊措施情况、发生危险情况时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虚假证明材料的；

（三）未准确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铁危编号等的；

（四）押运人员未检查押运的货物及其装载加固状态，或者未按操作规程使用押运备品和设施，或者在途中发现异常情况时，未及时采取可靠的应急处置措施并向铁路运输企业报告的。

第四十七条　运输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因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导致未及时发现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或者未及时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仍进行危险货物运输的；

（二）危险货物的运单未按规定载明相关信息，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的；

（三）未按规定签订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协议，或者未按照约定的交接地点、方式、内容、条件和安全责任等办理危险货物交接的；

（四）使用技术状态不良、未按规定检修（验）或者达到报废年限的设施设备，或者超设计范围装运危险货物的；

（五）货物装车（箱）违反本规定要求的；

（六）装运过危险货物的车辆、集装箱，卸后未按规定清扫洗刷干净的。

第四十八条　铁路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在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物质或者物品，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规定的危险货物：

（一）根据铁路运输设备设施有关规定，作为铁路车辆或者集装箱的组成部分；

（二）根据铁路运输有关规定，对所运输货物进行监测或者应急处置的装置和器材。

第五十条　运输的危险货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本规定的限制：

（一）运输时采取保证安全的措施，数量、包装、装载等符合相应技术条件，铁路危险货物品名表特殊规定不作为危险货物运输的；

（二）在紧急情况下，为保障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铁路局公布应急运输的危险货物。

第五十一条　军事运输危险货物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三批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并组织开展第四批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邮政管理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为加快完善农村物流体系,提升农村物流服务质量,2021 年我部会同国家邮政局组织启动了第三批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申报工作,全国 20 个省(区、市)参与品牌申报。近期,经专家评审后,公示确定 40 个项目为第三批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1)。

为持续推进农村物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积累典型经验和先进模式,更好服务支撑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决定组织开展第四批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宣传推广工作。各地要加快推进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全面支撑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同时做好第四批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申报和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资源整合,进一步健全农村物流服务体系

适应农村物流发展特点,促进物流网络共建共享共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是推进农村物流集约发展的有效路径。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邮政管理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商务、农业农村、供销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因地制宜建设“多站合一”的乡镇客货邮综合服务站、“一点多能”的村级物流共同配送服务点,结合实际探索农村客车邮件快件捎带、农村货运班线利用沿途取送及循环配送等方式,高效集约推动建设农村物流服务体系。

二、深化融合联动,进一步增强农村物流服务能力

面向农村经济发展、产业振兴、生活改善等市场需求,全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是发展农村物流的根本要求。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邮政管理部门要立足本区域农业产业化、资源开发、产业扶贫、消费市场升级等重大需求,引导推动农村物流与农产品生产加工、商贸流通等供应链上下游的跨业融通,积极探索“种植基地+生产加工+商贸流通+物流运输”等供应链协同发展模式,不断拓展农村物流服务功能、服务范围和服务链条,增强农村物流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促进农村地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三、注重标准引领,进一步提升农村物流服务品质

明确农村物流各要素的配置条件以及各环节管理要求,不断完善农村物流标准体系,是提升农村物流服务品质、促进规范发展的关键所在。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邮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农村物流相关标准规范研究,立足地方发展实际,积极引导龙头骨干企业加快完善物流节点建设、设施设备、服务流程、安全管理、信息互联、品质保障等方面的管理要求和服务规范,推进关键标准在上下游服务各环节的统一和推广应用,以标准化促进农村物流发展的规范化、品质化。

四、加大政策支持,进一步优化农村物流发展环境

理顺工作体制机制、完善配套政策体系,提升农村物流发展软实力,是建设现代农村物流服务体系的重要保障。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邮政管理部门要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有关部署要求,加强统筹谋划和长远规划,推进建立县(区、市)人民政府牵头,交通运输、邮政、商务、农业农村、供销、财税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协同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规划、用地、税收、投融资、财政补贴等实际问题,统筹利用好各项政策措施,

打通政策“最后一公里”,形成推进农村物流发展的政策合力。各有关省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邮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跟踪指导,对农村物流发展给予政策倾斜。

五、推进互学互鉴,进一步深化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培育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邮政管理部门要组织学习全国农村物流服务品牌项目的经验做法(见附件 2),对标对表,积极借鉴既有品牌项目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找准差距不足,因地制宜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农村物流服务品质;要加强对已入选部前两批服务品牌的跟踪指导,充分发挥品牌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加快提升本区域农村物流整体发展水平。

请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邮政管理部门按照“基础扎实、特色突出、成效显著”的原则,深入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深化交邮融合推广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的通知》(交办运函〔2019〕1359 号)要求,指导相关县(区、市)做好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申报和推荐工作。申报材料(电子版)请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报部。

联系电话:010-65293432,电子邮箱:wuwei@mot.gov.cn。

附件:1.第三批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名单（略）

2.第三批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典型经验（略）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邮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8 日

交通运输部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关于加快建设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的意见

交规划发〔2022〕1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的战略部署，全面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加快建设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由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中最为关键的线网构成，包括6条主轴、7条走廊、8条通道，连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4极，长江中游、山东半岛、海峡西岸、中原地区、哈长、辽中南、北部湾和关中地区8个组群，以及呼包鄂榆、黔中、滇中、山西中部、天山北坡、兰西、宁夏沿黄、拉萨和喀什9个组团，涵盖了“八纵八横”高速铁路网、“71118”国家高速公路网、“四纵四横两网”内河高等级航道的主要线路，实体线网规划里程29万公里左右，是我国综合立体交通网的主通道、国土空间开发的主轴线、国民经济循环的主动脉，也是技术等级最高、运输强度最大的骨干网络。

经过多年建设，我国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空间格局已基本形成。截至2021年底，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已建成25.1万公里，约占规划里程的86%，有效缩短了区域间、城市群间、省际间的时空距离，促进了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支撑了经济社会发展，为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了基础支撑。进入新发展阶段，面对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新要求，我国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还存在网络不够完善、结构不够合理、部分通道能力不足、规划建设缺乏统筹、发展质量不高等问题。加快建设主骨架，构建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对于构建新发展格局，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支撑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扩大有效投资，保障国家战略安全，促进共同富裕，当好中国现代化的开路先锋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坚持立足长远、适度超前，坚持系统谋划、整体协同，坚持优化存量、做优增量，坚持绿色集约、创新智能，以多中心、网络化为主形态，以联网补网强链为重点，提升网络效益，增强系统韧性，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安全效益相统一，加快建设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构建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当好中国现代化的开路先锋。

（二）建设目标。

到2025年，主骨架能力利用率显著提高，运行效率、服务质量和统筹融合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实体线网里程达到26万公里左右。“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基本建成，普速铁路瓶颈路段基本消除，“71118”国家高速公路网主线基本贯通，普通国道质量进一步提升，国家高等级航道建设取得重要进展，综合交通枢纽体系一体化、集约化、复合化水平明显提高。

到2030年，主骨架基本建成，实体线网里程达到28万公里左右。6条主轴基本实现高速铁路、普速铁路、国家高速公路、普通国道各有2条及以上贯通；7条走廊基本实现高速铁路、普速铁路各有1条贯通，国家高速公路、普通国道各有2条贯通；8条通道基本实现铁路干线、公路干线贯通；多层次一体化的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基本建成。

到2035年，主骨架全面建成，网络韧性显著增强，基础设施质量和安全、智能、绿色水平达到世界前列，有力支撑“全国123出行交通圈”和“全球123快货物流圈”构建，为基本建成交通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拥有世界一流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体系，实现“人享其行、物优其流”，全面建成交通强国，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三、重点任务

（一）完善网络布局。加强主骨架路线联网、补网、强链，提升网络效益。加快贯通“八纵八横”高速铁路网，加强普速铁路建设和改造，推进既有铁路运能紧张路段能力补强。加强东中部地区、主要城市群国家高速公路拥挤路段扩容改造，加快打通中西部国家高速公路待贯通路段，提升西部地区普通国道二级及以上比例。以国家高等级航道为核心，加快长江干线、西江航运干线、京杭运河等干线航道扩能升级，加快打通长三角、珠三角和支流高等级航道瓶颈节点，积极推进航道向内陆纵深拓展延伸。统筹主骨架和区域路网建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共同富裕。着力打造轨道上的京津冀，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对外交通网络。打造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提升江海联运、铁水联运发展水平。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强化与内地联系综合通道。推动长三角地区交通运输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加快对外通道、轨道交通网、高等级航道网建设。畅通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多向出川出渝通道，加强区域内部交通联络。

（二）加快主轴建设。全面提升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间3条交通主轴能力，建设提升京沪高铁辅助通道、北京经雄安新区至商丘、上海经宁波至合浦等高速铁路，实施京沪、京港澳、长深等国家高速公路拥挤路段扩容改造，推进G105、G107等普通国道提质改造，推进深中、黄茅海等通道建设，加快建设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等高等级航道。加快畅通成渝连接其他主要城市群的3条交通主轴，加快建设沪渝蓉、西安至重庆等高速铁路，推进柳州至广州、南京至芜湖等普速铁路建设扩能，推进京昆、沪蓉、沪渝等国家高速公路扩容及G108、G321等普通国道改造。实施长江黄金水道扩能工程，重点推进长江口南槽治理二期工程、安庆至芜湖段航道整治工程等项目，加快长江干线航道实现区段标准统一。

（三）加强走廊建设。打通成渝昆高铁通道，加快包头至银川等高速铁路建设，推进黄桶至百色、精河至阿拉山口二线等普速铁路建设。实施京哈、连霍、沪昆等国家高速公路扩容及G312、G320等普通国道改造。加快推进淮河入海水道二期配套通航工程、西江航运干线3000吨级航道工程、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工程。

（四）推进通道建设。推进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建设，推进西安至十堰、襄阳至常德、长沙至赣州等高速铁路建设，逐步打通青银、呼南、厦渝等高速铁路通道，加快贯通呼北、二广等国家高速公路，畅通出疆入藏公路，加大沿边铁路和口岸公路建设力度，加快建设湘江永州至衡阳三级航道，加快推进松花江下游重点浅滩航道工程，推动黑龙江等国际国境河流航道内通外联。

（五）提升枢纽能级。加强国际性、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建设，增强集聚辐射能力。推进综合交通枢纽港站一体化建设，合理预留枢纽站场发展空间。加快建设小洋山北侧集装箱码头、南通通州湾长江集装箱新出海口、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集装箱码头等港口设施。加强进港深水航道和锚地、沿海沿江粮食码头中转仓库、集装箱码头配套危险品堆场等建设。推进广州、深圳、昆明等枢纽机场改扩建，强化国际枢纽机场与轨道交通高效衔接。依托枢纽机场、主要港口、高铁车站打造一批综合客货运枢纽站场，推进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鄂州）、长沙黄花机场综合客运枢纽、杭州西高铁站综合客运枢纽、海口新海港综合交通枢纽等建设，完善国家邮政快递枢纽体系。加强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加快重要港区、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的铁路专用线建设。

（六）完善多式联运。充分发挥各种运输方式比较优势，加快发展多式联运，提高组合效率。推动各种运输方式信息共享、标准衔接、市场一体化。加快发展联程运输，加强各方式间运营信息、班次时刻、运力安排等协同衔接，推进一站购票、一票（证）通行。加快货运结构调整，大力发展大宗货物、集装箱铁水联运和江海联运，推动集装箱、标准化托盘、周转箱（筐）等在不同运输方式间共享共用，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鼓励传统运输企业向联程联运、多式联运经营人转型。

（七）提升管养效能。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融合发展，做好与城市轨道交通衔接协调，完善高速公路网运行机制，推进内河高等级航道通航建筑物跨省市联合调度，积极参与优化国家空域规划和空域分类。贯彻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强化交通基础设施常态化预防性养护，加强铁路综合维修养护一体化管理，深化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推进内河高等级航道养护制度化规范化，提升民航基础设施运维和安全保障能力，强化不同辖区管养工作协调联动，提高全生命周期综合效益。

（八）加快智慧升级。坚持创新驱动，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线，推动感知、传输、计算等设施与主骨架交通基础设施协同融合建设。推进铁路基础设施智能化，打造新一代轨道交通移动通信系统，推动高速铁路智能化升级改造，推进下一代列控系统、智能行车调度指挥系统应用。开展公路数字化行动，有序推进公路基础设施全要素周期数字化，深化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拓展应用，稳步推进智慧路网云控平台建设。积极推进智慧航道和智慧港口建设，完善内河高等级航道电子航道图，加强梯级枢纽船闸联合智能调度系统建设，推进新型自动化集装箱、大宗干散货码头建设及码头操作系统研发推广应用。推进智慧机场建设，提升机场保障能力、服务水平和运行效率，发展新一代空管系统，提升空中交通全局化、精细化、智慧化运行能力。推动综合客运枢纽、货运枢纽（物流园区）智能化建设，开展仓储库存数字化管理等应用。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设施跨省统筹布局、统一标准、同步建设，尽快形成整体服务能力。

（九）推进绿色转型。将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于主骨架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等全过程，降低全生命周期能耗和碳排放。强化节约集约用地、保护耕地意识，积极推行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将节地作为工程选址及建设方案重要因素。强化生态保护意识，

优先避让生态敏感区，确无法避让的应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推进以低碳为特征的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港区、机场、公路服务区、交通枢纽场站等近零碳示范区。加强绿色航道建设，保护河湖生态功能。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标准化、智能化、工业化建造，推广永临结合施工，推进建养一体化，降低全生命周期资源消耗。推进铁路电气化和机场运行电动化，加快高速公路快充网络有效覆盖。

（十）提升安全水平。加强主骨架多方式、多路径建设，提升网络韧性和安全性，提高应对极端情况的能力。推进主骨架建设项目精品建造和精细管理，打造“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加强主骨架建设项目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强化防灾减灾等设施建设。以长大桥梁、通航建筑物等为重点，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完善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布局建设管理，加强航道运行监测、维护和应急保障。

四、实施要求

（一）加强建设协同。坚持全网“一盘棋”，制定出台主骨架路线方案，深化各路径、各方式、各路线功能定位、建设条件、运输需求等研究，提出路线组成和建设要求。开展主骨架适应性评估，摸排铁路能力紧张路段、公路待贯通和瓶颈路段、未达标高等级航道，建立完善主骨架建设项目库，适度超前、科学有序确定建设改造安排。在五年发展规划（含中期调整）、年度投资计划制定中，优先落实安排主骨架建设任务。各地区要推进省级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编制发布及实施，因地制宜制定各专项中长期交通规划，加强与主骨架的功能协调、网络衔接。强化区域间、方式间建设协同，相关省市及部门要强化沟通对接，共同研究跨省市相关路段线位走向、接口方案以及建设时机、建设标准，协调优化不同方式有关项目线位布置、交叉工程、枢纽衔接等，完善公铁互跨互利支持措施，发挥组合效率。

（二）注重资源统筹。推进主骨架建设项目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线位、桥位、水域岸线等资源，推进多方式共用过江通道，原则上从严控制长江、黄河、珠江等中下游城市段及河口段新建项目单方式过江，整合优化断面空间，与沿线通信、能源、水利、市政等基础设施协调布置，促进交通通道由单一向综合、平面向立体发展，提高国土空间利用率。主骨架改扩建项目要充分利用既有通道资源，减少土地占用、环境影响。强化交通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衔接和信息互通共享，做好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的信息核对和上图入库，明确空间布局和用地控制规模，加强交通基础设施线位、点位等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城乡建设布局、河湖水域岸线等衔接协调。

（三）抓实前期工作。各地区及有关部门要加大主骨架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力度、深度，加强与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文物、林业和草原等部门的衔接协调，依法尽早启动节约集约用地、环评、航评、防洪、水资源、考古调查等专项工作，优化前期工作程序。在主骨架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增加综合交通专章，深入研究分析拟建项目与相关交通项目的可替代可补充关系，充分听取相关方意见。水运建设要与流域综合规划衔接协调，依法依规履行涉河建设项目审批程序，确保防洪安全和供水安全。

（四）合理选用建设标准。深化主骨架项目建设标准研究论证。东中部地区新建高速铁路、新建及改扩建高速公路要充分考虑长远发展需求和建设条件，做好标准预留。长江、黄河、珠江等过江通道要结合地质条件、路网布局、地形、城市发展等因素充分论证建设规模和标准，其中新建高速公路过江通道原则上不低于 6 车道。普通国道原则上按二级及以上标准建设。高等级航道建设通航建筑物原则上应按千吨级及以上标准预留复线通航建筑物建设

条件。重要节点特大桥梁、隧道应适当提高抗震设防等级，加强隧道防水排水设施措施能力建设。

（五）加强技术攻关。结合重大工程建设需求和自然环境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大科技攻关力度。强化复杂环境条件下线路、大跨度桥梁、超长隧道、高升程大容量升船机等新型建造技术及高性能工程材料研发。加强主骨架在役交通基础设施性能提升改建、地质灾害等预警、被毁工程快速恢复、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等技术研究。开展湘桂、赣粤运河等工程重点问题专项研究并适时实施，推进三峡水运新通道、大型跨海通道研究。加强高速铁路提速改造改建技术研究，推进高速磁悬浮铁路研究论证。

（六）完善技术规范。完善多方式共用通道线位的规划、设计、施工、管理等方面技术要求和配套政策，明确管理机制、责任主体、权益划分等。研究制定公铁共用隧道设计规范，加快推动公铁共用桥梁、并行路段、交叉路段有关技术规范宣贯推广应用。完善 8 车道以上高速公路有关技术条款。抓紧推进交通运输安全应急、节约集约用地、节能降碳、地下互通立交、新基建及特殊自然环境交通建设等标准规范制修订。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交通强国建设纲要起草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交通运输与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林业和草原等部门沟通协商，协同研究解决规划协调、重大项目推进、要素保障、管理政策等问题。各省份要健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强省）工作机制，研究建立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及多方式基础设施协同建设与综合利用机制，加大主骨架建设统筹力度，加强省际协调，定期调度重大项目建设，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二）加强资金保障。发挥政府和市场、中央和地方、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多方面作用，完善中央交通建设资金政策，加强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欠发达地区主骨架建设倾斜支持。各地要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落实财政性资金，保障主骨架建设配套资金。统筹用好多方式共用过江跨海通道的资金补助政策。鼓励创新多元化融资模式，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规范发展，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稳妥推进交通基础设施资产证券化，按照市场化原则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主骨架建设。强化债务风险防控，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三）加强国土保障。加强与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沟通协调，优先保障主骨架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研究完善交通类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管控政策。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沿海和内河港口航道规划建设进一步规范和强化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强化沿海和内河港口航道资源要素保障。

（四）加强激励评估。制定推进主骨架建设的监督和激励措施，对建设进展顺利、地方配套资金落实到位的地区进行激励，对工作滞后的加强督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动态跟踪主骨架建设进展，完善调整项目库，做好适应性评估。

交通运输部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

2022 年 10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交通强国建设纲要起草组成员单位，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司局，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2022年4月28日经第10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李小鹏

2022年11月10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加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提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职业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二、将第二条第一款中的“道路运输经理人和”修改为“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删去第六款。

三、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删去第三款。

四、将第六条第四款修改为:“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优先聘用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从业人员从事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工作。”

五、删去第八条中的“每月组织一次考试”和“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试”。

六、第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从事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运营活动的驾驶员,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符合前款第(一)(二)(三)(五)(六)项规定的条件。”

七、将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三目修改为:“熟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了解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等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

八、删去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中的“及复印件”。

九、将第十六条第三项修改为:“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或者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或者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学籍证明(从事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运营活动的驾驶员除外)”。

十、将第十八条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在受理考试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安排考试。”

十一、将第十九条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考试结束5日内公布考试成绩。实施计算机考试的,应当现场公布考试成绩。对考试合格人员,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5

日内颁发相应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

十二、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并推进档案电子化。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包括:从业资格考试申请材料,从业资格考试及从业资格证件记录,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记录,违章、事故及诚信考核等。”

十三、删去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中的“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第四十八条中的“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十四、将第二十四条中的“式样见附件 3”修改为“纸质证件和电子证件式样见附件 3”。

十五、将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和管理”;删去第三款。

十六、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管理数据库,推广使用从业资格电子证件。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结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的管理工作,依托信息化系统,推进从业人员管理数据共享,实现异地稽查信息共享、动态资格管理和高频服务事项跨区域协同办理。”

十七、将第二十九条第三款修改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等信息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申请转籍的,受理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查询核实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信息后,重新发放从业资格证件并建立档案,收回原证件并通报原发证机关注销原证件和归档”;删去第四款。

十八、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信息化手段记录、归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交通运输违法违章等信息。尚未实现信息化管理的,应当将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的违章行为记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的违章记录栏内,并通报发证机关。发证机关应当将相关信息作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的依据。”

十九、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周期为 12 个月,从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件之日起计算。诚信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 AAA 级、AA 级、A 级和 B 级表示。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每年的诚信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供公众查阅。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二十、将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二十一、在第三十八条后增加“不得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

二十二、将第四十一条第四款修改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有关标准进行操作,不得违章作业。”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二十四、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罚款。”

二十五、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条,删去其中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九条:“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十七、将第二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中的“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统一修改为“机动车维修技术技能人员”。

二十八、将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九条、附件 1 中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十九、在附件 3 中增加“(二)电子证件式样”。

条文序号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2006 年 11 月 23 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 2016 年 4 月 21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6 月 21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22 年 11 月 10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提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职业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是指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维修技术技能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包括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和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包括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

机动车维修技术技能人员包括机动车维修技术负责人员、质量检验人员以及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车辆技术评估(含检测)作业的技术技能人员。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包括理论教练员、驾驶操作教练员、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

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是指除上述人员以外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包括道路客运乘务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学负责人及结业考核人员、机动车维修企业价格结算员及业务接待员。

第三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规范操作,文明从业。

第四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

第二章 从业资格管理

第六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

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优先聘用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从业人员从事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工作。

第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编制的考试大纲、考试题库、考核标准、考试工作规范和程序组织实施。

第八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九条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1 年以上;

(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三)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

(四)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

(五)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第十条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三)掌握相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

(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第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三)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

(四)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 2 年以上或者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

(五)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六)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从事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运营活动的驾驶员,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符合前款第(一)(二)(三)(五)(六)项规定的条件。

第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二)初中以上学历;

(三)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第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技术技能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技术负责人员

1.具有机动车维修或者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机动车维修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熟悉机动车维修业务,掌握机动车维修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

(二)质量检验人员

1.具有高中以上学历;

2.熟悉机动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机动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机动车维修服务标准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

(三)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车辆技术评估(含检测)作业的技术技能人员

1.具有初中以上学历;

2.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并了解机动车维修相关政策法规。

第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理论教练员

1.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具有 2 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

2.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3.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

(二)驾驶操作教练员

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符合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的要求;

2.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3.熟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了解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等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

(三)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

1.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2.掌握道路旅客运输法规、货物运输法规以及机动车维修、货物装卸保管和旅客急救等相关知识,具备相应的授课能力;

3.具有 2 年以上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学经历,且近 2 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

(四)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

1.具有化工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2.掌握危险货物运输法规、危险化学品特性、包装容器使用方法、职业安全防护和应急救援等知识,具备相应的授课能力;

3.具有 2 年以上化工及相关专业的教学经历,且近 2 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

第十五条 申请参加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 1),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驾驶证;

(三)申请参加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还应当提供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第十六条 申请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 2),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驾驶证;

(三)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或者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或者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学籍证明(从事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运营活动的驾驶员除外);

(四)相关培训证明;

(五)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第十七条 申请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身份证明;

(二)学历证明;

(三)相关培训证明。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在受理考试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安排考试。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考试结束5日内公布考试成绩。实施计算机考试的,应当现场公布考试成绩。对考试合格人员,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5日内颁发相应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

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成绩有效期为1年,考试成绩逾期作废。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在从业资格考试中有舞弊行为的,取消当次考试资格,考试成绩无效。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并推进档案电子化。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包括:从业资格考试申请材料,从业资格考试及从业资格证件记录,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记录,违章、事故及诚信考核等。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提供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相关从业信息的查询服务。

第三章 从业资格证件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经考试合格后,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纸质证件和电子证件式样见附件3)。

第二十五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全国通用。

第二十六条 已获得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需要增加相应从业资格类别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参加相应培训和考试。

第二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由交通运输部统一印制并编号。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管理数据库,推广使用从业资格电子证件。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结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的管理工作,依托信息化系统,推进从业人员管理数据共享,实现异地稽查信息共享、动态资格管理和高频服务事项跨区域协同办理。

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等信息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申请转籍的,受理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查询核实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信息后,重新发放从业资格证件并建立档案,收回原证件并通报原发证机关注销原证件和归档。

第三十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办理换证、补证和变更手续,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式样见附件 4)。

第三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第三十二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一)持证人死亡的;

(二)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三)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年龄超过 60 周岁的;

(四)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五)超过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 180 日未申请换证的。

凡被注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予以收回,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无法收回的,从业资格证件自行作废。

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信息化手段记录、归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交通运输违法违章等信息。尚未实现信息化管理的,应当将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的违章行为记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的违章记录栏内,并通报发证机关。发证机关应当将相关信息作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周期为 12 个月,从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件之日起计算。诚信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 AAA 级、AA 级、A 级和 B 级表示。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每年的诚信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供公众查阅。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章 从业行为规定

第三十五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道路运输活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除可以驾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外,还可以驾驶原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或者道路货物运输车辆。

第三十六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在从事道路运输活动时,应当携带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规和道路运输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法经营、违章作业。

第三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国家相关法规、职业道德及业务知识培训。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第三十八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不得超限、超载运输,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 4 个小时,不得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

第三十九条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按照规定填写行车日志。行车日志式样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四十条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旅客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发生紧急情况时,应当积极进行救护。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严禁驾驶道路货物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活动。

第四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指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运输危险货物。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安全作业规程对道路危险货物装卸作业进行现场监督,确保装卸安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应当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进行全程监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有关标准进行操作,不得违章作业。

第四十二条 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和所在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报告,说明事故情况、危险货物品名和特性,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和应急措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置。

第四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技术技能人员应当按照维修规范和程序作业,不得擅自扩大维修项目,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实施教学,规范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不得擅自减少学时和培训内容。

第四十五条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第四十八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一)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

(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三)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

被撤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

第四十九条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其他违法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和从业资格证件工本费由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物价部门核定。

第五十二条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不适用本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01年9月6日公布的《营业性道路运输驾驶员职业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1年第7号)同时废止。

交通运输部自然资源部海关总署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推进铁水联运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交水发〔2023〕11 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厅（局、委），有关直属海关、直属海事局、铁路监管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各铁路局集团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各有关港口集团：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运输结构调整优化，进一步发挥水路、铁路运输比较优势和综合运输组合效率，推动沿海和内河港口集装箱、大宗货物等铁水联运高质量发展，现将《推进铁水联运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交通运输部自然资源部

海关总署国家铁路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31 日

推进铁水联运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推进铁水联运高质量发展是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举措，也是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近年来，交通运输部会同相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铁路、港航等企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和《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1—2025 年）》等要求，进一步加快沿海和内河港口集装箱、大宗货物等铁水联运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为进一步发挥水路、铁路运输比较优势和综合运输组合效率，加快运输结构调整优化，推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发展，着力推动铁水联运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为统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基础设施联通、运输组织优化、信息共享共用、政策标准衔接为抓手，坚持规划引领，强化项目牵引，创新联运机

制，降低物流成本，推动融合发展，提升运营效率，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到2025年，长江干线主要港口铁路进港全覆盖，沿海主要港口铁路进港率达到90%左右。全国主要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达到1400万标箱，年均增长率超过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等沿海主要港口利用疏港水路、铁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汽车运输大宗货物的比例达到80%，铁水联运高质量发展步入快车道。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一体衔接，提升设施联通水平。

1.加强港口与铁路的规划和建设衔接。统筹考虑港口集装箱、大宗货物铁水联运发展需求，港口新建或改扩建集装箱、大宗干散货作业区时，原则上同步规划建设集疏运铁路。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与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素强化协调衔接。加强港口和铁路的规划衔接，做好联运发展线路、枢纽建设用地预留。统筹考虑主要港口建设条件、运输需求、货源分布等，加强集装箱、大宗货物铁路运输骨干通道与港口集疏运体系规划建设，推动铁路运输网络和水运网络的高效衔接。

2.加强港口集疏运铁路设施建设。建立港口集疏运铁路建设项目清单管理和更新机制，根据项目前期推进、用海用地要素保障和投资落实等情况，对集疏运铁路建设项目动态更新。重点实施主要港口重要港区集疏运铁路及“最后一公里”畅通工程，配足到发线、调车线、装卸线等铁路设施，实现铁路深入码头堆场。鼓励地方人民政府和港口、航运企业积极参与集疏运铁路项目建设，推进港口集疏运铁路投资建设多元化。

3.加强港口后方铁路通道与内陆场站能力建设。研究港口后方铁路运输能力问题，加快不满足运输需求的瓶颈路段的新线建设或扩能改造。建好用好铁水联运的铁路场站，完善接卸、堆场、道路等配套设施，推进铁路港站与港区堆场“无缝衔接”。结合国家物流枢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铁路物流基地等，推动铁水联运铁路场站布局优化调整，实施一批铁路内陆场站建设和扩能改造项目，满足业务办理需求。

（二）强化组织协同，提升联运畅通水平。

4.优化联运组织方式。鼓励铁路、港口、航运企业联合开展市场营销，加强铁水联运货源开发，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冷藏箱、商品汽车、适箱散货等铁水联运，推动形成“联运枢纽+物流通道+服务网络”的铁水联运发展格局。推动铁水联运全程组织，探索开展联运集装箱共享共用、联合调拨，减少集装箱拆装箱、换箱转运、空箱调运等，在铁水联运领域率先实现“一箱到底、循环共享”突破。有条件的区域推进铁路重去重回、直达运输等方式，开通点对点短途循环班列，提升运输时效性。

5.拓展联运辐射范围。根据运输需求、货源分布等，积极拓展主要港口国内国际航线和运输服务辐射范围，支持将海港功能向内陆延伸，促进海陆高效联动，提升海港辐射带动能力；拓展铁路货运市场，加强铁路班列、船舶班期的衔接匹配，增强铁水联运服务能力和水平。统筹布局铁路集装箱、大宗货物办理站点，发展铁路无轨站，拓展内陆货源市场。加快国际集装箱铁水联运发展，进一步推动以主要港口为节点的中欧班列、过境运输班列和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发展。发挥“西煤东运”“北煤南运”联运主通道作用，推动联运装备自动化、专业化、绿色化发展，进一步增强煤炭铁水联运服务和保障能力。

6.充分挖掘联运通道运输潜力。挖掘联运铁路货运潜能，统筹高铁与普速列车、客车与货车运输需求，统筹国家铁路、地方铁路等运输能力，进一步简化铁路箱提还箱手续，提升不同产权铁路直通运输便利化水平。挖掘联运港口潜能，通过码头改扩建、设备自动化改造、增配桥吊、扩容堆场等方式，积极推进既有集装箱码头智能化改造、通用码头专业化改造、老旧码头提升改造工作，提升港口服务保障能力和安全韧性。挖掘联运船舶运输潜能，进一步优化船期安排、船岸衔接，加快船舶运力周转。

7.推进“散改集”运输。积极推进粮食、化肥、铜精矿、铝矾土、水泥熟料、焦炭等适箱大宗货物“散改集”，加强港口设施设备建设和工艺创新，鼓励港口结合实际配置“大流量”灌箱、卸箱设备，鼓励铁路针对大客户开行“散改集”定制化班列。深入开展港口内贸集装箱超重运输治理，加强港口、航运、铁路企业间联动，禁止超重箱进出港口、装卸车，促进铁水联运安全发展。

（三）强化创新发展，提高联运服务效能。

8.培育铁水联运龙头企业。鼓励支持铁路、港口、航运、货代等企业加强合作，以平台为支撑、以资本为纽带、以股权合作为方式，通过成立合资公司、组建运营机构、成立区域发展合作联盟、跨产业集群等形式，加强联运物流资源整合，支持发展专业化、数字化、轻资产的多式联运经营主体，培育壮大全程物流经营人，提供全程综合物流解决方案。鼓励具备条件的联运经营人开展业务流程改造，压缩业务冗余环节，提供“一站托运、一次收费、一次认证、一单到底”的“一站式”门到门服务，打造铁水联运龙头企业品牌。

9.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积极推进便捷通关，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利用先进技术设备快速完成进出口集装箱货物检查，增强铁水联运客户粘性。研究推广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模式。推动条件成熟的铁水联运港站与港区作业一体化管理，实行快速通关、快速装卸转运，减少“短倒”运输。

10.推动铁水联运“一单制”。推进铁水联运业务单证电子化和业务线上办理。依托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开展集装箱铁水联运领域“一单制”，研究在铁水联运领域率先突破“一单制”运单物权问题。鼓励具备条件的联运企业发展“一单制”服务，研究完善“一单制”电子标签赋码及信息汇集、共享、监测等功能，推动单证信息联通和运输全程可监测、可追溯。

（四）强化统筹协调，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11.完善铁水联运标准规则。研究推动水运和铁路在货物分类、装载要求、运输管理、安全监管、计费规则、危险货物等方面的政策法规标准协调与衔接，加强联运装备技术、作业程序、服务质量、电子数据交换等标准制修订。开展统一水运、铁路运输货物品名划分研究，完善铁水联运作业规则体系，研究含锂电池货物等的铁水联运标准，开展铁路运输双层高箱及其专用车型技术条件的研究。

12.健全市场价格体系。鼓励港口企业实行铁水联运业务港口作业包干费优惠，铁路、航运企业延长集装箱使用期，研究完善铁路运价调节机制，鼓励港口、航运、铁路企业与客户签订量价互保协议、延长堆场堆存使用期等，研究“一口价”联运收费模式，提升铁水联运价格优势和市场竞争力。规范铁路、港口、船代、船公司、货代等重点领域和环节收费行为，做到清单与实际相符、清单外无收费。实施灵活的铁路价格调整策略和运费结算模式，给予信用较好单位一定的结算期。

13.强化科技创新驱动。推动 5G、北斗导航、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在铁路水运行业深度应用，探索推进跨区域、跨业务协同和货物全程追踪。推动海关、海事、铁路、港口、航运等信息开放互通，探索实时获取铁路计划、到发时刻、货物装卸、船舶靠离港等信息，实现车、船、箱、货等信息实时获取。支持铁水联运信息系统互联互通，鼓励发展第三方供应链全链路数据互联共享服务。完善铁水联运信息交换接口标准体系，推动铁路、港口等信息系统对接和实时交换，提升港铁协同作业效率和联运服务整体效能。

三、保障措施

14.建立协同推进机制。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国铁集团等单位联合成立协同推进铁水联运发展工作专班，开展定期会商，制定实施年度工作要点。积极推进铁水联运交通强国建设试点任务，打造一批铁水联运示范工程，尽快形成示范带动效应。地方相应建立协同推进铁水联运发展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铁水联运发展相关问题。压实铁水联运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和管理部门监管责任，营造良好环境。

15.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推动做好港口枢纽发展空间预留、用地功能管控、开发时序协调，加大对主要港口、集疏运铁路及配套建设工程的用地用海要素保障和铁路接轨条件支持。加快港口集疏运铁路建设项目手续办理，其中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的项目，可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用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车购税政策，加大财政等资金支持力度，支持铁水联运重点项目建设。鼓励港口、航运、铁路等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以股权合作等方式共同建设运营集疏运铁路项目。

16.发挥地方积极作用。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争取地方人民政府加大对铁水联运发展的重视和政策支持力度，积极申请预算内资金、专项资金等投入，将铁路集疏运项目建设、集装箱铁水联运发展、大宗货物港口绿色集疏运结构调整等列入年度重点工作，大力推动“公转铁”“公转水”，促进运输结构调整。要做好工作谋划、专项研究和统筹安排，加大资金投入，加大项目前期工作力度，全力推动项目落地，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倒排工期、压茬推进建设项目，按期完成重点任务。

附件：1.沿海集装箱港口集疏运铁路建设项目表（截至 2022 年底）

2.沿海大宗货物港口集疏运建设项目表（截至 2022 年底）

3.内河港口集疏运铁路建设项目表（截至 2022 年底）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加强物流统计监测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运行〔2023〕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统计局，山西省、福建省、甘肃省工信厅，云南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中国物流和采购联合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相关工作部署，服务构建现代物流体系，现就加强物流统计监测工作通知如下。

一、持续提升社会物流统计调查质量

（一）严格落实统计调查制度。根据部门统计有关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对《社会物流统计调查制度》进行了修订，已经国家统计局审核批准。各地区要依据修订后的制度（见附件）组织开展企业调查，进行数据核算，确保全国核算方法的统一性、统计口径的一致性和核算结果的可比性。

（二）提高企业调查工作质量。重点企业调查是社会物流统计工作的基础。各地区要合理确定调查企业范围，建立结构合理、具有代表性的调查企业样本库。完善样本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对样本企业统计人员的培训指导，保障重点企业调查数据完整、准确、可持续。各地区统计部门根据当地社会物流统计调查需要做好有关企业名录信息共享。

（三）加强数据共建共享。建立健全部门间的数据共享机制，保障社会物流统计核算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各地区相关部门要配合提供统计核算所需数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要完善社会物流统计直报系统，建立全国数据与地方数据的共建共享机制。各地区要及时上报物流统计及重点企业调查资料。

（四）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靠。各地区要严格执行统计法，严格落实《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全面防范和严肃惩治物流统计造假。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企业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企业统计资料。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企业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二、推动物流统计创新发展

（五）优化完善统计指标体系。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要根据现代物流业发展需要，研究反映现代物流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高质量发展的监测指标，为社会物流统计调查制度修订完善打下基础。鼓励各地区根据现代物流发展需要，开展细分行业、细分领域的指标统计。

（六）加强冷链物流统计监测。“十四五”期间，在全国范围组织一次冷链物流行业调查，全面摸清行业底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在社会物流统计调查制度基础上，开展冷链物流统计试点。依托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龙头冷链物流企业、冷链物流平台企业等，加强行业日常运行监测和分析研判。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要组织开展冷链物流发展综合性指数研究编制工作。

（七）开展企业物流成本统计调查试点。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组织开展企业物流成本统计调查试点，选择若干代表性企业，在现有相关标准制度基础上，研究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企业物流成本统计调查制度，更好服务物流高质量发展。

（八）丰富社会化物流监测体系。鼓励各地区积极开展物流景气调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要优化物流景气指标，扩充完善企业样本，为各地区开展工作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充分发挥物流有关行业组织、研究机构、重点企业积极性，创新编制仓储、大宗物资物流等领域相关指数，服务行业发展需要。各地区统计部门要在相关制度建设和业务规范上加强指导。

三、强化物流统计保障措施

（九）强化工作体系建设。各地区物流统计工作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组织和综合协调作用，建立健全统计部门指导、行业部门参与、协会等社会力量支撑的跨部门工作机制。加强工作经费保障，积极争取将物流统计纳入政府部门财政预算。尚未开展物流统计工作的省份，要积极借鉴其他地方经验尽快启动。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建立年度数据评估通报机制。

（十）加强统计监测成果应用宣传。各地区要及时发布社会物流统计数据，强化数据解读和行业分析，提高数据的权威性和时效性。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物流统计专栏，定期发布全国及转载地方物流统计数据、相关指数、创新经验等。加强物流统计监测成果的数据挖掘和政策建议转化，不断提升物流统计服务决策水平。

（十一）研究落实支持政策。各地区要加强与调查样本企业的沟通联系，协调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主动宣传物流业有关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予以优先考虑。积极将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等项目中的骨干企业纳入样本范围。

（十二）加强物流统计指导培训。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要积极组织物流统计有关部门、协会、样本企业等进行座谈交流，做好日常指导，强化业务培训，对物流统计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各地区要结合实际积极组织本地区的交流培训。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8 日

中国人民银行交通运输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的通知

银发〔2023〕32 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发挥各方合力，助力交通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和交通强国建设，现就进一步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的重要意义

交通物流是市场经济命脉。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建设高效顺畅的流通体系，降低物流成本。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要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推动交通物流提档升级，帮助市场主体健康发展，是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的重要体现。金融部门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高政治站位，把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服务摆在重要位置，用好用足各项政策工具，切实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助力国民经济循环畅通、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促进交通物流与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金融机构等要加强组织保障、内部激励和产品创新

（一）完善组织保障和内部激励，加大交通物流领域信贷支持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保障，在总行、分支机构层面明确牵头部门和工作责任，制定细化目标和工作方案，层层传导落实，切实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要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引导分支机构主动减费让利，加大交通物流行业首贷、信用贷款支持力度。全国性银行总行工作方案及每半年落实进展要及时报送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全国性银行分支机构、地方法人银行方案及进展报送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局，每半年落实进展报送时间应不晚于下一半年首月底。

（二）创新丰富符合交通物流行业需求特点的信贷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交通物流领域企业人群融资需求，创新丰富符合行业特点的信贷产品。积极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更好满足市场主体经营性用款需求。鼓励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对客户群体精准画像，创新基于动态交易、资金往来等的线上信用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确定货车贷款首付比例、贷款利率、还款期限，在疫情及经济恢复的特定时间内适当提高货车贷款等交通物流行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细化落实尽职免责制度安排。对交通物流领域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群体，银行、汽车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可根据客户经营状况和实际需求情况，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客户自主协商对贷款（租金）进行展期；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可给予续贷支持。

（三）优化货车 ETC 信用卡发行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办理货车 ETC 信用卡业务，建立符合货车 ETC 信用卡风险特点的风险管理模式和机制。对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交通物流企业、汽车销售企业和货运平台企业等为货车办理 ETC 信用卡提供担保支持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尽可能给予授信支持。

三、用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更好发挥引导撬动作用

（四）优化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安排。将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经营者、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中小微物流仓储企业（以物流、仓储、配送为主业的独立法人企业）补充纳入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支持范围（申请条件见附件）。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6 月底，合格银行按月申请专项再贷款资金，于贷款发放后次月 10 日（遇节假日顺延）前提交申请材料。

（五）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发挥协同支持作用。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的符合条件的道路水路货物运输企业、中小微物流仓储配送（含快递）企业及两类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个体货车司机（含挂靠）等经营性贷款，以及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但非主营道路运输的中小微企业用于购置车辆、购置燃油、支付司机工资或劳务费等交通运输业务的贷款。

四、加强交通物流项目金融支持，助力交通强国建设

（六）加大配套融资等市场化资金支持力度，助力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金融机构要加强对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投资交通物流项目的配套融资支持。积极支持完善综合交通网络布局，重点支持出疆入藏、中西部地区、沿江沿边沿海战略骨干通道及西部陆海新通道、城市群城际通道、交通一体化、革命老区公路等建设。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和商业银行等要加大对“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交通物流项目、交通运输“十四五”相关规划项目等的融资支持力度。积极做好融资对接，支持农村骨干路网提档升级、基础路网完善、城乡道路衔接，加快乡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建设，完善农村配送网络。鼓励做好航运企业金融服务，提高海运、水运信贷和保险供给，适度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建设国际海运、内陆水运物流网络。

五、进一步发挥债券市场融资支持作用

（七）优化交通物流领域债券融资安排，提升发债融资便利度。发挥好债券市场融资功能，有力支持符合国家发展规划重大交通物流项目投资建设。支持汽车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货运物流主题金融债券。鼓励道路水路货物运输（含港口）、物流仓储配送（含快递）等交通物流领域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筹集资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市场基础设施要在疫情及经济恢复阶段持续对相关企业债券发行注册、登记托管等开通绿色通道，做好债券发行服务，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对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降低发债融资成本，提升便利度。

六、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降低信息收集成本

（八）健全交通物流领域企业人群“白名单”机制。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指导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认真梳理资质资格、质量信誉考核和信用评价等信息的基础上，组织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深入开展调研摸排，将守法诚信经营、市场前景良好、有贷款意愿的交通物流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群体列入“白名单”，并及时推送给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等。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局要引导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照“白名单”积极对接市场主体融资需求，按市场化原则提供金融服务。

（九）建立信息共享和批量核验机制。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与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根据银行业务办理需求，协调有关单位提供交通物流企业和从业司机清单，包含资质资格、车辆行驶轨迹、电子运单、交通执法等要素信息，主动协助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交通物流贷款主体证照信息进行批量核验，降低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收集成本和贷

款审核压力，减轻贷款主体负担。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全国性银行总行等单位要加强合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等相关单位要在保障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免费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信贷投放所需要素信息。

七、发挥“几家抬”合力，做好各项配套支持和服务

（十）推动加大贴息、担保增信等配套政策支持力度。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协调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推动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白名单”基础上，为市场主体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交通物流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相关群体转贷续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交通物流贷款（含租金）给予贴息、融资担保费用补贴，以及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等支持。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运用政策资源进行贷款贴息、风险补偿，或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补充资本金。

（十一）加强政银企对接和宣传解读。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局要联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以及相关行业协会商会、交通物流企业集聚的产业园区等，开展多层次政银企对接活动，通过实地走访、线上宣传、短信推广等方式宣讲金融政策，畅通对接渠道。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可通过在车辆人员密集区设立业务办理点、派驻服务专员，对接走访“白名单”企业人群等方式，高效快捷回应市场主体金融服务诉求。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合格银行要通过官方网站及手机银行专区、电话客服专席等适当方式，主动向社会公布本银行交通物流贷款产品信息、申请条件、办理方式与流程，以及分支机构业务办理电话等，便利货车司机等群体申请贷款。

（十二）建立多层次工作对接机制，协调推动和跟进调度各项政策落实。交通运输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建立工作对接机制，根据各省级工作对接机制、各金融机构报送的落实进展，定期通报有关情况，组织调度各方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形成工作合力，畅通金融支持政策传导，提高政策落实效果。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局要在省市两级建立工作对接机制，协调推动财政、公安、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及路网监测、融资担保等单位与金融机构等高效对接，跟进督促“白名单”推送、信息共享、证照核验、财政贴息、担保增信等举措落地，跟踪监测和通报辖区内交通物流贷款投放、再贷款申报、减费让利、金融工具配套融资发放等工作落实进展，定期协调解决金融机构信贷投放、市场主体申请贷款遇到的困难，持续组织开展政银企对接、政策宣传解读等活动；每半年汇总辖区内落实情况，于下一半年首月底前以简报形式报送上一级工作对接机制。

请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将本通知要求传达至辖区内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汽车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

交通运输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13 日

附件

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申请条件

合格银行向“两企”群体（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中小微物流仓储配送企业）、“两个”群体（道路货物运输个体工商户、个体货车司机）发放贷款，用于疫情及经济恢复阶段交通

运输、物流仓储配送等有关经营支出，以及购置或置换经营车辆贷款、物流仓储设备设施购置租赁等相关合理用途的，可申请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支持。应具备的条件如下：

一、“两企”群体应具备的条件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含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之一，需提供近三年货运车辆数及车辆号牌清单，无需提供车辆《行驶证》。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应当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备案名单中。

“司机之家”运营单位应当在交通运输部、全国总工会公布的验收合格“司机之家”项目名单中。

中小微快递企业应当具有邮政快递管理部门核发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小微仓储配送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物流、仓储、配送等相关业务之一；财务报表中仓储、配送等物流业务收入之和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应当超过 50%；仓储企业还应具有仓库使用证明文件，如仓库产权证明或仓库租赁、仓储管理、仓储服务等合同。

二、“两个”群体应具备的条件

使用普通货运车辆、大型物件运输车辆及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罐式容器等专用车辆的，应当具有货运车辆《行驶证》，无需提供货车《道路运输证》《车辆购置合同》以及司机《驾驶证》《从业资格证》。

上述情况，道路货物运输个体工商户无需提供营业执照；个体货车司机无需提供车辆所有权相关证明。

“两企”相关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申请条件参照对应企业执行。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申报工作的通知

交办规划函〔2023〕3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厅（局、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加快建设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根据《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支持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的通知》（财建〔2022〕219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的通知》（交办规划〔2022〕34号）要求，现就2023年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的要求，聚焦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关键节点，深入实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拓展重点区域覆盖面，引导跨区域综合货运枢纽建设协同联动，建设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奋力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努力当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开路先锋。

二、工作重点。推动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扩面提质，与首批支持城市连线成网、互相促进，分布更加平衡合理。聚焦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6条主轴和西部陆海走廊、大陆桥走廊、沿边通道及其辐射范围，拓展枢纽辐射空间和跨区域交通资源配置能力，加强对尚未覆盖区域的支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进一步增强南北互动、东西交融。鼓励产业关联度高、货运物流一体化运行需要明显、通道连接紧密的城市依托国家规划确定的城市群跨省联合申报，注重发挥城市各自比较优势、形成综合货运枢纽体系建设合力。

三、高质量编制实施方案。准确把握城市在国家战略全局、区域发展格局和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中的定位，统筹谋划中长期发展，科学确定枢纽的货运总体功能，合理提出年度目标任务和绩效目标（须包括交办规划〔2022〕34号附件5中按照完成年度目标比例进行赋分的13项指标）。制定的实施方案既要符合客观条件，也要体现先进性、示范性和引领性。

四、严格做好项目遴选工作。按照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技术指引（暂行）要求遴选项目，增强重点项目合规性和对目标任务、绩效目标的支撑性。注重推动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国际航运中心、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国际邮政快递处理中心融合联动、有效衔接，完善多式联运功能、提升多式联运效率，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

请相关省级交通运输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严格按照要求择优推荐城市，对城市编制的实施方案初步审核后形成申报函，于2023年3月31日前报送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包括纸质材料各3份和电子版各1份（光盘刻录）（计划单列市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财政部门向交通运输部、财政部报送实施方案）。

联系方式：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010-65293473、010-65293196；财政部经济建设司，010-61965354。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3年3月17日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改革的通知

交办运〔2023〕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公安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改革，进一步降低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负担，经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同意，现就做好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除外）从业资格管理改革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降低从业人员经营负担为目标，推进实施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改革，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安全驾驶理论内容纳入大型货车（B2）、重型牵引挂车（A2）驾驶人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简化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领手续，申请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人员，凭取得的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申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切实便利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就业、择业。

二、完善机动车驾驶培训考试内容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严格按照新修订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交运发〔2022〕36号）培训内容和学时要求，规范开展大型货车（B2）、重型牵引挂车（A2）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确保培训质量；对发现驾驶培训机构减少培训项目和学时的，依法严肃查处。各地公安交管部门要按照更新后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题库，规范开展大型货车（B2）、重型牵引挂车（A2）驾驶人考试，不得减少考试项目、缩短考试里程、降低评判标准，切实保障考试质量。申请人考试合格后，公安交管部门按照规定核发相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需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人员，凭相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到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领从业资格证，实现“一次报名、一次培训、一次考试、申领两证”。

三、简化从业资格证件申领流程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人员，可在当地政务服务大厅或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以下简称便民政务系统）等进行线下或线上申请，提交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由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申领要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发放从业资格证纸质证件或电子证件。

四、优化从业资格便民政务服务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利用便民政务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开展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申领、发放、变更和注销等工作，积极推广应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要做好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信息的数据上传、更新和共享，持续推进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补发、换发、变更、注销、诚信考核等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加强“跨省通办”政策及流程宣传推广，进一步提升办理便捷度，确保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电子证件在全国范围内交互共享和互信互认。

五、强化日常诚信考核管理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8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22〕6 号）相关要求，做好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的诚信考核管理工作，认真组织开展从业人员诚信考核等级年度评定，并实施差异化继续教育。对年度诚信考核计分优良（AAA 级）、合格（AA 级）、基本合格（A 级）的驾驶员，不得强制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对不合格（B 级）的驾驶员，要督促其在诚信考核等级确定后 30 日内，按照规定到道路运输企业或者从业资格培训机构接受不少于 18 个学时的道路运输法规、职业道德和安全知识的继续教育，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后，其诚信考核等级恢复为 A 级。

六、切实规范运输经营行为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相关配套规章制度，对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各地公安交管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实施条例等规定，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信息系统与道路运政系统的业务协同，加强跨省执法信息互联共享，依法通过诚信考核、公开公示等方式，进一步规范驾驶员从业经营行为。

七、加强改革政策宣传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会同公安交管部门，通过便民政务系统、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以及有关政务网站、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渠道，加强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改革工作的政策宣传，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加强政策跟踪监测，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确保改革工作顺利落地实施。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

2023 年 6 月 30 日

商务部等9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邮政管理部门，各供销合作社：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3〕1号）有关部署，充分发挥乡村作为消费市场和要素市场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升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成效，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商务部等9部门研究制定了《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商务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

2023年7月27日

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3〕1号）有关部署，按照《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1〕99号，以下简称《意见》）、《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以下简称《通知》）、《商务部等15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322号，以下简称《指南》），进一步深化政策措施，提升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成效，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做法，坚持市场化原则、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按照“一年梳理经验、两年复制推广、三年总结提升”思路，以供应链、物流配送、商品和服务下沉以及农产品上行为主线，以数字化、连锁化、标准化为方向，进一步推动资源要素向农村市场倾斜，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引导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建立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到2025年，在全国打造500个左右的县域商业“领跑县”，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和农村新型便民商店。90%的县达到“基本型”及以上商业

功能，具备条件的地区基本实现村村通快递。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进一步畅通，农民增收和消费提质实现良性循环，更好满足乡村产业振兴和农村居民生产生活需求。

三、重点任务

（一）完善县域商业网络设施和业态。

1.增强县城商业辐射能力。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优化商业用地结构和功能布局。鼓励县城购物中心、大型商超向乡镇延伸服务，布局前置仓、物流仓储等设施，完善家电、家具家装等商品营销、回收和维修网络。构建商业服务完善的社区生活圈，加强对乡村商业发展的带动，促进一体化发展。

2.提高乡镇商业集聚效应。升级改造乡镇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完善冷藏、加工、配送等设施，拓展餐饮、休闲、娱乐等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以人口聚集的乡镇为重点，推进乡镇集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完善设施设备，传承地域特色和传统习俗，提高市场综合治理水平，更好地满足农村居民日常购物、社交等需求。

3.提升村级商业便民服务水平。加强邮政、供销、电商、快递、益农信息社等资源协作，推动村级站点设施共建、服务共享，丰富日用消费品、农资、邮政、快递等服务，实现“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提高农村商业网点便民服务水平和可持续运营能力。发挥大型连锁企业资金和渠道优势，推进农村便民商店标准化改造，拓展多元化零售业务。

（二）发展农村物流共同配送。

1.加强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根据实际需要，配备自动分拣线、立体货架、新能源配送车、智能取件终端等设施设备，提高物流配送效率，增强服务能力。

2.加强农村物流资源整合。鼓励邮政、供销、快递、商贸流通等主体市场化合作，整合各类物流资源，在电商快递基础上，叠加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双向配送服务，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降低物流成本。总结共同配送成熟模式，将其作为重点支持方向，加快在中西部偏远地区推广落地。

3.积极发展即时零售。鼓励电商平台、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在具备条件的县城，依托自建物流、第三方物流体系，对接本地零散的商超、便利店，精准匹配周边消费订单需求，为居民提供高效便捷的到家服务。

（三）推动县域流通企业转型升级。

1.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针对农村中小流通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本高、周期长等问题，依托已有平台资源，提升区域数字化服务水平，为企业提供成本低、实用性强的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推动数字应用从销售前端向采购、库存、配送等全过程延伸，加快线上线下融合。

2.加强企业供应链建设。以数字化、连锁化改造和跨界融合为手段，支持邮政、供销、传统商贸流通企业从传统商品批发、零售向上下游一体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平台转变，增强对县域商业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鼓励大型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推广新型交易模式，为农村便民商店、个体商户提供集中采购、销售分析、店面设计、库存管理等服务，增强农村实体店铺的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3.培育县域龙头流通企业。鼓励有实力、有信誉的农村商贸流通企业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促进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优化重组，创新商业模式，提

高经营质量和效益。加大土地等政策扶持力度，落实好现行税收优惠政策，培育一批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的县域龙头流通企业。

4.发挥农村商业带头人作用。充分发挥县域大型经销商、代理商等渠道优势，支持进行市场化整合协作，加强物流分拨中心、前置仓等设施建设改造，为区域内商贸流通企业、便民商店、农民合作社等提供统一采购、统一仓储、统一配送等服务，建立适合县域发展水平的消费品、农资流通网络。

（四）丰富农村消费市场。

1.加大优质商品投放力度。发挥电商平台大数据优势，依法依规开展消费数据分析应用，引导生产厂商为农村市场生产投放更多适销对路的商品。继续支持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和家具家装下乡，加快农村充换电设施建设，完善售后回收服务网络，促进农村大宗商品消费更新换代。鼓励组成县域零售商采购联盟，集中向生产厂家、品牌供应商采购商品，解决中小企业进货渠道混乱、议价能力弱等问题，提高商品品质，降低采购成本。

2.加快发展农村生活服务。结合乡镇商业设施改造，引导餐饮、亲子、娱乐、维修等服务业态聚集，促进家政服务向县域下沉。鼓励文化和旅游资源丰富的农村地区，依托乡村旅游重点村镇、乡村旅游集聚区和休闲露营地，打造乡村旅游、休闲农业、农家乐、自驾游等精品线路，吸引市民下乡消费。继续实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推介一批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建设一批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加强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进优秀农耕文化社会宣传，指导遗产地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促进品牌打造、农文旅融合发展。

（五）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

1.大力发展农村直播电商。深化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利用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的场地和设备等资源，打造一批县域电商直播基地、“村播学院”。整合各类资源，增强电商技能实训、品牌培育、包装设计、宣传推广、电商代运营等服务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拓展 O2O 体验店、云展会、网货中心、跨境电商等衍生增值服务，推动县域电商形成抱团合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2.培育“土特产”电商品牌。深化“数商兴农”，发展农特产品网络品牌。鼓励电商平台、直播团队充分挖掘农村“土特产”资源，为农业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社等提供产品设计、视频拍摄、文案策划、品牌推广等服务。培育一批“小而美”的农村电商特色品牌，变“流量”为“销量”，拓宽农产品上行渠道。

3.鼓励农村电商创业就业。加强与全国及本地直播平台的合作，“以工代训”“以赛代训”，面向返乡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开展直播带头人技能培训，提升直播带货技能，激发农村直播电商创业就业热潮。举办多种形式的农村直播电商大赛，组织地方直播团队等参加，促进相互学习交流，提升农村直播电商营销水平。

（六）提升优质农产品供给水平。

1.提高农产品供给质量。发挥流通对生产的先导性作用，加强农商互联，推动农业生产围绕市场需求，优化品种结构和产业布局，提升规模化、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加快建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抓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和认定一批农业产业强镇、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等，统筹推进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培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加强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扩大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名特优新农产品规模。

2.增强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支持商贸、电商、农产品流通等企业向生产环节延伸产业链，建设产地集配中心等流通基础设施。配备农产品分级、加工、仓储、包装、冷链等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增强农产品错峰上市和商品化处理能力，把增值收益更多留在农村、留给农民。

3.加快打造农业品牌。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打造精品区域公用品牌，带动培育核心授权企业和产品品牌。支持脱贫地区打造一批质量过硬、特色鲜明、带动力强的区域公用品牌，增强脱贫地区产业内生发展动力。发挥电商平台、商超等线上线下营销网络优势，加强特色优质农产品宣传推广，扩大区域公用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七）加强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

1.完善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依托农产品主产地、主销地、集散地，在全国统筹确定一批农产品流通骨干节点城市、农产品市场和重点企业。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等各类零售终端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加强农产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提高宏观调控和民生保障能力。

2.提高农产品冷链流通效率。加强跨区域农产品批发市场、干支线冷链物流、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和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建设，提高农产品冷链流通效率，进一步降低流通损耗。支持标准果蔬周转箱（筐）等物流载具在冷链物流的全程应用，鼓励积极应用新能源城市配送冷藏车，促进农产品冷链各环节有序衔接和信息互联互通。鼓励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发展，推广冷链云仓、共同配送、零担物流等模式，提高冷链资源综合利用率。

3.强化农产品产销对接。引导流通企业与农业生产主体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继续举办全国农产品产销对接助力乡村振兴、“数商兴农”进地方等活动，邀请相关主体参加中国农产品交易会、茶博会、中国农民丰收节等展会节庆活动。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完善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运营服务体系。广泛开展专题促销、集中采购等活动，建立健全农产品产销对接长效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地要把县域商业三年行动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任务，建立省级统筹、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抓好部署推进。省级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对照县域商业三年行动实施步骤（见附件），制定本省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或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明确目标任务、重点举措和监督考核机制，推动工作落地。充分发挥多部门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加强政策协同，共同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二）规范资金管理。严格对照《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3〕9 号）及《通知》要求，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日常监督机制，规范资金支出方向。各地应引入审计、监理咨询等第三方机构，加强资金决策、拨付、使用等环节审核，确保手续完整、账实相符。明确资产权属和管护责任，依法依规整合、处置和盘活资产，形成管护运营长效机制。

（三）做好政策衔接。加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以及发展改革、农业农村、供销等单位相关资金的衔接，发挥各自优势，避免重复建设。用好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等现有设施设备，引入邮政、供销、快递和有实力的商贸流通企业，拓展公益性和增值性服务，实现市场化可持续运营。巩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项整改成果，建立健全资金管理、项目建设、日常监督、考核评估机制，形成闭环管理。

（四）强化大数据应用。加强部门间、部门与地方县域商业数据资源共享，充分依托已有信息化设施，提高政府管理水平和治理效能。推广县域商业大数据应用，整合农村商业网点、消费、客流、物流等数据信息，根据地方和企业需求，拓展县域商业动态监测、市场分析、产业培育、产销对接等功能，为县域商业三年行动提供支撑。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调研摸底。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大兴调查研究的部署，带着问题深入基层一线，对照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目标和群众需求，找准差距和不足，厘清工作底数。参照《指南》“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功能要求，因地制宜，明确纳入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县（县级市、区、旗，以下称县）范围、发展现状、建设目标、年度细化任务等。摸底和目标任务确认工作应于2023年8月底前完成，作为后续绩效评价、验收等的重要依据，原则上不再调整。

（二）压实主体责任。省级主管部门建立季调度、半年汇总、年度通报制度，加强工作调度，强化奖惩激励，对于工作推进不力以及审计、绩效评价、日常检查等发现重大问题的市县，视情给予通报、收回资金等处理措施；对于做得好的地方，加大支持力度。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通过省级党委和政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绩效评价、日常检查等方式，加强指导跟踪问效，形成上下联动抓落实的格局。

（三）组织评估验收。省级主管部门制定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达标验收办法，组织对上年度完成建设目标的县进行评估验收，并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对达到“提升型”标准的县以及部分具备条件的“增强型”县，每年11月底前通过地方推荐，纳入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建立退出机制，通过抽查“回头看”，对工作出现滑坡、达不到领跑标准或在相关领域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县，按程序调整退出。

（四）做好宣传推广。尊重基层首创精神，从基层实践中汲取智慧，充分调动地方、企业、群众积极性，鼓励探索创新，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发挥主流媒体引导作用，宣传县域商业“领跑县”典型案例，增强典型示范作用，提高县域商业三年行动的社会认知度。省级主管部门按时更新县域商业信息系统数据，按季度报送资金使用清单，每年11月底前报送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和工作总结。

附件：县域商业三年行动实施步骤

附件

县域商业三年行动实施步骤

一、部署启动阶段（2023年7月-12月）

印发通知，启动县域商业三年行动，加强动员部署和政策解读。经地方推荐产生第一批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发布相关典型案例集。省级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或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重点举措和验收考核办法，指导市县抓好落实；开展绩效评价，对上年度完成“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建设目标的县进行验收。

二、全面推广阶段（2024年1月-12月）

经地方推荐产生第二批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发布相关典型案例集。有关部门通过全国会、专家下乡、线上培训等方式，加强宣传推广和经验交流。省级主管部门跟进，培育

一批地方典型，加强经验复制推广，形成适合自身特点的县域商业、农村直播电商发展路径；开展绩效评价，组织对上年度完成建设目标的县进行验收。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5 年 1 月-10 月）

经地方推荐产生第三批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发布相关典型案例集。有关部门组织抽查检查，对照目标任务查漏补缺，全面总结评估县域商业三年行动工作成果。省级主管部门对照《意见》《通知》和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要求，对各市县开展评估验收。加强前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回头看”，及时发现和化解资金风险，建立项目和资产常态化运营管护机制，巩固提升政策成效，持续促进农民增收和农村消费。

中央财办等部门关于推动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财办、农办、商务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市场监管局(厅、委)、邮政管理局：

乡村既是巨大的消费市场，又是巨大的要素市场，农村流通是现代流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快建设高效顺畅的农村现代流通体系，推进农村流通设施和业态全面融入现代流通体系，促进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重大意义

农村流通体系连接城乡生产和消费，加快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是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必然要求，是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促进商品和资源要素有序流动的迫切需要，是建设高效顺畅现代流通体系、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扩大国内消费需求的有力举措，是促进农业发展、农村繁荣、农民增收和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支撑，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工作原则

---坚持因地制宜，精准把握农业农村特点。农村地域辽阔、运营成本高、流通规模效益不均衡，要分类施策、突出重点、多措并举，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久久为功。产业发达地区重在提质增效、打造品牌，产业发展潜力大的地区重在创造条件、打好基础，产业薄弱地区重在兜底服务、保障基本流通能力。

---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畅通两个“一公里”。围绕工业品下乡“最后一公里”和农产品出村进城“最先一公里”两个突出问题，加快补齐农村流通设施短板，强化节点、打通堵点、补上断点。

---坚持系统观念，加快城乡融合发展。加强顶层设计，统筹推进城乡流通主体融合、渠道融合、要素融合、信息融合，促进资源共享、集约高效。

---坚持守正创新，强化数字赋能。顺应数字经济发展趋势，推动农村流通业态和模式创新，加快农村流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发展，促进生产、流通、消费精准对接、高效交互

---坚持双轮驱动，提升农村流通效能。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各类流通经营主体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参与农村流通设施建设和运营。更好发挥政府在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保障作用。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基本建成设施完善、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顺畅的农村现代商贸网络、物流网络、产地冷链网络，流通企业数字化转型稳步推进，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农村消费环境明显改善。到2035年，建成双向协同、高效顺畅的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商贸、物流、交通、农业、供销深度融合，农村流通设施和业态深度融入现代流通体系，城乡市场紧密衔接、商品和资源要素流动更加顺畅，工业品“下行”和农产品“上行”形成良性循环。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分级布局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着力完善农村冷链仓储、冷链运输、冷链配送网络，积极构建高效顺畅、贯通城乡、安全有序的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在重点乡镇和中心村，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适度集中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促进鲜活农产品降低损耗、错峰销售。在县域重要流通节点，稳步发展农产品产地冷链集

配中心，提升分级分拣、加工包装、仓储保鲜、电商直播、市场集散等综合服务能力。鼓励鲜活农产品大县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整县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全域谋划布局、成网配套设计、整体系统推进建设。支持流通企业建设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促进农产品供应链转型升级，强化农产品产销对接。推动冷链物流与现代农业、农产品加工、商贸流通融合发展，推广共建共享、合作联营模式。

(二)加快补齐县乡村物流设施短板。坚持集约高效、多站合一、资源共享，科学谋划县域交通物流设施布局，加快推进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建设。鼓励各类流通经营主体加强市场化合作，健全完善县域公共配送中心，实现统一采购、仓储、分拣、运输、配送。因地制宜分类分级补齐乡镇物流场站短板，优化提升现有场站，不断提高运营效能。突出抓好村级物流站点布局建设，逐步实现具备条件行政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全面覆盖。发挥邮政普遍服务网络在中西部边远地区的基础支撑作用，满足当地基本寄递需求。科学布局建设化肥等重要农资骨干仓储设施，推进重要节点和粮食主产区农资仓储设施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农资经营服务网络。健全农村粮食物流服务网络。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提高农村公路“建管养运”水平。加强农村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村交通绿色低碳转型，降低流通成本。

(三)合理优化商贸流通设施布局。实施县域商业建设三年行动，着力构建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分工合理、布局完善的城乡一体现代商贸流通设施网络。加强县乡商贸中心、超市升级改造，支持邮政快递、供销社、电商平台、连锁商贸企业通过多种方式改造传统农村商贸网点，推动农村商贸流通设施提档升级，实现具备条件地区县城有综合商贸服务中心、乡镇有商贸中心、村庄有商业服务。改造提升农产品产地市场、传统集贸市场，拓展包装、加工、数字化等服务，增强商品流通和便民、惠民服务功能。打破行政区划界限规划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打造交易规模大、管理规范、辐射面广、公益性强的骨干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络。引导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购物中心、大型商超通过连锁加盟等方式向乡村延伸营销服务，促进城乡商贸流通企业协同化、网络化经营。

(四)推动城乡流通深度融合。统筹城乡商贸流通、交通运输、物流配送、邮政快递设施建设营运，促进城乡商业连锁经营、交通设施互联互通、城乡物流有机衔接，着力构建高效顺畅的城乡流通网络，逐步把农村流通设施融入现代流通体系。推动流通主体深度融合，鼓励邮政快递、供销社、运输、物流、电商、商贸流通企业在县级以下合作经营，创造规模效益。开展信息消费助力乡村振兴，鼓励平台企业等经营主体参与农村流通设施建设。推动流通渠道深度融合，充分利用农村邮政快递、商贸、客运资源，深化邮快合作、快快合作、商快合作和客货邮融合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构建乡村末端物流线路共享系统，大力发展共同配送。加强农超对接、产地销地对接，打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出村进城双向渠道。实施供销社县域流通服务网络提升行动，增强农资、日用品下乡和农产品出村进城“一网多用、双向流通”综合服务功能。推动流通要素深度融合，整合平台、场地、车辆、人员等资源，有效降低流通成本。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发展农村客运车辆代运邮件快件，推广农村物流“货

运班线”和农村客货邮融合车型。推动流通信息深度融合，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县域智慧流通综合平台，推动县域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一体化，促进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精准对接。

(五)强化农村流通数字赋能。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

发展工程，推进“数商兴农”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逐步“让手机成为新农具、让数据成为新农资、让直播成为新农活”。规范发展农村直播电商，打造一批县域电商直播基地、“村播”学院，发展网订店送、即时零售等线下和线上融合新业态。推广农产品电商直采、定制生产等模式，发展农副产品直播电商。综合运用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改造升级农村流通企业，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定期举办多种形式农村直播电商大赛，提高农村电商创业技能。

(六)培育农村流通龙头企业。引导农村流通企业跨域跨界合作、重组，培育一批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的综合性龙头企业。鼓励平台企业创新商业模式，积极建设面向乡村零售店的共享数字服务系统，助力乡村传统商店升级迭代。发挥县域大型经销商、代理商渠道优势，支持进行市场化整合协作。培育农村新型流通服务企业，为农产品提供包装设计、宣传推广、电商营销等服务，培育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牌，带动农产品上行。充分发挥供销社系统作用，推进全系统集采集配、联采联销，统筹开展农产品、农资、消费品跨区域流通业务。推动有条件的农资企业向现代农业综合服务商转型。

(七)完善农村流通标准体系。加快农村流通标准制修订，健全基础通用和产业共性技术标准体系，推动农村商贸、交通、物流领域基础设施、装载工具、票证单据、作业规范等相互衔接和应用，推进标准互认和服务互补，促进各运输方式、各物流环节有机衔接。抓紧修订快递服务标准，更好匹配农村快递服务需求。进一步完善农产品生产、采收、分等分级、初加工、包装、标识、储藏保鲜等标准体系，大力发展订单农业，促进农产品生产流通协同发展。完善农村流通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体系。

(八)加强农村流通领域市场监管。探索开展交通、商务、市场监管、邮政管理、税务等综合监管执法，加强部门之间、上下游之间、条块之间的协同监管。依法加强农村快递市场监管，督促快递企业按照法规标准和承诺提供服务，依法整治影响服务质量和市场秩序的突出问题。坚持对各类流通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限制措施，不得给流通企业跨区域经营或迁移设置显性隐性障碍。持续开展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护农”行动，强化平台企业商品质量责任，持续整治农村假冒伪劣商品，严守产品质量安全底线。依法打击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低于成本恶意竞争等行为。

四、强化政策支撑

(一)完善财税金融支持政策。各地要用好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用好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并整合地方财政相关补贴和政府专项债券等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流通设施建设。各地不得干预连锁企业依法登记和享受总分机构汇总纳税政策，引导流通企业在业务上以盈补亏、在区域上以城补乡，稳妥有序拓展农村流通业务。落实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对企业采购农户自产自销农产品增值税抵扣进一步提供便利化服务。加快推动供销社系统改革，坚持为农服务和政事分开、社企分开，推进各级企业公司制改革。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适当增加农村流通领域信贷投放，积极开发适合农产品流通特点的金融产品，支

持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依法依规向农村商贸流通、冷链物流项目提供融资融物服务，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投资。完善农村电子支付环境。鼓励保险公司为农产品流通领域提供更全面、更充分的保险保障。严格落实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

(二)强化土地、人才支持。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冷链仓储、县级公共配送中心等设施用地，将农村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商贸流通网点、邮政快递网点建设纳入相应层级国土空间规划。鼓励地方政府多渠道解决农产品批发市场用地问题，支持利用农村闲置房屋、废弃厂房或经营性建设用地等开展流通设施建设。强化扶智扶技，加强农村流通领域人员培训，打造大批精通流通专业知识、善用数字技术的农村流通人才。适应农业现代化和农村流通智慧化发展趋势，加大农民生产、加工等技能培训，大力培养农村电商人才，培育掌握专业化生产、数字化经营技术的“新农人”。

五、做好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把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作为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在现代流通体系建设中统筹谋划推进。发展改革、财政、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邮政管理、供销社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二)压实责任。要强化抓农村流通发展的主体责任，结合各地实际科学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实化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扎实有序推进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充分发挥现有部门间协调机制作用，及时解决农村流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三)加强宣传引导。深入宣传农村流通发展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总结推广各地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模式和好经验好做法，大力宣传引领农村流通业态和模式创新的典型案例，强化典型示范引领。加强农村流通领域政策法规标准宣传，提高农村消费者维权意识。

中央财办

中央农办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邮政局

2023年8月3日

关于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发展的意见

交运发〔2023〕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商务主管部门、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局，各铁路局集团公司：

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是推动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的有效途径，是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必然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发展，推动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优化，提高综合运输服务质量和效率，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为奋力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努力当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开路先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强有力的服务保障。

（二）工作目标。力争通过3—5年的努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法规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多式联运信息加快开放共享，多式联运单证服务功能深化拓展，多式联运龙头骨干企业不断发展壮大，托运人一次委托、费用一次结算、货物一次保险、多式联运经营人全程负责的“一单制”服务模式和集装箱运输“不换箱、不开箱、一箱到底”的“一箱制”服务模式加快推广，进一步推动交通物流提质增效升级，更好服务支撑实现“物畅其流”。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国内多式联运信息互联共享

1.加快推进多式联运数据开放。加快推动铁路、道路、水路等企业，通过股权合作、数据交易、资源置换等市场化机制，开放多式联运数据。推进信息数据标准化，运用数据接口服务、应用程序接口、嵌入式软件开发工具包、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开放业务系统数据接口。铁路开放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多式联运发到站信息、装卸车信息、到达预报信息、到达确报信息等；道路开放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起讫地点、货物信息、运力信息、车辆轨迹、运输时间等；水路开放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港口装卸、货物堆存、船舶进出港、货物单证信息等。

2.支持多式联运信息集成服务发展。支持铁路、道路、水路以及第三方物流等骨干企业，向多式联运信息集成服务商转型。鼓励企业加快推进不同运输方式信息数据集成整合，通过登录一个业务系统、填报一次运单数据，完成相关多式联运业务办理，实现客户一站式下单、业务集成化处理、单证信息自动流转、货物信息全程追溯。

3.推广应用标准化多式联运电子运单。引导国内公铁联运率先使用标准化运单，逐步推广到国内铁水联运，做好与空运、海运运单的衔接，推动实现陆海空多式联运运单的统一。推广应用集装箱多式联运运单等标准，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基于标准化多式联运运单的业务流程改造，积极拓展应用场景和范围，构建连接生产流通、串联物流贸易的供应链服务平台。

（二）推进国际多式联运单证应用创新

1.加快国际多式联运提单推广应用。积极推广应用国际多式联运提单，提升一体化物流服务效能。推动承运企业依托电子锁、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加强对货物状态的全程监控，切实提升货物运输在途安全监管能力。鼓励多式联运经营人签发海铁联运全程运输提单，引导多式联运经营人自启运地接收货物后即签发提单，推动国际海运服务功能向内陆延伸。

2.推动国际多式联运电子提单发展。规范国际多式联运电子提单签发、背书、转让、放货等操作流程，明确提单流转中的责任认定规范等。引导企业完善电子提单信息录入、提单监测、提单交易、提单注销等功能，促进贸易、物流、金融等信息融合。探索扩大区块链技术应用，提高“一单制”数字化效率和安全可信水平。

（三）拓展多式联运“一单制”服务功能

1.探索赋予多式联运单证物权凭证功能。依托国际铁路联运运单、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多式联运提单等，参照海运提单模式，探索推进以铁路为主的多式联运单证物权化，为国际贸易、金融服务等提供支持。支持铁路企业、货运代理企业、外贸企业、仓储物流企业、银行保险机构等相关市场主体依法订立合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建立信息验证、全程控货、风险控制的责任机制，在落实控货功能基础上，探索多式联运单证作为提货凭证的唯一性和可流转性。稳步扩大国际多式联运单证在“一带一路”运输贸易中的应用范围。

2.探索发展多式联运“一单制”金融保险服务。铁路运输单证金融服务试点地区，要支持银行参照海运提单下金融服务模式，将风险可控的铁路运输单证作为结算和融资可接受的单证，为外贸企业提供国际结算、信用证开立、进出口贸易融资、供应链金融等服务。有条件的省市可按照铁路运输单证金融服务试点有关要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开展基于多式联运单证的金融服务。鼓励优化多式联运“一单制”保险服务，推动有条件的保险机构推出相关多式联运保险，保障提单签发主体的权益，实现“一次保险、全程责任”。

3.优化多式联运“一单制”通关监管。在国家政务数据共享机制下加强交通运输、商务、海关等部门数据共享，依法依规为企业提供数据开放服务。对在海关注册登记或备案的高级认证多式联运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便利化措施，优化多式联运进出境货物监管。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智慧海关、智能边境、智享联通等方面合作。

（四）健全多式联运“一箱制”服务体系

1.完善“中途不换箱”合作机制。推动铁路场站设立海运箱还箱点，提供内陆箱管服务，促进集装箱海铁联运发展。加快铁路境外还箱点和回程运输组织体系建设，推动符合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的铁路箱下水运输。试点推动建立 35 吨宽体箱为载体的内贸铁水联运体系。鼓励铁路与船公司建立箱使协作机制，推动集装箱循环共用、联合调拨。加快培育集装箱、半挂车、托盘等专业化租赁市场。

2.优化“全程不开箱”流程管理。健全完善集装箱相关多式联运货物积载等标准，加快集装箱站场智能化建设改造，优化集装箱交接环节掏箱检查等作业流程。推进射频识别、二维码、卫星定位等集装箱全程在线跟踪技术应用，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建设集装箱运输数据平台，推动集装箱多式联运全程智能化跟踪管理。

3.提升“一箱到底”服务能力。结合货源地、主要物流通道分布，加快完善全国集装箱场站布局，健全集装箱中转转运网络。完善提箱、还箱、验箱、洗箱、修箱等服务规则，延伸一体化服务链条，提升集装箱场站运营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一箱到底”用箱服务。

（五）大力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人

1.鼓励骨干企业向多式联运经营人转型。研究多式联运经营人标准，明确多式联运提单签发主体的条件。鼓励和支持具有跨运输方式货运组织能力并具备承担全程责任的企业发展“一单制”“一箱制”，支持企业签发多式联运提单。推进铁路、水路、航空和大型道路运输企业等向多式联运经营人转型，探索依托网络货运平台开展多式联运业务，提高全程组织和服务能力。

2.引导多式联运相关企业加强协同协作。鼓励推动多式联运经营人，铁路运输、道路运输、水路运输企业以及货运代理和金融机构等加强合作，建立健全各方互认互信的多式联运业务组织流程、运输安全管理等制度标准。鼓励建立区块链提单的技术支撑平台，利用区块链技术加强多式联运企业间信息互通、业务协同、资源共享。

（六）完善多式联运标准规则

1.健全多式联运“一单制”标准。健全多式联运单证格式、服务要求、业务流程、数据交换等方面技术标准，加快修订多式联运运单、电子运单等标准，推动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多式联运单证标准研究，统筹做好与国际标准的对接，逐步完善多式联运“一单制”标准体系。

2.推进多式联运服务规则衔接。推动建立与多式联运相适应的规则协调和互认机制，研究制定不同运输方式货类品名、危险货物划分等衔接互认目录清单，建立完善操作规范、支付结算、赔偿责任、赔偿限额等规则体系。推进铁路运输、道路运输和海运的装载要求、操作流程、安全管理等服务规则衔接。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交通运输、商务、海关、金融监管、铁路、民航、邮政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工作协同，完善工作机制，强化风险管控，及时研究解决制约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发展的制度、政策和技术等问题。具备条件的地区，要将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作为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重要措施之一，加快推进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和服务创新，积极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发展。

（二）完善法规制度。积极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相关法律研究工作，逐步探索铁路运输单证、联运单证实现物权凭证功能，通过实践积累经验，为完善国内相关立法提供支撑。开展货物多式联运经营服务管理规则研究，进一步规范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经营行为。积极推进相关国际规则的修改和制定，推动在国际规则层面解决铁路运输单证物权凭证问题。研究制定货物多式联运量计算方法，研究推进将货物多式联运量等指标纳入交通运输相关统计报表。

（三）强化政策支持。交通运输部将通过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等政策，持续引导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发展。鼓励各地方人民政府，通过对签发提单给予单证费补助，对使用多式联运单证融资给予贷款贴息，对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相关信息系统给予资金支持等方式，促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发展。

（四）组织开展试点。交通运输部将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作为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创建重点支持方向，支持企业应用标准化多式联运单证，推动国内多式联运电子运单和国际多式联运提单发展。鼓励各地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试点，对于符合试点要求、创新性强、示范作用突出的项目，交通运输部将按程序纳入交通强国建设试点。

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1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公路数字化转型加快智慧公路建设发展的意见

交公路发〔2023〕13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力发展智慧交通等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按照《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 年）》《交通运输部关于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有关部署，促进公路数字化转型，加快智慧公路建设发展，提升公路建设与运行管理服务水平，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为统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实施公路数字化专项行动，坚持“统筹谋划、需求导向、协同共享、安全适用”的原则，推动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行、服务全流程数字化转型，加快生产经营模式与新业态等联动创新，重安全、保畅通、提效率、优服务、降成本、减排放，助力数字交通建设、产业升级及数字经济发展，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科技强国、数字中国提供服务保障。

（二）发展目标。

到 2027 年，公路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进展。构建公路设计、施工、养护、运营等“一套模型、一套数据”，基本实现全生命期数字化。基本建成“部省站三级监测调度”体系，公路运行效能、服务水平和保通保畅能力全面提升，打造公路出行服务新模式，提升公众满意度。公路市场数据资源充分整合，提升公路领域市场服务和治理能力。建立健全适应数字化的公路标准体系，在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架构下，完善公路基础数据库，形成公路数字化支撑保障和安全防护体系。

到 2035 年，全面实现公路数字化转型，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实体公路和数字孪生公路两个体系。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行、服务数字化技术深度应用，提升质量和效率、降低运行成本。助力公路交通与经济运行及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公路数字经济及产业生态充分发展，为构建现代化公路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支撑。

二、提升公路设计施工数字化水平，推动智慧建造

推动公路勘察、设计、施工、验收交付等数字化，实现不同环节间数字化流转，促进基于数字化的勘察设计流程、施工建造方式和工程管理模式变革。

（三）加强公路全生命期数字化统筹。鼓励重大公路项目建设单位加强项目全过程数字化应用论证策划，以计量支付为核心功能，构建可实现设计、施工、项目管理数据传递的一套全生命期模型。鼓励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促进数据流通。各参建单位加强质量、安全、进度、绿色低碳、档案等数字化协同管理，逐步实现内业工作自动化，以数字化促进工程管理降本增效。规范数字化咨询工作，提高咨询策划水平。

（四）推广公路数字化勘测。积极应用无人机激光雷达测绘、倾斜摄影、高分遥感、北斗定位等信息采集手段，利用 BIM+GIS 技术实现数据信息集成管理，优化勘察测绘流程，推广“云+端”公路勘察测绘新模式。

（五）推进公路数字化设计。鼓励设计单位建立基于 BIM 的正向设计流程和协同设计平台，实现三维协同设计、自动生成工程量清单、参数化设计和复杂工程三维模拟分析，通过精细化、智能化设计提高设计效率、降低工程造价。自 2024 年 6 月起，新开工国家高速公路项目原则上应提交 BIM 设计成果，鼓励其他项目应用 BIM 设计技术。

（六）推动公路智能建造和智慧工地建设。促进 BIM 设计成果向施工传递并转化为施工应用系统，通过数字化模拟施工工艺、优化施工组织。鼓励研发公路智能化施工装备，推进各类装备编码和通信协议标准化，依托 BIM 模型实现装备间数据交换、施工数据采集、自动化控制等，提高加工精度和效率，逐步实现工程信息模型与工程实体同步验收交付。

（七）实施重大工程数字化监管。深化卫星遥感、视频监控、实时监测、环境监控、数字三维呈现等工程应用，注重体系建设，结合重点公路建设管理系统，通过“BIM+项目管理+影像系统”、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应用，提升工程信息采集与监管效率，提高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三、提升公路养护业务数字化水平，推动智慧养护

依托工程建设数字化成果，以业务应用场景提质增效为抓手，结合大中修工程和路况检测等，逐步实现在役公路数字化，切实提升公路养护智能化水平。

（八）提升公路养护管理数字化水平。依托建设期 BIM 数据、历史数据等，并应用先进测量与快速建模等技术，结合既有养护系统以及养护大中修工程、改扩建工程等，推进公路资产数字化，重点完善地理信息、线形指标、安全设施、服务设施等信息，推广在线巡检、设施监测、防灾应急等场景应用，提升路况检测能力，逐步实现数据信息现场采集、填报，加强基于数字技术的养护评价、预测、决策等算法模型研究应用，优先构建基层路网智慧养护平台。鼓励养护与改造工程应用数字化技术。探索特殊路段限速、限载、限高等重要标志数字化联动预警，为精准实时导航、车路协同、自动驾驶等提供支撑。

（九）构建农村公路数字化综合监管体系。应用建设期资料和相关数据资源，结合日常巡检和路况检测、数字扫描和快速建模等技术，逐步推进农村公路数字化，完善基础设施数据库、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和养护管理数字化系统，构建部省两级农村公路数字化综合监管体系，实现农村公路“一张图”管理。

（十）推进公路养护装备智能化升级。加快桥梁、隧道、交安设施等智能化检测技术装备研发。鼓励精准化、低成本、环保型路网技术状况监测感知与路侧信息发布设施装备研发。研制基于人工智能、物联网的自动化巡查、无人机巡查、长期性能跟踪、养护质量管理等软硬件系统装备，提升路况检测及养护施工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十一）构建公路安全应急数字管控体系。利用公路数字模型，完善公路基础设施安全监测预警体系。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数据库动态更新，提升地质灾害易发路段安全预警保障能力。推动应急管理多元数据汇聚融合，构建“公路综合风险一张图”，强化风险辨识和智能感知能力，逐步实现重要通道灾害事故仿真推演、灾情研判、应急预案、辅助决策智能化。推动应急信息共享。

四、提升路网管理服务数字化水平，推动智慧出行

以“可视、可测、可控、可服务”为目标，依托建设、养护等数据资源，完善部省站三级监测调度体系，提升路网智能感知、决策、调度、服务能力。

（十二）打造路网智能感知体系。在充分利用高速公路既有感知设施的基础上，综合利用 ETC 门架系统、通信基站等设施，应用摄像机、雷达、气象检测器、无人机等各类感知手段，建设覆盖基础设施、运行状态、交通环境、载运工具的公路全要素动态感知网络，拓展各类数据应用，加强对车路协同和路网管理的支撑服务。提升重要国省干线视频监测覆盖率和综合感知能力。

（十三）构建智慧路网监测调度体系。探索路网运行大数据、人工智能、机器视觉及区块链、北斗、5G 等技术深度融合应用，建立实时交通流数字模型和重点区域路网信息智能处理系统，为出行规划和路网调度提供精准服务。在优化完善部省站三级监测调度体系的基础上，构建现代公路交通物流保障网络，实现会商调度、快速协同，人享其行、物畅其流，为公众安全出行提供有力支撑。

（十四）推动公路管理服务设施智能化提质升级。推动既有服务设施及充电桩等数字化，建设智慧服务区。强化公路光纤联网数据传输能力，发挥公路通信专网作用。

（十五）打造一体化公路出行服务新模式。汇聚公路沿线服务设施、车流量等动态信息，面向公众提供行前规划、预约出行、预约停车、预约购物、自助缴费以及途中信息获取、事后反馈评价和票款核查等菜单式服务，实现一单到底、无感无障碍出行和公路一站式服务，探索开展储值优惠、积分优惠、阳光救援等创新服务，丰富车路协同应用场景和服务方式。依托重点区域及国家高速公路主通道等，打造数字赋能的公路出行服务新模式。

五、提升公路政务服务数字化水平，推动智慧治理

汇聚完善公路市场主体数据资源，以公路数字化推动完善公路管理规则与政策体系，助力形成充满活力、统一开放有序的全国公路大市场。

（十六）建立健全市场主体数据库。优化公路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信息库，规范信用录入审核机制，推动资质、业绩、信用、人员等信息联动管理，促进数据互联互通共享，不断提升业务协同能力。

（十七）提升“一网通管”监管能力。完善“互联网+监管”模式和部省两级公路市场监管系统，加强对市场主体市场行为的数字化监管，强化招投标及合同履约、转包、违法分包等市场分析、自动研判、智能预警能力，推动招投标及监管数字化。构建农民工实名制系统。加快数字治超、非现场执法站点规划部署及联网。

（十八）提升“一网通办”的政务服务水平。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在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框架下强化部省两级公路政务服务联动，完善公路相关许可网上办理流程，推进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掌上办”。不断改进涉企服务和个人服务，及时发布涉企政策。

（十九）以数字化推动审批监管制度重塑。以公路行业全链条数字化推动公路建设、养护、运行管理以及服务等流程再造、规则重塑、政策机制完善，促进公路审查、审批、监管制度变革，逐步构建适应数字公路的规则与政策体系。

六、提升公路标准数字化水平，推动标准升级

建立健全适应数字化的公路标准体系，搭建公路标准数字化成果共享服务系统，加快既有标准的数字化呈现，提升标准服务信息化水平。

（二十）建立健全公路数字化标准体系。加快数字公路、数据治理等相关标准制修订，完善既有标准的数字化相应内容，及时调整与数字化不相适应的条文，支撑公路全生命期“一模到底”和数字公路“一张图”建设，促进建设、管理、养护、运行、服务等环节数据流通共享，保障公路数字化设施与公路基础设施同步建设、一体运营、一体养护。

（二十一）搭建标准数字化服务系统。推进既有标准的数字化，完善相应数据库，按照专业、要素、业务等维度搭建知识单元体系及典型案例，实现标准数字化呈现、智能化应用，拓展模糊检索、智能推荐、深度问答、定制服务等功能，推进标准体系多元开放共享。

七、提升公路数字化基础支撑水平，筑牢数字底座

夯实智慧公路高质量发展基础，加快构建行业大数据应用和网络数据安全保障体系与生态。

（二十二）建设完善公路基础数据库。依托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部省联动建设，整合公路领域各类既有重点业务信息系统，依托建设与养护数字化，逐步完善公路基础数据库，支撑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调度指挥、运行监测、政务服务等功能，全面提升公路服务和管理数字化水平。

（二十三）全面推广公路大数据技术应用。强化公路大数据共建共享、深度融合应用，加快构建与完善相关应用模型和专业算法，发挥数据潜能，强化数据分析、信息提炼、智能深度学习、智慧交互等功能，有力支撑公路数字化转型和产业化升级，壮大公路数字经济。

（二十四）强化公路数字化安全防护体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完善公路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监测预警与应急响应能力，加强商用密码等基础技术应用，构建智慧公路安全防护体系。

八、实施要求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部加强顶层设计，完善政策标准和协同推进机制，加强解读、宣贯、指导。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细化实施方案，推进试点工作，加强对市县和基层单位的指导、支持。根据不同需求场景，分别明确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农村公路数字化目标与工作内容，确保区域、路段之间兼容性和服务连贯性。

（二十六）明确任务分工。公路项目建设单位做好统筹策划，依据相关政策及试点安排等，明确智慧公路建设目标及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等数字化要求并推动落实。勘察设计单位依据合同开展数字化勘察、设计，加快数字化转型。施工单位充分应用数字化设计成果，推广智慧建造，依据合同应用数字化施工管理系统。鼓励养护运营单位持续完善公路数字模型，推动智慧养护；积极探索数字赋能公路出行服务新模式。

（二十七）做好试点推进。结合交通强国建设试点，依托新改建工程和养护工程，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管养、谁负责”的原则，统筹考虑区域、路段等因素，坚持问题导向、注重服务，遴选一批重要通道、重点区域路网、重点工程开展试点工作，优先纳入交通强国建设试点，通过 1—2 年时间，力争形成一批场景明确、效益显著、经济适用、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成果和技术方案。

（二十八）加强实施管理。公路工程项目应当结合智慧公路建设目标，深化设计方案与实施方案论证，软硬件系统与传统机电工程原则上应当融合设计、同步实施，或做好预留预埋，充分发挥系统优势，避免重复建设。要通过招标等方式优选参建单位，控制工程造价。要强化实施质量管理，依据设计指标、参数及相关标准规范等，做好设备和系统的检测、验证，加强验收总结。在役公路智慧化升级、改造工程，参照相关要求加强管理。

（二十九）强化技术支撑。依托部属单位、科研院所和相关行业企业，充实专家技术团队，充分发挥智力支撑作用，加强技术论证服务，协助做好政策宣贯、解读。组织编制相应技术标准，完善标准规范体系。加强试点项目跟踪、指导、评估总结和交流推广。

（三十）完善政策保障。加强政府引导支持，完善配套政策和激励措施，鼓励数字化服务应用，推动以技术革新、降本增效呈现数字化价值，营造公平发展的良好环境。完善数据开放共享机制，加强政策引导，加强智慧公路共建共享，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引导社会化技术创新和投融资模式创新。

各地在试点探索中遇到与现行法规政策相冲突的情况与问题应及时报部，部将会同相关部门尽快研究予以解决，或支持各地提出解决方案。

交通运输部

2023 年 9 月 9 日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命名中欧班列集装箱多式联运信息集成应用示范工程等19个项目为“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的通知

交运函〔2023〕4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经信厅、工信厅），有关中央企业：

根据《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管理办法（暂行）》等规定，经有关省级交通运输、经济运行调节主管部门审核，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组开展了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验收工作。经研究，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命名中欧班列集装箱多式联运信息集成应用示范工程等19个项目为“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希望承担“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的运作企业，加大探索创新力度，在运输组织模式优化、联运信息互联共享、专业技术装备研发、联运服务规则衔接、推广应用“一单制”“一箱制”等方面不断取得新突破，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推进我国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优化，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名单（略）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年9月22日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全国工商联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要求，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引导金融机构树立“一视同仁”理念，持续加强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努力做到金融对民营经济的支持与民营经济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相适应，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持续加大信贷资源投入，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一）明确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目标和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制定民营企业年度服务目标，提高服务民营企业相关业务在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加大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逐步提升民营企业贷款占比。健全适应民营企业融资需求特点的组织架构和产品服务，加大对科技创新、“专精特新”、绿色低碳、产业基础再造工程等重点领域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民营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和项目建设，积极满足民营中小微企业的合理金融需求，优化信贷结构。合理提高民营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建立健全民营企业贷款尽职免责机制，充分保护基层展业人员的积极性。

（二）加大首贷、信用贷支持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展首贷客户培育拓展行动,加强与发展改革和行业管理部门、工商联、商会协会对接合作，挖掘有市场、有效益、信用好、有融资需求的优质民营企业，制定针对性综合培育方案，提升民营企业的金融获得率。强化科技赋能，开发适合民营企业的信用类融资产品，推广“信易贷”模式，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持续扩大信用贷款规模。

（三）积极开展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探索供应链脱核模式，支持供应链上民营中小微企业开展订单贷款、仓单质押贷款等业务。进一步完善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功能，加强服务平台应用。促进供应链票据规范发展。深入实施“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支持重点产业链和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内民营中小微企业融资。

（四）主动做好资金接续服务。鼓励主办银行和银团贷款牵头银行积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对暂时遇到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发展前景、技术有市场竞争力的民营企业，按市场化原则提前对接接续融资需求，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抓好《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银发〔2022〕254 号文）等政策落实落地，保持信贷、债券等重点融资渠道稳定，合理满足民营房地产企业金融需求。

（五）切实抓好促发展和防风险。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增强服务民营企业的可持续性，依法合规审慎经营。健全信用风险管控机制，加强享受优惠政策低成本资金使用管理，严格监控资金流向。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对关联交易的穿透识别、监测预警能力。

二、深化债券市场体系建设，畅通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渠道

（六）扩大民营企业债券融资规模。支持民营企业注册发行科创票据、科创债券、股债结合类产品、绿色债券、碳中和债券、转型债券等，进一步满足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等领域民营企业资金需求。支持民营企业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推动盘活存量资产。优化民营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机制，注册全流程采用“快速通道”，支持储架式注册发行，提高融资服务便利度。

（七）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作用。鼓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市场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通过担保增信、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直接投资等方式，推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扩容增量、稳定存量。

（八）加大对民营企业债券投资力度。鼓励和引导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各类养老金、公募基金等机构投资者积极科学配置民营企业债券。支持民营企业在符合信息披露、公允定价、公平交易等规范基础上，以市场化方式购回本企业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

（九）探索发展高收益债券市场。研究推进高收益债券市场建设，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建设高收益债券专属平台，设计符合高收益特征的交易机制与系统，加强专业投资者培育，提高市场流动性。

三、更好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扩大优质民营企业股权融资规模

（十）支持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和并购重组。推动注册制改革走深走实，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行上市和再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赴境外上市，利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继续深化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研究优化并购重组“小额快速”审核机制，支持民营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提质增效、做大做强。

（十一）强化区域性股权市场对民营企业的支持服务。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突出私募股权市场定位，稳步拓展私募基金份额转让、认股权综合服务等创新业务试点，提升私募基金、证券服务机构等参与区域性股权市场积极性。支持保险、信托等机构以及资管产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自愿的前提下，投资民营企业重点建设项目和未上市企业股权。

（十二）发挥股权投资基金支持民营企业融资的作用。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支持更多社会资本投向重点产业、关键领域民营企业。积极培育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早期投资力量，增加对初创期民营中小微企业的投入。完善投资退出机制，优化创投基金所投企业上市解禁期与投资期限反向挂钩制度安排。切实落实国有创投机构尽职免责机制。

四、加大外汇便利化政策和服务供给，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引进来”

（十三）提升经常项目收支便利化水平。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首办户”拓展行动。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更多优质民营企业提供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服务，提升资金跨境结算效率。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统筹运用好本外币结算政策，为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提供优质的贸易便利化服务。

（十四）完善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政策。优化外汇账户和资本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完善资本项目收入支付结汇便利化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资本项目数字化服务。扩大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便利民营企业统筹境内外资金划转和使用。有序扩大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登记试点范围，提升外资企业境内开展股权投资便利化水平和民营企业利用外资效率。支持跨境股权投资基金投向优质民营企业。

（十五）优化跨境金融外汇特色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健全汇率风险管理服务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强政银企担保多方联动合作，减轻民营中小微企业外汇套期保值成本。持续创新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应用场景、拓展覆盖范围，为民营企业提供线上化、便利化的融资结算服务。

五、强化正向激励，提升金融机构服务民营经济的积极性

（十六）加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力度。继续实施好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对重点领域民营企业的信贷投放。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将再贷款优惠利率传导到民营小微企业，降低民营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十七）强化财政奖补和保险保障。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简化办理流程，推广线上化业务模式。发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作用。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稳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

（十八）拓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金来源渠道。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募集

资金用于发放民营企业贷款。对于支持民营企业力度较大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符合发债条件的前提下，优先支持发行各类资本工具补充资本。

六、优化融资配套政策，增强民营经济金融承载力

（十九）完善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民营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健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评级和评价体系。推动水电、工商、税务、政府补贴等涉企信用信息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开放查询，缓解信息不对称。健全失信行为纠正后信用修复机制。

（二十）健全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体系引领作用，稳定再担保业务规模，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理厘定担保费率，积极培育民营企业“首保户”，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力度。建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风险补偿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补充和风险补偿机制，进一步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增信分险作用。

（二十一）完善票据市场信用约束机制。支持民营企业更便利地使用票据进行融资，强化对民营企业使用票据的保护，对票据持续逾期的失信企业，限制其开展票据业务，更好防范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引导票据市场基础设施优化系统功能，便利企业查询票据信息披露结果，更有效地识别评估相关信用风险。

（二十二）强化应收账款确权。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等应收账款付款方在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后，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鼓励地方政府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加大辖区内小微企业应收账款确权力度，提高应收账款融资效率。推动核心企业、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加强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通过服务平台及时确认账款，缓解核心企业、政府部门确权难和金融机构风控难问题。

（二十三）加大税收政策支持力度。落实以物抵债资产税收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处置以物抵债资产时无法取得进项发票的，允许按现行规定适用差额征收增值税政策，按现行规定减免接收、处置环节的契税、印花税等。推动落实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制度，进一步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快不良资产处置。

七、强化组织实施保障

（二十四）加强宣传解读。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展宣传解读，丰富宣传形式、提高宣传频率、扩大宣传范围，主动将金融支持政策、金融产品和服务信息推送至民营企业。发展改革和行业管理部门、工商联通过培训等方式，引导民营企业依法合规诚信经营，珍惜商业信誉和信用记录，防范化解风险。

（二十五）强化工作落实。各地金融管理、发展改革、工信、财税、工商联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推动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强化政策督导，梳理总结典型经验，加强宣传推介，提升政策实效。进一步完善统计监测，加强政策效果评估。工商联要发挥好桥梁纽带和助手作用，建立优质民营企业名录，及时向金融机构精准推送，加强银企沟通。各金融机构要履行好主体责任，抓紧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加快政策落实落细。

商务部等10部门关于提升加工贸易发展水平的意见

商贸发〔2023〕3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加工贸易对扩大对外开放、稳定就业、推动产业结构升级、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是联结国内国际双循环、巩固提升我国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地位的重要贸易方式。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升加工贸易水平，支持产业向中西部、东北地区梯度转移，促进加工贸易持续健康发展，加快建设贸易强国，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鼓励开展高附加值产品加工贸易

支持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工贸易发展，充分发挥其辐射带动和技术溢出作用，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和优化升级。鼓励加工贸易企业用足用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加强研发和技术改造，提升制造水平和产品附加值。鼓励地方利用现有资金政策，进一步支持加工贸易企业核心技术研发创新。（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综合保税区和自贸试验区保税维修业务发展

动态调整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尽快将飞机发动机短舱、船舶用柴油发动机等产品纳入目录范围。允许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本集团国内销售的自产产品保税维修业务，维修后返回国内，不受维修产品目录限制。允许国内待维修货物进入综合保税区维修，直接出口至境外。在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完善综合监管方案、明确全链条监管机制等条件下，以试点方式推进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维修产品目录范围外的保税维修业务。出台自贸试验区“两头在外”保税维修管理规定，支持区内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参照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及相关要求，开展飞机、船舶、盾构机等大型装备“两头在外”保税维修业务。（商务部牵头，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其他区域保税维修试点

在综合保税区和自贸试验区外，加快支持一批医疗器械、电子信息等自产出口产品“两头在外”保税维修试点项目。在对已开展试点项目系统评估的基础上，再支持一批有条件的航空航天、船舶、工程机械、电子信息等行业企业开展非自产产品“两头在外”保税维修试点。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成效明显的苏州市、东莞市、天津市滨海新区进行“两头在外”保税维修试点，在信息化系统完备、可与生态环境和海关等部门实现联网管理的前提下，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承担主体责任，制定多部门综合监管方案，建立全链条监管机制，参照自贸试验区“两头在外”保税维修管理规定相关要求，支持企业开展相关业务。（商务部牵头，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梯度转移载体建设

高质量培育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加工贸易承接转移示范地、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等载体，完善动态评价考核机制，加强分类指导。加大宣传力度，持续引导加工贸易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转移。支持开展政策培训、经验交流等活动，促进加工贸易梯度转移的好经验好做法复制推广。（商务部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海关总署，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对符合条件的梯度转移载体项目，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给予支持。（国家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结合地方发展需求，优先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符合条件的地方设立保税监管场所。（海关总署牵头，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对接合作机制

拓展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功能，打造线上线下常态化产业对接服务平台，线上建立各地方专栏，宣传推介投资环境、发布转入转出项目信息等，线下组织梯度转移对接交流活动，促进区域投资合作和产业对接。支持贸促机构、行业商协会等组织有意向的企业开展投资考察、交流对接等活动。（商务部牵头，中国贸促会，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对边境地区支持力度

支持广西、云南等有条件的边境省区利用沿边现有平台，发挥当地产业优势，承接特色食品、服装鞋帽、电子信息等加工贸易产业。支持边境省区推进智慧口岸建设，保障陆路口岸货运物流高效畅通，持续提升口岸过货能力，为加工贸易发展打造快速跨境物流通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财税政策支持

统筹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中央和地方现有资金渠道，进一步支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和梯度转移。全面落实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实施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等，落实相应税收优惠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金融政策支持

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加工贸易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及进出口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保险机构加大对加工贸易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优化完善外汇衍生品和跨境人民币业务，更好满足包括加工贸易企业在内的外贸企业汇率避险和跨境人民币结算需求。鼓励各地加强对中小微加工贸易企业在汇率避险方面的培训、咨询等公共服务。（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交通物流与用能保障

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强化跨境物流运输保障。对接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结合地方发展需求和重点项目布局，优化中欧班列开行布局，提升开行效率。支持国际航空运输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重点城市增加货运航线和班次。进一步优化运输组织与线路布局，促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鼓励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加大支持力度，降低加工贸易企业国际物流运输成本。（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优化分时电价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强化对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和重点加工贸易企业的用能保障。（国家发展改革委，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满足多层次用人需求

支持地方整合相关教育培训资源，以行业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基础，打造制造业职

业教育培训基地和平台，为加工贸易企业培养优质产业工人。引导校企联合开展现场工程师培养计划，为企业“量身定制”技术技能人才。举办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搭建企业和劳动者供需对接平台。鼓励地方优化人才引进政策，降低有关人才认定的标准门槛，调减引进人才享受优惠政策的限制条件，支持高技能人才享受就业、子女教育、住房、医疗等保障服务，为加工贸易企业提供人力资源保障。（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支持拓展国内市场

推进内外贸一体化，鼓励地方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宣传推介、信息服务等，为加工贸易企业内销提供人才、渠道等支持。支持企业投保多元化的保险产品，提升保险对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的保障力度。（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金融监管总局，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优化加工贸易管理与服务

根据行业生产工艺和环保技术发展实际，适时调减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暂停对加工贸易限制类商品采取担保管理措施至2025年，将加工贸易不作价设备监管年限由5年缩减至3年。创新海关监管机制，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优化作业手续。（商务部、海关总署牵头）

各地方、各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高度重视提升加工贸易发展水平。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完善配套政策，建立部门间联系配合机制。各地方要结合实际细化具体措施，切实抓好组织落实，为加工贸易健康持续发展营造良好政策环境。

商务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2023年12月25日

商务部等12部门关于加快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的指导意见

商服贸发[2023]3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网信办，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生活性服务业是促消费、惠民生、稳就业的重要领域。为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通过数字化赋能推动生活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将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以数字化驱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助力数字中国建设，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提升供给质量。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生活服务数字化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着力优化供给结构，改善供给质量，通过高质量供给创造新需求，实现更高水平供需平衡。

——坚持深化改革，完善体制机制。顺应新型消费发展规律，持续深化生活性服务业领域改革，完善跨部门协调机制，着力破除制约生活服务数字化转型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

——坚持聚焦民生，提升便利水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生活服务数字化转型，着力提升便利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增进民生福祉，使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坚持开放共享，实现协同发展。在保障数据安全、信息安全前提下，营造开放包容的发展环境，持续优化资源配置，培育壮大经营主体，推动线上线下消费和不同消费业态协同发展。

（三）工作目标

到2025年，初步建成“数字+生活服务”生态体系，形成一批成熟的数字化应用成果，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生活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到2030年，生活服务数字化基础设施深度融入居民生活，数字化应用场景更加丰富，基本实现生活服务数字化，形成智能精准、公平普惠、成熟完备的生活服务体系。

二、丰富生活服务数字化应用场景

（四）提升商贸服务业数字化水平。引导餐饮、零售、住宿、家政、洗染、家电维修、人像摄影等传统生活服务企业开展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提升市场分析和客户获取能力，针对性优化经营方式，为客户提供更快响应和更好服务。鼓励对商场、超市、连锁店、农贸市场（菜市场）和其他生活服务场所进行数字化改造，为客户提供沉浸式互动体验，利用大数据统计热点区域、高峰时点，为企业优化运营提供决策参考。（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交通运输领域大数据应用。构建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体系，推动各地区、各相关业务平台共建共用、智能协同和迭代完善，增强交通运行动态掌控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能力。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加快建设智能铁路、智慧公路、智慧港口、智慧航道、智慧民航，进一步提升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能力和运行效率。推进数字出行与

生活场景有机衔接，运用数字化技术为旅客提供移动支付购票、无纸化检票乘车等一体化出行服务。（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文旅领域数字化转型升级。丰富数字化文化和旅游体验产品，发展虚拟展示、智慧导览、线上演播、数字艺术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文化、旅游与餐饮、住宿、零售等业态融合发展，培育壮大相关品牌。推动文化和旅游场所数字化改造提升，加强市场监测和大数据应用，及时发布气象预警、道路通行、游客接待量等实时信息。提升体育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构建公共体育场馆智慧化运营体系。（文化和旅游部、体育总局、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中国气象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大教育数字化融合发展力度。加快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学校网络质量，提供高速、便捷、绿色、安全的网络服务。纵深推进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深化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应用，立足“教、学、管、评、研、训”等教育教学环节，构建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教育新模式。加快职业技能培训数字化，拓展虚拟远程培训等智能化网络培训形式，丰富线上培训资源，促进优质培训资源共享。拓展数字资源获取渠道，鼓励各地区各行业向社会开放优质的数字教育资源和线上学习服务，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医疗健康领域数字化应用。加快开发普及数字医疗应用，提升“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水平，优化互联网医院、远程医疗、在线健康咨询和健康管理等服务。持续深化医保码（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电子票据、医保电子处方、医保移动支付等应用。推进医疗健康大数据建设和信息互通共享，完善电子健康档案、电子处方等数据库。优化诊疗流程，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疗服务深度融合，为患者提供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全流程、个性化、智能化服务。利用数字化技术为医用机器人、智能急救车、智能巡诊车、智能医疗设备等产品研发赋能，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医疗服务需求。（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补齐生活服务数字化发展短板

（九）加强生活服务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围绕生产、采购、运输、仓储、批发、零售、配送各个环节，优化生活服务数字化供应链体系，降低渠道成本。加强生活服务和物流、仓储、配送等基础设施规划与建设，完善城乡一体化仓储配送体系，支持立体库、分拣机器人、无人车、无人机、提货柜等智能物流设施铺设和布局。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积极推动生活性服务业电子支付快速发展，探索数字人民币试点应用。完善农村物流节点设施体系和农村电商服务体系。加快健全空间基准服务基础设施，优化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布局，推进北斗产业化规模化应用，为生活服务提供北斗高精度实时位置服务。（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邮政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打造数字生活服务社区和街区。推动完整社区建设，完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服务功能，优化提升送餐、送货、送菜、送药等便民综合服务能力，加强智能充电桩、物流车、智能取餐柜、智能快件（信包）箱、自动生鲜售货终端等智能设备推广运用，为社区居民提供更加安全、舒适、便利的数字化智慧化生活环境。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建设餐饮等生活服务数字化特色街区，打造一批精品街道、创意园区、城市客厅等活力街区。（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建立生活服务数字化标准体系。推动相关部门、地方政府、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生活服务企业加强沟通和研究，建立健全生活服务数字化相关标准体系，加快标准制修订。围绕商贸、交通、文化、旅游、教育、健康等领域，推进研制一批能用、管用、好用的数字化转型标准。鼓励第三方平台建立生活服务评价系统。（教育部、交通运输部、商务

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完善数字化适老助残应用和服务。推动手机、智能电视、智能康复辅助器具等适老化改造和信息无障碍建设，开发适合老年人、残疾人使用的智能化终端产品。完善与老年人、残疾人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社保、民政、生活缴费等高频服务事项的移动应用改造。组织引导家政、康复辅助器具等生活服务企业进社区，改造或建设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社区便民生活服务中心，为居家老年人、残疾人提供生活用品代购、药品配送、餐饮外卖、家政服务预约和康复辅助器具租赁等服务。（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激发生活服务数字化发展动能

（十三)培育生活服务数字化平台。探索建设一批线下或线上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中心，为生活服务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制定一揽子解决方案，提供流量、商品、服务、支付、咨询、培训、运营托管等数字化场景支持，帮助企业建立数字化运营视角和框架，更好提供数字化服务。发挥生活服务平台赋能作用，为传统生活服务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支持，增强平台连接能力、感知能力、数据处理能力、智能计算能力、即时响应能力与运作能力，使其成为生活服务数字化的重要基础设施。推进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和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培育跨领域、跨行业的数字化服务基础平台。（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培育生活服务数字化品牌。支持各地在商贸、交通、文化、旅游、教育和健康领域培育若干特色鲜明的生活服务数字化品牌，多形式多渠道加强优质生活服务数字化品牌推介，引导其提升到店到家、线上线下双场景服务质量。支持形成一批数字化水平领先的生活服务骨干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教育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开展线上线下融合促消费活动。利用数字化手段组织全国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数字生活服务消费季、中华美食荟、全国消费促进月、国际消费季、信息消费示范城市行、消费品“三品”全国行等线上线下促消费活动，打造消费热点，激发消费潜力。支持实体消费场所建设数字化消费新场景，推广线上排队、智能停车、智能导流、非接触式服务等应用，提升消费体验。支持在商场、社区商业设施等实体消费场所推行数字化消费积分运用，鼓励不同业态之间积分通兑，进一步促进消费。（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夯实生活服务数字化发展基础

（十六）加强数字化技术运用。加强前瞻性基础研究，增加源头技术供给，支持北斗定位导航、5G、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物联网等技术在生活服务行业落地应用，形成低成本数字化解决方案供给能力，降低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壁垒。支持生活性服务业数字技术创新应用研发，引导科技企业、平台企业、流通连锁企业等组成创新联合体，充分发挥市场和数据优势，推进关键软硬件技术攻关。推动地理信息数据与生活服务要素的耦合协同，更好支撑智慧社区、智慧出行、智慧旅游等生活服务应用场景。（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强化数字化金融支撑。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运用数字化技术优化信贷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加大供应链金融支持力度，改进产品服务，提高金融服务可获得性。丰富消费金融服务场景，提供多层次、多样化消费金融服务，着力提升服务水平。加大金融服务适老助残应用功能建设，积极发展非接触式金融服务，提升金融服务的便利性。推动普惠小微贷款持续增量扩面，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为生活性服务业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信贷支持，使资金更多流向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化平台、骨干企业上市、挂牌和发行债券。充分利用现有相关投资基金，进一步吸引社会

资本，创新支持方式，加快推动生活服务企业数字化发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培养数字化专业人才。鼓励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开设数字生活服务相关专业。引导企业、平台建设生活服务数字化用工和培训基地，依托职业院校、各类线上线下培训机构，深化产教融合，建立针对性强、低成本、可触达的培训体系。针对生活服务数字化相关新职业新业态，多形式、多渠道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优化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和社保线上服务。（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探索适应新业态特点、有利于公平竞争的监管办法，提升数字化监管水平,充分利用线上监管和投诉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信息化平台，提高数字化管理效能。加强政府相关部门、电商平台和大数据服务机构协作，强化数据资源使用，开发生活服务动态地图，实时掌握各业态供给和消费情况。引导第三方机构研究开发生活服务数字化消费指数，探索发布生活服务数字化发展报告。探索建立生活服务领域信用信息体系，归集相关企业信用信息，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充分发挥标准引领作用，引导生活服务企业贯彻数据管理国家标准，稳步提升数据管理水平。（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统计局、国家数据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增强数据安全保护与融合应用能力。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规要求，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推进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建设，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在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落实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健全完善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体系。加强数据安全监督管理、检测评估、通报预警和应急处置等工作，严厉打击危害数据安全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防范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促进生活性服务业与其他产业深度融合，推进数据资源共享，构建生活服务数字化发展生态体系。（中央网信办、公安部、国家数据局等部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支持保障措施

（二十一）加强组织协调。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生活服务数字化发展工作联络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综合协调和政策保障，建立资源共享、信息互通、运转有序的跨部门工作机制，协调推进生活服务数字化相关工作，及时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鼓励各地区依法合规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并积极吸引社会投资，对符合条件的生活服务数字化重点项目、赋能中心建设、企业数字化转型等给予支持。

（二十二）做好宣传推广。商务部组织各相关部门、各地区定期开展经验交流，及时总结有效举措、典型做法和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编写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典型案例集。对于可在各地借鉴推广的实践案例，要适时面向全国推广，形成全社会推动生活服务数字化发展的良好氛围。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数据局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交科技规〔202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交通运输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司局：

现将《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交通运输部

2024年2月2日

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的管理，提高标准制修订工作质量与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及《行业标准管理办法》《交通运输标准化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交通运输行业标准（以下简称行业标准）的立项、组织编制、审批、发布及实施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行业标准是指需要在交通运输行业范围内统一的，以科学技术和实践经验为基础，对工程建设、重要产品和设施设备、行业服务和管理提出的技术要求。

第四条　行业标准是推荐性标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制定行业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保证行业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做到技术上先进、应用上可靠、经济上合理。

第六条　行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应当与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协调配套。

禁止在行业标准中规定资质资格、认可认证、审批登记、评比达标、监管主体和职责等事项。

禁止利用行业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七条　行业标准由交通运输部组织制定并批准颁布。制定行业标准的程序一般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审批、编号、发布、出版、备案。

第八条　交通运输部标准化主管机构负责综合交通运输、公路水运行业标准（工程建设标准除外）管理工作。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水运工程行业标准主管机构分别负责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管理工作。交通运输部标准化主管机构和公路工程、水运工程行业标准主管机构以下统称部标准管理机构。

第九条　交通运输部有关业务管理机构（以下简称部业务管理机构）负责本专业领域行业标准制定和实施工作的业务指导，提出制定需求建议和立项评估意见。

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委托交通运输领域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归口管理本专业领域行业标准，包括组织行业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及复审等。未成立标委会的，由该领域的部业务管理机构归口管理。归口管理行业标准的单位和机构以下统称标准技术归口单位。

第十一条　交通运输部委托技术支持单位成立交通标准审查组或专家组，负责行业标准的形式审查，协助开展立项评估、标准复审等。

第二章立项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部应当组织标准技术归口单位根据交通运输标准化规划、行业发展需要、业务管理需求制定专业领域标准体系。

标准体系实行动态管理，根据需要按程序及时进行调整，报部标准管理机构。

第十三条　行业标准计划项目实行公开征集制度，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据交通运输标

准化规划、标准体系、部重点工作和有关要求，向标委会、部业务管理机构或部标准管理机构提出计划项目建议。标准技术归口单位负责相应领域的计划项目建议汇总。

标准立项申请单位应当具有法人资格并具备相应的技术水平和条件。

第十四条　申报行业标准计划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化工作的有关规定；

（二）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交通运输发展要求，对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有推动作用；

（三）与现行和正在制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无重复、交叉；

（四）项目申报书和标准草案应当形式规范、内容完善；

（五）申报采用国际标准的还应当提交国际标准国内适用情况分析报告。

鼓励具备实施条件，经济、社会及生态效益显著的科技成果转化为行业标准。

鼓励将实施效果良好，符合行业标准制定需求和范围的交通运输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转化制定为行业标准。

鼓励根据需求同步开展行业标准制修订与标准外文版翻译工作。

第十五条　部标准管理机构会同部业务管理机构，针对行业标准计划项目的立项必要性和技术可行性以及标准立项申请单位的基础条件等组织开展立项评估。

多家单位参与行业标准起草时，主要负责单位为标准第一起草单位，主要负责标准起草的人员为标准第一起草人。

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应当对所制定的行业标准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

标准起草人应当实质性参与标准章节及编制说明的编写工作。

第十六条　通过立项评估审核的行业标准计划项目应当纳入交通运输标准化年度计划，由交通运输部发布。可根据财政预算情况对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产生的费用予以保障，行业标准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保证落实必要的配套资金。

第十七条　行业标准计划项目完成周期一般不超过 18 个月。标准修订计划项目和采用国际标准的计划项目完成周期一般不超过 16 个月。

第十八条　行业标准计划项目应当严格按照交通运输标准化年度计划执行。标准技术归口单位应在行业标准计划项目执行过程中加强过程管理，做好对第一起草单位的计划执行监督，定期向相关部业务管理机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确保行业标准计划项目质量和推进效率。

确需对标准名称、范围、第一起草单位等进行调整的，应当由标准第一起草单位书面提出调整申请，经标准技术归口单位审查并征求相关部业务管理机构同意后，报部标准管理机构审核同意。

第十九条　行业标准计划项目应当按交通运输标准化年度计划规定的期限完成，无法按时完成的，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应当提前 3 个月提出项目延期或终止申请并详细说明原因，申请项目延期的应当制定后续执行计划。行业标准计划项目可以申请延期 1 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规定期限内因技术变化或政策调整等原因无法继续执行的，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应当向标准技术归口单位提出项目终止申请。标准技术归口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求部业务管理机构意见后，向部标准管理机构提出项目终止申请。部标准管理机构根据行业标准管理需要作出是否准予项目延期或终止的决定。

超过立项时规定的期限未完成也未提出延期申请的，或者申请延期后在延长期之内仍未完成的，项目自动撤销。

项目自动撤销的，标准第一起草人 5 年内不得作为申报计划项目的成员。标准第一起草单位累计 3 次项目自动撤销的，2 年内不得申报计划项目。

第三章组织编制

第二十条　行业标准计划项目下达后，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应当成立标准起草组，编制实施计划或工作大纲（含标准调研论证、试验验证计划大纲）。

第二十一条　标准起草组应当根据标准特点按照《交通运输标准制定、修订程序和要求》（JT/T 18）、《公路工程行业标准编写导则》（JTG 1003）、《水运工程标准编写规定》（JTS 101）等要求编写，在广泛调研、深入研讨、试验论证的基础上，提出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二十二条　行业标准征求意见阶段，应当由标准技术归口单位组织标准起草组向相关部业务管理机构、标委会委员、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消费者组织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广泛征求意见，并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开征求意见。

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和对行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标准应当由部标准管理机构组织征求意见。

行业标准的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二十三条　行业标准的技术审查和形式审查应当按照国家和交通运输部关于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执行。

行业标准的技术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书面审查、网络电子投票审查等方式。

对技术、经济和社会意义重大以及涉及面广、分歧意见多的行业标准，原则上采用会议审查。

会议审查每项标准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 1 天。

第二十四条　行业标准一般不涉及专利。行业标准中涉及的专利应当是实施该标准必不可少的专利，其管理参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行业标准确需采用国际标准的，应当经过充分论证并符合有关国际组织的版权政策。以国外标准为基础起草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国外标准发布机构的版权政策。

第四章审批发布

第二十六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行业标准的审批、编号和发布。

行业标准编号由代号、顺序号及年份号三部分组成，行业标准代号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公布，顺序号为自然数，推荐性行业标准在代号后加“/T”。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部应当根据出版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相关出版机构负责行业标准出版。行业标准的版权归交通运输部所有。

出版机构应当对行业标准的出版印刷质量负责。

第二十八条　行业标准批准发布后，交通运输部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交通运输部应当建立和完善涵盖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等环节的标准化信息系统，强化标准制定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

交通运输部应当通过标准化信息系统推动行业标准免费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九条　行业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应当按照归档管理的有关规定归档。

第三十条　采用快速程序制定行业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快速制定程序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行业标准发布后，个别技术要求需要进行调整、补充或者删减的，可以采用修改单的方式进行修改，修改内容一般不超过 5 项。

采用修改单方式修改行业标准的，应当按照标准的制定程序进行标准修改单的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和审批发布。

第五章实施与监督

第三十二条　行业标准的发布与实施之间可留出合理的过渡期。

过渡期内，可以选择执行原行业标准或者新行业标准。

新行业标准实施后，原行业标准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部标准管理机构、部业务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标委会等应当加强标准宣贯，推进标准落实并收集标准实施反馈信息。

部标准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行业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标准技术归口单位应当持续跟踪标准实施情况，适时开展行业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根据反馈意见和评估情况对行业标准进行复审。

鼓励开展标准质量和标准实施第三方评估。

第三十四条　行业标准发布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运输部应当委托标准技术归口单位组织标准起草组研究提出解释草案：

（一）需要进一步明确条文含义的；

（二）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使用行业标准依据的；

（三）需要解释的其他事项。

行业标准的解释由交通运输部审核后发布。

行业标准的解释与行业标准具有同等效力。

行业标准实施过程中有关具体问题由交通运输部委托标准技术归口单位组织标准第一起草单位研究答复。

第三十五条　鼓励开展交通运输标准化试点示范和宣传工作，传播标准化理念，推广标准化经验。

第三十六条　行业标准的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复审：

（一）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关键技术、适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其他需及时复审的情形。

交通运输部应当在组织复审过程中充分征求意见。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废止三种情形。复审结论为修订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行业标准制定程序执行。复审结论为废止的，应当由交通运输部发布废止公告。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交通运输部管理的国家标准制修订的管理，在遵守国家标准管理规定的基础上，可以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行业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外文版标准管理应当按照《交通运输标准外文版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可依据法定职责，另行制定铁路、民航、邮政领域行业标准的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商流通函[2024]39 号

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党委网信办、财政、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市场监管主管部门，邮政管理部门，团委，供销合作社：

发展农村电商，是创新商业模式、建设农村现代流通体系的重要举措，是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带动农民增收的有效抓手，是促进农村消费、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有力支撑。近年来，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大力发展农村电商，基本建立起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物流配送体系，在助力脱贫攻坚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 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部署，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高质量发展和构建新发展格局，顺应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以技术和应用创新为驱动，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促进电商与农村一二三产业全方位、全链条深度融合，培育新业态、新场景，构建协同、创新、高效的农村电商生态圈，畅通城乡经济循环，促进农民增收和农村消费。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强政府统筹协调和规划引导，提高数字治理能力，鼓励各类经营主体积极参与，激发农村电商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从东中西差异和人口、区位等因素出发，立足产业和资源禀赋，发挥比较优势，引导农村电商服务精细化、专业化、集约化发展，打造上下游协同的农村电商产业集群。

创新驱动、持续提升。拓展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功能，形成“建管用”结合的农村电商新模式，做好农村电商与数字乡村建设、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等工作的衔接，充分整合资源，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典型引领、示范带动。建立农村电商典型示范推广机制，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成熟一批、推广一批，引领带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加强结对帮扶，实现市场互通、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三）工作目标。

用 5 年时间，基本建成设施完善、主体活跃、流通顺畅、服务高效的农村电商服务体系。在全国培育 100 个左右农村电商“领跑县”，电商对农村产业的促进作用进一步增强。培育 1000 家左右县域数字流通龙头企业，传统商贸流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取得阶段性进展。打造 1000 个左右县域直播电商基地，直播电商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培育 10000 名左右农村电商带头人，农村电商就业创业带动能力进一步提高。农村网络零售额、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年度增速高于同期全国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增速，农村网商（店）数稳步增长，农

村数字消费实现提质升级，助力农产品上行和农民增收取得明显成效，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搭建多层次农村电商综合服务平台

（四）打造县域直播电商基地。

升级改造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电商产业园区），增强直播电商服务功能。吸引直播电商平台、专业服务机构等入驻，完善选品展示、内容制作、数据分析、直播场景等设施设备。围绕特色优势产业，提供电商实训、品牌培育、代运营等“一站式”服务。联合企业、院校加强直播团队孵化，打造一批功能完善、特色突出、带动力强的直播电商基地。

（五）培育农村数字消费场景。

综合运用5G、人工智能、移动支付等技术，对具备条件的农村商业网点进行数字化改造，打造多种消费场景，开展网订店取、生鲜直送等服务，丰富居民消费体验。推动数字赋能供应链下沉，继续支持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和家具家装下乡，促进大宗商品更新换代。鼓励市集、街区、商家开展导购直播，推介特色店铺、商品和服务。

（六）拓展农村数字便民服务。

引导电商平台、快递企业通过供应链管理、门店升级、品牌合作等方式，改造升级农村便利店、小超市等，拓展涉农信息服务、客货运服务、移动缴费、快递收发、小修小补等功能，健全农村信息服务体系，提高便民服务水平。鼓励将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升级为供应链中转仓、直播电商场所、前置仓等，充分盘活现有设施设备，助力当地特色农产品上行。

三、加快农村现代物流配送体系建设

（七）提高农村物流设施现代化水平。

推动县级物流配送中心（物流园区）、乡镇快递网点数字化改造，完善智慧仓储、自动分拣、射频识别、新能源配送车等设施，提升村级配送效率。支持在交通便利、有利于各流通主体融合发展的位置建设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引导农村电商服务站、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等站点共建、服务共享，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站点建设，实现“一点多能、一网多用”。鼓励在有条件的村布放智能快件箱（信包箱）。

（八）提高农村物流配送集约化水平。

支持邮政、供销社、电商、快递、交通运输、商贸流通等各类主体开展市场化合作，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农药除外）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推动统仓共配。集约推进“千集万店”改造提升工程，推动实现乡镇有“集配中心”、村有“共配商店”，加快贯通县乡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加快推广成功路径和模式，逐步提高中西部农村地区共同配送率。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发展智慧物流，充分调动社会运力资源。支持发展“电商+产地仓+寄递物流”，形成集货、加工、配送、网销等统一供应链条，提高农产品上行效率。

（九）推动农村商贸物流创新发展。

发挥县域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等自建物流优势，面向电商平台和中小商户，提供家电、建材、农资、农产品等第三方配送。推广标准托盘、周转箱（筐）、智能物流管理系统和可循环包装技术，实现县域商贸物流标准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鼓励电商平台、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在具备条件的县城发展即时零售，对接当地商超、便利店，精准匹配周边订单需求，

提供高效便捷的到家服务。

四、培育多元化新型农村电商主体

（十）培育农村电商供应链服务企业。

引导农村批发企业、运营服务商、产地经纪人等向生产、零售环节延伸，实现由商品批发、中介向供应链管理服务的转变。鼓励餐饮、住宿等生活服务类企业开展连锁经营，提供在线订餐订房、团购、亲子、养老等服务，推动县域生活服务业专业化、精细化、品质化发展。引导农资经销商创新营销与服务模式，推动传统农资流通企业向现代农资综合服务商转型。

（十一）培育农村电商带头人。

与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紧密结合，加强对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的电商技能培训，引入外部师资支持，定期到乡村指导和教学，强化培训、实习、创业就业衔接。实施青年农村电商培育工程，开展“青耘中国”直播助农活动。鼓励各地制定农村直播电商人才支持政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至少编制一套符合当地实际的农村电商培训教材，免费向社会公开。

五、提高农村电商产业化发展水平

（十二）延长农村电商产业链条。

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指导生产主体推广土壤改良、科学施肥、标准化种养和生产过程管控等操作规范，加强销售数据反馈，帮助生产主体改进生产决策、调整产品结构，提供适销对路的特色农产品。发展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推进精深加工，提升产品品质，按照规定规范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并主动在网络交易平台展示。立足当地特色产业和资源禀赋，发展“电商+休闲农业”“电商+乡村旅游”等，挖掘乡村生产生活生态价值。

（十三）培育农村电商特色品牌。

充分发挥电商平台、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等作用，为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社、网商、服务商提供品牌、商标注册服务。选择具备一定规模的当地特色农产品，引入专业团队，量身打造农村电商品牌营销方案，完善产品设计、视频拍摄、文案策划等配套服务，讲好产品故事，提高产品美誉度和市场知名度。

六、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村电商促销活动

（十四）创新农村电商应用场景。

围绕“山水林田湖草沙”等场景，将电商与农产品采摘采收、土特展销、农历赶集、乡村美食节等活动相结合，加载优秀传统文化、乡情民俗等元素，丰富场景内容，吸引城市居民下乡消费。整合商业街区、民宿、景区等商旅资源，推出特色消费活动，营造主题鲜明、亮点突出的农村电商消费氛围。

（十五）举办农村直播电商赛事和促销活动。

鼓励各地联合直播平台、大专院校、行业协会等开展直播大赛等赛事活动，挖掘直播电商人才，提升主播的专业水平和带货能力。开展品牌自播、村播、厂播等特色直播。推动“直播+”融合发展，引导农村住宿、餐饮、旅游以及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商业网点等开展直播业务，发展“线上引流+线下消费”模式。

七、巩固拓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成效

（十六）加强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巩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成果，加强资金和项目后续管理，建立管用结合的长效机制。对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明确资产权属和使用、管护主体责任，建立常态化管理制度，妥善整合、处置和盘活固定资产。

（十七）做好市场化运营转化落地。

加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统筹衔接，用好现有资源，从“重建设”向“重运营”转变。引入邮政、客货运、供销社以及有实力的电商、物流、快递、商贸流通等企业，统筹推进项目后续运营管理，整合资源，强化数字赋能，实现可持续发展，推动示范项目向常态化工作转化落地。

八、工作保障机制

（十八）加强统筹协调。

各地主管部门要将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作为乡村振兴重要任务，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层层压实责任。省级主管部门作为第一责任主体，抓好政策协调、组织动员、指导培训、督促落实等工作。发挥数字乡村发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等多部门协调机制作用，加强政策统筹，研究重要事项，解决重大问题，形成工作合力。通过现场观摩、工作片会、经验交流等多种形式，总结推广典型案例和优秀实践。

（十九）加强配套支持。

省级主管部门要因地制宜，编制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做好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数字乡村建设规划、现代流通规划等有机衔接，明确发展目标、功能定位、网络布局、配套设施和服务等。统筹用好现有政策措施，加强对土地、人才等方面扶持，落实好现有税收优惠政策。

（二十）创新监管方式。

坚持包容审慎原则，通过业务培训、信息推送、分发手册、随机检查等方式，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农村直播电商平台、主播等主体的规范经营引导。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倡导行业主体诚信经营，畅通各类投诉举报渠道。

商务部 中央网信办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邮政局 共青团中央

供销合作总社

2024 年 3 月 5 日

关于印发《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 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重装〔2024〕5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航空工业主管部门、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各有关单位：

现将《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4 年 3 月 27 日

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2024—2030 年）

发展通用航空制造业，加快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是塑造航空工业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推动低空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加快制造强国、交通强国建设的必然要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航空制造业新型工业化探索和实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坚持创新驱动、开放融合、示范引领、安全发展，以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为导向，以应用场景创新和大规模示范应用为牵引，加快通用航空技术和装备迭代升级，建设现代化通用航空先进制造业集群，打造中国特色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新模式，为培育低空经济新增长极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 2027 年，我国通用航空装备供给能力、产业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现代化通用航空基础支撑体系基本建立，高效融合产业生态初步形成，通用航空公共服务装备体系基本完善，以无人化、电动化、智能化为技术特征的新型通用航空装备在城市空运、物流配送、应急救援等领域实现商业应用。

——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绿色化、智能化、新构型通用航空器研制创新居世界先进水平，形成一批通用航空领域产学研用联合实验室、科技创新中心及科技创新服务平台。通用航空法规标准体系和安全验证体系基本建立。

——示范应用成效明显。航空应急救援、物流配送实现规模化应用，城市空中交通实现商业运行，形成 20 个以上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应用示范，打造一批低空经济应用示范基地，形成一批品牌产品。

——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打造 10 家以上具有生态主导力的通用航空产业链龙头企业，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通用航空动力实现系列化发展，机载、任务系统及配套设备模块化、标准化产业配套能力显著增强。

到 2030 年，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特征的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新模式基本建立，支撑和保障“短途运输+电动垂直起降”客运网络、“干-支-末”无人机配送网络、满足工

农作业需求的低空生产作业网络安全高效运行，通用航空装备全面融入人民生产生活各领域，成为低空经济增长的强大推动力，形成万亿级市场规模。

三、重点任务

（一）增强产业技术创新能力

1.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加强总体、系统、软件、元器件、材料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瞄准无人化、智能化方向，攻克精准定位、感知避障、自主飞行、智能集群作业等核心技术。以电动化为主攻方向，兼顾混合动力、氢动力、可持续燃料动力等技术路线，加快航空电推进技术突破和升级，开展高效储能、能量控制与管理、减排降噪等关键技术攻关。强化装备安全技术攻关，重点突破电池失效管理、坠落安全、数据链安全等技术，提升空域保持能力和可靠被监视能力。

2.完善通用航空装备产品谱系。加快提升通用航空装备技术水平，提高通用航空装备可靠性、经济性及先进性。推进大中型固定翼飞机、高原型直升机，以及无人机等适航取证并投入运营，实现全域应急救援能力覆盖。支持加快支线物流、末端配送无人机研制生产并投入运营。支持智慧空中出行（SAM）装备发展，推进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eVTOL）等一批新型消费通用航空装备适航取证。鼓励飞行汽车技术研发、产品验证及商业化应用场景探索。针对农林作业、工业生产等应用需求，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适应性。

3.搭建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围绕技术攻关、创新应用、安全管理等，发挥通用航空产业创新联盟等平台作用，促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加强区域通用航空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面向新装备、新技术、新领域，支持建立未来空中交通装备创新研究中心，打造绿色智能安全技术创新联合体。聚焦无缝通信与监视、数字导航、智能化空域管理等，发挥低空智联网技术联盟作用，配合推动低空智联网体系布局。

（二）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竞争力

4.加速通用航空动力产品系列化发展。加快 200kW 级、1000kW 级涡轴，1000kW 级涡桨等发动机研制；持续推动 100-200 马力活塞发动机批量交付，实现市场规模应用。加快布局新能源通用航空动力技术和装备，推动 400Wh/kg 级航空锂电池产品投入量产，实现 500Wh/kg 级航空锂电池产品应用验证；开展 400kW 以下混合推进系统研制；推进 250kW 及以下航空电机及驱动系统规模化量产，以及 500kW 级产品应用验证。

5.推进机载、任务系统和配套设备标准化模块化发展。结合航空应急救援、传统作业、物流配送等领域装备需求，加快推进统标统型，发展模块化和标准化任务系统，提升产品互换性和市场兼容性。不断完善满足适航要求的货架化通用航空配套产品谱系，加快发展低成本小型航电系统，推动配套设备与飞机平台协调发展。

6.培育优质多元的企业主体。鼓励龙头企业整合资源，强化对产业链、供应链和创新链的引领和组织协同，不断提高企业竞争力，完善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增强产业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支持电池、电机等优势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性能，培育一批知名品牌产品。引导通用航空装备任务系统、配套企业提升竞争力，打造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7.建设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立足发展基础和资源优势，对接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在长三角、粤港澳、成渝、江西、湖南、陕西等重点地区，建设从技术开发、产品研制、示范验证到应用推广的一体化创新发展产业生态，打造大中小微企业融通、创新要素集聚、网络协作高效的新型通用航空装备先进制造业集群，实现通用航空与地方经济深度融合。

（三）深化重点领域示范应用

8.扩大航空应急救援示范应用。重点围绕航空灭火、航空救援、公共卫生服务、应急通信/指挥四大领域，在京津冀、长三角、东北、中西部、边疆等重点地区，扩大航空应急救援装备示范应用。创新航空应急救援装备体系化应用模式，强化实战实训，推动构建有人无

人、高低搭配、布局合理、功能互补的航空应急救援装备体系。加快无人机在应急救援领域示范应用。

9.深化航空物流配送示范应用。聚焦“干-支-末”物流配送需求，在长三角、粤港澳、川渝、内蒙古、陕西、新疆等重点地区，鼓励开展无人机城际运输及末端配送应用示范，形成量大面广的航空物流配送装备体系。支持研究低空物流解决方案，探索智慧物流新模式，推动大型无人机支线物流连线组网，以及城市、乡村、山区、海岛等新兴场景无人机配送大规模应用落地，推动构建航空物流配送网络。

10.加速城市空中交通示范应用。适应未来城市空中交通需要，支持依托长三角、粤港澳等重点区域，以 eVTOL 为重点开展应用示范，支持举办相关赛事活动。支持一批 SAM 装备加快市场应用，鼓励探索构建立体交通低空航线网络，着力培育商务出行、空中摆渡、私人包机等载人空中交通新业态。

11.拓展新型通用航空消费示范应用。面向低空旅游、航空运动、私人飞行和公务航空消费市场，在山西、内蒙古、上海、河南、湖南、海南、新疆等重点地区，开展“通用航空＋”应用示范。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发多样化低空旅游产品，推进“通用航空＋旅游”应用示范。支持开展飞行体验、航空跳伞等消费飞行活动，大力推广轻型运动飞机、特技飞行器，推进“通用航空＋运动”应用示范。

12.促进传统通用航空业务规模化运行。鼓励围绕航空培训、短途运输、农林植保、物探巡检等传统通用航空业务领域，在川渝、内蒙古、黑龙江、新疆等重点地区开展规模化、常态化运行示范。推进短途客运通用航空装备批量交付运营。鼓励拓宽无人机在电力巡线、生态监测、航拍航测、航空物探等场景的商业化应用。

（四）推动基础支撑体系建设

13.推动智能高效新型运行服务体系建设。加快 5G、卫星互联网等融合应用，支持空天地设施互联、信息互通的低空智联网技术和标准探索。推进通用航空器北斗标配应用。推动试点地区政府与企业在低空监管服务基础设施、网络规划建设等方面协同，促进三维高精地图、气象数据、通信导航等公共信息开放。推动构建目视航线网络，支持完善运行规则，健全航空信息资料保障机制，提升飞行服务保障能力。鼓励企业建设智能调度、动态监测、实时情报服务等为一体的飞行服务系统。

14.推动新型基础配套设施体系建设。鼓励地方政府将低空基础设施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加强与城市运输系统连接。支持探索推进楼顶、地面、水上等场景起降点建设试点，完善导航定位、通信、气象、充电等功能服务，形成多场景、多主体、多层次的起降点网络。充分利用好现有航空基础设施，推动建设一批智能化、集成型、多用途的通用航空基础设施。鼓励新建住宅与商业楼宇预留低空基础设施。充分结合通用航空业发展特性，研究设定适用于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机场建设标准。

15.完善法规标准体系。坚持通用航空标准化与技术创新、应用示范一体化推进，实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协同发展。鼓励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共同开展标准研究，加快建立涵盖多种应用场景、各类装备的标准体系。加强工业方与适航审定方协作，协调推动工业标准与适航体系衔接。协调推动完善国家航空器管理体系，明确应用场景监管要求。

16.建立安全验证体系。充分利用现有航空工业基础，加快试验验证资源共建共享，鼓励推动建立通用航空适航技术服务与符合性验证，无人机第三方检测、试验等能力，支持飞行测试、应用测试等基地建设。构建无人机质量保障及安全验证体系，加强针对工业级无人机及 eVTOL 的安全性可靠性评估验证，推动形成一批支撑适航审定的工业标准。

17.夯实人才队伍基础。支持高校加强通用航空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建设一批特色学院。围绕通用航空前沿新兴交叉领域，深化产教融合，推进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联合精准育才。开展 eVTOL 驾驶员、操纵员等专业人才培训，推动在新兴航空装备一致性驾驶操纵、飞行

员技术培训等领域形成规范。鼓励地方出台通用航空产业人才支持政策。

（五）构建高效融合产业生态

18.促进通用航空装备制造与服务业高效融合。在无人物流、城市空中交通等新兴应用领域，鼓励龙头企业探索形成产品研制、场景构建、示范运行一体化的商业模式。在航空应急救援领域，鼓励经验丰富、实力雄厚、保障能力突出的通用航空运营企业与装备制造企业高效协同，发展专业化航空应急救援装备运营平台。

19.深化通用航空装备国内外交流与合作。依托政府间合作机制，推进电动飞机等领域国内外交流合作。鼓励通用航空企业在海外开展研发设计、飞行验证和适航取证，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加强与国际组织对接交流，推进双边多边合作，支持国内企业参与无人机、电动飞机等领域国际规则制定和标准制修订。

20.探索通用航空装备产业科技金融合作新模式。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再贷款的政策优势，针对符合政策要求的通用航空制造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充分利用风险投资等金融手段，加强通用航空装备产业技术研发融资支持。推动组建多元化股权的通用航空装备租赁公司，鼓励保险公司为通用航空装备“研产销用”全产业链创新产品和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精准引导技术、资本、人才等各类要素资源向通用航空制造企业有效集聚。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统筹联动。加强部门协同，强化央地联动，有序推进通用航空产业建设和资源保障力度。充分发挥地方优势，结合当地基础条件和潜在需求，在通用航空装备应用示范、产业集群建设、产业生态培育、产业政策制定等方面积极探索。组建通用航空产业创新发展专家委员会，加强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战略研究、决策支持和咨询服务。

（二）加大政策支持。充分发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作用，支持通用航空装备推广应用。发挥政府采购作用，加大对通用航空装备和服务采购力度。落实国务院关于航空项目投资核准有关要求，规范通用航空项目投资核准程序。根据需要研究扩展城市空中交通等应用领域的无人机无线电频率供给和规范使用。

（三）营造良好氛围。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加强国内外、行业内外合作交流，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发展对接，加强法规标准宣传，强化行业自律。引导各方力量，规范开展高水平通用航空会展、论坛、赛事活动，定期组织召开供需对接会。发展航空科普教育，大力培育通用航空消费文化。

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交规划发〔2024〕6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生态环境、商务、人民银行、市场监管、金融监管、能源、铁路、邮政主管部门：

现将《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能源局 国家铁路局
国家邮政局
2024 年 5 月 31 日

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

推动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是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推动交通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促进投资和消费。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要求，推动新一轮交通运输设备更新换代，支撑构建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统筹联动、市场为主，立足各地交通运输发展实际和能源资源禀赋，实施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老旧机车淘汰更新、邮政快递老旧设备替代、物流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标准提升七大行动，大力促进先进设备和北斗终端应用，促进交通能源动力系统清洁化、低碳化、高效化发展，有序推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

到 2028 年，船舶运力结构得到有效改善；新能源公交车辆推广应用持续推进；重点区域老旧机车基本淘汰，实现新能源机车规模化替代应用；邮件快件智能安检设备广泛推广使用，寄递领域安检能力大幅提升；北斗终端应用进一步提升；交通运输行业碳排放强度和污染物排放强度不断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下降。

二、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行动

鼓励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保障城市公交稳定运营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制定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计划，引导退役动力电池所有方将退役动力电池交售至综合利用企业，积极推广小型化公交车辆、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公交车辆。鼓励各地推动 10 年及以上老旧城市公交车辆更新。研究制定新能源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更换

有关政策。

三、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行动

（一）加快淘汰更新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淘汰更新工作。鼓励引导道路货运经营者加快淘汰更新国三及以下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国四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依托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管理工作，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持续提升营运货车节能低碳水平。

（二）有序推广新能源营运货车。鼓励各地结合道路货运行业发展特点、区域产业环境和新能源供应能力，推动新能源营运货车在城市物流配送、港口集疏运、干线物流等场景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因地制宜研究出台新能源营运货车的通行路权、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政策，积极探索车电分离等商业模式。科学布局、适度超前建设公路沿线新能源车辆配套基础设施，探索超充站、换电站、加氢站等建设。

四、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行动

（一）加快高能耗高排放老旧运输船舶报废更新。支持内河客船 10 年、货船 15 年以及沿海客船 15 年、货船 20 年船龄以上老旧船舶加快报废更新。加强船舶燃油质量监管，健全船舶大气污染物监视监测体系，实施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监测监管示范工程。鼓励有条件地区建立现有燃油动力船舶退出机制。

（二）大力支持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运输船舶发展。加快液化天然气（LNG）、醇、氢、氨等燃料动力船型研发，强化高性能 LNG、大功率醇燃料发动机、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能动力电池等关键共性、前沿引领核心技术攻关，提升新能源船舶装备供给能力。支持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船舶，支持绿醇、绿氨等燃料动力国际航行船舶发展，推动 LNG、生物柴油动力船舶在具备条件的沿海、内河航线应用，支持纯电池动力在中小型、短距离内河船舶试点应用，支持船舶探索开展箱式电源等可移动设备换装模式试点应用，逐步扩大绿电、LNG、生物柴油、绿醇等能源在船舶领域的应用。完善客运船舶重大改建政策，实施新能源船舶优先靠离泊等激励措施，保障电力、LNG、生物柴油、绿醇等能源供应能力。鼓励探索建立区域性船舶全面新能源化先行示范区。

（三）完善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运输船舶配套基础设施。加强岸线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支持 LNG、生物柴油、绿醇等加注及充（换）电供应服务保障能力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加油（气）网点、水上服务区更新提升配套设施综合服务水平，探索建设绿色航运综合服务区，加快构建便捷完善的配套基础设施网络。加强新能源加注作业及动力系统、储运与加注系统等关键船舶配套系统设备的风险评估。

五、老旧机车淘汰更新行动

（一）加快老旧机车淘汰。支持老旧机车淘汰报废。推动出台《铁路内燃机车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建立基于机车运用年限、污染排放、安全性能的强制报废管理制度，明确老旧铁路内燃机车报废运用年限为 30 年，建设机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检验体系，加强机车运用状态、排气污染物的动态跟踪管理。

（二）鼓励新能源机车更新。组织有关企业针对不同地域、不同场景打造谱系化、平台化中国标准新能源铁路装备平台，实现机车排放、油耗、舒适性等指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依托复兴型等系列机车产品研发，采用大功率动力电池、新一代柴油机、内电双源、氢动力系统、低碳/零碳燃料发动机等技术，推动老旧内燃机车更新升级。采用混合动力及新能源

动力等技术，实现调车机车替代应用；装用新一代低排放低油耗中高速柴油机，实现干线货运机车替代应用；采用柴油机+动力电池集成应用，实现干线客运机车替代及动集系列化；采用高效交流传动技术，实现机车产品技术迭代升级。

六、邮政快递老旧设备替代行动

（一）支持老旧安检设备更新。推动邮政快递企业淘汰更新老旧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配置使用邮件快件智能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推动出台《邮件快件安全检查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修订《邮件快件智能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技术要求》。指导邮政快递企业因地制宜制定智能安全检查设备更新计划。深入推进邮政业智能安检系统研发，不断提升智能安检设备工艺技术。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加强安检信息化建设，强化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安检领域的应用，推动安检工作向信息化、智能化管理迈进。

（二）开展邮政快递末端配送车辆更新。结合城市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指导各地因地制宜，制定新能源车辆更新计划，分阶段、分层次推进，支持邮政快递企业淘汰更新一批运输和末端配送车辆。鼓励企业在符合要求地区大规模使用新能源无人配送车，提升邮件快件中转效率。

（三）支持老旧分拣设备更新。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在主要邮件快件处理场所，淘汰老旧分拣设备，配置使用全自动智能分拣成套设备。指导企业根据实际需求制定分拣设备更新计划，落实处理场所用地等基础条件，鼓励地方为分拣设备更新提供政策支持。加强绿色低碳和智能化创新技术研发应用，推进智能分拣成套设备迭代，提升分拣效率，推进设备智能化低碳化升级。

七、物流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行动

鼓励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城郊大仓基地范围内的多式联运场站和转运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加快推进智慧物流枢纽、物流园区智能化改造。支持高标准仓库、边境口岸铁路换装设施设备及应用自动分拣系统、堆垛机、电动叉车等设施设备的智慧立体仓储设施升级改造。积极推广升级标准化托盘、周转箱等物流装载器具循环共用系统。支持冷藏车等运输设备、制冷系统等冷链设施设备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改造。

八、标准提升行动

（一）强化营运车船能耗、排放、技术标准升级。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加快提升营运货车、营运船舶等载运工具安全绿色发展水平。加快商用车能源消耗量限值标准升级，加大新能源车安全、环保标准供给。加快营运船舶燃料消耗量限值、碳排放强度等标准制修订，加快研究营运船舶充换电设施及生物柴油、甲醇燃料加注作业标准。加快构建绿色智能船舶规范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新能源船舶及关键设备和质量技术标准，实施绿色智能船舶标准化引领工程。

（二）建立新能源机车及配套工程的标准体系。推动新能源机车及绿色低碳标准体系建设，充分吸收国内外的先进技术、先进经验，统筹推进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协调发展，实现标准体系对产品技术、质量安全、监测计量、评估认证、配套工程的全面覆盖。鼓励动力电池充电、氢燃料及替代燃料加注等配套工程建设，探索新能源机车运用、维护、检修及配套工程的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建设，构建完善的机车全寿命周期运用体系。

九、强化政策支持

（一）制定配套措施。研究制定老旧营运车船报废更新资金补贴实施细则，明确补贴范围、补贴标准、操作流程、监管要求和部门职责等。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制定配套操作细则，细化落实举措，规范开展工作。

（二）加大财政资金支持。持续实施好老旧营运车船淘汰更新补贴，把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项目纳入中央资金等支持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统筹利用中央财政安排的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支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加强公路养护机械装备及应急装备更新政策储备。

（三）健全金融保险支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发挥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工具的激励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强化对交通运输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的支持。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提高融资便利度和保险保障水平。

（四）加强创新支撑。依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等，聚焦交通运输重大技术装备“卡脖子”难题，开展新型清洁能源载运装备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提升交通装备智能化绿色化水平。鼓励行业各类绿色交通创新主体建立创新联盟，建立绿色交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持续制定发布交通运输行业重点节能低碳技术目录，加快节能环保关键技术推广应用。

十、保障措施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强工作统筹，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本行动方案的实施。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落实工作方案，完善配套措施，切实推动交通运输设备绿色低碳转型落地见效。加强监督考核，将交通运输设备更新换代情况纳入交通运输行业碳排放评价体系和铁路、公路、水路行业绿色低碳发展评估体系。加强风险防范，严防地方保护、企业借机涨价、违规骗补等行为。做好政策宣贯解读，深化企业和公众对于交通运输设备更新的认识，营造良好氛围。

商务部关于印发《数字商务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更好推动商务各领域数字化发展，我部研究制定了《数字商务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商务部

2024年4月26日

数字商务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数字商务是数字经济发展最迅速、创新最活跃、应用最丰富的重要组成，是数字经济在商务领域的具体实践，也是商务各领域数字化发展的实施路径。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更好推动商务各领域数字化转型，赋能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遵循数字经济发展规律，立足商务工作“三个重要”定位，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抓手，创新数字转型路径，提升数字赋能效果，做好数字支撑服务，打造数字商务生态体系，全方位提升商务发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助力我国数字经济不断做强做优做大。

——坚持创新驱动。加强先进信息技术在商务各领域全链条深度应用，促进模式、业态、产品、服务创新。以商务领域丰富应用场景优势带动先进技术落地和产品服务创新，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高水平发展局面。

——坚持数据赋能。深度挖掘商务领域数据要素价值，加强数据对流通、消费、外贸、吸引外资、对外投资、国际合作等领域深度赋能，切实发挥数据要素对商务领域提质、降本、增效的支撑作用，打造商务高质量发展的数字化新引擎。

——坚持融合发展。以数据、场景等为纽带，推动商务领域线上线下融合、城市乡村融合、国内国际融合，破除行业壁垒，鼓励跨界发展，有效推动内外贸一体化进程。

——坚持扩大开放。深化数字商务国际合作，进一步丰富合作层次、拓展合作渠道、建设合作载体，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开展先行先试，以商务领域数字化引领国际合作新优势。

到2026年底，商务各领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化水平显著提升，数字商务规模效益稳步增长，产业生态更加完善，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国际合作持续拓展，支撑体系日益健全。商务领域数字经济规模持续增长，网络零售规模保持全球第一，跨境电商增速快于货物贸易增速，贸易电子单据使用率达到国际平均水平，数字贸易整体规模持续扩大。

二、重点行动

（一）“数商强基”行动。

一是培育创新主体。打造一批引领创新的数字商务企业和产业集聚区。遴选一批商业科技创新应用优秀案例，引导企业加大先进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力度。培育一批商务领域数据服务商，多场景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二是构建监测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数字商务监测评价体系，科学衡量和反映数字商务发展水平。开展数字商务全口径监测，加强央地工作协同和数据共享。深化监测数据应用，形

成数字商务动态指标，制定数字商务发展指数。建立数字商务评价体系，根据不同地区基础条件、发展方向和工作目标，科学选取指标，制定评价方法，为评估成效、改进工作提供依据。

三是提升治理水平。加快商务大数据应用，健全央地协同的预警处置机制，提升内外贸、外资领域监测预测预警能力。鼓励各地方监测平台与商务大数据平台协同联动，实现大数据体系提质扩面。建立商务领域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形成重要数据目录，提升数据处理者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扩大商务领域公共数据资源供给，加强移动端建设，鼓励各地探索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四是强化智力支撑。充分发挥智库联盟、研究机构、行业组织支持作用，加强与数字商务领域专家学者沟通联系。支持数字商务相关学科专业人才培养，促进官产学研用协同，开展多层次、实用性数字商务人才培训。发挥数字商务领域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作用，打造一批数字商务人才公共服务平台，推动供求对接和资源共享。

五是推动规范发展。建立完善数字商务标准体系，用好数字商务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出台数字商务行业标准化工作指引，加快商务数字化重点领域标准建设，推动标准实施应用，提升行业管理和服务质量。加强商务信用体系和品牌建设，促进数字商务质量提升。编制电子商务企业合规指南，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二）“数商扩消”行动。

一是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实施数字消费提升行动，打造“4+N”网络消费矩阵，开展“全国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数商兴农庆丰收”“丝路云品电商节”4 个全国性网络促销活动，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开展系列配套活动。鼓励发展数字、绿色、健康等消费，开展家居焕新、国潮焕新、场景焕新等网络主题促销，围绕新品体验、文娱旅游、体育赛事、医疗康养等打造一批数实融合消费新场景，培育一批数字消费品牌。

二是促进线上线下融合。鼓励商贸服务业数字化发展。确认一批智慧商圈、智慧商店，指导商品市场开展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推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智慧服务平台覆盖率提升。加快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推动生活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完善“老字号数字博物馆”，激发老字号创新活力。

三是激发农村消费潜力。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培育一批农村电商直播基地和县域数字流通龙头企业，组织开展农村直播电商相关活动，推动农产品产业链数字化转型。实施“数商兴农”，组织实施优质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帮扶，培育一批区域特色网络品牌。完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推动农村电商与快递协同发展。

四是促进内外贸市场对接。促进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行业规范健康发展，以全球好物为我国消费者提供多样化选择。鼓励“丝路电商”伙伴国在我国电商平台设立展销专栏，支持地方举办国别电商主题周、驻华大使直播等特色活动，带动全球共享中国电子商务大市场。引导电商平台设立外贸优品内销专区、专场等，帮助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满足消费者多元化需求。

五是推动商贸流通领域物流数字化发展。打造一批数字化服务平台，加强物流全链路信息整合，推广使用智能仓配、无人物流设备，加快标准托盘、周转箱（筐）等使用，提高配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推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指导电商平台与快递企业加强业务对接和数据共享，开展电商平台原发包装引领行动，加快电商领域快递包装绿色转型。

（三）“数商兴贸”行动。

一是提升贸易数字化水平。推动贸易全链条数字化发展，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全球贸易数字化领航区、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等，加快推进电子贸易单据应用和跨境互操作，培育外贸新动能。

二是促进跨境电商出口。优化跨境电商出口监管方式。组织跨境电商综试区开展平台和

卖家出海等专项行动。支持跨境电商赋能产业带，引导传统外贸企业发展跨境电商，建立线上线下融合、境内境外联动的营销服务体系。提升海外仓专业化、规模化、智能化水平。

三是拓展服务贸易数字化内容。实施对外文化贸易“千帆出海”计划，培育一批以数字文化贸易为特色的品牌项目、出海平台，支持文化企业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推动数字文化贸易发展。支持电商平台创新云计算、移动支付等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加强远程交付能力，开发海外服务市场。

四是大力发展数字贸易。推动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建立健全数字贸易治理体系，加快发展数字贸易新业态新模式。积极与有关国家和地区开展数字贸易国际合作。每年举办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强化创新引领作用，加快成果落地。提升重要展览展会数字化水平，举办“云展览”，开展“云展示”“云对接”“云洽谈”“云签约”等。

（四）“数商兴产”行动。

一是建强数字化产业链供应链。培育一批深耕垂直产业的 B2B 平台。依托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打造一批特色数智化产业带，带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出台数字供应链发展专项行动计划。建设一批数字国际供应链平台，完善平台信用评价、国际物流、支付结算、信息服务、跨境数据流动等供应链综合服务功能。

二是优化数字领域吸引外资环境。继续推动放宽电信等行业准入，吸引更多外资企业投资数字产业。出台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在数字领域提出针对性开放举措。提升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数据跨境流动便利度。支持北京、上海、天津等自由贸易试验区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制定重要数据目录等制度规范，探索建立合法安全便利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

三是扩大数字领域对外投资合作。积极商签落实多双边数字经济投资合作备忘录，引导数字经济产业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推动出海消费端平台和国内产业端平台协同，鼓励电商平台带动智慧物流、移动支付等产业链上下游出海。做好数字企业走出去服务保障，编制年度《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等公共服务产品，积极做好数字领域贸易摩擦应对，维护我企业合法权益。推动对外投资便利化数字化，在全国推广使用对外投资电子证照。

（五）“数商开放”行动。

一是拓展“丝路电商”合作空间。拓宽“丝路电商”朋友圈，推动与更多国家新建电子商务双边合作机制。推进现有机制落实落地，开展政策沟通、产业对接、地方合作、能力建设，拉紧与共建国家的贸易纽带。探索成立全球电子商务合作联盟。打造一批“丝路电商”地方合作品牌，鼓励地方发挥资源禀赋和产业特色，与相关国家和地区开展合作对接。

二是开展数字规则先行先试。立足自身制度框架，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指导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等开展数字领域先行先试和压力测试，加快形成一批具有引领作用的制度型开放成果。落实“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工作方案，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扩大制度型开放，培育功能性服务主体，推动 38 项先行先试举措落地生效，适时推广成熟经验。

三是积极参与全球数字经济治理。发出中国声音、贡献中国智慧，推动达成一批数字经济合作共识。积极推进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进程。积极参与世贸组织电子商务谈判。加强上合组织、金砖国家、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等区域和多双边数字领域对话合作，拓展互利共赢的数字经济国际合作新空间。落实并推广《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国际经贸合作框架协议》，围绕贸易投资促进、政策交流、技能培训等推出一批合作项目。

三、保障措施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数字思维和创新意识，立足地区禀赋，用好用足现有工作机制，积极协调数据、人才、金融、物流、基建等领域配套资源力量。统筹用好现有财政资金政策，支持数字商务经营主体及重点项目，促进金融企业与数字商务企业对接，

积极支持数字商务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及时总结阶段性成效和好经验好做法,通过地方媒体、政府网站等多种渠道和方式进行宣传报道。守住安全底线，保障商务领域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防范数字商务领域安全生产风险。

关于支持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的通知

财办建〔2024〕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商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部署，加快建设城乡融合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增强流通保供能力，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完善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助力地方统筹推进家电等以旧换新，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财政部、商务部从2024年起分批开展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城乡融合发展、畅通国内大循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适度整合现行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和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相关资金政策，以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为抓手，健全城乡流通网络，建设城市流通保供体系，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补齐农村流通设施短板，培育批发零售等流通骨干企业，提高数字化、标准化、绿色化水平，加快构建高效顺畅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为畅通城乡经济循环、促进消费、保障民生提供有力支撑。

（二）政策目标。通过试点工作，打造一批城乡统筹发展、辐射带动力强、供应韧性好的现代商贸流通节点城市，与国家区域重大战略、物流主干线和现代产业集群等紧密衔接。试点城市城乡流通网络布局合理，流通节点设施基本完备，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网络逐步织密织牢，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初步建成，在促进消费、保障民生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骨干流通企业数字化、标准化、绿色化转型步伐加快，供应链协同水平明显提升，流通效率和流通组织能力持续增强。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试点经验，引领加快全国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

（三）支持范围。试点城市申报范围包括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各省（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省会城市和其他地级市，优先选择工作基础好、带动作用强、提升潜力大的城市。试点工作拟分三批（2024-2026年）实施，建设期限为三年，2024年拟支持不超过20个城市。后续年度根据实施情况确定试点规模，并优先支持政策未覆盖省符合条件的城市。

二、支持方向

（一）推动城乡商贸流通融合发展。支持骨干市场设施升级、信息化改造等，提升集散、跨区域调运和宏观调控水平，加强标准化菜市场改造。支持建设改造区域冷链物流基地，增强冷藏、加工、配送等综合能力，连接产地、销地和集散地，与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地冷链保鲜设施等错位衔接，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支持商贸流通领域物流标准化、智慧化改造，推广智能仓配、自动分拣、无人配送等设施设备，发展第三方物流，提高流通效率。

（二）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聚焦生活必需品重点品种，建设改造流通保供重大设施，优化网络布局。提升农产品批发市场流通保供能力，增强储存、加工、分拣等功能。提高骨干仓储加工配送能力和效率，布局一批区域应急保供中心仓。强化消费终端网络网点建设，提升末端配送、应急投放能力。完善生活必需品储备调控体系，加强肉、菜、小包装和应急食品等储备建设。改进信息监测和预测预警。建设改造“平急两用”备用场地等，预置部分设备设施。

（三）完善农村商贸流通体系。支持改造升级乡镇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完善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促进农村消费和农民收入双提升。支持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站点，发挥邮政、供销和农村经销商网络优势，整合消费品、农资下乡和电商快递资源，大力发展共同配送，降低农村物流成本。

（四）加快培育现代流通骨干企业。支持传统批发零售企业数字化转型，整合线上线下营销网络，发展集中采购、统仓统配、即时零售等，向社区和村镇延伸服务。大力发展现代供应链，依托骨干流通企业建设数字供应链服务平台，提供国内外市场开拓、品牌孵化、集采集配等服务，为中小企业发展赋能。鼓励骨干流通企业与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生活服务业跨界融合，构建产供销储运协同供应链，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五）完善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统筹使用补助资金完善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支持家电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新建、改扩建废旧家电专业型分拣中心以及包含废旧家电家具等业务的综合性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拓展再生资源集聚、分拣、消纳等功能。支持以县城和乡镇为重点，结合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等升级改造，建设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中转站点或配套设施，畅通家电消费循环。

各地要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统筹地方财力、社会资本，共同参与试点建设。准确把握基本任务和资金项目的关系，细化建设内容，落实到具体项目。坚持系统思维，充分发挥大企业、重大项目牵引作用，抓大带小、以点带面，一体推进现代商贸流通项目建设与运营，提高资金有效性、精准性和集约效应，避免分散投入。

三、工作程序

（一）地方组织申报。各省级商务、财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部门）要认真摸底，每年推荐 1 个城市参加试点申报工作。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单独申报。省级部门要指导申报城市编制三年期实施方案（方案模板见附件），系统梳理本地商贸流通、再生资源回收、流通保供等发展现状、卡点堵点和短板，提出针对性工作思路和举措，明确目标任务、量化指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机制等确定拟支持项目。各省应于当年 5 月 10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纸质版和 PDF 版（光盘刻录）报商务部、财政部，逾期或未按程序要求报送的，视同自动放弃。

（二）评审确定试点。商务部商财政部组织竞争性评审，按程序进行公开公示，择优确定试点城市。评审重点考察城市商贸流通、再生资源回收、流通保供等工作基础、发展潜力、政策环境以及实施方案的成熟度。方案要求工作思路清晰、目标可量化、措施可操作、制度机制完备等，并须充分体现“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要求，将促进流通发展与保障流通安全有机结合。对第一批试点城市，申报城市所在省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和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等相关资金使用情况将作为评审的重要参考。省级部门根据反馈的评审意见，指导入围城市修改完善方案后，以省级人民政府函形式报送商务部、财政部备案。实施方案是后续绩效评价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原则上不作调整。如确需调整，应按程序重新进行备案。

（三）下达补助资金。中央财政对试点城市给予定额补助。其中，直辖市 4 亿元左右，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 3 亿元左右，其他地级市 2 亿元左右。补助资金分两批下达。试点启动第一年先下达部分资金，剩余资金根据绩效评价情况下达。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加强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的通知》（财办建〔2023〕25 号），拟于 2024 年和 2025 年启动的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第二批和第三批重点城市工作，在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工作中统筹推进。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办公室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 号），下一步继续安排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相关资金支持区域，应避免与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地区重叠。

（四）做好考核评价。试点启动第二年初，由省级商务部门牵头组织试点城市绩效自评，于6月底前报送自评报告（含得分和问题整改清单）。商务部商财政部委托第三方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与后续资金安排挂钩。试点建设期满第二年，由省级商务部门牵头组织试点城市开展绩效自评，出具书面意见，并于当年6月底前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商务部、财政部组织进行整体绩效评价，并就发现问题组织地方整改。试点政策到期后，商务部、财政部将进行政策评估，另行确定是否延续实施。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健全绩效指标体系、验收办法等，指导督促试点城市细化试点资金管理办法，落实既定任务，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试点城市人民政府是试点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要发挥组织领导作用，提高政治站位、找准工作定位，结合国家和区域重大发展战略，把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流通保供体系、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和推动批发零售业高质量发展纳入城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谋划推动。完善部门协同、责任分工、宣传发动等工作推进机制，加强跟踪调度，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二）完善项目管理。省级部门要会同试点城市建立跨部门资金项目比对机制，做好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项目筛选、预审工作，与中央基建投资支持事项和中央财政过往支持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新网工程”等加强衔接，避免重复支持。要指导试点城市健全项目“建管用”结合的长效机制，注重内在服务提升，确保长期稳定发挥效用。利用政府相关信息平台，建立企业失信惩戒制度。

（三）加强资金监管。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撬动社会资本，共同推进试点建设。省级部门要会同试点城市建立省市区（县）三级日常监督机制，加强项目立项、建设、验收等全过程监督，形成闭环管理。要引入审计、监理咨询等独立第三方参与决策监督，加强资金和项目审核，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有关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支付罚款、赞助、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等，不得用于土地开发、征地拆迁、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支出项目。

（四）做好宣传推广。省级部门和试点城市广泛利用各种渠道，全方位、多角度加强政策宣传，总结推广试点城市典型做法和创新机制。要尊重基层首创精神，营造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行业协会、企业、民众参与热情。各省级部门应按要求督促试点城市及时、准确填报资金安排、项目建设进度等信息，主动报送工作动态和相关问题建议，并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工作总结、典型模式报送商务部、财政部。

特此通知。

联系方式：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010-61965320/5040（传真）

商务部流通发展司 010-85093757/3700

商务部消费促进司 010-85093861/3868

附件：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编制提纲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2024年4月23日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支持引导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通知

财建〔2024〕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数字中国等决策部署，推进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决定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支持引导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

围绕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立足建设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包容、韧性的可持续交通体系，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推进公路水路等领域创新应用场景规模化落地，促进交通基础设施智慧扩容、安全增效、产业融合，推动交通运输行业流程再造、系统重塑、制度重构，有效提升公共服务能力、行业管理效能和产业协同创新水平。

（二）工作原则。

1.坚持系统观念，协同高效推进。聚焦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和重点区域，以在役交通基础设施为重点，推进公路、水路干线及沿线周边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数字化转型。注重体制机制创新，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各类主体比较优势，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的投入运营机制和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的合作机制。

2.坚持数据赋能，强化优质供给。有效利用已有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充分发挥数字技术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实现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智能化响应和智慧化支撑的新模式新形态，提高公路水路基础设施的承载能力、通行效率、安全保障和治理水平，扩大多样化高品质的服务供给。

3.坚持场景牵引，推动融合创新。聚焦小切口，以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的应用场景为牵引，协同推进数字技术与交通基础设施深度融合，加快创新技术产品产业化和规模化应用，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强做优做大。以保障数据安全为前提，探索数据资源多样化有偿使用方式，促进数据多场景应用、多主体复用，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三）实施目标。

自2024年起，通过3年左右时间，支持30个左右的示范区域，打造一批线网一体化的示范通道及网络，力争推动85%左右的繁忙国家高速公路、25%左右的繁忙普通国道和70%左右的重要国家高等级航道实现数字化转型升级。在智慧扩容方面实现示范通道通行效率提升20%左右；在安全增效方面实现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效率提升30%左右；在融合创新方面凝练总结一批具有较高推广价值的车路云、船岸云应用场景和关键技术、标准规范；在体制机制创新方面推动培育一批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产业化融合等新业态新模式。

（四）支持范围。

重点支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6轴7廊8通道”主骨架以及国家区域重大战略范围内的国家公路和国家高等级航道，开展数字化转型升级。其中：公路应重点选取繁忙路段（即服务水平在四级、五级、六级路段）所在线路，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统筹兼顾，相关线路互联互通，应用场景连续贯通。航道应选取四级及以上航道重要航段（含实行区域联合调度的船闸和重要通航建筑物），兼顾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和国境国际通航河流航道，实现干支

联动。

二、实施内容

加快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建设数字化感知网络、智能化管控系统和网络化服务体系，改变传统基建模式，更加注重集约节约利用，以较少资源消耗撬动交通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大幅提升；更加注重资金使用效益，以较少资金投入带动交通基础设施优质供给有效加强；更加注重数据要素价值释放，以数字手段推动交通基础设施管理服务水平明显改进；更加注重融合创新，以应用场景规模化落地促进产业协同创新水平显著提高。

（一）推动基础设施智慧扩容。围绕公共服务升级，推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北斗导航等新技术与交通基础设施深度融合，体系化部署交通基础设施运行状态感知设备，建设沿线通信传输网络、交通诱导系统等，加快关键节点智慧通行服务、干线通道主动管控和一张网服务新模式等成熟场景的规模化网络化应用，推动点、线、面一体联动和区域有效协同，提升交通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和通行效率。

（二）推动基础设施安全增效。围绕行业管理提升，对通道基础设施安全监测、运行管控和应急指挥调度体系进行数字化改造，加快应用新一代信息采集、智慧分析与处理系统等，推进实施数字化管养系统、运行监测预警平台、数字治超及大件运输全链条监管系统、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建设，推动开展业务流程和运行机制优化重构，有效提高安全风险识别预警、快速响应和联动处置能力，持续提升公共服务和行业治理水平。

（三）推动跨领域产业融合。围绕协同创新发展，实施车路云一体化和船岸云一体化试点。在重点路段合理布局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分等级、分区域提供差异化智能服务，实现智能网联汽车出行引导、事件预警、协同辅助驾驶及自动驾驶等多样化场景应用；在重点航段加强复杂场景感知，推进自主协同控制、调度组织优化、辅助驾驶等应用建设。

（四）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围绕数据要素价值释放，健全交通、公安、气象、应急、数据、自然资源等部门协同联动管理和服务机制，健全公路水路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机制；完善标准规范体系，加强各类交通网络基础设施标准跨区域衔接；探索建立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市场化流通等运行机制，推动数据技术产品、应用范式、商业模式和制度机制协同创新。

三、组织实施

示范通道及网络建设以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为单位，由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统一组织和监督实施，以交通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单位为实施主体（涉及长江黄金水道、西江航运干线的航道数字化建设内容应与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衔接统筹）。财政部、交通运输部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分 3 年每年择优支持一批示范通道及网络建设。

（一）方案编制。各省份应立足“干支联动，互联成网”，按要求组织编制实施方案（具体实施方案编制大纲由交通运输部会同财政部另行明确）。将符合支持范围的公路水路领域建设内容统筹纳入编制实施方案，鼓励 2 个及以上省份联合实施。联合申报的省份共同编制实施方案，细化各省目标任务和共建共享机制等，确保建设标准统一和应用连续。计划单列市可单独申报，实施方案编制应注意与所在省份进行统筹衔接。

交通运输部依据实施方案核定总投资。鼓励地方高速公路、普通省道、农村公路、其他航道、港口、综合客运枢纽等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纳入示范通道及网络统一编制实施方案，统筹予以推进，形成网络化格局，但相关投资不纳入核定总投资。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相关建设内容不纳入核定总投资。已享受过中央资金补助的建设内容不纳入核定总投资。

（二）组织申报。各省份于每年 2 月底前向交通运输部、财政部申报。该项政策实施第一年，各省份于 6 月底前完成申报工作。联合申报的应协商一致后共同申报。

（三）竞争性评审。交通运输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涵盖多个行业领域的专家库，组织专

家对申报条件、任务方向等进行初步审核，符合条件的省份按一定比例进入现场评审环节，开展现场答辩，专家评审。在专家评审意见的基础上，交通运输部提出建议纳入支持的示范通道及网络名单，以及对实施方案的修改完善建议。

（四）结果公示。示范通道及网络名单在两部门政府网站公示 7 日。公示无异议后纳入支持范围，相关省份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并经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盖章后联合向交通运输部、财政部报备。

四、资金安排

（一）资金分配。

财政部根据竞争性评审确定的年度支持名单和交通运输部提出的资金安排建议，结合财力情况，按照“奖补结合”方式安排资金。其中公路、航道领域奖补资金分别核定，按照交通运输部核定总投资的一定比例予以奖补，东部、中部、西部地区奖补比例分别为 40%、50%、60%。实施第一年按照每个示范区域奖补资金的 40%予以补助，用于启动相关工作；后续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予以奖励。实施期内奖补资金具体根据各省份开展的公路、航道数字化升级改造里程规模确定，如下表所示。

注：航道领域含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

（二）资金使用。

相关省级财政部门结合资金政策，会同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资金管理细则，明确细化安排资金的程序、标准、投入方式等，规范资金用途与拨付流程等。奖补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楼堂馆所建设以及不符合数字化转型支持方向的建设内容等。通过中央财政其他渠道支持的，不再重复安排奖补资金。

五、绩效管理

（一）绩效目标设置。各省份应在实施方案编制环节设置预期绩效目标，主要包括组织实施、完成情况、实施效益、创新引领、示范推广等方面。除上述指标外，地方可结合实际自主设置其他指标。

（二）绩效跟踪监管。各省份对纳入支持的示范通道及网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监管。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形成上报信息，向交通运输部、财政部报送。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三）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对纳入支持的示范通道及网络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和终期绩效评价。交通运输部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分阶段提出奖励资金安排建议，财政部结合财力等情况下达预算。

六、工作机制

（一）部省工作协调机制。交通运输部、财政部会同相关省份建立部省工作协调机制，在政策、项目、资金、技术等方面加强配合，视情召开会议或采取书面形式通报有关情况，协调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发挥专家专业优势，支撑开展实施方案评审、绩效评价和实施过程中的指导工作。

（二）地方工作领导机制。地方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财政部门应充分认识开展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重要性，将该项工作纳入贯彻交通强国战略、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的重点工作，予以高度重视。省级有关部门应建立地方工作领导机制，充分调动各方资源予以支持，加强全过程监督指导，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工作取得实效。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2024 年 4 月 29 日

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推进海外仓建设的意见

商贸发[2024]1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跨境电商是以科技创新为驱动，积极运用新技术、适应新趋势、培育新动能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与海外仓等新型外贸基础设施协同联动，能够减少中间环节、直达消费者，有利于促进外贸结构优化、规模稳定，有利于打造国际经济合作新优势，已经成为我国外贸发展的有生力量，也是国际贸易发展的重要趋势。为拓展跨境电商出口，优化海外仓布局，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积极培育跨境电商经营主体

（一）大力支持跨境电商赋能产业发展。指导地方依托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区、优势产业集群和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等，培育“跨境电商赋能产业带”模式发展标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聚焦本地产业，建设产业带展示选品中心，与跨境电商平台开展合作，设立产业带“线上专区”。支持依法合规引入数字人等新技术，通过网络直播等方式拓展销售渠道，带动更多优势产品出口。鼓励地方立足特色优势支持传统外贸企业发展跨境电商，建立线上线下融合、境内境外联动的营销服务体系。

（二）提升服务跨境电商企业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对本地贸易规模大、带动效应好的跨境电商企业“一企一策”提升“一对一”服务能力。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技术等企业可按规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培育壮大一批科技领军企业。持续推进品牌建设，鼓励有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建设独立站、海外品牌运营中心，增强品牌培育能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塑造良好企业形象。

（三）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借展出海”。支持跨境电商平台、出口、支付、物流、海外仓等企业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等重点展会。支持按市场化原则提升现有地方性跨境电商展会办展水平，针对重点产品、重点市场举办海外专场推介、对接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组织企业赴境外参展，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更多展示对接平台。

（四）加强跨境电商行业组织建设与人才培养。充分发挥地方性行业组织作用，加强跨境电商行业自律，引导有序竞争，提升维权能力。指导有条件、有意愿的主体研究申请建立全国性跨境电商行业组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跨境电商行业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将相关领域人才纳入人才需求目录和高层次人才目录，结合实际配套出台支持举措。落实好现行相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鼓励高校通过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方式开设“跨境电商+小语种”相关课程，为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开拓新兴市场提供人才支持。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五）畅通跨境电商企业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探索优化服务模式，为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的跨境电商企业提供金融支持。鼓励优化出口信用保险承保模式，为跨境电商国内采购提供保险保障。

（六）优化跨境资金结算服务。支持跨境电商企业按规定将出口货物在境外发生的营销、仓储、物流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简化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外汇收支手续，进一步拓宽结算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和非银行支付机构按规定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企业

提供高效、低成本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

（七）推动跨境电商供应链降本增效。推动头部跨境电商企业加强信息共享，鼓励金融机构充分利用企业相关信息，依法依规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更好赋能上下游产业链发展。鼓励有实力的跨境电商企业在遵守国内外法律法规前提下，积极应用大数据分析、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工具，提高数据分析、研发设计、营销服务、供需对接等效率。

三、加强相关基础设施和物流体系建设

（八）推动跨境电商海外仓高质量发展。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企业发展。发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作用，引导更多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等相关企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用好现有股权投资基金资源，探索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产业发展基金，加强对跨境电商海外仓企业支持。编制出台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业务退税操作指引，进一步指导企业用好现行政策。

（九）增强跨境电商物流保障能力。促进中欧班列沿线海外仓建设，积极发展“中欧班列+跨境电商”模式。支持物流企业结合跨境电商行业发展特点，加强海运、空运、铁路、多式联运等运输保障能力建设。鼓励物流企业与东道国寄递企业开展合作，提升“最后一公里”履约能力。

（十）助力跨境电商相关企业“走出去”。更新发布国别合作指南，加强对跨境电商相关企业“走出去”指导和境外报到登记，引导合规有序经营，实现互利共赢。鼓励跨境电商海外仓企业入驻商贸物流型境外经贸合作区，用好合作区电信、网络、物流等配套设施与服务。支持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加强与各类境外经贸合作区、港口等合作，探索创新国内外产业协同联动的经验做法。

四、优化监管与服务

（十一）优化跨境电商出口监管。探索推广跨境电商出口拼箱“先查验后装运”模式。加强海关跨境电商通关服务系统信息化建设并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提升企业通关便利化水平。研究扩大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试点。

（十二）提升跨境数据管理和服务水平。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允许跨境电商、跨境支付等应用场景数据有序自由流动。鼓励跨境电商、海外仓企业依法依规利用数据赋能产业链上下游，增强生产企业柔性化供应能力。

五、积极开展标准规则建设与国际合作

（十三）加快跨境电商领域标准建设。鼓励地方汇聚行业、企业、高校、智库等资源，积极参与跨境电商生产、营销、支付、物流、售后等各领域的标准建设。引导有条件的协会、企业等参与制定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推动与跨境电商主要市场开展进出口产品标准对接。

（十四）提升企业合规经营水平。修订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指南。鼓励地方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境外知识产权权益维护等培训力度，提升企业风险应对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设跨境电商合规出海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海外法务、税务资源对接，指导企业妥善应对海外纠纷。引导企业遵守东道国法律法规、尊重风俗习惯。积极推动企业提升绿色化水平，推广可再生、可回收、可降解产品与技术。

（十五）持续深化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世贸组织、二十国集团、金砖国家、亚太经

济合作组织、万国邮联等多边机制谈判和交流合作，深入参与电子单证、无纸贸易、电子交易等方面的国际标准与规则制定。在自贸区谈判、双边经贸联（混）委会、贸易畅通工作组中推动加入跨境电商、物流快递、支付结算等议题。大力发展“丝路电商”，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相关领域的经贸合作。鼓励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等深入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积极开展先行先试和压力测试。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根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举措，形成工作合力。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央地协同，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不断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以适当方式宣介跨境电商出口和海外仓建设成效，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持续发展。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

2024 年 6 月 8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4〕110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24 年 7 月 24 日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 号），现就统筹安排 3000 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提出如下措施。

一、加大设备更新支持力度

（一）优化设备更新项目支持方式。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资金加大对设备更新的支持力度。在工业、环境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物流、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更新以及回收循环利用的基础上，将支持范围扩大到能源电力、老旧电梯等领域设备更新以及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和安全改造，并结合实际动态调整。统筹考虑不同领域特点，降低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申报门槛，不再设置“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1 亿元”要求，支持中小企业设备更新。相关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采取投资补助等方式予以支持，简化申报审批流程，切实提高办事效率。

（二）支持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加快高能耗高排放老旧船舶报废更新，推动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发展。支持内河客船 10 年以上、货船 15 年以上以及沿海客船 15 年以上、货船 20 年以上船龄的老旧船舶报废更新。在报废基础上更新为燃油动力船舶或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的，根据不同船舶类型按 1500—3200 元/总吨予以补贴；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根据不同船舶类型按 1000—2200 元/总吨予以补贴；只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船舶的，平均按 1000 元/总吨予以补贴。

（三）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支持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加快更新为低排放货车。报废并更新购置符合条件的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 8 万元；无报废只更新购置符合条件的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 3.5 万元；只提前报废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 3 万元。

（四）提高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标准。聚焦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提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报废更新老旧农机积极性，在《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 号）基础上，报废 20 马力以下的拖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 1000 元提高到 1500 元；报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等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在现行补贴标准基础上，按不超过 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报废并更新购置采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 3 万元提高到 6 万元。各地区可结合实际自行确定新增不超过 6 个农机种类纳入补贴范围，并按现有规定测算确定补贴标准。

（五）提高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推动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支持

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更新车龄 8 年及以上的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平均每辆车补贴 6 万元。

（六）提高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比例。发挥再贷款政策工具作用，引导金融机构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对符合《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4〕54 号）条件经营主体的银行贷款本金，中央财政贴息从 1 个百分点提高到 1.5 个百分点，贴息期限 2 年，贴息总规模 200 亿元。

二、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

（七）支持地方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能力。直接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支持地方自主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商财政部综合各地区常住人口、地区生产总值、汽车和家电保有量等因素，合理确定对各地区支持资金规模。各地区要重点支持汽车报废更新和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家电产品和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购置，促进智能家居消费等。

（八）提高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在《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商消费函〔2024〕75 号）基础上，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含当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贴标准提高至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 2 万元、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 1.5 万元。自《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印发之日起申请补贴的消费者，按照本通知标准执行补贴。消费者按本通知标准申请补贴，相应报废机动车须在本通知印发之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

（九）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对个人消费者购买 2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等 8 类家电产品给予以旧换新补贴。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 15%，对购买 1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销售价格 5%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商务部指导各地区结合实际做好优惠政策衔接，确保政策平稳有序过渡。

（十）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资金支持政策。2024 年中央财政安排 75 亿元，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继续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截至 2023 年底，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等规定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但尚未补贴的，经生态环境部核实核定后分期据实予以支持。

三、加强组织实施

（十一）明确资金渠道。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安排 1480 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资金，用于落实本通知第（一）、（二）条所列支持政策；直接向地方安排 1500 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落实第（三）、（四）、（五）、（七）、（八）、（九）条所列支持政策。财政部通过原有渠道安排 275 亿元中央财政资金，落实第（六）、（十）条所列支持政策。第（三）、（五）、（七）、（八）、（九）条涉及的支持资金按照总体 9:1 的原则实行央地共担，东部、中部、西部地区中央承担比例分别为 85%、90%、95%。各省级财政根据中央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各地区要严格执行本通知明确的相关领域支持标准，其他领域支持标准由各地区结合实际合理制定，确保资金投向符合政策要求，确保真金白银优惠直达消费者。若某地区用完中央下达资金额度，则超出部分由该地区通过地方资金支持，中央不再负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用完的中央下达资金额度收回中央。

（十二）强化组织领导。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统筹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及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明确工作要求，压实各方责任，细化操作流程。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细化相关领域补贴标准和实施细则，组织各地区落实好老旧营运车船更新、新能源

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汽车报废更新和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家电产品以旧换新等支持政策。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制定实施方案和专项管理办法，明确任务分工，细化落实举措，加强统筹推进，充分发挥创造力，推动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各项政策落地见效。

（十三）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地方的督促指导，统筹开展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实地核查，对资金分配不及时、使用迟缓、挤占挪用等问题，及时提醒并督促整改。各省级人民政府是项目和资金管理第一责任主体，要严格管理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不得用于平衡地方预算、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地方“三保”，不得通过举债筹集配套资金。地方发展改革部门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牵头做好项目组织和资金分配。地方财政部门要配合地方发展改革和行业主管部门科学合理制定资金测算方案，把握力度节奏，合理拨付资金，做好监控预警，加强监督核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违反财经纪律的，要及时收回资金，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十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各地区要一视同仁支持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企业参与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跟进加强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加大缺陷调查和召回力度，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查处价格欺诈等行为，大力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各地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

（十五）及时跟踪问效。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等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对工作推进、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开展自评自查，及时将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财政部汇总形成绩效评估报告，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后续优化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十六）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及时发布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信息，强化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大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适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鼓励各地区、行业协会组织加强供需对接，促进先进产品和模式交流推广。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做好2024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运行〔2024〕428号

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统计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能源局、国家林草局、中国民航局、国家外汇局办公厅（办公室），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

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多措并举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推动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好《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各项降成本重点任务，全力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2024年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将重点组织落实好7个方面22项任务。

一、提高税费优惠政策的针对性有效性

（一）优化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科技成果转化税收减免等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适当降低先进技术装备和资源品进口关税。

（二）强化涉企收费监管。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聚焦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行业协会、金融机构、天然气管网和供水企业等领域，依法查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违规收费、行业协会依托行政权力违规收费、金融机构不落实收费减免政策、天然气管网和供水企业不执行政府定价等行为。研究建立常态化涉企收费协同监管体系和工作机制，落实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完善涉企收费联合监管、联合惩戒机制，提升涉企收费监管的法治化水平。

二、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三）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精准有效，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同经济增长和价格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避免资金沉淀空转。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四）推动贷款利率稳中有降。持续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效能和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的重要作用，在保持商业银行净息差基本稳定的基础上，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五）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滴灌。保持再贷款、再贴现政策稳定性，实施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继续对涉农、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提供普惠性、持续性的资金支持。发挥存款准备金政策的正向激励作用，继续对农村金融机构执行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政策。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继续开展小微、民营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优化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制度，完善小微授信尽职免责制度，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乡村振兴、科技创新、制造业、绿色发展等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

（六）持续优化金融服务。健全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扩大涉企信用信息共享范围。优化征信市场布局，推动征信机构增加征信有效供给，推动信用评级机构提升评级质量和服务水平。优化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功能。持续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强化金融服务供给，精准对接企业融资需求。实施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加大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风险分担和补偿力度。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引导早期投资和创业投资支持独角兽企业培育发展。

（七）降低中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成本。推动银行建立健全服务企业汇率风险管理长效机制，丰富汇率避险产品，加强宣传培训，优化中小微企业授信和保证金管理制度，加强政银担多方协作，共同降低中小微企业外汇套保成本。

三、持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八）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制定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修订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全覆盖。持续深入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加强重点领域反垄断监管执法。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清理工作，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九）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强化知识产权数据开放共享，新建一批国家重点产业专利专题数据库，持续优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产品和工具。

（十）规范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制度。积极推进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修改工作。出台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从源头上减少排斥、限制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完善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积极推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加强常态化行政执法检查，创新手段提升监管效能。

（十一）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强化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十二）优化外商投资环境。继续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放宽有关服务业市场准入。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加强外商投资服务保障。

四、缓解企业人工成本压力

（十三）继续阶段性降低部分社会保险费率。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底。

（十四）支持企业稳岗扩岗。落实和完善稳岗返还、专项贷款、就业和社保补贴等政策，加强对就业容量大的行业企业支持。

（十五）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共建共享。推动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扩容提质，针对重点群体加大培训服务力度，强化技能人才培养和企业用工保障。

五、降低企业用地原材料成本

（十六）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持续推进工业用地由出让为主向出让、租赁并重转变。健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多元化供应体系。研究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政策，实

行向下递减的地价优惠政策，降低企业初期用地成本。指导地方因地制宜适时调整更新基准地价，进一步提升土地要素的支撑保障能力。

（十七）加强能源资源保障。推进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大力推动支撑性电源建设投产，提高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落实好《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推动矿产相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六、推进物流提质增效降本

（十八）实施降低物流成本行动。研究制定《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强化政策协同和工作合力，有力推动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增强企业和实体经济竞争力。

（十九）完善现代物流体系。稳步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促进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新增支持一批城市开展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推动跨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继续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支持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完善仓储、运输、配送等设施，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

（二十）调整优化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支持引导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发展。加快推进港口、物流园区等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力推动大宗货物和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公转水”“公转铁”，提高运输组织效率，促进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保持较快增长，推动港口、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大宗货物绿色集疏运比例稳步提升。

七、激励企业内部挖潜

（二十一）支持企业转型升级降本。强化对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的资金支持，落实技术改造投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研究制定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大对重点产业链中小企业支持力度。积极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优化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聚焦国家战略领域，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迭代创新。

（二十二）引导企业提高生产经营效率。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支持企业建设智能工厂和智慧供应链，构建基于场景的企业标准群。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鼓励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贯标、工业互联网平台贯标，以两化深度融合推动企业提升生产、经营等环节数字化水平，提升生产和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各有关方面要进一步完善降成本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密切跟踪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扎实推进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加强降成本政策宣传，让企业了解并用好各项优惠政策。深入开展企业成本调查研究，认真听取和吸纳企业意见建议，积极回应企业关切，不断完善相关政策。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将继续加强对好经验、好做法的梳理，并做好宣传和推广。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
2024 年 5 月 13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 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

发改数据〔2024〕6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数据管理部门、财政厅（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城市是推进数字中国建设的综合载体，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智慧化发展，是面向未来构筑城市竞争新优势的关键之举，也是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决策部署，以数据融通、开发利用贯穿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建设始终，更好服务城市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高品质生活，支撑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城市建设，特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和创新引擎作用，整体性重塑智慧城市技术架构、系统性变革城市管理流程、一体化推动产城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强大动力。到2027年，全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形成一批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各具特色的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有力支撑数字中国建设。到2030年，全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全面突破，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提升，涌现一批数字文明时代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中国式现代化城市。

二、全领域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

（一）建立城市数字化共性基础。构建统一规划、统一架构、统一标准、统一运维的城市运行和治理智能中枢，打造线上线下联动、服务管理协同的城市共性支撑平台，构建开放兼容、共性赋能、安全可靠的综合性基础环境，推进算法、模型等数字资源一体集成部署，探索建立共性组件、模块等共享协作机制。鼓励发展基于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智能分析、智能调度、智能监管、辅助决策，全面支撑赋能城市数字化转型场景建设与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城市信息模型、时空大数据、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实景三维中国等基础平台功能整合、协同发展、应用赋能，为城市数字化转型提供统一的时空框架，因地制宜有序探索推进数字孪生城市建设，推动虚实共生、仿真推演、迭代优化的数字孪生场景落地。

（二）培育壮大城市数字经济。深入推进数字技术与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鼓励平台企业构建多层次产业互联网服务平台。因地制宜发展智慧农业，加快工业互联网规模化应用，推动金融、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和商贸、文旅、康养等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提升“上云用数赋智”水平。深化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促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和大中小企业融合创新协同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新兴数字产业，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先进计算、未来网络、卫星遥感、三维建模等关键数字技术在城市场景中集成应用，加快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培育壮大数据产业，发展一批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提高数据要素应用支撑与服务能力。

（三）促进新型产城融合发展。创新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融合的数字化场景，加强城市空间开发利用大数据分析，推进数字化赋能郊区新城，实现城市多中心、网络化、组团式发展。推动城市“数字更新”，加快街区、商圈等城市微单元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探索利用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场景，激发产城融合服务能级与数字活力。深化城市场景开放促进以城带产，提升产业聚合力。加速创新资源共享助力以产促城，发展虚拟园区和跨区域协同创新平台，增强城市数字经济就业吸附力。

（四）推进城市精准精细治理。加强城市数字化转型与城市更新、空间优化、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社会信用等重大战略与政策衔接协同。完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深化“一网统管”建设，推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运维全过程各环节数据融通，加强城市生命体征监测，推动城市体检与城市更新数据赋能、业务联动。依托城市运行和治理智能中枢等，整合状态感知、建模分析、城市运行、应急指挥等功能，聚合公共安全、规划建设、城市管理、应急通信、交通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民情感知等领域，实现态势全面感知、趋势智能研判、协同高效处置、调度敏捷响应、平急快速切换。探索基层一体化智慧治理体系，加快高频数据按需合规回流基层，形成基层数据可有效沉淀、可快速共享的应用服务体系，促进业务协同和上下联动。加强城市自然人、法人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和加工应用，探索依法依规建立城市数字服务供应商信用承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的管理闭环。探索建设基于城市统一标识体系的“城市码”，推进房屋建筑、重大项目等“落图+赋码”机制，形成“多码合一、一码互联”的服务治理体系。

（五）丰富普惠数字公共服务。提升“一网通办”效能，以便民惠企为导向，探索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拓展涉企服务广度和深度，推动政务服务从“能办”向“好办”转变，加大环节精简，流程优化再造，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基本覆盖城市公共服务高频事项。支持地方建立多元参与和公众监督机制，及时回应民众关切。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推动数字技术和教育、医疗、住房、就业、养老等公共服务融合，促进优质公共资源跨时空共享，提升服务资源覆盖面和均衡普惠度。加强数字化赋能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建设。推进适老助残无障碍设施与公共服务数字化改造，积极发挥社会和市场力量助力重点人群跨越数字鸿沟。推动打造低成本、高体验、交互式的社区、居家智慧养老服务场景。普及数字生活智能化，加快智慧餐饮、智能出行、数字家庭、上门经济、即时零售等新场景建设，打造城市数字消费新地标。加强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数字化应用，以数字技术深入挖掘城市特色文化资源，丰富数字文创、数字内容等服务供给，发展智慧旅游。

（六）优化绿色智慧宜居环境。提高生态环境监管治理协同水平，打造智慧高效生态环境数字化监测体系，加强跨部门生态治理业务集成和数据联动，支撑美丽城市建设。增强城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能力，加快提升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智能化水平，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支撑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分析决策。积极发展绿色智慧协同模式，鼓励有条件地区推进省市县一体化碳达峰、碳中和数智化管理，开展重点行业和区域碳排放监测分析，在产业园区、商务区等建设零碳智慧园区、绿色智能建筑。建立多方参与的碳普惠机制，探索构建个人企业碳账户、碳足迹等数据空间应用。倡导绿色出行、数字消费等低碳生活方式，引导居民生活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

（七）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加强城市物理空间安全管理和安全风险态势感知，强化应急广播等城市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发布手段，围绕“高效处置一件事”，完善城市常态事件和应急事件分类处置流程，打破城市管理条块分割和信息壁垒，构建全链条、全环节联动应急处置体系，实现弹性适应、快速恢复。加强城市数字空间安全管理，健全完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构建城市网络运行安全管理体系，提升通信网络韧性。加快推进城市数据安全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加强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全过程安全监管，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压实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加强个人隐私保护。推进建设有韧性的城市数据可信流通体系，健全数据要素流通领域数据安全实时监测预警、数据安全事件通报和应急处理机制。

三、全方位增强城市数字化转型支撑

（八）建设完善数字基础设施。深入实施城市云网强基行动，加快建设新型广播电视网络，推进千兆城市建设，探索发展数字低空基础设施。统筹推进城市算力网建设，实现城市

算力需求与国家枢纽节点算力资源高效供需匹配，有效降低算力使用成本。建设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促进政府部门之间、政企之间、产业链环节间数据可信可控流通。加快推动城市建筑、道路桥梁、园林绿地、地下管廊、水利水务、燃气热力、环境卫生等公共设施数字化改造、智能化运营，统筹部署泛在韧性的城市智能感知终端。推动综合能源服务与智慧社区、智慧园区、智慧楼宇等用能场景深度耦合，利用数字技术提升综合能源服务绿色低碳效益。推动新能源汽车融入新型电力系统，推进城市智能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

（九）构建数据要素赋能体系。加快推进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制度建设，促进数据要素高效流通和使用。加快完善省、市两级政务数据平台，整合构建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关联贯通政务数据资源，推进城市重点场景业务数据“按需共享、应享尽享”。有序推动公共数据开放。构建动态更新、分类分级的数据资源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数据质量评估评价机制，推动数据管理国家标准贯标评估工作，定期开展数据质量评价。

四、全过程优化城市数字化转型生态

（十）推进适数化制度创新。鼓励城市开展管理服务手段、管理服务模式、管理服务理念的适数化变革，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范，完善规则规范和运行流程体系。探索央地协同推进数字化变革与制度创新。推动完善公共数据管理和授权运营法规政策，细化完善配套措施。推进标准建设应用，加快城市数字化转型规划设计、数据互操作、数字孪生、运营运维等标准规范研制，推动标准符合性检测认证，促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规范化、高质量发展。

（十一）创新运营运维模式。加快建立城市数据资源运营、设施运营、服务运营体系，探索新型政企合作伙伴机制，推动政府、企业、科研智库和金融机构等组建城市数字化运营生态圈，打造多元参与、供需对接、价值驱动的社会长效运营机制，探索建立结果导向型运营预算和考核机制，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统筹推进城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探索建立统一规范的城市运维体系，构建城市运行和治理智能中枢等系统与部门业务需求、市民企业反馈相互贯通、迭代优化的运维机制。支持各地创新一体化、规范化运维管理机制，逐步形成各类数字资源统一编目、配置、运维闭环。

（十二）推动数字化协同发展。推动城市群数字一体化发展，在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城市群推动数字基础设施优化布局，强化数据要素共享利用，数字服务普惠共享，数字治理高效协同。推动数字经济东西部协作，开展共建数字产业园区、数字消费帮扶等活动，加强先进规划理念、建设经验、管理模式复制推广。弥合城乡数字鸿沟，统筹推进智慧城市与数字乡村协同建设，推动城乡数字设施共享、数据资源整合，产业生态互促、公共服务共用。开展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国际合作，支持建立数字化合作伙伴关系，大力发展数字贸易。

五、保障措施

（十三）加强组织实施。充分发挥数字经济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综合协调和政策保障。各地方要加强领导，推动各项政策措施、重点任务落地见效，杜绝数字“形象工程”。鼓励各地方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通过各类资金渠道，加强资金支持。强化数字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市民数字素养。及时总结各地方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创新举措，梳理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加强交流，共享成果，适时面向全国推广。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2024 年 5 月 14 日

民用航空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4 年第 8 号

《民用航空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已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经第 12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李小鹏

2024 年 6 月 19 日

民用航空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民用航空货物运输管理，保障民用航空运输安全，促进民用航空货物运输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承运人、机场管理机构、地面服务代理人，以及托运人、其他单位和个人从事民用航空货物运输有关活动的，适用本规定。

外国承运人、港澳台地区承运人从事前款规定的活动，其航班始发地点、经停地点或者目的地点之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下同）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中国民航局）负责对民用航空货物运输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对本辖区内的民用航空货物运输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中国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统称为民航行政机关。

第四条 从事民用航空货物运输有关业务的企业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优质服务，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承运人、机场管理机构、地面服务代理人以及其他从事民用航空货物运输活动的单位加强新技术、新设备应用，建设安全可靠、智慧先进、优质高效的现代化民用航空货物运输服务体系，并做好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衔接，促进多式联运发展。

第六条 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和促进会员依法开展民用航空货物运输活动，提高服务质量。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七条 托运人应当准确申报货物品名，正确地对货物进行分类、识别、包装、加标记、贴标签，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民用航空货物运输相关文件。

托运人代理人从事民用航空货物运输活动的，应当持有托运人的授权书，并适用本规定有关托运人责任的规定。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托运、收运或者载运国家规定禁止通过民用航空运输的物品。

国家规定限制通过民用航空运输的物品，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

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承运人应当查验证明文件，对不符合规定的，不得承运。

第九条　托运人不得在货物或者货物包装内夹带禁止或者限制运输的物品、危险品等。

第十条　承运人或者其地面服务代理人发现托运人隐瞒夹带禁止或者限制运输的物品、危险品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不得收运、承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第十一条　对于涉及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关系国计民生需要紧急运输的货物，境内承运人、地面服务代理人应当优先运输。

境内承运人、地面服务代理人应当制定急运货物运输保障预案，满足民航行政机关对关系国计民生物资紧急运输的统一组织协调要求。

第十二条　承运人、地面服务代理人将其货物运输相关工作发包给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单位的，应当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十三条　从事民用航空货物运输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根据需要使用电子单证、电子签章或者电子标识。可靠的电子签章、电子标识可以用于电子单证上的签章。

承运人、地面服务代理人应当建立航空货运单或者电子单证管理制度，加强信息保密和数据保护，防止数据信息泄露、损坏。航空货运单、电子单证应当在载运货物的飞行终止后，保存不少于 24 个月。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民用航空货物运输中不得伪造、冒用、盗用他人的电子签章、电子标识或者篡改电子单证。

第十四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协调和管理作用，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地面服务市场环境，努力为民用航空货物运输发展提供充分的资源保障和设施供给。

第三章　承运人及地面服务代理人

第十五条　面向公众经营定期航班运输的承运人（以下简称面向公众的承运人）应当制定并公布货物运输总条件，细化相关货物运输服务内容。

承运人的货物运输总条件不得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相关要求相抵触。

第十六条　承运人修改货物运输总条件的，应当标明生效日期。

修改后的货物运输总条件，不得将限制托运人、收货人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修改内容，适用于修改前承运人已收运的货物运输，但是国家另有规定或者运输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货物运输总条件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货物运输须知；

（二）运输凭证；

（三）是否提供货物声明价值服务或者办理货物声明价值的相关要求；

（四）无法交付货物的处理办法；

（五）货物损坏、丢失、延误的赔偿标准或者所适用的国家有关规定、国际公约；

（六）受理投诉的电子邮件地址、电话等投诉受理渠道。

前款所列事项变化较频繁的，可以单独制定相关规定，但应当视为货物运输总条件的一部分，并与货物运输总条件在同一位置以显著方式予以公布。

第十八条　承运人应当制定航空货物运输手册，并采取措施保持手册的适用性和有效性。承运人应当向其委托的地面服务代理人提供航空货物运输手册。

承运人航空货物运输手册内容应当包括普通货物和各类特种货物各作业环节的操作规定，承运人应当确保货物操作按照手册要求实施。

第十九条　承运人应当根据进出港货物特性和货物运输量的需要，设置普通货物和特种货物存放区域。

承运人应当建立健全货物存放区域保管制度，严格交接手续。区域内货物应当合理码放、

定期整理，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区域内货物准确完整。

第二十条　承运人应当建立并落实场内转运、装卸作业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确保转运、装卸等环节的安全、高效和准确。

第二十一条　承运人应当根据特种货物运输需要，建立机长通知单制度，确保机长对在飞行途中需要额外关注的特种货物知情，并能够采取通风、供氧、应急处置等必要措施。

第二十二条　承运人交付货物应当要求收货人出示有效身份信息。

货物发生损坏或者丢失，收货人要求出具货物不正常运输记录的，承运人应当及时提供。货物不正常运输记录应当包括填开地点、填开日期、航空货运单号码、航班号、航段和货物不正常类别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承运人处置无法交付货物，应当通知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并保存好通知记录。

承运人对无法交付货物在保管期间应当采取有效安全管理措施，防止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四条　承运人应当及时向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提供货物运输信息。

由于承运人原因，货物运输受到影响的，承运人应当立即通知托运人。

第二十五条　境内承运人应当建立签约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的管理制度，明确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的签约条件和解约退出机制。

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应当向托运人、托运人代理人如实告知禁止或者限制通过民用航空运输的物品范围，不得隐瞒、漏报或者变造、伪造民用航空货物运输相关文件。

第二十六条　承运人应当与地面服务代理人、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签订地面服务、销售代理协议，明确各自的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地面服务代理人、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符合本规定相关要求。

第二十七条　地面服务代理人应当使用承运人提供或者认可的航空货物运输手册，包括普通货物和各类特种货物各作业环节的操作规定，确保货物操作按照手册要求实施。

第二十八条　地面服务代理人应当加强货物运输保障数据的收集，加强信息化建设，及时向承运人提供货物运输保障信息。

第二十九条　地面服务代理人受承运人委托开展民用航空货物运输地面服务的，应当满足本规定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三条对承运人的规定要求。

第四章　投诉处理及信息报告

第三十条　面向公众的承运人、地面服务代理人应当设置电子邮件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诉受理电话等投诉渠道，向社会公布并报民航行政机关备案。

委托第三方开展投诉处理的，应当将受托单位信息报民航行政机关备案。

第三十一条　对于国内货物运输，面向公众的承运人、地面服务代理人应当自收到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投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投诉人；对于国际货物运输，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投诉人。

第三十二条　面向公众的承运人应当将货物运输总条件报民航行政机关备案。备案的货物运输总条件，应当与对外公布的货物运输总条件保持一致。

第三十三条　境内承运人应当将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信息报民航行政机关备案。

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境内承运人应当于每年 3 月底前更新备案。

第三十四条　除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信息外，按照本章要求进行备案的内容或者信息发生变更的，承运人、地面服务代理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民航行政机关更新备案。

第三十五条　承运人、机场管理机构、地面服务代理人等单位应当按照民航行政机关的要求，报送货运保障能力、运输量等货物运输相关数据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有关数据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民航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保密。

第三十六条　中国民航局统一公布信息备案或者数据信息报送的渠道。

第五章　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民航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从事民用航空货物运输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三十八条　托运人、托运人代理人、承运人、地面服务代理人、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作为严重失信行为记入民航行业信用记录：

（一）违反本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二）违反本规定，伪造、冒用、盗用他人的电子签章、电子标识或者篡改电子单证的；

（三）违反本规定，造成运输航空事故或者严重征候的；

（四）违反本规定，12 个月内造成运输航空一般征候两次（含）以上的。

第三十九条　承运人、地面服务代理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处理：

（一）将其相关工作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单位的；

（二）未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三）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承运人、地面服务代理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未建立并落实航空货运单、电子单证管理制度的；

（二）面向公众的承运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未按照要求制定、修改、适用、公布或者备案货物运输总条件的；

（三）承运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未签订协议明确各自的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或者未采取有效督促措施的；

（四）面向公众的承运人、地面服务代理人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未按照要求将投诉受理渠道进行公布、备案或者开展投诉处理工作的；

（五）境内承运人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未按照要求将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信息进行备案的；

（六）承运人、地面服务代理人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未按照要求进行更新备案的；

（七）承运人、机场管理机构、地面服务代理人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五条，未按照要求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承运人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未按照要求制定航空货物运输手册的；

（二）承运人、地面服务代理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未按照要求开展场内转运或者装卸作业的；

（三）承运人、地面服务代理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未对无法交付货物在保管期间采取有效安全管理措施的；

（四）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隐瞒、漏报或者变造、伪造民用航空货物运输相关文件的；

（五）地面服务代理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未按照承运人提供的或者经承运人认可的航空货物运输手册进行操作的。

第四十二条　承运人违反本规定第八条，未按照规定查验或者承运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民航行政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货物，是指除邮件或者行李外，已经或者将由民用航空器运输的物品，包括凭航空货运单运输的行李。

（二）承运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使用民用航空器从事货物、邮件运输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

（三）托运人，是指为民用航空货物运输与承运人订立合同，并在航空货运单或者货物运输记录上署名的企业或者个人。

（四）托运人代理人，是指经托运人授权，代表托运人托运货物或者签署民用航空货物运输相关文件的企业或者个人。

（五）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与承运人签订销售代理协议，从事民用航空货物运输销售代理业务的企业。

（六）地面服务代理人，是指受承运人委托，从事航空货物收运、场内转运、装卸等货物地面操作业务的企业。

（七）收货人，是指承运人按照航空货运单或者货物运输记录上所列名称而交付货物的企业或者个人。

（八）特种货物，是指在收运、仓储、装卸、运输和交付过程中，有特殊要求或者需要采取某些特殊措施才能完好运达目的地的货物。

第四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对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于 1996 年 3 月 1 日公布的《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内运输规则》（民航总局令第 50 号）和 2000 年 4 月 2 日公布的《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民航总局令第 91 号）同时废止。

第三部分

财税类政策文件

（部分）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年第17号

为了推进物流业降本增效、进一步提升收费公路服务水平，现将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简称通行费电子发票）开具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通行费电子发票编码规则

通行费电子发票的发票代码为12位，编码规则：第1位为0，第2—5位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第6—7位代表年度，第8—10位代表批次，第11—12位为12。发票号码为8位，按年度、分批次编制。

通行费电子发票票样见附件。

二、通行费电子发票开具对象

通行费电子发票开具对象为办理ETC卡的客户，ETC卡的具体办理流程和相关要求请咨询各省（区、市）ETC客户服务机构。未办理ETC卡的客户，仍按原有方式交纳通行费和索取票据。

三、通行费电子发票开具流程

（一）发票服务平台账户注册。客户登录发票服务平台网站或“票根”APP，凭手机号码、手机验证码免费注册，并按要求设置购买方信息。客户如需变更购买方信息，应当于发生充值或通行交易前变更，确保开票信息真实准确。

（二）绑定ETC卡。客户登录发票服务平台，填写ETC卡办理时的预留信息（开户人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等），经校验无误后，完成ETC卡绑定。

（三）发票开具。客户登录发票服务平台，选取需要开具发票的充值或消费交易记录，申请生成通行费电子发票。发票服务平台免费向客户提供通行费电子发票及明细信息下载、转发、预览、查询等服务。

四、通行费电子发票开具规定

（一）通行费电子发票分为以下两种：

1.左上角标识“通行费”字样，且税率栏次显示适用税率或征收率的通行费电子发票（以下称征税发票）。

2.左上角无“通行费”字样，且税率栏次显示“不征税”的通行费电子发票（以下称不征税发票）。

（二）ETC后付费客户索取发票的，通过经营性收费公路的部分，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开具的征税发票；通过政府还贷性收费公路的部分，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暂由ETC客户服务机构开具的不征税发票。

（三）ETC预付费客户可以自行选择在充值后索取发票或者实际发生通行费用后索取发票。

在充值后索取发票的，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由ETC客户服务机构全额开具的不征税发票，实际发生通行费用后，ETC客户服务机构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均不再向其开具发票。

客户在充值后未索取不征税发票，在实际发生通行费用后索取发票的，通过经营性收费公路的部分，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开具的征税发票；通过政府还贷性收费公路的部分，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暂由ETC客户服务机构开具的不征税发票。

（四）客户使用ETC卡通行收费公路并交纳通行费的，可以在实际发生通行费用后第10个自然日起，登录发票服务平台，选择相应通行记录取得通行费电子发票；客户可以在充值后实时登录发票服务平台，选择相应充值记录取得通行费电子发票。

（五）发票服务平台应当将通行费电子发票对应的通行明细清单留存备查。

五、通行费电子发票其他规定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的通行费电子发票进项税额，在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中“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栏次中。

（二）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政策按照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三）单位和个人可以登录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对通行费电子发票信息进行查验。

六、业务咨询

使用ETC卡交纳的通行费，以及ETC卡充值费开具通行费电子发票，不再开具纸质票据。客户可以拨打热线电话进行业务咨询与投诉。通行费电子发票的开票问题可拨打发票服务平台热线95022；各省（区、市）ETC客户服务机构热线电话可以登录发票服务平台查询；通行费电子发票的查验和抵扣等税务问题可拨打纳税服务热线12366。

本公告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等有关事项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17年第66号）同时废止。

附件：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票样(略)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3月10日

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年第21号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现就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二、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自《目录》发布之日起，购置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购置时间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上注明的日期。

三、对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以下简称汽车企业）在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以下简称车辆电子信息）时，在“是否符合免征车辆购置税条件”字段标注“是”（即免税标识）。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汽车企业上传的车辆电子信息中的免税标识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信息传送至税务总局。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后的免税标识和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或有效凭证），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四、汽车企业应当保证车辆电子信息与车辆产品相一致，对因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造成车辆购置税税款流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予以处理。

五、从事《目录》管理、免税标识审核和办理免税手续的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时，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本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12月31日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继续有效。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4月16日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国 家 发 展 改 革 委 公 告

2020 年 第 23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有关精神，现将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

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由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该目录在本公告执行期限内修订的，自修订版实施之日起按新版本执行。

三、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中，不能准确判定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时，可提请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出具意见。对不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的，由税务机关按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具体办法由省级发展改革、税务部门另行制定。

四、本公告所称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江西省赣州市，可以比照西部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

五、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 号）中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4 月 23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落实《税务总局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通知》（税总货劳发〔2022〕36号），进一步助力企业纾解困难，激发出口企业活力潜力，更优打造外贸营商环境，更好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完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

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年度评定工作应于企业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结果确定后1个月内完成。

纳税人发生纳税信用修复情形的,可以书面向税务机关提出重新评定管理类别。因纳税信用修复原因重新评定的纳税人，不受《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发布，2018年第31号修改）第十四条中“四类出口企业自评定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评定为其他管理类别”规定限制。

二、优化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管理

（一）纳税人应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后15日内，将下列备案单证妥善留存，并按照申报退（免）税的时间顺序，制作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目录，注明单证存放方式，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1.出口企业的购销合同（包括：出口合同、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外贸企业购货合同、生产企业收购非自产货物出口的购货合同等）；

2.出口货物的运输单据（包括：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运单、货物承运单据、邮政收据等承运人出具的货物单据，出口企业承付运费的国内运输发票，出口企业承付费用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费发票等）；

3.出口企业委托其他单位报关的单据（包括：委托报关协议、受托报关单位为其开具的代理报关服务费发票等）。

纳税人无法取得上述单证的，可用具有相似内容或作用的其他资料进行单证备案。除另有规定外，备案单证由出口企业存放和保管，不得擅自损毁，保存期为5年。

纳税人发生零税率跨境应税行为不实行备案单证管理。

（二）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纸质化、影像化或者数字化方式，留存保管上述备案单证。选择纸质化方式的，还需在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目录中注明备案单证的存放地点。

（三）税务机关按规定查验备案单证时，纳税人按要求将影像化或者数字化备案单证转换为纸质化备案单证以供查验的，应在纸质化单证上加盖企业印章并签字声明与原数据一致。

三、完善加工贸易出口退税政策

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进料加工出口企业，在国家实行出口产品征退税率一致政策后，因前期征退税率不一致等原因，结转未能抵减的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企业进行核对确认后，可调转为相应数额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四、精简出口退（免）税报送资料

（一）纳税人办理委托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时，停止报送代理出口协议副本、复印件。

（二）纳税人办理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免）税备案和申报时，停止报送融资租赁合同原件，改为报送融资租赁合同复印件（复印件上应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企业印章)。

（三）纳税人办理来料加工委托加工出口货物的免税核销手续时，停止报送加工企业开

具的加工费普通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四）纳税人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时，停止报送代理出口协议原件。

（五）纳税人申请开具《代理进口货物证明》时，停止报送加工贸易手册原件、代理进口协议原件。

（六）纳税人申请开具《来料加工免税证明》时，停止报送加工费普通发票原件、进口货物报关单原件。

（七）纳税人申请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时，停止报送《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对于本条所述停止报送的资料原件，纳税人应当妥善留存备查。

五、拓展出口退（免）税提醒服务

为便于纳税人及时了解出口退（免）税政策及管理要求的更新情况、出口退（免）税业务申报办理进度，税务机关为纳税人免费提供出口退（免）税政策更新、出口退税率文库升级、尚有未用于退（免）税申报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已办结出口退（免）税等提醒服务。纳税人可自行选择订阅提醒服务内容。

六、简化出口退（免）税办理流程

（一）简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备案流程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在生产企业办理委托代办退税备案后，留存以下资料，即可为该生产企业申报代办退税，无需报送《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5 号发布）和企业代办退税风险管控制度：

1.与生产企业签订的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协议）；

2.每户委托代办退税生产企业的《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

3.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风险管控制度、内部风险管控信息系统建设及应用情况。

生产企业办理委托代办退税备案变更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将变更后的《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留存备查即可，无需重新报送该表。

（二）推行出口退（免）税实地核查“容缺办理”

1.对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需实地核查通过方可办理的首次申报的出口退（免）税以及变更退（免）税办法后首次申报的出口退（免）税，税务机关经审核未发现涉嫌骗税等疑点或者已排除涉嫌骗税等疑点的，应按照“容缺办理”的原则办理退（免）税：在该纳税人累计申报的应退（免）税额未超过限额前，可先行按规定审核办理退（免）税再进行实地核查；在该纳税人累计申报的应退（免）税额超过限额后，超过限额的部分需待实地核查通过后再行办理退（免）税。

上述需经实地核查通过方可审核办理的首次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包括：外贸企业首次申报出口退税（含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首次申报自营出口业务退税），生产企业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含生产企业首次委托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申报代办退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首次申报代办退税。

上述按照“容缺办理”的原则办理退（免）税，包括纳税人出口货物、视同出口货物、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发生零税率跨境应税行为涉及的出口退（免）税。

上述累计申报应退（免）税额的限额标准为：外贸企业（含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自营出口业务）100 万元；生产企业（含生产企业委托代办退税业务）200 万元；代办退税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100 万元。

2.税务机关经实地核查发现纳税人已办理退（免）税的业务属于按规定不予办理退（免）税情形的，应追回已退（免）税款。因纳税人拒不配合而无法开展实地核查的，税务机关应按照实地核查不通过处理相关业务，并追回已退（免）税款，对于该纳税人申报的退（免）税业务，不适用“容缺办理”原则。

3.纳税人申请变更退（免）税方法、变更出口退（免）税主管税务机关、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时，存在已“容缺办理”但尚未实地核查的退（免）税业务的，税务机关应当先行开展实地核查。经实地核查通过的，按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撤回事项；经实地核查发现属于按规定不予办理退（免）税情形的，应追回已退（免）税款后，再行办理相关变更、撤回事项。

七、简便出口退（免）税办理方式

（一）推广出口退（免）税证明电子化开具和使用

纳税人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代理进口货物证明》《委托出口货物证明》《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中标证明通知书》《来料加工免税证明》的，税务机关为其开具电子证明，并通过电子税务局、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网上渠道（以下简称网上渠道）向纳税人反馈。纳税人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涉税事项时，仅需填报上述电子证明编号等信息，无需另行报送证明的纸质件和电子件。其中，纳税人申请开具《中标证明通知书》时，无需再报送中标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

纳税人需要作废上述出口退（免）税电子证明的，应先行确认证明使用情况，已用于申报出口退（免）税相关事项的，不得作废证明；未用于申报出口退（免）税相关事项的，应向税务机关提出作废证明申请，税务机关核对无误后，予以作废。

（二）推广出口退（免）税事项“非接触”办理

纳税人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证明开具及退（免）税申报等事项时，按照现行规定需要现场报送的纸质表单资料，可选择通过网上渠道,以影像化或者数字化方式提交。纳税人通过网上渠道提交相关电子数据、影像化或者数字化表单资料后，即可完成相关出口退（免）税事项的申请。原需报送的纸质表单资料，以及通过网上渠道提交的影像化或者数字化表单资料，纳税人应妥善留存备查。

税务机关受理上述申请后，按照现行规定为纳税人办理相关事项，并通过网上渠道反馈办理结果。纳税人确需税务机关出具纸质文书的，税务机关应当为纳税人出具。

八、完善出口退（免）税收汇管理

纳税人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有关收汇事项应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纳税人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应当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前收汇。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但符合《视同收汇原因及举证材料清单》（附件 1）所列原因的，纳税人留存《出口货物收汇情况表》（附件 2）及举证材料，即可视同收汇;因出口合同约定全部收汇最终日期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后的，应当在合同约定收汇日期前完成收汇。

（二）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别为四类的纳税人，在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收汇材料。

纳税人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后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的，应当在申报退（免）税时报送收汇材料。

纳税人被税务机关发现收汇材料为虚假或冒用的，应自税务机关出具书面通知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申报出口退（免）税时报送收汇材料。

除上述情形外，纳税人申报出口退（免）税时，无需报送收汇材料，留存举证材料备查即可。税务机关按规定需要查验收汇情况的，纳税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收汇材料。

（三）纳税人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税务机关未办理出口退（免）税的，不得办理出口退（免）税；已办理出口退（免）税的，应在发生相关情形的次月用负数申报冲减原退（免）税申报数据，当期退（免）税额不足冲减的，应补缴差额部分的税款：

1.因出口合同约定全部收汇最终日期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后的，未在合同约定收汇日期前完成收汇；

2.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

3.未按本条规定留存收汇材料。

纳税人在本公告施行前已发生上述情形但尚未处理的出口货物，应当按照本项规定进行处理；纳税人已按规定处理的出口货物，待收齐收汇材料、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四）纳税人确实无法收汇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的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五）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收汇材料为虚假或者冒用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相应的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

本条所述收汇材料是指《出口货物收汇情况表》及举证材料。对于已收汇的出口货物，举证材料为银行收汇凭证或者结汇水单等凭证；出口货物为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委托出口并由受托方代为收汇，或者委托代办退税并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为收汇的，可提供收取人民币的收款凭证；对于视同收汇的出口货物，举证材料按照《视同收汇原因及举证材料清单》确定。

本条所述出口货物，不包括《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第一条第二项（第 2 目除外）所列的视同出口货物，以及易货贸易出口货物、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

九、施行时间

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施行。《废止的文件条款目录》（附件 3）中列明的条款相应停止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视同收汇原因及举证材料清单

2.出口货物收汇情况表

3.废止的文件条款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4 月 29 日

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年第5号

为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现将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本公告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本公告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6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本公告所称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三、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本公告规定的减税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本公告印发之日前已缴纳的应予减征的税款，在纳税人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或者予以退还。

五、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减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租赁协议等资料留存备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年3月26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的通知

财税〔2023〕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现将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铁路运输企业

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20〕56号）附件2《国铁集团增值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名单（二）》，增补、取消、变更本通知附件1所列的分支机构。

上述增补、变更的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自本通知附件1列明的汇总纳税时间、变更时间起，按照财税〔2020〕56号文件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上述取消的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自本通知附件1列明的取消时间起，不再按照财税〔2020〕56号文件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航空运输企业

对《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总分机构名单的通知》（财税〔2020〕30号）附件《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机构名单》，增补本通知附件2所列的分支机构。

上述增补的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自本通知附件2列明的汇总纳税时间起，按照财税〔2020〕30号文件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附件：1.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增值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名单

2.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名单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年4月7日

第四部分

规划类政策文件

（部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21〕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

冷链物流是利用温控、保鲜等技术工艺和冷库、冷藏车、冷藏箱等设施设备，确保冷链产品在初加工、储存、运输、流通加工、销售、配送等全过程始终处于规定温度环境下的专业物流。推动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是减少农产品产后损失和食品流通浪费，扩大高品质市场供给，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手段；是支撑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促进农业转型和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是满足城乡居民个性化、品质化、差异化消费需求，推动消费升级和培育新增长点，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和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重要途径；是健全“从农田到餐桌、从枝头到舌尖”的生鲜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提高医药产品物流全过程品质管控能力，支撑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和建设健康中国的重要保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形势

近年来，我国肉类、水果、蔬菜、水产品、乳品、速冻食品以及疫苗、生物制剂、药品等冷链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推动冷链物流较快发展，但仍面临不少突出瓶颈和痛点难点卡点问题，难以有效满足市场需求。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人民群众对高品质消费品和市场主体对高质量物流服务的需求快速增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对冷链物流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冷链物流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一）发展基础。

行业规模显著扩大。近年来，我国冷链物流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地销地冷链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冷链装备水平显著提升。2020年，冷链物流市场规模超过3800亿元，冷库库容近1.8亿立方米，冷藏车保有量约28.7万辆，分别是“十二五”期末的2.4倍、2倍和2.6倍左右。

发展质量不断提升。初步形成产地与销地衔接、运输与仓配一体、物流与产业融合的冷链物流服务体系。冷链物流设施服务功能不断拓展，全链条温控、全流程追溯能力持续提升。冷链甩挂运输、多式联运加快发展。冷链物流口岸通关效率大幅提高，国际冷链物流组织能力显著增强。

创新步伐明显加快。数字化、标准化、绿色化冷链物流设施装备研发应用加快推进，新型保鲜制冷、节能环保等技术加速应用。冷链物流追溯监管平台功能持续完善。冷链快递、冷链共同配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日益普及，冷链物流跨界融合、集成创新能力显著提升。

市场主体不断壮大。冷链物流企业加速成长，网络化发展趋势明显，行业发展生态不断完善。市场集中度日益提高，冷链仓储、运输、配送、装备制造等领域形成一批龙头企业，不断延伸采购、分销、信息等供应链服务功能，资源整合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

基础作用日益凸显。冷链物流衔接生产消费、服务社会民生、保障消费安全能力不断增强，在调节农产品跨季节供需、稳定市场供应、平抑价格波动、减少流通损耗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冷链物流对保障疫苗等医药产品运输、储存、配送全过程安全作出重要贡献。

但同时，我国冷链物流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突出，跨季节、跨区域调节农产品供需的能力不足，农产品产后损失和食品流通浪费较多，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从政策环境看，缺少统筹规划，东中西部、南北方和城乡间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分布不均，存在结构性失衡矛盾；冷链物流企业用地难、融资难、车辆通行难问题较为突出；冷链物流监管制度不全、有效监管不足，全链条监管体系有待完善。从行业链条看，产地预冷、冷藏和配套分拣加工等设施建设滞后；冷链运输设施设备和作业专业化水平有待提升，新能源冷藏车发展相对滞后；大中城市冷链物流体系不健全，传统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设施短板突出。从运行体系看，缺少集约化、规模化运作的冷链物流枢纽设施，存量资源整合和综合利用率不高，行业运行网络化、组织化程度不够，覆盖全国的骨干冷链物流网络尚未形成，与“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融合不足。从发展基础看，冷链物流企业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发展程度不高，国际竞争力不强；信息化、自动化技术应用不够广泛；冷链物流标准体系有待完善，强制性标准少，推荐性标准多，标准间衔接不够紧密，部分领域标准缺失，标准统筹协调和实施力度有待加强；冷链专业人才培养不足，制约行业发展。

（二）面临形势。

产业升级和扩大内需开拓冷链物流发展新空间。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产业加快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现代农业、食品工业、医药产业、服务业全面升级，对高品质、精细化、个性化的冷链物流服务需求日益增长。“十四五”时期随着城乡居民消费结构不断升级，超大规模市场潜力将加速释放，为冷链物流提高供给水平、适配新型消费、加快规模扩张奠定坚实基础，创造广阔空间。

冷链产品安全和疫情防控强化冷链物流新要求。冷链产品安全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当前，我国冷链物流“断链”、“伪冷链”等问题突出，与此相关的产品质量安全隐患较多，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冷链物流承担着保障疫苗安全配送和食品稳定供应的艰巨任务，要求提高冷链物流专业服务和应急处置能力，规范市场运行秩序，完善全程追溯体系，更好满足城乡居民消费安全需要。

科技创新和数字转型激发冷链物流发展新动力。伴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大数据、物联网、第五代移动通信（5G）、云计算等新技术快速推广，有效赋能冷链物流各领域、各环节，加快设施装备数字化转型和智慧化升级步伐，提高信息实时采集、动态监测效率，为实现冷链物流全链条温度可控、过程可视、源头可溯，提升仓储、运输、配送等环节

一体化运作和精准管控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撑，有效促进冷链物流业态模式创新和行业治理能力现代化。

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创造冷链物流发展新机遇。坚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特别是深入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和推动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将进一步优化区域供应链环境，有效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深化与相关国家贸易往来，扩大食品进出口规模，推动国内国际冷链物流标准接轨，借鉴推广先进冷链物流技术和管理经验，促进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

碳达峰碳中和对冷链物流低碳化发展提出新任务。冷链物流仓储、运输等环节能耗水平较高，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背景下，面临规模扩张和碳排放控制的突出矛盾，迫切需要优化用能结构，加强绿色节能设施设备、技术工艺研发和推广应用，推动包装减量化和循环使用，提高运行组织效率和集约化发展水平，加快减排降耗和低碳转型步伐，推进冷链物流运输结构调整，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结合我国国情和冷链产品生产、流通、消费实际，聚焦制约冷链物流发展的突出瓶颈和痛点难点卡点，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畅通通道运行网络，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健全监管保障机制，加快建立畅通高效、安全绿色、智慧便捷、保障有力的现代冷链物流体系，提高冷链物流服务质量效率，有效减少农产品产后损失和食品流通浪费，扩大高品质市场供给，保障食品和医药产品安全，改善城乡居民生活质量，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市场驱动，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激发市场竞争活力；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到位不缺位，有为不越位，在规范行业运行秩序、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等方面重点发力。引导资金、人才、技术等要素更多向冷链物流基础薄弱环节配置，集中力量补短板、强弱项，夯实行业发展基础。

统筹推进，分类指导。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统筹冷链物流运行、服务、监管、支撑体系建设，优化冷链物流设施布局与运行网络结构。针对产运销各主要环节、冷链产品重点品类冷链物流运作特点，因势利导，精准施策，系统推动不同地区、不同品类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

创新引领，提质增效。坚持创新发展，注重科技赋能，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着力推动冷链物流系统优化与集成创新，激发内生发展动力。推进冷链物流技术工艺、业态模式、经营管理、监管方式创新，提高服务品质和价值创造能力，提升行业运行效率和发展效能。

区域协同，联动融合。统筹东中西部、南北方和城乡协调发展，密切农产品优势产区和大中消费市场联系，促进城市群、都市圈冷链物流资源优化整合和一体化运作。加强冷链物

流与现代农业、冷链产品加工、商贸流通等产业融合发展，有效扩大中高端冷链物流服务供给，支撑带动相关产业做大做强做优。

绿色智慧，安全可靠。顺应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发展趋势和推进碳达峰、碳中和需要，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到冷链物流全链条、各领域，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冷链物流运行管理和治理方式变革，提升行业绿色智慧发展水平。坚守安全底线，压实各方责任，强化行业监管，加强冷链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高冷链产品安全保障水平。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初步形成衔接产地销地、覆盖城市乡村、联通国内国际的冷链物流网络，基本建成符合我国国情和产业结构特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冷链物流体系，调节农产品跨季节供需、支撑冷链产品跨区域流通的能力和效率显著提高，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显著增强。

——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依托农产品优势产区、重要集散地和主销区，布局建设100个左右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围绕服务农产品产地集散、优化冷链产品销地网络，建设一批产销冷链集配中心；聚焦产地“最先一公里”和城市“最后一公里”，补齐两端冷链物流设施短板，基本建成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为核心、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和两端冷链物流设施为支撑的三级冷链物流节点设施网络，支撑冷链物流深度融入“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与国家物流网络实现协同建设、融合发展。

——发展质量显著提高。冷链物流规模化组织效率大幅提升，成本水平显著降低。精细化、多元化、品质化冷链物流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龙头企业。冷链物流技术装备水平显著提升，冷库、冷藏车总量保持合理稳定增长，区域分布更加优化、功能类型更加完善。冷链物流标准化、智慧化、绿色化水平明显提高。冷链物流温度达标率全面提高，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冷库设施温度达标率达到国际一流水平。肉类、果蔬、水产品产地低温处理率分别达到85%、30%、85%，农产品产后损失和食品流通浪费显著减少。

——监管水平明显提升。冷链物流监管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政府监管、企业自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监管机制基本建立，贯穿冷链物流全流程的监测监管体系初步形成。冷藏车、冷藏箱、重点冷链产品全程监控基本实现全覆盖。医药产品冷链追溯体系进一步完善，广覆盖、高效率、低成本、安全可靠的医药产品冷链物流网络基本形成。

展望2035年，全面建成现代冷链物流体系，设施网络、技术装备、服务质量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行业监管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有力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有效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三、现代冷链物流体系总体布局

（一）打造“321”冷链物流运行体系。

完善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布局，加强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建设，补齐两端冷链物流设施短板，夯实冷链物流运行体系基础，加快形成高效衔接的三级冷链物流节点；依托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结合冷链产品国内国际流向流量，构建服务国内产销、国际进出口的两大冷链物流系统；推进干支线物流和两端配送协同运作，建设设施集约、运输高效、服务优质、安全可靠的国内国际一体化冷链物流网络。“三级节点、两大系统、一体化网络”融合联动，形成“321”冷链物流运行体系。

专栏 1 三级冷链物流节点建设工程

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工程。综合考虑冷链产品生产、流通、消费空间格局，稳步推进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加强与国家物流枢纽联动对接，串联整合存量冷链物流设施资源，加强功能性设施建设，突出产业引领、产地服务、城市服务、中转集散、生产加工、口岸贸易等需求特点，打造冷链物流集群。引导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间、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与产销冷链集配中心间加强功能与业务对接，支撑构建冷链物流骨干通道。

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建设工程。建设一批集集货、预冷、分选、加工、冷藏、发货、检测、收储、信息等功能于一体的产地冷链集配中心，提高农产品产后集散和商品化处理效率。建设一批集仓储、分拣、包装、配送、半成品加工等功能于一体的销地冷链集配中心，完善销地城市冷链物流系统，提高区域分拨配送效率。

两端冷链物流设施补短板工程。聚焦农产品产地"最先一公里"冷链物流设施短板，结合实际需要在田间地头建设一批具备保鲜、预冷等功能的小型、移动仓储设施。面向城市“最后一公里”消费需求，引导农贸市场、商超、便利店、药店、生鲜电商、快递企业等完善城市末端冷链物流设施。

（二）构建冷链物流骨干通道。

结合我国冷链产品流通和进出口主方向，串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成渝、长江中游等城市群与西北、西南、东南沿海、中部、华东、华北、东北等农产品主产区，建设北部、鲁陕藏、长江、南部等“四横”冷链物流大通道，以及西部、二广、京鄂闽、东部沿海等“四纵”冷链物流大通道，形成内外联通的“四横四纵”国家冷链物流骨干通道网络（见附件），发挥通道沿线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基础支撑作用，提升相关口岸国内外冷链通道衔接和组织能力。提高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间供应链协同运行水平，推动基地间冷链物流规模化、通道化、网络化运行。引导冷链物流要素和上下游产业沿通道集聚发展，加强设施联动、信息联通、标准衔接，推动形成冷链物流产业走廊。

（三）健全冷链物流服务体系。

聚焦“6+1”重点品类（肉类、水果、蔬菜、水产品、乳品、速冻食品等主要生鲜食品以及疫苗等医药产品），分类优化冷链服务流程与规范，提升专业化冷链物流服务能力。完善仓储、运输、流通加工、分拨配送、寄递、信息等冷链服务功能，强化一体化服务能力，打造运转顺畅的供应链，支撑冷链产品产销精准高效对接。丰富数字化、智慧化技术应用场景，深化冷链物流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冷链物流业态、模式、组织与技术创新，提升协同化、平台化服务水平，拓展上下游产业价值空间。

（四）完善冷链物流监管体系。

加快建设全国性冷链物流追溯监管平台，完善全链条监管机制，针对冷链物流环境、主要作业环节、设施设备管理等重点，规范实时监测、及时处置、评估反馈等监管过程，逐步分类实现全程可视可控、可溯源、可追查。创新监管手段，加大现代信息技术和设施设备应用力度，强化现场和非现场监管方式有机结合。借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进口冷链食品检验检测检疫经验做法，优化完善工作机制，建立科学、可靠、高效的冷链物流检验检测检疫体系。

（五）强化冷链物流支撑体系。

推动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专业化发展、规模化经营和数字化转型，着力培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加大冷链物流关键技术和先进装备研发力度，鼓励节能环保技术应用。推动建立冷链物流统计评价体系，准确掌握冷链物流基础要素底数，及时客观反映行业发展情况。完善冷链物流标准体系，强化国内国际标准对接。加大复合型冷链物流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壮大多层次冷链物流人才队伍。

四、夯实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基础

（一）完善产地冷链物流设施布局。

完善冷链源头基点网络。适应不同农产品冷链物流要求，引导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在重点镇和中心村，结合实际需要分区分片合理集中建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发展产地冷链物流设施设备租赁等社会化服务，探索发展共享式“田头小站”等移动冷库，提高产地源头冷链物流设施综合利用效率。

建设产地冷链集配中心。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依托县城、重点镇布局建设一批产地冷链集配中心，改善产地公共冷库设施条件，强化产地预冷、仓储保鲜、分级分拣、初加工、产地直销等能力，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水平，减少产后损失，实现优质优价。服务本地消费市场，拓展产地冷链集配中心中转集散、分拨配送功能，优化完善县乡村冷链物流服务。

（二）构建产地冷链物流服务网络。

优化农产品田头集货组织。鼓励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和冷链物流企业加强合作，提高“最先一公里”冷链物流服务能力，满足源头基点网络储运需求。培育一批产地移动冷库和冷藏车社会化服务主体，发展设施巡回租赁、“移动冷库+集配中心（物流园区）”等模式，构建产地移动冷链物流设施运营网络，提高从田间地头向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移动冷库等的集货效率，缩短农产品采后进入冷链物流环节的时间。

提高农产品出村进城效率。引导专业冷链物流企业适应农产品产地多点布局和小批量、多批次运输需求特点，开展从冷链源头基点到冷链集配中心、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的干支衔接运输组织，构建稳定、高效、低成本运行的农产品出村进城冷链物流网络。鼓励电商、快递企业利用既有物流网络，整合产地冷链物流资源，拓展农产品出村进城冷链物流服务渠道，提高网络利用效率。

（三）创新产地冷链物流组织模式。

促进农产品产地直供发展。加强产地到销地直达冷链物流服务能力建设，支撑农产品流通模式创新，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超对接、农批对接、农企对接、农社对接等农产品流通模式。鼓励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开展净菜、半成品加工，为餐饮企业、学校、机关团体等终端大客户提供直供直配服务。

助力打造产地农产品品牌。围绕特色农产品优势产区，拓展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的交易展示、安全检测、溯源查询、统仓统配等功能，增强农产品品控能力，完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认证配套，着力打造特色鲜明、品质一流的农产品品牌。

专栏 2 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设施补短板工程
产地保鲜设施建设工程。支持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企业结合实际需要，在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产区建设田头小型冷藏保鲜设施，健全农产品主产区村级物流（寄递）

服务点、农村电商服务站点、益农信息社配套冷链物流设施。

移动冷库推广应用工程。研究制定移动冷库建设标准。选择部分农产品主产区开展试点示范，推广一批适应产地需求、通用性强、标准化程度高的移动冷库。

五、提高冷链运输服务质量

（一）强化冷链运输一体化运作。

推动干线运输规模化发展。充分发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大型冷链物流设施资源集聚优势，开展规模化冷链物流干线运输，提高冷链物流去程回程均衡发展水平。大力发展公路冷链专线、铁路冷链班列等干线运输模式，进一步提高铁路、水运、航空在中长距离冷链物流干线运输中的比重。规范平台型企业发展，提高冷链物流信息共享水平，集聚整合货源、运力、仓储等冷链资源，提高冷链物流干线运输组织化、规模化水平。

促进干线支线有机衔接。完善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的集疏运体系，发展中转换装、区域分拨，推动冷链物流干线运输与区域分拨配送业务高效协同。以产销冷链集配中心为支撑，高效衔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两端冷链物流设施，构建干支线运输和两端集配一体化运作的区域冷链物流服务网络。鼓励物流企业延伸业务链条，强化综合服务能力，提供“干线运输+区域分拨+城市配送”冷链物流服务。

（二）推动冷链运输设施设备升级。

提高冷藏车发展水平。严格冷藏车市场准入条件，加大标准化车型推广力度，统一车辆等级标识、配置要求，推动在车辆出厂前安装符合标准要求的温度监测设备等，加快形成适应干线运输、支线转运、城市配送等不同需求的冷藏车车型和规格体系。研究制定标准化冷藏车配置方案，引导和规范不同容积车辆选型。有计划、分步骤淘汰非标准化冷藏车。加强冷藏车生产、改装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改装。加快推进轻型、微型新能源冷藏车和冷藏箱研发制造，积极推广新型冷藏车、铁路冷藏车、冷藏集装箱。

促进运输载器具单元化。鼓励批发、零售、电商等企业将标准化托盘、周转箱（筐）作为采购订货、收验货的计量单元，引导冷链运输企业使用标准化托盘、周转箱（筐）、笼车等运载单元以及蓄冷箱、保温箱等单元化冷链载器具，提高带板运输比例。加强标准化冷链载器具循环共用体系建设，完善载器具租赁、维修、保养、调度等公共运营服务。鼓励企业研发应用适合果蔬等农产品的单元化包装，推动冷链运输全程“不倒托”、“不倒箱”，减少流通环节损耗。

（三）发展冷链多式联运。

完善冷链多式联运设施。鼓励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完善吊装、平移等换装转运专用设施设备，加强自动化、专业化、智慧化冷链多式联运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增强国家物流枢纽、综合货运枢纽冷链物流服务功能，推进港口、铁路场站冷藏集装箱堆场建设和升级改造，配套完善充电桩等设施设备。

优化冷链多式联运组织。培育冷链多式联运经营人，统筹公路、铁路、水运、航空等多种运输方式和邮政快递，开展全程冷链运输组织，积极发展全程冷链集装箱运输。依托具备条件的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开展中长距离铁路冷链运输，串接主要冷链产品产地和销地，发展集装箱公铁水联运。依托主要航空枢纽、港口，加强冷链卡车航班、专线网络建设，提高多式联运一体化组织能力。大力发展冷链甩挂运输，鼓励企业建立“冷藏挂车池”，有

机融入公路甩挂运输体系，完善冷藏车和冷链设施设备共享共用机制，提高冷链甩挂运输网络化发展水平。鼓励现有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集聚整合运输企业、中介等的冷链物流相关信息，拓展完善冷链物流服务功能，提高货源、运力、仓储等冷链资源供需匹配效率。

增强冷链国际联运能力。提升中欧班列冷链物流服务水平，强化多式联运组织能力，畅通亚欧陆路冷链物流通道。依托中国—东盟多式联运联盟基地，拓展西部陆海新通道海铁联运、国际铁路联运、跨境公路班车国际冷链物流业务。鼓励具备实力的企业布局建设冷链海外仓，提升跨境冷链物流全程组织能力。大力发展面向高端生鲜食品、医药产品的航空冷链物流，提高公空、空空联运效率。鼓励主要农产品进出口口岸城市积极发展国际冷链物流多式联运，打造一批国际冷链物流门户枢纽。

专栏 3 冷链运输提质增效降本工程
冷链干线运输规模提升工程。在具备条件的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间试点开行小编组直达冷链班列和公路冷链专线。在高附加值特色农产品集中上市季节，开通连接优势产区与主要消费市场的冷链航空货运临时加班绿色通道和铁路冷链快运。 冷链物流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以西部陆海新通道海铁联运班列等为重点，在冷链物流领域积极探索建设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打造精品联运线路，开展品牌化运营，加强不同运输方式规则、单据对接，探索应用"一单制"。 冷链标准化载器具推广应用工程。依托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等，围绕产地集货、干线运输、城市配送等冷链物流重点环节，扩大标准化托盘、周转箱（筐）、周转袋、冷藏集装箱等应用范围。依托各类物流标准化冷链载器具循环共用平台，引导冷链物流、设备生产、设备租赁等企业加强协作，提高标准化冷链载器具共享利用水平。

六、完善销地冷链物流网络

（一）加快城市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推进销地冷链集配中心建设。在消费规模和物流中转规模较大的城市新建和改扩建一批销地冷链集配中心，集成整合流通加工、区域分拨、城市配送等功能。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研究利用绕城高速公路沿线可开发地块等建设“近城而不进城”的销地冷链集配中心，提高冷链干线与支线衔接效率。密切销地冷链集配中心与存量冷链设施业务联系，引导冷库等设施向销地冷链集配中心集中，推进城市冷链设施布局优化。

加快商贸冷链设施改造升级。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冷库改造，配套建设封闭式装卸站台等设施，完善流通加工、分拨配送、质量安全控制等功能。鼓励商超、生鲜连锁店加大零售端冷链设施改造升级力度，提高冷链物流服务能力。引导城市商业街区、商圈、农贸市场共建共享小型公共冷库。淘汰关停不合规不合法冷库。

完善末端冷链设施功能。加大城市冷链前置仓等“最后一公里”设施建设力度。鼓励移动冷库、智慧冷链自动售卖机、冷链自提柜等在城市末端配送领域广泛应用。推动末端冷链配送服务站点建设改造，完善新能源冷藏车充电设施布局，扩大城市冷链网络覆盖范围。

（二）健全销地冷链分拨配送体系。

强化区域分拨功能。扩大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分拨服务范围，重点完善面向区域内销地冷链集配中心、冷链配送网点的区域分拨服务网络，以及销地冷链集配中心面向大型商超、

农贸市场等的分拨服务网络。推动城市群、都市圈销地冷链集配中心共用共营，构建高效分拨服务圈。

提升末端配送效能。鼓励销地冷链集配中心、中央厨房等整合“最后一公里”配送资源，面向商超、生鲜连锁店、酒店餐饮、学校、机关团体等开展农产品集中采购、流通加工、多温共配。鼓励城市群、都市圈建立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的同城化冷链配送体系，补齐停靠接卸设施短板，加强城市通行政策协同，便利冷藏车装卸通行。

（三）创新面向消费的冷链物流模式。

培育冷链物流配送新方式。依托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销地冷链集配中心搭建城市冷链智慧公共配送平台，整合冷链运力资源，动态优化城市配送路径，提升城市冷链配送效率。鼓励物流企业规模化集并城市冷链和常温货物配送，加大多温区配送车、蓄冷保温箱和保温柜等推广应用力度，推动多种形式多温共配发展。积极推广“分时段配送”、“无接触配送”、“夜间配送”，发展与新消费方式融合的冷链配送新业态、新模式。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冷链末端配送业务。深化城乡冷链配送网络协同发展，共享共用末端设施网点和配送冷藏车，提高存量网络资源利用率。

鼓励发展生鲜农产品新零售。支持快递企业加强冷链物流服务能力建设，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连锁商业、电商企业等拓展生鲜农产品销售渠道，扩大辐射范围和消费规模。加强城市冷链即时配送体系建设，支持生鲜零售、餐饮、体验式消费融合创新发展，满足城市居民个性化、品质化消费需求。

专栏 4 销地冷链物流提升工程
城市冷链物流设施升级工程。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老旧冷库改造升级，使用环境友好型制冷剂，降低能耗水平，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鼓励建设公共冷库、净菜加工车间等设施。支持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销地冷链集配中心建设流通型冷库、中央厨房等设施。 城市冷链末端配送提效工程。引导冷链物流企业建立城市群、都市周共同配送联盟，组建冷链运输车队，搭建公共配送平台，开展多温共配，培育一批冷链配送品牌。鼓励冷链物流企业以人口规模较大和密度较高的大型社区为重点，与商超、社区菜店等合作开展“一周一配”、“一周多配”、“一日一配”、“一日多配”等定时冷链配送服务，实现冷链到家。

七、优化冷链物流全品类服务

（一）肉类冷链物流。

加快建立冷鲜肉物流体系。顺应畜禽屠宰加工向养殖集中区域转移需要，适应消费升级新趋势，加快构建“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流通、冷鲜上市”的肉类供应链体系。完善规模屠宰、预冷排酸、低温分割、保鲜包装、冷链储运链条，加强全程温控和监管追溯。鼓励冷鲜肉生产、流通企业对接农贸市场、连锁超市、社区生鲜店铺、生鲜电商等流通渠道，拓展直营零售网点，健全冷鲜肉生产、流通和配送体系，提高冷鲜肉在肉类消费中的比重。促进肉类冷链物流与上下游深度融合创新，推动发展“牧场+超市”、“养殖基地+肉制品精深加工+超市”等新模式。

升级肉类冷链物流设施。加强生猪、肉羊、肉牛、肉禽优势产区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构建畜禽主产区和主销区有效对接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鼓励屠宰企业建设标准化预冷和

低温分割加工车间、配套冷库等设施。支持肉类公共冷库改扩建、智慧化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适应减少畜禽活体跨区域运输要求，积极推广应用挂肉冷藏车等专用设施设备。

（二）果蔬冷链物流。

完善果蔬冷链物流设施设备配套条件。结合我国果蔬优势产区分布以及南菜北运、西果东输、果蔬进出口等流向特征，因地制宜建设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绿色高效的仓储保鲜设施，延长销售周期，提高反季节销售水平。加强配套冷链设施建设，推动构建反季节蔬菜、高原夏菜、热带水果等从优势产区到主销区的全流程果蔬冷链物流体系。推广移动冷库、预冷设施应用，合理配套布局插电装置，加强移动冷链设施设备与产地冷链集配中心高效联动，合理设置田头停车、换装场地，完善果蔬“最先一公里”冷链配套设施。支持适合果蔬特点的可循环利用包装、载器具以及零售末端保鲜柜等设备使用。

提升农产品产地商品化处理水平。新建或改造产地预冷设施，配备果蔬清洗、分级、分拣、切割、包装等设施设备。鼓励广泛使用冷链设施开展果蔬保鲜，大幅减少保鲜药物使用。推进商品化包装与冷链包装一体化，完善脱水干制、称量包装、检验检测、低损输送、质量管控等配套功能，提高果蔬产地商品化处理能力，减少流通损耗。

（三）水产品冷链物流。

强化水产品产地保鲜加工设施建设。完善鱼塘、渔船、渔港预冷保鲜设施装备，建设速冻、冷藏、低温暂养等配套设施。推动建设一批冷藏加工一体化的水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引导水产品就近加工。完善覆盖养殖捕捞、到岸装卸、加工包装、仓储运输、质量管控等环节的冷链物流设施装备，支持冷链全链条无缝对接和安全温控数据共享。

健全支撑水产品消费的冷链物流体系。加强水产品产地销地冷链物流对接，加快提升销地冷链分拨配送能力，推动沿海、重要江河流域等优势产区构建辐射全国的冷链物流网络。鼓励活鱼纯氧高密度冷链等鲜活水产品冷链配送技术创新，适应和满足持续扩大的高品质水产品消费需求。完善水产品进口相关冷链配套设施，提高进口水产品冷链物流服务与快速检验检测检疫能力。支持口岸机场建设具有国际货运、冷链仓储、报关、检验检测检疫等功能的水产品航空货运冷链物流服务通道。

（四）乳品冷链物流。

推进奶业主产区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重点支持东北、华北、中原、西北等奶业主产区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鼓励规模化奶业企业升级冷链物流设备，支持牧场、奶农合作社、养殖小区、生鲜乳收购站等建设生乳冷却设施，配备生乳专用恒温运输槽车，提高生乳冷却、储存、运输一体化运作效率和温度质量管控水平。

加强低温液态奶冷链配送体系建设。发挥龙头乳品企业以及电商、连锁超市等流通渠道作用，完善从生产厂商至消费者的低温液态奶全程冷链物流系统，规范销售终端温度控制管理。推动传统奶站改造升级，加强服务社区的低温液态奶宅配仓建设，推广新型末端配送冷藏车等设施设备，发展网格化、高频率配送到家服务，提高低温液态奶末端配送时效性。

（五）速冻食品冷链物流。

推动冷链物流与速冻食品产业联动发展。在吉林、黑龙江、河南、山东等速冻食品生产大省，引导速冻食品产业集聚区、龙头生产企业对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产销冷链集配中心，打通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的全流程冷链服务链条，促进速冻食品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构建速冻食品冷链过程质量快速检测体系，完善冷链物流服务追溯体系。

提升冷链物流对速冻食品消费保障能力。顺应城市快节奏生活方式和城乡居民对速冻食品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加强冷链物流服务保障，提升末端配送服务品质，支撑速冻食品流通渠道由线下为主向线上线下多渠道拓展。适应连锁餐饮、团餐等标准化、流程化经营要求，依托产销冷链集配中心、中央厨房等设施，加快发展速冻类标准食材、食材半成品供应链，提高品控能力。

（六）医药产品冷链物流。

完善医药产品冷链物流设施网络。鼓励医药流通企业、药品现代物流企业建设医药物流中心，完善医药冷库网络化布局及配套冷链设施设备功能，提升医药产品冷链全程无缝衔接的信息化管理水平。推动医药流通企业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配备冷藏冷冻设施设备，支持疾控中心、医院、乡镇卫生院（室）等医疗网点提高医药产品冷链物流和使用环节的质量保障水平。加强医药物流中心与冷链末端的无缝衔接，鼓励发展多温共配、接力配送等模式，探索发展超低温配送，构建广覆盖、高效率、低成本、安全可靠的医药产品冷链物流网络。

提升医药产品冷链物流应急保障水平。研究将医药产品冷链物流纳入国家应急物资保障平台，整合行业医药冷库、车辆、标准化载器具等资源，健全应急联动服务及统一调度机制，提高医药产品冷链应急保障能力。完善全国统一的医药产品冷链物流特别管理机制，保障紧急状态下疫苗及其他医药产品冷链运输畅通和物流过程质量安全。

专栏 5 医药产品冷链物流提质工程
医药产品冷链物流集配中心建设工程。依托医药物流中心建设集约化医药产品冷链物流集配中心，集聚疫苗、生物制剂等医药产品生产企业、药品现代物流企业等冷链物流资源，整合疾控中心、医院、血站、药店等的冷链物流需求，提升医药产品冷链物流供需精准对接水平和规模化发展能力。 医药产品冷链物流追溯体系建设工程。加强疫苗、生物制剂等医药产品生产企业、医药产品批发零售企业、药品现代物流企业、医药物流中心及疾控中心、医院、乡镇卫生院（室）冷链物流追溯管理系统建设和应用，配套完善设施设备。规范医药产品生产、运输、分销、终端使用各环节温湿度等监控信息上传管理，加强部门协同，建立健全医药产品冷链物流追溯体系

八、推进冷链物流全流程创新

（一）加快数字化发展步伐。

推进冷链设施数字化改造。推动冷链物流全流程、全要素数字化，鼓励冷链物流企业加大温度传感器、温度记录仪、无线射频识别（RFID）电子标签及自动识别终端、监控设备、电子围栏等设备的安装与应用力度，推动冷链货物、场站设施、载运装备等要素数据化、信息化、可视化，实现对到货检验、入库、出库、调拨、移库移位、库存盘点等各作业环节数据自动化采集与传输。构建全国性、多层级数字冷链仓库网络。开展数字化冷库试点工作，推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完善专业冷链物流信息平台。支持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运营主体搭建专业冷链物流信息平台，广泛集成区域冷链货源、运力、库存等市场信息，通过数字化方式强化信息采集、交互服务功能，为冷链干线运输、分拨配送、仓储服务、冷藏加工等业务一体化运作提

供平台组织支撑。鼓励商会协会、骨干企业等搭建市场化运作的冷链物流信息交易平台，整合市场供需信息，提供冷链车货匹配、仓货匹配等信息撮合服务，提高物流资源配置效率。推动专业冷链物流信息平台间数据互联共享，打通各类平台间数据交换渠道，更大范围提高冷链物流信息对接效率。

（二）提高智能化发展水平。

推动冷链基础设施智慧化升级。围绕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等建设，加快停车、调度、装卸、保鲜催熟、质量管控等设施设备智慧化改造升级。鼓励企业加快传统冷库等设施智慧化改造升级，推广自动立体货架、智能分拣、物流机器人、温度监控等设备应用，打造自动化无人冷链仓。

加强冷链智能技术装备应用。推动大数据、物联网、5G、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冷链物流领域广泛应用。鼓励冷链物流企业加快运输装备更新换代，加强车载智能温控、监控技术装备应用。推动冷库“上云用数赋智”，加强冷链智慧仓储管理、运输调度管理等信息系统开发应用，优化冷链运输配送路径，提高冷库、冷藏车利用效率。推动自动消杀、蓄冷周转箱、末端冷链无人配送装备等研发应用。

（三）加速绿色化发展进程。

提高冷链物流设施节能水平。鼓励企业对在用冷库以及冻结间、速冻装备、冷却设备等低温加工装备设施开展节能改造，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诊断等模式。研究制定冷库、冷藏车等能效标准，完善绿色冷链物流技术装备认证及标识体系，逐步淘汰老旧高能耗冷库和制冷设施设备。支持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等加强公共充电桩、加气站建设。新建冷库等设施严格执行国家节能标准要求，鼓励利用自然冷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提高冷库、冷藏车等的保温材料保温和阻燃性能。

加大绿色冷链装备研发应用。研究制定绿色冷链技术及节能设施设备推广目录，鼓励使用绿色、安全、节能、环保冷藏车及配套装备设施。加快淘汰高排放冷藏车，适应城市绿色配送发展需要，鼓励新增或更新的冷藏车采用新能源车型。研发应用符合冷链物流特点的蓄冷周转箱、保温包装、保温罩等。研究加强冷链物流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碳排放管理，加强低温加工、冷冻冷藏、冷藏销售等环节绿色冷链装备研究应用，鼓励使用绿色低碳高效制冷剂和保温耗材，提高制冷设备规范安装操作和检修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制冷剂泄漏，推动制冷剂、保温耗材等回收和无害化处理。

专栏 6 冷链物流创新低碳发展工程
冷链物流数字化发展工程。支持具备条件的物流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建设试点，推进数字化技术装备应用、数字化管理模式创新、数字化网络协同。建立深度感知智能仓储系统，实现冷库存、取、管全程智慧化，提高作业效率和仓储管理水平。 冷链物流设施绿色改造工程。支持冷链物流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生产加工企业等对冷库、中央厨房、低温车间等建筑物围护结构、制冷系统、照明设备等实施节能改造，支持具备条件的建筑物屋顶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设施，推动新型节电、节水设施设备应用。 新能源城市配送冷藏车更新工程。结合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完善城市配送车辆选型指南，加强城市配送冷藏车车型、安全、环保等方面技术管理，健全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大力推广应用新能源冷藏车。

（四）提升技术装备创新水平。

加强冷链物流技术基础研究和装备研发。聚焦冷链物流相关领域关键和共性技术问题，部署国家级技术攻关，加强冷链产品品质劣变腐损的生物学原理及其与物流环境之间耦合效应、高品质低温加工、高效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环保制冷剂及安全应用、冷链安全消杀等基础性研究，夯实冷链物流发展基础。在“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支持冷链物流相关技术研发，从源头提升我国冷链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

完善冷链技术创新应用机制。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打造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冷链物流技术装备创新应用体系。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共建冷链技术装备创新应用平台，结合市场需求，聚焦果蔬预冷、速冻、冷冻冷藏、冷藏运输与宅配、冷链信息化智慧化等应用场景，集中优势力量，开展冷链装备研发和产业化应用。

专栏 7 冷链物流设备更新工程
引导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等优先推广应用新型分级预冷装置、大容量冷却冷冻机械。鼓励冷链物流企业使用节能环保多温区冷藏车，推广新型保鲜减震包装材料、多温区陈列销售设备，提高冷链物流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

（五）打造消费品双向冷链物流新通道。

畅通高品质农产品上行通道。在现有农产品出村进城通道基础上，适应现代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趋势，发挥冷链物流对高品质农产品生产、流通、减损的支撑保障作用，按照“一村一品”、“一县一品”、“多品聚集”，发展“平台企业+农业基地”、“生鲜电商+产地直发”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形成产销密切衔接、成本低、效率高的农产品出村进城新通道，促进冷链惠农、品牌兴农、特色富农。

完善高品质生鲜消费品下行通道。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消费品下乡进村通道升级，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向中小城镇和具备条件的农村地区下沉，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程，鼓励供销、邮政快递、交通运输、电商等企业共建共用冷链物流设施，打通高品质生鲜消费品下乡进村新通道，扩大生鲜等高品质消费品供给。

推动城乡冷链网络双向融合。鼓励大型生鲜电商、连锁商超等企业统筹建设城乡一体冷链物流网络，加大对中小城镇和农村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加强城乡冷链设施对接，打造“上行下行一张网”，提高设施利用效率，促进城乡冷链物流双向均衡发展。建立城乡冷链网络协同机制，提高资源共享与优化配置效率。

专栏 8 供销系统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工程
聚焦农产品优势产区，依托供销系统县域城乡融合综合服务平台，按照"1 个中心＋N 个田头保鲜仓"模式，建设 600 个县域产地冷链物流中心，建设 200 个以中央厨房、生鲜电商等业务为重点的城市销地冷链物流中心，全面对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等，建立供销系统公共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网络。

（六）构建产业融合发展新生态。

培育冷链物流产业生态。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为核心，吸引商贸流通、农产品加工产业集聚发展，深化产业链上下游联动整合，强化农产品全产业链组织

功能，打造冷链物流与产业融合发展生态圈。推进冷链物流计量测试中心建设。优化“冷链物流+”产业培育和发展环境，创新“冷链物流+种养殖”、“冷链物流+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新零售”等新生态、新场景。

构建生鲜食品供应链生态。鼓励龙头冷链物流企业、生鲜食品商贸流通企业加强战略合作，推动业务领域相互渗透，对接上游生产和终端消费，为客户提供集中采购、流通加工、共同配送全链条一站式服务。推动企业利用大数据发掘消费潜力、赋能上游生产，开展精准营销和个性化供应链服务，辅助生鲜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和农产品生产主体合理安排计划、精准组织生产，推动生产、流通和冷链物流企业在融合发展中同步升级、同步增值、同步受益。

九、强化冷链物流全方位支撑

（一）培育骨干企业。

支持冷链物流企业做大做强。积极培育发展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开展品牌创建工作，打造一批知名冷链物流服务品牌。鼓励冷链物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战略合作等方式优化整合资源，拓展服务网络，培育龙头冷链物流企业，提升市场集中度。鼓励大型生产、流通企业整合开放内部冷链物流资源，开展社会化服务。依法合规推动冷链物流平台企业发展，扩大冷链资源要素组织规模和范围，提升冷链物流组织化、规模化运营能力。

促进冷链物流企业网络化专业化发展。支持企业构建干支仓配一体的冷链物流服务网络，扩大业务覆盖范围，提升运行效率。鼓励大型综合物流企业发挥网络运营优势，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升冷藏运输、冷藏保鲜、冷冻储存等基础服务专业化水准。围绕冷链细分领域、特定场景培育专业化冷链物流企业，提高精益化管理、精细化服务能力，满足不同冷链产品个性化、多元化冷链物流需求。

提升冷链物流企业国际竞争力。推动龙头冷链物流企业深度参与全球冷链产品生产和贸易组织，强化境内外冷链物流、采购分销等网络协同，延伸跨境电商、交易结算等服务，提升国际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国际竞争力。鼓励冷链物流企业与贸易企业等协同“出海”，围绕全球肉类、水果、水产品等优势产区，积极布局境外冷链物流设施，依托远洋海运、国际铁路联运班列、国际货运航空等开展国际冷链物流运作，构建国内外衔接的物流通道网络，提升冷链物流企业国际化发展水平。

专栏 9 骨干冷链物流企业培育工程
研究制定支持冷链物流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大型冷链物流企业开展国内国际资源整合、全链条冷链物流运作，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冷链物流企业集团。围绕冷链运输、仓储、配送等主要环节，以及肉类、水产品、乳品、医药产品等细分领域，培育一批专业化运作能力强的领军企业。鼓励冷链产品生产、流通和物流企业跨界融合，创新业态模式，优化供应链，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培育一批特色鲜明、创新发展的标杆企业。

（二）健全标准体系。

加强冷链物流标准制修订。加强冷链基础通用标准和冷链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作业流程、信息追溯等重点环节以及冷链物流绿色化、智慧化等重点领域标准制修订，加快填补标准空白。制定一批强制性国家标准，守好冷链产品安全底线。加强冷链物流推荐性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推陈出新，支持地方因地制宜制定符合发展需要的地方标准，鼓励高起点制定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积极参与冷链物流国际标准化活动，推动国内国际标准接轨。

加强标准评估和执行力度。系统梳理现行冷链物流标准体系，加强评估和复审，及时修订或废止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行业发展要求、技术进步趋势的标准，推动解决标准不统一、不衔接等问题。严格落实冷链物流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化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支撑与引导作用。充分发挥有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业协会、龙头企业作用，加强冷链物流标准宣贯，推动协同应用，提高推荐性标准采用水平。开展冷链物流标准监督检查和实施效果评价，充分发挥标准支撑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作用。

专栏 10 冷链物流标准体系建设工程
研究建立冷链物流标准制修订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调和政企沟通，2022 年底前完成现行冷链物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集中梳理工作，提出废止或制修订建议。结合标准梳理工作，在冷链物流设施、装备、载器具、标识、流程、管理与服务等领域，补充完善一批企业和行业急需的标准，形成全链条有机衔接的冷链物流标准体系。

（三）完善统计体系。

加强行业统计监测。开展冷链物流行业调查，全面掌握市场规模、行业结构、人员设施设备等情况。研究建立冷链物流行业统计制度，科学制定统计分类标准和指标体系，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冷链物流统计试点。探索开展冷链物流行业普查调查。依托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龙头冷链物流企业、冷链物流平台企业等，加强行业日常运行监测和分析研判。研究编制冷链物流发展综合性指数，科学、及时、全面反映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为政府部门政策制定和企业经营管理提供参考。

（四）加强人才培养。

完善专业人才培养体系。支持有条件的普通本科院校和职业院校开设冷链物流相关专业或课程，重点培养冷链产品供应链管理、冷链物流系统规划、冷链物流技术和企业运营等方面的专业人才。鼓励高等院校深入对接行业需求，以应用为导向发展冷链物流继续教育。完善政产学研用结合的多层次冷链物流人才培养体系。开展多层次、宽领域国际交流合作，培养具有全球视野和国际供应链运作经验的高层次冷链物流人才。

健全专业技能培养培训模式。鼓励职业院校加强与冷链物流相关企业、行业协会合作，通过实训基地、订单班、新型学徒制培养、顶岗实习及建立产业学院等方式，强化冷链物流人才实践能力及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鼓励高等院校、行业协会分级分类开设冷链物流培训课程，促进从业人员知识更新与技能提升。

十、加强冷链物流全链条监管

（一）健全监管制度。

加强法律制度建设。完善冷链物流监管法律法规，从准入要求、技术条件、设施设备、经营行为、人员管理、监督执法等方面明确各类市场主体权利、义务及相关管理部门职责要求，确保冷链物流各领域、各环节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按照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细化配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落实冷链物流全链条保温、冷藏或冷冻设施设备使用和运行要求。

健全政府监管机制。建立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的冷链物流监管机制，发挥政府监管的主体作用，进一步明确各有关部门监管职责，强化跨部门沟通协调，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确保各项监管制度严格执行到位。推动冷链产品检验检测检疫在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及跨区域信息互通、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完善主管部门行政监管制度，分品类建立完善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重点检查、专家审查等相结合的检查制度，依法规范冷链物流各类市场主体经营活动。严格执行农产品、食品入市查验溯源凭证制度，不得收储无合法来源的农产品、食品。

（二）创新行业监管手段。

推进冷链物流智慧监管。引导企业按照规范化、标准化要求配备冷藏车定位跟踪以及全程温度自动监测、记录设备，在冷库、冷藏集装箱等设施中安装温湿度传感器、记录仪等监测设备，完善冷链物流温湿度监测和定位管控系统。研究建立冷链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制度。加强冷链物流食品品质监测、仓储运输过程温湿度智能感知、卫星定位技术的应用，形成冷链物流智慧监测追溯系统，实现各环节数据实时监控和动态更新。加快区块链技术在冷链物流智慧监测追溯系统建设中的应用，提高追溯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可信度。逐步完善冷链追溯、运输监管等重要领域信息资源体系，基本掌握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冷库企业、运输企业、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商场超市、生鲜电商等市场主体及资源底数。推动海关、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跨部门协同监管和数据融合，依托全国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监管平台形成全链条追溯体系，提升冷链监管效能。

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发挥行业协会、第三方征信机构和各类信息平台作用，完善冷链物流企业服务评价体系。以冷链食品追溯为突破，形成以责任主体为核心的追溯闭环，对跨部门、跨地域的全链条追溯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为信用评价提供数据支撑。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冷链物流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开。加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市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力度，推广信用承诺制，推进以信用风险为导向的分级分类监管，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强化冷链物流社会监督。发挥社会媒体舆论监督作用，加大对冷链物流领域违规违法典型案件的曝光力度，强化警示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建立行业自律规范，引导企业共同打造和维护诚信合规的市场环境，推动行业规范有序发展。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建立举报人奖励机制，引导和鼓励群众参与冷链物流监督，营造社会共治氛围。

专栏 11 全国冷链食品追溯监管体系建设工程
依托现有全国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逐步将内贸冷链食品流通纳入追溯管理范围，同步完善地方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功能，推动国家级、省级平台以及各类市场化平台间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到 2025 年建成覆盖冷链产品重点品类、流通全链条、内外贸一体化的全国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形成各有关部门业务联动、协同处置和共治共享的冷链物流监管体系，实现多层次、多系统、跨区域冷链物流追溯闭环。

（三）强化检验检测检疫。

健全检验检测检疫体系。适应不同农产品检验检测检疫要求，完善覆盖从种养殖、加工到销售终端全链条以及冷链物流包装、运载工具、作业环境等全要素的检验检测检疫体系。

加强检验检测检疫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完善应急检验检测检疫预案，实行闭环式疫情防控管理，防范非洲猪瘟、新冠肺炎、禽流感等疫情扩散风险，提高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应急处置能力。

提升检验检测检疫能力。围绕主要农产品产销区、集散地、口岸等，优化检验检测检疫站点布局，提高装备配备水平，增强冷链检验检测检疫能力。依托各地食品安全重点实验室，加强国家级、地区级食品安全专业技术机构冷链物流检验检测检疫能力建设。严格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跟踪评价和能力验证，强化冷链检验检测检疫专业技能培训。深化国际技术交流合作。

优化检验检测检疫流程。围绕农产品进出口，优化提升口岸/属地检查、检疫处理、实验室检验等流程，鼓励企业提前申报，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行检疫处理、检测结果无纸化传递。按照分类监管原则，针对不同监管对象和产品特点，优化放行模式，提高查验效率。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物流企业、屠宰加工企业等建设快检实验室，提升就近快速检测水平。推动各地冷链产品检验检测检疫信息共享、结果互认。

筑牢疫情外防输入防线。完善口岸城市防控措施，建立多点触发的监测预警机制，严格执行高风险岗位人员核酸检测等规定，切实做到闭环管理。针对冷链等可能引发的输入性疫情，排查入境、仓储、加工、运输、销售等环节，建立健全进口冻品集中监管制度，压实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健全进口冷链食品检验检疫制度，加强检验检疫结果、货物来源去向等关键数据共享，做到批批检测、件件消杀，全程可追溯、全链条监管，堵住疫情防控漏洞。

专栏 12 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消毒优化工程
按照“安全、有效、快速、经济”原则开展口岸查验、交通运输、掏箱入库、批发零售等环节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推进全流程闭环管控可追溯。优化口岸冷链资源配置，依据冷链物流特点，在进口冷链食品首次与我境内人员接触前实施预防性全面消毒处理。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全力保障口岸通关效率，对进口冷链食品装载运输工具和包装原则上只进行一次预防性全面消毒，避免重复消毒，避免专为消毒作业实施掏箱、装箱，避免增加不必要的作业环节和成本，避免货物积压滞港影响物流和市场供应。推动冷链物流自动消杀设施设备、冷链安全消毒剂等研发和应用，创新消毒方式方法，优化消毒流程，提高消杀效率，保证受检进口冷链食品品质。

十一、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协调。

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冷链物流发展协调推进工作机制，统筹推进重点工程落地，完善支撑政策，强化评估督导，协调解决跨部门、跨区域问题，保障规划有序实施。各省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本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结合发展实际，统筹制定本地区冷链物流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规划实施中涉及的重要政策、重大工程、重点项目要按程序报批。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二）强化政策支持。

通过现有资金支持渠道，加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等大型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物流企业冷库仓储用地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拓展冷链物流企业投融资渠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对符合条件的冷链物流企业加大融资支

持力度，完善配套金融服务。在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基础上，大中城市要统筹做好冷链物流设施布局建设与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衔接，保障合理用地需求。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落实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价格支持政策，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出台支持城市配送冷藏车便利通行的政策。

（三）优化营商环境。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在确保行业有序发展、市场规范运行基础上，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简化涉企事项审批流程，进一步简并资质证照，全面推广资质证照电子化，完善便利服务。在冷链物流领域探索推行“一照多址”，支持冷链物流企业网络化发展。

（四）发挥协会作用。

鼓励冷链物流相关行业协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开展冷链物流发展调查研究和政策宣贯，及时向有关政府部门反馈行业发展共性问题。支持行业协会统筹冷链物流不同领域、不同环节市场主体需求，开展业务技能培训，提高行业发展质量。鼓励行业协会深入开展冷链物流行业自律建设，倡导诚信规范经营，树立良好行业风气。

（五）营造舆论环境。

加强冷链物流理念宣传和冷链知识科普教育，提高公众认知度、认可度，培养良好消费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冷链企业和从业人员产品质量安全意识，严格遵守冷链物流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范，筑牢冷链产品质量安全防线。宣传推介一批冷链物流企业诚信经营、优质服务典型案例，营造行业发展良好环境。

附件：“四横四纵”国家冷链物流骨干通道网络布局示意图

“四横四纵”国家冷链物流骨干通道网络布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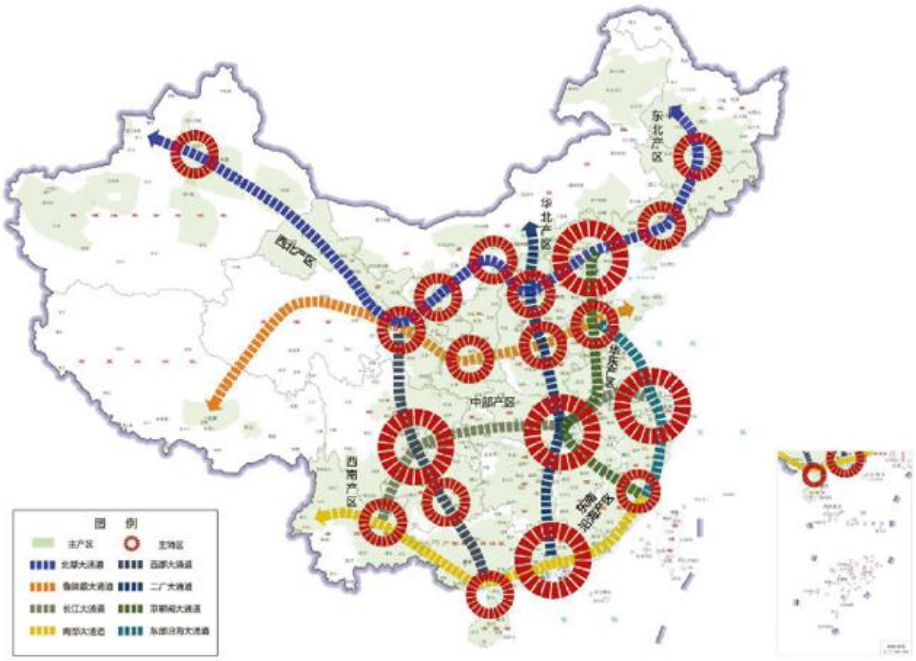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的通知

国发〔2021〕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21年12月30日

(本文有删减)

“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积极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时期取得的工作进展。

“十三五”时期，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取得重大进展，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能力明显提升，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应急管理体系不断健全。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制，组建应急管理部，强化了应急工作的综合管理、全过程管理和力量资源的优化管理，增强了应急管理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初步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组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力量。建立完善风险联合会商研判机制、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机制、救援队伍预置机制、扁平化指挥机制等，推动制修订一批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全灾种、大应急工作格局基本形成。

应急救援效能显著提升。稳步推进公安消防部队、武警森林部队转制，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支持各类救援队伍发展，加快构建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救援队伍为协同、军队应急力量为突击、社会力量为辅助的中国特色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对标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要，加大先进、特种、专用救援装备配备力度，基本建成中央、省、市、县、乡五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完善全国统一报灾系统，加强监测预警、应急通信、紧急运输等保障能力建设，灾害事故综合应急能力大幅提高，成功应对了多次重特大事故灾害，经受住了一系列严峻考验。

安全生产水平稳步提高。不断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开展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持续开展以危险化学品、矿山、消防、交通

运输、城市建设、工业园区、危险废物等为重点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逐步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科技强安专项行动初见成效。按可比口径计算，2020 年全国各类事故、较大事故和重特大事故起数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43.3%、36.1%和 57.9%，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38.8%、37.3%和 65.9%。

防灾减灾能力明显增强。建立自然灾害防治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实施自然灾害防治九项重点工程，启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推进大江大河和中小河流治理，实施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山洪灾害防治、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平安公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地震易发区房屋加固等一批重点工程，城乡灾害设防水平和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明显提升。与“十二五”时期相比，“十三五”期间全国自然灾害因灾死亡失踪人数、倒塌房屋数量和直接经济损失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分别下降 37.6%、70.8%和 38.9%。

（二）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把安全摆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对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完善国家应急管理体系等作出全面部署，为解决长期以来应急管理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提供了重大机遇。但同时也要看到，我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灾害种类多、分布地域广、发生频率高、造成损失重，安全生产仍处于爬坡过坎期，各类安全风险隐患交织叠加，生产安全事故仍然易发多发。

风险隐患仍然突出。我国安全生产基础薄弱的现状短期内难以根本改变，危险化学品、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传统高危行业和消防领域安全风险隐患仍然突出，各种公共服务设施、超大规模城市综合体、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地下管网等大量建设，导致城市内涝、火灾、燃气泄漏爆炸、拥挤踩踏等安全风险隐患日益凸显，重特大事故在地区和行业间呈现波动反弹态势。随着全球气候变暖，我国自然灾害风险进一步加剧，极端天气趋强趋重趋频，台风登陆更加频繁、强度更大，降水分布不均衡、气温异常变化等因素导致发生洪涝、干旱、高温热浪、低温雨雪冰冻、森林草原火灾的可能性增大，重特大地震灾害风险形势严峻复杂，灾害的突发性和异常性愈发明显。

防控难度不断加大。随着工业化、城镇化持续推进，我国中心城市、城市群迅猛发展，人口、生产要素更加集聚，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日趋复杂，生产生活空间高度关联，各类承灾体暴露度、集中度、脆弱性大幅增加。新能源、新工艺、新材料广泛应用，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大量涌现，引发新问题，形成新隐患，一些“想不到、管得少”的领域风险逐渐凸显。同时，灾害事故发生的隐蔽性、复杂性、耦合性进一步增加，重特大灾害事故往往引发一系列次生、衍生灾害事故和生态环境破坏，形成复杂多样的灾害链、事故链，进一步增加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的复杂性及难度。全球化、信息化、网络化的快速发展，也使灾害事故影响的广度和深度持续增加。

应急管理基础薄弱。应急管理体制改革还处于深化过程中，一些地方改革还处于磨合期，亟待构建优化协同高效的格局。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森林草原防灭火、综合减灾等工作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职责需要进一步理顺。应急救援力量不足特别是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力量短缺问题突出，应急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滞后，专业队伍、社会力量建设有待加强。科技信息化水平总体较低，风险隐患早期感知、早期识别、早期预

警、早期发布能力欠缺，应急物资、应急通信、指挥平台、装备配备、紧急运输、远程投送等保障尚不完善。基层应急能力薄弱，公众风险防范意识、自救互救能力不足等问题比较突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存在很大差距。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最大限度降低灾害事故损失，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和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转化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始终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全面提升国民安全素质和应急意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坚持预防为主。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做到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加强源头管控，夯实安全基础，强化灾害事故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监测预警，综合运用人防物防技防等手段，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坚持依法治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快构建适应应急管理体制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坚持权责法定、依法应急，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实现应急管理的制度化、法治化、规范化。

坚持精准治理。科学认识和系统把握灾害事故致灾规律，统筹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差异化管理、精细化施策，做到预警发布精准、抢险救援精准、恢复重建精准、监管执法精准。

坚持社会共治。把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贯穿工作始终，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强化联防联控、群防群治，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不断提高全社会安全意识，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三）主要目标。

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国家应急能力体系，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全面加强，应急管理法治水平、科技信息化水平和综合保障能力大幅提升，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形势趋稳向好，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全社会防范和应对处置灾害事故能力显

著增强。到2035年，建立与基本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中国特色大国应急体系，全面实现依法应急、科学应急、智慧应急，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应急管理新格局。

专栏1 “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预期值	属性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15%	约束性
2	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下降20%	约束性
3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33%	约束性
4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20%	约束性
5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1	预期性
6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15000	预期性
7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	<1%	预期性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领导体制、指挥体制、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协同机制更趋合理，应急管理队伍建设、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应急管理机构基础设施、装备条件大幅改善，工作效率、履职能力全面提升。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达标率达到80%。

灾害事故风险防控更加高效。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感知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显著增强，城乡基础设施防灾能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水平大幅提升，危险化学品、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火灾等重特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引发次生环境事件。灾害事故信息上报及时准确，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达到90%。

大灾巨灾应对准备更加充分。综合救援、专业救援、航空救援力量布局更加合理，应急救援效能显著提升，应急预案、应急通信、应急装备、应急物资、应急广播、紧急运输等保障能力全面加强。航空应急力量基本实现2小时内到达灾害事故易发多发地域，灾害事故发生后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时间缩短至10小时以内。

应急要素资源配置更加优化。科技资源、人才资源、信息资源、产业资源配置更趋合理高效，应急管理基础理论研究、关键技术研究、重大装备研发取得重大突破，规模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型人才队伍初步形成，应急管理科技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一带一路”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国际合作机制逐步完善。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专业人才占比达到60%。

共建共治共享体系更加健全。全社会安全文明程度明显提升，社会公众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显著提高，社会治理的精准化水平持续提升，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社会应急力量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共建共治共享的应急管理格局基本形成。重点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新增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率达到100%。

三、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构建优化协同高效的治理模式

（一）健全领导指挥体制。

按照常态应急与非常态应急相结合，建立国家应急指挥总部指挥机制，省、市、县建设本级应急指挥部，形成上下联动的应急指挥部体系。按照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健全中央与地方分级响应机制，明确各级各类灾害事故响应程序，进一步理顺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森林草原防灭火等指挥机制。将消防救援队伍和森林消防队伍整合为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行严肃的纪律、严密的组织，按照准现役、准军事化标准建设管理，完善统一领导、分级指挥的领导体制，组建统一的领导指挥机关，建立中央地方分级指挥和队伍专业指挥相结合的指挥机制，加快建设现代化指挥体系，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队伍编制员额同步优化机制。完善应急管理部门管理体制，全面实行准军事化管理。

（二）完善监管监察体制。

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监管执法职责，组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健全监管执法体系。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重点加强动态巡查、办案等一线执法工作力量。制定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建立完善消防执法跨部门协作机制，构建消防安全新型监管模式。制定实施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建设规划，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力量建设，确保切实有效履行职责。加强各级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力量建设，完善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推进地方矿山安全监管机构能力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监管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三）优化应急协同机制。

强化部门协同。充分发挥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的统筹作用，发挥好应急管理部门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明确各部门在事故预防、灾害防治、信息发布、抢险救援、环境监测、物资保障、恢复重建、维护稳定等方面的工作职责。健全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协同机制和灾害事故应对处置现场指挥协调机制。

强化区域协同。健全自然灾害高风险地区，以及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城市群及长江、黄河流域等区域协调联动机制，统一应急管理工作流程和业务标准，加强重大风险联防联控，联合开展跨区域、跨流域风险隐患普查，编制联合应急预案，建立健全联合指挥、灾情通报、资源共享、跨域救援等机制。组织综合应急演练，强化互助调配衔接。

（四）压实应急管理责任。

强化地方属地责任。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应急管理责任制。将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纳入地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推动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将安全生产纳入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健全地方政府预防与应急准备、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等工作责任制，推动地方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

明确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依法依规进一步夯实有关部门在危险化学品、新型燃料、人员密集场所等相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加强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安全管理，健全责任链条，加强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严格把关重大风险隐患，着力防范重点行业领域系统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

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健全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治理机制。将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列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

人。以完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体系为基础，建立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健全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推动重点行业领域规模以上企业组建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团队，提高企业履行主体责任的专业能力。实施工伤预防行动计划，按规定合理确定工伤保险基金中工伤预防费的比例。

严格责任追究。健全灾害事故直报制度，严厉追究瞒报、谎报、漏报、迟报责任。建立完善重大灾害调查评估和事故调查机制，坚持事故查处“四不放过”原则，推动事故调查重点延伸到政策制定、法规修订、制度管理、标准技术等方面。加强对未遂事故和人员受伤事故的调查分析，严防小隐患酿成大事故。完善应急管理责任考评指标体系和奖惩机制，定期开展重特大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回头看”。综合运用巡查、督查等手段，强化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四、夯实应急法治基础，培育良法善治的全新生态

（一）推进完善法律法规架构。

加快完善安全生产法配套法规规章，推进制修订应急管理、自然灾害防治、应急救援组织、国家消防救援人员、矿山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推动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应急管理法律法规体系。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开展应急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制修订工作。持续推进精细化立法，健全应急管理立法立项、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和立法后实施情况评估机制。完善应急管理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制度和监督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和专项审查。完善公众参与政府立法机制，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开展丰富多样的普法活动，加大典型案例普法宣传。

（二）严格安全生产执法。

加大危险化学品、矿山、工贸、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力度，持续推进“互联网+执法”。综合运用“四不两直”、异地交叉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大重点抽查、突击检查力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报告制度，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以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健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细化行政处罚等级。严格事故前严重违法行为责任追究，严格执行移送标准和程序，规范实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执法监督，完善内外部监督机制。

（三）推动依法行政决策。

将应急管理行政决策全过程纳入法治化轨道，对一般和重大行政决策实行分类管理。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和配套制度，健全并实施应急管理重大行政决策责任倒查和追究机制。定期制定和更新决策事项目录和标准，依法向社会公布。建立依法应急决策制度，规范启动条件、实施方式、尽职免予问责等内容。深化应急管理“放管服”改革，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和地方承接能力建设，积极营造公平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

（四）推进应急标准建设。

实施应急管理标准提升行动计划，建立结构完整、层次清晰、分类科学的应急管理标准体系。构建完善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等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针对灾害事故暴露出的标准短板，加快制修订一批支撑法律有效实施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研究制定应急管理领域

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标准，鼓励社会团体制定应急产品及服务类团体标准。加快安全生产、消防救援领域强制性标准制修订，尽快制定港区消防能力建设标准，开展应急管理相关国家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推动企业标准化与企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深度融合，开展国家级应急管理标准试点示范。鼓励先进企业创建应急管理相关国际标准，推动标准和规则互认。加大应急管理标准外文版供给。

五、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织密灾害事故的防控网络

（一）注重风险源头防范管控。

加强风险评估。以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为基准，编制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加强地震构造环境精细探测和重点地区与城市活动断层探察。推进城镇周边火灾风险调查。健全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推动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建立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全面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定期开展重点区域、重大工程和大型油气储存设施等安全风险评估，制定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开展全国工业园区应急资源和能力全面调查，指导推动各地建设工业园区应急资源数据库。

科学规划布局。探索建立自然灾害红线约束机制。强化自然灾害风险区划与各级各类规划融合，完善规划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加强超大特大城市治理中的风险防控，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严格控制区域风险等级及风险容量，推进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加快形成有效防控重大安全风险的空间格局和生产生活方式布局。将城市防灾减灾救灾基础设施用地需求纳入当地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予以优先保障。完善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布局，健全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和后评价机制，严禁随意变更应急避难场所和应急基础设施的使用性质。

（二）强化风险监测预警预报。

充分利用物联网、工业互联网、遥感、视频识别、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技术提高灾害事故监测感知能力，优化自然灾害监测站网布局，完善应急卫星观测星座，构建空、天、地、海一体化全域覆盖的灾害事故监测预警网络。广泛部署智能化、网络化、集成化、微型化感知终端，高危行业安全监测监控实行全国联网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区域联网。完善综合风险预警制度，增强风险早期识别能力，发展精细化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体系，优化地震长中短临和震后趋势预测业务，提高安全风险预警公共服务水平。建立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标准体系，优化发布方式，拓展发布渠道和发布语种，提升发布覆盖率、精准度和时效性，强化针对特定区域、特定人群、特定时间的精准发布能力。建立重大活动风险提示告知制度和重大灾害性天气停工停课停业制度，明确风险等级和安全措施要求。推进跨部门、跨地域的灾害事故预警信息共享。

（三）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严格安全准入。加强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安全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工贸等“禁限控”目录，完善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数据库和动态统计分析功能，推动建立高危行业领域建设项目安全联合审批制度，强化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更加严格规范的安全准入体系，加强矿用、消防等设备材料安全管理，优化交通运输和渔业船舶等安全技术和安全配置。严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健全重大项目决策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推动实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加强隐患治理。完善安全生产隐患分级分类排查治理标准，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实现隐患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建立危险化学品废弃报告制度。实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逐级挂牌督办、及时整改销号和整改效果评价。推动将企业安全生产信息纳入政府监管部门信息平台，构建政府与企业多级多方联动的风险隐患动态数据库，综合分析研判各类风险、跟踪隐患整改清零。研究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列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出范围。

深化专项整治。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矿山、消防、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爆、特种设备、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整治，解决影响制约安全生产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督促企业严格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落实风险管控措施。结合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安全基础薄弱、安全保障能力低下且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退出市场。统筹考虑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和项目建设审批，优先保障符合条件企业的搬迁用地。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施设备和作业环境规范化。推动淘汰落后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加大重点设施设备、仪器仪表检验检测力度。推动各类金融机构出台优惠贷款等金融类产品，大力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装备，实施智能化矿山、智能化工厂、数字化车间改造，开展智能化作业和危险岗位机器人替代示范。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动态修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修订危险废物鉴别、贮存以及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染控制等标准，制定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建立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强危险废物监管能力与应急处置技术支持能力建设。

专栏 2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重点

1．危险化学品。化工园区本质安全整治提升、企业分类治理整顿、非法违法“小化工”整治、重大危险源管控、硝酸铵等高危化学品和精细化工等高危工艺安全风险管控、自动化控制、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城区内化学品输送管线、油气站等易燃易爆剧毒设施；化学品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等环节。

2．烟花爆竹。生产、储存、运输等设施；生产、经营、进出口、运输、燃放、销毁、处置等环节。

3．矿山。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或极复杂等灾害严重煤矿，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开采深度超过 1200 米的大中型及以上煤矿；入井人数超过 30 人、井深超过 800 米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边坡高度超过 200 米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尾矿库“头顶库”、无生产经营主体尾矿库、长期停用尾矿库。

4．工贸。冶金企业高温熔融金属、煤气工艺环节，涉粉作业人数 30 人以上的金属粉尘、木粉尘企业，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农贸市场重大事故隐患整治。

5．消防。超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城市地下轨道交通、石油化工企业等高风险场所；人员密集场所、“三合一”场所、群租房、生产加工作坊等火灾易发场所；博物馆、文物古建筑、古城古村寨等文物、文化遗产保护场所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场所；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化学储能设施和冷链仓库、冰雪运动娱乐等新产业新业态；船舶、船闸、水上加油站等水上设施。

6．道路运输。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长下坡、危桥、危隧、穿村过镇路口、农村马路市场等路段及部位；非法违规营运客车、校车，“大吨小标”、超限超载、非法改装货车等运输车辆；变型拖拉机；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

7．其他交通运输（民航、铁路、邮政、水上和城市轨道交通）和渔业船舶。民航运输：可控飞行撞地、空中相撞、危险品运输，跑道安全、机场净空安全、鸟击、通用航空安全；铁路运输：沿线环境安全、危险货物运输、公铁水并行交汇地段、路外伤害安全；邮政快递：末端车辆安全、作业场所安全；水上运输：商渔船碰撞、内河船舶非法从事海上运输、港口客运和危险货物运输；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保护区巡查，违规施工作业、私搭乱建、堆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等；渔业船舶：船舶脱检脱管、不适航、配员不足、脱编作业、

超员超载、超风级超航区冒险航行作业，船员不适任、疏忽瞭望值守。

8．城市建设。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为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高层建筑工程、地下工程、改造加固工程、拆除工程、桥梁隧道工程；违法违规转包分包；城镇燃气及燃气设施安全管理。

9．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分级；仓储物流园区安全管理；港口码头等功能区安全管理。

10．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

（四）加强自然灾害综合治理。

改善城乡防灾基础条件。开展城市重要建筑、基础设施系统及社区抗震韧性评价及加固改造，提升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居民住宅容灾备灾水平。加强城市防洪排涝与调蓄设施建设，优化和拓展城市调蓄空间。增强公共设施应对风暴和地质灾害的能力，完善公共设施和建筑应急避难功能。统筹规划建设公共消防设施，加密消防救援站点。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逐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完善农村道路安全设施。推进自然灾害高风险地区居民搬迁避让，有序引导灾害风险等级高、基础设施条件较差、防灾减灾能力较弱的乡村人口适度向灾害风险较低的地区迁移。

提高重大设施设防水平。提升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和重点基础设施设防标准。加强城市内涝治理，实施管网和泵站建设与改造、排涝通道建设、雨水源头减排工程。科学布局防火应急道路和火灾阻隔网络。完善网络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积极推进智能化防控技术应用，增强可替代性，提升极端条件下抗损毁和快速恢复能力。加快推进城市群、重要口岸、主要产业及能源基地、自然灾害多发地区的多通道、多方式、多路径交通建设，提升交通网络系统韧性。推进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工程治理，开展已建治理工程维护加固。开展重点岸段风暴潮漫滩漫堤联合预警，推进沿海地区海堤达标和避风锚地建设，构建沿海防潮防台减灾体系。加强国家供水应急救援基地建设。防范海上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等重大环境风险，提升应对海洋自然灾害和突发环境事件能力。加快京津冀平原沉降综合防治和地质灾害安全管理。

六、加强应急力量建设，提高急难险重任务的处置能力

（一）建强应急救援主力军国家队。

坚持党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绝对领导，践行“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重要训词精神，对标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定位，严格教育、严格训练、严格管理、严格要求，全面提升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积极适应“全灾种、大应急”综合救援需要，优化力量布局和队伍编成，填补救援力量空白，加快补齐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能力建设短板，加大中西部地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支持力度。加强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城市地下轨道交通、石油化工企业火灾扑救和地震、水域、山岳、核生化等专业救援力量建设，建设一批机动和拳头力量。发挥机动力量优势，明确调动权限和程序、与属地关系及保障渠道。加大先进适用装备配备力度，强化多灾种专业化训练，提高队伍极端条件下综合救援能力，增强防范重大事故应急救援中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发展政府专职消防员和志愿消防员，加强城市消防站和乡镇消防队建设。加强跨国（境）救援队伍能力建设，积极参与国际重大灾害应急救援、紧急人道主义援助。适应准现役、准军事化标准建设需要和职业风险高、牺牲奉献大的特点，完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门保障机制，提高职业荣誉感和社会尊崇度。

（二）提升行业救援力量专业水平。

强化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和企业所属各行业领域专业救援力量建设，组建一定规模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大型工程抢险队伍和跨区域机动救援队伍。完善救援力量规模、布局、装备配备和基础设施等建设标准，健全指挥管理、战备训练、遂行任务等制度，加强指挥人员、技术人员、救援人员实操实训，提高队伍正规化管理和技战术水平。加强各类救援力量的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和共训共练。健全政府购买应急服务机制，建立政府、行业企业和社会各方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加快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多渠道保障模式。加强重点国际铁路、跨国能源通道、深海油气开发等重大工程安全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三）加快建设航空应急救援力量。

用好现有资源，统筹长远发展，加快构建应急反应灵敏、功能结构合理、力量规模适度、各方积极参与的航空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引导和鼓励大型民航企业、航空货运企业建设一定规模的专业航空应急队伍，购置大型、重型航空飞行器，提高快速运输、综合救援、高原救援等航空应急能力。采取直接投资、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完善航空应急场站布局，加强常态化航空力量部署，增加森林航空消防飞机（直升机）机源和数量，实现森林草原防灭火重点区域基本覆盖。完善航空应急救援空域保障机制和航空器跨区域救援协调机制。支持航空应急救援配套专业建设，加强航空应急救援专业人才培养。

（四）引导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发展。

制定出台加强社会应急力量建设的意见，对队伍建设、登记管理、参与方式、保障手段、激励机制、征用补偿等作出制度性安排，对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进行规范引导。开展社会应急力量应急理论和救援技能培训，加强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联合演练，定期举办全国性和区域性社会应急力量技能竞赛，组织实施分级分类测评。鼓励社会应急力量深入基层社区排查风险隐患、普及应急知识、就近就便参与应急处置等。推动将社会应急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应急处置等纳入政府购买服务和保险范围，在道路通行、后勤保障等方面提供必要支持。

七、强化灾害应对准备，凝聚同舟共济的保障合力

（一）强化应急预案准备。

完善预案管理机制。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完善突发事件分类与分级标准，规范预警等级和应急响应分级。加强应急预案的统一规划、衔接协调和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和动态修订机制。强化预案的刚性约束，根据突发事件类别和级别明确各方职责任务，强化上下级、同级别、军队与地方、政府与企业、相邻地区等相关预案之间的有效衔接。建设应急预案数字化管理平台，加强预案配套支撑性文件的编制和管理。

加快预案制修订。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加强预案制修订过程中的风险评估、情景构建和应急资源调查。修订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指导专项、部门、地方应急预案修订，做好重要目标、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重大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应急预案编制工作。有针对性地编制巨灾应对预案，开展应急能力评估。

加强预案演练评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评估管理办法和应急演练管理办法，完善应急预案及演练的评估程序和标准。对照预案加强队伍力量、装备物资、保障措施等检查评估，确保应急响应启动后预案规定任务措施能够迅速执行到位。加强应急预案宣传培训，制定落

实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实战化的应急演练，鼓励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常态化应急演练，重点加强针对重大灾害事故的应急演练，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二）强化应急物资准备。

优化应急物资管理。按照中央层面满足应对特别重大灾害事故的应急物资保障峰值需求、地方层面满足启动本行政区域Ⅱ级应急响应的应急物资保障需求，健全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立中央和地方、政府和社会、实物和产能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模式，加强应急物资资产管理，建立健全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报告制度。建立跨部门应急物资保障联动机制，健全跨区域应急物资协同保障机制。依法完善应急处置期间政府紧急采购制度，优化流程、简化手续。完善各类应急物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细化技术规格和参数，加强应急物资分类编码及信息化管理。完善应急物资分类、生产、储备、装卸、运输、回收、报废、补充等相关管理规范。完善应急捐赠物资管理分配机制，规范进口捐赠物资审批流程。

加强物资实物储备。完善中央、省、市、县、乡五级物资储备布局，建立健全包括重要民生商品在内的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清单，合理确定储备品类、规模和结构并动态调整。建立完善应急物资更新轮换机制。扩大人口密集区域、灾害事故高风险区域和交通不便区域的应急物资储备规模，丰富储备物资品种、完善储备仓库布局，重点满足流域大洪水、超强台风以及特别重大山洪灾害应急的物资需要。支持政企共建或委托企业代建应急物资储备库。

提升物资产能保障。制定应急物资产能储备目录清单，加强生产能力动态监控，掌握重要物资企业供应链分布。实施应急产品生产能力储备工程，建设区域性应急物资生产保障基地。选择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产能储备企业范围，建立动态更新调整机制。完善鼓励、引导重点应急物资产能储备企业扩能政策，持续完善应急物资产业链。加强对重大灾害事故物资需求的预判研判，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和集中生产调度机制。

专栏 3　应急物资储备布局建设重点

1．中央生活类救灾物资：改扩建现有 20 个中央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库和 35 个综合仓库，在交通枢纽城市、人口密集区域、易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区域建设 7 个综合性国家储备基地。

2．综合性消防救援应急物资：在北京、沈阳等地建设 8 个中央级库，依托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建设 31 个省级库，在三类以上消防救援支队所在地市建设 227 个地市级库。

3．森林消防应急物资：在成都、海拉尔等地建设 7 个中央级库，依托森林消防总队建设 5 个省级库，在森林消防支队所在地建设 36 个地市级库。

4．地方应急物资：改扩建现有应急物资储备库，推进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重点支持中西部和经济欠发达高风险地区储备库建设。

（三）强化紧急运输准备。

加强区域统筹调配，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动、多方式协同、多主体参与的综合交通应急运输管理协调机制。制定运输资源调运、征用、灾后补偿等配套政策，完善调运经费结算方式。深化应急交通联动机制，落实铁路、公路、航空应急交通保障措施。依托大型骨干物流企业，统筹建立涵盖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等各种运输方式的紧急运输储备力量，发挥高铁优势构建力量快速输送系统，保障重特大灾害事故应急资源快速高效投送。健全社会紧急运输力量动员机制。加快建立储备充足、反应迅速、抗冲击能力强的应急物流体系。优化紧急运输设施空间布局，加快专业设施改造与功能嵌入，健全应急物流基地和配送中心建设标准。发

挥不同运输方式规模、速度、覆盖优势，构建快速通达、衔接有力、功能适配、安全可靠的综合交通应急运输网络。加强交通应急抢通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紧急运输能力。加强紧急运输绿色通道建设，完善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优先通行机制。建设政企联通的紧急运输调度指挥平台，提高供需匹配效率，减少物资转运环节，提高救灾物资运输、配送、分发和使用的调度管控水平。推广运用智能机器人、无人机等高技术配送装备，推动应急物资储运设备集装单元化发展，提升应急运输调度效率。

（四）强化救助恢复准备。

健全灾害救助机制。完善自然灾害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灾后救助与其他专项救助相衔接，完善救灾资源动员机制，推广政府与社会组织、企业合作模式，支持红十字会、慈善组织等依法参与灾害救援救助工作。健全受灾群众过渡安置和救助机制，加强临时住所、水、电、道路、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加强对孕产妇等重点群体的关爱保护。对受灾害影响造成监护缺失的未成年人实施救助保护。引导心理援助与社会工作服务参与灾害应对处置和善后工作，对受灾群众予以心理援助。

规范灾后恢复重建。健全中央统筹指导、地方作为主体、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重特大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机制。科学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次生衍生灾害隐患排查及危险性评估、住房及建筑物受损鉴定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完善评估标准和评估流程，科学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优先重建供电、通信、给排水、道路、桥梁、水库等基础设施，以及学校、医院、广播电视等公益性服务设施。完善灾后恢复重建的财税、金融、保险、土地、社会保障、产业扶持、蓄滞洪区补助政策，强化恢复重建政策实施监督评估。加强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管理，引导国内外贷款、对口支援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等参与灾后恢复重建，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八、优化要素资源配置，增进创新驱动的发展动能

（一）破解重大瓶颈难题。

深化应用基础研究。聚焦灾害事故防控基础问题，强化多学科交叉理论研究。开展重大自然灾害科学考察与调查。整合利用中央和地方政府、企业以及其他优势科技资源，加强自主创新和“卡脖子”技术攻关。实施重大灾害事故防治、重大基础设施防灾风险评估等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制定国家重大应急关键技术攻关指南，加快主动预防型安全技术研究。

研制先进适用装备。加快研制适用于高海拔、特殊地形、原始林区等极端恶劣环境的智能化、实用化、轻量化专用救援装备。鼓励和支持先进安全技术装备在应急各专业领域的推广应用，完善《推广先进与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动态调整机制。着力推动一批关键技术装备的统型统配、认证认可、成果转化和示范应用。加快航天、航空、船舶、兵器等军工技术装备向应急领域转移转化。

搭建科技创新平台。以国家级实验室建设为引领，加快健全主动保障型安全技术支撑体系，完善应急管理科技配套支撑链条。整合优化应急领域相关共性技术平台，推动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统筹布局应急科技支撑平台，新增具备中试以上条件的灾害事故科技支撑基地 10 个以上。完善应急管理领域科技成果使用、处置收益制度，健全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创新要素参与利益分配的激励机制，推行科技成果处置收益和股权期权激励制度。

增进国际交流合作。加强与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等国际组织的合作，推动构建国际区域减轻灾害风险网络。有序推动“一带一路”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国际合作机制建设，创办国际合作部长论坛。推进中国—东盟应急管理合作。积极参与国际大科学装置、科研基地（中心）建设。

专栏 4　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重点

1．基础理论：重大复合灾害事故动力学演化与防控；重大自然灾害及灾害链成因、预报预测与风险防控；极地气象灾害形成机理和演化规划；重要地震带孕震机理；高强度火灾及其衍生灾害演化；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与事故防控；矿山深部开采与复杂耦合重大灾害防治；火灾防治与消防基础理论研究。

2．应急准备：重大灾害事故过程数值模拟技术；多灾种耦合模拟仿真、预测分析与评估研判技术；重大灾害事故风险智能感知与超前识别技术；重大灾害事故定量风险评估技术；重大基础设施危险源识别共性技术；城市基础设施灾害事件链分析技术；智能无人化安全作业技术。

3．监测预警：大地震孕育发生过程监测与预测预报关键技术与装备；突发性特大海啸监测预警关键技术与装备；重大气象灾害及极端天气气候事件智能化精细化监测预警技术与装备；雷击火监测预警技术；城市消防安全风险监测与预测预警技术；浓雾、路面低温结冰等其他高影响天气实时监测报警和临近预警技术；矿山瓦斯、冲击地压、水害、火灾、冒顶、片帮、边坡坍塌、尾矿库溃坝等重大灾害事故智能感知与预警预报技术与装备；油气开采平台重特大事故监测和早期溢流智能预警技术；海上溢油漂移预测技术、海上溢油量评估技术。

4．处置救援：复杂环境下应急通信保障、紧急运输等技术与装备；复杂环境下破拆、智能搜救和无人救援技术与装备；极端或特殊环境下人体防护、机能增强装备；重大灾害事故现场应急医学救援关键技术与装备；易燃易爆品储运设施设备阻隔防爆新技术与装备；重大复合链生灾害应急抢险及处置救援技术与装备；火爆毒多灾耦合事故应急洗消与火灾扑救先进技术与装备；高效灭火装备与特种消防车辆；森林草原灭火专用装备、隔离带开设装备、火场个人防护装备；溃堤、溃坝、堰塞湖等重大险情应急处置技术与装备；巡坝查险、堵口抢险装备；水上大规模人命救助、大深度扫测搜寻打捞、大吨位沉船打捞、饱和潜水、浅滩打捞、大规模溢油回收清除技术与装备；危险化学品事故快速处置技术与装备；油气长输管道救援技术与装备；隧道事故快速救援技术与装备；海上油气事故救援技术与装备；矿山重大事故应急救援技术与装备；严重核事故应急救援技术与装备；应急交通运输先进技术与装备。

5．评估恢复：灾害事故精准调查评估技术；灾后快速评估与恢复重建技术；强台风及龙卷风灾损评估与恢复技术；火爆毒、垮塌及交通等事故追溯、快速评估与恢复技术；深远海井喷失控事故快速评估、处置及生产恢复技术。

（二）构建人才集聚高地。

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应急管理专业人才目录清单，拓展急需紧缺人才培育供给渠道，完善人才评价体系。实施应急管理科技领军人才和技术带头人培养工程。加强应急管理智库建设，探索建立应急管理专家咨询委员会和重特大突发事件首席专家制度。将应急管理纳入各类职业培训内容，强化现场实操实训。加强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等职业资格管理，探索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与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衔接机制。依托应急管理系统所属院校，按程序和标准筹建应急管理类大学，建强中国消防救援学院。鼓励各地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应急管理专业院校和应急管理职业学院。加强应急管理学科专业体系建设，鼓励高校开设应急管理相关专业。加强综合型、复合型、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应急管理人才培养。实施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行动，严格执行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特种作业

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积极培养企业安全生产复合型人才和岗位能手。提升应急救援人员的多言多语能力，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志愿服务组织等力量建设专业化应急语言服务队伍。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好干部标准，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建立健全具有应急管理职业特点的“选、育、管、用”干部管理制度，树立讲担当重担当、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选优配强各级应急管理领导班子。将应急管理纳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必修内容，开发面向各级领导干部的应急管理能力培训课程。完善应急管理干部素质培养体系，建立定期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提升应急管理系统干部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加大专业人才招录和培养力度，提高应急管理干部队伍专业人才比例。推进应急管理系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干部交流，加强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和选拔使用。建立健全符合应急管理职业特点的待遇保障机制，完善职业荣誉激励、表彰奖励和疗休养制度。

（三）壮大安全应急产业。

优化产业结构。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深化应急管理科教产教双融合，推动安全应急产业向中高端发展。采用推荐目录、鼓励清单等形式，引导社会资源投向先进、适用、可靠的安全应急产品和服务。加快发展安全应急服务业，发展智能预警、应急救援救护等社区惠民服务，鼓励企业提供安全应急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和服务产品。

推动产业集聚。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展各具特色的安全应急产业集聚区，加强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形成区域性创新中心和成果转化中心。充分发挥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作用，提升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的综合保障能力，形成区域性安全应急产业链，引领国家安全应急技术装备研发、安全应急产品生产制造和安全应急服务发展。

支持企业发展。引导企业加大应急能力建设投入，支持安全应急领域有实力的企业做强做优，培育一批在国际、国内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安全应急产业大型企业集团，鼓励特色明显、创新能力强的中小微企业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加速发展。

专栏 5　安全应急产品和服务发展重点

1．高精度监测预警产品：灾害事故动态风险评估与监测预警产品、危险化学品侦检产品等。

2．高可靠风险防控与安全防护产品：救援人员防护产品、重要设施防护系统、工程与建筑施工安全防护设备、防护材料等。

3．新型应急指挥通信和信息感知产品：应急管理与指挥调度平台、应急通信产品、应急广播系统、灾害现场信息获取产品等。

4．特种交通应急保障产品：全地形救援车辆、大跨度舟桥、大型隧道抢通产品、除冰雪产品、海上救援产品、铁路事故应急处置产品等。

5．重大消防救援产品：轨道交通消防产品、机场消防产品、高层建筑消防产品、地下工程消防产品、化工灭火产品、森林草原防灭火产品、消防侦检产品、消防员职业健康产品、消防员训练产品、高性能绿色阻燃材料、环境友好灭火剂等。

6．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关键装备：人员搜索与物体定位产品、溢油和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产品、矿难事故救援产品、矿山安全避险及防护产品、特种设备应急产品、电力应急保障产品、高机动全地形应急救援装备、大流量排涝排水装备、多功能应急电源产品、便携机动救援装备、密闭空间排烟装备、生命探测装备、事故灾难医学救护关键装备等。

7．智能无人应急救援装备：长航时大载荷无人机、大型固定翼航空器、无人船艇、单兵助力机器人、危险气体巡检机器人、矿井救援机器人、井下抢险作业机器人、灾后搜救水陆两栖机器人等。

8．应急管理支撑服务：风险评估服务、隐患排查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等。

9．应急专业技术服务：自然灾害防治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应急测绘技术服务、安保技术服务、应急医学服务等。

10．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航空救援服务、应急物流服务、道路救援服务、海上溢油应急处置服务、海上财产救助服务、安全教育培训服务、应急演练服务、巨灾保险等。

（四）强化信息支撑保障。

广泛吸引各方力量共同参与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集约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推动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强化数字技术在灾害事故应对中的运用，全面提升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空、天、地、海一体化应急通信网络建设，提高极端条件下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绿色节能型高密度数据中心，推进应急管理云计算平台建设，完善多数据中心统一调度和重要业务应急保障功能。系统推进“智慧应急”建设，建立符合大数据发展规律的应急数据治理体系，完善监督管理、监测预警、指挥救援、灾情管理、统计分析、信息发布、灾后评估和社会动员等功能。升级气象核心业务支撑高性能计算机资源池，搭建气象数据平台和大数据智能应用处理系统。推进自主可控核心技术在关键软硬件和技术装备中的规模应用，对信息系统安全防护和数据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建设新一代智能运维体系和具备纵深防御能力的信息网络安全体系。

九、推动共建共治共享，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一）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以网格化管理为切入点，完善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加强人员力量配备，厘清基层应急管理权责事项，落实基层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任。加强和规范基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微型消防站建设，推动设立社区、村应急服务站，培养发展基层应急管理信息员和安全生产社会监督员，建立完善“第一响应人”制度。指导基层组织和单位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引导乡镇（街道）、村（社区）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有序发展，增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应急功能。统筹防灾减灾救灾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因灾致贫返贫。推动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市、区、旗）和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新增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3000 个以上，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应急管理组织建设，推动监管和服务向小微企业延伸。

（二）加强安全文化建设。

深化理论研究，系统阐述新时代应急管理的丰富内涵、核心理念和重大任务，编发应急管理理论释义读本。选树、宣传英雄模范，发挥精神引领、典型示范作用。推动将安全素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把普及应急常识和自救逃生演练作为重要内容。繁荣发展安全文化事业和安全文化产业，扩大优质产品供给，拓展社会资源参与安全文化建设的渠道。推动建立公众安全科普宣教媒体绿色通道，加强基于互联网的科普宣教培训，增强科普宣教的知识性、趣味性、交互性。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推进消防救援站向社会公众开放，结合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全国消防日等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宣教活动。建设面向公众的应急救护培训体系，加强“红十字博爱家园”建设，推动建立完善村（社区）、居民家庭的自救互救和邻里相助机制。推动学校、商场、地铁、火车

站等人员密集场所配备急救箱和体外除颤仪。做好应急状态下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三）健全社会服务体系。

实行企业安全生产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制度，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修复机制，依法依规公布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支持行业协会制定行约行规、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建立健全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鼓励行业协会、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和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管理咨询、检验检测、预案编制、应急演练、教育培训等活动。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市场化改革，支持第三方检测认证服务发展，培育新型服务市场。强化保险等市场机制在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探索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风险分担机制，大力发展巨灾保险。鼓励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丰富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保险品种。

十、实施重大工程项目，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安全基础

（一）管理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1．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

建成国家应急指挥总部，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模拟推演、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及系统。按照就近调配、快速行动、有序救援的原则推进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工程建设，健全完善指挥场所、综合救援、物资储备、培训演练、装备储备、航空保障场所及配套设施。建设综合应急实训演练基地，完善室内理论教学、室外实操实训、仿真模拟救援等设施设备。完善国家应急医学研究中心工作条件。推进国家、省、市、县四级综合指挥调度平台和地方应急指挥平台示范建设，实现各级政府与行业部门、重点救援队伍互联互通、协调联动。建设重点城市群、都市圈应急救援协同调度平台。

2．安全监管监察能力建设。

制定执法装备配备标准，配齐配强各级各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监察执法队伍装备，持续改善执法工作保障条件。提升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大数据应用水平。建成危险化学品、矿山、城市安全、金属冶炼、油气等重大事故防控技术支撑基地。升级优化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系统。建成矿用新装备新材料安全准入分析验证实验室和火灾事故调查分析实验室，完善设备全生命周期认证溯源管理系统。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完善监管监察执法装备测试、验证、维护、校验平台和智能化矿山安全监管监察辅助决策支撑平台，加强省级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中心实验室和分区域安全生产综合技术支撑中心实验室建设。

（二）风险防控能力提升工程。

3．灾害事故风险区划图编制。

开展全国地震活动断层探察，编制第六代全国地震区划图。开展全国地质灾害风险普查，编制全国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和防治区划图。开展台风、暴雨、暴雪等气象灾害和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风险调查，编制不同尺度的危险性分布和风险评估分布图。开展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专项调查。研发区域综合风险评估、自然灾害与事故灾难耦合风险评估等关键技术，编制城市公共安全风险评估、重大风险评估和情景构建等相关技术标准。建设灾害事故风险调查、典型风险与隐患排查数据库，建设全国灾害评估与区划系统。

4．风险监测预警网络建设。

实施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建设国家风险监测感知与预警平台，完善地震、地质、气象、森林草原火灾、海洋、农业等自然灾害监测站网，增加重点区域自然灾害监测核心基础站点和常规观测站点密度，完善灾害风险隐患信息报送系统。建设沙尘暴灾害应急处置信息管理平台，在主要沙尘源区试点布设沙尘暴自动监测站。升级覆盖危险化学品、矿山、烟花爆竹、尾矿库、工贸及油气管道等重点企业的监测预警网络。推进城市电力、燃气、供水、排水管网和桥梁等城市生命线及地质灾害隐患点、重大危险源的城乡安全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加快完善城乡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公共信息平台，整合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行业领域监测系统，汇聚物联网感知数据、业务数据以及视频监控数据，实现城乡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一网统管”。建设基于云架构的新一代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稳步推进卫星遥感网建设，开发应急减灾卫星综合应用系统和自主运行管理平台，推动空基卫星遥感网在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管理中的应用。

5．城乡防灾基础设施建设。

实施地震易发地区学校、医院、体育馆、图书馆、养老院、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等公共设施和农村房屋抗震加固。推动基于城市信息模型的防洪排涝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在重点城市群、都市圈和自然灾害多发地市及重点县区，依托现有设施建设集应急指挥、应急演练、物资储备、人员安置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加强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和城镇周边森林草原防火设施建设，开展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企业专职消防队伍达标创建。加强农田、渔港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公路、隧道、乡镇渡口渡船隐患整治，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高速公路护栏提质改造和农村公路危桥改造。深入推进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一灯一带”示范工程。开展行业单位消防安全示范建设，实施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城市地下轨道交通、石油化工企业、老旧居民小区等重点场所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场所消防系统改造，打通消防车通道、楼内疏散通道等“生命通道”。

6．安全生产预防工程建设。

实施化工园区安全提质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改造工程，以危险工艺本质安全提升与自动化改造、安全防护距离达标改造、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为重点，推进化工园区示范创建，建设化工园区风险评估与分级管控平台。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开展煤矿瓦斯综合治理和水害、火灾、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治理。基本完成尾矿库“头顶库”安全治理及无生产经营主体尾矿库、长期停用尾矿库闭库治理。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融合应用工程，建设行业分中心和数据支撑平台，建立安全生产数据目录。

（三）巨灾应对能力提升工程。

7．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

依托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一批国家级特种灾害救援队、区域性机动救援队、搜救犬专业救援队，在重点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储存量大的港区所在地建设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专业应急救援队。实施综合性消防救援装备现代化工程，补齐常规救援装备，升级单兵防护装备，加强适用于极端条件和特种类型灾害事故的单兵实时监测、远程供水、举高喷射、破拆排烟、清障挖掘等先进专业装备配备。支持区域中心城市、中西部地区和东北三省消防救援战勤装备物资建设，支持“三区三州”消防救援站配备高原抢险救援车等专用车辆

装备。建设国家级综合消防救援训练基地，以及地震救援、水域救援、化工救援、森林草原防灭火、航空灭火救援、抗洪抢险等国家级专业训练基地和一批区域性驻训备勤保障基地。

8．国家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依托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工程抢险机构，以及水利水电建设、建筑施工领域大型企业，在洪涝、地质灾害发生频率高的地区建设区域性应急救援工程抢险队伍。依托森工企业、地方政府森林消防骨干队伍，加强黑龙江大兴安岭、内蒙古大兴安岭、吉林长白山、云南昆明、四川西昌等重点林区区域性机械化森林消防力量建设。大力提升四川、云南、西藏、新疆等地震易发高发区区域地质地震灾害救援能力。依托中央企业、地方国有骨干企业，加强矿山排水、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重大油气储备基地及储备库、长江中上游水上、重点铁路隧道、海上油气开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补充更新国家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关键救援装备。加强灾害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技术支撑保障力量建设。完善中国救援队和中国国际救援队基础训练、航空救援、水上搜寻、应急医学救援等训练设施，配备专业救援车辆及装备。

9．地方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结合区域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托现有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队伍和政府专职消防队伍，重点调整优化省级和地市级综合性应急救援力量，完善应急救援装备储运设施和体能、专业技战术、装备实操、特殊灾害环境适应性等训练设施，补充配备通用应急救援、应急通信、应急勘测、个体防护等装备，拓展地震搜救、抗洪抢险、火灾扑救等救援功能。

10．航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提升航空综合救援能力，建设具备高原救援、重载吊装、远程侦察等能力的航空应急救援和航油航材应急保障力量。完善应急救援航空调度信息系统。建设航空应急科研基地。完善一批运输、通用机场，配备航空消防、气象保障、航油储备、夜间助航、检修维修等保障设施设备。新建应急救援飞行器维修维护基地，以及集航空应急救援训练、培训、演练、保障、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航空应急服务基地。完善森林航空护林场站布局，改造现有航空护林场站，新建一批全功能航站和护林机场；在森林火灾重点区域，合理布设野外停机坪和直升机临时起降场、灭火取水点和野外加油站。

11．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建设。

充分利用仓储资源，依托现有中央和地方物资储备库，建设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在交通枢纽城市、人口密集区域、易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区域建设一批综合性国家储备基地。建设完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储备库及战勤保障站。在关键物流枢纽建设应急物资调运平台和区域配送中心，依托大型快递物流企业建设一批综合应急物资物流基地。完善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和应急物资保障数据库，汇聚应急物资信息。

（四）综合支撑能力提升工程。

12．科技创新驱动工程建设。

建设重大自然灾害风险综合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防控、复合链生灾害事故防治、城市安全与应急、矿山重大灾害治理、防汛抗旱应急技术、应急医学救援等国家级实验室和部级实验室。建设地震科学实验场和地震动力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实施大灾巨灾情景构建工程。建设火灾防治、消防救援装备、防汛抗旱和气象灾害防治、应急救援机器人检测、无人机实战验证、应急通信和应急装备物联网、大型石油储罐火灾抢险救援、城市跨类灾害事故防控、煤矿深部开采与冲击地压防治、高瓦斯及突出煤矿灾害防治等研究基地。依托现有机

构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研究支撑平台。优化自然灾害领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布局。建设应急管理领域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和重点灾害地区综合防灾减灾技术支撑平台。完善区域地球表层、巨灾孕育发生机理等模拟系统和国际灾害信息管理平台。

13．应急通信和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

构建基于天通、北斗、卫星互联网等技术的卫星通信管理系统，实现应急通信卫星资源的统一调度和综合应用。提高公众通信网整体可靠性，增强应急短波网覆盖和组网能力。实施智慧应急大数据工程，建设北京主数据中心和贵阳备份数据中心，升级应急管理云计算平台，强化应急管理应用系统开发和智能化改造，构建“智慧应急大脑”。采用 5G 和短波广域分集等技术，完善应急管理指挥宽带无线专用通信网。推动应急管理专用网、电子政务外网和外部互联网融合试点。建设高通量卫星应急管理专用系统，扩容扩建卫星应急管理专用综合服务系统。开展北斗系统应急管理能力示范创建。

14．应急管理教育实训工程建设。

完善应急管理大学（筹）、中国消防救援学院和应急管理干部培训学院等院校的教学、培训、科研等设施。升级改造国家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综合实训华北基地，补充油气输送管道、城市地下燃气管道、地下空间等专业领域及工贸、建筑施工等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实训设施设备。改善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场地条件。建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康复休整基地，完善训练伤防治、康复医疗、心理疏导、轮训休整等设备及设施。

15．安全应急装备推广应用示范。

实施安全应急装备应用试点示范和高风险行业事故预防装备推广工程，引导高危行业重点领域企业提升安全装备水平。在危险化学品、矿山、油气输送管道、烟花爆竹、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危险岗位机器人替代示范工程建设，建成一批无人少人智能化示范矿井。通过先进装备和信息化融合应用，实施智慧矿山风险防控、智慧化工园区风险防控、智慧消防、地震安全风险监测等示范工程。针对地震、滑坡、泥石流、堰塞湖、溃堤溃坝、森林火灾等重大险情，加强太阳能长航时和高原型大载荷无人机、机器人以及轻量化、智能化、高机动性装备研发及使用，加大 5G、高通量卫星、船载和机载通信、无人机通信等先进技术应急通信装备的配备和应用力度。

（五）社会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16．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实施基层应急能力提升计划，开展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标准化建设，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人员配备常用应急救援装备和个体防护装备，选取条件较好的区域建设基层移动指挥中心、基层综合应急救援服务站。编制完善应急管理培训大纲、考核标准和相关教材，开展各级应急管理工作人员专业知识培训。推进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开展农村应急广播使用人员培训和信息发布演练。在交通不便或灾害事故风险等级高的乡镇开展应急物资储备点（库）建设。

17．应急科普宣教工程建设。

实施应急科普精品工程，利用传统媒体、网站和新媒体平台等载体，面向不同社会群体开发推广应急科普教材、读物、动漫、游戏、影视剧、短视频等系列产品。建设数字防灾减灾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化应急知识科普库、公众科普宣教平台和应急虚拟体验馆。利用废弃矿山、搬迁化工企业旧址和遗留设施等，建设安全生产主题公园、体验基地；依托科技馆、城市森林公园、灾害遗址公园等设施，建设一批集灾害事故科普教育、法规政策宣

传、应急体验、自救互救模拟等功能于一体的安全文化教育基地；分级建设一批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十一、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结合实际制定规划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主要目标任务实施方案，细化措施，落实责任，加强规划实施与年度计划的衔接，明确规划各项任务的推进计划、时间节点和阶段目标。健全跨地区、跨部门规划实施协同配合机制，密切工作联系、强化统筹协调，确保规划实施有序推进，确保重大举措有效落地，确保各项目标如期实现。

（二）加强投入保障。

充分发挥重点工程项目的引导带动作用，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加强资源统筹，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完善财政和金融政策。各级财政结合财政收支情况，对规划实施予以合理保障。统筹资金使用，整合优化资源，形成政策合力。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努力消除地区和城乡差异，引导多元化资金投入。

（三）加强监督评估。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将规划任务落实情况作为对地方和有关部门工作督查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地方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应急管理部要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跟踪进展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加强督促落实，重要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发改经贸〔2022〕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委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的《“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已经国务院批复同意（国函〔2021〕138号），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根据国务院批复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现代流通体系硬件和软件建设，培育壮大现代流通企业，提升现代流通治理水平，全面形成现代流通发展新优势，提高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把现代流通体系建设作为本地区“十四五”时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任务，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机制，编制建设方案，细化落实措施，确保将《规划》明确的重要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三、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据《规划》细化提出支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的具体政策举措，加强沟通协调，强化舆论引导，为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环境。《规划》实施涉及的重要政策、重大工程、重点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年1月13日

“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环境
第一节 发展基础
第二节 面临形势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节 主要目标
第四节 发展方向
第三章 深化现代流通市场化改革
第一节 推进商品和要素高效流通和配置
第二节 完善流通市场准入和公平竞争制度
第四章 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
第一节 健全现代商贸流通网络
第二节 推动商贸流通业态转型升级
第三节 构建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生态
第四节 促进内外贸流通一体化发展
第五章 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体系
第一节 构建现代物流基础设施网络
第二节 拓展物流服务新领域新模式
第三节 培育充满活力现代物流企业
第四节 提升多元化国际物流竞争力
第五节 加强高效应急物流体系建设
第六章 增强交通运输流通承载能力
第一节 提升综合立体交通网流通功能
第二节 提高交通运输组织和服务水平
第三节 推进交通运输智能化低碳化发展
第七章 加强现代金融服务流通功能
第一节 完善流通金融保障体系
第二节 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
第八章 推进流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第一节 加快完善重要产品追溯系统
第二节 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第九章 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第二节 加大政策和人才支持
第三节 强化规划组织实施

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流通效率和生产效率同等重要，是提高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效率的重要方面。高效流通体系能够在更大范围把生产和消费联系起来，扩大交易范围，推动分工深化，提高生产效率，促进财富创造。流通体系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国内循环和国际循环都离不开高效的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现代流通体系是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一项重要战略任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建设系统完备、创新引领、协同高效的现代流通体系，着力优化流通网络、完善流通市场、做强流通企业，推动商贸、物流、交通、金融、信用等有机衔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展望至 2035 年。

第一章 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我国流通体系建设开启新篇章，进一步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第一节 发展基础

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并大力推动流通发展，我国流通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特别是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快建设。商贸、物流、交通等重点领域市场化改革步伐加快，商事服务水平不断提升，规则和标准体系加快建立，市场准入和监管体制机制日益完善，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基本形成，商品和资源要素流通制度环境持续改善。

商贸流通稳步发展。商品交易市场加快转型升级，市场结构不断优化，城乡商业设施加快完善，电子商务蓬勃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人民群众多样化消费需求得到有效满足。2020 年，全国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商品销售额达到 86.5 万亿元，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达到 1/4。

现代物流快速发展。“通道+枢纽+网络”物流运行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国家骨干流通网络逐步健全，现代物流企业快速成长，服务质量效益显著提高，有效推动流通成本降低、效率提升。2020 年，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降至 14.7%。

交通运输承载能力持续提升。“十纵十横”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快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城乡覆盖和国际互联互通水平明显提高， 货运服务能力大幅提升。2020 年，全国货物周转量 19.7 万亿吨公里，铁路货运量、港口货物和集装箱吞吐量、快递业务量稳居世界第一。

金融信用支撑不断加强。金融领域多层次支付清算网络体系基本建成，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投入运行，供应链金融发展取得积极成效。流通领域信用建设加快推进，信用服务产品惠及范围不断扩大，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初步形成，诚信商业文化逐步深入人心。

第二节 面临形势

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现代化经济体系逐步完善，实体经济加快发展壮大，超大规模内需潜能加速释放，需要现代流通更大范围联系生产和消费。加快建设现代流通体系，扩大市场交易， 推动区域分工深化和一体化发展，有利于更好发挥大国经济纵深优势，实现跨区域良性循环，促进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东中西部、城乡协调发展。

我国经济社会转向高质量发展，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增长，需要现代流通更高效率衔接供给和需求。加快建设现代流通体系，创新流通组织和业态模式，推动上下游、产供销、内外贸一体衔接，有利于更好发挥我国完整产业体系集成优势，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促进我国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世界贸易和产业分工格局加速调整，我国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需要现代流通更高水平支撑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加快建设现代流通体系，拓展全球流通网络，培育跨国流通企业，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配置能力，有利于更好发挥我超大规模经济体引力场作用，聚集全球商品和资源要素，促进形成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同时必须认识到，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我国流通体系现代化程度仍然不高，还存在一些短板和堵点。从市场环境看，国内统一大市场尚不健全，商品和资源要素自由流动仍面临隐性壁垒， 流通规则和标准体系建设相对滞后。从商贸体系看，传统商贸亟待转型升级，农产品流通体系明显落后，外贸发展动能减弱。从交通物流看，基础设施还不完善、网络分布不均衡，货运承载能力有待提高，应急、冷链等物流服务存在薄弱环节。从金融服务和信用建设看，流通领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尚待解决，信用信息应用水平有待提升。

第二章　　总体要求

“十四五”时期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必须把握以下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全力实现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推进现代流通体系硬件和软件建设，培育壮大现代流通企业， 提升现代流通治理水平，全面形成现代流通发展新优势，提高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有效市场、有为政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成本、效率、质量为导向进一步健全市场机制，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定不移深化流通领域市场化改革，加快构建完善流通规则和标准体系，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引导现代流通规范有序发展。

——创新驱动、绿色低碳。加强数字赋能现代流通，加快流通领域数字化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流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关联领域协同创新、跨界融合，延伸现代流通价值链。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加大流通全链条节能减排力度，加快低碳绿色转型，推进资源集约利用，增强流通可持续发展能力。

——系统观念、保障安全。加强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促进商贸、物流、交通、金融、信用等融合联动，统筹推进流通国内外顺畅衔接、跨区域高效运转、城乡融合发展。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现代流通应急保供能力建设，增强流通体系安全风险管控和抗冲击能力，充分发挥对保障基本民生和产业链供应链全稳定的作用。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现代流通体系加快建设，商品和资源要素流动更加顺畅，商贸、物流设施更加完善，国内外流通网络和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流通业态模式更加丰富多元，流通市场主体更具活力，交通承载能力和金融信用支撑能力明显增强，应急保障能力和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流通成本持续下降、效率明显提高， 对畅通国民经济循环的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作用显著提升。

展望 2035 年，现代流通体系全面建成，形成覆盖全球、安全可靠、高效畅通的流

通网络，流通运行效率和质量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显著增强，对现代化经济体系形成高效支撑，为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提供坚实保障。

第四节 发展方向

提高流通现代化水平。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历史机遇，加速流通体系现代化建设步伐，提升流通数字化、组织化、绿色化、国际化发展水平。强化流通各环节各领域数字赋能，拓展流通领域数字化应用深度广度，加快流通设施智能化建设和升级改造，促进流通业态模式创新发展。强化流通对商品和资源要素配置的组织作用，推动流通企业和平台资源整合，促进产业链供应链高效运行、供需精准适配。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坚持走绿色低碳发展新路，加大绿色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加快流通设施节能改造，降低流通全过程资源消耗和污染排放。立足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流通领域国际合作，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提升全球资源要素配置能力，助力我国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构建内畅外联现代流通网络。服务商品和资源要素跨区域、大规模流通，优化商贸、物流、交通等设施空间布局，构建东西互济、南北协作、内外联通的现代流通骨干网络。依托全国优势资源地、产业和消费集聚地，布局建设一批流通要素集中、流通设施完善、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应用场景丰富的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服务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打造若干设施高效联通、产销深度衔接、分工密切协作的骨干流通走廊，串接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进一步发挥现代流通体系的市场链接和产业组织作用。

发展有序高效现代流通市场。着眼商品和资源低成本、高效率自由流动，健全统一的市场规则和制度体系，构建类型丰富、统一开放、公平有序、配套完善的高水平现代流通市场。推进商贸市场、物流市场和交通运输市场融合联动、有机协同，充分释放各类市场活力。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流通领域信用治理，强化流通领域金融有效供给和信用支撑保障。

培育优质创新现代流通企业。支持流通企业做大做强做优， 增强创新创造力和核心竞争力，更好发挥在现代流通体系建设中的主体地位。支持现代流通企业网络化发展，对内优化升级商贸和物流网络，对外整合利用全球资源，构筑成本低、效率高、韧性强的全球流通运营渠道，培育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推动现代流通企业一体化发展，促进商贸物流融合，深度嵌入工农业生产各环节，打造跨界融合发展新业态。鼓励现代流通企业生态化发展，引导大中小企业基于流通供应链、数据链、价值链开展深度对接，构建资源共享、协同发展的流通新生态。

第三章 深化现代流通市场化改革

着眼于发挥市场在流通领域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深化“放管服”改革，塑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打通经济循环堵点，构建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的国内统一大市场。

第一节 推进商品和要素高效流通和配置

加快现代流通重点领域市场化进程。推动大型流通企业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推进铁路、民航、邮政等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形成统一开放交通运输市场。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中介机构积极参与流通领域市场交易，按市场化原则提供融资、担保、保险

等综合服务。完善流通领域数据资源确权、交易、应用等规则，建立健全流通数据资源采集、传输、链接等规则，加快培育流通数据交易平台，健全数据市场化配置机制，促进数据资源合规交易、安全高效利用。完善流通领域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鉴定、评估、定价与交易机制，促进更多专利技术推广应用和知识产权成果转化。

提高重要资源市场化配置能力。推进全国性能源、粮食、矿石等资源性产品交易平台和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建设，稳步扩大上市交易品种范围，形成重要资源国际贸易竞争优势。培育资源整合能力强、经营网络覆盖广的跨国大型贸易商，提高进口大宗商品大规模集中采购水平，提升集采对国内发展的带动力和国际价格影响力。推出航运指数期货等创新产品，支持化工产品、金属材料等领域期货产品扩面。完善期货监管法律法规，积极探索期现联动。加大商品期货对外开放力度，探索结算价授权等多元化开放路径，吸引境外实体企业和投资机构积极参与。

健全一体衔接的规则和标准。对标国际先进，根据市场需要和企业实践，制修订适合我国国情的流通规则和标准。完善商品命名、编码、计量等规则和规格、品级等标准。完善市场交易准则，严禁设定不合理结算方式、拖延付款期限等行为。推动流通领域国家、行业、团体、地方和企业标准相互配套、相互补充。推动基础通用和产业共性物流技术标准优化升级，强化各种运输方式、各物流环节衔接。加大流通领域规则标准实施应用力度， 发挥中介组织作用，引导产业技术联盟率先推广，支持骨干核心企业示范引领。推动流通领域基础设施、载运工具、集装设备、票证单据、作业规范等标准相互衔接和应用，加强与生产领域规则标准对接。开展规则标准研究、互译、互认等国际交流合作， 加强我国优势领域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引领，营造高水平经贸规则标准应用软环境。

第二节 完善流通市场准入和公平竞争制度

优化流通领域商事服务。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 健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优化“一网通办”、“一窗办成”业务流程，推进流通企业开办、变更、注销等商事服务规范化、便利化。完善流通领域融合发展业态的登记注册管理制度，统一优化消防、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大幅削减流通领域行政许可前置中介服务事项，加快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研究制定流通领域通用性资格资质清单，统一规范认证程序及管理办法，推动在全国范围实现互通互认互用。

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推进流通领域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探索建立流通领域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强化跨区域行政执法协同配合机制。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建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审查机制。加强流通领域市场竞争状况评估，分析市场结构，依法开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各地区不得要求连锁经营等流通企业在本地设立具有法人资格市场主体，不得对未设立具有法人资格市场主体的连锁经营企业在给予补贴补助等惠企政策时采取歧视做法。引导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良性发展，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建立健全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合规自律机制，促进流通企业合规管理。

第四章 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

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完善商贸基础设施，推进线上线下、内外贸融合创新，打造数字化、智慧化、开放型现代商贸流通体系。

第一节 健全现代商贸流通网络

完善商品交易市场网络。鼓励商品交易市场与实体商业、电商平台加强渠道对接，

减少交易层级，畅通批零渠道网络。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高标准消费品市场，推动现有消费品骨干市场转型升级，打造“一站式”商品采购中心。优化布局建设区域性新型工业品专业市场，加快建设服务重点制造业集群的供应链集成服务基地。支持创建国际贸易平台，探索发展展贸一体的商品交易市场。加快商品市场 5G 网络、智慧终端等数字化智能化设施设备建设，培育一批特色突出、产业链供应链服务功能强大、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商品市场示范基地。

完善农产品现代流通网络。依托农产品主产地、主销区、集散地，支持全国骨干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重点加快中西部及东北地区农产品主产区市场建设。加快田间地头流通设施建设，推进农产品产地市场、集配中心和低温加工处理中心改造升级，加快农产品运输、仓储设施专业化改造，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配备冷链物流设备装备，建设服务城市消费的“中央厨房”等设施，提高农产品冷链物流能力和标准化水平。加强农产品产销对接，畅通供需渠道，保障农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平稳。

完善城乡多层次商贸网络。加强城市商圈布局规划，推进多层级商圈建设。推动核心商圈更新改造，提升规划、设计、建设水平，完善商贸公共服务配套设施，高质量改造提升步行街，促进商旅文娱体融合发展。推动区域商圈提升商业综合体、高端商务区等消费聚集区设施条件，打造潮流购物、夜间消费等特色商圈。推动社区商圈优化便民商业设施布局，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加快县乡村商业网络建设，推进县城商贸设施改造提升，合理布局建设商业综合体，支持乡镇商贸设施共建共用，打造“多站合一、一站多能”的村级商业网点。加强边远地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商贸设施布局建设，提高流通覆盖率和服务水平。加大商贸设施节能改造力度，推广应用新型节能设备，提高商贸领域节能减排水平。

第二节 推动商贸流通业态转型升级

支持电子商务创新规范发展。引导电子商务发掘消费新场景，拓展线上线下融合的营销渠道。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完善运营基础设施，织密连接中小城市、城乡之间、境外地区服务网络， 贯通县乡村电子商务体系，提高服务效率，升级消费体验。支持大型电子商务企业研发、生产迎合消费需求的新产品，提供新服务，培育自有品牌。推动公共消费、政府采购等与电商平台对接，形成引领商品研发创新和迭代发展的规模化订购定制平台。

推进实体商业转型融合发展。支持大型商超等连锁商业上线上云上平台，充分利用线下门店网络资源，推动线下线上竞争合作、融合发展，形成良性互促、规范有序发展格局。推动购物中心等传统商业积极引进首发商品和首店、旗舰店，拓展文化创意、休闲娱乐等业态，推广深度联营、买手制经营等模式，鼓励“商品+服务”混合经营。推动便民生活圈商业品牌化、连锁化发展，优先发展基本保障类业态，因地制宜发展品质提升类业态。

发掘商贸流通大数据应用价值。依托政府公共服务平台、社会化平台等载体，加强流通大数据整合、分析与利用。强化政务领域流通大数据应用，开展流通发展态势监测分析和预警预判。引导电商平台、传统企业发挥流通数据优势，提升产销衔接水平，拓展精准营销和个性化服务，深度发掘消费潜力。推动流通大数据赋能生产环节，为工农

业生产提供决策支持，提升个性化定制和柔性化生产水平。

第三节 构建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生态

支持骨干商贸流通企业做大做强。对标国际一流水准，强化流通技术创新、网络渠道拓展、制度规范建设，打造一批布局全球网络、统筹全球资源的现代商贸流通企业。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推动商贸流通设施、技术装备、经营管理、交易结算等数字化联动升级，提高企业跨业跨域跨界融合发展水平。鼓励企业通过战略合作、资本运作等拓展经营网络，对接国内外商品产地和消费市场，完善全球采购与分销渠道，培育国际资源配置和整合优势。

鼓励区域特色商贸企业做优做精。提升地方特色产品市场影响力，挖掘消费潜力，拓展市场空间，培育具备区域特色、文化底蕴、发展潜能的商贸企业。加强地理标志产品的商标和品牌保护，提高市场知名度。构建老字号保护传承创新发展的长效机制，支持企业加快适应新消费方式，改善商品质量和服务水平， 提高品牌价值。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产品资格认证和质量监控， 增强文化承载力。鼓励区域商贸企业提高供应链精细化管理水平，深耕本地市场，拓展辐射范围。

推动中小微商贸企业转型升级。完善支持政策，建立健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服务体系，激发企业活力和创新力。鼓励中小微商贸企业发掘细分市场潜力，拓展经营领域和服务范围，培育独特竞争优势，实现精细化、多元化、品质化发展。支持中小微商贸企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增强规则意识，加强商品质量管控， 推动企业规范化发展。鼓励平台型、科技型企业利用数字技术赋能，引导降低中小微商贸企业进驻和服务费用，提升企业持续发展能力。

第四节 促进内外贸流通一体化发展

推动内外市场衔接联通。完善内外贸一体化调控体系，依托自由贸易协定等安排，加强国内外商品质量标准、认证认可等衔接，打通国内国际市场。实施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进一步深化贸易便利化改革，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应用。加强绿色流通标准和技术国际合作，研究制定绿色贸易政策，促进高品质、高附加值绿色产品贸易。

拓展出口产品内销渠道。推动外贸企业与电商平台、连锁企业、商品市场合作，开辟线上线下外贸产品内销专区，针对国内市场开展精准营销。鼓励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拓展功能，提高供应链资源整合能力，助力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引导外贸企业主动适应国内消费趋势，推进出口产品加工改造，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打造内销自有品牌。

发展外贸新业态。促进跨境贸易多元化发展，培育外贸新动能。深入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研究调整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范围，支持发展保税进口、企业对企业（B2B）出口等模式，鼓励跨境电商平台完善功能。引导企业优化海外仓布局，完善海外仓功能，提高商品跨境流通效率。提升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便利化水平，完善外汇监管等配套服务。完善市内免税店政策，规划建设一批中国特色市内免税店。、

专栏 1　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升级行动
商品市场优化升级行动。在重点联系商品市场所在区域，选择部分城市开展试点，优化市场环境，提升服务能力，促进创新融合，培育一批商品市

场示范基地。

农产品产地市场提升行动。在农产品主产区，结合产业发展，省部共建一批全国性农产品产地市场，推动发展一批区域性农产品产地市场，支持建设一批田头市场，加强流通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农产品出村进城短板。

商务数字赋能行动。深化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推进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创建，加快培育数字商务企业，优化电商平台载体，打造电商优质品牌，提升数字化能力。

城市商业提升行动。因地制宜做好商业网点规划，推动城市商圈差异化发展，构建分层分类的城市商业格局。推动商业资源进一步下沉社区，打造一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积极发展智慧街区、智慧商圈，满足城市居民多样化消费需求。尊重城市历史文脉，稳妥有序推进现有步行街设施改造和业态升级，打造城市消费地标。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以渠道下沉为主线，建立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商业体系，畅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渠道。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促进农村消费升级。

乡村供销双促行动。支持供销合作社系统完善并推进“新网工程”，促进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农产品上行，促进工业品、农资等下行，建设县乡村三级综合为农服务体系。

内外贸一体化促进行动。支持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搭建出口转内销平台。支持国内流通企业、电商平台企业走国际化经营道路、构建高效畅通的国际物流网络、加强数字化改造对接，实现生产端到消费端数字直连。

老字号保护发展五年行动。加强老字号保护法治建设，建立老字号动态管理机制，完善中华老字号名录，举办“老字号嘉年华” 系列活动，打造、提升、扶持一批文化特色浓、品牌信誉高、市场竞争力强的中华老字号。

第五章　　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体系

顺应物流运行网络化发展趋势，推进物流基础设施和服务能力建设，加快构建经济高效、绿色智能、安全稳定的现代物流体系。

第一节 构建现代物流基础设施网络

建设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加快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建设，重点补齐中西部地区短板，构建全国骨干物流设施网络。畅通干线物流通道，加强枢纽互联，推动枢纽干支仓配一体建设，打造“通道+枢纽+网络”物流运行体系。完善枢纽国际物流服务功能，衔接国际物流通道，实现国内国际物流网络融合。

完善区域物流服务网络。强化物流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构建支撑现代流通的多层级物流服务体系。围绕产业集聚区和消费集中地，加快推动物流园区、物流中心、配送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对接国家物流枢纽，提高一体化、集约化物流组织服务能力。完善城市配送设施，大力发展共同配送，提高配送效率。依托商贸、供销、交通、邮政快递等城乡网点资源，完善县乡村快递物流配送体系，提升末端网络服务能力。推

动建设绿色物流枢纽、园区，引导企业创新开展绿色低碳物流服务。

健全冷链物流设施体系。推进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布局建设，加强与国家物流枢纽运行衔接，构建冷链物流骨干网络。加强农产品产地预冷、分拣包装、移动冷库等设施建设，补齐生鲜农产品流通“最先一公里”短板，提高商品化处理水平；加强销地高标准冷库和冷链分拨配送设施建设，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以及商超等零售网点冷链物流设施改造升级，推广新能源配送冷藏车，提高“最后一公里”冷链物流服务效率。加大冷链物流全流程监管力度，消除“断链”隐患，减少生鲜农产品流通领域损耗，保障食品安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健全进口冷链食品检验检疫制度。

第二节 拓展物流服务新领域新模式

加快发展多种形式铁路快运。加快铁路（高铁）快运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加强与存储、分拨、配送等设施衔接，统筹高铁与普铁快运设施协调利用。开展高铁多样式、大批量快件运输试点，逐步构建多点覆盖、灵活组织的铁路（高铁）快运服务网络。推进高铁快运与电商快递等衔接融合，加强铁路干线对接公路集疏运、国际航空运输网络，提高铁路（高铁）快运组织化水平。

推进物流与相关产业融合创新发展。加强物流基础设施与工业园区、商品交易市场等统筹布局、联动发展，推进国家物流枢纽经济示范区建设，培育壮大枢纽经济。支持物流企业与生产制造、商贸流通企业深度协作，创新供应链协同运营模式，拓展冷链物流、线边物流、电商快递等物流业态。推进物流与生产、制造、采购、分销、结算等服务有机融合，营造物流与产业互促发展生态。

推广集约智慧绿色物流发展新模式。拓展物流信息平台功能，优化车、船、仓等分散物流资源供需对接，提升物流规模化组织水平。打造国家物流枢纽运营平台，集成储、运、仓、配等物流服务，创新一体化物流组织模式。搭建供应链服务平台，提供信息、物流等综合服务。加快发展智慧物流，积极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智能装备，提升物流自动化、无人化、智能化水平。扩大新能源运输工具应用范围，推广绿色包装技术和物流标准化器具循环共用。鼓励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物资逆向物流体系， 促进废旧物品、包装等回收再利用。

第三节 培育充满活力现代物流企业

提升物流企业网络化经营能力。支持骨干物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联盟合作等方式加强资源整合，优化网络布局，引导企业集约化、规模化经营。引导水运、航空货运、铁路货运、邮政快递等领域龙头企业，对接国内国际物流通道，加快境内外节点设施布局，构建网络化运营体系。强化各类企业协同合作和互补衔接，优化物流组织模式，完善全球物流服务网络。鼓励物流企业深度参与国际贸易网络，延伸物流大数据等服务，提升全链条物流服务效能。提高物流企业专业化服务水平。支持物流企业做专做优，提高普货运输、通用仓储等基础业务专业化水准，提升对接多元化物流需求的专业物流服务能力。引导物流企业与能源、粮食、矿石等大宗商品贸易企业紧密协作，提供国内国际采购、运输、仓储等规模化协同化服务。支持大件物流企业优化跨区域运输线路，构建多种运输方式协调衔接的大件物流网络，提供规范化个性化服务。培育壮大医药物流企业，创新医药流通模式，提升医药流通效率和全过程品质管控能力。推动危化品物流企业加强设施设备投入和技术改造，完善物流作业规范，发展罐箱多式联运，提高危化

品运输安全水平。支持网络化、专业化龙头物流企业与中小微企业紧密对接，畅通物流末端微循环，共同打造优势互补、高效协作的物流企业生态。

第四节 提升多元化国际物流竞争力

加强国际航空物流能力建设。面向产业发展和消费升级等需要，完善提升综合性机场货运设施能力和服务品质，稳妥有序推进专业性货运枢纽机场建设，鼓励航空物流企业与机场共同打造航空物流枢纽，发展轴辐式航空货运组织模式，构建畅通周边国家、辐射全球的航空物流网络。支持优势企业强强联合，建设强大国际货运机队，打造一体运作的国际航空物流运营平台，增强国际航空物流组织能力。实施快递“出海”工程，加快构建多点支撑的寄递网络。拓展内陆国际联运通道。巩固提升中欧班列良好发展态势，进一步优化班列开行方案，打造班列信息平台，加快集结中心示范工程建设，提升境内外节点对接水平，促进进出口均衡和稳定安全开行。加强内陆地区对接沿海港口国际联运通道建设，优化西部陆海新通道等通道运输组织，积极构建中国-东盟多式联运联盟等国际化平台，提升国际多式联运组织水平，促进中西部地区双向开放。完善双多边国际道路运输协定体系，拓展国际道路运输网络，加快培育共同运输市场。

提升国际海运服务水平。拓展沿海港口国际航线网络，加强上海港、大连港、天津港、青岛港、连云港港、宁波舟山港、厦门港、深圳港、广州港、北部湾港、洋浦港等国际枢纽海港建设，提升中转辐射组织能力，完善航运交易、国际贸易、金融保险等综合服务功能。加快宁波舟山国家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 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提高航运企业供应链组织、箱货匹配能力，深化与外贸企业物流信息对接，整合国内外物流网络资源，组建世界一流船队，培育海运国际竞争优势。推动区块链在国际航运领域应用，探索签发区块链电子提单。

增强口岸物流服务能力。优化国家口岸空间布局，增强港口、机场、陆路边境口岸等国际物流服务能力。强化口岸通关、转运、换装、查验、信息等基础设施配套，重点提升中亚、中蒙俄等方向铁路口岸换装能力。合理布局建设进出境邮件快件处理中心，完善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保税仓库等配套设施和服务平台，提升保税物流发展水平。强化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由贸易试验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国际物流设施建设。

第五节 加强高效应急物流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应急物流快速响应机制。优化应急物资储备布局， 打造层次分明、类型合理、协同高效的应急物资储备节点网络。根据突发事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分级、分类建立应急物流预案及响应机制，细化物流资源投入结构、运行组织方式等，明确分工与协作职责，适时开展应急演练，确保预案科学实用。增强应急物流社会动员能力，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应急物流队伍，完善物流企业平急转换机制，强化跨区域、跨领域应急物流协调组织，提升应急物流资源统筹调用能力，加强应急时期运输绿色通道和物资中转调运站建设，确保应急物资及时调配到位。健全应急物流运转保障机制，引导建立应急物流大数据平台，推动与应急管理信息平台数据共享，完善信息采集、动态监测、数据分析、风险预警、信息发布等功能，重点加强对物流大面积中断风险的研究评估，提高应急物流组织能力。

提高物流体系韧性。依托重要物流枢纽设施，布局建设应急物流核心枢纽。加快交

通物流设施应急功能改造，完善骨干物流通道多向调运功能，提高设施修复和通道抢通、保通、复通能力。推动铁路快运、公路转运、货运包机等多元替代，确保异常情况下应急物流正常运行。强化干线、支线、末端应急物流组织衔接，提高应急物资接取送达效率。开拓多元化国际物流通道， 做好应对物流中断的预案，有效防范能源、粮食和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产品断供风险。加强城乡末端通行管理，保障粮食、蔬菜等农产品以及饲料、农资等稳定供应。强化应急物流体系对产业备份系统的支撑保障，提升产能储备投产转化、快速转运能力。

专栏 2　现代物流体系提升工程

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工程。推进 120 个左右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建设，发挥国家物流枢纽联盟作用，促进枢纽业务协同、政策协调、

运行协作。建设 20 个左右国家物流枢纽经济示范区。

铁路（高铁）快运能力建设工程。推进铁路（高铁）快运物流基地建设，实施铁路场站物流设施改造工程。

航空货运能力提升工程。建成投用鄂州专业性货运枢纽机场， 打造一批国际一流的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推动航空联运转运设

施、场站合理布局建设。

现代物流企业培育工程。推动物流枢纽、龙头物流企业、供应链服务企业搭建物流信息和供应链服务平台，实施物流企业协同发展生态构建行动，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

邮政快递设施建设工程。打造智能高效邮政快递网络，支持推广智能信报箱、智能快件箱。实施快递进村、进厂、出海工程。

第六章　　增强交通运输流通承载能力

提高交通基础设施多层级网络覆盖水平，优化运输组织模式，提升运输服务品质，增强交通运输对现代流通的支撑作用。

第一节 提升综合立体交通网流通功能

强化骨干运输通道能力。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强出疆入藏、中西部地区、沿江沿海沿边战略骨干通道建设，增强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流通保障能力，畅通国际干线运输通道。推进能力紧张通道升级扩容，加快待贯通路段建设，在有条件有需求的骨干运输通道推动铁路客货分线，完善综合交通枢纽布局， 增强流通功能。优化“北粮南运”通道建设，加强东西向粮食运输通道接卸能力，提升煤运通道运输能力，增强油气通道输送能力，提高集装箱运输通道多式联运衔接能力，研究发展铁路双层集装箱运输。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合理把握不同运输方式之间的比例关系，加快推进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

优化城市群都市圈交通网络。加快建设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双城经济圈等城市群世界级港口群、世界级机场群，依托城际轨道交通网络建设有效释放既有普速铁路货运能力，改善重要物流枢纽、产业园区周边交通条件，提高车辆通行效率。拓展其他城市群干线铁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城际交通货运功能，推进重点产业园区、物流枢纽的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强城际高速公路和快速道路布局衔接。

增强都市圈中心城市与卫星城通道联接水平，合理布局铁路货运外绕线、联络线， 推动城市过境公路外绕段建设，推进客货高效分流，加强干线公路与城市道路出入口等高效衔接，加快瓶颈路段升级、打通待贯通路段。

完善城乡融合交通网络。统筹城乡交通网络整体布局和一体建设，为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提供基础支撑。重点补齐县城交通网络短板，强化县域流通承载能力，推进市政道路、农村公路与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等衔接联通，加强中西部与东北地区特别是边疆地区偏远县城乡镇及特色农产品主产区通用机场建设和功能完善，统筹谋划西部边疆铁路网建设。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强通村畅乡农村公路建设，支持村内道路建设与改造，着力打通农村公路“最后一公里”。加快乡村产业路和资源路建设，有效串接田头市场、家庭农场以及供销、邮政快递等网点。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具备农林作业、应急救援、防灾减灾等功能的通用航空设施建设，在有需求的农村地区加强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建设。

第二节 提高交通运输组织和服务水平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依托重要物流枢纽，发挥不同运输方式比较优势，提升组合效能，发展规模化、网络化多式联运。推动联运转运设施、场站合理布局建设，强化设施、设备、管理等标准对接，加强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等各种交通运输信息的开放共享。深入推进集装箱多式联运，积极推广多种形式甩挂运输，优化业务和操作流程，提高联运组织效率。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主体，以铁水联运、江海联运、江海直达、国际铁路联运等为重点，积极推进“一单制”，丰富“门到门”一体化联运服务产品，打造多式联运品牌。

提升专业化货运服务品质。推动铁路货运服务转型提质，丰富铁路货运服务产品。创新公路运输服务业态模式，推广货车租赁、挂车共享、定制服务。完善港口货运服务功能，延伸港航增值服务链条。提升机场货运配套服务，发展多元化航空运输服务。推进城际干线运输和城市末端配送有机衔接，探索丰富无人机、无人车等城市配送应用场景，积极推广“货运班线”等服务模式。发展差异化、个性化运输服务，满足高价值、小批量、时效强的货运需求。

第三节 推进交通运输智能化低碳化发展

加快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移动通信网络覆盖，加快铁路、公路、港航、机场等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和网联化发展。有序推进智慧公路、智能铁路建设，在具备条件的地区研究推进城市地下货运系统建设。全面推动智能航运建设，打造智慧港口，提升港口装卸、转场、调度等作业效率。推进智慧机场建设，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航空电子货运试点，研究部署服务区域流通的大型无人机起降点。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建设。

加强交通运输智能技术应用。推进运输企业加快数字化、自动化终端设备的普及应用，提升订单、运输、仓储、配送全流程智能化水平，逐步实现产业园区、港口、机场、铁路场站和高速公路出入口等重要节点货物运输全程感知。深化基于区块链的全球航运服务网络建设。加大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推广，提高车路协同信息服务能力，探索发展自动驾驶货运服务。

大力推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推进交通运输领域清洁替代，加快布局充换电基础设施，促进电动汽车在短途物流、港口和机场等领域推广，积极推进船舶与港口、机场廊桥岸电改造和使用，开展氢燃料电池在汽车等领域的应用试点，降低交通运输领域能耗和排放水平。

专栏 3 提升交通运输流通服务能力重点工程
重点方向运输通道能力提升工程。沿海方向，实施沿海高速公路、国省干线等繁忙路段扩容改造；沿江方向，实施中上游干线航道等级提升；陆桥方向，实施铁路瓶颈路段新建和扩能改造；西部陆海新通道方向，打通西线通路，完善中线通路，畅通东线通路。 **城市群都市圈交通承载能力建设工程。**建设城市群都市圈专业化货运网络，在具备条件的城市群都市圈有序推进铁路客货分线和双层集装箱设施建设，增强综合交通枢纽流通服务功能，加强主要港口、重要货运场站等的集疏运铁路、公路建设。

第七章　加强现代金融服务流通功能

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金融服务，提高金融对现代流通的保障能力。

第一节 完善流通金融保障体系

提升国内支付保障能力。持续强化支付清算系统建设，提升支付清算系统业务服务能力、业务连续性和管理水平，维护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障资金正常流转，满足支付需求。健全流通领域的非现金支付框架，完善全环节、全行业支付配套设施，加快上中下游企业间资金线上流动。完善城乡商业设施支付受理环境和服务水平，大力推广移动支付，适当降低小微企业支付手续费。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加快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在电子票据、供应链综合支付服务等数字化应用。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探索对流通领域的支持作用。

推动跨境支付体系建设。以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为导向，强化制度建设，加强本外币政策协调，支持企业在大宗商品进出口贸易、跨境电子商务等贸易新业态领域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提高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中人民币计价结算使用占比。扩展境外人民币清算行安排，支持相关国家和地区金融机构以直接或间接参与者方式接入CIPS，在安全可控前提下，推动与境外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不断优化系统功能和服务，提高人民币清算结算效率。持续拓宽 CIPS 境外业务覆盖面，更好服务我国企业国际化发展。加强跨境金融网络与信息服务监管，增强金融支持我企业参与国际经济循环能力。推动银行机构进一步开展针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提升外贸企业汇率避险意识与能力。研究探索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建设，为流通企业提供优质账户服务。

丰富完善流通领域金融服务。建立健全流通领域保险、融资担保等配套机制，合理分散金融机构信贷风险。引导保险机构继续完善流通领域货物运输等保险服务，丰富对流通各环节的保险供给，为流通领域提供更精准的保险保障。建立流通领域融资项目库，梳理龙头流通企业、重点建设项目等金融需求，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支持力度。发挥金融租赁等非银行金融机构作用，加大对商贸、交通物流、

农村流通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优化与新型消费相关的支付环境，规范网络交易平台收费行为，优化平台企业收费，降低流通交易成本。

第二节 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

加强供应链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统一供应链金融数据采集和使用的相关标准、流程，确保数据流转安全合规，加快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应用，为供应链金融线上化、场景化及风控模式转变提供技术支撑。加强供应链票据平台系统功能建设，加大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力度，加快与政府采购系统等对接，为金融机构应收账款融资提供多维信息支撑。在全国范围内加快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推进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数字化和要素标准化建设，强化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联动，提高登记公示办理效率。

健全供应链金融运行机制。优化供应链金融监管机制，探索对供应链金融实施差异化监管。研究制定供应链金融行业规范， 推动相关技术标准建设和统计口径统一。运用科技手段建立完善数字化风控体系，强化交易真实性审核和全流程监控，防范虚增虚构应收账款、存货及重复抵质押行为。推动应收账款和存货等动产资源权属“应确尽确”，为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提供便利。鼓励金融机构、核心企业、第三方机构加强信息协同和共享合作，提高信息透明度和金融服务效率。

丰富供应链金融产品。鼓励核心企业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确权，支持金融机构与平台对接，规范发展供应链应收账款、存货、仓单和订单融资，强化普惠金融服务，提高供应链中小企业融资效率。引入债券市场资金，鼓励中小企业通过标准化票据融资，支持核心企业发债融资。支持核心企业签发供应链票据，鼓励金融机构提供更加便利的供应链票据贴现融资，丰富营业中断险、仓单财产险等多种保险服务供给。建立核心企业票据融资信息共享制度，加强应收账款尽职调查、信息披露和风险防范，规范发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产品。

专栏 4　现代流通金融服务提升行动
流通金融支付体系建设行动。建设完善支付清算系统、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移动支付体系、供应链票据平台、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培育一批国际化支付结算企业。 **供应链金融推进行动。**打造供应链金融数字化风控体系，开发直达流通主体供应链金融产品。

第八章　　推进流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厚植诚信为本的商业文化，发挥追溯系统积极作用，提高流通领域信用保障水平。

第一节 加快完善重要产品追溯系统

加强追溯系统建设。拓展追溯产品范围，加快推动相关法律修订工作，推进食品（含食用农产品）药品等重要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化追溯系统建设入法。鼓励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等依法依规建立重要产品追溯系统，提供产品溯源等服务。督促平台企业承担商品质量、食品安全保障等责任。开展食品、中药材、药品追溯标准化工作，推进相关领域的追溯标准制修订和应用推广工作。健全重要产品追溯数据信息，完善数据信息采集指标、传输格式、接口规范及编码规则。

拓展追溯系统应用。鼓励企业通过追溯系统改善生产经营管理，充分挖掘追溯数据在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牌塑造中的应用价值，增强市场竞争力。鼓励追溯体系建设主体面向社会公众提供追溯信息查询服务，增强商业化增值应用，加强追溯数据安全保障和商业秘密保护。加大可追溯产品市场推广力度，调动大型流通企业等主动选用积极性，扩大可追溯产品市场规模。

第二节 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推广信用承诺和告知承诺制。围绕流通领域行政许可、备案和证明事项等环节，提升信用承诺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加强对承诺市场主体信用状况的事中事后核查，将信用承诺书及履约状况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支持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信用承诺制度，强化行业自律。

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以信用风险为导向科学配置监管资源，扩大事中事后监管覆盖范围。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优化监管框架，不断提升监管效能。统筹使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市场化信用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作为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重要参考。提升信用监管运用深度广度，在流通领域更多行业和部门实施以信用为基础的差别化监管措施。

完善信用奖惩机制。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对信用良好的行政相对人实施“容缺受理”、“加速办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加大对诚信市场主体及个人激励力度，在财政性资金项目、招商引资配套优惠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按照合法、关联、比例原则，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推进重点领域失信治理，严厉打击失信行为，提高失信成本。加大诚信企业示范宣传和典型失信案件曝光力度，增强市场主体信用意识和契约精神。健全信用修复机制，鼓励失信主体消除不良影响，重塑良好信用。

专栏 5 现代流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行动
重要产品追溯系统提升行动。建立疫苗、芯片、高铁、核电设备等重要产品全程追溯系统，完善进口冷链食品追溯体系。 **信用承诺标准化规范化提升行动。**研究制定信用承诺数据标准，推动使用内容规范、方便可用的信用承诺书样式。

第九章 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 “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强化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政治保障。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理论水平和专业化能力，调动各级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现代流通发展。强化对流通领域监管、审批等公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第二节 加大政策和人才支持

完善现代流通支持政策。出台一揽子支持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的政策措施，加大对跨区域、保民生、保供应、保安全稳定等重大流通项目用地用海保障力度。研究完善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市场等用地政策，探索增加支撑新业态发展的混合产业土地供给。统筹利用各类资金积极支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推动符合条件的流通企业通过上市、债券发行、企业并购等方式募集资金。

加快流通专业人才培养。坚持产学研用相结合导向，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加强流通相关学科建设，建立与企业联合的流通人才培养机制，培养跨学科、复合型流通专业人才。顺应流通领域发展趋势，引导社会机构与企业加强合作，强化在职教育和技能培训，持续提升流通从业人员就业能力。加大对具有全球视野、熟悉国际规则的高层次流通人才培育和引进。督促流通企业依法依规保障劳动者权益。

第三节 强化规划组织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本规划实施，完善配套政策，做好相关专项规划与本规划衔接，规划实施涉及的重要政策、重大工程、重点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并会同行业协会商会等，完善现代流通统计体系，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实施机制，结合本地区发展实际，细化落实本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重大问题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民航局印发《“十四五”航空物流发展专项规划》

民航发〔2022〕7 号

航空物流业是采用航空运输等方式，实现物品“门到门”实体流动以及延伸服务的战略性产业体系，集成融合运输、仓储、配送、信息等多种服务功能，是现代产业体系的重要支撑。发展航空物流业，对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深度参与国际分工与合作、保障国际供应链稳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实现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支撑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推进多领域民航强国建设，特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与形势

（一）发展现状

1.取得的成绩

“十三五”以来，我国航空物流实现较快增长，发展质量和效益取得较好成绩，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为新时期民航强国建设提供了新动能。

发展规模稳步增长。截至2020年底，我国货运航空公司、全货机分别为11家、186架，较2015年增加5家、63架。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影响下，全行业货邮运输量、货邮周转量分别完成676.6万吨、240.2亿吨公里，规模稳居全球第二，较2015年年均分别增长2.6%、5.0%，高于全球0.4%、-1.5%1的平均增速2。“十三五”期间，我国国际货邮运输量平均增速达到3.6%，高于国内货邮运输量3个百分点。

航线网络逐步完善。2020年，我国航空货运航班通达国内237个城市(不含港澳台)，联通国际62个国家的153个城市，其中全货机通航国家26个3；通达国内城市、通航国家和国际城市数量较2015年分别增加33个、7个和16个，其中全货机通航国家增加3个。国内形成了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机场群为核心的航空货运网络，国际建成了畅达东南亚、东北亚市场，通达欧美澳等区域的航空货运网络。

安全保障支撑有力。“十三五”期间，全行业航空货运未发生危险品事故，危险品不安全事件发生率、危险品征候率等均处于较低水平。2020年，全行业危险品从业人员达到35万人，较2015年增长44.4%；培训机构、教员分别达到103家、891人，保障安全的人力资源建设加快推进。危险品航空运输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初显成效，货运代理企业诚信意识明显提升，退货率、违规行为次数明显下降，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管理体系建设逐步完善。

企业竞争力逐渐增强。“十三五”期间，国航、东航、南航等传统货运企业加快转型，服务向航空物流链条两端延伸，邮政、顺丰、圆通等寄递物流企业积极加强航空能力建设。2020年，部分综合性枢纽机场货邮吞吐量排名世界前列，上海浦东(3)、广州白云(15)、深圳宝安(19)、北京首都(22)机场位列全球30强，杭州萧山(33)、郑州新郑(38)、成都双流(40)机场位列全球50强；上海浦东机场国际出港航班电子运单总量全球第一，北京首都、广州白云位列全球15强，信息化能力大幅提升。鄂州专业性货运枢纽机场启动建设。

治理能力明显提高。“十三五”时期，《关于促进航空物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货邮飞行航班时刻配置政策措施的通知》等多项政策陆续出台，持续优化企业营商环境。疫情期间，民航局启动重大航空运输保障机制，优化货运航线航班管理，大力推动“客机载货”，开通审批“绿色通道”，为疫情防控、复工复产提供了有力保障。

综合效益显著提升。2020年，在我国各种交通方式完成的进出口贸易总量中，航空运送货物价值占比达18.3%，高于0.14%的运量占比4，民航对我国外贸服务贡献显著。2011年以来，空运货物价值占比增长3个百分点，有力保障了工业配件、高科技产品、商务快件等国际运输，航空物流对产业国际化发展驱动作用不断增强。在部分落后地区开展无人机物流配送试点，服务当地特色农产品运输，助力航空扶贫。

2.存在的问题

主体服务能力仍不强。我国航空物流企业全货机规模偏小，专业化、全链条服务仍滞后，海外服务保障支撑不足，国际全货运网络尚未实现自主可控，不能较好地满足跨境电商、冷链运输等新兴消费需求，与先进制造业等协同联动性不够。航空货运代理企业在货源组织能力、服务质量等方面与国际水平相比存在较大差距。

基础保障能力不足。我国大多数机场货运基础设施投入重视程度不够、设计理念滞后，货运保障能力不强，装备智能化自动化程度不高，机场地面保障服务对物流发展支持偏弱，尤其对医药、冷链生鲜、快递、电子产品等货物的专业化保障短板突出。专业性货运机场尚处空白。国内多数枢纽机场货运航班白天时刻获取难度较高。

数字化水平不高。行业指标体系不完善，信息化水平参差不齐，部分航司、机场信息化建设滞后、能力缺失。航空物流各主体信息系统相对独立，数据接口、格式及信息交换标准不统一，信息孤岛现象严重；与航空物流发展联系密切的多个部门之间尚未建立数据共享机制，没有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不能有效支撑物流链条化运营和监管。

营商环境有待改善。符合航空物流发展规律的法规标准体系没有形成，航空物流安全、特种货物运输服务、新业态等法规需要完善，新技术应用、多式联运等标准亟需建立。

部分单位未能对航空物流创新发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部分口岸服务能力不足，通关效率不高。部分地区对航空物流认识不够，政策执行不到位，未形成促进航空物流发展的体制机制。行业内外与央地财经等政策协同不够，尚未形成合力。

(二)形势要求

国际环境复杂变化要求提高航空物流发展的自主可控能力。未来一段时期内，全球经济缓慢复苏，但贸易格局调整加速，产业链格局向区域化、多元化转型，稳定供应链成为各国产业发展、经济复苏的重要举措，部分高端制造业向发达国家回流、中低端制造业向成本低的发展中国家迁移，疫情持续反复进一步加大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对航空物流精准把握产业链重构机遇，提高安全通达性和自主可控力提出更高要求。

推动形成新发展格局要求航空物流降本增效发展。进入新发展阶段，我国协同推进强大国内市场和贸易强国建设，贯通升级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等环节，着力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加快提升，生物制药、高端电子、精密设备等战略新兴产业加速发展，要求航空物流适应现代产业体系对多元化、专业化服务的需求，以降本增效作为供给侧改革的重要任务，提升供给体系对内需的适配性。

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要求提高航空物流的服务品质。我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城乡居民消费不断升级，对品质化、精细化、个性化的服务需求日益增长，跨境电商、快递、医药、冷链生鲜等将蓬勃发展，末端即时配送无人化兴起，航空物流发展空间广阔

，要求航空物流优化供给结构、改善供给质量、丰富供给产品，以高品质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更好发挥航空物流在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作用。

顺应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要求航空物流加快技术创新业态升级。新一轮科技革命重塑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格局，以“云大物智移”为核心的信息技术广泛应用，现代产业体系质量、效率、动力变革深入推进，为现代物流组织方式创新注入新活力，要求航空物流加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赋能，打造科技含量高、创新能力强的智慧物流体系。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要求建立健全绿色低碳航空物流体系。“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关键时期，要求航空物流全面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向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方式转型，加快建成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物流体系。

“十四五”期间，我国航空物流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必须准确把握战略机遇期内涵和条件的深刻变化，着力在提升市场主体竞争力、优化设施布局、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增强内生动力等方面取得突破，努力在危机中孕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拓新局，促进航空物流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降本增效为核心，坚持安全发展底线与智慧民航建设主线，加快航空物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强服务、强保障、强治理，建设规模领先、安全可靠、智慧先进、优质高效的航空物流体系，拓展创新链、延伸产业链、稳定供应链、提升价值链，为健全现代流通体系、畅通双循环提供有力支持，为建设多领域民航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坚持市场主导、企业主体、政府引导的理念，支持各类所有制航空货运市场主体发展，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有力有序促进航空物流发展。

坚持安全可靠。确保航空物流安全，以安全保发展、以安全促发展。建设自主可控、具有韧性的航空物流体系，将航空物流打造成为产业安全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坚持系统观念。把握航空物流体系的整体性，围绕供应链上下游无缝衔接和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升级，推进传统货运服务向现代物流服务转型，强化航空物流体系与现代物流体系构建的精准对接，提升综合效能。

坚持平急结合。综合考虑平时与急时，加快完善应急航空物流体系，精准补齐短板，强化系统韧性，提升我国应对突发公共事件航空物流保障能力，保障国际国内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运行。

坚持创新融合。充分整合各种资源，提升智慧发展水平，加强航空与物流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深度融合，提升航空货运供给质量，培育航空运输的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初步建成安全、智慧、高效、绿色的航空物流体系，航空物流保障能力显著增强，降本增效成效显著，体系自主可控能力大幅提升，航空物流对高端制造、邮政快递、跨境电商等产业服务能力持续提高。

——发展规模保持领先。预计“十四五”时期航空货邮运输量保持快速增长，年均增速达7.0%，2025年达950万吨，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位于前列。全球航空货运网络持续拓展，有效支撑“全球123快货物流圈”建设。

——发展体系安全可靠。航空物流安全运营保持较好水平，货运危险品一般事件发生率保持在0.13件/万吨以下。货运网络自主可控，中国航空企业5在中国国际货运市场份额不低于40%，联通国家数量持续增加，国际物流链条加快延伸。

——服务能力智慧先进。航空物流信息化、智慧化应用水平显著提升，货运单证电子化率达到80%，电子运单在全国主要机场推广应用。

——运营体系优质高效。航空公司和枢纽机场国际竞争力持续增强，枢纽机场通关保障能力大幅提高，空运货物价值占我国进出口总额比例稳步提升。

到2035年，“民航强国”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航空物流体系逐步完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航空物流企业成长壮大，国际航空物流网络更加健全，综合保障能力大幅提升，治理能力显著增强，有效支撑物畅其流，对区域经济和实体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支持保障更加有力、引领作用更加突出，为加快形成新发展格局、构建高水平对外开放、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专栏1“十四五”时期航空物流发展预期指标

编号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年均增长率
一、规模领先				
1	航空货邮运输量(万吨)	677	950	7.0%(3.9%)
	其中：国际航空货邮运输量(万吨)	223	330	8.2%(5.3%)
2	航空货邮周转量(亿吨公里)	240	345	7.5%(4.6%)
	其中：国际航空货邮周转量(亿吨公里)	172	251	7.9%(5.3%)
二、安全可靠				
3	货运危险品一般事件发生率(件/万吨)	0.12	<0.13	—
4	中国航空企业全货运航班联通的国家(个)	26	≥30	—
5	中国航空企业在中国国际货运市场份额(%)	33.8	≥40	—
三、智慧先进				
6	货运单证电子化率(%)	—	80	—
7	~~智慧设施国际航空(货运)~~枢纽覆盖率(%)	—	80	—
四、优质高效				

8	国际航空(货运)枢纽货邮吞吐量全球排名(位)	全球前20 机场3个	全球前20 机场4个	—
9	航空公司货邮周转量全球排名(位)	全球前10 企业1个	全球前10 企业3个	—
10	全货机载运率(%)	74.8	>80	—
11	全货机日利用率(小时/天)	6	≥6	—
12	空运货物价值占我国进出口总额比例(%)	18.3	>20	—
注：带()的数据为以2019年为基年的6年年均增长率。				

三、打造优质高效的服务体系

以提升核心服务能力、国际竞争力为目标，培育优质的航空市场主体；以提高效率与自主可控为导向，构建全球可达、能力充分、安全可靠的航空物流网络；以提升服务品质为根本，延伸拓展服务领域，推动规模化、产业化、融合化、多元化发展，提升航空物流对产业链供应链的支撑功能。

(一)培育优质市场主体

强化多元力量统筹，培育多家能力多元、资源共享、运行协同的本土化航空物流企业，构建“专业+综合”“物流+产业”“骨干+末端”协同分工、资源共享的多元化市场主体格局，提升航空物流企业竞争力。

引导企业多样化发展，打造细分赛道龙头企业。支持专业型航空货运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打造高效便捷的货运网络，提高运力资源使用效率；支持快递、跨境电商、冷链企业特色化发展，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鼓励平台型企业创新发展，支持供应链、货运代理等企业发展，完善公共平台与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信息互联互通水平与供应链服务能力；引导多式联运承运人发展，推动空铁、公空等航空物流联运，形成高效、协同的多式联运物流体系。

打造全链条航空物流企业。支持大型物流企业延伸航空物流链条；支持航空货运企业与上下游企业实现从单一承运人向物流集成商转型，提供供应链解决方案，增强“一站式”“门到门”一体化物流解决能力，打造服务优质、链条完整、功能完善、竞争力强的航空物流企业。推动建立贯通产业链上下游的航空企业联盟，加强企业精细分工、高效协同。支持“航空物流企业+枢纽”发展模式，引导航空物流企业依托货运功能较强的枢纽机场设立总部或分拨中心，打造轴辐式航线网络，完善货物集散、存储、分拨、转运等多种功能，优化物流组织模式，提高运营效率。

(二)优化航空物流网络

推动国内物流网络畅通高效。提高腹舱运力资源利用效率，通过加强市场营销、优化产品等途径，充分挖掘腹舱运力价值，降低航空物流成本；完善全货运航线网络布局，优化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城市群和航空枢纽间全货运航线网络，打造畅通生产地、加工地、消费地的快速化、多样化、专业化货运通道；综合利用腹舱和全货运资源，提高货运航班频率和衔接效率，支持航空货运快线和空空联运，提高航空物流网络组织效率，实

现货物随到随走。探索构建通用航空物流网络，充分发挥无人机物流成本、效率优势，扩大交通不便地区无人机干-支-通配送网络，提升区域快捷配送、即时服务，在适宜地区，探索推动通用航空物流试点，助力“快递进村”，延伸乡村物流服务网络，推进通用航空物流网络省际互通、市县互达、城乡兼顾。加快多式联运发展，引导国内航空物流网络与铁路、公路等运输方式便捷衔接，推进空铁、公空等联运模式落地，实现货运无缝衔接。

推动国际航空物流网络自主可控。优化国际航线网络布局，引导航空物流企业强化东南亚、东北亚等周边地区航线网络，稳固欧美地区航线网络，加快面向“一带一路”国家的航线网络布局，打造国际航空物流通道；优化腹舱运力配置，增强战略重点区域全货机航线布局，加强战略合作，提升对经贸发展格局的支撑作用。引导企业加强国际合作，积极稳妥放宽外商在公共航空运输领域的投资准入，促进国内国外资源优势互补；鼓励国内企业抱团出海，引导多元投入建设海外仓，共建海外货站、转运中心、境外经贸合作区等；支持国内企业与国外物流企业、地面配送企业等加强合作，打造利益共同体，提高国际航空物流一体化解决服务能力，为拓展国际航线网络创造安全可控的衔接条件和备选方案，提升平急协同能力。增强航空物流网络与产业网络的协同，推动航空物流企业与制造企业国际发展战略对接，围绕国际产能和装备合作重点领域，积极拓展国际航线网络，加快建设覆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北美、欧洲、东北亚、大洋洲、非洲的空中通道，保障先进制造业供应商和跨境电商国际业务拓展。推动境外分销服务网络、物流配送中心等设施建设，完善覆盖全球的海外仓网络，强化境外资源共享，支持制造业国际化生产、销售和服务，打造航空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出海的发展格局。

(三)提升市场服务能力

推动消费物流扩容提质。促进快递物流融合发展，鼓励航空物流企业优化作业流程，完善隔日达、当日达、限时达等物流产品，提升专业化运输能力；引导企业适应电商促销活动、鲜活农产品上市等市场需求变化，灵活调整运力，满足多样化运输需求。鼓励跨境电商物流加快发展，鼓励航空物流企业增强通关、运输、货物追踪、最后一公里配送等全链条整合能力，支持跨境电商“全球买、全球卖”服务；支持航空物流企业创新精细化物流服务产品，适应跨境电商多批次、高频率、多品种等运输需求。推进冷链物流规模化发展，优化航空冷链物流安检、通关、检验检疫、最后一公里配送等流程，打造全程温控、标准规范、运行高效、安全绿色的航空冷链物流体系。

强化制造业供应链支撑作用。深化产业合作，加强航空物流通道、航空物流枢纽与制造业园区统筹布局，引导航空物流企业与制造企业设施共建、资源共享，支持航空物流企业有效承接制造业物流需求。完善供应链服务，鼓励航空物流企业围绕集成电路、生物制药、高端电子消费产品、高端精密设备等领域，形成覆盖制造业原材料到产品供应、生产、运输、仓储等环节的全流程物流集成服务，为重点企业提供定制化、个性化服务。

(四)延伸拓展服务领域

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建立健全航空物流应急联动响应机制，提高应急组织效率。优化应急物流信息系统，完善航空应急物流调度体系，高效衔接国家和地方应急平台与系统，推动信息共享、资源整合，提高信息传递的及时性与有效性。提升应急处理能力，推进无人机、“零接触”等新技术新设备应用，强化危险品、冷链、精密仪器、特种设备等航空运输专业能

力建设，推动应急物流各环节有效集成，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开展实战化、常态化的应急演练，视情固化“客机载货”“绿色通道”等应急举措。

创新产品体系。与军队等加强联系与衔接，为相关部门制定预案。鼓励航空物流企业主动对接军事需求，开展军事物流业务，引导企业在运力引进、运输配送、仓储管理、物资采购、信息融合、科研创新、人才培养、力量建设、配套支撑等方面提供服务，提高军队后勤保障能力和效率，促进军民物流融合发展。

专栏2 航空物流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一）自主可控工程 在重要战略通道，引导航空物流企业布局建设一批海外货站、转运中心、海外仓，与境内外大型物流集成商、地面配送企业、金融机构等加强合作，拓展跨境支付、境外配送等功能，提升航空物流链条的风险防控能力。 （二）特货服务提升工程 在危险品、生鲜、药品、文物等领域，提升国内航空物流企业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实现特殊货物敢接敢运与能接能运。 （三）无人机物流工程 充分发挥无人机在交通不便地区物流配送技术优势，开通无人机物流配送专线以及物资运送绿色通道；联合国家邮政局，将无人机物流纳入“快递进村、村村通邮”服务，提升航空物流的覆盖广度、深度，巩固脱贫攻坚，助力产业升级。

四、建设先进完备的保障体系

统筹综合性枢纽机场和专业性货运枢纽机场布局，用好“干-支-通”机场基础设施，着力物流枢纽机场存量挖潜、增量提效；应用“云大物智移”等先进技术，加快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深度融合，建设便捷高效的集疏运系统，促进航空物流专业化、集中化、绿色化、智慧化发展。

(一)优化枢纽布局

增强综合性枢纽物流服务功能。结合“一带一路”倡议及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等区域发展战略实施需要，优化完善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和郑州等综合性枢纽机场货运设施，支持建设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邮政快递枢纽等，提供快捷高效的国内国际直运、中转、集散等物流服务，成为产业转型升级、区域协调发展和竞争力提升的重要驱动。

推进专业性货运枢纽机场建设。建成投用湖北鄂州专业性货运枢纽机场，总结建设和运营经验，开展专业性货运枢纽机场布局研究，结合市场需求稳妥有序推进建设与我国产业经济格局、综合运输体系相适应的航空物流设施体系。鼓励有条件的支线机场强化和提升货运功能，稳妥有序推进专业性货运枢纽机场建设。加强综合性枢纽机场和专业性货运枢纽机场的分工协作和有效衔接，构建功能完善、结构合理的航空物流枢纽体系。

(二)完善基础设施

整合优化存量设施。加强设施改造，推进货站、仓库、立体库、停机坪等现有货运设施改扩建，扩大货运区域进深尺度。优化设施布局，合理划设全货机和客机腹舱带货区，推行集中式货运区，灵活调整一级、二级设施作业模式，加强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共用，减少物流设施重复低效供给，提升场内货物运输便捷性。

加快新增设施建设。科学布局物流设施，引导新建机场优化机坪与货运设施距离和货运流线，确保场内货运组织便捷通畅。推动专业设施设备建设，完善快递、冷链、医药、危险品等设施设备，支持建设邮件快件处理中心、保税仓、转运中心。推动机场和物流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加强应急配套保障，推动航空物流枢纽应急物资储备、应急运输转运等专业设施建设，完善机场周边应急物资生产与储备、检测等产业配套。加快通用航空起降设施建设，鼓励城市社区内、即时配送网络集散点建设通用航空起降设施，加强偏远地区、农村物流网点通用航空起降简易设施建设。

加强机场内外设施的协同联动。推进物流园区建设，支持航空货运业务规模较大且具备条件的机场在货运区周边设立物流园区，集聚发展航空物流产业。促进港区联动，推进机场和临空经济区、物流园区、综合保税区、自由贸易试验区、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等规划建设和设施运行的高水平联动，根据机场实际情况，建立直连通道和专用物流通道，提高通关效率，推进港区一体化运营。

推动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提升设施绿色发展水平，鼓励机场货站、仓库、物流园区等广泛应用绿色建筑材料、主动式节能技术以及清洁能源装备设施，支持节能环保型立体仓储设施及分拣装置的示范应用，降低物流仓储环节消耗。强化资源集约节约利用，鼓励航空物流企业使用可循环、可折叠、可降解的新型物流设备和材料，支持航空集装器、专用设备等共享共用，提高托盘等标准化器具和包装物的循环利用水平。推进航空脱碳技术应用，提升燃油效率。

(三)建设智慧货运

加快现代化技术装备研发。鼓励冷链、医药、超大超重货物等特殊货物的专业运输装备研发，推进危险品运输保障装备、应急处置设备研制和实验验证。深化基于人工智能的违禁品机器识别、大型货物扫描探测等新技术的研究，开展货邮安检自动判图模式实验验证与辅助应用。加强航空物流安全、产业链集成、全景感知、无人化等领域的技术研究，解决行业发展共性关键问题，推进航空物流设备先进适用、完备可控。

推广应用智能设施。建设智能作业设施设备，以简化流程、缩短时间、降低成本为核心，支持智能分拣、智能装载、智能仓储等航空物流设施建设，提升自动化作业效率；积极推动新技术在危险品运输等领域应用；鼓励应用无人驾驶智能卡车、自动导引车、智能穿梭车、无人机等智能化运载设备，提升载运工具远程监测、风险预警、智能调度等能力。实施安保信息化工程，实现不同安检主体间系统互联、平台对接，按需推广大型航空集装器安检技术和设备应用，提高货物查验效率。

推广货运电子化。总结推广郑州机场航空电子货运试点经验，鼓励机场打造电子货运平台，推动航空公司和货运代理企业使用电子运单和在线物流服务，推动信息共享、标准统一和安检互认，实现货物运输“一张单”。加强应用航空物流信息追踪技术，实现货物“可视、可测、可控、可响应、可追溯”。

促进物流信息互联互通。推动设施设备信息化升级，提升航空物流全流程、全要素数字化水平。依托航空物流枢纽打造物流信息组织中枢，推动物流设施设备全面联网，在满足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促进货运代理、机场、货站、航空公司、海关之间的信息交互联通，推进行业内外信息开放共享，打破信息壁垒。鼓励建设物流订单、货物追踪、多式联运等一站式信息发布渠道和查询窗口，加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信息共享，提高货物资源精准匹配能力。

(四)完善集疏运体系

实施枢纽机场集疏运系统改造。优化改造陆侧道路资源，鼓励物流枢纽机场设置不同类型的物流专用通道，实现快慢分离、客货分离，满足不同货物运输时效性要求。统筹完善空侧交通系统，集约化利用设施和土地资源，缩短货站与站坪交通路线，合理规划空侧物流道路系统与飞机滑行道系统交叉形式，鼓励无人化、自动化运输替代传统交通方式，提升货物转运效率。

提高一体化转运能力。加快机场高速公路连接线建设，通过“航空+卡车航班”“城市货站”，打通“最后一公里”。支持“航空+高铁”“航空+中欧班列”等联运，提升物流设施增值服务能力；加大多式联运航空集装运输设备应用与推广，建设空铁、公空等联运转运场站和装卸设施，提高航空物流设施的系统性、兼容性，打造立体化多式联运物流体系。

专栏3 航空物流设施提升工程
(一)港区联动平台建设工程 结合单一窗口建设，推动港区联动基础设施建设，整合机场航班和航空物流信息系统，建立港区联动管理平台，实现机场与综合保税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一体化运营，提高运营效率 (二)货物无人驾驶运输工程 推广无人驾驶牵引车运输，采用机场智能感知、智能决策、路径规划、全场调度等技术，支持全链条国产无人驾驶，构建机场货物无人运输的操作规范、运行维护、安全监管等行业标准，实现机场人、车、物的高效流转。 (三)航空物流实验室建设 支持科研机构与航空物流企业建立联合实验室，加强航空物流新技术装备设施研发，解决基础研究“最先一公里”和市场应用“最后一公里”问题，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 (四)货检信息化工程 支持航空物流枢纽依托5G、物联网、大数据处理等技术，建设货检信息化系统，开展安检大数据分析评级，实现安检分级分类精准管理，提高货物站前查控和事后追查效率。 (五)航空物流全流程跟踪工程 推广统一条码管理、射频识别技术，及时准确记录货物运输数据，打通机场与航空公司、货运代理间的信息孤岛。

五、构建精准协同的治理体系

以“建规范、优环境、强监管”为核心，建立健全符合航空物流发展规律的规章标准；优化资源配置，创新治理手段，加强部门协同，全面落实“放管服”，着力构建创新性强、开放度高、包容性好的现代航空物流治理体系。

(一)完善规章标准

完善航空物流基础规章。基于客货运行规律差异，针对全货机运营，梳理完善现有规章，探索实施客货差异化管理。健全航空物流标准清理与修订的常态机制，加快填补航空货运领域的法规标准空白。推动出台《公共航空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修订《公共航空运输危险品管理规定》，研究通用航空货物运输管理相关要求，完善航空货物运输规章制度。

加强安保规章标准建设。积极推进《民用航空货物运输安全保卫规则》修订，适时修订《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制定安检集中判图模式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完善安保法规标准体系；探索实施基于安全风险评估的差异化安保管理模式，完善基于责任主体诚信状况、航空货物种类及生产运输检验检疫等共享信息的差异化安检标准与机制措施，简化安检流程，提升安检效率；加快航空物流安保链条规范化和标准化，实现模式统一、标准一致、质量互认。

完善特种货物运输管理。编制完善针对锂电池等特定产品的航空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临时存储场所设计规范及疫情、救灾等特殊情形下危险品航空运输流程。探索建立危险品航空运输服务评价体系，结合信用管理等手段实施分类分级精准监管，创新安全监管机制。出台航空冷链物流发展的相关规范与标准。加快对温度敏感型货物所需的温控类集装器的适航认证，鼓励国产厂商加快实现自主替代。开展特种货物运输相关标准规范研究，形成普通货物和特种货物运输的管理体系。

支持无人机物流探索。推进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基地(试验区)建设，探索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运行发展的特点规律，研究编制无人驾驶航空管理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体系。以无人机物流为重点，建立通用航空物流规章标准，实现适航与运行、验证与管理协同。推动无人机与无人车、无人仓、智慧物流平台标准协同，加强运行管理和风险防控。

建设智慧物流标准体系。建立物流信息基础数据元标准和交换标准，制定统一的条码管理、射频识别等技术应用标准，推动航空货运单证简化及电子化。积极推动货运代理、货站、机场、航空公司、海关之间的信息共享和标准统一，支持安检互认和便捷通关，实现物流无缝衔接和便捷通畅。加强数据共享、数据安全、数权保护等规章制度研究与建设，

加大数据治理力度，建立行业统一的、完善的规则和标准。

加强国际法规标准研究。充分利用现有民航对外合作平台，系统开展开拓双、多边及区域航空物流技术交流，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民航对话合作，推动航空物流中国标准国际化进程。积极参与国际航空物流安全与运行标准制定，探索国际(地区)间航空物流数据交互制度，提升中国民航话语权。

(二)优化资源配置

推进货运航权自由化安排。积极与主要贸易伙伴以及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商签更为开放的货运航权安排，加大国际航权谈判力度，增加获取关键航权资源，引导市场有序竞争，便利我国货运企业在境外设点布网，畅通与我国有经贸往来的全球主要城市的航空货运通道。以提升国际竞争力为导向，优化国际航权分配制度，加大航空物流枢纽资源倾斜，稳步推进货运航权开放与使用。稳步推进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试点开放第七航权。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城市的国际机场试点开放第五航权。

优化航线航班管理。持续放开货运航线运营安排，简化航线经营与航班计划审核程序，提升航线航班监管信息化水平。完善航空货运包机管理政策，实施负面清单管理，满足国际货运包机需求，稳定货运市场秩序。

完善航班时刻配置。指导地区管理局修订完善主辅协调机场航班时刻实施细则，在货运功能较强的枢纽机场建立货邮航班时刻池，按需优化货邮时刻池占比，增加白天高峰时段货邮航班供给，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进一步提高货邮航班时刻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提升机队保障能力。修订运输飞机引进管理办法，建立灵活的货机引进机制，优化办理流程，支持货运航空公司采用租赁、购买等方式壮大货机规模，发展航空货运。配合有关部委，积极构建稳定、多元的民用航空器、发动机、关键设施设备、核心软件系统以及零部件的航空产品供应链。在机队引进、航班时刻、运营考核等方面研究制定国产民机运营保障相关政策，调动航空公司运营国产民机的积极性。

强化财经政策引导。积极落实现有民航财经政策，支持航空物流信息化、物流新基建、智慧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降低航空物流成本、提升运行效率。会同财政部研究民航发展基

金对航空物流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支持和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航空物流枢纽与大型航空物流企业。

完善航空货运发展政策。支持航空物流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应用及多式联运发展，加快推进航空物流信息化建设。鼓励现有机场实施货运信息系统改造升级，支持机场提升货运业务流程无纸化、处理自动化、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快出台促进航空冷链、危险品运输发展的支持政策，结合电商快件、冷链运输和供应链物流等运输特点，建立常态化、规范化的绿色通道机制。

(三)加强协同治理

提升军民融合治理效能。完善应急预案体系，认真总结疫情防控中行之有效的措施，及时推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制度化、预案化、规章化。完善重大运输任务保障体系，建立航空物流重大运输保障任务快速响应机制，提高民航战略投送能力和效率。推动低空空域保障便利化，顺应低空空域管理改革，配合相关部门优化无人机物流空域和飞行活动审批流程及无人机物流运行合格证审批程序，为构建通用航空物流体系提供支撑。创新无人驾驶航空领域管理模式，加快形成“社会管理＋行业管理”的格局，形成安全、高效、顺畅、可持续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运行管理服务体系，推进民用无人驾驶航空“无缝隙”融入国家空域体系。

推动多式联运协同治理。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推动完善多式联运相关法律制度。进一步深化改革，形成统一开放航空物流市场，培育多式联运主体，鼓励第三方搭建平台，整合各种交通方式资源，提供全链条服务。加快民航与公路、铁路等物流标准对接，推动航空物流操作、信息、运行和设备等标准的建设。开展多式联运通用技术、设备和平台等标准研究，为多式联运协同运行提供支持。

推动通关环境优化。协同海关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加快落实《推进航空口岸通关便利化战略合作备忘录》。支持航空口岸设立绿色通道，加快进出口冷链、鲜活货物、紧急航材(AOG)、防疫物资等通关速度。推动制定并公开航空口岸通关流程及场内机坪装卸、入仓理货、查验货物分拨等作业时限标准，提高操作效率。促进机场群完善通关一体化服务，简化国际航空物流流程，推行空中报关、电子报关，提高航空货物通关效率。积极推动航空口岸强化收费清单公开、透明化管理，规范降低航空口岸经营服务企业收费。

强化产业协同治理。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邮政局等部门建立产业协同机制，提高航空物流主体运行水平和服务保障能力，打造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有机融合的民航生态圈，促进产业发展。依托寄递渠道安全监管部际联席机制、物流安全部际联席机制等，明确航空物流链条各节点安保责任与保障要求，完善危险货物运输法律制度，加强航空物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对接农产品、生物制药、高端制造等产业的航空物流需求，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促进航空物流与关联产业协同发展。

优化央地联合治理。与地方政府搭建共建机制，引导地方政府落实财政、土地、特许经营、人才引进等航空物流扶持政策，鼓励航空公司、机场、物流集成商、货运代理等共同建设航空物流枢纽，服务地方航空物流发展战略。结合各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自由贸易试验区、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等园区建设，引导航空物流枢纽建设，支持空地一体化发展。

完善航空物流数据治理。推动建立健全航空物流数据治理标准，完善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指标体系。制定航空物流关键数据项标准和数据目录清单，规范数据来源和数据质量要

求，确保数据准确性和时效性等。推动建立航空物流数据共享、评估与监管机制，实现数据分级分类开放共享。

(四)创新治理手段

推进示范工程。及时总结既有试点经验，围绕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提升、新技术应用、流程优化与服务创新、业态融合等方面推进试点工程，促进标准融合、信息联通、产业创新、效率提升，提高航空货运综合保障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积极探索航空物流发展新路径。

加强监测分析。研究发布航空物流年度发展报告，定期发布航空物流发展指数。充分利用大数据和科学研究手段，及时准确反映航空物流业态发展规模和质量。加强对危险品运输等运行数据监控、分析和预警，提升主动防控能力。完善风险评估机制，提升决策水平，丰富监管手段，推进监管方式由“传统监管”向“精准监管”的转型。

创新社会治理。鼓励科研机构搭建平台，建立航空物流设施设备、检测能力、服务能力、培训资质等专业认证机制，完善航空物流安全治理体系。建立航空物流沟通渠道和反馈机制，加强行业与社会公众的沟通与联系，促进航空物流企业提高服务水平。加大对外宣传，塑造中国航空物流优秀企业形象，开展服务质量评估，提升航空物流企业公众认知度。

加强行业自律。督促航空公司加强法定自查，做好安全管理，强化货运代理企业安全审查和资质管理，提升航空物流运行效率效能；鼓励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企业等建立合作机制，开展航空物流安全与服务质量评价指标体系研究，探索通过第三方评价促进行业自律，引导货运代理企业提高服务能力与服务质量，促进规范化、规模化发展。

加强信用监管。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制造业与物流企业诚信管理，研究并建立货运代理企业信用等级制度，打造航空物流“合法规范、诚实守信”的安全氛围。推动民航行政机关、邮政管理、行业协会、机场公安机关等单位建立监管信息共享的工作机制，建立经营主体信用记录，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依法依规实施联合失信惩戒，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综合治理环境。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使用航空物流信用信息，充分发挥信用管理在航空物流发展中的引导作用，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专栏4 航空物流试点工程
(一)新技术应用、智慧物流试点 推进物联网、5G、人工智能、区块链、无人化等新技术在航空物流多场景集成应用，开展航空物流信息化、航空集装器识别与定位技术、空侧自动驾驶系统、国际集装货物无人驾驶运输等试点工程，提升航空物流智慧化水平。 (二)流程优化、服务创新试点 在安检前置、远程异地安检、安检系统一体化与差异化安检、货运代理企业分级分类管理等方面开展试点，创新监管流程，增强口岸功能，提升通关效率。 (三)业态融合、协同发展试点 在航空物流与高端制造业、跨境电商、快递、医药等业态融合，及多式联运等方面开展试点，促进产业协同发展。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同

加强民航局与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部门综合组织协调，依托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作用。加强与军方、地方政策协同，形成合力，推动航空物流发展。

(二)提升人才保障

加强航空物流专业型、管理型人才培育，培养一批熟悉国际物流规则、能够参与国际竞争的复合型人才，加快构建种类齐全、梯队衔接的航空物流人才体系。加大科技研发支持力度，鼓励科研机构建立航空物流领域行业智库，充分发挥技术支持、统筹管理和政策咨询作用。

(三)强化规划落实

加强规划解读、宣贯，有序推动规划落实。明确任务分工，聚焦重点任务，明确时间节点，推动各项任务落地。加强规划实施的动态评估，针对难点、问题，及时调整对策，确保规划任务得以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22〕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5月17日

（本文有删减）

“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

现代物流一头连着生产，一头连着消费，高度集成并融合运输、仓储、分拨、配送、信息等服务功能，是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的重要支撑，在构建现代流通体系、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发挥着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作用。“十三五”以来，我国现代物流发展取得积极成效，服务质量效益明显提升，政策环境持续改善，对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显著增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现代物流体系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经国务院同意，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形势

（一）发展基础。

物流规模效益持续提高。“十三五”期间，社会物流总额保持稳定增长，2020年超过300万亿元，年均增速达5.6%。公路、铁路、内河、民航、管道运营里程以及货运量、货物周转量、快递业务量均居世界前列，规模以上物流园区达到2000个左右。社会物流成本水平稳步下降，2020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降至14.7%，较2015年下降1.3个百分点。

物流资源整合提质增速。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示范物流园区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物流要素与服务资源整合步伐加快，市场集中度提升，中国物流企业50强2020年业务收入较2015年增长超过30%。航运企业加快重组，船队规模位居世界前列。民航货运领域混合所有制改革深入推进，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

物流结构调整加快推进。物流区域发展不平衡状况有所改善，中西部地区物流规模增速超过全国平均水平。运输结构加快调整，铁路货运量占比稳步提升，多式联运货运量年均增速超过20%。仓储结构逐步优化，高端标准仓库、智能立体仓库快速发展。快递物流、冷链物流、农村物流、即时配送等发展步伐加快，有力支撑和引领消费结构升级。

科技赋能促进创新发展。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在物流领域广泛应用，网络货运、数字仓库、无接触配送等“互联网+”高效物流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自动分拣系统、无人仓、无人码头、无人配送车、物流机器人、智能快件箱等技术装备加快应用，高铁快运动车组、大型货运无人机、无人驾驶卡车等起步发展，快递电子运单、铁路货运票据电子化得到普及。

国际物流网络不断延展。我国国际航运、航空物流基本通达全球主要贸易合作伙伴。截至2020年底，中欧班列通达欧洲20多个国家的90多个城市，累计开行超过3万列，在深化我国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经贸合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和推进复工复产中发挥了国际物流大动脉作用。企业海外仓、落地配加快布局，境外物流网络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推动现代物流发展的一系列规划和政策措施出台实施，特别是物流降本增效政策持续发力，“放管服”改革与减税降费等取得实效。物流市场监测、监管水平明显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大幅改善。物流标准、统计、教育、培训等支撑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物流诚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行业治理能力稳步提升。

（二）突出问题。

物流降本增效仍需深化。全国统一大市场尚不健全，物流资源要素配置不合理、利用不充分。多式联运体系不完善，跨运输方式、跨作业环节衔接转换效率较低，载运单元标准化程度不高，全链条运行效率低、成本高。

结构性失衡问题亟待破局。存量物流基础设施网络“东强西弱”、“城强乡弱”、“内强外弱”，对新发展格局下产业布局、内需消费的支撑引领能力不够。物流服务供给对需求的适配性不强，低端服务供给过剩、中高端服务供给不足。货物运输结构还需优化，大宗货物公路中长距离运输比重仍然较高。

大而不强问题有待解决。物流产业规模大但规模经济效益释放不足，特别是公路货运市场同质化竞争、不正当竞争现象较为普遍，集约化程度有待提升。现代物流体系组织化、集约化、网络化、社会化程度不高，国家层面的骨干物流基础设施网络不健全，缺乏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与世界物流强国相比仍存在差距。

部分领域短板较为突出。大宗商品储备设施以及农村物流、冷链物流、应急物流、航空物流等专业物流和民生保障领域物流存在短板。现代物流嵌入产业链深度广度不足，供应链服务保障能力不够，对畅通国民经济循环的支撑能力有待增强。行业协同治理水平仍需提升。

（三）面临形势。

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要求强化现代物流战略支撑引领能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历史性交汇，新冠肺炎疫情、俄乌冲突影响广泛深远，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加速重构，要求现代物流对内主动适应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更好发挥连接生产消费、畅通国内大循环的支撑作用；对外妥善应对错综复杂国际环境带来的新挑战，为推动国际经贸合作、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提供有力保障。

建设现代产业体系要求提高现代物流价值创造能力。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业繁荣发展，要求现代物流适应现代产业体系对多元化专业化服务的需求，深度嵌入产业链供应链，促进实体经济降本增效，提升价值创造能力，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

实施扩大内需战略要求发挥现代物流畅通经济循环作用。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要求加快构建适应城乡居民消费升级需要的现代物流体系，提升供给体系对内需的适配性，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创造和扩大新需求。

新一轮科技革命要求加快现代物流技术创新与业态升级。现代信息技术、新型智慧装备广泛应用，现代产业体系质量、效率、动力变革深入推进，既为物流创新发展注入新活力，也要求加快现代物流数字化、网络化、智慧化赋能，打造科技含量高、创新能力强的智慧物流新模式。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

安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推动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推进现代物流提质、增效、降本，为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发展活力，提高物流要素配置效率和效益。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战略规划和政策引导，推动形成规范高效、公平竞争、统一开放的物流市场，强化社会民生物流保障。

——系统观念、统筹推进。统筹谋划物流设施建设、服务体系构建、技术装备升级、业态模式创新，促进现代物流与区域、产业、消费、城乡协同布局，构建支撑国内国际双循环的物流服务体系，实现物流网络高效联通。

——创新驱动、联动融合。以数字化、网络化、智慧化为牵引，深化现代物流与制造、贸易、信息等融合创新发展，推动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良性互动和更高水平动态平衡。

——绿色低碳、安全韧性。将绿色环保理念贯穿现代物流发展全链条，提升物流可持续发展能力。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提高物流安全治理水平，完善应急物流体系，提高重大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供需适配、内外联通、安全高效、智慧绿色的现代物流体系。

——物流创新发展能力和企业竞争力显著增强。物流数字化转型取得显著成效，智慧物流应用场景更加丰富。物流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产学研结合机制进一步完善，建设一批现代物流科创中心和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铁路、民航等领域体制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市场活力明显增强，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骨干物流企业和知名服务品牌。

——物流服务质量效率明显提升。跨物流环节衔接转换、跨运输方式联运效率大幅提高，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较2020年下降2个百分点左右。多式联运、铁路（高铁）快运、内河水运、大宗商品储备设施、农村物流、冷链物流、应急物流、航空物流、国际寄递物流等重点领域补短板取得明显成效。通关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城乡物流服务均等化程度明显提高。

——“通道+枢纽+网络”运行体系基本形成。衔接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完成120个左右国家物流枢纽、100个左右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布局建设，基本形成以国家物流枢纽为核心的骨干物流基础设施网络。物流干支仓配一体化运行更加顺畅，串接不同运输方式的多元化国际物流通道逐步完善，畅联国内国际的物流服务网络更加健全。枢纽经济发展取得成效，建设20个左右国家物流枢纽经济示范区。

——安全绿色发展水平大幅提高。提高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物流对经济社会运行的保障能力。冷链物流全流程监测能力大幅增强，生鲜产品冷链流通率显著提升。货物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铁路货运量占比较2020年提高0.5个百分点，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5%以上，铁路、内河集装箱运输比重和集装箱铁水联运比重大幅上升。面向重点品类的逆向物流体系初步建立，资源集约利用水平明显提升。清洁货运车辆广泛应用，绿色包装应用取得明显成效，物流领域节能减排水平显著提高。

——现代物流发展制度环境更加完善。物流标准规范体系进一步健全，标准化、集装化、单元化物流装载器具和包装基础模数广泛应用。社会物流统计体系、信用体系更加健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行业协同治理体系不断完善、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展望2035年，现代物流体系更加完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物流企业成长壮大，通达全球的物流服务网络更加健全，对区域协调发展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更加有力，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坚实保障。

三、精准聚焦现代物流发展重点方向

（一）加快物流枢纽资源整合建设。

深入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补齐内陆地区枢纽设施结构和功能短板，加强业务协同、政策协调、运行协作，加快推动枢纽互联成网。加强国家物流枢纽铁路专用线、联运转运设施建设，有效衔接多种运输方式，强化多式联运组织能力，实现枢纽间干线运输密切对接。依托国家物流枢纽整合区域物流设施资源，引导应急储备、分拨配送等功能设施集中集约布局，支持各类物流中心、配送设施、专业市场等与国家物流枢纽功能对接、联动发展，促进物流要素规模集聚和集成运作。

专栏1　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工程
优化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实现东中西部物流枢纽基本均衡分布。发挥国家物流枢纽联盟组织协调作用，建立物流标准衔接、行业动态监测等机制，探索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业务协同合作模式，形成稳定完善的国家物流枢纽合作机制。积极推进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数字化、智慧化、绿色化改造。

（二）构建国际国内物流大通道。

依托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和主要城市群、沿海沿边口岸城市等，促进国家物流枢纽协同建设和高效联动，构建国内国际紧密衔接、物流要素高效集聚、运作服务规模化的“四横五纵、两沿十廊”物流大通道。“四横五纵”国内物流大通道建设，要畅通串接东中西部的沿黄、陆桥、长江、广昆等物流通道和联接南北方的京沪、京哈—京港澳（台）、二连浩特至北部湾、西部陆海新通道、进出藏等物流通道，提升相关城市群、陆上口岸城市物流综合服务能力和规模化运行效率。加快“两沿十廊”国际物流大通道建设，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强化服务共建“一带一路”的多元化国际物流通道辐射能力。

（三）完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围绕做优服务链条、做强服务功能、做好供应链协同，完善集约高效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支撑现代产业体系升级，推动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加快运输、仓储、配送、流通加工、包装、装卸等领域数字化改造、智慧化升级和服务创新，补齐农村物流、冷链物流、应急物流、航空物流等专业物流短板，增强专业物流服务能力，推动现代物流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

（四）延伸物流服务价值链条。

把握物流需求多元化趋势，加强现代物流科技赋能和创新驱动，推进现代物流服务领域拓展和业态模式创新。发挥现代物流串接生产消费作用，与先进制造、现代商贸、现代农业融合共创产业链增值新空间。提高物流网络对经济要素高效流动的支持能力，引导产业集群发展和经济合理布局，推动跨区域资源整合、产业链联动和价值协同创造，发展枢纽经济、通道经济新形态，培育区域经济新增长点。

（五）强化现代物流对社会民生的服务保障。

围绕更好满足城乡居民生活需要，适应扩大内需、消费升级趋势，优化完善商贸、快递物流网络。完善城市特别是超大特大城市物流设施网络，健全分级配送体系，实现干线、支线物流和末端配送有机衔接、一体化运作，加强重点生活物资保障能力。补齐农村物流设施

和服务短板，推动快递服务基本实现直投到建制村，支撑扩大优质消费品供给。加快建立覆盖冷链物流全链条的动态监测和追溯体系，保障食品药品消费安全。鼓励发展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创造更多就业岗位，保障就业人员权益，促进灵活就业健康发展。

（六）提升现代物流安全应急能力。

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安全和信息安全保护，提升战略物资、应急物流、国际供应链等保障水平，增强经济社会发展韧性。健全大宗商品物流体系。加快构建全球供应链物流服务网络，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充分发挥社会物流作用，推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应急物流队伍。

四、加快培育现代物流转型升级新动能

（一）推动物流提质增效降本。

促进全链条降成本。推动解决跨运输方式、跨作业环节瓶颈问题，打破物流“中梗阻”。依托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提高干线运输规模化水平和支线运输网络化覆盖面，完善末端配送网点布局，扩大低成本、高效率干支仓配一体化物流服务供给。鼓励物流资源共享，整合分散的运输、仓储、配送能力，发展共建船队车队、共享仓储、共同配送、统仓统配等组织模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干支仓配一体化深度融入生产和流通，带动生产布局和流通体系调整优化，减少迂回、空驶等低效无效运输，加快库存周转，减少社会物流保管和管理费用。

推进结构性降成本。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进港区、连园区、接厂区，合理有序推进大宗商品等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完善集装箱公铁联运衔接设施，鼓励发展集拼集运、模块化运输、“散改集”等组织模式，发挥铁路干线运输成本低和公路网络灵活优势，培育有竞争力的“门到门”公铁联运服务模式，降低公铁联运全程物流成本。统筹沿海港口综合利用，提升大型港口基础设施服务能力，提高码头现代化专业化规模化水平，加快推进铁水联运衔接场站改造，提高港口铁路专用线集疏网络效能，优化作业流程。完善内河水运网络，统筹江海直达、江海联运发展，发挥近海航线、长江水道、珠江水道等水运效能，稳步推进货物运输“公转水”。推进铁水联运业务单证电子化，促进铁路、港口信息互联，实现铁路现车、装卸车、货物在途、到达预确报以及港口装卸、货物堆存、船舶进出港、船期舱位预定等铁水联运信息交换共享。支持港口、铁路场站加快完善集疏运油气管网，有效对接石化等产业布局，提高管道运输比例。

专栏 2　铁路物流升级改造工程
大力组织班列化货物列车开行，扩大铁路“点对点”直达货运服务规模，在运量较大的物流枢纽、口岸、港口间组织开行技术直达列车，形成“核心节点+通道+班列”的高效物流组织体系，增强铁路服务稳定性和时效性。有序推动城市中心城区既有铁路货场布局调整，或升级改造转型为物流配送中心。到 2025 年，沿海主要港口、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新建物流园区等的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力争达到 85%左右，长江干线主要港口全面实现铁路进港。

（二）促进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

促进企业协同发展。支持物流企业与制造企业创新供应链协同运营模式，将物流服务深度嵌入制造供应链体系，提供供应链一体化物流解决方案，增强制造企业柔性制造、敏捷制造能力。引导制造企业与物流企业建立互利共赢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投资专用物流设施建设和物流器具研发，提高中长期物流合同比例，制定制造业物流服务标准，提升供应链

协同效率。鼓励具备条件的制造企业整合对接分散的物流服务能力和资源，实现规模化组织、专业化服务、社会化协同。

推动设施联动发展。加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与国家物流枢纽、物流园区、物流中心等设施布局衔接、联动发展。支持工业园区等新建或改造物流基础设施，吸引第三方物流企业进驻并提供专业化、社会化物流服务。发展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完善第三方仓储、铁路专用线等物流设施，面向周边制造企业提供集成化供应链物流服务，促进物流供需规模化对接，减少物流设施重复建设和闲置。

支持生态融合发展。统筹推进工业互联网和智慧物流体系同步设计、一体建设、协同运作，加大智能技术装备在制造业物流领域应用，推进关键物流环节和流程智慧化升级。打造制造业物流服务平台，促进制造业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加强采购、生产、流通等环节信息实时采集、互联共享，实现物流资源共享和过程协同，提高生产制造和物流服务一体化运行水平，形成技术驱动、平台赋能的物流业制造业融合发展新生态。

专栏 3　物流业制造业融合创新工程
在重点领域梳理一批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典型案例，培育一批物流业制造业融合创新模式、代表性企业和知名品牌。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发起成立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联盟，开展流程优化、信息共享、技术共创和业务协同等创新。研究制定物流业制造业融合发展行业标准，开展制造企业物流成本核算对标。

（三）强化物流数字化科技赋能。

加快物流数字化转型。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物流要素在线化数据化，开发多样化应用场景，实现物流资源线上线下联动。结合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引导企业信息系统向云端跃迁，推动“一站式”物流数据中台应用，鼓励平台企业和数字化服务商开发面向中小微企业的云平台、云服务，加强物流大数据采集、分析和应用，提升物流数据价值。培育物流数据要素市场，统筹数据交互和安全需要，完善市场交易规则，促进物流数据安全高效流通。积极参与全球物流领域数字治理，支撑全球贸易和跨境电商发展。研究电子签名和电子合同应用，促进国际物流企业间互认互验，试点铁路国际联运无纸化。

推进物流智慧化改造。深度应用第五代移动通信（5G）、北斗、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分类推动物流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加快物联网相关设施建设，发展智慧物流枢纽、智慧物流园区、智慧仓储物流基地、智慧港口、数字仓库等新型物流基础设施。鼓励智慧物流技术与模式创新，促进创新成果转化，拓展智慧物流商业化应用场景，促进自动化、无人化、智慧化物流技术装备以及自动感知、自动控制、智慧决策等智慧管理技术应用。加快高端标准仓库、智慧立体仓储设施建设，研发推广面向中小微企业的低成本、模块化、易使用、易维护智慧装备。

促进物流网络化升级。依托重大物流基础设施打造物流信息组织中枢，推动物流设施设备全面联网，实现作业流程透明化、智慧设备全连接，促进物流信息交互联通。推动大型物流企业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多样化、数字化服务，稳步发展网络货运、共享物流、无人配送、智慧航运等新业态。鼓励在有条件的城市搭建智慧物流“大脑”，全面链接并促进城市物流资源共享，优化城市物流运行，建设智慧物流网络。推动物流领域基础公共信息数据有序开放，加强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企业数据对接，面向物流企业特别是中小微物流企业提供普惠性服务。

专栏 4　数字物流创新提质工程

加强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推动交通运输、公安交管、市场监管等政府部门和铁路、港口、航空等企事业单位向社会开放与物流相关的公共数据，推进公共数据共享。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搭建数字化、网络化、协同化物流第三方服务平台，推出一批便捷高效、成本经济的云服务平台和数字化解决方案，推广一批先进数字技术装备。推动物流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树立一批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

（四）推动绿色物流发展。

深入推进物流领域节能减排。加强货运车辆适用的充电桩、加氢站及内河船舶适用的岸电设施、液化天然气（LNG）加注站等配套布局建设，加快新能源、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等货运车辆在现代物流特别是城市配送领域应用，促进新能源叉车在仓储领域应用。继续加大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力度，持续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铁路、水路运输比重。推动物流企业强化绿色节能和低碳管理，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积极开展节能诊断。加强绿色物流新技术和设备研发应用，推广使用循环包装，减少过度包装和二次包装，促进包装减量化、再利用。加快标准化物流周转箱推广应用，推动托盘循环共用系统建设。

加快健全逆向物流服务体系。探索符合我国国情的逆向物流发展模式，鼓励相关装备设施建设和技术应用，推进标准制定、检测认证等基础工作，培育专业化逆向物流服务企业。支持国家物流枢纽率先开展逆向物流体系建设，针对产品包装、物流器具、汽车以及电商退换货等，建立线上线下融合的逆向物流服务平台和网络，创新服务模式和场景，促进产品回收和资源循环利用。

专栏 5　绿色低碳物流创新工程

依托行业协会等第三方机构，开展绿色物流企业对标贯标达标活动，推广一批节能低碳技术装备，创建一批绿色物流枢纽、绿色物流园区。在运输、仓储、配送等环节积极扩大电力、氢能、天然气、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应用。加快建立天然气、氢能等清洁能源供应和加注体系。

（五）做好供应链战略设计。

提升现代供应链运行效率。推进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建设，发挥供应链核心企业组织协同管理优势，搭建供应链协同服务平台，提供集贸易、物流、信息等多样化服务于一体的供应链创新解决方案，打造上下游有效串接、分工协作的联动网络。加强数字化供应链前沿技术、基础软件、先进模式等研究与推广，探索扩大区块链技术应用，提高供应链数字化效率和安全可信水平。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强与供应链核心企业或平台企业合作，丰富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供给。

强化现代供应链安全韧性。坚持自主可控、安全高效，加强供应链安全风险监测、预警、防控、应对等能力建设。发挥供应链协同服务平台作用，引导行业、企业间加强供应链安全信息共享和资源协同联动，分散化解潜在风险，增强供应链弹性，确保产业链安全。积极参与供应链安全国际合作，共同防范应对供应链中断风险。

专栏 6　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工程

现代供应链创新发展工程。总结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工作经验，开展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培育一批示范城市和示范企业，梳理一批供应链创新发展典型案例，推动供应链技术、标准和服务模式创新。

制造业供应链提升工程。健全制造业供应链服务体系，促进生产制造、原材料供应、物流等企业在供应链层面强化战略合作。建立制造业供应链评价体系、重要资源和产品

全球供应链风险预警系统。提升制造业供应链智慧化水平，建设以工业互联网为核心的数字化供应链服务体系，深化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应用。选择一批企业竞争力强、全球化程度高的行业，深入挖掘数字化应用场景，开展制造业供应链数字化创新应用示范工程。

（六）培育发展物流经济。

壮大物流枢纽经济。发挥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辐射广、成本低、效率高等优势条件，推动现代物流和相关产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促进区域产业空间布局优化，打造具有区域集聚辐射能力的产业集群，稳妥有序开展国家物流枢纽经济示范区建设。

发展物流通道经济。围绕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等重大战略实施和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提升“四横五纵、两沿十廊”物流大通道沿线物流基础设施支撑和服务能力，密切通道经济联系，优化通道沿线产业布局与分工合作体系，提高产业组织和要素配置能力。

五、深度挖掘现代物流重点领域潜力

（一）加快国际物流网络化发展。

推进国际通道网络建设。强化国家物流枢纽等的国际物流服务设施建设，完善通关等功能，加强国际、国内物流通道衔接，推动国际物流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商贸物流型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优化海外布局，扩大辐射范围。巩固提升中欧班列等国际铁路运输组织水平，推动跨境公路运输发展，加快构建高效畅通的多元化国际物流干线通道。积极推进海外仓建设，加快健全标准体系。鼓励大型物流企业开展境外港口、海外仓、分销网络建设合作和协同共享，完善全球物流服务网络。

补齐国际航空物流短板。依托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集聚整合国际航空物流货源，完善配套服务体系，打造一体化运作的航空物流服务平台，提供高品质“一站式”国际航空物流服务。加快培育规模化、专业化、网络化的国际航空物流骨干企业，优化国际航空客运航线客机腹舱运力配置，增强全货机定班国际航线和包机组织能力，逐步形成优质高效的国际航空物流服务体系，扩大国际航空物流网络覆盖范围，建设覆盖重点产业布局的国际货运通道。

培育国际航运竞争优势。加密国际海运航线，打造国际航运枢纽港，提升国际航运服务能力，强化国际中转功能，拓展国际金融、国际贸易等综合服务。加快推进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一体化治理体系建设。加强港口与内陆物流枢纽等联动，发展海铁联运、江海联运，扩大港口腹地辐射范围。鼓励港航企业与货主企业、贸易企业加强战略合作，延伸境外末端服务网络。

提高国际物流综合服务能力。优化完善中欧班列开行方案统筹协调和动态调整机制，加快建设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完善海外货物集散网络，推动中欧班列双向均衡运输，提高货源集结与班列运行效率。加快国际航运、航空与中欧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海铁联运班列等协同联动，提升国际旅客列车行包运输能力，开行客车化跨境班列，构建多样化国际物流服务体系。提高重点边境铁路口岸换装和通行能力，推动边境水运口岸综合开发和国际航道物流合作，提升边境公路口岸物流能力。推进跨境物流单证规则、检验检疫、认证认可、通关报关等标准衔接和国际互认合作。

专栏 7　国际物流网络畅通工程

国际物流设施提升工程。培育一批具备区域和国际中转能力的海港、陆港、空港。发挥国家物流枢纽资源整合优势，加快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建设，完善物流中转配套能力，加快形成“干支结合、枢纽集散”的高效集疏运体系；开展航空货运枢纽规划布局研究，提升

综合性机场货运设施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稳妥有序推进专业性航空货运枢纽机场建设。

西部陆海新通道增量提质工程。发挥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运输协调委员会作用，提升通道物流服务水平。加强通道物流组织模式创新，推动通道沿线物流枢纽与北部湾港口协同联动，促进海铁联运班列提质增效。推动通道海铁联运、国际铁路联运等运输组织方式与中欧班列高效衔接。

（二）补齐农村物流发展短板。

完善农村物流节点网络。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补齐中西部地区、经济欠发达地区和偏远山区等农村物流基础设施短板，切实改善农村流通基础条件。统筹城乡物流发展，推动完善以县级物流节点为核心、乡镇服务网点为骨架、村级末端站点为延伸的县乡村三级物流服务设施体系。推动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融合发展，加快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宣传推广，促进交通、邮政、快递、商贸、供销、电商等农村物流资源融合和集约利用，打造一批公用型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完善站点服务功能。推进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和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建设。

提升农村物流服务效能。围绕农村产业发展和居民消费升级，推进物流与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深化电商、快递进村工作，发展共同配送，打造经营规范、集约高效的农村物流服务网络，加快工业品下乡、农产品出村双向物流服务通道升级扩容、提质增效。推动物流服务与规模化种养殖、商贸渠道拓展等互促提升，推动农产品品牌打造和标准化流通，创新物流支持农村特色产业品质化、品牌化发展模式，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

（三）促进商贸物流提档升级。

完善城乡商贸物流设施。优化以综合物流园区、专业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为支撑的商贸物流设施网络。完善综合物流园区干线接卸、前置仓储、流通加工等功能。结合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和城中村改造以及新城新区建设，新建和改造升级一批集运输、仓储、加工、包装、分拨等功能于一体的公共配送中心，支持大型商超、批发市场、沿街商铺、社区商店等完善临时停靠装卸等配套物流设施，推进智能提货柜、智能快件箱、智能信包箱等设施建设。

提升商贸物流质量效率。鼓励物流企业与商贸企业深化合作，优化业务流程，发展共同配送、集中配送、分时配送、夜间配送等集约化配送模式，优化完善前置仓配送、即时配送、网订店取、自助提货等末端配送模式。深化电商与快递物流融合发展，提升线上线下一体服务能力。

（四）提升冷链物流服务水平。

完善冷链物流设施网络。发挥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的资源集聚优势，引导商贸流通、农产品加工等企业向枢纽、基地集聚或强化协同衔接。加强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建设，提高产地农产品产后集散和商品化处理效率，完善销地城市冷链物流系统。改善机场、港口、铁路场站冷链物流配套条件，健全冷链集疏运网络。加快实施产地保鲜设施建设工程，推进田头小型冷藏保鲜设施等建设，加强产地预冷、仓储保鲜、移动冷库等产地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引导商贸流通企业改善末端冷链设施装备条件，提高城乡冷链设施网络覆盖水平。

提高冷链物流质量效率。大力发展铁路冷链运输和集装箱公铁水联运，对接主要农产品产区和集散地，创新冷链物流干支衔接模式。发展“生鲜电商+产地直发”等冷链物流新业态新模式。推广蓄冷箱、保温箱等单元化冷链载器具和标准化冷藏车，促进冷链物流信息互

联互通，提高冷链物流规模化、标准化水平。依托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等大型冷链物流设施，加强生鲜农产品检验检疫、农兽药残留及防腐剂、保鲜剂、添加剂合规使用等质量监管。研究推广应用冷链道路运输电子运单，加强产品溯源和全程温湿度监控，将源头至终端的冷链物流全链条纳入监管范围，提升冷链物流质量保障水平。健全进口冷链食品检验检疫制度，筑牢疫情外防输入防线。

专栏 8　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提升工程

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工程。到 2025 年，面向农产品优势产区、重要集散地和主销区，依托存量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群布局建设 100 个左右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整合集聚冷链物流市场供需、存量设施以及农产品流通、生产加工等上下游产业资源，提高冷链物流规模化、集约化、组织化、网络化水平。探索建立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为核心的安全检测、全程冷链追溯系统。

产地保鲜设施建设工程。到 2025 年，在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产区支持建设一批田头小型冷藏保鲜设施，推动建设一批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培育形成一批一体化运作、品牌化经营、专业化服务的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运营主体，初步形成符合我国国情的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运行模式，构建稳定、高效、低成本运行的农产品出村进城冷链物流网络。

（五）推进铁路（高铁）快运稳步发展。

完善铁路（高铁）快运网络。结合电商、邮政快递等货物的主要流向、流量，完善铁路（高铁）快运线路和网络。加快推进铁路场站快运服务设施布局和改造升级，强化快速接卸货、集散、分拣、存储、包装、转运和配送等物流功能，建设专业化铁路（高铁）快运物流基地。鼓励电商、邮政快递等企业参与铁路（高铁）快运设施建设和改造，就近或一体布局建设电商快递分拨中心，完善与铁路（高铁）快运高效衔接的快递物流服务网络。

创新高铁快运服务。适应多样化物流需求，发展多种形式的高铁快运。在具备条件的高铁场站间发展“点对点”高铁快运班列服务。依托现有铁路物流平台，构建业务受理、跟踪查询、结算办理等“一站式”高铁快运服务平台，推动高铁快运与电商、快递物流企业信息对接。

（六）提高专业物流质量效率。

完善大宗商品物流体系。优化粮食、能源、矿产等大宗商品物流服务，提升沿海、内河水运通道大宗商品物流能力，扩大铁路货运班列、“点对点”货运列车、大宗货物直达列车开行范围，发展铁路散粮运输、棉花集装箱运输、能源和矿产重载运输。有序推进油气干线管道建设，持续完善支线管道，打通管网瓶颈和堵点，提高干支管网互联互通水平。依托具备条件的国家物流枢纽发展现代化大宗商品物流中心，增强储备、中转、通关等功能，推进大宗商品物流数字化转型，探索发展电子仓单、提单，构建衔接生产流通、串联物流贸易的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平台。

安全有序发展特种物流。提升现代物流对大型装备制造、大型工程项目建设的配套服务能力，加强大件物流跨区域通道线路设计，推动形成多种运输方式协调发展的大件物流综合网络。发展危化品罐箱多式联运，提高安全服务水平，推动危化品物流向专业化定制、高品质服务和全程供应链服务转型升级。推动危化品物流全程监测、线上监管、实时查询，提高异常预警和应急响应处置能力。完善医药物流社会化服务体系，培育壮大第三方医药物流企

业。鼓励覆盖生产、流通、消费的医药供应链平台建设，健全全流程监测追溯体系，确保医药产品物流安全。

（七）提升应急物流发展水平。

完善应急物流设施布局。整合优化存量应急物资储备、转运设施，推动既有物流设施嵌入应急功能，在重大物流基础设施规划布局、设计建造阶段充分考虑平急两用需要，完善应急物流设施网络。统筹加强抗震、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抗旱救灾、医疗救治等各类应急物资储备设施和应急物流设施在布局、功能、运行等方面相互匹配、有机衔接，提高紧急调运能力。

提升应急物流组织水平。统筹应急物流力量建设与管理，建立专业化应急物流企业库和人员队伍，健全平急转换和经济补偿机制。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完善应急物流干线运输和区域配送体系，提升跨区域大规模物资调运组织水平，形成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物流保障能力。

健全物流保通保畅机制。充分发挥区域统筹协调机制作用，鼓励地方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的应对疫情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完善决策报批流程和信息发布机制，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等通道，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和航空机场，严禁采取全城 24 小时禁止货车通行的限制措施，不得层层加码实施“一刀切”管控措施；加快完善物流通道和物流枢纽、冷链基地、物流园区、边境口岸等环节的检验检疫、疫情阻断管理机制和分类分级应对操作规范，在发生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时有效阻断疫情扩散、确保物流通道畅通，保障防疫物资、生活物资以及工业原材料、农业生产资料等供应，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和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专栏 9　应急物流保障工程
研究完善应急物流转运等设施和服务标准，对具备条件的铁路场站、公路港、机场和港口进行改造提升，建设平急两用的应急物资运输中转站。完善应急物流信息联通标准，强化各部门、各地区、各层级间信息共享，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物流保障、组织指挥、辅助决策和社会动员能力。

六、强化现代物流发展支撑体系

（一）培育充满活力的物流市场主体。

提升物流企业市场竞争力。鼓励物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联盟合作等方式进行资源优化整合，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提升一体化供应链综合服务能力。引导中小微物流企业发掘细分市场需求，做精做专、创新服务，增强专业化市场竞争力，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完善物流服务质量评价机制，支持企业塑造物流服务品牌。深化物流领域国有企业改革，盘活国有企业存量物流资产，支持国有资本参与物流大通道建设。鼓励民营物流企业做精做大做强，加快中小微企业资源整合，培育核心竞争力。

规范物流市场运行秩序。统筹推进物流领域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和金融监管，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不断提高监管效能。加大物流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有序放宽市场准入，完善市场退出机制，有效引导过剩物流能力退出，扩大优质物流服务供给。引导公路运输企业集约化、规模化经营，提升公路货物运输组织效率。

专栏 10　现代物流企业竞争力培育工程
支持具备条件的物流企业加强软硬件建设，壮大发展成为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现

代物流领军企业，参与和主导全球物流体系建设和供应链布局。支持和鼓励中小微物流企业专业化、精益化、品质化发展，形成一批“专、精、特、新”现代物流企业。

（二）强化基础标准和制度支撑。

健全物流统计监测体系。研究建立物流统计分类标准，加强社会物流统计和重点物流企业统计监测，开展企业物流成本统计调查试点。研究制定反映现代物流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高质量发展的监测指标体系，科学系统反映现代物流发展质量效率，为政府宏观调控和企业经营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健全现代物流标准体系。强化物流领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范指导作用，鼓励高起点制定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推动国际国内物流标准接轨，加大已发布物流标准宣传贯彻力度。推动基础通用和产业共性的物流技术标准优化升级，以标准提升促进物流科技成果转化。建立政府推动、行业协会和企业等共同参与的物流标准实施推广机制。建立物流标准实施评价体系，培育物流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加强现代物流信用体系建设。加强物流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开。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企业分类监管制度，完善物流行业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依法依规建立物流企业诚信记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提高违法失信成本。

加强物流安全体系建设。完善物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物流企业的监督管理和日常安全抽查，推动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物流企业承运物品、客户身份等信息登记规范化水平，加强运输物品信息共享和安全查验部门联动，实现物流活动全程跟踪，确保货物来源可追溯、责任能倒查。提高运输车辆安全性能和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规范车辆运输装载，提升运输安全水平。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提升物流相关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

专栏 11　物流标准化推进工程

研究制定现代物流标准化发展规划，完善现代物流标准体系。加强多式联运、应急物流、逆向物流、绿色物流等短板领域标准研究与制订。制修订一批行业急需的物流信息资源分类与编码、物流单证、智慧物流标签标准，以及企业间物流信息采集、信息交互标准和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应用开发、通用接口、数据传输等标准。完善包装、托盘、周转箱等标准，加强以标准托盘为基础的单元化物流系统系列标准制修订，加快运输工具、载运装备、设施体系等标准对接和系统运作，提高全社会物流运行效率。推动完善货物运输、物流园区与冷链、大件、药品和医疗器械、危化品等物流标准规范。推进危险货物在铁路、公路、水路等运输环节标准衔接。加快制定智慧物流、供应链服务、电商快递、即时配送、城乡物流配送等新兴领域标准。推进面向数字化与智慧化需求的物流装备设施标准制修订。积极参与国际物流标准制修订。

（三）打造创新实用的科技与人才体系。

强化物流科技创新支撑。依托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开展物流重大基础研究和示范应用，推动设立一批物流技术创新平台。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协同创新机制，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设立产学研结合的物流科创中心，开展创新技术集中攻

关、先进模式示范推广，建立成果转化工作机制。鼓励物流领域研究开发、创业孵化、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等创新服务机构发展，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

建设物流专业人才队伍。发挥物流企业用人主体作用，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完善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加强高等院校物流学科专业建设，提高专业设置的针对性，培育复合型高端物流人才。加快物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开设物流相关专业。加强校企合作，创新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支持企业按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开展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促进现代物流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指导推动物流领域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积极开展物流领域相关职业技能竞赛。实现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衔接，进一步推动物流领域 1+X 证书制度和学分银行建设。对接国际专业认证体系，提高国际化物流人才培养水平，加大海外高端人才引进力度。实施新一轮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进物流领域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逐步壮大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

七、实施保障

（一）优化营商环境。

深化“放管服”改革，按规定放宽物流领域相关市场准入，消除各类地方保护和隐性壁垒。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物流领域资质证照电子化，支持地方开展“一照多址”改革，促进物流企业网络化布局，实现企业注册、审批、变更、注销等“一网通办”，允许物流领域（不含快递）企业分支机构证照异地备案和异地审验。推动物流领域（不含快递）资质许可向资质备案和告知承诺转变。完善物流发展相关立法，推动健全物流业法律法规体系和法治监督体系。开展现代物流促进法等综合性法律立法研究和准备工作。严格依法行政依法监管，统一物流监管执法标准和处罚清单。推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政务信息开放共享，避免多头管理和重复监管。大力推动货车非法改装治理，研究制定非标准货运车辆治理工作方案。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创新“通关+物流”服务，提高口岸智慧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部门间物流安检互认、数据互通共享，减少不必要的重复安检。支持航空公司壮大货运机队规模，进一步简化货机引进程序和管理办法，优化工作流程，鼓励航空物流企业“走出去”。

（二）创新体制机制。

完善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强化跨部门、跨区域政策协同，着力推动降低物流成本等重点工作。深化铁路货运市场化改革，推进投融资、运输组织、科技创新等体制机制改革，吸引社会资本进入，推动铁路货运市场主体多元化和服务创新发展，促进运输市场公平有序竞争。鼓励铁路企业与港口、社会物流企业等交叉持股，拓展战略合作联盟。

（三）强化政策支持。

保障重大项目用地用海。依据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要求，完善物流设施专项规划，重点保障国家物流枢纽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和港航设施等的合理用地用海需求，确保物流用地规模、土地性质和空间位置长期稳定。创新物流用地模式，推动物流枢纽用地统一规划和科学布局，提升土地空间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支持物流仓储用地以长期租赁或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方式供应。鼓励地方政府盘活存量土地和闲置土地资源用于物流设施建设。支持物流企业利用自有土地进行物流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支持依法合规利用铁路划拨用地、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物流基础设施。

巩固减税降费成果。落实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有关部署，推进现代物流领域发票电子化。按规定落实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购置挂车车辆购置税减半征收等税收优惠政策。严格落实已出台的物流简政降费政策，严格执行收费目录清单和公示制度，严禁违规收费，坚决治理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依法治理“只收费、不服务”的行为。清理规范铁路、港口、机场等收费，对主要海运口岸、机场地面服务收费开展专项调查，增强铁路货运收费透明度。对货运车辆定位信息及相关服务商开展典型成本调查，及时调整过高收费标准。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按市场化方式发起成立物流产业相关投资基金。发挥各类金融机构作用，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骨干物流企业和中小物流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拓宽企业兼并重组融资渠道，引导资金流向创新型物流企业。在仓储物流行业稳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鼓励保险公司开发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保险，提升鲜活农产品经营和质量安全风险保障水平。

（四）深化国际合作。

推动建立国际物流通道沿线国家协作机制，加强便利化运输、智慧海关、智能边境、智享联通等方面合作。持续推动中欧班列“关铁通”项目在有合作意愿国家落地实施。逐步建立适应国际铁路联运特点的陆路贸易规则体系，推动完善配套法律法规，加强与国内外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合作，探索使用铁路运输单证开展贸易融资。

（五）加强组织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行业综合协调和宏观调控，协调解决本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规划落地见效。建立现代物流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加强对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和政策咨询，指导规划任务科学推进。推动行业协会深度参与行业治理，发挥社会监督职能，加强行业自律和规范发展，助力规划落地实施。

贵州省“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

（二O二一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阔步迈入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第一节服务业实现大踏步前进

第二节全力抢抓服务业发展新机遇

第二章奋力开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第一节指导思想

第二节基本原则

第三节发展目标

第三章构建高质量发展现代服务业体系

第一节高质量发展特色优势产业

第二节高质量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第三节高质量发展生活性服务业

第四章培育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第一节推动业态模式创新

第二节推进产业融合创新

第三节提升服务业发展质量

第五章增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支撑能力

第一节推动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提质增效第二节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第三节培育壮大服务业市场主体

第六章提升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开放水平

第一节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

第二节全面拓展区域合作空间

第三节加快打造高端开放平台

第四节加强服务贸易国际合作

第七章营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良好环境

第一节健全服务业发展体制机制

第二节优化服务业发展营商环境

第三节构建现代高效的监管体系

第八章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全面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本规划根据《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主要明确未来五年全省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总体思路、重点产业、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是全省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行动纲领，是政府履行监管职责、保障要素供给的重要依据，是引导服务业市场主体扩大投资、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增强竞争力的重要参考。

第一章 阔步迈入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十三五”时期，全省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大力实施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服务业实现大踏步前进，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显著提升，为全省经济创造赶超进位的“黄金十年”作出了应有贡献。

第一节 服务业实现大踏步前进

贡献作用日益突出。“十三五”时期，我省服务业规模持续扩大，增加值由2015年的4872.31亿元增加到2020年的9075.07亿元，年均增长8.9%，高于全国1.2个百分点。服务业成为经济增长的主引擎，对经济增长年平均贡献率为48.6%，2020年增加值占全省GDP比重达50.9%，服务业税收收入占比达55.6%，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占比达77.2%。

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大旅游、大数据、大健康、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科技研发等现代服务业蓬勃发展。旅游业保持井喷式增长，世界一流山地旅游目的地和国内一流度假康养目的地建设取得重大突破，2020年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达900亿元。大数据服务业潜力不断释放，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成效显著，苹果、华为、腾讯、阿里巴巴等世界领先企业先后入驻，一批国家部委、行业和标志性企业大数据中心落户贵州，建成贵州·中国南方数据中心示范基地。数字经济增速连续六年位居全国第一、吸纳就业增速连续两年全国第一。大健康产业创新发展深入推进，“医、养、健、管、游、食”深度融合，全省体育产业总规模达280亿元，森林康养综合收入近80亿元。现代物流业加快发展，五大体系不断完善，物流成本下降到15.5%。金融体系不断健全，企业上市融资取得新突破，金融业成为全省经济的支柱产业，占GDP比重达6.4%。科技研发规模快速扩张、功能不断增强、业态日益多样，建成贵州科学城、国家质检中心等一批重大项目，正在成为全省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

平台载体建设加快。100个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以贵阳国家高新区综合型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贵安新区大数据服务产业集聚区、安顺黄果树特色优势服务产业集聚区等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集聚效应、规模效应、带动效应逐渐显现，成为集聚高端要素、提升城市功能、优化产业结构的重要载体。

截至2020年，100个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累计入驻服务业市场主体达3.08万户，占全省服务业市场主体的1.06%。创新服务平台量质齐升，全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达149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达39家(国家级9家)、大学科技园达11家(国家级2家)、众创空间达63家(国家备案24家)、星创天地达4家(国家级备案17家)。建成4家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26家国家级、213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持续增强，2020年，技术合同登记成交额249.12亿元，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3.42件。

改革开放成效显著。服务业行政审批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服务业市场准入门槛大幅降低，营商环境显著优化。上海自贸区等改革试点经验深入推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加快建设，服务业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全面开放格局基本形成。构建了“一枢纽十支线”机场布局，打造了“1+8”国家级开放创新载体，形成了以龙洞堡机场口岸为主导、遵义新舟机场和铜仁凤凰机场临时口岸为支撑的“1+2”口岸体系。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积极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稳步推进中欧班列常态化运行，中国(贵阳)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取得新进展。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升格为国家级博览会，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中国—东盟(贵阳)“一带一路”文化旅游交流周、中国(贵州)国际酒类博览会、国际山地旅游暨户外运动大会等重大开放平台影响力不断提升。服务业招商引资取得新突破，累计招商引资到位资金达1.9万亿元。

“十三五”时期我省服务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但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工业化、城镇化远低于全国水平，服务业内生动力不足。二是市场化程度不足，服务业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仍有待进一步健全。三是服务业高端要素仍然匮乏，“两新一重”基础设施、人才技术等支撑能力有待提升，融资难、融资贵等现象依然存在。

第二节 全力抢抓服务业发展新机遇

“十四五”时期，我省将与全国一道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将迎来重大机遇。一是国内外大环境对我省服务业发展总体有利。党的坚强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心贵州发展、情系贵州人民，提出了“四新”总体要求，为我省服务业加快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二是多重国家发展战略叠加加速高端要素汇集。中央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战略，叠加我省交通枢纽优势，将加速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汇集，带来更多商机、更多合作，为服务业发展提供新空间。三是消费需求升级加速服务业转型发展。我国正由中高收入国家迈向高收入国家，中等收入群体不断扩大，健康、养老、文化、旅游、体育等需求进一步释放，叠加我省生态环境、文化旅游资源优势，为加快高端服务业发展提供新动力。四是技术革命促进服务业创新发展。大数据、5G、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叠加我省数字经济发展先行优势和政策优势，助推服务业产业组织和商业模式变革，为加快服务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发展提供新活力。同时，“十四五”期间，我省大力实施大数据、大生态、乡村振兴三大战略，强力推动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为全面提升服务业发展质效带来新契机。

在迎来良好发展机遇的同时，我省服务业发展也面临新挑战。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内外环境充满不确定性，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增加了服务业稳增长的难度。全国各地纷纷出台政策措施，抢抓发展机遇，围绕服务业的人才、技术、资本等要素的区域竞争将更加激烈，增加了集聚高端要素的难度。我省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增加了服务业规模扩大的难度。我省居民收入水平制约高端服务需求增长，增加了服务业结构优化、质量提升的难度。

纵观国内外形势，我省服务业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有新的发展变化。全省上下要充分认识我省实际，积极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加快将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更加注重优化产业结构、增强发展动力、补齐发展短板、创新体制机制，科学确定发展路径，奋力开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第二章 奋力开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秉承“全省一盘棋”系统性思维，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全力推进服务业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高端化、信息化，以推动实施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为主要抓手，加快大旅游、大数据、大健康等特色优势服务业大发展，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大跨越，实现生活性服务业大提升，加速构建特色鲜明、优质高效、开放包容的高质量现代服务业体系，聚力打造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引擎，为努力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提供坚实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发挥优势，特色发展。充分发挥自然风光优美、气候舒适宜人、文化丰富多彩等优势和已形成的发展特色，加快推动大旅游、大数据、大健康等特色服务业规模扩大、质量提升，汇聚一批“高、精、专、特”领军人才，实施一批支撑能力强、示范效应好的重

大项目，培育一批竞争力影响力强的服务业龙头企业和品牌，打造一批业态高端、能级突出的服务业集聚区，全力形成特色引领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紧扣时代，智慧发展。积极求变、主动应变，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趋势，依托大数据产业先行优势和政策优势，加快发展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传统服务业进行全方位、全角度、全链条改造，全过程赋能，提升服务业智慧化、信息化水平，构建结构优化、服务优质、产业高端的新型智慧服务业体系，全面提升服务业发展质效。

创新驱动，融合发展。鼓励企业深化推进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管理创新，在创新中提升供给质量，满足需求、引导消费。着力发展与制造业密切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体验经济，推动产业跨界融合、产城深度融合，全面提升服务业支撑高质量发展能力。

深化改革，开放发展。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新政府管理模式，提高服务效能，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环境，构建高效便捷的服务体系，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发展合力。抢抓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机遇，大力拓展发展空间，不断提高现代服务业开放深度广度，全面提升服务业发展活力潜力。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省现代服务业综合实力显著提升，创新水平明显提高，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促进、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的山地旅游目的地

、国内一流的康养旅游目的地和中国避暑胜地、全国大数据信息产业创新高地、西部地区物流枢纽、国际性夏季会展中心和会展大省。

规模更大。到2025年，全省服务业增加值达到13050亿元，年均增长7.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0%左右，企业数达到90万户，就业人员达到700万人，税收收入达到1420亿元。

结构更优。以大数据、大旅游、大健康为特色的服务业体系实力显著增强，增加值分别达到1万亿元、1500亿元和1500亿元。生产性服务业提质发展，现代物流业、金融业增加值均达到1600亿元。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发展，社会消费品零售

总额年均增长8%左右。

创新更强。服务业改革走在全国前列。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发展水平指数年均提高1个百分点。打造一批品牌化、标准化全国知名企业，力争国家级两业融合试点区域/企业达4个(家)。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12%以上，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年均增长15%左右。

效率更高。服务业发展质效大幅提升，劳动生产率累计提高25%左右。要素流动成本显著降低，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降低到全国平均水平以下。贵阳—贵安—安顺都市圈服务业带动作用明显增强，贵阳首位度显著提高，服务业增加值占全省比重提高2-3个百分点。

支撑更实。现代服务业支撑三大战略实施、“四化”主攻方向取得新实绩，全方位支撑高质量发展能力跃上新台阶。服务业引领资源能源节约、环境质量改善、生态价值提升的绿色发展格局初步形成，现代服务业与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融合发展新机制基本建立，服务业集聚区与新型城镇化协调发展水平大幅提高，推动经济转型升级能力持续增强。

专栏 1“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主要目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	年均增速(%)	属性
规模更大	1	服务业增加值(亿元)	9075.07	13050	7.5左右	预期性
	2	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50.9	50以上	--	预期性
	3	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	10左右	预期性
	4	服务业企业(万户)	55	90	10左右	预期性
	5	服务业从业人员(万人)	600	700	3左右	预期性
	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4.9	--	8左右	预期性
结构更优	7	金融业增加值(亿元)	1141	1600	6左右	预期性
	8	旅游业增加值(亿元)	900	1500	9左右	预期性
	9	大健康产业增加值(亿元)	--	1500	10左右	预期性
	10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收入(亿元)	267.5	600	18左右	预期性

	11	物流业增加值(亿元)	990	1600	10左右	预期性
创新更强	12	全国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区域/企业(个/家)	1	4	--	预期性
	13	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发展水平指数	41.1	46	--	预期性
	14	平台经济综合收入(亿元)	--	800	--	预期性
	15	网络零售额(亿元)	259.3	402	9左右	预期性
	16	省级服务业龙头企业(家)	--	200以上	--	预期性
效益更好	17	服务业劳动生产率提高(%)	--	--	[25]左右	预期性
	18	服务业税收(亿元)	--	1420	--	预期性
	19	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地区生产总值比值(%)	15.5	降低到全国平均水平以下	--	预期性

注：[]内为五年累计数。

第三章 构建高质量发展现代服务业体系

着眼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和综合服务能力，以重点突破带动全局，加快推动旅游业、大数据服务业、大健康产业等特色优势服务业规模壮大、质量提升，全力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多样性升级。

第一节 高质量发展特色优势产业

旅游业。坚持国际化理念引领，以市场化、产业化、标准化为主要路径，以创建全国全域旅游示范省为抓手，充分发挥优势，始终突出特色、产业、项目和效益，做实“三增一减”，推动“旅游+多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丰富旅游生态和人文内涵，高品质开发旅游新业态，打造国际一流山地旅游目的地、国内一流度假康养目的地，建设多彩贵州旅游强省。到2025年，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达1500亿元，占服务业比重达11%以上，旅游人均消费达1500元以上，入境过夜游客平均逗留天数增至2.5天。

发展全域旅游。构建以旅游服务业集聚区为支撑、特色资源富集带连片开发为重点的全域旅游开发新格局，大力发展红色文化、世界名酒文化、国际天文科普、千里乌江滨河度假、民族文化等特色旅游带。加快形成覆盖全域、特色鲜明的多元化旅游产品体系，优先发展避暑休闲、温泉度假、健康养生等康养旅游产品；大力发展自然景观游、桥梁观光等自然山水旅游产品；积极开发山地户外运动、汽车露营、研学探险等体育旅游产品；有序开发大射电天文望远镜、地质公园、考古公园等科普旅游产品；创新发展工业观光、产品制造体验等工业旅游产品；大力提升红色旅游、民族文化旅游等文化旅游产品；探索发展特色城镇旅游等购物旅游产品；着力发展田园综合体、生态农庄、森林人家等乡村特色旅游产品。

提升产业竞争力。大力培育和引进旅游龙头企业，推动优强旅游企业上市融资，打造覆盖旅游景区、旅游酒店、旅行社、旅游车队、乡村旅游全产业链的大型现代旅游集团。积极开拓旅游客源新市场，打响“温泉省”“索道省”“桥梁省”“山地户外运动省”“避暑胜地”等旅游品牌。打造一批具有地域标志、民族特色的旅游商品

生产示范基地和旅游商品，做大做强以“贵银”为引领的旅游商品体系，提升旅游购物消费水平。到2025年，新增大旅游龙头企业5家，营业收入超亿元的旅游企业20家以上。

推进文旅融合。以民族文化赋能旅游六大要素，积极发展民族文化特色主题酒店、酸汤主题等特色民族餐饮、节庆歌舞等参与式游娱项目、DIY造纸蜡染等民族工艺商品等。加快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贵州重点建设区、打造“重走长征路”世界级旅游线路。积极发展夜间文旅消费、沉浸式体验型文旅消费等新业态新模式，完善夜间休闲娱乐、夜游文化演艺等设施和项目，建设一批夜间旅游消费集聚区，打造“流光溢彩夜贵州”夜游品牌。

发展智慧旅游。完善提升“一码游贵州”服务平台，集成产品推广、服务预订、预售结算、实时查询、导游导览、投诉受理等功能。持续推进智慧旅游景区建设，构建智慧旅游评价体系。提高旅游智慧治理能力，推动旅游景区监控视频接入省级平台。

夯实发展基础。围绕“六心共建”，大力实施“数游贵州”“醉美贵州”“生态黔菜”“田园贵州”“通途贵州”等工程，持续实现4A级以上景区二级以上公路全覆盖，进一步完善智慧旅游、特色餐饮、旅居民宿、自驾营地、旅游交通等基础支撑和配套服务体系。深化“文明在行动·满意在贵州”活动，持续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建设西南山地旅游救援中心，做好旅游景区安全工作。健全和完善文化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和旅游投诉处理综合协调机制，严厉打击旅游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贵州旅游品牌良好形象。

专栏2 旅游配套服务工程

“数游贵州”智慧旅游工程。围绕旅游行前、行中、行后三大环节，依托“一码游贵州”全域旅游平台做好全流程智慧服务，形成贵州省全域“旅游+大数据”发展体系。大力推动智慧旅游城市、智慧旅游示范镇、智慧旅游示范园区、智慧旅游景区、智慧旅游企业建设。推进5G网络在4A级以上旅游景区深度覆盖,其他重点旅游景区实现核心区有效覆盖。

“醉美贵州”称心购物工程：发挥白酒、茶叶、蜡染、民族医药、民族民间工艺品等特色产品优势，打造贵州独有、游客必买的特色产品，支持一批旅游商品生产老字号企业做大做强，加快推进地方优质农副产品向旅游商品转变，积极发展都市购物旅游，推动传统商业向旅游消费购物市场转型发展。

“生态黔菜”特色餐饮工程。引导餐饮业特色化、品质化发展，培育苗族、侗族、布依族、水族等少数民族特色文化餐饮，开发特色乡土菜、药膳、养生套餐等原生态餐饮，丰富餐饮自有品牌，提升“黔菜”形象、打造“黔菜”口碑。

“田园贵州”安心住宿工程。积极引进30家以上高端酒店。支持专业团队打造经营民宿，规范民宿服务标准，打响匠庐·村晓等民宿品牌，力争每年形成5-10家全国知名的“网红”民宿。力争“十四五”期间新增星级饭店酒店100家。

“通途贵州”交通便利工程。不断完善旅游圈路网结构和国际航运能力，力争新增国际航线15条以上。构建全省空中“旅游巴士”体系。提升完善以贵阳为中心的旅游公路运输网络体系，增强全省旅游的可进入性。打造最美“高铁线”。加快旅游客运和景区交通无缝对接，增加旅游汽车租赁网点、汽车营地、房车等旅游配套服务设施。

“多彩贵州”景区提质工程。到2025年，力争4A级以上景区达到150个，完善景区游客服务中心、生态停车场、游步道、标识标牌等旅游基础服务设施。

大数据服务业。深入实施大数据战略行动，建设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先行区，构建省级“数网、数纽、数链、数脑、数盾”体系，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高质量建设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到2025年，数字经济年均增长15%左右，数字经济增加值突破1万亿元。

提升大数据服务产业链发展质量。吸引国家部委、互联网头部企业、银行等在我省落地数据中心。加快发展数据清洗、数据标注、数据分析、数据安全等关键环节，提高大数据产业增值能力，推动我省数据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积极争取阿里巴巴、腾讯等企业在贵州设立云服务区域性总部，大力培育本地云服务企业，建设面向长三角、粤港澳、京津冀、成渝等地区的5-10毫秒、20毫秒网络时延圈，把云服务打造成为我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第一招牌”。加快发展“5G+”、区块链、物联网等大数据关联新兴产业，打造贵阳贵安区块链产业核心区，建设中国(遵义)特色物联网产业基地。加快发展网络货运、网络直播、劳务撮合、企业服务、家政服务、互联网医疗等平台经济新业态，打造一批省级平台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直播电商产业基地。

加快产业数字化。深入推进大数据赋能实体经济，大力发展智慧农业，加快推动农业向生产管理精准化、质量追溯全程化、市场销售网络化融合升级，实施农业资源环境精准监测，开展农业自然灾害预测预报，强化动物疫病和植物病虫害监测预警。加快构建覆盖全省的工业互联网体系，推动工业向智能化、协同化、定制化升级，优先支持磷化工、白酒、电子信息制造业、新能源汽车建设全国一流的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智慧矿山、智慧电网、智慧工厂等建设，打造一批智能制造示范车间。落实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部署，着力发展网络货运、智慧旅游、智慧教育、智慧医疗等新型服务业态，加快推动服务业向平台型、智慧型、共享型融合升级。

加快数字产业化。培育规范、高效、安全的新型数据要素市场，推进贵阳大数据及网络安全示范试点城市建设。推动贵阳大数据交易所重组，打造数据交易大生态。加快数据共享开放利用，充分释放公共数据等资源价值，推进政务数据与市场主体建立双向共享交互机制，探索形成数据要素开放流通和市场化运作体系，建设全国一流的数据要素集聚开发基地及数据流通市场，推进国家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省建设

推动数字化治理。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深入实施“数字治理”攻坚战，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试点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试点省、社会信用体系与大数据融合试点省建设。实施“智慧黔城”建设工程，加快建设城市级数字孪生平台、城市级“智慧大脑”。实施“一云一网一平台”提升工程，打造数字治理示范区。

专栏**3** 大数据服务业发展工程

数字经济新引擎工程。深入实施“百企引领”，培育一支百亿级、二十亿级、十亿级的龙头企业方阵，到2025年，培育百亿级以上大数据企业1家，10亿级以上大数据企业10家。加快华为鲲鹏服务器生产基地、鲲鹏生态创新中心等重大项目建成投用，建成全国一流的云计算服务产业基地、全国一流的超大型数据中心集聚基地、全国一流的

数据要素汇聚流通开放开发基地。支持满帮、云上贵州、医渡云、易鲸捷等做大做强。重点围绕龙头企业引进培育上下游企业，打造“贵阳软件外包服务”品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突破600亿元。推动平台经济“爆发式”增长，重点培育20家左右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平台企业，平台经济综合收入突破200亿元。

产业数字化工程。农业数字化。推进“智能农场”重大科技项目实施，建立1500个农产品产地信息采集点，建成全省农产品产销智慧对接平台；建设“天空地人”一体的农业大数据可持续采集更新体系；建设一批现代智慧农业产业园区；建成全省农产品产地大数据平台；依托“一码贵州”建成全省农产品产销对接平台。工业数字化。加强园区信息基础设施配套，打造100个“万兆园区”。

实施磷酸铁锂智能制造技改扩建、煤炭产业机械化智能化改造等项目，推进6000户企业实现大数据融合应用。服务业数字化。完善提升贵州全域智慧旅游服务平台，开发一批全域旅游智慧服务产品；推动金融创新和风险管理，建成全省以大数据支撑的风控体系和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加快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建设，培育一批健康+互联网的品牌企业，建设“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

数字化治理工程。实施数字政府建设工程，推动贵阳、遵义建设“城市大脑”“数字孪生”平台，加快建设一批数据资源中心、政务治理应用基础平台、区块链平台、数据中台、业务中台、云资源平台、视频中台、信用中台、物联网中台、基础库、主题库和业务库等。实施智慧社区试点建设工程，推进社区人像识别感应设施、社区管理服务平台和智慧安防等建设，建成500个智能社区。

创新平台培育工程。到 2025 年，在大数据领域建成省部共建公共大数据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 3-5 家国家地方联合工程中心(实验室)、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新增一批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大数据创新创业平台等。强化以大数据引领全面协同创新，全面推动产学研用创新联动，建设西部数字创新中心。

大健康产业。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地位，围绕打造国内区域医疗中心和国内一流的康养胜地目标，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与康养产业载体同步建设，加快大健康与大数据、大生态、大旅游融合发展。统筹推进健康养生、运动健身、康复保健、健康养老等产业升级发展，加快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大健康全产业链。到2025年，大健康产业增加值达1500亿元。

打造一流康养载体。大力培育集医疗服务、静心养生、康复疗养和生态养老等功能为一体的康养产业集聚区、养心村落、康养小镇。支持生态资源富集区域开展康养产业示范区建设，打造一批康养示范市(县)，重点建设贵州侗乡大健康产业示范区，推动都匀市绿色康养之城建设，探索康养产业全链条、集聚化、高端化发展新路径。充分发挥贵阳配套服务完善、生态气候宜人、立体交通高效优势，着力打造以贵阳为核心的黔中综合健康养生圈。建设一批山地户外体育旅游休闲示范基地，支持遵义国家级体育消费城市试点建设，加快创建全国体育旅游示范区。建设省级中医药康养服务综合示范区。

开发多样化康养产品。提升休闲养生产品竞争力，大力发展温泉康养、森林康养、山地康养等特色产品，推动康养产业个性化特色化发展。深入推进药食同源试点建设，研发推广药膳、保健品等中医(民族医)特色康养产品。积极发展以山地户外运

动为特色的健康运动业态，重点开发商务休闲运动、水上漂流、路跑越野、骑行自驾、冰雪运动等户外休闲运动项目，打造一批健身休闲综合服务体，加快形成运动健身服务产业群。

积极发展智慧康养。推动全省医疗健康数据汇集融合，强化与国内知名医疗机构合作，积极开展远程手术、远程超声、远程病理及远程检验质控应用，推动高端医疗服务对接康养服务需求。引进国内外知名健康体检机构，发展智慧健康体检，开展重点人群个性化健康管理。探索发展新型智慧健康医疗综合管理服务模式，提升普惠健康保险投放力度，引导居民增加健康保障投入。打造“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

专栏**4** 大健康产业建设工程

康养产业示范建设工程。到2025年，打造1个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康养示范市(州)，打造8-10个国内领先的康养示范县。推进贵阳、铜仁、遵义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建设，创建20个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县。推进贵安康养文旅国际城、黔北康养园(楚米分园)、多彩阳光医养中心、铜仁康养小镇项目、中铁我山康养小镇、麻江乌羊麻养老休闲综合服务基地、安顺黄果树路游康养基地、兴义市则戎康养小镇等项目建设。

康养产业提质工程。温泉康养，修文县六广河大峡谷、贵州方舟国际、黄果树国际温泉养生谷(一期)、水城县百车河景区温泉疗养中心、赫章九股水温泉度假区、中国·石阡佛顶山温泉小镇等。森林康养，加快建立贵州森林康养服务体系，提升开阳县水东乡舍、六盘水娘娘山、桃源河景区、翠芽27度、麻江县蓝梦谷蓝莓等森林康养基地，新增10个森林康养基地。体育康养，开阳县天坑极限酷玩公园、六枝牂牁江飞行体育特色小镇、黄果树旅游区坝陵河极限运动基地、百里杜鹃管理区百里杜鹃景区、铜仁市奥体中心、黔中半岛山地运动旅游度假区、晴隆二十四道拐汽车拉力赛基地、荔波冰雪水世界运动、剑河县柳川体育运动小镇等。体育赛事，打造贵阳国际马拉松赛、凉都·六盘水夏季国际马拉松赛、“多彩贵州”自行车联赛、贵州环雷公山超100公里跑国际挑战赛、黄果树国际半程马拉松赛、格凸河国际攀岩节、乌蒙100超级越野跑、安顺坝陵河大桥

国际低空跳伞、黔南亚洲杯国际舞蹈公开赛等体育赛事活动。

智慧康养工程。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远程健康管理等试点工程。

第二节 高质量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现代物流业。以建成西部物流枢纽为目标，发挥西部陆海新通道节点优势，推动物流大通道、枢纽物流园区建设，积极融入全国流通大通道体系，着力提升物流网络化、信息化、标准化水平，加快构建高效、智能、绿色、安全的现代物流体系，全面提升区域中心城市流通服务功能。到2025年，物流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6%以上，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地区生产总值比值降低到全国平均水平以下。

建设现代物流网络。立足全省产业布局，发挥我省贯通南北连接东西、综合运输网络高效便捷的区位交通优势，把握“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与西部陆海新通道战略实施机遇，着力构建以贵阳—贵安—安顺为核心，遵义与都匀—凯里为两极，六盘水、铜仁、毕节、兴义为物流节点的“一核两极四节点”物流产业空间布局。加快贵阳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积极推动贵阳市创建空港型、商贸服务型、生产服务型国家物

流枢纽，遵义市创建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推动一批枢纽基地、重点园区和项目落地，加快形成层级清晰、功能完整、互联互通、高效智能、绿色安全的现代物流网络。

加快智慧物流发展。推动物流大数据“聚通用”，推广北斗导航、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信息技术应用，推进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发展，打造覆盖全省的物流信息网络。加快交通运输部门、邮政、海关等公共信息资源整合，鼓励物流重点企业、物流园区与政府公共信息平台数据共享，推进区域间和行业内信息互通，实施物流全过程跟踪监管，提高物流产业管理水平。到2025年，物流企业信息化率达到95%以上。

促进物流标准化发展。制订一批适用性强的地方物流标准，促进物流企业和物流园区标准化运行，开展城市物流标准化试点，着力提高标准托盘使用率。以标准化建设推动多式联运设施衔接。到2025年，全社会标准化物流载具使用率达到30%以上。

推动“物流+”融合发展。发展“物流+农业”，以物流通道引导农贸市场和专业市场布局优化，完善冷链物流配套设施，畅通“工业品下行、农产品上行”物流循环，推动农产品“聚零为整”，加快“黔货出山”。发展“物流+智能装备”，鼓励机器人等智能装备应用，推动智能物流仓储新业态发展。发展“物流+服务”，以物流园区为载体，打造物流为龙头、生产性服务业为支撑、生活性服务业为配套的服务产业链。

专栏**5** 现代物流重点建设工程

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工程。打造2个国家物流枢纽园区：支持各市州在关键节点重点布局建设、改造提升1—2个具有较强集散功能的物流园区，支持各县(市、区、特区)重点建设1家以覆盖县域为主的物流园区。重点推进贵州现代物流牛郎关智慧物流园、改貌货运中心、贵阳铁路口岸、贵阳传化公路港国家级枢纽物流园区建设，着力提升清镇物流园区、黔中(安顺)物流园区两个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服务能力。积极推进贵州省快递物流园、贵阳都拉营国际陆海通物流港等升级为国家级物流园。推进西南粮食城、遵义黔北物流新城、盘州红果经济开发区中心物流园、中国物流黔中物流中心、贵州安顺·黔中城投智慧物流园、毕节金海湖新区竹园物流中心、大方特色农产品物流园、黔东北冷链物流中心、黔东智慧物流园、“遵义—东盟”国际自由贸易物流集散中心、六盘水智慧物流中心、贵定南铁路物流基地等省级枢纽物流园建设。推进西部陆海通道(遵义)物流中心暨特色粮食保障基地、车夫网物流总部基地、贵州南部(独山)物流中心、兴义智能一体化现代综合物流园等市级物流枢纽园区建设。

冷链物流建设工程。推动贵阳、遵义、黔东南州和黔南州建设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重点支持省蔬菜集团、省冷投集团、贵州农商旅、贵海冷链物流等龙头企业聚焦农产品流通“最先一公里”，加强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推进贵州省农产品现代流通中心、清镇现代化冷链物流配送中心、物流新城中央厨房及冷链加工、湄潭城乡冷链物流园、遵义茶业集团冷链物流仓储、钟山冷链物流园、中农批冷链(黔西)生鲜电商农产品物流园、威宁(中国薯城)农特产品冷链物流中心、毕节黔金叶现代物流中心、碧江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黔东南银田农产品物流园、榕江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中心、黔南农产品电商仓配港、黔南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黔西南大湾区菜篮子工程+冷链物流中心、兴义农副产品果蔬流通冷链配送中心等项目。

多式联运建设工程。加快建设多式联运衔接设施，推进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鼓励发展水铁联运、公铁联运、陆空联运，推动多式联运加快发展。重点推进贵州(昌明)国际陆港联通、川贵地区—粤港澳大湾区集装箱铁水联运、

遵义黔北物流新城渝黔联动公铁水集装箱多式联运等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推动贵州现代物流牛郎关智慧物流园、贵阳都拉营国际陆海通物流港(二期)、贵州东部陆港、黔东南陆港列为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物流企业培育提升工程。支持每个市(州)培育3-5家重点物流企业，具备条件的县(市、区、特区)培育1-2家有影响力的物流企业。积极支持省内重点生产企业剥离物流业务，大力发展第三方、第四方物流服务。到2025年，力争A级物流企业超过100家。

现代金融业。以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方向，以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为底线，加大补齐金融业发展短板，打造组织完备、功能齐全、融资便利、运作良好、治理规范的金融产业体系，切实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到2025年，金融业增加值突破1600亿元。

完善地方金融体系。大力实施“引金入黔”“险资入黔”工程，引进更多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来黔设立分支机构、区域总部和后台，加强与金融机构对接合作，支持在黔金融机构争取总部政策倾斜实现系统内位次前移。推进设立民营银行、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引进保险资管、券商资管等长周期资金。支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等地方金融组织做大做强。培育1家以上法人证券机构成为国内头部券商。

推动金融产品创新。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着力发展旅游保险、农业保险等特色金融产品。开展“股权+”等多样化融资方式，研究通过ABS、REITs等融资工具，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质押、科技贷款、科技保险等科技金融产品。

建设普惠金融体系。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增设县域分支机构，持续推进乡、村两级服务网点建设，创新金融产品，通过单列信贷计划、授信尽职免责、内部资金优惠等完善内部激励机制，多渠道多形式向民营和小微企业、“三农”和城镇居民提供更有针对性、更加便利的金融服务。

推进数字金融发展。加快贵州省大数据金融云平台建设，强化区块链、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研发应用，提高金融安全、信用评价等领域数字水平，鼓励全省地方金融法人机构使用国产数据库银行核心交易系统，提高金融智慧化水平。

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以大旅游、大数据、大健康、先进制造业为重点，推动金融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完善金融业发展环境，健全“政金企”融资对接常态机制。大力实施企业上市培育行动。建立省级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筛选150家以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较强、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入库并予以重点培育。

加强金融风险防控。按职责分工加强对各类金融企业的监管力度，强化金融企业资产质量监测，增强地方金融组织服务实体经济的可持续性。加强地方金融法治、信息监管，推动出台《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支持金融机构建立健全用户信息内部保障机制。进一步加大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力度，发动社会机构参与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引导群众树立理性投资理念。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制度体系，加大联合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

专栏**6** 建设金融改革创新区

贵阳金融核心区。以贵州金融城为核心，打造银行、证券、保险等各类金融机构区域性总部集聚区，进一步完善金融体系，提升金融服务能力。

贵安新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立足贵阳贵安、辐射全省、带动西南”，完善绿色金融评审认证机制，加快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力争让我省成为西部绿色金融中心。

毕节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大力推进毕节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申报工作。同时‘边申报、边建设’，并以此为契机，推动全省普惠金融发展。

会展业。立足贵州、服务中国、面向世界，坚持低碳、环保、绿色、节约的办展办会理念，围绕建成重要的国际性夏季会展中心和会展大省目标，推动会展业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举办国际性会议(论坛)150场，展览数量达到400个，培育形成10-15个国际知名会展品牌，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认证的会议(论坛)实现零的突破，会展业直接经济效益达到150亿元，综合经济效益1350亿元。

完善会展产业链。强化会展产业链展前、展中、展后三大环节的专业服务能力，突出国际化、专业化和市场化，打造一批“国家级平台、世界级品牌”会展，引进一批国际性知名展览项目、一批国际性知名会议(论坛)，打造多层次、多样化会展品牌。加快培植优质市场主体，设立省级国际会展集团，深入推进“千企引进”工程和产业大招商，力争引进5-7家国际知名会展企业，支持会展企业发起成立会展行业协会。

探索会展发展新模式。实施会展场馆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整合提升会展场馆服务功能。实施会展集聚区建设工程，打造一批会展集聚发展载体。推动会展与大旅游、大健康、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现代商贸、科技研发、文化创意、养老服务等服务业深度融合，催生新业态，形成具有贵州特色的会展服务能力和服务模式。

推动会展智慧绿色发展。积极探索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模式，搭建会展业大数据技术和开发应用平台，发展智慧会展，成立省会展大数据中心，逐步建立省、市(州)两级会展业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物流运输、设计搭建、展览展示、会议活动、观众组织等各环节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专栏**7**会展业发展五大重点建设工程

品牌会展建设工程。继续高规格、高质量办好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中国—东盟(贵阳)“一带一路”文化旅游交流周、中国(贵州)国际酒类博览会、国际山地旅游暨户外运动大会等，重点申报在贵阳市举办世界园艺博览会(A2＋B1类)。积极推进贵州茶产业博览会、贵州遵义国际辣椒博览会、贵州人才博览会、孔学堂·国学图书博览会、贵州(安顺)

国际石材博览会、梵净山国际天然饮用水博览会、贵阳工业产品博览会等提质升格。围绕我省十二个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十大工业产业和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新增培育一批省内专业特色会展，培育一批我省在境外举办的自办会展。

知名会展引进工程。申办一批与中国主场外交相关的国际会议及专业论坛，引进一批国际性知名展览项目在黔举办或设分展、一批国际性知名会议(论坛)在黔举办或开展主题活动、一批国际国内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等专业领域的大会、论坛以及知名企业年会项目来黔举办。

会展场馆建设工程。加快推进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永久会址、贵阳双龙空港国际会展中心、遵义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安顺国际会展中心、毕节市“三馆一中心”、铜仁市“五馆三中心”、黔东南州奥体中心等大中型会展场馆及配套设施建设。规划建设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中小型综合会展场馆，改造升级一批现有会展场馆。

会展集聚区建设工程。以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会展产业园、多彩贵州城、贵阳双龙空港国际会展中心、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永久会址、遵义市国际会展中心、茅台名酒文化旅游带、湄潭国际会展中心、六盘水市国际会展中心、中国(安顺)石材城国际会展中心、毕节市奥体中心、铜仁市奥体中心、黔东南州民族风情园会展中心、黔东南州奥体中心、黔南州匀东国际会展中心、黔南州绿博园、黔西南州兴义富康国际会展中心、兴仁国际会展中心等场馆为中心打造会展集聚区。

会展市场主体培育工程。培育年营收500万元以上本地会展企业60-80家，5000万元以上本地会展企业10-15家。通过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会展企业5-7家、专业化会展行业组织和研究机构5-7家。引进5-7家国际知名会展企业总部或分支机构落户我省。

科技服务业。围绕十大工业产业、十二个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加快构建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产品生产全周期的科技创新体系，提升科技服务支撑高质量发展能力。“十四五”期间，力争引进科技研发与技术服务企业50家以上，R&D经费投入年均增长12%以上。

着力提升科技研发水平。以国家重大战略部署为导向，加快研发设计服务发展，重点提升大数据、大健康、航天军工领域研发设计能力。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市场化的政策环境，积极发展检验检测、知识产权、创新孵化、技术转移、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等科技服务业，加快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构建科技服务平台体系。加快重大基础研究平台、应用创新平台、创新创业平台、检验检测平台、技术转移平台建设。聚焦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技术需求，推动设立市场化、非事业单位的新型研发机构，将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视同省属自然科学研究机构。积极开展“产业链精准大招商”行动，引入一批优强研发机构总部进驻或设立区域性研发中心。

加强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培育建设创新型城市，争取新增2个国家级高新区。推动贵州科学城、花溪大学城联动发展，打造技术汇聚区和技术输出区，探索建立离岸孵化创新基地。完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支持技术转移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加强技术市场和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培育200名以上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和20家省级及

以上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大力发展知识产权代理、信息、咨询等服务，专利代理师达到350人。强化金融对科技服务业发展的支撑作用，建立促进科技贷款、科技保险等科技金融协调推进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机制。

专栏**8**建设科技服务业五大平台

重大研究平台。积极承接一批国家重大科学工程重大研发平台建设，承接云计算工程，打造中国南方数据中心示范基地，申建黔灵(喀斯特)国家实验室，布局建设人工智能与空间安全和医养健康领域实验室，加快贵州省医学科学院、贵阳信息技术研究院等科研院所建设。

应用创新平台。培育建设一批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等创新和服务平台

创新创业平台。推进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遴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产学研示范基地、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三中心两基地一示范”建设。逐步建立省市联合孵化机制，与市州共建一批专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检验检测平台。推进国家质检中心贵阳检验基地(二期)项目、贵州省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平台建设。建成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11家，省级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32家。建成西南医学检验中心。

技术转移平台。设置科技成果转化奖，支持建立市场化的技术转移机构、知识产权交易机构和科技成果评价机构。

人力资源服务业。以提高人才质量、服务产业发展为重点，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集聚，加大人才培养引进力度，构建人力资源开发促进高质量发展新机制，打造特色鲜明、层次多样、全生命周期覆盖的人力资源服务高地。到2025年，引进培育行业龙头企业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50家。

促进人力资源企业集聚发展。推动以贵阳为重点的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完善公共服务平台，汇集教育培训、人才中介、金融机构、成果转化等企业，集聚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打造覆盖人力资源开发全周期的服务链条，不断提高人力资源开发水平。积极探索人力资源开发新模式，为高端人才成果转化、创新创业提供“一揽子”服务。

完善人力资源开发配套制度。落实技师、高级技师聘任制度，探索建立企业首席技师制度，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实施技能提升行动，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完善人力资源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做优做强传统项目的基础上，创新发展人力资源素质测评、管理咨询、信息网络、高级人才寻访等服务。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实施重点人才五年倍增计划，千方百计盘活人才存量，扩大人才增量。建立贵州省产业重点人才引进工作协同联动机制，促进“人才大汇聚”，切实做到引进一个人才、带来一个团队、做大一个产业。到2025年，全省引进培养国家

级创新人才240人以上，省级创新人才430人以上，引进培育农业、工业、服务业重点人才5500人以上。

专栏**9**人力资源服务重点工程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工程。重点建设中国贵阳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毕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二期工程。

十二个农业特色产业重点人才倍增计划。“十四五”期间，共引进培育重点人才1566人，其中茶产业108人、食用菌产业40人、蔬菜产业218人、牛羊产业100人、特色林产业99人、水果产业133人、生猪产业113人、中药材产业234人、刺梨产业129人、生态渔业22人、辣椒产业270人、生态家禽产业100人。

十大工业产业重点人才倍增计划。“十四五”期间，共引进培育重点人才1132人，其中现代能源产业95人、现代化工产业47人、先进装备制造产业57人、汽车(含新能源汽车)产业51人、优质烟酒产业228人、大数据电子信息产业63人、生态特色食品产业157人、健康医药产业152人、基础材料产业47人、新型建材产业120人。

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人才倍增计划。“十四五”期间，共引进培育重点人才2959人，其中大旅游创新发展工程1038人、大数据融合创新发展工程226人、大健康创新发展工程185人、现代金融创新发展工程123人、现代物流创新发展工程177人、现代商贸创新发展工程57人、科技研发创新发展工程704人、文化产业创新发展工程130人、养老服务创新发展工程129人、会展服务创新发展工程190人。

现代法律服务业。坚持拓展与规范并举，以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国际化为方向，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法律服务队伍，拓展法律服务业务领域，优化法律服务业发展环境，完善法律服务管理体制，着力构建适应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要求、较为成熟的法律服务制度体系和市场体系，促进现代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高标准、高起点、高质量制定现代法律服务业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贵州的软环境之列，作为服务业新的经济增长点进行重点培育。实施人才发展战略，稳步扩大从业人员数量，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素质，着力培养一批具有国际眼光，精通涉外法律业务的高素质律师、公证人才、仲裁人才。大力拓展现代法律服务领域和服务方式，推动法律服务向经济建设的各个领域、市场经济的各个环节拓展，进一步完善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的配备。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完善经费保障制度。鼓励和吸引外省市、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来黔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扩大法律服务对内对外开放程度，提升全省法律服务业层次

第三节高质量发展生活性服务业

商贸流通业。按照“市场主导、产业支撑、改革开放、协调发展”的原则，培育新型流通业态，降低流通成本，改善市场环境，壮大市场主体，激发市场活力，加快形成城乡一体、布局合理、竞争有序、功能完备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到2025年，力争建成10大全国知名商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8%左右，网络零售额增速较2020年同比增长10%，建成10分钟社区生活圈示范社区300个。

加快商贸便民发展。统筹社区服务业布局、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振兴，加强城乡商贸流通网络建设，打造10分钟便民生活圈。优化商业网点结构和布局，推进商品批发市场改造升级，支持大型商贸企业、连锁超市在农村布点。加强省内移民搬迁点商贸流通配套设施建设。推动商贸智慧发展，推动“社区和农村互联网+商贸”深度融合，鼓励发展社区生鲜电商平台，支持在大型社区、写字楼及地铁站等区域布局生鲜自提柜、智能贩菜机等智慧微菜场。推动商贸绿色发展，促进流通渠道、流通主体、流通业态等环节低碳、节约发展，不断提高循环发展水平。

推动商旅融合发展。探索以商促旅、以旅兴商的贵州模式，围绕重点旅游景区部署建设一批标杆性智慧商圈和步行街区，打造特色鲜明的餐饮住宿、民俗文化、乡村商贸服务街区；加大遵义会址、安顺古城等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力度，推进景观、商业、旅游相融合，打造展现历史记忆、文化脉络、地方特色的城市客厅，推动流通业态创新。

实现商贸兴农富民。打造区域、市(州)、县(市)、乡村四级流通渠道，提升电商发展水平，扩大贵州农副产品市场影响力。统筹电商服务站点、仓储冷链、快递物流、分拨中心、配送中心和产地市场等流通设施建设，促进特色农产品等“黔货出山”“出村进城”，畅通农资工业品下乡通道。

专栏**11**商贸流通四大工程

消费品流通市场体系建设工程。推进各类一二三级批发市场的升级迭代、改扩建和信息化改造，加大专业市场、共享型专业配送中心、社区和乡镇终端配送网点布局和建设，补齐流通基础设施短板。继续推动国有平台企业转型为流通主体，加快构建生活消费品和农产品城乡配送网络体系，建成10条稳定高效的百亿级现代流通供应链，打通生活消费品下行、农产品上行、产销对接和保供应保民生的“贵州渠道”。农产品销售终端智能化改造工程。推动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生鲜超市、配送企业等各类终端信息化改造提升，推动一级批发市场智能化改造，推进乡镇商贸中心建设。

农产品流通市场体系建设工程。重点围绕全省500亩以上坝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12个特色产业功能定位，以覆盖全省的多层次农产品批发(贸易)市场、产地专业市场和集配中心为主体，以多样化农产品零售终端为基础，以高效规范的电子商务、产销对接等新型流通方式为重要补充，与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及周边、东南亚等省外重要市场紧密联结，构建覆盖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溯源、消费各环节，下行便捷高效、上行聚市增值、省内外循环畅通、线上线下融合、产地销地匹配的贵州农产品高水平市场流通体系。实现从区域型小市场小流通向国内国际大市场大流通转变、从节点型放射型市场布局向网络化市场布局转变、从传统型流通市场建设向高质量型流通市场转变。

消费提质增效工程。抓好城市商业设施升级改造提升、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工作，促进商业综合体、品牌连锁经营、便利店、社区商业网点等新零售业态发展。每年全省新增2条以上省级特色商业步行街、每年新增5个以上大型商业综合体。加快城镇集贸市场、农贸市场、特色商贸小镇建设和改造升级，以便利、高效、安全、实惠的消费环境促进农村消费潜力释放，全力推动餐饮行业产业链发展，逐步发展一批餐饮供应链限上主体，固定开展汽车、家电、智能手机等各类城乡消费促进活动，发展服务消费和节假

日消费，不断扩大消费规模和提升消费品质。

电子商务升级工程。重点抓好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促进电子商务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深化社区电商发展质量，提高贵州农产品电商化率，强力推进“网货下乡”“黔货出山”“农货进城”，巩固脱贫成果。培育电商集聚平台(园区、电商村)20家，示范电商企业50家，培育电商品牌30个，完成电商培训2.5万人次。

文化产业。按照“推动精品创作、培育新型业态、壮大市场主体”的基本思路和“12345”产业链推进模式，狠抓文化产业创新发展落地落实，打造空间集聚、创新力强、业态多元、特色鲜明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不断引导和扩大文化消费，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到2025年，文化及相关产业营业总收入达1400亿元。

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改造提升民族民间工艺、演艺、音乐、影视、娱乐、出版等传统文化产业，着力培育发展动漫、影视制作、演艺会展、广告传媒、网络文化、数字出版、虚拟现实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促进“文化+多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发展博物馆、图书馆文创产业。深入实施县域文化产业发展“三个一”工程，加快地方特色文化符号化、创意化、商业化发展。

提高文化产业竞争力。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按照“整合机构、聚合资本、融合产业”的要求，纵深推进文化体制改革，着力培育壮大国有骨干文化企业，扶持发展一批“专、精、特、新”中小型文化企业，构建完善文化产业投融资、文化科技融合创新、文化产业公共服务等发展平台。实施文化产业品牌创建工程，继续做强“多彩贵州”公共品牌，不断丰富品牌内涵，加快将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到2025年，力争培育3家以上产值超过百亿的文化企业，上市企业达到2家以上，形成30个以上具有一定影响力、传播力和竞争力的文化品牌。

加强文化资源要素整合。深挖红色文化、民族文化、历史文化、山地文化、“三线”文化、阳明文化、生态文化等内涵与特色，大力推进文化与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建设一批重大文旅融合产业园区和区域文旅产业带。以非物质文化遗产元素为内核开发兼具文化内涵、现代科技和时代元素的文创产品，完善拓展创意设计、研发生产、营销推广、衍生产品等产业链。

专栏**12** 文化产业创新工程

省属国有文化企业改革创新工程。以报刊、广电、出版、网络、文产、演艺6家省属国有文化企业为重点，推动业务相近、资源相通的国有文化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完善贵州省文化旅游投融资平台。

重大项目建设工程。紧紧围绕三大战略和“四轮驱动”，开展国家文化大数据产业体系贵州试点工作，推进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贵州重点建设区标志性工程，着力推动建设中国(贵州)出版广电大数据产业园区、中国(贵州)智慧广电综合试验区、贵州影视文化产业集聚区、贵州现代文化创意与数字出版产业基地、贵州国家广告文化产业园、“贵银”文创公共服务平台、多彩贵州艺术中心、新华文化创意街区、“一码贵州”智慧商务大数据平台等一批重点文化产业项目。推动各市(州)因地因时因势谋划实施一批文化产业项目和工程。

文化产业品牌创建工程。做大做强“多彩贵州”品牌，支持推出多彩贵州贵银、多彩贵州康养、多彩贵州文旅综合体、多彩贵州新媒体等“多彩贵州”系列品牌。提升推出一批民族歌舞、工艺美术、节庆会展、戏剧、影视、文创、动漫等领域文化行业品牌。提升推出一批蜡染、银饰、刺绣、服饰、漆器等特色产品品牌。

养老服务业。以吸引更多老年群体到贵州旅居养老、健康养老、休闲度假为目标，围绕老年体育、保健疗养、“候鸟式”养老业态，破除发展障碍，健全市场机制，大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培育壮大具有贵州特色的养老产业，改造升级养老服务基础设施，统筹健康产业和养老服务资源，促进医养深度融合，开展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着力打造一批健康养老知名品牌，将我省打造成为全国知名的普惠旅居养老基地，加快建成国内一流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到2025年，建成50个以避暑养老、休闲养生、健康养老、生态疗养、中医保健、健康食品、民族资源等为核心内容的健康养老小镇或产业集聚区。

促进养老产业多元化发展。提高养老服务供给规模、质量，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大力发展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构建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全面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为养老产业发展提供强力支撑。突出融合发展、政策支持、主体培育、人才支撑和模式创新，着力推动医养康养融合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社会化发展，养老机构广覆盖、多元化发展，健康养老基地高质量品牌化连锁发展。

专栏**13** 养老服务重点建设工程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续建)。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1所以上以(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设施，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60%。

养老机构提质增效(续建)。推动养老机构改造升级，配置康复护理设施设备，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0%。

房地产业。坚持“住房不炒”原则，因地制宜、多策并举落实“一城一策”、差别调控的综合措施。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积极推行租购并举，培育市场供应主体，

鼓励住房租赁消费。以贵阳、遵义为重点，统筹新型城镇化建设、旧城改造和房地产开发，优化住房供给结构，完善长租房政策，畅通商品房和保障性住房转换通道。依托我省丰富的生态旅游资源，稳步发展文化旅游、健康养老、避暑疗养、民宿度假等功能性地产，推动房地产智能化、绿色化发展，鼓励发展装配式地产。规范发展房地产中介行业，加快发展物业服务业，构建规划设计、物业管理、装修装潢、房地产估价、经纪咨询、营销策划等房地产服务链条，推进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现代家政服务业。以“行业创新发展、企业诚信自律、人员素质提升、服务管理规范”为重点，推进家政服务由提供基本服务向早教、管家、膳食搭配、室内美化、家庭理财等专业化方向拓展。培育家政服务品牌和示范企业，支持家政企业开展员工制家政企业、家政进社区和服务产品创新等方面示范建设，在员工素质提升、服务质量改进、诚信建设、行业自律、立法立规等方面先行先试。着力提升社区养老和托育配套服务，试点推广“一老一小”现代化社区服务模式，探索建立“养老托育一体化”家政服务链条。提高家政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水平，依托“云上贵州”大数据平台和已建家政服务网络，探索“平台+管家”服务新模式，拓展“数字社区”“云生活”等现代化社区服务模式，发展针对个性化、定制化家政服务。推动家政服务产业闭环发展，促进行业提质升级，完善家政服务标准、服务规范、质量评价和从业信用体系，推进家政服务员工规范化，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推动家政服务的专业化、职业化、标准化，推动家政企业规模化网络化经营，培育一批模式创新、服务优质的企业和品牌，积极开展家政企业示范工作。大力实施“南粤家政”项目，强化粤黔两地技工院校合作，协作开展家政技能人才培训，联合培训一批家政师资，加强我省家政职业培训基地建设。

专栏**14**现代家政服务业重点建设工程

校企联动工程。支持1所以上本科高校，10所以上职业及技工院校开设家政服务相关专业，扩大招生规模。培育3家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实现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以上的地级市家政服务培训能力全覆盖。支持家政企业举办职业教育，打造一批校企合作示范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举办家政服务类职业院校，推动20家以上省级家政示范企业组建职业教育集团。

品牌创建工程。打造“黔灵女”家政服务地域品牌，促进家政服务领域形成贵州本地优势品牌和骨干连锁企业，向一线城市推广。到2025年，形成3-5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贵州家政”品牌企业。实施家庭服务职业培训基地质量提升工程，打造家政培训品牌基地。打造一批如生活Plus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现代家政服务链。

劳务对接工程。开展国内中心城市家政服务劳务对接行动、省级家政扶贫行动，促进国内中心城市与贵州跨省对接。大力发展劳务经济，积极开展家政服务技能培训，鼓励组建本地劳务服务企业，广泛吸纳脱贫劳动力、边缘易致贫人口及困难人员就业。

第四章培育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坚持“包容创新、鼓励探索、积极培育”的发展导向，推动服务业向数字化、智能化方向迈进，促进产业业态创新、发展方式创新、治理体系创新，全面提升服务业创新发展水平。

第一节推动业态模式创新

加快服务产业数字化。以国家大数据(贵州)综合试验区建设为契机，推动5G、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大数据等新兴信息技术在服务业领域不断渗透融合，加快发展在线医疗、线上办公、网上购物、线上旅游、线上阅读、线上娱乐、线上游戏等“宅经济”“云生活”“无接触经济”新业态，实现数字赋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加快服务产业智能化。积极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重点围绕物流、金融、商务、教育、医疗、健康和养老等产业，加快服务产业智能化，为消费者提供个性化、多元化、高品质服务。在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社区等场景率先开展服务机器人试点示范应用，探索形成可推广模式。依托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等国际大型开放活动平台，积极宣传推广智能服务机器人应用。

促进平台经济发展。建设一批综合服务平台，高水平打造工业互联网、物流服务、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平台和休闲娱乐、文化艺术、教育医疗等生活性服务平台。鼓励满帮、梵快、迦太利华、好活等平台企业做大做强。培育一批服务模式新、市场化水平高、自我发展能力强的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

促进分享经济发展。优化分享经济发展政策环境，支持交通出行、房屋住宿、专业技能、生活服务等领域分享经济发展，形成5-10个行业特色鲜明、配套完善、影响力大的分享经济平台，引进培育10个以上分享经济龙头企业。

促进体验经济发展。支持虚拟现实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探索开展在生产制造、休闲娱乐、旅游购物、医疗保健等领域的应用示范，引导产业向“产品+服务”转型升级。

专栏**15** 服务业新业态发展重点领域

加快服务产业智能化重点领域。智慧物流。加强装卸搬运、分拣包装、加工配送等智能物流装备研发和推广应用，建设深度感知智能仓储系统，提升仓储运营管理水平和效率。加强智能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和指挥系统、产品质量认证及追溯系统、智能配货调度体系等建设。智慧金融。建立金融大数据系统，提升金融多媒体数据处理与理解能力。鼓励金融行业应用智能客服、智能监控等技术装备。建立金融风险智能预警与防控系统。智慧商务。建设涵盖地理位置、网络媒体和城市基础数据等跨媒体大数据平台，为企业管理提供定制化商务决策智能服务。智慧教育。开展智能校园建设，推动人工智能全面覆盖教学、管理、资源整合等领域。推动在线学习教育平台健康发展。智慧医疗。建立快速精准的智能医疗体系。探索智慧医院建设，加强流行病智能监测和防控。智慧康养。加强群体智能健康管理，突破健康大数据分析、物联网等关键技术。建设智能养老社区和机构，构建安全便捷的智能化养老基础设施体系。

贵州平台经济建设工程。以贵阳、遵义、铜仁、黔南等为重点，围绕泛文娱、网络货运、企业服务、工业互联网、医疗健康、人力资源撮合等板块，重点培育100家左右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平台企业，着力打造50家左右电子商务、网络货运、劳务撮合等平台，加快发展50家左右国内领先的信息消费、家庭服务、健康医疗等细分领域平台，平台经济综合收入突破800亿元。

第二节推进产业融合创新

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农业融合发展。积极探索“城市延伸、农村靠拢、专业组织衔接”的农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的创新模式，加快农业现代化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行动实施。加快构建全省农业科技服务体系，鼓励高校和科研机构参与农业发展，建立一批农业科技联盟，打造一批农业科技服务云平台。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农资供应配送、农业生产技术服务、农机作业及维修服务、农产品营销、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业市场信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创新建设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打造省市县乡村五级现代农产品流通服务平台，改造提升农村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实施电子商务拓展提升工程，完善农村电商网点，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和农产品出村进城。加快发展智慧农业，加大农业生产、经营、销售等关键环节数据采集应用的力度，提高农产品全过程质量追溯能力。到2025年，大数据与农业深度融合发展水平指数达到45，实现农产品大数据平台县(市、区)全覆盖。

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制造业服务化和服务业制造化发展，将促进两业融合作为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培育现代产业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路径。推进工业智能化改造，以十大千亿级工业产业为重点打造一批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不断完善我省工业互联网体系，引导企业加快建设改造数字车间，推动开发区、产业园区融合基础设施建设。聚焦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和重点开发区共性需求，加快建设生产服务支撑平台。挖掘“贵州制造+贵州服务”组合效应，实施服务型制造示范工程，引导制造业价值链由产品驱动升级为“产品+服务”双轮驱动，推动全省服务型制造加速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企业“主辅分离”，重点支持大型企业集团设立物流公司、财务公司等专业服务机构。到2025年，形成一批创新活跃、效益显著、质量卓越、带动效应突出的深度融合发展企业、平台和试点区。

推动现代服务业内部融合。支持服务企业拓展经营领域，加快业态和模式创新，构建产业生态圈。顺应消费升级和产业升级趋势，促进“设计+”“物流+”“旅游+”“养老+”等跨界融合发展。培育服务业融合发展新载体。发挥平台型、枢纽型服务企业的引领作用，带动创新创业和小微企业发展，共建“平台+模块”产业集群。培育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推动优势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整合经营，发展一批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大型企业集团或产业联盟。

专栏**16**推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工程

打造一批两业融合试点区。争创全国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区4个，积极探索形成一批试点经验，并在全省推广。

实施服务型制造示范工程。选择现代化工、先进装备制造、基础材料、生态特色食品、大数据电子信息、健康医药等领域，积极培育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和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

第三节提升服务业发展质量

加强服务质量管理。强化企业责任意识，引导企业加强质量控制，建立质量自我评估与公开承诺制度，主动发布质量标准、质量状况报告。推行质量责任首负承诺，支持企业提高质量监测和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质量追溯能力。鼓励推广服务质量保险，建立质量保证金制度。提升政府监管和执法水平，加大随机抽查和质量监督检查力度。开展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和服务质量检测能力提升行动，开展“省长质量奖”评

选活动，激励服务企业在质量上追求卓越。推广服务质量社会监督员制度，鼓励第三方服务质量调查。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质量自律，发布行业服务质量和安全报告。顺应服务业新业态发展需求，推进数字化监管，充分利用线上监管和举报平台，提供多种便捷投诉举报渠道，提高社会监督力度。

提升服务标准水平。建立健全政府引导、协会指导和企业参与的服务标准制定机制，加快实施服务业标准体系建设工程，加强“贵州标准”建设，继续开展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支持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专利技术向标准转化。发挥标准支撑和引领作用，重点围绕大数据、大旅游、大健康等特色优势领域，制定修订一批具有贵州特色的服务标准，力争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方面不断取得突破。

提升服务品牌影响力。用好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国家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三块“金字招牌”，用足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等开放交流平台，继续壮大多彩贵州、云上贵州、诚信贵州等服务品牌，持续提升“山地公园省·多彩贵州风”国际国内知名度，打造一批贵州服务业新品牌。做强做优山地、红色、民族、乡村等大旅游品牌，做专做精“一云一网一平台”等大数据应用品牌，做大做响温泉养生、生态养生、医养结合等大健康品牌。实施贵州服务品牌示范区创建工程，以服务业试点示范区、服务业集聚区、4A级以上旅游景区、大型休闲度假产业基地为重点，积极创建区域公共品牌。

第五章增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支撑能力

推动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规模化、品牌化、信息化发展，不断提高承载能力，培育一批有较强辐射力、影响力和带动力的市场主体，开辟全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第一节推动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提质增效

推动集聚区提质发展。按照“资源整合、产业集聚、服务共享、辐射带动”的思路，大力推动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提质发展，将集聚区建设成为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服务业创新发展先行区和区域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到2025年，100个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带动示范功能充分显现，营业收入年均增长15%以上，力争入驻市场主体突破5万户。

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综合型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重点提升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智慧物流等平台服务能力。大数据服务产业集聚区重点提升软件开发和测试、运维、适配公共服务平台能力。文化旅游服务产业集聚区重点提升智慧化、质量治理、人力资源等平台服务能力。大健康养生服务产业集聚区重点提升文化展示体验、信息咨询、人力资源等平台服务能力。现代商贸物流集聚区重点提升信息和数据分析、检验检测、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等平台服务能力。其他类型集聚区，着力提升金融创新、金融信息、商务会展等平台服务能力。

完善集聚区管理机制。创新集聚区管理模式，推行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对由政府主导建设的集聚区或集聚区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引入战略投资者、专业化园区运营商，将部分或全部事务委托给第三方运营管理，不断提高集聚区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的市场化和专业化水平。完善集聚区退出机制，对管理机制不健全，管理制度不落实，平台建设严重滞后、经提醒整改不认真、不积极的，予以取消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称号。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将发展良好的集聚区纳入省级服务业集聚区。

专栏**17**重点建设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综合型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把生产性服务业作为四轮驱动的“润滑剂”，充分发挥生产性服务的支撑性功能，促进三次产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生产性服务业辐射功能，提升全省制造业竞争力。重点建设贵阳国家高新区综合型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贵阳小孟工业园综合型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中国辣椒城辣椒产业综合服务集聚区、中国·仁怀白酒配套服务产业集聚区、贵州红果经开区综合型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安顺西秀园综合型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贵州毕节经济开发区综合型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铜仁高新区综合型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中国·兴仁薏仁米配套服务产业集聚区、贵州黔东经济开发区综合型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瓮福磷煤电一体化循环经济工业园综合型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等。

大数据服务产业集聚区。以大数据专业化集聚推动产业链分工协同，全面提升贵州信息化智能化发展水平，力争在新一轮数字经济发展浪潮中赢得先机。重点打造贵阳花果园服务型数字经济集聚区、贵安新区大数据服务产业集聚区、花溪大学城贵州“创谷”、贵州百鸟河大数据服务产业集聚区、黔西南州大数据服务产业集聚区等。

文化旅游服务产业集聚区。以文化资源深度开发为依托，推动文化资源与金融资源融合，加快文化创意商业化，丰富“多彩贵州”内涵。重点建设兴义万峰林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青岩古镇特色优势服务产业集聚区、贵州乌蒙大草原文化旅游服务产业集聚区、安顺黄果树特色优势服务产业集聚区、赤水文化旅游集聚区、百里杜鹃文化旅游集聚区、雷山特色优势服务产业集聚区、荔波特色优势服务产业集聚区、平塘天文科普文化旅游集聚区等。

大健康养生服务产业集聚区。统筹生态资源保护和开发，积极发展多元化、高品质、全链条的康养产业，满足日益增长的康养服务需求，加快生态资源优势转变为产业竞争优势。重点打造六盘水野玉海健康养生服务产业集聚区、黔东南剑河温泉特色优势服务产业集聚区、石阡温泉养生服务产业集聚区、黔东南剑河温泉特色优势服务产业集聚区、贵州龙里康体休闲文化旅游集聚区等。

现代商贸物流集聚区。以联结区内外商品流通、互通有无为重点，不断提高区域农产品组织水平，畅通“黔货出山”通道。重点打造贵阳清镇电商物流产业集聚区、贵阳孟关汽车贸易城集聚区、贵阳地利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黔东南银田农产品专业市场、贵州快递物流集聚区、安顺黔中商贸物流园、贵州同心商贸城现代商贸物流集聚区等。

其他类型集聚区。贵州金融会展服务业集聚区、贵阳综合保税区等。

第二节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发展趋势，统筹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和融合基础设施建设，以新型基础设施支撑服务经济创新发展。到2025年，全面建成中国南方数据中心，数据存储量超过3000EB，累计建成5G基站12万个以上，全面实现5G规模商用。

推进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坚持基础设施先行，强化补短、成网、联动、配套、共享，统筹存量和增量发展，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

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运行体系，加速服务业高端要素汇集，不断提高支撑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能力。

加快构建综合立体交通枢纽。深入开展交通强国建设试点，统筹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管道、邮政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构筑多层级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实施国家高速公路“补断畅卡”建设工程，推进贵阳至重庆、贵阳至昆明等国家高速公路繁忙路段扩容改造，加快省际高速公路通道建设，加快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改造。继续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形成互联互通、更加畅通的公路交通网。加快实现与相邻省会高铁互联互通和“市市通高铁”。全面提升贵阳机场综合服务水平和开放程度，推进具备条件的通用机场建设和部分军队停用机场的民用化改造应用。加快补齐水运短板，提升“北上长江、南下珠江”水运大通道的运输能力。加快城市轨道交通骨干网建设。

专栏**18** 服务业领域“两新一重”重点项目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支持贵阳贵安建设一批超大型数据中心、绿色数据中心，加快推进三大运营商数据中心、腾讯数据中心、华为数据中心、苹果数据中心、FAST数据中心、贵州(安顺)数据中心及科技孵化中心建设。到2025年，累计建成5G基站12万个以上，全面实现5G规模商用，实现县城以上主城区5G网络连续覆盖，建成高速带宽、智能适配的新一代信息网络，全省互联网出省带宽突破45000Gbps。“十四五”期间力争全省服务器突破500万台，数据存储量超过3000EB。

新型基础设施重点项目。贵阳市息烽县5G智慧城市建设项目、5G物联网智能制造协同创新中心、阿哈湖国家湿地公园大数据平台、贵州中药材电子商务平台、AI人机语音交互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等；毕节市智慧金沙二期延伸项目等；黔东南州黎平县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等；铜仁市万山区大数据测试评估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等；黔南州数字经济运营平台项目、数据清洗加工基地等。

新型城镇化重点项目。落实《贵州省提升城镇品质做强城镇经济推进新型城镇化若干措施(黔府办发〔2020〕21号)》，实施城镇品质提升十大工程。

重大交通项目。高速公路骨架网络重点项目，沪昆国高镇远至玉屏段扩容工程、沪昆国高黄平至镇远段扩容工程、沪昆国高贵阳至安顺段扩容工程、沪昆国高安顺至盘江段扩容工程、杭瑞国高大方至纳雍段扩容工程、玉屏(大龙)至天柱高速公路、天柱至会同(黔湘界)高速公路、乌当(羊昌)至平塘段(黔桂界)高速公路、贵阳经金沙至古蔺(黔川界)高速公路六盘水至兴义高速公路等 990 公里。惠水至平塘、荔波至河池高速公路。“四好农村路”重点项目，继续实施 3 万公里县乡道路面提升工程，因地制宜推进低等级、窄路面农村公路改造。水运补短板项目，重大项目包括乌江航道提等扩能项目、红水河龙滩等 1000 吨通航设施建设、清水江、都柳江出省通道建设，贵阳港开阳港区及集疏运公路建设。

第三节培育壮大服务业市场主体

创新企业培育新机制。积极在科技创新、企业融资、人才保障等方面探索企业差异化培育政策。深入推进“千企引进”工程和产业大招商，加快引进一批主业突出、带动力强的服务业龙头企业。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培育“四转”工程，支持大企业上层次、

中小微企业上规模、个体商户出特色，加快形成大企业“顶天立地”、中小微企业“铺天盖地”、个体工商户“枝繁叶茂”的服务业主体蓬勃发展的生动局面。

提升企业能级。按照市场导向与企业自主原则，鼓励引导企业通过兼并、联合、重组、上市等多种形式扩大规模、壮大实力。支持企业通过连锁经营、特许经营、战略联盟等形式，更加高效地利用市场资源，实现规模化网络化扩张。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创新型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支持“孵化+创投”“孵化+众筹+天使”“产业链孵化”等创新发展模式，加速中小企业成长。

加大龙头企业培育力度。围绕大数据、大旅游、大健康、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现代商贸、科技研发、文化产业、养老服务、会展服务十大重点领域，从优选择培育对象，建立龙头企业申报制度，建立龙头企业培育数据库，入库企业可优先申报各级服务业专项资金和用地指标。加强政策扶持引导，协助做好政策解读、项目管理等各项工作，积极协调落实税费减免、水电减免等优惠政策，支持龙头企业申报国家级两业融合试点示范企业。到2025年，培育200家以上省级服务业龙头企业。

第六章提升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开放水平

全面融入新发展格局，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国家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大力拓展区域合作空间，加快打造高端开放平台，加强服务贸易国际合作，不断提升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开放水平。

第一节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

积极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密切贵阳、遵义等重要节点城市和物流枢纽与主通道的联系，以“全链条、大平台、新业态”为指引，打造通道化、枢纽化物流网络，提升互联互通水平，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汇聚物流、商流、信息流、资金流等，创新“物流+贸易+产业”运行模式。统筹对接铁海联运班列与中欧班列，充分发挥贵州南联东南亚、北衔中亚欧洲的陆桥纽带功能，加强与国际物流运输衔接，大力发展货物“一站式”运输，促进交通、物流、商贸、产业深度融合。

推进与东盟全方位合作。加强旅游文化合作，支持贵阳市办好中国—东盟(贵阳)“一带一路”文化旅游交流周活动，巩固壮大东盟入境游市场，依托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平台，持续推进教育培训合作。加强现代物流、跨境电商等领域合作，开拓贵州产品出口新空间，将东盟打造为我省最大国际贸易伙伴。

讲好贵州文化故事。与英国、法国、俄罗斯、韩国、瑞士、印度、马来西亚等国加强文化交流合作，支持贵州民族服饰、民族歌舞、民乐、杂技等登上世界巡演舞台，擦亮贵州对外交流“文化名片”，推动文化交流互鉴。实施窗口服务行业国际化提升工程，提升旅游服务和公共服务的国际化水平。创新“线下”“线上”融合营销推广方式，创建一批线下旅游打卡点，与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平台共建自媒体矩阵，与携程、飞猪、马蜂窝等共建立国际化线上观光服务一站式平台，直播展示贵州风景民族风情，推荐特色商品文创产品，支持《华夏天香(杂技剧)》《多彩贵州风(歌舞剧)》等项目赴境外商演、展演，展示贵州民族文化魅力，促进中外文化交流合作。

第二节全面拓展区域合作空间

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全力推动国家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与大湾区深度对接，实现借船出海、借梯登高、借力发展，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内对外开

放新格局。提高贵阳至粤港澳快速大通道通行能力，加快南下珠江水运大通道建设，加密贵阳机场同粤港澳大湾区干线机场航线航班，以综合交通互联互通为引领深度融入大湾区，共享开放大红利。提升优质农产品运输能力，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向大湾区输送贵州优质农产品。推进科技服务合作，加强与大湾区科技服务业发展规划衔接，依托国家级省级高新区、经开区等开发区(基地)，加快高铁经济带建设，推动新兴服务产业链精准对接，承接大湾区数字经济、大健康、节能环保等新兴服务业转移。深化贵州与广东科技创新合作，推动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相结合，支持引进大湾区高科技企业、一流科研团队在黔建立新型研发机构。

主动融入长江经济带。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抢抓碳达峰、碳中和机遇，积极推动长江经济带生态领域合作。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划，推动我省长江流域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生态康养等生态产业，积极推动建立长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形成下游生态受益地区与上游地区协同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格局。积极推动长江经济带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不断提升我省生态资源价值，推动生态资源转化为生态产品，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强化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合作。推进避暑经济合作，联动错位发展中高端避暑旅游和休闲度假产品体系，共建“中国避暑胜地”。加强红色文化旅游合作，以长征文化为脉络，共建红色旅游精品线路，串联黎平会议旧址、四渡赤水纪念地等重要节点，打造红色旅游精品带。加强商贸物流合作，加快多式联运发展，推动物流园区、物流体系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对接。加快科技创新合作，共同开展关键问题、前沿技术攻关，推动我省特色优势产业快速发展。

深化与滇桂湘合作。深化黔滇合作，合力推进乌蒙山文化旅游开发建设，合作打造生态旅游区、文化产业发展区。深化黔桂合作，共建特色民族文化村寨旅游带，合力发展民族文化旅游。联合打造中国南方喀斯特原生态旅游区，共建黔桂生态文化旅游圈。合作建设物流体系，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提高互联互通水平。深化黔湘合作，整合湘西和铜仁文化旅游资源，共同开发湘黔结合部黄金旅游线路，打造“梵净山＋凤凰古城”旅游专线。加快黔湘“高铁经济带”建设，推动形成“黔湘经济圈”和“省际同城生活圈”。

第三节加快打造高端开放平台

积极申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贵阳、贵安、遵义综合保税区为依托，以贵安新区、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国家级开发区、高新区为基础，积极申建中国(贵州)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提升综合保税区保税加工、物流、贸易、金融等服务功能，增强外向型经济发展能力，推动国家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迈上新台阶。

推动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充分发挥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政策优势和先行优势，加快信息共享、金融服务、智能物流、电商诚信、统计监测和风险防控六大体系建设，以“7中心+2基地”为重点，完善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线下综合园区发展平台，将中国(贵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成为投资贸易便利、监管高效便捷、法制环境规范、具有西部特色的跨境电子商务新典范。建设遵义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引导企业触网开展跨境贸易，扩大白酒、辣椒、茶叶、吉他等特色产品出口规模，助力遵义打造世界辣椒加工贸易基地、世界酱香白酒基地。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试点。加快推进贵阳、贵安新区全国服务业贸易创新试点区建设。重点在服务贸易管理体制改革、发展模式创新、政策体系完善、促进机制健全、监管制度优化和服务业扩大开放等方面先行先试、大胆创新，深入探索“大数据+服务贸易”等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新规则和新路径，推动服务贸易向数字化转型升级，引领全省服务业和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坚持要素型开放与制度型开放相结合、开放与监管相协调、准入前后相衔接，提升开放水平。构建有利于服务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积极促进资金、技术、人员、货物等要素跨境流动，努力形成有助于服务贸易业态创新的多元化、高效能、可持续发展路径。

打造服务贸易发展载体。继续支持贵阳市创建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加快布局和培育打造一批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园区。打造省级数字服务等特色服务出口基地，争创国家级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推动全省服务贸易专业化、集聚化、规模化发展。探索以服务贸易数字化为重点推动跨境大数据产业合作，力争成为数字丝绸之路重要节点。

加快推进开放口岸建设。大力推进贵阳改貌铁路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建设运营，持续发挥西部陆海新通道、中欧中亚国际运输通道重要节点作用。发挥好贵阳龙洞堡机场口岸作用，推动遵义新舟机场航空口岸通过国家验收正式开放，加快铜仁凤凰机场临时航空口岸建设，推动铜仁凤凰机场正式开放。争取国家在对外航权谈判中支持贵阳龙洞堡机场利用第五航权。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落实标准版统一部署。

专栏**19** 开放平台建设重点工程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工程。七中心。在贵阳综合保税区建成跨境电子商务大数据综合服务中心和海关大数据深化应用中心、跨境电子商务双创中心和跨境电子商务物流集散中心；在贵安综合保税区建成跨境电子商务保税加工中心，跨境电子商务保税+跨境商品集散分拨中心；在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建设口岸综合经济区，建成国际邮件互换局和国际快件中心。两基地。在观山湖区建成跨境电子商务贸易小镇和跨境电子商务人才综合服务基地；在贵安综合保税区建成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基地

服务业对外开放平台建设工程。对外开放平台提质增效工程。加快推进贵安新区和贵阳综合保税区、贵安综合保税区、遵义综合保税区提质增效。口岸建设。推进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三期及智慧航空口岸、遵义新舟机场二期改扩建项目建设。铁路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培育建设贵阳改貌铁路海关监管场所、遵义阁老坝铁路货运站。保税物流中心。支持贵阳、安顺、黔南、六盘水申建保税物流中心。境外营销服务公共平台及海外仓。加快推进贵州省(俄罗斯)农产品营销服务公共平台、贵州省(肯尼亚)工程机械营销服务公共平台建设，支持贵州省跨境电商重点国别市场公用型海外仓发展。

第四节加强服务贸易国际合作

推动服务业“请进来”。统筹服务业发展与对外开放合作，着力营造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构建更加适应开放型服务经济发展需求的体制机制。落实国家在

服务领域的开放政策，对外商投资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引进一批大旅游、大数据、大健康、金融保险等高端服务业企业和项目，补齐、补强服务贸易产业链条。鼓励进口急需的先进技术和服务。促进跨境电商和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打造一批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推进贵阳国际邮件互换局扩容增效。

加快服务业“走出去”。依托贵州服务品牌，积极开拓国际服务贸易市场尤其是RCEP成员国市场，把我省的数据产业优势、文旅资源优势、生态环境优势、工程技术优势转化为服务出口优势。推动服务外包转型升级，支持发展众包、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新模式，扩大离岸服务外包规模，引导服务外包企业融入全球服务供应链。深入落实“一带一路”倡议，完善服务业企业“走出去”政策体系，培育一批跨国服务业领军企业，推动服务贸易企业“走出去”，提升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

第七章营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良好环境

发挥“强政府”制度供给功能，发挥“强市场”资源配置功能，全面深化服务业体制机制改革，营造有益于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制度环境，实现双强叠加推动服务业发展的新局面。

第一节健全服务业发展体制机制

有序减少服务业准入限制。取消充分竞争领域的准入限制，对各类资本和市场主体不应设置附加条件和准入门槛。大幅减少有限竞争领域的准入限制，对教育、医疗、体育、市政等公共服务领域，有序降低进入门槛，鼓励外商投资非义务阶段教育、普遍医疗等领域。有序放开自然垄断竞争性业务准入限制，深入推进电力体制综合试点改革和增量配电业务综合试点改革。放宽成品油零售、充电桩等服务领域的准入限制。

推进公有制单位市场化。积极稳妥推进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逐步将主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经营类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推动竞争性国有服务企业推行公司制股份制改革，积极引入其他国有资本或各类非国有资本实现股权多元化。准公共性国有服务企业，具备条件的可以推行投资主体多元化。指导公办、医疗、公证、养老等机构全面推行事业单位聘用制度，全面实施医师区域注册制度，促进医师有序流动和多点职业。

壮大国有服务企业实力。积极做大做强国有经济，发挥国有企业带动功能，提高重点服务业发展水平。在服务业领域推广“三变”改革经验，积极推动确权登记，探索各级政府投资、生态资源折算股份的路径方法，建立股权分红等利益共享机制，将资产装入省市州国资集团，成立省市州共同持股的国有控股企业。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发展混合所有制，快速壮大国资集团规模，力争用3-5年时间推动5-8家国有企业上市。

第二节优化服务业发展营商环境

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建设高效透明政务环境，深化“一窗通办”总门户建设，推进各领域政务服务接入“一网通办”总门户，实现“一网办”；建设全省统一的线下窗口管理平台，细化窗口工作标准，实现“一窗办”。坚决杜绝各类变相审批，严控新增审批事项，精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及收费内容。出台各部门“权责清单”，创新审批方式，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从服务群众的角

度优化项目审批流程。打造“贵人服务”营商环境品牌，树立“以人为贵”理念，切实做到“有难必帮、有求必应、无事不扰”。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不同市场主体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措施，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或废止，切实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在资质许可、政府采购、标准制定、信用评级评价等方面享受公平待遇。加大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价格法等法律执法力度。严格实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开展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专项清理行动。制定执行转破产工作细则，探索建立简易破产程序。发挥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对贷款利率的引导作用，推动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

积极开展服务业大招商。坚持“省带头、市推动、县落实”招商工作机制，用活“东部企业+贵州资源、东部市场+贵州产品、东部总部+贵州基地、东部研发+贵州制造”合作模式，以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为重点，持续建立完善“两图”“两库”“两池”，聚焦坝区、园区、数区、城区、景区“五区”，深入实施领导招商、产业链招商、园区招商、驻点招商、央企民企招商、网络招商和以商招商。加强对服务业重大产业项目的协调和调度，推动招商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

第三节构建现代高效的监管体系

推动多元协同监管。加强政府监管能力建设，加快形成“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服务质量监管模式，强化服务业领域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加强服务业行业协会建设，发挥标准制定、资质评价、行业统计、自律约束功能，提高监管水平。发挥公众和媒体监督作用，完善投诉举报管理制度。支持利用新媒体等多渠道公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为社会公众查询信息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加强奖惩机制建设。严格落实国家违法严惩、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内部举报人奖励等制度，以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城市运行安全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领域为重点，对造成重大损失的失信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予以严惩。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贵州信用云”，建立完善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制度，形成跨地区、跨行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

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对服务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在质量监控、消费维权、税收征管等方面实施线上线下一体化管理。加强大数据安全运营监管，开展安全监测和预警通报工作，加强大数据环境下防攻击、防泄露、防窃取的监测、预警、控制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推动市场监管数字化，加强技术监测平台建设，优先在大健康、大旅游领域开展试点，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实现违法线索互查、处理结果互认，避免交叉执法、多头执法、重复检查。

专栏**20**服务业改革重点领域

价格领域。有序放开竞争性环节电价，支持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深化景区门票价格改革，维护旅游市场秩序。落实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推进营利性养老机构、民办学校、医疗机构收费依法实行自主定价。加强对水电气暖等重点领域价格监督检查，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

土地领域。优化土地供给，推动结构调整。合理安排生产性服务业用地，促进节约集约发展。鼓励工业企业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兴办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的自营生产性服务业，经依法批准，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容积率用于自营生产性服务业的工业企业，可按新用途办理相关手续。鼓励通过对城镇低效用地的改造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金融领域。创新金融服务供给，支持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商业银行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开发适合服务业特点的各类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发展商圈融资、供应链融资等融资方式。支持节能环保服务项目以预期收益质押获得贷款。研究制定利用仓单质押、信用保险保单质押、股权质押、商业保险等多种方式融资的可行措施。支持商业银行发行专项金融债券，服务小微企业。根据研发、设计、应用的阶段特征和需求，建立完善相应的融资支持体系和产品。搭建方便快捷的融资平台，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扩大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担保业务规模。

第八章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建立长效机制。健全服务业发展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省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和推进全省现代服务业工作，协调解决服务业领域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指导、督促服务业规划实施，解读国家和省服务业重大方针政策。常态化举行由政府、企业、专家组成的现代服务业推进座谈会，广泛凝聚社会各界智慧和力量，形成推动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

加强统筹协调。将服务业实施规划与编制行业年度工作计划紧密结合，根据全省服务业任务序列与目标安排，加快研究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明确推进服务业发展的任务书、路线图和时间表，做到目标任务化、具体化、责任化。各市(州)应建立服务业工作推进机制，强化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科学组织推进。形成以贵州省现代服务业“十四五”规划为统领，以各市(州)规划、专项规划为支撑，各规划定位清晰、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各市(州)规划要根据本规划的战略意图，统筹推进地方服务业发展，确保与本规划总体要求保持一致。

完善统计体系。完善统计部门与行业部门相互补充的统计标准和统计方法。大力推动限额以上商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及重点行业的统计调查和分析研究，为服务业宏观调控提供支撑。挖掘服务业统计数据，加强服务业统计分析，重点做好预警、预测和预判，定期发布相关统计信息，根据统计分析结果，及时调整服务业发展方向和政策措施。

加强实施监督。完善规划实施监督机制，畅通监督渠道，发挥行政监察、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的监督作用。建立规划实施定期考核机制，确保责任到人，使规划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并将各项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规划提出的预期性指标

主要依靠市场主体行为实施，政府要营造良好的政策和制度环境，推动目标任务顺利实现。加强规划的监督考评，强化目标考核结果的综合运用，严格实行奖惩责任制。完善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和民主监督机制，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接受全社会监督。加强规划宣传，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让规划实施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

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贵州省“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黔应急〔2021〕3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现将《贵州省“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9月2日

贵州省“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

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2018年11月，贵州省应急管理厅成立，整合了全省8个部门、3个议事协调机构职责，2019年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陆续组建，全省应急体系建设迈入新的发展阶段。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省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全生产法》《“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编制本规划。本规划是我省应急管理体制改革后的第一个五年规划，也是“十四五”时期我省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的总体蓝图、行动纲领，是深化改革、制定政策、安排投资的重要依据。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一）“十三五”应急管理成效

“十三五”以来特别是应急管理部门成立以来，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以应急管理机构改革为契机，着力提升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基本能力，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成功应对一系列重大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了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我省全面脱贫攻坚、同步小康营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应急管理体系不断健全。全面落实机构改革方案，完成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机构改革及相关部门、机构职责调整，成立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23个专项指挥部，初步构建“全灾种、大应急、大救援”应急管理格局。建立完善灾害事故联合会商研判、信息上报、应急值守、联动处置等应急工作机制。印发实施了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重要文件，制修订安全生产、消防设施管理等法规标准，率先开展《贵州省自然灾害防治条例》立法试点。组织修订全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

案及 42 个专项应急预案，制定煤矿、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重大以上灾害事故现场处置指南，开展各类突发事件全省应急实战演练，实战能力和水平有力提升。

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制定发布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权力清单，“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建立。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全省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规模以上）等生产企业纳入率达到 90%以上。成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专班，建立“1+2+14”实施方案，深入开展大检查、专项整治、督查等活动。实施了煤矿等重点行业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安全监管监察能力建设、“安全云”、煤矿瓦斯治理示范、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公路安全生命防护等工程，安全生产水平持续改善。与 2016 年相比，2020 年全省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累计降幅 54.4%、44.9%；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亿元 GDP 死亡率累计降幅 63.5%，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的最好水平。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明显增强。中央及省累计投入各类自然灾害救灾资金、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资金、政策性农房灾害保险政府统保补助资金近 37 亿元。启动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全面开展遵义市 14 个县（市、区）和福泉市试点工作。实施了高位隐蔽性地质灾害排查、地质灾害防治及受隐患威胁点搬迁避让、骨干和小型水源、抗旱应急引调提水、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农房危房改造、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地震监测能力提升等工程；初步建成覆盖涵盖主要涉灾部门的“自然灾害大数据监测预警体系”，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工程防御能力不断增强。建立了地质灾害县、乡、村、组四级群防群测网络。自主开发的“防汛抗旱监测预警系统”、强降雨“三个叫应”应急预警联动机制在全国推广应用。“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数量达到 310 个。与“十二五”比较，“十三五”期间因自然灾害受灾人口、死亡失踪人口、农作物受灾面积、房屋倒塌、直接经济损失等灾情指标数值分别下降 72.36%、24.65%、76.67%、54.51%、41.97%。

应急救援效能明显提升。统筹规划省、市、县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划布局，初步形成了“一专多能、专常兼备，辐射区域、形成网络”的应急救援力量实战体系。全省建立了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体，以地质、地震、水下、防汛、抗旱、公路、铁路、电力、通讯、气象、森林防火、矿山、危化、建筑施工、油气管道等专（兼）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支撑，社会救援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体系；成立贵州省森林航空护林总站、省应急救援中心等支撑机构，航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有序快速推进；军地应急救援协调联动机制逐步建立。成立了 20 个省级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和 1 个化学中毒和核辐射救治基地。“十三五”期间，成功处置了 2016 年大方县“7.1”、2017 年纳雍县“8.28”、2019 年水城县“7.23”等重特大地质灾害；有效应对各年度特别是 2020 年多轮强降雨期间洪涝和地质灾害；成功处置救援 2017 年贵州开阳“4•17”重大道路交通事故、2018 年盘州市梓木戛煤矿“8・6”和 2019 年安龙县广隆煤矿“12.17”等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大数据”等综合支撑保障能力全面加强。国家应急管理指挥信息网贵阳骨干网节点安装调试运行。省应急管理云一期投入 1.2 亿元，打通了国家、省、市、县四级音视频传输渠道，构建纵向覆盖省、市、县、乡、村五级，横向关联重点行业领域的监管信息大数据平台，实现“应急一张图”挂图作战。建有中央防汛抗旱物资贵阳仓库 1 个，国家级区域（西南）重特大事故现场指挥协调储备库 1 个，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1 个，市级库 9 个，县级库 48 个，矿山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点 11 处，多灾易灾乡镇救灾物资储备点 300 余个，基本形成省级库为中心、市级库为支撑、县级片区库和乡镇储备点为补充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与省

内高等院校合作建立应急管理学院，大力开展应急管理学科建设；贵阳经济开发区应急产业基地研发生产出一批国际领先的应急救援装备并投入实战应用，应急科技装备支撑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

社会共治成效明显。积极推进安全文化建设，深入开展“五进”活动，邀请中新社、中国应急管理报、贵州日报、贵州电视台等媒体深入开展宣传报道，做好“12350”特服电话管理使用工作，逐步形成大宣传格局。深入推进应急科普宣教工作，坚持把公共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学内容，经常性开展群众参与式应急演练，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月”“5·12 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防震减灾宣传活动周”等各种应急科普宣教活动，增强公众突发事件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依托省级医疗卫生机构建成了 2 支国家级队伍，5 支省级队伍，初步建立了航空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基本建成了山地紧急医学救援体系。与 40 家有关单位或组织签订合作协议和颁发聘书，加强与医疗、通讯、电力、教育和社会组织、新闻媒体、救援队伍、救援专家等的协同联动；与西部 7 省（市、区）签订《应急联动工作备忘录》，初步建立西部地区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积极推进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惠民效果显著。

（二）面临的挑战

“十四五”是全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期，一方面，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进程提级加速；另一方面，各种传统的和非传统的、自然的与非自然的风险交织并存，安全隐患增多，突发事件应对处置难度增大，对常态应急管理和非常态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提出新的要求。

安全风险形势依然严峻。全省现有煤矿 788 处，多数为高瓦斯或突出矿井；金属非金属矿山 2429 家，尾矿库 96 座，规模以上工贸类企业 2575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125 家，经营企业 3148 家，各类油气管网 2800 余公里，城镇燃气管网 8100 余公里，重大危险源 120 处；高铁通车里程 1527 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7607 公里，机场年旅客吞吐量突破 3000 万人次，高等级航道里程突破 1000 公里；发电装机容量突破 7000 万千瓦；建筑、桥梁隧道、地铁等建设工程愈发呈现高边坡、大跨度、大高度、新型结构、新材料等特点，传统领域安全风险居高不下。各地城市综合体和高层建筑数量快速增长，火灾防控难度大，居民住宅小火灾亡人事故难以有效根治；全省 50 户以上木质建筑连片少数民族村寨 2001 个，村寨建筑密集、耐火等级低、用火用电安全条件差，农村村寨消防安全形势严峻。城市安全风险点多面广、隐蔽性强，各类国际、国内大型活动安全风险管控难度加大。大数据、大健康医药、新型化工和建筑建材、先进装备制造、现代物流等新兴行业风险不断增加。我省拥有全国数量第一的自然遗产、FAST、国家级数据中心、世界酱香型白酒产业基地、中缅和中贵油气管道、高铁高速公路等西南交通枢纽和“一带一路”倡议大通道、亚洲最大的磷化工企业等重点战略设施和战略资源，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任务艰巨。

自然灾害防治任务依然艰巨。贵州省是全国自然灾害最严重的省份之一。年水资源量 1062 亿立方米，现有水库总库容 465 亿立方米，滞洪、调蓄能力不足，汛期持续时间长又多强暴雨，山区河流坡陡流急，防洪任务艰巨。低纬山区立体气候明显，干旱和冰雹灾害较为严重，近年来年均降雹日超过 30 天，对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典型的喀斯特地貌蓄水能力差，每年都发生不同程度的旱情，对山地特色农业、生态建设、水力发电等造成严重影响。贵州是全国唯一没有平原支撑的省份，92.5%的国土面积是山地和丘陵、77%为地质灾害高中易发区，截止 2020 年底，全省初步查明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和高风险斜坡 28770 处（其中：I 类风险隐患 10685 处；II 类风险隐患 18085 处），潜在受威胁群众 209.6

万人，是国家确定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 8 个重点省份之一。地震灾害形势严峻复杂，存在发生 7 级地震灾害的地质构造背景，农村房屋建筑设防等级低、受地震和地质灾害威胁地点数量多、异地搬迁工作难度大。全省森林覆盖率达 61.5%，部分区域覆盖率达到 90%以上，无专业森林消防救援队伍，现有队伍力量薄弱，防火任务繁重。

应急管理短板弱项依然突出。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不够完善，“破与立”“统与分”“上与下”“防与救”的关系尚未完全理顺，风险源头化解、预警研判、决策评估和防控协同机制尚未健全。个别地区统筹发展与安全不够，一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监测网络不健全，监测预警能力不足，预警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准确性和覆盖率需进一步提高。应急干部队伍力量不足且专业人才缺乏，业务培训需求迫切；综合行政执法专业人才紧缺、装备不齐全；应急救援队伍、专家队伍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物资装备保障、科技支撑等能力建设相对滞后。乡镇（街道）和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应急机构不健全，力量薄弱、应急设施装备缺乏等问题突出。社会应急力量、应急产业、灾害保险等市场机制作用亟待加强。

全省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与全国同步实现小康，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十四五”时期，随着全省经济社会将持续保持高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也对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提出了更高要求，应急管理工作面临更大的挑战。

（三）发展的机遇

虽然我省应急体系建设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但“十四五”时期也面临难得的机遇。

党的坚强领导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不竭动力。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摆在前所未有的高度。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为“十四五”发展规划指明了方向。新时代应急管理体制可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良传统，为提升应急能力提供强大驱动力。国家不断探索深化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改革，应急管理部门机构职能不断得到优化，全省应急管理体制改革处于良好的机遇期。

全省经济社会高速发展为强化应急管理基础提供了有利契机。贵州省正处于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期、新发展格局加速构建期、区域发展战略叠加带动期、西部陆海新通道加快建设期，省委省政府明确了“十四五”时期“一二三四”总体发展思路，推动实施乡村振兴、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大力推动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统筹发展和安全，经济社会发展呈现出一系列新特征，并体现出后发赶超优势，这将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良好的经济和社会环境基础，为解决制约我省应急能力提升的薄弱环节和共性问题、全面提升应急能力创造了有利条件和难得机遇。

大数据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为应急管理事业跨越式发展提供强大支撑。近年来我省“大数据”发展战略有力实施，抢占了国际国内大数据技术发展新高地，深入推动大数据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我省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提供重大发展机遇。大数据等高端科学技术将为风险和隐患动态监测、超前预警预报、灾害事故高效处置等方面提供重要手段。我省“应急管理云”在事前预防、事中响应和事后救援与恢复等应急管理全阶段引入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技术，将会极大地提高应急准备、响应、处置的科学性、精准性。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应急事业全局，紧紧围绕全省“一二三四”工作思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进我省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主线，聚焦建体系、固根本、防风险、强基础、补短板、提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妥善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贵州，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开创多彩贵州新未来营造更加安全稳定的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做到“两个维护”，立足“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全局中谋划和推动应急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体制优势转化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坚守生命安全红线，持续推进安全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首要目标，正确处理好安全与发展的关系，最大限度降低各类灾害事故的危害和后果。

——坚持预防为主。注重关口前移，聚焦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中的源头性问题，致力于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健全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根据贵州灾害事故特点综合施策，运用人防、物防、技防等措施，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有针对性地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宁可备而不用、不能用而无备”，牢牢把握主动权。

——坚持依法治理。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完善应急管理领域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把应急管理纳入法治化轨道，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高应急管理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坚持精准治理。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外部环境的深刻变化和改革发展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尊重自然规律，精准实施改革创新，用发展的思路和办法解决痛点堵点难点，着力解决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和政策性问题，提高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坚持社会共治。凝聚各方力量，构建社会共治格局，落实好党委政府、监管部门、企业主体、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等各方责任，更多依靠基层治理，更加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营造全民关注、全员参与、人人监督的良好社会氛围，提高人民安全获得感。强化社会参与，筑牢防灾减灾抗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三）主要目标

总体目标：到2025年，基本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基本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风险防控、灾害防治、基层基础、应急救援、综合保障、社会协同能力逐步增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显著提升，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有序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得到有力保障。到2035年，建立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多彩贵州相适应的山地特色应急体系，全面实现依法应急、科学应急、智慧应急，使应急管理成为我省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标志。

专栏 1 “十四五”核心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预期值	指标性质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 15%	约束性
2	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有效遏制	约束性
3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0.04 以内	预期性
4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10%	预期性
5	煤矿百万吨死亡率	0.1 以内	预期性
6	50 户以上木质连片村寨公共消防设施覆盖率	100%	预期性
7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例	1.3%以内	预期性
8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2	预期性
9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20000	预期性
备注：因 2020 年疫情影响，下降指标以 2019 年数据为计算基数。			

分项目标：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应急管理条块职能清晰明确，横向上“防”与“救”的责任链条顺畅衔接；纵向理顺乡镇和各类功能区应急管理体制；优化议事协调机构统筹协调机制。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装备达标率达到 80%。

——灾害事故防控能力全面提升。健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体系，确保重特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因灾害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占全省生产总值比例持续下降。防灾减灾和监测预警能力得到增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效强化提升，城乡灾害事故抵御能力明显提高，应急预案体系优化完善。灾害事故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达到 90%。

——应急管理基层基础更加稳固。机构设置及职能划分更加科学合理，应急管理法制体系更加健全，应急管理科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机构工作条件明显改善、人员素质明显提升、履职能力明显增强，基层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取得实效，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应急能力显著提高，增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75 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 2-4 个。

——应急救援力量体系更加健全。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能力显著提升、专业救援队伍体系更加完善、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基本形成、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健康有序发展。救援合作机制更加完善，山地灾害事故救援能力有效提高。专职消防人员占全省总人口比例达到 0.4‰，乡镇所在地多种形式消防力量覆盖率 100%，十万人拥有消防救援站提高 10%，航空应急救援力量基本实现 2 小时内到达重大灾害事故风险地域，灾害发生后 12 小时以内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

——综合应急保障能力更加增强。应急指挥、应急通信、应急物资、紧急运输、应急应战等保障能力全面加强，应急管理技术支撑更加有效，对应急处置与救援的保障更加迅速可靠。县级应急物资仓库覆盖率（不含市辖区）达到95%，省级生活类救灾物资保障人口达到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相关标准，县级以上应急管理机构专业人才占比超过60%。

——社会协同应对能力稳步高效。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明显提升，市场机制作用有效发挥，社会共治能力水平有效提升，应急管理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基本形成。重点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新增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率达到100%。

第三章 完善体制机制，构建统一权威高效应急管理模式

（一）健全应急指挥体制

建立完善县级以上党委政府领导下的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统筹负责风险研判、灾情会商、抢险救援、转移避险、灾害救助、损失评估、恢复重建、信息发布等全过程管理。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健全分级响应机制，明确各级各类灾害事故响应程序，进一步理顺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火、抗震救灾、地质灾害等指挥机制。建立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省市县分级指挥和队伍专业指挥相结合的指挥体制，加强现场指挥规范化建设。

（二）深化完善监管体制

理顺防震减灾、森林草原防火等领域执法权配置，建立消防执法跨部门协作机制。优化安全监管力量，加强工矿商贸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进一步强化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油气输送管道、新型燃料、人员密集场所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强化对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建立有力的协调联动机制，消除监管空白。进一步强化铁路、民航、电力、管道等领域的行业联动和区域监管，推动安全生产中央事权与属地责任相统一。

（三）优化应急协同机制

强化全方位协调机制。整合优化省级应急管理领域议事协调机构，探索建立省应急管理委员会，建立健全涵盖多灾种突发事件的综合应急管理体系。强化部门协同，制定政府部门应急管理权责清单，健全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协同机制和突发事件处置应对协同机制，进一步强化应急管理部门综合协调、统筹调度、督导考核职能，明确各行业（领域）管理部门在事故预防、灾害防治、抢险救援、物资保障、恢复重建、维护稳定等方面的职责，有效衔接“防”与“救”责任链条，确保无缝对接。强化区域协同，深化与泛珠三角区域内地9省（区）和西部有关省（市、区）应急管理交流合作和应急处置协调联动，建立联合指挥、灾情速报、资源共享机制，形成防范应对突发事件的强大合力。落实“强省会”战略，建立健全贵阳市、贵安新区、遵义市应急处置区域联动机制。强化政企协同，与相关企业加强在装备研发、技术支撑、物资储备、应急物流等方面的合作。

完善军地应急协同机制。推进应急指挥军地协同，探索建立军地联合的国防动员与应急管理常态化工作机制，统筹安排民兵和地方应急专业力量职责任务、数量规模和结构布局；健全军队和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机制，发挥军队在巨灾应对处置中的突击力量作用；促进应急物资保障军地协同，建立健全应急物资政府、军队、企业等多方协同保障和应急联动机制。推进应急产业军地协同发展，发挥“贵遵安”融合创新产业核心区对应急科技及装备的支撑作用。

（四）压实应急管理责任

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失职追责的党政干部应急管理责任制，推动将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把安全生产纳入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在全面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的基础上推动落实自然灾害防治地方党委责任。建立完善应急管理考核奖惩、巡查督察、约谈曝光机制，健全各级政府预防与应急准备、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等工作责任制，推动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治理机制。将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同时列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以建立现代化企业法人治理体系为基础，推动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健全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监管责任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等制度。推动矿山、化工、冶金、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机械、建材、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规模以上企业组建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团队，提高企业履行主体责任的专业能力。落实工伤预防行动计划，按规定合理确定工伤保险基金中工伤预防费的比例。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完善和落实安全诚信、安全承诺、举报奖励等措施。

严格责任追究。严格落实事故报告和统计制度，严肃追究瞒报、谎报、漏报、迟报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违纪违规行为线索移交制度，严肃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健全重大灾害评估和事故调查机制，将调查重点推进到关注风险、政策、制度、标准、技术、能力建设等深层次问题，加强对未遂事故和人员受伤事故调查分析，严防小风险酿成大事故。严格重特大事故现实危险行为原因刑事追诉，加大安全生产违法犯罪的惩治力度。逐步建立完善事故调查报告编制审核、事后整改落实等配套制度，提高专家、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在调查评估工作中的参与力度。完善应急管理责任考评指标体系和奖惩机制，综合运用巡查、督查等手段，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专栏 2 体制机制改革重点
重大改革：应急统筹协调机制改革；应急救援队伍集中统一管理调度；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重大政策：根据《国家关于推进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制定相关配套文件；出台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奖励政策。

第四章 强化依法治理，构建严格规范的法治体系

（一）加强法规体系建设

依据国家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制修订情况，及时制修订贵州省应急管理地方性法规，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高应急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推进精细化立法，健全应急领域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和立法后实施情况评估机制。健全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实现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完善立法公众参与制度，畅通公众参与立法的渠道。贯彻落实好《刑法修正案（十一）》，加强事故前严重违法行为

刑事责任追究。建立常态化普法教育机制，加大典型案例法治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公众履行法律规定责任和义务的自觉性。

（二）推动依法行政决策

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和配套制度。将应急管理行政决策全过程纳入法治化轨道并严格实施应急管理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和责任倒查机制。建立依法应急决策制度，规范启动条件、实施方式、尽职免责等内容。深化应急管理领域“放管服”，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积极营造有利于各类投资主体公平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 。

（三）加强标准体系建设

建立完善省应急管理工作标准委员会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具有贵州特色的应急管理地方标准，形成以强制性国家标准为主体，以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为补充的标准体系。加快制修订我省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具有贵州山地特色的相关地方标准规范。围绕村（社区）防灾救灾“十个有”（组织体系、应急值守、风险地图、明白卡、小册子、宣传栏、大喇叭、报警器、避难场所、应急照明），建立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标准体系，逐步推进企业、学校、医院、家庭等应急能力和物品储备标准化建设。引导企业制定安全生产标准“一企一策”，推动企业标准化与安全生产治理体系深度融合。

（四）提高监管执法效能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制定《贵州省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健全和落实省、市、县三级监管执法体系和专业化执法力量建设。配齐配强市、县两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专业人员力量，实行“局队合一”体制，形成监管执法合力。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建立乡镇应急管理工作检查与县级专业执法协调配合机制。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大重点抽查、突击检查力度。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强化执法全过程监督，提升执法效能。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统一执法装备标准、制式服装、标志和执法执勤用车配备。推广“互联网+执法”系统应用，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体系和能力建设。健全监管执法人员上岗培训、持证上岗和定期轮训制度，提升监管执法水平。

专栏 3 应急管理法制体系建设重点
主要法规：贵州省自然灾害防治条例、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贵州省消防条例，其它地方性法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及时修订。
地方标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具有贵州山地特色的相关地方标准规范。

第五章 提高防控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一）强化风险源头管控

加强安全风险评估。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全面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规划、建设、运行等全周期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对重点行业、重大工程项目、重点企业开展安全体检诊断，全面

推广运用“定向体检会诊”。全面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健全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定期开展中国天眼 FAST、世界酱香型白酒产业基地核心区、化工园区（集中区）、特大桥梁、隧道、水利、矿山、油气等重点战略设施和战略工程安全风险评估。

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全面掌握风险要素信息，实施重点隐患和综合减灾能力调查评估、多尺度区域风险评估与制图，制修订灾害风险区划图和综合防治区划图，摸清全省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减灾能力，客观认识全省各地灾害综合风险水平。建立完善应急部门、专家团队等多方参与的灾害形势会商机制，开展定期或不定期会商，实时把握全省自然灾害风险状态。

科学规划布局。严把工业项目和各类园区尤其是化工园区的选址、布局、建设、生产、使用安全关，强化自然灾害风险区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融合。将城市防灾减灾基础设施用地需求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予以优先保障。完善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布局，严格避难场所建设标准，严禁随意更改应急避难场所和应急基础设施使用性质。合理平衡和控制城乡开发强度和建设规模，严格控制区域风险等级及风险容量，加快形成有效防控重大风险的山地城市空间格局。推进重点市州制定煤矿、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发展规划。

（二）强化风险监测预警

提高风险监测能力。利用物联网、卫星遥感、视频识别、移动互联等技术，进一步健全灾害事故感知网络。优化地震、地质、气象、水旱、森林草原等自然灾害监测站网布局，综合运用现场巡查、传感器监测、视频监测、遥感监测等多种手段，对水旱、森林火灾、气象、地震、地质灾害、山洪泥石流等主要灾种开展自然灾害隐患监测，实施感知设备智能化、网络化、微型化、集成化升级改造，增加重点区域核心站点和常规站点密度。共享各行业领域灾害监测资源和基础数据，构建空、天、地一体化全域覆盖的灾害事故监测网络。强化对煤矿、危化、尾矿库、油气管道、桥梁隧道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测联网，提升风险末端智能感知。加强车站、机场、学校、医院、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流量监测，强化水、电、气、交通等城市运行数据监测，提升城市运行安全监控能力。

提升预警预报能力。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及区块链等新技术，构建各类突发事件智能分析模型，全面提高全灾种、全流程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的智能分析研判能力，提早预置各类应急资源，提高主动应对和降低灾害风险能力。实施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提升工程，增强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加强系统融合，完善多灾种发布、多部门共用、多手段共享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功能，具备五级预警信息制作、发布、传播、监控、管理等功能，拓展发布渠道和发布语种，提升预警信息发布覆盖率、准确度和实效性。推进跨部门、跨地域的灾害事故预警信息共享，强化边远山区、农村社区等不同人群的精准发布能力，加快各级应急广播平台建设，打通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

（三）深化安全生产整治

严格高危行业准入。全面实施市场安全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制定矿山、危险化学品和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禁限控”目录，严格煤矿安全准入，建立高危行业领域建设项目立项阶段联合审批制度。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健全安全风险评估标准体系和重大项目决策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提高社会参与度和决策透明度。完善以多元共治为特征、以风险管理为主线的生产设备管理体系，加强矿山、危化、消防等领域特种设备安

全准入。

强化隐患排查。根据法规标准并结合行业特点，健全各行业领域隐患排查和判定标准；分类分级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完善企业隐患自查、自报、自治闭合循环的工作机制；强化工作考核对完善治理体系建设的推动作用；依托“应急管理云”，进一步升级完善全省隐患排查治理功能，融通汇集各领域安全隐患信息，推动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态势分析和预测预警。优化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严格落实约谈制度，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零容忍，推进各行业源头隐患“清零”。

深化专项整治。结合“三年行动”计划，聚焦城乡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明确重点行业领域治理重点，深入推进煤矿、危化、交通运输、建筑施工、非煤矿山、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组织实施一批专项治理工程。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规范企业现场安全管理，督促企业保障安全投入，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推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强制退出，继续推动符合条件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和用地置换，全面完成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淘汰落后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加强高危行业重点设备设施、仪器仪表检测检验。开展绿色智能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因地制宜引进先进设备、工艺与制作流程，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深度融合，推进智能化作业和危险岗位机器人替代示范，降低危险岗位现场人员数量。加强农村公路、隧道、乡镇渡口渡船隐患整治，实施农村公路危桥改造。

专栏 4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
1.煤矿：进一步查明煤矿灾害的空间分布，深化开展瓦斯、水害等重大灾害发生机理研究及预测预报技术研发运用。完善煤矿准入退出机制，推进安全核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安全准入工作和煤矿整顿关闭、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完善科技支撑体系，推进智能化煤矿建设，加大煤矿智能化发展配套政策、资金、科技立项和人才培养支持。
2.危险化学品：提高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严格新建化工项目准入条件，严把准入关。严格落实化工园区认定办法，严禁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和不成熟工艺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入园，开展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淘汰落后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加快企业技术升级改造，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改造工程。建立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危险化学品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加快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充分利用好重大危险源风险监控预警系统建设，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全程监测监控体系。加快推进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深化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入深入细，着力提高专业监管力量建设。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从业人员培训体系建设，实施人员准入达标计划。
3.交通运输：实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程，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应急预案、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应急值守，提高处置能力。铁路运输开展沿线环境安全专项整治，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落实铁路沿线环境安全治理各方责任，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邮政加强寄递渠道安全整治，健全行业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完善寄递渠道安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部门合作和资源共享。水上运输加强“四类重点船舶”和“六区一线”重点水域安全监管，开展船舶港口的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防控，严厉打击渡船超航线、超乘客定额、超核定载重线、超核定抗风等级冒险航行。民航运输强化可控飞行撞地、跑道安全、空中相撞、危险品运输等重点风险治理，深化机场净空保护、鸟击防范等安全专项整治。城市客运和轨道交通加强综合交通枢纽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健全综合交通枢纽安全监管协调沟通工作机制，强化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实施

高速公路隧道、城市公路隧道消防设施专项整治。

4.非煤矿山：严格安全准入，持续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各类小矿山。认真落实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严防地下矿山中毒窒息、火灾、跑车坠罐、透水、冒顶片帮，露天矿山坍塌、爆炸等事故，严厉打击外包工程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等违法违规行为。推进实施高危岗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推进无主尾矿库、长期停用尾矿库闭库治理。

5.工贸安全：以钢铁、粉尘涉爆、铝加工（深井铸造）以及有限空间作业为重点，强化问题整改和隐患消除，推动工贸行业专项整治深入开展，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大力推广先进技术装备应用，不断提升工贸行业本质安全水平。

6.建筑施工：遏制较大及以上伤亡事故的发生。强化项目各方责任主体安全管控体系、规范开展专项施工方案论证。建立和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责任制，健全完善隐患治理长效工作机制。开展全省水利工程建设和水利设施、铁路、桥梁、涵洞、堡坎、房屋等建筑施工质量隐患排查治理和加固工程。完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应急保障工作机制。

7.特种设备：进一步健全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制，完善政府各部门应急救援协作机制。进一步增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处置平台功能，完善各类特种设备专项应急预案指南，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进一步深化特种设备大数据平台建设，科学划分八大类特种设备的隐患风险等级，完善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加强对事故多发、频发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企业的风险预警防控。将重大风险管控与“双随机、一公开”相结合，突出重点监管，提升监管效能，不断完善特种设备治理体系，提高特种设备治理能力现代化。

8.旅游：完善旅游景区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提升人员密集场所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救援能力和景区灾害性天气预防、预警、处置能力。健全涉水项目防范应对工作机制。加强景区安全隐患排查，完善新冠疫情防控工作预案、防控措施，重点整治违法经营行为。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贵州重点建设区相关项目应急设施建设。

9.消防：加强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高层和地下建筑、工业园区、大型城市综合体、电动自行车、外墙保温材料、彩钢板建筑、木质房屋连片村寨、文物博物馆建筑和农村村寨（民宿）、扶贫搬迁点小区、老旧小区、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物流仓储等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持续推进“云上贵州·智慧消防”工程建设。

10.城市建设：健全城市建设与运行安全风险管控责任体系和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强化与市政设施配套的安全设施建设，将公共安全设施、消防训练、安全科普教育基地等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一张图”。加强城市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滑坡体、桥梁隧道、管线管廊、道路交通、轨道交通、燃气工程、排水防涝、垃圾填埋场、渣土受纳场、电力设施等安全设防。加强城市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过程中的安全监管，实施城市塌（沉）陷区安全专项治理。加强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为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设施及管理；加强高层建筑施工、地下工程、改造加工工程、拆除工程、桥梁隧道工程等安全整治。强化城市电力安全监测和运行安全分析，提升大面积停电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11.开发区等功能区：建立开发区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开展工业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按照“一园一策”原则，限期整改提升，在条件成熟的工业园区推进封闭化管理。深化整治物流仓储园区和工业园区安全隐患。强化应急处置保障能力建设，健全完善园区应急预案体系，做到应急救援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安全高效。

（四）加强自然灾害防治

完善防治体系。建立完善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生物灾害等各类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健全自然灾害防治组织管理体系。制定贵州省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制度，健全灾害事故案例库、数据库，建立自然灾害防治标准体系。

改善城乡防灾基础条件。在综合风险普查基础上，重点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脆弱性目标场所、重大基础设施周边自然灾害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城市韧性体系建设，提高应对城市洪涝、地震、地质灾害、凝冻、风雹等自然灾害能力。全面开展城市体检，推进城市住宅抗震加固，提升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居民住宅安全性能。加强城市防洪防涝和监测预警设施建设。推进西部地震易发区和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建立完善低收入群体和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机制，推动农村危房改造。对承灾抗风险能力较差的集中连片木质结构村寨，进行全面加固和防火防灾改造。在城市河流、湖泊等自然水体旁按一定距离设置消防车取水码头。

提升抗灾设防能力。严格矿山、化工、交通、电力、油气、水利、通信等重大基础设施设防标准，推动实施重点战略设施安全防护工程。完善网络型基础设施的空间布局，推进智能化防控技术应用，提高可替代性和冗余性，提升极端条件下抗损毁能力。加强大江大河主要支流和中小河流治理，全面提升中小河流防洪标准和行洪能力，加强山洪灾害防治，推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提升防洪抗灾能力。推进全国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重点省建设，开展城乡滑坡、崩塌、泥石流等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及潜在地质灾害链预防治理，开展已建治理工程维护加固，推进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工程，通过工程治理有效消除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的威胁。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实施人工影响天气现代化提升行动，降低城乡水旱和冰雹灾害损失率。

专栏 5 自然灾害防治重点

1.气象灾害：完善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健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体系，构建气象灾害风险防范体系。开展暴雨、干旱、高温、低温冷冻、风雹、雪灾和雷电等气象灾害的风险普查和隐患排查，建立气象灾害风险综合评估和预警业务，进一步提升气象灾害风险管理能力。完善气象灾害观测站网布局，着力提高气象风险预警自动化、精准化程度，稳步实现全程信息化、智能化、标准化。提高气象预报预测水平，深化气象大数据综合应用，提高人工影响天气业务能力。

2.地质灾害：全面完成 88 个县（市、区、特区）地质灾害隐患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价，按照一般区域 1:5 万精度、重点区 1:1 万精度开展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价。不断增建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站点，力争实现已发生变形风险隐患点全覆盖。结合生态宜居工程，推动实施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

3.水旱灾害：健全地方防汛抗旱工作机制，全面提升防汛抗旱应急能力。完成全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建立水旱灾害风险数据库和图谱，完善监测预警设施，实现全省防汛抗旱指挥决策功能。推动中小河道治理、山洪治理、病险库除险加固工程实施。

4.森林火灾：完成重点地区重大森林火险隐患详细调查，开展森林火灾风险评估与区划，查明重点区域防火救火能力，形成全省森林火灾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编制全省森林火灾防治区划图。推动林火监测系统建设，建设一批依托航站和飞机灭火水源地，空中灭火救援力量覆盖全省，形成地空结合的森林灭火体系。治理农事用火（烧秸秆、烧地埂草、烧杂草）和祭祀用火（燃烧香蜡纸

烛、燃放烟花爆竹）两大火灾隐患。结合地方实际，建设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群众应急消防救援队，提升森林火灾应急救援能力。加强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重点林区道路建设和通讯建设，防止火势扩大蔓延，提高森林火灾扑救队伍的机动性。建设省、市、县三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相应标准的森林防火物资。

5.地震灾害：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要素全面调查，开展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对六盘水、贵阳进行活断层探测，建立地震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开展新建开发区、高新区等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地震大数据贵州中心和地震应急救援指挥技术体系，实施贵州省监测站网改扩建工程，实现地震预警服务覆盖所有乡镇，地震监测能力提升至 2.0 级，省西部地区达到 1.5 级。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和城乡危房改造工程，提高农村房屋和重大基础设施抗灾能力。

6.自然灾害链：开展典型气候及地形条件下的自然灾害链孕灾环境、致灾机制、灾害链过程、监测预警及应急救援等方面的科研攻关。实施自然灾害链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提高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开展主要自然灾害链风险评估与区划及自然灾害链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第六章 建强救援力量，提高灾害事故攻坚处置能力

（一）建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体系。依托各地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在贵阳组建大型城市综合体应急救援队、石油化工应急救援队、轨道交通应急救援队、重型地震救援队；在遵义组建酒类火灾应急救援队；在六盘水组建危化品应急救援队；在毕节组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重型地震救援队；在铜仁、黔西南分别组建山地（水域）应急救援队；在黔南组建磷化工应急救援队；在黔东南组建农村火灾应急救援队；建强国家山岳救援队贵阳大队。推进省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健康中心建设。

（二）推动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

构建贵州省高效的应急救援指挥与协调机制，根据贵州全省灾害事故特征、应急力量分布、应急物资储备以及产业布局等情况，推动 1+2”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力争在贵阳市建立综合性（国家城镇重型救援）区域中心；在黔东南州建立以应对森林防火、洪涝、地质灾害为主的区域救援中心；在六盘水市建立以应对矿山事故、地震和地质灾害、洪涝为主的区域救援中心。推动实现贵州省重特大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的 1 小时生命救援圈，形成辐射邻省及东盟国家和地区的生命救援能力。

（三）建好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煤矿应急救援队伍。六盘水市、毕节市各建 2 至 3 支救护大队，遵义市、安顺市、黔西南州、黔南州等产煤地区建立建强救护大队；其他市（州）根据需要建立救护中队或与邻近救援队伍签订协议派驻救护队伍。**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伍。**依托全省范围内煤矿救护队，按就近原则为非煤矿山提供救援服务；在非煤矿山相对集中，且未建有矿山救护队伍的市（州）或县（区），依托条件较好的非煤矿山企业建立矿山救护队。中央、省属等国有井工开采非煤矿山企业按规定建立矿山救援队伍。**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依托中央在黔企业、省属国有大型企业以及有资质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在遵义、六盘水、毕节、铜仁、安顺建立覆盖本区域、辐射周边市（州）的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队伍。依托国家油气管网公司建立输油气管道救援队伍。支持贵州省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黔南基地建设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黔中基地，承担全省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任务。**地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依

托消防力量在盘州、晴隆、纳雍、平坝、息烽、印江、从江、余庆等地建立地质灾害救援队伍；在威宁、水城、望谟、罗甸、兴义等地建立地震灾害救援队伍。依托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工程救援贵阳基地（安能集团）承担全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攻坚任务。**森林防火应急救援队伍。**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一般森林火险区，结合地方实际建设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救援队伍、群众消防救援队。**山地（水域）应急救援队伍。**加强与国际国内山地救援队伍（基地）交流合作，提升山地救援能力，依托主要通航河流、重点库区水域已建成的监管救助基地及救助站，建立乌江、南盘江、北盘江、清水江、赤水河等主要河流及万峰湖、构皮滩、三板溪等大型水库库区水上救援队伍。**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依托民兵、预备役人员和相关单位人员，在防洪任务重的城市和沿江沿河企业组建防汛抗旱抢险队伍。**其他专业应救援队伍。**各级政府根据事故灾害事故应急处置需要，建立道路交通、水上交通、桥梁隧道、轨道交通等其他专业救援队伍。加强山地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空水陆一体的现场紧急医学救援处置能力。依托国有大中型企业，省级层面建设 1 支重型工程机械抢险大队，各市（州）采取购买服务、签订协议等方式建立满足需求的重型工程机械抢险队伍。争取政策支持，将重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纳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四）加快构建航空体系救援力量

积极参与国家应急救援航空体系建设，推动建设国家(贵州)区域性应急救援航空基地。发挥利用好现有警用航空、医疗航空救援和航空产业等资源，积极引导鼓励社会航空企业参与，建立以社会资本投入为主体，政府财政补贴为支撑，应急资源共享的省级综合性低空应急救援航空体系，打造空中快速应急救援能力。充分依托通用航空企业、无人机公司等资源，推动无人机参与应急救援试点建设。加强航空应急救援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专业装备建设，组织开展空中任务员等专业技术培训，着力加快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构建空地一体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形成空地一体化联动作战模式，丰富应急救援手段，提高应急救援效率。

（五）规范有序发展社会救援力量

加强引导、强化服务，积极支持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健康有序发展，作为政府救援的有益补充。依托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单位和共青团、红十字会等组织，研究制定有关政策，积极鼓励引导组建“专兼结合、一队多能”的社会救援队伍，依法有序组织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建立应急管理部门与社会应急力量长效沟通联络机制，将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纳入全省应急救援队伍数据库，建立与专业队伍共训共练和服务保障机制，切实发挥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的优势和作用。探索建立对在救援活动中表现优秀的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和个人在资金装备、场地设施、技能培训等方面的奖励扶持政策。

（六）加强应急救援队伍战斗力建设

参照《应急救援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建立各级应急管理队伍补充综合性技术人才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救援队伍对主要灾害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和抢险救灾能力。不断优化各类救援队伍基础装备、专业装备、攻坚装备配备，建成应急救援专业装备体系，完善装备维修维护、信息化管理体系。按职业化要求，推行指战员装备“个性化”定制，提高单兵作战能力。建立完善应急救援物资调动、使用、补偿服务等机制。制定应急队伍培训和演练计划，加强队伍间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和共训共练，积极开展多种应急队伍参加、多部门协同配合的综合性应急演练。完善政府和企业购买应急服务机制，加快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多渠道保障模式。

第七章 强化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支撑保障能力

（一）强化应急预案准备

完善预案管理机制。研究制定贵州省应急预案管理相关配套文件，加强应急预案的统一规划和分级分类管理，构建符合机构改革后新体制框架下应急预案体系。规范预案配套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支撑性文件的编制和管理，完善预案定期评估修订机制，强化上下级预案、同级预案、政府与企业、相邻地区等相关预案之间的有效衔接。建设完善应急预案数字化管理平台，推动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全过程管理，提升应急预案质量，以应急预案牵引应急准备。

规范预案修订。按照国家突发事件分类与分级标准，指导各地针对当地灾害事故特征、发生特点，分类分级制修订各类应急预案。加强预案制修订过程中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统筹加快专项预案、部门预案、企业预案和大型活动、重要目标、重大危险源、重大基础设施安全保障预案的制修订。开展应急能力评估，推动高质量编制煤矿、化工、白酒、山洪、泥石流、滑坡、冰雪凝冻等灾害事故应急预案及处置指南。

强化预案应用评估。根据国家应急预案评估管理、应急预案演练等相关标准规范，以应急预案评估和演练为抓手，推动应急预案持续改进。加强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预案支撑保障，确保应急响应启动后各专项任务措施执行到位。强化应急预案在演练和实战中的应用，制定并落实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开展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有针对性分地区、分行业开展常态化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演练，重点加强“双盲”演练。省级专项应急预案每 3 年至少进行 1 次演练。

（二）强化应急物资准备

完善保障机制。建立跨部门的应急物资保障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统一协调全省应急物资保障工作，科学调整储备的品类、规模、结构，提升储备效能。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建立省、市、县、乡四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结合贵州实际，推动制定应急物资分类、生产采购、储备库建设、配备存储和装卸配送等标准规范。促进应急物资保障军民融合，构建储备需求衔接、仓储资源共享、联合保障协同的军民融合储备模式。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平战结合”机制，最大程度提高应急物资资源使用效率。健全对口捐赠、对口援建工作机制，提升捐赠物资统筹使用能力。依托国家应急管理资源信息平台，加快建立全省统一的应急物资信息系统，实现对应急救援物资集中管理、统一调拨、统一配送。建立应急物资临时征用调拨制度，高效利用灾害事故点周边区域应急物资资源。

完善储备体系。对全省应急物资储备库全面排查摸底，统筹各类仓储资源，明晰专业储备库、代储储备库、救援基地储备库目录。优化全省应急物资储备库空间布局，构建以省级储备为核心、市级库为支撑、县级库为基础、乡镇储备点为补充的省-市-县-乡四级应急物资储备网络。推进省应急物资储备仓库、贵州省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仓库建设，市县两级已有仓库根据实际需求和标准进行改扩建，支持贵阳、遵义、六盘水、黔东南等市州的无库县区新建综合性、一体化的应急物资储备中心，依托贵阳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推动国家西南（贵阳）区域应急物资储备中心项目建设。加强交通不便及灾害多发乡镇应急物资储备点建设。支持政企共建或委托企业代建应急物资储备库。针对重要民生商品等应急物资，支持社会责任储备建设，建立健全重点企业最低库存制度。积极探索在部分机场、高速公路口、养老院

等场所储备应急物资，推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实现资源最大化利用。

提升产能储备能力。完善应急物资产能保障机制，制定企业应急物资产能储备鼓励政策，引导企业在紧急情况下应急生产和扩能转产。发挥政府投入的主导作用，完善财政和税收优惠政策，设立应急物资产能储备扶持资金，培育和优化应急物资产业链。探索利用预签合同、税收政策支持等多种经济手段，选择具有一定生产能力的国有、大型民营企业作为产能储备企业。积极引导应急产业建立产能储备，开展重点应急物资生产能力的动态监控，保障应急物资生产能力。

（三）强化紧急运输准备

发挥高铁、全国唯一的国家级货车运力保障中心和县县通高速的优势，促进铁路、公路、水路和航空等多种运输方式与应急物流的有效衔接，健全政府、军队（武警）、企业、社会组织等共同参与、协同配合的应急物流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落实运输资源调运、征用、灾后补偿等国家政策。培育一批应急物流基地、应急物流中心、应急配送中心和第三方应急物流企业。完善多式联运组织，发挥不同运输方式规模、速度、覆盖优势，构建快速通达、衔接有力、功能适配、安全可靠的综合交通紧急运输网络。推广运用智能机器人、无人机、直升机等高新技术配送装备，推动应急物资储运设备集装单元化发展，逐步实现应急物流的标准化、模块化和高效化。加强应急物资运输绿色通道建设，完善应急物资运输优先通行政策，提高干线支线末端衔接效率，消除末端梗阻，确保应急救援物资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四）加强救灾救助和灾情管理

健全灾害救助机制。坚持应急救助与专项救助相结合，切实保障受灾人员救助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明确各级政府灾害救助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按照确定的服务项目和服务标准，不断提高受灾人员救助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和便利性，确保相关经费足额拨付到位，配齐相关服务人员，保障服务机构的有效运转。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标准调整机制，逐步提高我省及各市州受灾人员救助标准。完善灾害救助社会动员机制，建立政府、社会资本、社会组织、企业合作机制，引导、规范慈善组织、省红十字会等参与救灾。统筹做好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和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等工作，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规范灾情信息管理。深入推进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进一步落实灾害信息报送和灾情统计责任，推动健全完善覆盖全省所有城乡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建立常态化的分级培训机制，提升基层灾害信息统计和报送能力。建立健全应急管理部门统筹、相关涉灾部门参加、灾区属地负责的灾情核定机制，健全多部门灾情会商评估机制和灾情信息发布机制，规范开展灾情会商评估和灾情信息发布工作。

规范灾后恢复重建。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科学规范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次生衍生灾害隐患排查及危险性评估、住房及建筑物受损鉴定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制定灾后恢复重实施方案。把保障民生作为基本出发点，健全受灾群众过渡性安置和救助机制，加强临时住所、水、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优先重建住房、学校和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加强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加大受灾群众心理援助。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灾害救助信息聚合、灾害救助资源统筹、灾害救助效率提升，实现灾害救助精准化。建立灾后恢复重建财税、金融、土地、社会保障等配套政策，引导金融资金、对口支

援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等参与恢复重建，完善资金直达灾区和项目机制。加强灾害恢复重建资金管理。规范应急捐赠物资管理及分配，增加公开透明度。

专栏 6 应急准备建设重大举措
重大改革：高铁、民航等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机制。
重大政策：应急物资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紧急征用和奖励补偿制度；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工作规范。
应急物资储备品类：（1）生活类救灾物资 ：棉大衣、毛毯、毛巾被、夏凉被、家庭应急包、睡袋、折叠桌椅、简易厕所、炉子、场地照明灯、苫布、救灾帐篷、折叠床、棉被、简易食品等物资。（2）综合性消防救援应急物资：空气呼吸器 、水带、灭火防护服、防化服、隔热服、防冻服、防毒面具、泡沫灭火剂、高倍数泡沫发生器 、泡沫管枪等物资。（3）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新型风力灭火机、火场切割锯、移动水池、高压水泵、脉冲水枪、电动水枪等扑火机具，智能头盔、过滤式呼吸面罩、阻燃防护服等防护装备，隔离带挖掘机、全道路运兵车、履带式森林消防车、履带式水泡车、森林防火指挥车等特种车辆装备，全地形供水车、适用天然水源的泵浦车、山地消防车、履带式物资运输车及器材装备，小型无人侦察机 、单兵通信终端等通信指挥装备，以及帐篷、睡袋等野外生存装备。（4）防汛抗旱物资：编织袋、土工布、防管涌单元、抢险网兜、防洪子堤等抢险物料，救生衣、橡皮艇、冲锋舟、抢险指挥艇、40-80 马力船外机等救生器材，巡堤查险灯具、大型移动灯塔、汽柴油发电机、大中型排涝泵站、水下探测设备等抢险装备。（5）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物资：潜水泵、排水管路 、应急电源、帐篷等物资装备。

第八章 整合要素资源，凝聚应急高质量发展合力

（一）加强科技装备支撑

推进山地应急科技理论创新研究。强化应急领域创新能力建设，构建以创新为基础的应急产业孵化-应急创新创业-灾害应急处置研究一体化应急科研体系。聚焦山地灾害链成因、本质安全、风险治理、监测预警、灾害事故耦合与防控等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积极引入国内外先进的科研团队参与合作，促进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形成一批高水平的科技成果，不断提升贵州省应急管理科技发展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推进先进关键装备科技攻关和配备。根据贵州应急产业结构的特点和各类灾害应急救援的实际需求，加大对国内外先进设备的引进力度。优化应急救援装备配备结构和内容，建立具有贵州特色、适用于不同灾种的装备配套目录，构建适用贵州实际的高新技术应急救援装备体系，加大适用装备的配备力度。围绕高危作业场所“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建设，研发或引进物联网、在线监测技术装备；围绕贵州省“智慧矿山”建设加强煤矿安全科技攻关，加快煤矿救援装备更新换代，深化煤矿救援设备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升强化特种消防装备建设、全面提升森林消防应急救援队伍装配水平，配备针对白酒生产等特殊场景火灾专业的救援攻坚装备。强化复杂环境下救援装备的提升，全面提升先进山地应急救援装备的配备。将无人机、救援机器人等先进装备全面应用于应急救援实战。

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强行业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检测检验中心等科技基础条件建设，完善运营管理制度机制，发挥行业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的作用，加大对应急管理研究方向、中长期灾害风险因素和高精尖技术装备的研发投入力度。建设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在此基础上力争建立成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实验室；加大先进仪

器设备投入力度，提高实验测试装备配备和管理水平。

专栏 7 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重点
1.基础理论：贵州山区地质灾害成因机理及防治对策研究；复合链生灾害机理及其风险防控理论研究。 **2.监测预警**：矿山生产安全监测监控；企业员工不安全行为智能监测预警；遥感技术在地质灾害调查中的应用；贵州山地城市综合安全风险评估与防范技术；自然灾害综合预警、多灾种灾害链预报模型、山区城镇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重点林区森林火灾瞭望视频监测预警。 **3.应急处置**：矿井、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应急救援智能机器人研发应用；智能化应急预案系统、应急演练仿真技术；基于交互屏的可视指挥调度；灾害模拟演示平台设计；暴雨-崩滑-泥石流灾害链情景构建及应急救援推演关键技术；巨灾情景构建与应急准备；基于视频测量仪的智能灾变识别研究等。 **4.应急救援**：自然灾害应急决策指挥体系；基于贵州省应急救援人员职业安全的信息化模拟模型风险评估技术研究及应用等。

（二）加强人才队伍培养

加强应急管理专业人才培养。依托省内高校设立应急管理学院，鼓励省内高等院校开设应急管理相关专业，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建立应急管理专业人才目录清单，加快落实应急管理领域人才培养招录引进政策，拓展急需紧缺人才培育供给渠道，建立人才储备体系。完善人才评价体系，逐步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行业技术职称评定机制，有序推动全省应急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发展。将应急管理纳入各类职业教育培训内容。加强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等职业资格管理，发挥专业支撑作用。到 2025 年，应急管理专兼职人才队伍达到 1 万人，其中专职人才队伍达到 0.6 万人。

加强应急管理干部队伍建设。树立讲担当重担当、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选优配强应急管理领导干部，加强干部队伍思想、政治、组织、作风和能力建设，努力打造一支思想好、业务精、能力强、作风硬、素质高的应急管理铁军。完善人员定期培训和继续教育机制，通过脱产进修、点名调训、网络培训、在职自学、补训等方式，加强干部教育培训。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职业保障政策，完善职业荣誉激励、表彰奖励制度。采取委托培养等方式，提高应急管理干部队伍专业人才比例。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具有应急管理相关学历、职业资格和实践经验的专业执法人员数量，大力提升应急管理执法能力。

（三）推进应急产业发展

构建科学的产业体系。充分利用现有应急产业发展和相关产业政策，建立以政府政策引导、重点企业为主体、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为支撑、应急产业示范园为基地的应急产业体系。立足贵州山地应急救援关键技术，形成集应急研发、监测预警、检测检验、应急信息交互共享为一体的公共综合性应急产业，实施研发－转化－升级一体化创新和救援技术装备研发工程。

推动构建产业集聚。推动构建以“大数据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医药健康产业”为主体的应急产业结构，以贵阳市为中心，突出装备制造与大数据相结合，形成省内国家应急产业示范基地、贵州省大数据安全特色产业园、西部应急产业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装备制造业集群等构成的贵州省应急产业集群，带动支持六盘水、安顺、铜仁等应急产业发展壮大，

争创 1 个国家级应急产业示范基地。

支持应急企业发展。培育支持具备地区特色的救援装备重点龙头企业，制定龙头骨干企业定向扶持政策，推动实施贵州省应急产业链品质提升工程，重点发展应急通信、监测预警、航空救援、智能山地救援装备、消防救援、抢险救援等应急产品。建设应急装备产业研发创新中心，推动大中小企业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融合互动发展。加强山地救援装备、航空救援装备为特色的重大装备建设项目的财政支持力度。制订贵州省应急技术和装备体系标准，构建集成装备制造与大数据优势的集研发、测试、生产、交易、仓储物流“五位一体”的应急装备能力体系。

（四）强化信息技术支撑

完善省市县应急指挥平台。在现有指挥系统的基础上，采用省级统筹、分级应用的模式，建设省、市、县三级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系统化、智能化的指挥中心，整合研建具有纵横贯通、上下联动、科学决策功能的贵州应急管理云指挥平台，提升省、市、县三级应急指挥调度能力。

构建空天地一体化作战通信体系。建立覆盖完整、方式多样、运行协同、天空地一体化的统一应急通信网络保障系统，打通“应急通信生命线”。加快推动无线通信、卫星通信、移动指挥信息网建设，解决极端情况下的通信保障问题，解决现场“最后一公里”音视频、数据等多媒体业务的实时回传。

推进大数据战略的应急现代化。持续推进“贵州应急管理云”建设，完善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监管执法、防汛抗旱指挥决策、应急指挥等方面功能。加强应急管理信息化系统的“聚通用”，实现省、市、县各级指挥中心信息化、全省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数字化、各层级行业部门值守管理智能化、安全生产远程宣传教育标准化，大力推动应急管理事业现代化。

第九章 着力群防群治，大力构建完善社会共治体系

（一）提升基层应急能力

加强基层应急管理组织。根据机构改革总体部署，完善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配齐配强基层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干部队伍，落实应急管理工作场地、办公用具、工作经费等基本工作需求。探索将乡镇（街道）一级承担应急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执法培训和执法资格考核颁证纳入各级司法行政部门执法培训和执法颁证范围，满足基层委托执法、末端执法具体需求。每个村建设应急救援基层服务站点。充分发挥民兵、预备役人员、保安员、基层警务人员、医务人员、护林员等的作用，组建基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并加强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开展常态化应急培训，提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应急保障能力。

加强基层应急治理。加大装备设备建设投入，按要求配备交通出行、灾害信息员和应急救援等装备设备。合理规划网格、匹配监管任务与监管力量，提高基层风险辨识评估、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能力。明确属地监管、基层安全风险网格化监管工作相关部门和网格员的工作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待遇保障与业务培训，建立常态化运行和考核机制。提高网格化管理信息化水平，持续推进“雪亮工程”等重点工程建设，增强网格化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与政府相关服务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支持引导社区居民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发挥基层网格在防治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等方面的作用。顺应人口流动趋势，引导村组防灾减灾基础设施有序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因灾返贫、

因灾致贫，推进乡村振兴。

加强基层应急设施建设。加强基层应急救灾安置点、民防疏散避险基地、应急避难场所和医院等资源整合和建设。将基层防灾减灾和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赋予现有的人防工程、医院、学校、体育场所、地方高校和党校等应急救灾安置功能，充分发挥其在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作用。积极推动长征文化公园贵州重点建设区应急设施建设。全面实施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十个有”，积极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提升企业、学校、医院、家庭等应急能力。

（二）加强应急文化建设

完善宣传和科普教育体系。大力培育应急文化，将应急文化建设工作纳入政企重要议事日程。完善政策措施和支撑体系，拓展社会资源参与应急文化建设的渠道途径，加强省、市、县应急文化队伍建设。推进全民安全素质工程，推动将应急教育纳入国民教育，推动形成政府、社会、媒体共同参与的全社会应急文化宣传工作机制。以“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防震减灾周”“119 消防宣传日”等为主要载体，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依托科技场馆、灾害事故遗址、应急培训演练和教育基地、职业教育实训基地、人民防空宣教场所等，建立一批应急管理教育科普基地，建设标准化应急知识科普库。

充分发挥媒体作用。联合主流媒体开办应急管理节目、栏目，策划推出重点报道、新闻发布、网络访谈和新媒体产品，及时充分反映工作进展成效。以电视专题片、公开课、微电影、微视频、公益广告等形式，增强应急科普宣教的知识性、趣味性、交互性，加大公益宣传、警示教育力度。支持新闻媒体配齐配强应急报道力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公开透明回应群众关切，做好应急状态下的舆论引导。规范引导网上灾害事故信息传播，鼓励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

（三）完善社会动员机制

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和应急技能培训，提升公众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支持建立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协调机构；支持建立参与应急活动资格认证体系和扶持培训机制；建立健全基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共建共享共治政策机制；推动安全发展和综合防灾减灾示范工程建设，提高社区应急规范化水平，强化示范引领、模式引领、创新引领，提高全省安全发展氛围。鼓励发展应急志愿服务，保障志愿者权益、规范志愿者管理，充分发挥志愿者作用。

（四）完善市场参与机制

发展社会中介服务。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和实施第三方协助监管检查的机制，形成由行业协会、安全评估机构、技术咨询机构、保险机构等共同参与的社会中介服务体系，支持其开展风险评估、隐患监测治理、管理咨询、检测检验、教育培训等活动。建立应急专家库，强化应急专家组在预警处置中的作用，完善专家参与技术服务、监督检查和决策咨询机制。

完善风险分担机制。在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安全生产中的预防和促进作用。总结我省政策性农房灾害保险、农业保险、森林保险制度经验，加快推进全省巨灾保险制度，探索多渠道多层次的巨灾风险分担机制，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群众自愿原则，强化保险等市场机制在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结合灾害风险和应急需求，不断丰富保险品种，鼓励引导公众聚集场所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

专栏 8 社会共治体系建设重点
重大政策：基层应急能力提升支持政策；基层队伍待遇保障及考核表彰奖励政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政策；社会应急救援组织管理办法。

健全信用奖惩机制。在应急物资采购等方面建立诚信制度和信用记录，纳入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强化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提高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联合惩戒“黑名单”警示影响力。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和信用修复机制。鼓励行业协会组织制定施行行约行规、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

第十章 实施重大工程，筑牢山地应急高质量发展基础

（一）管理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1. 全省三级指挥中心建设及能力提升。推动建设省、市、县三级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系统化、智能化的指挥中心。以现有指挥中心软硬件设备为支撑，围绕提高远程调度指挥能力，购置无人机通信、卫星通信、远程喊话等相关设施设备，研究建立应急指挥智能辅助决策平台，提升省、市、县三级应急指挥调度能力。

2.应急管理监管执法保障能力提升。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更新补充执法车辆、执法基本装备、取证装备和快检装备，重点配备智能化专业装备、事故调查处理装备，在特殊领域优先配备无人机、机器人等高科技执法装备。

（二）风险防控能力提升工程

3.贵州省重点行业、重大工程项目、重点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开展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专项调查，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风险数据库。定期组织对十大工业产业、重点战略设施和战略工程、重点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4.贵州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开展全省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风险要素全面调查，突出地震、洪水、地质灾害、气象灾害，开展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编制省级 1:25 万、市县级 1:5 万或 1:10 万自然灾害系列风险图，修订主要灾种区划，编制综合风险区划和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开展 1:5 万地质灾害调查和重点区域 1:1 万地质灾害调查，编制完成省、市、县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和防治区划图；开展江河洪水、山洪灾害、城市内涝风险普查， 编制精细化水旱灾害风险区划图；开展暴雨、风雹、低温凝冻等气象灾害，编制不同尺度的危险性分布和风险评估分布图 。开展森林火灾隐患和危险性评估，编制省级 1:25 万、县级 1:5 万森林火灾危险性评价图。

5.尾矿库闭库治理。推进全省无主尾矿库、停用超过 3 年的尾矿库、达到设计最终标高且不再排尾的尾矿库实施闭库治理。

6.农村村寨消防安全改造。推动 50 户以上木质建筑连片村寨实施消防安全改造。推动实施村寨消防给水系统建设，实施电气线路改造和木质厨房消防改造。

7.贵州省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根据国家、省关于推进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的要求，为巩固脱贫成果，减少因灾致贫、因灾返贫风险，大力实施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工程。

（三）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工程

8.国家综合性消防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设省级综合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及附属设施、省级消防装备（车辆）维修维护中心、综合消防救援机动支队、省级水域救援训练中心、省级消防山岳洞穴救援训练中心。各市州按照《消防训练基地建设标准》，完成市州级训练基地及模拟训练设施的建设并投入使用。抓好“三级专业队伍”（国家山岳救援队+省级综合性救援队+地州市灾害事故处置队）建设。各市、州结合本地灾害事故特点，建设专业队伍。完成各市、州战勤保障建设，提升贵阳、黔南、六盘水市三大战勤保障基地模块化保障能力，建立贵州省消防救援 1 小时保障圈。

9.贵州省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根据贵州全省灾害事故特征、产业布局以及应急救援机构、应急救援队伍分布、救灾物资储备等情况，在贵阳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区域中心（基地），在六盘水建立煤矿（地质灾害）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基地），在黔东南建立火灾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基地）。区域应急救援中心按照“1+4” 能力建设的功能要求规划设计，其中“1+4”中的“1”指 1 个机构即区域应急救援指挥中心，“4”指 1 支综合性救援队伍、1 个培训演练基地、1 个装备储备基地、1 个航空保障基地等 4 个能力。

10.贵州山地航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建设国家（贵州）“1+3+5+10+100”区域性应急救援航空基地，即 1 个林直-Ⅰ型全功能直升机场（贵阳），3 个依托型航空应急救援基地（六盘水、安顺、黔南），5 个林直-Ⅱ型直升机起降场（遵义、铜仁、黔东南、毕节、黔西南），10 个野外起降点，100 个应急救援起降点。建设火场通信网络系统、卫星通信网络系统、应急机动通信系统、航空森林防火指挥中心，完善航空森林防火业务功能，形成航空综合应急运维管理系统等，提高航空应急救援支撑保障能力。

11.贵州省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建设。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一般森林火险区，结合地方实际，建设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救援队伍、群众消防救援队。

12.全省防汛抗旱抢险实训基地建设。以现有的防汛抗旱（应急）物资仓库和水库为依托，在省级及 9 个市州建立防汛抗旱抢险实训基地。建设训练场地，购置训练设施设备，提升防汛抗旱抢险培训能力。

13.全省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加强防汛抗旱、救灾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应急救援、森林防火等各类应急物资实物储备。推动新建一批应急物资储备库和乡镇储备点，争取实现市、县级库全覆盖。依托已建成的现有中央防汛抗旱物资贵阳仓库实施改扩建工程，推动贵州省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仓库建设项目，用于省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

14.消防队站建设工程。各地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和城市综合防灾的需求，推动消防站点工程建设，着力填补消防站辖区覆盖空白，全省拟新建消防站 29 个。对设施老旧、功能落后的消防站营房进行针对性改造，提高作战效能，对 38 个设施老旧、功能落后的消防站营房进行针对性改造。

（四）综合支撑能力提升工程

15.应急通信保障能力提升。主要包括应急通信能力提升、国家应急专用 370MHz 无线通信网等建设项目。

16.风险感知网络建设。逐步完善各行业领域灾害感知体系，推动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感知系统建设，逐步推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烟花爆竹企业、尾矿库等监控监测数据联网。

17.应急管理云建设。实施应急管理及救援地图能力提升项目、“双控”提升项目、应

急管理大数据决策支持知识库建设、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项目、自然灾害风险综合监测预警信息化项目、应急指挥系统项目。推进信息化安全能力提升、智能运维、信息化标准建设。持续推进“云上贵州·智慧消防”工程建设。

18.地震大数据贵州中心。建设地震大数据贵州中心，建筑面积约10000平方米，实现全国地震监测预测预警、地震灾害风险防范、地震应急技术支撑、防震减灾公共服务等业务数据汇集、存储、分析、运用和备份，兼备全省地震监测预测预警中心功能。

19.应急管理培训考试“一院一基地”建设。以建设省级“一院一基地”为先导示范，以全省9个市（州）现有教学场地和已完成大部分应急管理培训考试基础建设的国有应急管理培训考试院校或培训考试点为依托，推动在全省9个市州分别建立1个安全技能实训考试标准化示范化综合院校和1个安全实训综合基地，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建设涵盖消防、森林防火、水害、地质灾害防范、应急救援等内容的“全灾种、大应急”综合培训考试体系暨应急管理科普基地，适应新时代应急管理关于“统一调度、高效率、高标准”的客观需要，进一步提升贵州省应急管理能力和体系现代化建设的基础供给力。

（五）社会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20. 基层应急能力提升（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和应用）。对达到建站要求的乡镇，按标准建成专职消防队。逐年推动已建三级乡镇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的乡镇升级达标。推动达到要求的大型企业，以及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消防救援站较远的其他单位建立专职消防队。强化基层应急管理机构常用应急救援装备和个体防护装备配备，推广应用应急管理智能终端。按照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关于为全民提供应急广播服务的要求，支持各级加快应急广播平台建设，力争到2025年全省各级应急广播系统与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接，应急广播在城市、农村社会综合治理工作中得到普遍应用，有效打通应急管理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

21.贵州省应急安全科普宣教能力提升。建设一个国家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推动贵州省应急科普基地和应急安全体验馆建设。打造数个各具特色的安全文化建设示范基地。推动建立贵州省应急管理厅融媒体中心。

22.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重点推动前期工作基础较好的试点城市示范创建，到2022年末，力争成功创建1个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推动9个市（州）中心城区创建安全发展城市，组织创建县级城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通过示范带动作用提高安全发展水平。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加强党对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领导，充分发挥“两委四部”统筹协调作用，健全跨地区、跨部门规划实施协同配合机制，细化各地区、各部门工作分工，落实责任主体，加强年度工作计划与规划实施的衔接，明确规划各项任务的推进计划、时间节点和阶段目标，密切规划实施的工作联系，强化统筹协调，确保规划实施有序推进，确保规划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项目顺利实施，确保各项目标如期实现。

（二）加大经费投入

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充分发挥重点工程项目的规划载体作用，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完善财政和金融政策，各级财政对规划实施予以合理保障。统

筹资金使用，整合优化资源，形成政策合力。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引导多元化资金投入，落实重点项目建成后的日常运行和资金维护。加大对经济相对落后地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项目投资的倾斜力度。建立健全国家、地方、企业、社会相结合的应急保障资金投入机制，积极争取中央投资对应急体系建设项目的支持，引导社会各方面资金投入。健全相关经济保障政策，引导保险公司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积极发挥商业保险在防灾减灾和灾害事故处置中的作用。

（三）强化监督评估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评估制度，将规划任务落实情况作为对部门和地方工作督查和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由省应急厅、省安委办、省减灾办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分析实施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及时公布进展情况报告。各市（州）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实施规划情况的监督检查。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贵州省“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黔发改经贸〔2021〕87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现将《贵州省“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6日

贵州省“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

现代物流业一头连着生产，一头连着消费，是国民经济高效运行的重要支撑，是培育发展新动能的重要手段，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福祉的重要依托。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对推动我省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在乡村振兴上开新局、在实施数字经济上抢新机、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出新绩，努力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具有重要意义。根据《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为进一步促进“十四五”时期全省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形势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现代物流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十三五”期间，全省现代物流业立足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紧紧围绕空间网络、物流通道、物流服务、信息平台、多式联运五大体系建设，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全省呈现规模持续壮大、基础设施日趋完善、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发展环境不断改善、发展质量显著提高的良好态势，“十三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行业综合实力取得新成就。“十三五”期间，贵州省现代物流业保持稳定增长，2020年全省现代物流业增加值达到990亿元，年均增长11.8%（名义增速），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由2015年的5.4%提升到5.6%。货运量与货物周转量持续扩大，2020年全省铁路、公路、水运货物运输总量达8.64亿吨，货物周转量达1265.11亿吨公里。2020年快递业务量达到2.8亿件，较2015年增加4倍，年均增长32%。全省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地区生产总值的比率由2015年的18.5%下降到2020年的15.5%，下降幅度为全国同期的2倍以上。

物流网络布局取得新突破。“一核驱动、两轴拓展、四区集聚、多点支撑”的物流空间网络体系进一步完善。贵阳市物流首位度地位进一步增强，列入陆港型、空港型、生产服务型和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入选2020年度国家建设名单。遵义市列入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成为西部陆海新通道中通道重要节点城市。以遵义市和毕节市为重点的黔西北物流集聚区、以铜仁市为重点的黔东北物流集聚区、以黔东南州和黔南州为重点的黔东南物流集聚区、以六盘水市和黔西南州为重点的黔西南物流集聚区初步形成产业集聚合力，对外辐射能力持续增强。湄潭县、金沙县、威宁县、玉屏县、德江县、龙里县、盘州市、福泉市、兴仁市等物流节点基础支撑作用凸显。以清镇市物流园区、黔中（安顺）物流园区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为重点，以贵阳改貌铁路物流中心、贵阳传

化公路港、贵阳牛郎关物流园等省级物流园区为支撑，以金沙县洪星物流园、福泉国际陆港、铜仁鹏程物流园等区域性物流园区为补充的物流枢纽网络初步形成。

物流通道建设迈上新台阶。全省物流通道体系逐步健全。2020年全省铁路营业里程达到3867公里，其中高速铁路1527公里，铁路出省通道增至15个。全省公路总里程超过20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7607公里，总里程跃升至全国第五位，出省通道增至22个，综合密度继续保持全国前列，农村公路“组组通”全面完成，形成了便捷高效的公路物流通道。全省机场增至11个，开通航线数量达到435条。航道里程达3957公里，其中高等级航道建成里程突破1000公里，位居全国14个非水网省份第一，乌江水道贵州境内实现全面通航。综合交通网络进一步完善，物流运输条件显著改善。

物流服务能力得到新提升。快递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以11565处各类营业网点为支撑，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快递物流体系基本形成。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物流能力进一步提升，基本建成含165家粮食应急加工企业，142家应急储运企业，120个粮食应急配送中心，2501个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的粮食应急物流体系。冷链物流快速发展，到2020年底建成冷库1236座，库容突破400万立方米，较2016年底同比分别增长301%和289%，冷库实现县域全覆盖；全省冷链运输车辆达1557辆，较2016年同比底增长281%。多式联运稳步推进，贵州昌明国际陆港、遵义黔北物流新城列入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贵州省多式联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挂牌运营，贵州省磷化集团开通长三角、珠三角、东南亚、新西兰等地的多式联运线路。物流信息化建设步伐加快，满帮集团信息化平台成为国家首批骨干物流信息平台，传化集团货源网和陆运通物流信息平台服务的企业数量快速增长，贵州梵云、贵州易林网络货运平台建成运营，铜仁网络货运线上数字产业园投入使用。贵阳市、遵义市被列为全国第三批物流标准化试点城市，标准托盘、周转筐等标准载具使用量大幅提升。贵阳、黔南成为首批全国城乡高效配送试点城市，铜仁成为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城市。

物流开放发展取得新成效。贵州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贵阳市、遵义市成为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节点，与重庆、四川、云南、广西、湖南在设施共建、信息互联等方面的合作步伐逐步加快，与重庆、成都、南宁、北部湾等物流节点的联动不断增强。口岸建设成效明显，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遵义新舟机场获批为正式开放口岸，铜仁凤凰机场口岸获批为临时开放口岸，贵阳改貌海关监管作业场所通过海关验收。“一局四中心”项目建设有序推进，贵阳国际邮件互换局正式运营，国际货运中心及海关监管中心基本建成，保税物流中心（B型）和国际快件中心建设加快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实现常态化开行，“黔新欧”等中欧班列开通，2020年累计开行西部陆海新通道铁海联运班列126列，公路班车403车次，发运6695标箱，相比2019年分别增长125%、333.3%和128.1%，贵州特色优势产品通达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物流市场主体迸发新活力。贵州省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相继出台《贵州省现代物流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贵州省降低绿色农产品冷链建设成本若干政策措施》、《关于降低企业物流成本的若干措施》等系列政策文件，从顶层设计、发展路径、政策措施等方面不断优化现代物流业发展环境，市场主体活力不断激发。到2020年底全省物流企业总数近2万户，其中A级物流企业50户，比2015年增加23户。顺丰、京东、苏宁、普洛斯、传化、宝能等行业领军企业先后入驻我省，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贵州交通物流集团、贵州冷投公司等本土物流企业加速成长，满帮集团多次登上中国独角兽企业榜单。

尽管我省现代物流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但对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现代物流体系建设仍有待加强。“通道+枢纽+网络”的运行体系有待完善；物流基础设施仍存在使用效率不高和结构性短板等问题；物流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程度不深，物流服务能力有待提升；市场主体规模偏小、发展层次不高，新技术应用不足，组织管理水平不高。这些问题都亟需在“十四五”期间重点加以解决和改善。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现代物流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

新发展格局指明新方向。构建新发展格局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根据国内外发展大势和我国新发展阶段变化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为新时期我省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十四五”时期，贵州省要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高质量现代物流运行体系，一方面要积极融入国内大循环，依托国内大市场，以打造西部物流枢纽为目标，加快构建高效、智能、绿色、安全的现代物流体系；另一方面要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发挥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节点优势，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东盟国家的开放合作，更好服务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

战略政策叠加带来新利好。依托新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吸纳要素资源，提高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完善物流服务体系，提升物流发展水平；有利于加强与周边区域的交流和经济合作，推动要素跨区域、跨产业流动，促进承接产业转移；有利于推动物流业与其他产业深度融合，催生新业态、新模式，形成新动能。

三大战略行动提出新要求。“十四五”期间，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要求现代物流业与乡村振兴紧密结合，完善城乡物流网络节点，加快补齐农村物流短板，促进城乡物流大融合；深入实施大数据战略行动，要求加快推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现代物流业深度融合，构建高效智能的物流体系；深入实施大生态战略行动，要求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推动绿色物流发展，加快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物流体系。“四化”同步发展催生新融合。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要求现代物流业与相关产业有机融合、联动发展，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和经济社会循环，形成“物流+”产业发展新形态，促进物流、商流、信息流、资金流集聚融合，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重组和价值链延伸，实现物流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以推动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物流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动现代物流业创新发展为动力，以补齐物流短板、提升运行效率、降低物流成本为关键，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全力提升物流网络化、信息化、标准化水平，加快构建高效、智能、绿色、安全的现代物流体系，打造西部现代物流枢纽。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市场引领，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激发企业创新发展活力，进一步提高物流要素配置效率。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加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引导，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促进物流降本增效。

数字赋能，创新发展。坚持创新在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中的核心地位，以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为引领，加快物流技术、模式和业态创新，激发产业发展新动能。深化现代物流业与制造、商贸、信息、金融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良性互动。

系统推进，协调发展。按照全省“一盘棋”的思路，一体统筹现代物流业与区域、产业、消费、城乡协同布局，一体推进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坚持系统观念，全局性谋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体系构建、技术装备升级、业态模式创新、治理体系现代化等，整体性推进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

安全韧性，绿色发展。将低碳环保理念贯穿现代物流业发展全链条，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提升行业绿色可持续发展能力。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现代应急物流体系，维护国家物流安全，为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提供有力支撑。

内外联动，开放发展。积极对接国内国际物流大通道，推进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物流枢纽、通道、网络联通能力，完善城乡配送和区域中转分拨体系，构建融入新发展格局的现代物流体系，为积极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国家重大战略提供支撑。

服务民生，共享发展。坚持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福祉的重要依托，推进物流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建立全域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网络，促进生产生活要素双向流动和城乡一体化发展，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供有力保障。

第三节 发展目标

——物流业综合实力显著提升。到2025年，全省物流业增加值超过1600亿元，年均增长10%左右。全省货运量和货物周转量分别达到11亿吨和1810亿吨公里。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地区生产总值的比率降到全国平均水平。

——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更加完善。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取得新成效，创建4个国家物流枢纽，新增2个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物流园区建设加快推进，到2025年，基本形成以5个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为核心、10个省级物流园区为支撑、100个区域性物流园区为补充的物流园区网络。

——物流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大力调整物流运输结构，积极发展多式联运，建设一批铁路、公路专用线，到2025年，力争铁路货运量占比提高到12%，力争公路货运量占比下降到85%，水运、航空运输比重稳步提升。

——物流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到2025年，冷链物流设施服务能力大幅增强，冷库容量达到600万立方米，冷藏运输车达到3000台。快递物流服务能力持续增强，快递业务量突破52550万件。物流信息化和标准化水平不断提升，物流企业信息化率达到95%以上，全社会标准化物流载具使用率达到30%以上。

——市场主体不断壮大。到2025年，营业额过亿的物流企业达到25家，具有区域竞争力的大型综合物流企业达到5家，A级物流企业达到100家以上。

专栏1 “十四五”时期贵州物流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增长(%)	属性
1	物流业增加值（亿元）	990	1600	10 左右	预期性
2	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地区生产总值比率（%）	15.5	12 左右	-5 左右	预期性
3	货物运输总量（亿吨）	8.6	11	5 左右	预期性
4	货物周转量(亿吨公里)	1265	1810	7.4 左右	预期性
5	公路货物运输量比重（%）	91.9	85	--	预期性
6	铁路货物运输量比重（%）	6.7	12	12.4 左右	预期性
7	冷链物流				
	冷库容量（万立方米）	412	600	7.8 左右	预期性
	冷藏运输车（台）	1624	3000	13 左右	预期性
8	物流园区				
	其中：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个）	2	5	20 左右	预期性
	省级物流园区（个）	-	10	--	预期性
	区域性物流园区（个）	-	100	--	预期性
9	培育物流企业				
	其中：A 级物流企业（个）	50	100	15 左右	预期性
	营业额过亿的物流企业（个）	17	25	8 左右	预期性
10	物流企业信息化率（%）	80	95 以上	3.5 以上	预期性
11	全社会标准化物流载具使用率（%）	-	30 以上	--	预期性

第三章 发展布局

充分发挥贵州省作为西南陆路重要交通枢纽的优势，围绕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旅游产业化的发展需求， 依托铁路、高速公路等交通通道，着力优化以贵阳-贵安-安顺为核心，遵义与都匀-凯里为两极，六盘水、铜仁、毕节、兴义为区域性物流节点的“一核两极四节点”物流空间总体布局，打造全省内统外联、协调融合发展的“通道+枢纽+网络”物流运行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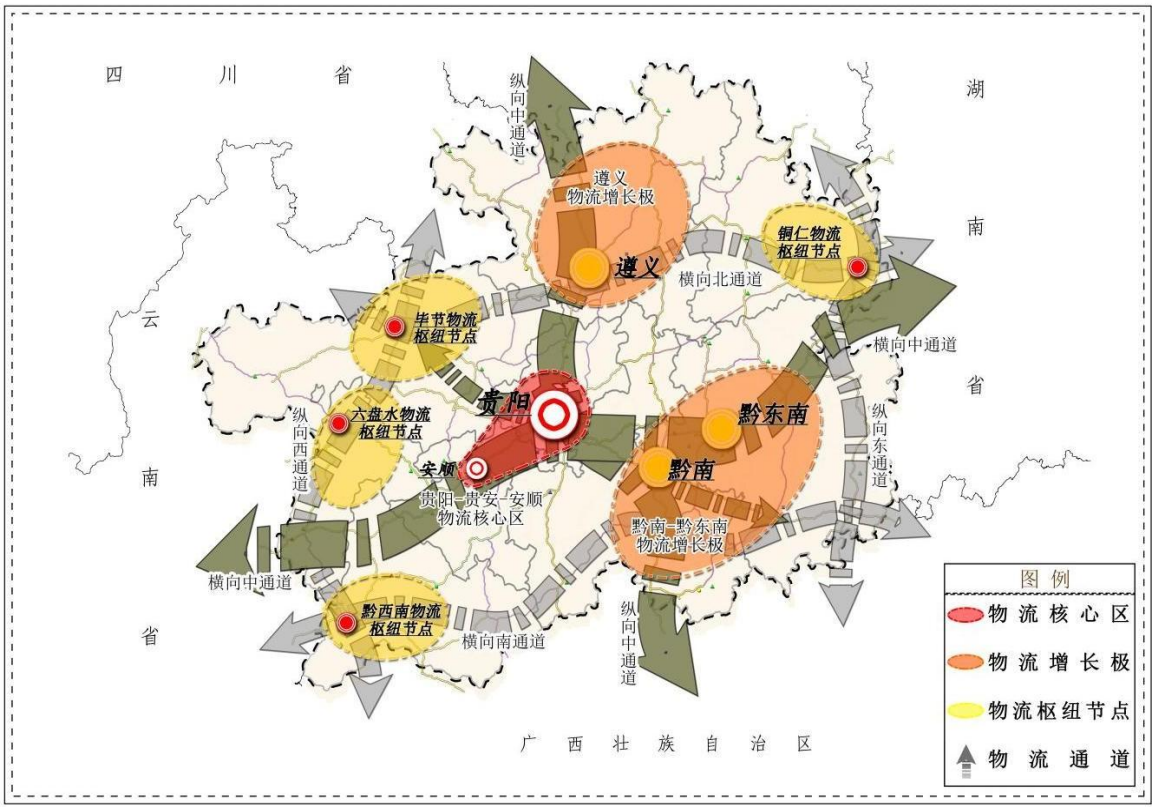

物流业空间总体布局图

第一节 优化“一核两极四节点”的空间总体布局

1.强化“一核”引领带动。

以贵阳贵安-安顺为核心，依托综合立体交通运输网络，发 挥物流核心枢纽优势，提升物流优化资源要素配置能力，强化物流对区域经济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产业集约集聚发展，引领带动区域协同高效发展。

贵阳贵安充分发挥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节点城市、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作用，围绕电子信息制造产业集群、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中高端消费品制造和健康医药产业集群、铝及铝加工和现代化工产业集群，大力发展商贸物流、大宗商品物流、工业物流、冷链物流、快递物流、航空物流、国际物流。以贵阳陆港型、空港型、生产服务型、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为重点，强化与省内各区域物流枢纽的联动，加快建成向外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滇中城市群、北部湾经济区，向内支撑黔中经济区、辐射全省各经济区域高质量发展的国家物流枢纽。

安顺充分发挥贵阳贵安-安顺都市圈支点城市作用，围绕航 空与装备制造、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现代中药与民族药、特色食品、电子信息制造、化工、石材产业，重点发展工

业物流、农产品冷链物流、大宗商品物流、商贸物流，以黔中（安顺）物流 园区为重点，加快建成融入贵阳贵安，连接毕水兴经济带的区域物流枢纽，打造成为全国旅游商品集散地、西部农产品物流基地和区域性商贸物流基地。

2.打造两个增长极。

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发挥遵义都市圈连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黔中经济区，都匀-凯里城市群连接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经济区、长株潭城市群和黔中经济区的优势，促进物流要素及资源合理流动和高效聚合，加快推动遵义建设北部增长极， 推动以都匀、凯里为中心的黔南黔东南建设南部增长极。

遵义发挥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西部陆海新通道节点城市的作用，依托川黔铁路、渝贵快速铁路，兰海、杭瑞高速公路， 新舟机场、茅台机场、乌江航道等物流通道，大力发展以公铁、公水、铁水联运为重点的多式联运体系。围绕以酱香酒为重点的白酒产业，以茶叶、辣椒为重点的绿色食品产业，以铝及铝加工、钢绳为重点的材料产业，以航空航天、大功率液力变速器等为重点的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工业物流、商贸物流、航空物流、快递物流等，加快推动遵义市建设为向外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经济带，向内联动贵阳贵安-安顺都市圈、黔北经济协作区的国家物流枢纽，为黔北 经济协作区加速崛起，创建国家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提供有力支撑。

以都匀一凯里城市群为中心的黔南州、黔东南州充分发挥作为贵州南大门和东大门的区位优势，依托贵广铁路、黔桂铁路、湘黔铁路、厦蓉高速公路、贵新高速公路、沪昆高速公路、荔波机场、黄平机场等物流通道，大力发展以公铁联运为重点的多式联运。黔南围绕磷及磷化工、新型建材、健康医药、生态特色食品、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重点发展大宗商品物流、农产品冷链物流、快递物流；黔东南围绕铝及铝加工、玻璃、钡化工、民族医药、木材加工、生态特色食品等重点产业，加快发展大宗商品物流、工业物流、农产品冷链物流等。推动黔南、黔东南加快建设为向外融入粤港澳大湾区、长株潭城市群、北部湾经济区，向内联动贵阳贵安-安顺都市圈、黔北经济协作区、毕水兴经济带的区域物流枢纽。

3.打造 4 个物流枢纽节点。

按照全省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布局，以贵阳贵安-安顺、遵义、黔南-黔东南“一核两极”物流枢纽为引领，依托“一环七射”城际铁路网、“六横七纵八联”高速公路网、“一枢十三支”的航空网等综合运输大通道，强化物流枢纽设施联动，加强公、铁、水、空等 货运枢纽的规划衔接和物流网络交互对接，全力推进六盘水、铜 仁、毕节、兴义四个物流枢纽节点和多个物流集散节点建设，形成全省内统外联、协调融合发展的物流网络体系。

六盘水物流枢纽节点。充分借助川滇黔三省交界区位优势，依托能矿资源、铁路运输、工业基础等，围绕煤炭、电力、钢铁、建材、现代纺织、新型化工、新材料、生态特色食品等重点产业， 大力发展工业物流、大宗商品物流、商贸物流、农产品冷链物流， 集聚物流要素，加快以公铁联运为重点的多式联运体系建设，建设川滇黔区域中心和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枢纽中心，打造黔西物流集聚区。推进毕水兴经济带联动，建成东西双向开放的内陆型中转枢纽港，为加快建设全国重要能矿资源走廊，打造国家新型能源化工基地，建设六盘水市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提供支撑。

铜仁物流枢纽节点。充分发挥西部陆海新通道节点优势，依托“黔东工业聚集区、梵净山文化旅游创新区、乌江生态经济融合区”三大区块，围绕国家级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集群，

农产品加工、先进装备制造、现代化工等产业，积极发展工业物流、商贸物流、农产品冷链物流、大宗商品物流等，打造黔东物流集聚区。加强乌江通航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公水联运，推动“黔石入江”。加快建设成为内联贵阳贵安-安顺物流核心区、遵义北部增长极、 黔南-黔东南南部增长极，外联重庆、湖南等地区的武陵山经济协作区现代商贸物流中心和农产品物流基地。

毕节物流枢纽节点。充分发挥川滇黔区域性中心城市和西部陆海新通道节点优势，立足当地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围绕煤炭采选、煤化工、电力（火电）、优质烟酒、新型建材、生物医药、 装备制造、现代农业等产业，发展大宗商品物流、农产品冷链物流、商贸物流、快递物流等，打造黔西北物流集聚区。积极推进公铁联运，推动“黔石出山”。推动毕水兴经济带一体化发展，建成为对内联接黔中经济区和黔北经济协作区，对外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滇中经济区的黔滇川三省结合部区域物流枢纽。

兴义物流枢纽节点。围绕基础材料、新型建材、装备制造、特色轻工等产业集群，发展大宗商品物流、农产品物流、工业物流、商贸物流等，打造黔西南物流集聚区。依托南北盘江-红水河水运航道，南昆、内昆铁路，积极推进公水联运、公铁联运， 推动以“黔石”为代表的大宗商品“出山出海”。对内强化与黔西、黔西北物流集聚区联动，推动毕水兴经济带一体化发展，对外融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大通道，建设黔滇桂三省（区）结合部商贸物流中心。

专栏2　　物流枢纽节点建设重点工程

六盘水物流枢纽节点建设工程。推动六盘水高新区现代物流园、六盘水农产品综合物流园、六盘水物流中心、盘州市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总库、六盘水市钟山区深度贫困地区·国家农业改革试验区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六枝经济开发区木岗现代物流园、京东农商物流产业园、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中心物流园、盘州市刺梨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

铜仁物流枢纽节点建设工程。推动铜仁高新区快递物流园、鹏程物流园、石阡县冷链物流园、碧江经开区仓储物流中心、铜仁大龙至万山货运铁路及站场、铜仁市南部片区物流集散中心、黔东北铁路物流园、黔东北冷链物流中心、石阡县应急物资储备库、松桃县孟溪物流园等重点项目建设。

毕节物流枢纽节点建设工程。推动毕节公铁联运货运物流园、毕节空港仓储冷链快递物流园、毕节国际内陆港、毕节市黔西北农产品电商物流园（二期工程）、毕节金海湖新区竹园物流中心冷链物流园、威宁江楠现代农业物流园、大方县特色农产品物流园、黔金叶现代智慧物流园区、织金经济开发区八步物流枢纽中心、织金冷链物流园等重点项目建设。

兴义物流枢纽节点建设工程。推动黔西南州兴仁市薏仁米国际交易中心、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黔西南配送中心、黔西南州安龙县食用菌冷链物流园、黔西南州义龙新区公铁联运智慧物流园、望谟县蔗香港物流园、智能一体化现代综合物流园、贞丰县应急物资储备库、兴仁市物流园、中国西南（安龙）石材产业城物流园、兴义市农副产品物流园等重点项目建设。

4.打造多个物流集散节点。

选择处于交通节点、具有区域带动作用或较强产业基础的仁怀、赤水、习水、正安、桐梓、湄潭、绥阳、盘州、水城、六枝、普定、威宁、黔西、织金、金沙、纳雍、大方、德

江、松桃、玉屏、印江、思南、榕江、三穗、黎平、龙里、独山、福泉、瓮安、贵定、惠水、兴仁、安龙、贞丰等县域打造物流集散节点，作为 “一核两极四节点”物流枢纽的有力补充，形成设施衔接、信息互联和功能互补的分层分级物流网络体系。

第二节 形成“三纵三横”物流通道

纵向中通道。充分发挥通江达海龙头作用，强化贵阳贵安- 安顺、遵义核心枢纽功能，以毕节、安顺、都匀、凯里为重要节点城市，以渝黔、川黔、黔桂、贵广、成贵铁路，兰海、厦蓉、银百高速公路为主线，以瓮马铁路，道真至新寨、崇溪河至罗甸、赤水至望谟高速公路为辅线，联动“一核两极”，构建北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通向丝绸之路经济带，南接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经济区，通向海上丝绸之路的物流通道，成为西部陆海物流大通道重要组成部分。

纵向西通道。以毕节、六盘水、兴义为重要节点城市，以内昆、水红、叙毕、织毕、水柏、威红铁路，生机至兴义、威宁至板坝高速公路为主体，构建融汇毕水兴经济带，联动黔北经济协作区、“三州”少数民族地区，北接四川，南接北部湾的物流通道。

纵向东通道。以铜仁、凯里为重要节点城市，以渝怀、铜玉铁路，松桃至从江、沿河至榕江高速公路为主体，构建联动黔北经济协作区、武陵山经济协作区、“三州”少数民族地区，北接重庆，南接广东的物流通道。

横向中通道。充分发挥连东接西骨干作用，强化贵阳贵安- 安顺核心枢纽功能，以铜仁、凯里、都匀、安顺、六盘水为重要节点城市，以沪昆铁路、沪昆客专，沪昆高速公路为主体，构建内联毕水兴经济带、黔中经济区、武陵山经济协作区，外接长株潭经济区、长三角、京津冀、滇中经济区，通向东盟自由贸易区、孟中印缅经济走廊的物流通道，成为沪昆国家物流大通道重要组成部分。

横向北通道。强化遵义核心枢纽功能，以铜仁、毕节为重要节点城市，以杭瑞高速公路为主，以德江至习水、江口至都格高速公路为辅，构建联动毕水兴经济带和黔北经济协作区，东连湖南、湖北，西接四川、云南的物流通道。

横向南通道。以凯里、都匀、兴义为重要节点，以水口至江底高速公路为主，融汇“三州”少数民族地区，构建联动黔中经济区、毕水兴经济带，东接长株潭经济区，西接滇中经济区的物流通道。

专栏3 物流通道建设重点工程

铁路通道建设重点工程。推动贵阳至南宁、盘州至兴义、铜仁至吉首、泸州至遵义铁路、盘州-六盘水-威宁-昭通、新渝贵等高速铁路建设；推动叙永至毕节铁路、瓮马铁路南北延伸线、黔桂铁路增建二线、黄桶至白色、叙永至遵义等铁路建设；实施贵广铁路达速改造。

公路通道建设重点工程。建设兰海国高扩容重庆至遵义段、沪昆国高扩容工程贵阳至安顺段和安顺至盘州段（黔滇界）、纳雍至晴隆、贵阳（乌当）至平塘、贵阳经金沙至古蔺（黔川界）等国家高速公路项目； 建设镇雄（黔滇界）至赫章、威宁至围仗、道真至武隆（黔渝界）等省际项目，湄潭至石阡、正安至习水、瓮安至开阳、雷山至榕江、石阡至玉屏等城际通道项目；提升改造普通国道省道公路项目。

航空通道建设重点工程。建设贵阳龙洞堡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贵阳航空枢纽中期能力匹配扩能工程、威宁机场、黔北（德江）机场、盘州机场；实施荔波、黎平、安顺、毕节、遵

义新舟、遵义茅台等机场改扩建工程。

水运通道建设重点工程。积极推进乌江（乌江渡-龚滩）航道提等升级，沙陀第二线 1000 吨通航设施工程，龙滩电站 1000 吨级通航设施建设、南北盘江-红水河航道扩能工程，清水江航电一体化开发和清水江（白市-分水溪）航道扩能工程，清水江平寨、旁海等航电枢纽，乌江渡、索风营等库区航运工程。

第三节 构建内联外融的物流网

都市圈物流网。以贵阳贵安、遵义、安顺为核心，重点依托贵阳陆港型、空港型、生产服务型、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和遵义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以及清镇市物流园区、黔中（安顺）物流园区 2 个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打造形成服务贵阳贵安-安顺都市圈和遵义都市圈物流网。

区域物流网。以六盘水、毕节、铜仁、凯里、都匀、兴义为核心，积极打造一批联动都市圈物流网络和县域物流集散节点的省级物流园区，形成服务黔北经济协作区、毕水兴经济带、“三州”少数民族地区的区域物流网。

县域物流网。以县域物流集散节点为核心，布局建设一批具有交通节点优势、融合产业发展特色的物流基础设施，形成支撑县域经济发展的县域物流网。

第四章 发展任务

第一节 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

1.优化物流基础设施网络。

加快推进以国家物流枢纽为核心、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和省级物流园区为支撑、区域性物流园区为补充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推动贵阳和遵义加快建设国家物流枢纽，发挥现有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作用，再创建一批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推动六盘水、安顺、毕节、铜仁、黔东南、黔南和黔西南积极打造省级物流园区，推动仁怀、盘州、福泉等重要物流节点县积极推进区域性物流园区建设。推动物流园区、物流中心、配送中心、货场以及各种运输方式的枢纽场站、集装箱站、中转站、货运站等物流 基础设施向国家物流枢纽、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省级物流园区和区域性物流园区集聚。

2.提升物流组织服务能力。

打造基于国家物流枢纽的一体化物流组织平台。以国家物流枢纽为核心载体，推动国家物流枢纽周边区域的物流园区、货运场站、配送中心、仓储基地等物流设施有效联结，聚集干线、支线、仓储、配送等物流服务资源，打造物流服务要素高度聚集、物流运作辐射网络强大、优势互补、业务协同、利益共享的合作发展平台。鼓励各类物流服务平台之间进行对接和融合，鼓励铁路、港口、机场物流向平台化组织方向转型。

推动物流企业提升一体化物流组织服务水平。支持大型物流企业强化对分散、小规模物流服务资源的整合和衔接，积极建设集干线运输、支线运输、仓储服务、配送服务、国际服务、运输 代理等物流服务于一体的服务组织平台。鼓励满帮、传化等企业的公路运输车货匹配平台进一步提升组织干线运输、衔接支线运输、对接末端配送的服务能力，推进物流运作和运输组织服务网络化、规模化发展。

3.推动干支配网络衔接畅通。

打造国际国内双循环物流大通道。加快建设以贵阳贵安、遵义等中心城市为依托的物流通道，与四川、重庆、湖南、广西、云南等省份积极推进跨区域干线运输、物流走廊建设，推动物流运作资源向“三纵三横”物流通道规模化集聚，提高贵阳、遵义中心城市辐射能力，降低跨区域物流成本，密切与沿通道城市间、国际国内市场间的联系，打造新发展格局下的经济新增长极。

织密支撑物流大通道的支线网络。以“三纵三横”物流通道为载体，推动贵阳、遵义中心城市和安顺、六盘水、毕节、铜仁、凯里、都匀、兴义等区域性中心城市的支线网络建设，密切中心城市与周边城市间的支线联系，为大通道聚集物流服务资源、开展规模化运作提供支持，为周边城市利用大通道创造条件。

强化干支线与末端配送衔接。积极引导区域分拨、城市配送系统布局建设，密切末端配送与物流通道之间的联系，创新城乡配送发展模式。强化区域分拨与城市配送之间的运行联系，形成分拨配送紧密衔接的配送服务网络，营造干支线支撑配送高效发展格局。

4.构建多式联运服务网络。

加快对多式联运发展的顶层设计，注重与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综合交通运输及公路、铁路、水运、航空等专项发展规划的有效衔接。加快推进以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为重点的多式联运基础设施建设。结合贵阳、遵义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开展适宜的多式联运，打造一批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公铁联运工程、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公空联运工程。

第二节 打造产业融合发展的现代供应链体系

推动物流业与农业、制造业、商贸业、旅游业融合发展，促进产业上下游各环节资源优化整合和高效组织协同，通过延伸供应链、提升价值链、创新产业链，深化现代物流业与一二三产业协同联动、紧密融合，助力“四化”进程，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促进物流业与农业深度融合，助推农业产业化。以十二个农业特色优势产业为重点，积极打造物流与农业协同发展的产业协同联动模式，强化物流业对农业的支撑带动作用。围绕农业产前环节，鼓励物流企业为农业企业提供覆盖农业机械、化肥、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采购、运输、配送等服务。围绕农业加工、储藏、运输等产后流通环节，鼓励物流企业提供运输、储存、流通加工、配送、分销等服务。支持企业建设农产品物流信息平台，推进农产品产地与销地、批发市场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拓展产销对接、加工包装、统仓统配、安全检测、溯源查询等功能，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聚焦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产业集群、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等平台、城市农产品批发市场，优化农产品冷链物流网络布局，建设一批农产品冷链物流集散中心和加工配送中心。积极发展农产品和冷链物流服务，打通“从产地到餐桌”农产品销售链条，延伸农产品加工链条，助推“黔货出山”。

促进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助推新型工业化。围绕十大工业产业，鼓励物流企业围绕重点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区，布局建设一批提供高效快捷物流服务、降低制造业物流成本的物流设施，促进原材料、零部件、中间品、最终产品在生 产企业间无缝衔接，为商品生产与最终消费紧密连接提供有力支持。鼓励物流企业为制造企业量身定制供应链管理库存、“线边物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等物流解决方案，满足敏捷制造、准时生产等精益化生产需要。鼓励物流和供应链企业开发面向加工制造企业的物流大数据、云计算产品，提高数据服务能力，协助制造企业及时感知市场变化，增强制造企业对市场需求的捕捉能力、响应能力和敏捷调整能力。

促进物流业与商贸业深度融合，助推商贸现代化。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围绕特色商业街区、商贸功能区、中央商务区等城市重点区域，着力完善面向不同类型采购商的网络化仓储配送体系、面向网商的便捷化供应链物流服务体系、面向零售末端及终端消费者的共同配送服务体系。支持物流企业联合大型商贸企业、连锁超市布局建设“前置仓”等设施设备，提高末端配送效率和服务质量。鼓励批发、零售、电商、餐饮、进出口等商贸服务企业与物流企业深化合作，优化业务流程和渠道管理，促进自营物流与第三方物流协调发展，提高“最后一百米”服务能力。

促进物流业与旅游业深度融合，助推旅游产业化。依托我省丰富的旅游资源，围绕主要旅游景区布局旅游物流设施，分区域建设若干集旅游商品研发、生产、加工、配送和信息服务为一体 的旅游商品物流集聚区，培育具有整合全国资源能力的旅游供应链企业。搭建旅游物流供应链信息平台，连接旅行社、酒店、交通以及旅游商品生产、销售、配送等要素，形成有效沟通、运转顺畅的旅游产业服务链。

第三节 发展集约高效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1.大力发展数字化智慧化物流。

加快推动物流数字化发展。加强数字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货物、货运场站、运输工具、物流器具等物流要素数据化信息化，促进物流大数据采集、分析、应用，推动智慧物流组织模式创新。支持物流企业积极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 人工智能等技术，建设有效串接产业链供应链环节、物流运作环节、生产流通环节的物流信息平台。加强各类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加大运输、仓储、配送等环节的物流信息整合力度，推动铁路、公路、航空、水运、海关等信息开放共享，鼓励物流重点企业、物流园区与政府公共信息平台数据共享，推进区域间和行业内信息互通。

推进物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传统物流枢纽、物流园区、物流中心、货运场站等智慧化改造，打造智慧物流园区、智慧口岸、数字仓库等设施网络。开展省级智能仓储试点示范，支持企业应用“信息系统+货架+托盘+叉车”的仓库技术，推动平层仓储设施向立体化网格结构升级。推动物流装备智慧化，推广应用自动分拣机器人、无人机、无人车等智能装备，完善智能快件箱、冷链智能自提柜、智能充换电站等末端设施。

2.推进绿色物流发展。

积极推行绿色流通，推广节能技术，加快节能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培育一批集节能改造和节能产品销售于一体的绿色流通企业。加强绿色物流新技术和设备研究应用，开发应用绿色包装材料，促进物流包装绿色化、减量化。

鼓励绿色物流基础设施及模式创新。围绕生产力布局和城乡居民消费，优化现代物流业空间布局，整合集聚物流设施资源、企业资源、组织资源和信息资源，减少返空、迂回、无效、过远等不合理运输，通过集约化发展，避免重复建设和过多占用资源。 优化货物运输结构，推进运输组合模式创新和绿色物流运行创新。科学合理配置各类高效运输装备，大力发展甩挂运输、共同配送、统一配送等先进物流组织模式，促进节能减排。

推广绿色物流技术应用。推广 LNG、CNG 等清洁能源和电动等新能源运输配送车辆，配套建设加气站、充电站等绿色交通能源设施。采用绿色仓储技术和节能装备，提倡物流加工环节采用环保材料进行简单包装，提高物流包装物重复、回收利用比例，推广托盘等标准化器具循环利用。

3.高质量发展专业物流。

加快发展快递物流。实施快递“进厂进村出海”工程，推进邮政快递物流基地、区域分拨中心、集散中心等重要快递节点建设， 依托机场、高铁枢纽站，打造集电商、快递、仓储、配送为一体的综合物流园区。实施交邮协同发展工程，推进在民航、铁路、公路、水路枢纽同步建设邮政快递处理设施，深化交邮业务对接， 努力实现邮政、快递网络与各种运输方式的无缝衔接转换、快速转换、快速运递。鼓励引导各类资本参与末端投递设施建设，推广智能快件箱等自助服务设施应用，提升末端网络密度。引导快递企业总部加大农村寄递网络投资，支持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货运物流企业和电商企业建立区域分拨配送中心、仓储中心，规范管理农村寄递网点，保障网点稳定运行。鼓励农村寄递物流企业立足县域特色农产品和现代农业发展需要，主动对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农产品上行提供专业化供应链寄递服务。

大力发展冷链物流。围绕更好满足生鲜农产品生产流通规模化需求、城乡居民生活消费品质化需求、生物医药等专业化需求， 加快补齐城乡冷链物流短板、打通流通堵点、完善网络体系，全面提升冷链物流发展水平。加快建设一批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形成衔接产销地、覆盖城市乡村、联通省内外的骨干冷链物流网络。聚焦农产品流通“最先一公里”，加快建设产地预冷、贮藏保鲜、分级包装等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开展分拣、包装等流通加工服务。围绕农产品配送“最后一公里”，鼓励企业面向商超、生鲜连锁、酒店餐饮、学校、机关团体等开展农产品集中采购、流通加工、多温区共同配送服务。支持企业发展“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冷链物流新模式。

积极发展铁路物流。进一步完善铁路货场、装车点等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铁路专用线，提升铁路集货组织能力，积极开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定制化货运班列。加强铁路、公路、港口货物运输业务协同，推广铁路“一站式”、“一单制”服务和电子化单证， 规范和优化各衔接环节，推广设施设备标准化。推动贵阳改貌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开发国际物流运输业务，积极加入“蓉新欧”、“渝新欧”，适时开行“黔新欧”集装箱班列，发展贵州至东盟国家国际货运班列。鼓励有条件的物流园区、铁路货场发展高铁物流， 拓展高铁货运、高铁快递业务。

加快发展粮食仓储物流。完善粮食仓储设施布局，建设西北部、西南部、中部、东北部、东南部五大粮食安全保障圈，打造贵阳、遵义双粮食物流枢纽，布局建设跨省粮食铁路物流节点， 补齐粮食物流短板，大幅提升粮食跨省流通效率。实施省级储备扩容提能工程，在各市州建设中心库，补齐省级储备仓容缺口， 填补县级仓容空白。鼓励和支持高标准粮仓建设，改造升级现有仓储设施，布局应急成品粮库，打造集约高效、经济适用的基础设施体系。促进粮食仓库、运输工具和中转设施之间有效衔接， 推广应用先进散粮接发设施等物流新装备、新技术、新工艺。

大力发展大宗商品物流。优化煤炭、矿产、钢材、粮食、建材等大宗商品物流服务网络，提升沪昆、川黔、黔桂等铁路干线运输通道，厦蓉、兰海、沪昆等高速公路干线运输通道，乌江航运通道的大宗商品物流能力，研究开行铁路货运班列、点对点货运列车、大宗货物直达班车，发展铁路散粮运输，煤炭、钢材、化肥等产品重载运输。增强大宗商品物流枢纽、园区等储备中转、 通关保税等功能，推进大宗商品仓储数字化，探索发展数字化仓单、提单，完善统一的物资编码和标准，构建生产对接顺畅、商贸渠道拓展、交易规模议价、共同储备保障的大宗商品供应链物流服务平台。

第四节 培育发展创新赋能的现代物流经济体系

聚集引领，大力发展枢纽经济。推动黔中城市群依托贵阳、遵义国家物流枢纽，发挥高效便捷的物流基础设施及网络优势， 吸引包括原材料、劳动力、新技术、资本等各种生产要素聚集， 聚焦装备制造、磷化工、铝及铝加工、航天航空装备、汽车制造、白酒、锰及锰加工等优势产业，以及黔中城市群的商贸流通业，完善聚集、辐射和增值功能，积极发展具有物流、产业双规模效应的物流枢纽经济，打造城市群经济新增长极，培育新增长点。

区域合作，加快发展通道经济。结合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及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战略，鼓励各地沿“三纵三横”物流通道，布局建设与当地产业发展规划相契合的物流基础设施，培育服务通道经济发展的供应链组织系统，构建供应链运营中心和服务平台，加强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区域的合作，通过实行城乡分工、区域协作，优化沿“三纵三横”物流通道的产业布局和联动，加速经济要素的高效流动，提升西部陆海新通道、沪昆等大通道资源整合能力，打造我省主干线贯通、支线流畅、横向到边、纵向不断延伸的工业、农业、商贸、旅游等产业全面发展的通道经济走廊。

第五节 发展保障有力的现代应急物流体系

统筹推进全省应急物流设施建设。充分利用物流节点网络和通道资源，整合存量应急设施，推动国家物流枢纽、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示范物流园区等重大物流设施嵌入应急功能，加快补齐医疗医药、救援救灾、粮油、食盐、食糖、肉类等应急物资储备设施短板，形成政府应急物资储备库、企业物流配送中心、邮政快递分拨中心等应急储运设施高效协同的应急物流基础设施网络。

提升应急物流组织能力。建立“平时服务、急时应急”的全流程、专业化应急物流企业库和人员队伍，调动社会有效资源，构建以政府储备为基础，以企业（商业）储备、产能储备、社会化储备为支撑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和快速调运机制。建立相关重点保障企业、单位名单，明确响应机制、主要功能、任务职责等， 加强应急演练，提升平急结合的应急物流能力。

建立健全应急物流响应机制。推动全省物流应急调度系统、各地应急指挥中心、交通战备办公室等资源整合，构建完善省市县三级联动的实物和产能、政府和企业储备相结合的应急物流响应机制。针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建立应急物流的分级响应和保障体系。整合建立应急物流资源信息共享和指挥调度平台，提升物资跨区域大规模调运组织水平，满足应急物资紧急调运，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和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运行。

构建军民融合发展的应急物流。建立由政府牵头，多方主体参与的“政企协同、军民融合”应急物流联动长效响应机制，发挥在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等情况下的紧急保障作用。支持重点物流企业加快推进物流信息化、标准化和智能化建设，培育成军民融合发展的物流企业。积极申建国家应急救援区域保障中心等平战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设施。积极推进改貌铁路物流中心、牛郎关物流园、遵义黔北现代物流新城、中国物流黔中物流中心等建设军民共建共享、军民融合发展的物流园区，进一步提升军民融合发展的物流支撑能力。

第六节 积极发展内联外通的现代国际物流体系

推进物流开放平台建设。加快完善提升贵阳、贵安新区、遵义综合保税区保税加工、物流、贸易、金融等服务功能，推动贵安新区、贵阳国家高新区、贵阳国家经开区、遵义国家经开区、安顺国家高新区、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加快建设服务国际贸易的物流基础设施。发挥贵阳龙洞堡机场口岸、遵义新舟机场航空口岸、 铜仁凤凰机场临时航空口岸的国际物流服务功能。推进中国（贵阳、遵义）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和安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建设。加快一局四中心（国际邮政互换局、国际快件中心、保税物流中心（B 型）、国际货运中心和海关监管中心）建设。完善干线运输、区域分拨、物流信息、多式联运等服务功能。

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完善口岸“三互”(即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大通关体系，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 实现一点接入、共享共用、免费申报，为进出口货物在申报、查验、放行等方面营造便利化通关环境。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复制推广“先出区、再报关”、“跨部门一次性联合检查”等改革举措， 提高通关效率。积极开展“先期机检”、“智能识别”作业试点。探索完善大宗商品检验监管模式。在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科学设置肉类、冰鲜水产品、水果等指定查验场地。

拓展国际物流服务功能。推动国家物流枢纽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的供应链集成化服务，打造国际大宗商品交易物流平台、跨境电商物流平台等商贸供应链组织平台。围绕制造业国际原材料来源、上下游产业布局、产品市场空间等，提高国际物流通道网络匹配度，推动产业物流集成化与智能化，培育国际制造业供应链组织平台。加强物流、信息、金融等服务功能横向集成，培育综合性供应链服务体系，发展生产组织、国际分销、全程物流、金融服务、信息服务等高度融合的国际产业物流服务体系。

第七节 培育充满活力的物流市场主体体系

优化市场发展环境。积极营造有利于市场主体发育的有序竞争和合作环境，努力改善市场监管环境。结合物流行业特点和市场运行机制，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引导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重点围绕现代物流业复合型产业特征，以及与相关产业高度融合的业务创新、业态变革等发展要求，进一步简政放权，简化审批流程。

推动企业创新发展。鼓励和引导物流企业培育基于数据、算法等的新型核心竞争力，增强发展动力，不断提高物流服务的科技含量水平。加快夯实信息基础网络，加快新型技术推广普及，为物流企业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创造条件，鼓励物流企业应用新技术提高物流运作效率和产业运行效率。

引导企业转型发展。加快国家物流枢纽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干、支、仓、配企业实现空间整合与业务有效协同， 促进企业规模扩张发展。加强金融支持和服务引导，促进企业围绕网络空间扩张、功能集成并延伸等重点方向，开展资产兼并重组和联盟合作，加强市场资源整合，提高市场集中度。积极支持省内重点生产企业剥离物流业务，大力发展第三方、第四方物流服务。

第八节 夯实科学完善的现代物流基础体系

健全物流标准体系。统筹推进物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体系建设，对经市场运行和行业发展检验的物流标准，及时调整标准层级和适用范围，在更大范围内、更高层次上发挥标准对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的积极作用。

完善物流统计体系。进一步完善现代物流统计制度，建立健全反映现代物流业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高质量发展的监测指标体系。研究利用大数据等新兴技术提高现代物流业运行

监测分析能力，为政府部门分析研判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趋势、研究制定政策规划提供基础依据，为企业顺应形势及时调整经营战略提供参考。

优化物流信用环境。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积极开展信用承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进一步研究完善守信激励措施，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强化市场淘汰机制，规范现代物流业市场秩序，约束物流企业经营行为，不断提高物流企业整体信用水平，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良好市场环境，为现代物流业和相关产业健康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培养引进一流物流人才。完善物流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充分发挥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等机构的作用，综合采取专 业培训、岗位实训等多种形式，加大对不同层次、不同方向的物流人才培养力度，加强高校特色优势物流专业建设，加快形成完备的物流专业人才梯队。打造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物流公共科研服务平台，全面提升现代物流业的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发挥人博会招才引智的平台作用，统筹物流企业人才需求，积极引进一批高层次物流人才。

第五章 重点工程

第一节 物流平台建设工程

实施物流平台建设工程，重点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省级物流园区和区域性物流园区等物流平台建设。到 2025 年，基本形成以国家物流枢纽为核心、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和省级物流园区为支撑、区域性物流园区为补充的物流园区网络。

加快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推动贵阳市加快推进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推进贵阳商贸服务型、空港型、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和遵义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进入国家年度建设名单。支持六盘水、毕节、安顺、铜仁等地争创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

加快重点物流园区建设。推动清镇物流园区、黔中(安顺)物流园区、贵州省快递物流园积极发挥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作用。积极推进贵阳农产品物流园、贵阳都拉营国际陆海通物流港等申建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推动遵义黔北物流新城、中国物流黔中物流中心、福泉综合物流基地等建设省级物流园。推动盘州红果经济开发区中心物流园、车夫网物流总部基地、贵州南部(独山) 物流中心、兴义智能一体化现代综合物流园等建设区域性物流园区。

加快县域物流集散节点建设。在仁怀、习水、盘州、水城、普定、威宁、金沙、德江、玉屏、榕江、三穗、龙里、福泉、兴 仁、安龙等县，加快建设一批县域物流集散节点。

专栏 4 物流平台重点建设工程

1.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工程

贵阳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推动贵阳市加快推进以贵州省物资现代物流集团牛郎关物流园区、改貌铁路物流中心、贵阳铁路口岸和贵阳传化公路港为重点的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

贵阳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推动贵阳市以都拉营国际陆海通物流港为重点，联动贵阳综合保税区和贵阳北部物流集聚区，建设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

贵阳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推动贵阳市围绕清镇市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和湖潮铁路货运基地，联动贵阳西部商贸集聚区，建设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

贵阳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推动贵阳市以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为重点，联动贵阳东部物流集聚区，建设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

遵义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推动遵义市以贵州遵义黔北物流新城和阁老坝铁路货场为核

心，联动黔北经济协作区，建设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

2.重点物流园区建设工程

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清镇市物流园区、黔中（安顺）物流园区、贵州省快递物流园。

省级物流园区：贵阳都拉营国际陆海通物流港、遵义黔北物流新城、中国辣椒城综合物流园、六盘水农产品综合物流园、中国物流黔中物流中心、毕节金海湖新区竹园物流中心、威宁江楠现代农业物流园、鹏程物流园、黔东南电商智能物流园、贵州现代物流（黔东）产业园（黔东南银田物流园）、福泉综合物流基地、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黔西南配送中心等。

区域性物流园区：仁怀市南部新城仓储物流中心、习水县智慧物流产业园、六盘水智慧物流中心、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中心物流园、贵州安顺•黔中城投智慧物流园、大方特色农产品物流园、黔东北冷链物流中心黔东智慧物流园、贵定南铁路物流基地、贵州南部(独山)物流中心、兴义智能一体化现代综合物流园等。

第二节 多式联运发展工程

实施多式联运发展工程，以调整运输结构为目的，以培育多式联运主体、以建设多式联运项目、拓展多式联运线路为主抓手， 大力推动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

培育多式联运主体。支持贵州省多式联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陆海新通道运营贵州有限公司、贵州普黔多式联运有限公司、黔东南州陆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提升多式联运服务水平； 鼓励贵州磷化集团、首钢贵钢公司、贵州轮胎公司等企业积极拓展多式联运业务；鼓励单一运输方式承运人向多式联运经营人转型，支持有条件的物流企业发展多式联运业务，提供专业性的多式联运服务。

建设多式联运重点项目。推进贵州(昌明)国际陆港联通川贵地区-粤港澳大湾区集装箱铁水联运、遵义黔北物流新城渝黔联 动公铁水集装箱多式联运等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推动贵阳都拉营国际陆海通物流港、贵州东部陆港、黔东南陆港积极申建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推进贵州铁投都拉物流公司、贵州遵铁物流公司、中国物流贵州有限公司等铁路专用线，贵阳综合保税区口岸延伸监管区(一期)、开阳久永铁路永温站货场扩能改造工程等项目建设。

拓展多式联运线路。推动贵阳、遵义等市州积极与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省份合作共建“黔渝新欧”班列、重庆-贵阳-北部湾班列。鼓励企业采取合作铁路加挂和单独组列两种模式相结合的方式，向南开行至北部湾港口的班列直达线或中转线，通过铁海联运实现贵州产品对外输出;向北开行至重庆的班列直达线或中转线，实现与中欧班列、长江航运有效衔接。支持利用乌江、南北盘江-红水河水运航道开辟到达长江中下游、粤港澳大湾区的多式联运线路，为铜仁、黔西南、安顺、毕节等地的“黔石出山” 提供一体化物流服务。支持贵州磷化集团利用长三角、珠三角、东南亚、新西兰等地的多式联运线路为省内大宗商品生产、贸易企业提供社会化服务。

专栏5 多式联运重点建设工程

多式联运建设项目。贵州(昌明)国际陆港联通川贵地区-粤港澳大湾区集装箱铁水联运、遵义黔北物流新城渝黔联动公铁水集装箱多式联运等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贵阳都拉营国际陆海通物流港(二期)、贵州东部陆港、黔东南陆港等多式联运项目、贵阳改貌铁路口岸、清镇市物流园区铁路港物流仓储二期。

铁路专用线建设工程。贵州铁投都拉物流有限公司、贵州遵铁物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李家湾物流园、中国(安顺)石材城、中国物流贵州有限公司、贵州众一金彩黔织金煤炭综合物流园、贵州大龙宝鼎物流市场有限公司等铁路专用线，贵阳综合保税区口岸延伸监管区(一期)、开阳久永铁路永温站货场扩能改造工程等项目。

第三节 制造业物流融合发展工程

实施物流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工程，围绕十大工业产业、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加快发展与制造业联动的制造业物流。

推动物流企业积极发展制造业物流。鼓励物流企业紧密围绕制造企业物流需求，主动融入产业物流供应链，重塑业务流程， 为生产企业提供采购物流、入厂物流、交付物流、回收物流等精细物流服务，通过流程优化、模式创新、效率提升，建立面向企业用户的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服务体系。支持省现代物流产业集团、贵州茅台物流公司、贵州丰茂运输公司等大型物流企业参与制造业供应链管理，为生产制造企业提供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销售的完整供应链服务。

促进物流园与制造业集聚区物流功能整合。支持各地聚焦工业产业园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区的物流需求，开展物流供应链一体化示范工程，重点扶持与产业集聚区相配套的集成化、专业化、一体化的物流中心和园区建设，通过整合物流资源，推动物流枢纽、物流园区与制造业集聚区、产业集群协调发展，形成产、购、销、运、储一体化产业生态圈，为产业对接提供配套服务。

鼓励制造企业剥离物流业务。大力推进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引导制造企业改变“大而全、小而全”的传统经营方式，深化细化专业分工，实行主辅业分离，鼓励制造企业外包物流业务。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企业剥离物流业务，设立第三方、第四方物流企业，开展社会化物流服务。

专栏6 制造业物流重点建设工程

装备制造物流建设工程。鼓励物流企业聚焦贵阳、遵义、安顺等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区，提供一站式物流服务，支持航空航天、汽车、工程装备等产业整车（机）龙头企业加快物流流程再造，推动生产零部件库存外移，建设形成保障生产和售后供应的零部件产业链物流系统。

白酒物流建设工程。鼓励物流企业聚焦遵义仁怀、习水、汇川，毕节金沙等白酒产业集聚区，围绕白酒原料储备供应、白酒废料回收、白酒外销外运等环节，积极建设一批白酒原料储备周转仓库，白酒废料、白酒产品外运设施设备，加快发展与白酒产业相适应的物流服务体系。

煤炭物流建设工程。鼓励企业聚焦毕节、六盘水、黔西南等煤炭产业集聚区，依托煤炭资源富集、煤炭采选集聚、电煤需求稳定的优势，盘活铁路货运站场、码头等存量设施，补齐进场进港交通基础设施短板，加快发展与煤炭产业相适应的物流服务体系。

基础材料物流建设工程。鼓励企业聚焦贵阳修文、六盘水水城、铜仁松桃等以钢铁及其制品、锰及锰系材料为主体的黑色金属材料产业集聚区，聚焦贵阳清镇、遵义播州等以铝及铝加工、钛及钛加工为主体的有色金属材料产业集聚区，围绕基础材料产

业对物流服务的需求，加快发展与基础材料产业相适应的物流服务体系。

轮胎物流建设工程。鼓励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三方物流企业联动发展，建设以整车企业供应基地为核心的销售物流网络，保障轮胎产品供销渠道可控，助力轮胎企业提升优势品牌影响力。

第四节 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工程

实施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工程，鼓励物流企业围绕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重点生产基地、城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力推动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冷链物流园区等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助推“黔货出山”，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推动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推动贵阳、遵义等申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突出产地服务、城市服务、中转集散、生产加工等功能，整合、新建冷链物流设施，打造高质量冷链物流集群。推动六盘水、安顺、毕节、铜仁、都匀、凯里、兴义等建设省级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鼓励企业在重点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一批集预冷、分选、加工冷藏、发货、检测、收储、信息等功能于一体的产地型冷链基地，在农产品主要销区建设一批集仓储、分拣、包装、配送、半成品加工等功能于一体的销地型冷链基地。

培育提升冷链物流运营能力。积极培育发展第三方农产品冷链物流企业，打造一批知名物流服务品牌。推广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冷藏、运输、加工、销售的全程应用。鼓励企业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提升冷藏运输、冷藏保鲜、冷冻存储等基础服务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专栏7 冷链物流重点工程

冷链物流重点项目。推进贵州省农产品现代流通中心、贵州瀑布冷链三期、贵阳农产品物流园、清镇现代化冷链物流配送中心、湄潭城乡冷链物流园、遵义茶业集团冷链物流仓储、六盘水市钟山区深度贫困地区·国家农业改革试验区冷链物流建设项目、中农批冷链(黔西) 生鲜电商农产品物流园、威宁(中国薯城)农特产品冷链物流中心、碧江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黔东南银田农产品物流园、榕江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中心、黔南农产品电商仓配港、黔西南大湾区菜篮子工程+ 冷链物流中心、兴义农副产品果蔬流通冷链配送中心、黔西南州安龙县食用菌冷链物流园等重点项目建设。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围绕农产品产地，加强农产品产地分拣包装、预冷储藏、初加工等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完善农产品冷链仓储设施。

第五节 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工程

实施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工程，鼓励商贸流通企业结合全省城市商业体系及县乡商业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城乡高效配送。

完善城乡配送网络。加快构建以综合物流中心（物流园区）、公共配送（分拨）中心、末端配送网点为支撑的城市配送网络。健全以县域物流配送中心、乡（镇）配送节点、村级公共服务点为支撑的农村配送网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构建公共配送中心和末端网点直通快捷的农村配送网络。发挥区域配送中心衔接城乡的功能优势，形成衔接有效、往返互动的双向流通网络，畅通黔货出山、进城、出省物流通道。

优化城乡配送组织方式。支持物流企业融合供应商、实体零售门店、网络零售的配送需求，发展面向各类终端的共同配送。依托物流园区、批发市场等配送需求集中场

所，整合零担长途干线运输“落地配”与城市配送资源，发展面向机关单位、工商企业、 学校、医院等消费团体的集中配送。扩大零售终端网络，整合供应商配送需求，发展面向连锁超市、百货店、专卖店、专业店等零售门店的统一配送。依托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面向电商平台和团体消费的农产品批量配送。结合城市交通状况和配送需求，加强商贸、快递与物流企业的协同协作，因地制宜发展夜间配送、分时段配送。创新发展符合个性化、定制化消费的配送方式。

专栏八　商贸物流建设重点项目

贵阳市：宝能城市物流配送物流园、满堂红物流园、运派数字物流园、宝湾物流园、网营物联（智慧）供应链运营总部、贵州现代物流牛郎关智慧物流等项目。

遵义市：遵义北部（汇川）物流园、航天江南现代智慧物流园、赤水市旅游商贸物流园等项目。

六盘水市：六盘水物流中心、京东农商物流产业园等项目。

安顺市：贵州安顺•黔中城投智慧物流园、普定现代物流港、贵州西部·黄果树游客集散中心物流园等项目。

毕节市：金沙农产品冷链综合体系建设项目、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毕节配送中心。

铜仁市：铜仁高新区综合物流园、铜仁市南部片区物流集散中心铜仁高新区快递物流园等项目。

黔东南州：黔东南电商智能物流园、三穗县黔东商贸物流中心、从江农产品旅游物流园等项目。

黔南州：黔南智慧商贸物流园、都匀市快递物流园、贵海冷链商贸物流供应链创新工程、黔货出山综合物流港等项目。

黔西南州：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黔西南配送中心等项目。

第六节 物流主体培育工程

实施物流主体培育工程，积极培育一批本土企业，积极引进一批国内国际知名企业，持续增强物流服务供给能力。

鼓励物流企业做大做强。鼓励物流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兼并重组、联盟合作等方式进行规模扩张和资源优化整合，在货运代理、供应链服务、智能仓储、多式联运等领域培育一批技术水平先进、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型现代物流行业领军企业和知名品牌。支持贵阳传化、满帮集团、省现代物流产业集团等物流企业打造全省物流标杆企业。

培育一批创新企业。鼓励批发、零售、物流企业整合上下游供应链资源，打造一批供应链物流标杆企业。支持物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创建企业技术中心，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科技创新力强、成长性好的物流企业。引导中小微物流企业发掘细分市场需求，做精做专创新服务，增强专业化市场竞争力，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

引进一批知名企业。积极引进国际领先的供应链管理企业和国内知名物流企业来黔

设立区域总部，带动省内企业向高端发展，进一步延伸物流产业链条，拓展发展空间。

专栏9　　重点物流企业
A 级重点物流企业。贵州贵铁物流有限公司；贵州宁铁南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穗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商储胜仓物流有限公司、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山水物流有限公司、贵州省物资现代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丰茂运输有限公司、贵州恩煜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物联（集团）有限公司、贵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贵州茅台酒厂（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金叶物流有限公司、毕节市黔金叶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鑫铟物流有限公司、贵阳博众物流运输有限公司、贵州七冶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黔和物流有限公司、贵州冶诚物流有限公司、贵州四通晟达物流有限公司、贵阳苏宁物流有限公司、贵州省鹏程物流有限公司、贵州金穗宏达物流有限公司、贵州易林物流有限公司、贵州三汇金阳商贸有限公司、西南运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等物流企业。 **其他重点物流企业。**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贵州满帮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贵阳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贵州省冷链物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贵州遵铁物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贵州铁投都拉物流有限公司、贵州省多式联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陆海新通道运营贵州有限公司、贵州博凯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瀑布冷链食品投资有限公司等物流企业。

第七节 物流提质增效工程

实施物流提质增效工程，聚焦现代物流各领域环节，全力破除现代物流运行的瓶颈制约，大力补齐短板弱项，积极推动物流业在更高程度、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实现提质增效降本。

进一步降低物流制度成本。着力解决跨运输方式、跨作业环节“卡脖子”问题，系统性提高现代物流体系运行效率。聚焦运输、 仓储、配送、信息、金融等物流环节，推动物流领域简政降费， 规范物流领域收费行为。围绕干线运输和进城配送环节，进一步规范道路运输执法行为，切实解决配送车辆进城难、停靠难。

提升物流设施运行效率。加快整合和补齐物流枢纽、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示范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联运转运等配套设施， 提升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的骨干物流基础设施网络辐射能力。依托物流枢纽、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示范物流园区布局建设区域性分拨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完善多层级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加强物流枢纽、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物流园区等密切联动，整合集聚物流市场供需、存量设施资源，提高物流集约化发展水平。

提升物流企业运营能力。支持企业积极整合分散的运输、仓储、配送能力，发展共享仓储、共同配送、统仓共配等集约化组织模式。鼓励物流企业积极运用物流信息平台、网络货运平台等新业态，提升车货配、仓货配效率。引导现代物流企业积极发展供应链物流，为生产制造、商贸流通企业提供精益物流管理服务， 提升物流业与现代产业融合发展能力。

专栏10 物流设施提质增效工程
物流存量设施提质增效工程。整合优化存量物流设施，统筹补齐物流枢纽、骨干

冷链物流基地、示范物流园区设施短板，加强物流运输、仓储、搬运、装卸、配送、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有效衔接整合公、铁、水、空多种运输方式和强化多式联运组织的能力。深化物流枢纽、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示范物流园区干支仓配功能集成整合，提供现代供应链、国际物流、应急物流、冷链物流等专业服务能力，完善枢纽服务体系。

物流增量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围绕“一核两极四节点”的空间总体布局，按照科学布局的原则，结合交通、产业、城镇化建设的需求，加快谋划一批具有较强集散功能、覆盖省域、市域、县域的物流枢纽、冷链物流基地、物流园区并推动落地建设，形成层级清晰、功能完整、互联互通的物流网络体系。

第八节 物流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工程

实施物流信息化标准化工程，支持物流企业加快推进物流信息化和标准化建设，不断夯实现代物流业发展基础。

提升物流标准化水平。鼓励物流企业和物流园区积极运用国际国内先进物流标准规范物流运行。支持建设标准托盘使用及循环共用体系，支持提升物流配套设施设备和服务标准化水平，重点在快消品、工业零部件等适用领域推广应用标准托盘，推进托盘、周转箱（框）等物流载具与货运车厢的标准衔接。支持行业协会、物流企业积极制修订一批物流细分行业的物流标准。

提升物流信息化水平。支持物流企业建立面向上下游客户的信息服务系统，促进区域间和行业内信息共享。鼓励医药物流、冷链物流、粮食物流、电商物流、快递物流等领域重点企业加强与公共信息平台的有效衔接，促进相关部门、大型市场主体的物流公共数据互联互通和开放共享。支持满帮国家骨干物流信息平台试点探索市场化机制下物流信息资源整合利用的新模式，推动建立全省骨干物流信息网络，畅通物流信息链，加强社会物流活动全程监测预警、实时跟踪查询。鼓励具备条件的物流园区加快应用大数据、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进行改造提升。

专栏11 物流信息化建设重点工程

物流园区信息化建设工程。支持国家物流枢纽、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省级物流园区和区域性物流园区加快建设物流信息服务平台，鼓励信息平台之间实现数据联通共享，为中小企业提供物流信息服务。

物流企业信息化建设工程。支持满帮信息化平台、贵阳传化信息平台、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信息平台等重点物流信息化项目建设。支持物流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对物流设施设备资源和运营服务产品开展信息化数字化改造，积极提升车货配、仓货配等物流资源匹配效率，推动物流业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贵州梵云、贵州易林网络货运平台，铜仁网络货运线上数字产业园等积极发展网络货运。

第九节 应急物流发展工程

实施应急物流发展工程，以医疗应急储备设施和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为重点，加快补齐应急物流设施短板，健全应急物流储备体系，守牢公共卫生安全和粮食安全的底线。

推动医疗应急物资储备设施建设。加快推动贵州省应急物资（医疗）储备保障中心（一期）项目建设，支持各地在辖区关键 交通节点推进建设一批医药物资储备库，积极储备一批急救药 物、治疗药物、防护用品、消杀用品及部分特殊医用器械等医疗物资，以应对区域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需要，增强全省医疗物资储备保障能力。

提升粮食应急保障能力。进一步优化全省粮食应急供应网络布局，整合网点资源，与省内粮食物资储备体系建设相协同，持续加强应急指挥平台、应急保障中心、应急加工企业、应急储运企业、应急配送中心、应急供应网点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西南粮食城、毕节市粮食产业园、册亨县粮食储备库等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形成以省级“西南粮食城”为中心、市州级“十大粮油物流 中心”为支撑、县级“1-3 万吨粮库或产业园区”为基础的粮食仓储物流体系。加快补齐应急加工短板，布局建设一批粮食应急加工生产线，提升全省应急加工能力。

培育社会化骨干应急物流企业。充分发挥应急物流企业主力军作用，制定应急物流保障重点企业名录，建立高效响应的运力调度机制，提升物资跨区域大规模调运组织能力。支持物流企业建设一批与政府储备基地高效联动的应急物流基地、应急物流中心、应急配送中心等设施，发展快速通达、转运装卸和“无接触” 技术装备，积极提升专业化应急物流能力。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强化组织实施

进一步发挥省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领导小组职能作用， 完善省现代物流创新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统筹协调全省现代物流业发展，重大事项报省政府研究决定。健全部门协同、省市县三级联动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规划落地见效。各地各部门要积极研究出台促进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现代物流业降本增效。有序推进全省各类物流试点示范项目建设，积极开展物流新模式新业态创新，探索和推进一批试点示范项目。各市县应结合各自情况， 明确现代物流业牵头部门，完善物流管理体制，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发挥物流行业协会在政策咨询、行业研究、行业自律、企业服务等方面的作用，促进物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二节 强化用地保障

完善物流设施用地规划，促进物流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重点保障国家物流枢纽、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示范物流园区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对纳入国家和省级专项规划、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的物流项目，在建设用地指标方面予以重点保障。支持利用铁路划拨闲置用地，高速公路服务区、互通区、收费站等零散、空闲土地建设物流设施；支持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土地指标重点用于物流项目；支持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发展物流产业，多渠道整合盘活存量土地资源用于物流业发展； 支持利用产业园区和工业企业闲置厂房、仓库等存量设施建设物流设施或提供物流服务。支持通过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方式供应物流企业用地。

第三节 强化财税扶持

巩固减税降费成果，严格落实物流行业税费优惠政策，加大物流领域收费行

为监管力度。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降低通行成本。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统筹省级预算内投资资金、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省级商务发展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等资金，重点支持列入国家和省“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第四节 强化金融支持

将现代物流业列为新型城镇化投资基金重点支持方向，为现代物流业提供融资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大型物流企业集团设立物流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开展物流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支持政策性金融机构加大对物流领军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引导和支持资金流向创新型物流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更多符合物流企业融资特点和融资需求的金融产品，用好人民银行普惠小微信用贷款专项政策。引导银行机构积极入驻“信易贷”平台，对物流企业开展直接信贷业务，支持具备条件的物流企业通过债券等方式融资。推动金融机构落实尽职免责制度和容错纠错机制，支持金融机构研发供应链金融业务系统，加大对物流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推动供应链金融创新发展，依托核心企业和载体平台加强对上下游企业的金融服务。

第五节 强化项目支撑

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建立现代物流创新发展重大项目库和动态调整机制，按照“推进一批、实施一批、储备一批”的原则，做 好重大项目库储备，注重项目的科学布局，切实将项目建设作为推进规划落实的重要抓手，强化对纳入规划项目的跟踪监测，加快推进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评价、节能审查、审批核准等前期工作。对已开工项目要加快建设进度，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确保项目尽早投产达效。“十四五”期间，推动建设一批标志性项目，实施城乡冷链物流、物流园区、多式联运和应急储备等 重大项目。

第六节 优化营商环境

深化物流领域“放管服”改革，放宽物流相关市场准入。推动物流领域资质证照电子化，加快电子政务系统建设，实现注册、审批、变更、注销等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深入推进通关一体化改革，优化通关流程，提升通关效率。研究制定政府物流数据开放清单，推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政务信息开放共享。加强物流行业安全建设，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附件：贵州省“十四五”现代物流业重点项目表（略）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贵州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

黔发改交通〔2022〕48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现将《贵州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批复（黔府函〔2022〕82号）

2.贵州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6月24日

贵州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前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加快建设和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挥交通运输的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作用，为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强有力的支撑保障。

贵州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依据《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贵州省推进交通强国建设实施纲要》编制，并与国家《“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及省相关专项规划进行了衔接。规划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落实交通强国建设战略部署，推进贵州交通强省建设，加快建设形成有力服务国家战略、有力支撑我省围绕“四新”主攻“四化”的现代化高质量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明确了“十四五”时期建设发展的目标和主要任务，是我省“十四五”时期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一、发展成就和基础

(一)总体评价

在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和有力政策支持下，2006年以来是我省交通发展的黄金时期，交通投资建设不断登上新台阶，交通建设发展速度居全国前列，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交通运输从“瓶颈制约”转变到“有力支撑”，为我省连续十年经济增速位居全国前三的“黄金十年”提供了坚实保障。

“十三五”时期完成交通投资8912亿元(年均1782.4亿元)，在“十二五”基础上增长43.8%，建成了贵阳至昆明、重庆、成都以及铜仁至玉屏、安顺至六盘水等高

铁，高铁里程排名全国省第15位、西部第2位，实现了全省9个市(州)8个通高铁，全面融入全国高铁网；建成了六盘水至威宁、罗甸至望谟、铜仁至怀化等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7607公里，排名全国第5位、西部第3位，形成了内通外联的高速公路网，率先在西部地区实现“村村通沥青(水泥)路、村村通客运”和“组组通硬化路”(即30户以上自然村寨通硬化路)；建成贵阳机场二跑道和遵义茅台机场，加快构建“一枢十六支”机场布局；千里乌江实现全线复航，进一步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贵阳地铁1号线建成运营。贵州作为西南陆路交通枢纽的地位得到巩固，为我省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有力支撑，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十三五”交通发展成绩

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国家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十三五”时期我省综合交通继续快速发展，在快速网、干线网、基础网、枢纽、城市轨道交通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

1.交通投资续创新高

“十三五”时期，全省完成综合交通投资8912亿元，其中，铁路994亿元、公路7107亿元、水运90亿元、民航238亿元、城市轨道交通483亿元，分别增长了-33.1%、62.7%、42.9%、116.4%、179.2%。交通投资占全省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12%，对支撑交通发展和全省经济、投资、就业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

表**1-1**“十三五”期完成综合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名称	“十二五”期(亿元)	“十三五”期(亿元)	增长(%)
合计	6199	8912	43.8%
铁路	1485	994	-33.1%
公路	4368	7107	62 7%
水运	63	90	42.9%
民航	110	238	116.4%
城市轨道	173	483	179.2%

2.铁路骨架网加快形成

建成了沪昆高铁贵阳至昆明段、渝贵、成贵、铜玉、安六等铁路，新增高铁里程826公里，高铁里程达1527公里，实现了贵阳与周边5个省会城市通高铁、全省8个市(州)

中心城市通高铁，初步形成了贵阳至黔中城市群中心城市1小时、至成渝双城经济圈2小时、至粤港澳大湾区4小时、至京津冀8小时的高铁网。开工建设了贵阳至南宁、盘州至兴义高铁，区际、省际、城际高铁快速网加快构建完善。建成了瓮安至马场坪铁路、渝怀二线等普速铁路。截至2020年底，全省铁路总里程达到3867公里。铁路出省通道15个，其中高铁通道5个，铁路通县51个，其中高铁通县36个。

3.公路网加快完善

“十三五”新增高速公路2479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7607公里，高速公路出省通道22个，基本形成内通外联的高速公路网，贵阳至其他市州中心城市有2条以上通道，实现2小时覆盖黔中经济圈、4小时通达全省、7小时通达周边省会城市。

“十三五”建成普通国道省道4714公里，其中普通国道2496公里、普通省道2218公里。普通国道二级及以上比重达80%，较“十二五”末提高29个百分点；普通省道三级及以上比重达40%，较“十二五”末提高7个百分点。

“四好农村路”建设深入推进，交通脱贫攻坚圆满收官。新改建农村公路6.86万公里，在西部地区率先实现村村通硬化路、通客车；完成“组组通”硬化路三年大决战，建成“组组通”硬化路7.87万公里，在西部地区率先实现30户以上自然村寨100%通硬化路，惠及近4万个村寨1200万农村人口；启动实施县乡公路路面改善提升工程。

“十三五”新增公路通车里程2.1万公里,截至2020年，全省公路总里程达到20.7万公里，其中二级及以上公路里程19327公里。

4.机场建设取得新成就

基本建成贵阳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第二条跑道已投入运行，建成遵义茅台机场，完成兴义、铜仁等机场改扩建工程，全省机场保障能力提升。威宁机场开工建设，黔北(德江)机场工可获批，盘州机场立项获批，荔波、毕节等机场改扩建工程开工建设，黄平旧州通用机场获得颁证，独山、平坝、百里杜鹃等一批通用机场前期工作有序推进。

5.水运通道能力提升

思林、沙沱通航设施建成，实现乌江航道复航。建成清水江锦屏至白市高等级航道工程和都柳江从江、大融、郎洞、温寨4个航电枢纽工程。红水河龙滩水电站1000吨级通航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全省内河通航里程达3957公里，其中高等级航道里程达988公里。

6.城市轨道交通实现零突破

2017年底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建成运营，正式迈入城市轨道交通时代；2020年底2号线建成试运行。1号线和2号线共75.7公里。3号线一期、S1号线一期开工建设。

7.邮政快递业迅猛发展

建成了全国第一个省级快递物流园，贵阳国际邮件互换局获国家审批开办，顺丰全货机降落贵阳机场，填补了我省无专运货机的空白；完成全省658个邮政空白乡镇网点的补建工作，建设总量居全国第三位；全省县级以上城市党政机关实现党报当日见报，快递网点乡镇覆盖率和邮政通村率均

实现了100%，邮政行业业务总量年均增速超过20%。

8.多层级枢纽体系加快建设形成

贵阳、遵义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和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加快建设。建成了安顺西综合客运枢纽、遵义站综合客运枢纽、毕节高铁客运枢纽中心等主要大型客运枢纽；全省各市(州)至少有1个一级公路客运站，县二级及以上公路客运站覆盖率达到96%，乡镇等级客运站覆盖率达到93%。建成阁老坝铁路货场，黔北现代物流新城(一期)、毕节铁路东站和金海湖新区竹园物流中心等。

9.客货运输保障能力增强

高铁发车对数显著增加，贵阳地区开行的动车组可直接到达20多个省会主要城市及铁路沿线城市，涵盖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中部、北部湾、成渝、西北、滇中等城市群；2020年平均每天开行动车184对，其中始发终到75对、经停109对。全省机场旅客吞吐量突破3000万人次(2019年)，其中贵阳机场旅客吞吐量突破2000万人次，多彩贵州航空公司机队规模和机型优化调整，增加了航空运力保障。“十三五”期2016—2019年完成全社会客货运量稳步增长，2020年因新冠肺炎疫情下降幅度比例较大。2019年，完成全社会客运量95359万人，年均增长1.92%，其中铁路7196万人次(占全社会客运量7.55%)，年均增长10.08%；公路84255万人次(占全社会客运量88.36％)，年均增长1.11%；水运2305万人次(占全社会客运量2.42％)，年均增长3.37%；航空1603万人次(占全社会客运量1.68%)，年均增长18.0%。高铁和航空快速交通客运吸引力增强，铁路、航空客运比重比2015年分别提高2个、0.75个百分点。

2020年，完成全社会货运量86450万吨，年均增长0.45%，其中铁路5801万吨(占全社会货运量6.71%)，年均增长0.23%；公路79412万吨(占全社会货运量91.86%)，年均增长0.53%；水运1231万吨(占全社会货运量1.42%)，年均增长-3.39%；机场货邮吞吐量11.81万吨，年均增长5.68%。对比2015年，铁路、航空货运比重基本持平，公路货运比重略升，水运货运比重下降0.31个百分点，铁路货运比重基本扭转了“十二五”时期的下降趋势，开始企稳回升。

表**1-2**“十三五”交通基础设施规模增长情况

名称		单位	2015	2020	增加
铁路	总里程	公里	3037	3867	830
	其中:高铁	公里	701	1527	826
公路	总里程	万公里	18.6	20.7	2.1
	其中：高速公路	公里	5128	7607	2479
	二级及以上公路	公里	11776	19327	7551
	普通国道二级及以上比重	%	51	80	29
	普通省道三级及以上比重	%	33	40	7
	建制村通畅率	%	75	100	25
内河	航道总里程	公里	3661	3957	296
	四级及以上里程	公里	690	988	298
机场	运输机场	个	10	11	1
	通用机场	个	--	1	1
城市公共交通	城市轨道	公里	--	75.7	75.7
	城市有轨电车	公里	--	--	

邮政快递	邮政乡镇网点覆盖率	%	100	100	
	快递网点乡镇覆盖率	%	--	100	

表**1-3**“十三五”客货运输量完成情况

指标	运输方式	单位	2015年	2019年	2020年	15-19年年均增长	15-20年年均增长
客运量	合计	万人	88368	95359	41329	1.92%	-14.10%
	铁路	万人	4901	7196	5535.8	10.08%	2.47%
	公路	万人	80621	84255	33584	1.11%	-16.07%
	水运	万人	2019	2305	1017	3.37%	-12.82%
	民航	万人	827	1603	1192	18 00%	7 58%
	机场吞吐量	万人	1563.3	3030.9	2253.15	18.00%	7.58%
旅客周转量	合计	亿人公里	658.5	832.5	524.47	6.04%	-4.45%
	铁路	亿人公里	230	354	224.98	11.38%	-0.44%
	公路	亿人公里	423	471	295.84	2.72%	-6.90%
	水运	亿人公里	5.5	7.5	3.65	8.06%	-7.87%
	民航	亿人公里	--	--	--	--	--
货运量	合计	万吨	84544.5	83461	86450	-0 32%	0 45%
	铁路	万吨	5736	5523	5801	-0.94%	0.23%
	公路	万吨	77341	76258	79412	-0.35%	0.53%
	水运	万吨	1463	1674	1231	3.43%	-3.39%
	民航	万吨	4.5	6.4	5.95	9.08%	5.75%
	机场货邮吞吐量	万吨	8.96	12.74	11.81	9.20%	5.68%
货物周转量	合计	亿吨公里	1378	1235.48	1265.12	-2 69%	-1 69%
	铁路	亿吨公里	561	642	617.79	3.43%	1.95%
	公路	亿吨公里	782	548.48	609.8	-8.49%	-4.85%
	水运	亿吨公里	35	45	37.53	6.48%	1.41%
	民航	亿吨公里	--	--	--	--	--

注：1.2020年交通运输部开展了全国公路货物运输量专项调查，修正了各省2019年公路货运量及周转量数据，我省公路货运量由9.9亿吨修正为7.6亿吨、周转量由1267.1亿吨公里修正为548.5亿吨公里。

2.受生态保护政策趋严等影响，近年来部分老旧船舶逐步淘汰、赤水河码头陆续关停，水路货运量有所下降。

(三)存在主要问题

虽然发展成就巨大，但对照交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仍有不小差距，需进一步建设发展和完善提升，增强交通对经济社会新发展格局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通道不完善，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规划的大通道尚未全部建成，市(州)枢纽对外通道偏少，北部、南部缺少横向大通道，东部、西部缺少纵向大通道。西部陆海新通道中通道设施技术老旧、能力不足，西通道尚未贯通。渝黔通道铁路货运标准不高，贵广通道高铁客运时速有待提高。

城际便捷交通服务体系尚未健全。目前主要依托区际干线列车提供部分城际交通服务，城际服务功能不强，未能有效适应城际交通便捷化的要求和运输能力供给保障。

路网整体质量差距较大。部分高速公路技术标准低、通行能力不足；普通国道还有20%未达二级路标准，普通省道还有一半以上未达三级路标准，县乡道以及通建制村公路未达技术等级要求还占相当大的比重；部分地区农村公路通达深度不够、连通度不足、抗灾害能力弱、安全防护和畅通保障有待提高。

交通服务质量有待提高，运输结构还需优化。客运高品质、快捷化等运输服务产品供给不足，各种运输方式紧密一体化衔接不足，城乡客运一体化和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有待提高。多式联运、高铁快运、航空货运有待进一步发展，农村物流、城市配送等仍存在“最后一公里”问题。铁路、水路货物运输占比不高，社会物流成本高。

枢纽体系不完善，枢纽功能不够强。通道优势尚未充分转化为枢纽优势，核心枢纽规模不大、功能不够强，市(州)枢纽建设发展滞后，尚未有效形成与核心枢纽互联互通相匹配的高效体系。

信息化、智慧化发展有待加快。综合交通信息服务、数据共享、一体化运输组织协调等仍存在较大差距，数字交通、智慧交通建设尚在起步，数字化设施建设力度需要加大，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研究和试验示范需要加快开展。

同时，面临着资金压力增大、环境约束增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等挑战。全省财政实力不强，债务率高，保持“十三五”期的投融资规模困难大。在严格贯彻执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下，按照“多规合一”要求，需要更加科学统筹规划和深入研究空间优化布局。

二、发展环境

(一)国际环境变化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

性明显增加，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单边主义、贸易保护主义、科技霸权等对国际经贸、跨国投资、技术合作、国际人员往来等产生巨大的影响变化，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面临重构风险，分散化、区域化发展趋势增大。“一带一路”建设的不断推进，中欧班列的不断扩展，将有助于中国进一步扩大国际经贸合作；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正式签署，将有助于中国扩大与东盟十国以及日、韩、新等国家的区域经贸和产业链供应链合作。这些因素将对贵州的对外开放合作和国际运输通道的建设重点产生引领作用。

(二)国内发展环境

我国已进入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将大力推进交通强国建设，加快建设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和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我国新冠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经济建设快速恢复增长，人员出行、货物运输已逐步向正常水平恢复。“十四五”期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将优化产业链供应链发展环境，强化要素支撑；将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网络，加快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化，提高农村地区交通通达深度。交通运输建设将支撑引领新一轮高质量发展。

(三)贵州省交通发展面临的形势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

〔2022〕2号)、我省“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落实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和“四区一高地”主定位，交通基础设施必须发挥更强有力的支撑和引领作用，以交通格局引领发展格局。

——抓住建设交通强国的战略机遇，对接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对我省交通进行统筹战略谋划，系统性总体规划布局，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适度超前建设发展，大力推进交通便捷化、数字化、智慧化、绿色化建设，加快建成现代化高质量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有力支撑我省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抓住推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内陆开放型经济新高地、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的发展机遇，加快大通道和现代物流体系建设，构建完善的对内对外开放通道新格局，提升枢纽能级和地位，支撑深度融入“一路一带”、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国家战略和区域一体化发展，支撑促进融入双循环高质量发展。

——抓住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期、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期、新发展格局加速构建期等重要战略机遇期和国家支持政策，加快建设完善全省铁路、公路、机场、航道港口等基础设施网络和枢纽体系，加快城际交通功能提升和公交化网络打造，加强区域协调发展推进空白区域铁路等交通网布局，全面构建高质量发展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我省乡村振兴和推动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提供更强有力的支撑。

——落实省委省政府强省会战略，做大做强贵阳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提升枢纽能级和区域竞争影响力。加快建设完善遵义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以及其他区域性枢纽。不断加强和完善全省通道和枢纽体系，巩固提升西南陆路重要枢纽地位，助推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

——打造人民满意的交通出行体系和降低物流成本的货运物流体系。加快建设完善交通服务网络，打造便捷化的区际、城际、城乡出行体系，进一步推进城乡交通一体化和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对交通的满意度。加大运输结构优化，完善提升现代物流运输服务体系，推进物联网等智慧化建设，降低贵州物流成本至全国平均水平以下。

(四)交通需求预测

因深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客货运输量降幅较大，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经济恢复增长，客货运输也逐步恢复正增长。“十四五”时期，我省经济增速保持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7%左右，经济发展继续迈上新台阶，到2025年经济总量达到2.6万亿元左右，人均达到7万元左右，将实现工业大突破、城镇大提升、农业大发展、旅游产业大提质。根据国家、贵州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疫苗接种群体免疫形成等发展趋势，经分析预测，铁路客运量年均增长12.10%，民航客运量年均增长10.13%，公路客运量按2021年交通运输部采用的新统计方法，以2021年为基数，年均增长4.66%左右；2025年铁路客运量占全社会营业性客运量比重提高到28.02%(2020年为13.39%)。货物运输需求随着经济增长和大力推进工业化将继续保持相对较快增速，其中铁路货运量随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增多、本省煤炭等产量提升、新铁路建成使用、运输结构优化支持政策等而增长较多，年均增长达7.94%，2025年铁路货运量占全社会货运量比重提高到7.04%(2020为6.71%)；按照交通运输部新统计方法，以2021年为基数，公路货运量年均增长5.73%,水运货运量年均增长12.59%。

表**2-1**“十四五”时期客货运输需求预测

指标	运输方式	单位	2020年	2021年	2025年	20-25年	21-25年
			实际	实际	预测	年均增长	年均增长
客运量	合计	万人	41329	26931.0	34981	-3.28%	6.76%
	铁路(高铁)	万人	5535.79(4048.4)	6390.8(5110.4)	9800(8000)	12.10%(14.59%)	11.28%(11.86%)
	公路	万人	33584	19004	22800	-7.45%	4.66%
	水运	万人	1017	369.8	450	-15.05%	5.03%
	民航	万人	1192	1166	1931	10.13%	13.43%
	机场旅客吞吐量	万人	2253	2221.7	3650	10.13%	13.21%
旅	合计	亿人公里	524	410	641	4.10%	11.82%

	铁路	亿人公里	225	255.3	447	14.72%	15.03%
	公路	亿人公里	296	153.89	193	-8.19%	5.82%
	水运	亿人公里	4	0.89	1.1	-21.33%	5.44%
	民航	亿人公里	- -	- -	- -	- -	- -
货运量	合计	万吨	86450	96812.6	120808	6.92%	5.69%
	铁路	万吨	5801	7093.0	8500	7.94%	4.63%
	公路	万吨	79412	89153.7	111400	7.00%	5.73%
	水运	万吨	1231	560	900	-6.07%	12.59%
	民航	万吨	6	5.9	8.4	7.14%	9.23%
	机场货邮吞吐量	万吨	12	11.7	16.5	6.92%	8.97%
货物周转量	合计	亿吨公里	1265	1435.1	2047	10.10%	9.28%
	铁路	亿吨公里	618	685.1	897	7.74%	6.97%
	公路	亿吨公里	610	726.3	1109	12.71%	11.16%
	水运	亿吨公里	38	23.7	40	1.28%	13.98%
	民航	亿吨公里	- -	- -	- -	- -	- -
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		亿件	3	3.9787	8	23.19%	19.08%
注：自2021年起，公路、水运采用新统计方法，数据变化较大。 资料来源：相关交通部门统计报表							

三、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四新”主攻“四化”，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交通强国建设战略部署，加快建设内陆开放型经济新高地，构建有力支撑我省深度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国家发展战略，有力支撑加快“四化”建设的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加快推进数字交通建设，更加注重交通运输质量效益、创新驱动、一体化融合，大力提升完善客货运输服务体系，不断巩固提升贵州西南重要陆路交通枢纽地位，努力建设人民满意、支撑有力、现代化的交通强省 。

(二)基本原则

目标引领，远近结合。按照交通强国建设要求和贵州省综合交通运输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总体布局，抓住发展机遇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目标引领、远近结合、适度超前，加快补短板、畅通道、强枢纽、优衔接、密网络，构建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发展的四梁八柱基础。

扩大增量，提升存量。进一步加大铁路、城市轨道、机场、枢纽等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形成合理布局；统筹推进既有基础设施扩能改造和技术升级；加快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打造智慧交通发展基础。

综合一体，高效服务。加大统筹推进各种运输方式、城市内外交通、枢纽的一体化布局规划建设，打造无缝衔接的综合立体交通网；大力完善客运服务体系、现代货运物流服务体系，强化高效便捷一体化的全程服务，实现人享其行、货畅其流。

强化支撑，融合发展。强化交通基础设施布局和运输服务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发展的支撑。加大交通与旅游、临空产业、电商、快递物流等融合发展；进一步贯彻国防要求，加强国防交通，优化平战不同时期的交通基础设施、空域等资源的合理利用.

(三)发展目标

围绕高质量发展，按照《贵州省推进交通强国建设实施纲要》，以统筹融合、综合发展为导向，基本建成较为完善的综合立体交通网和综合运输服务体系，交通数字化、智慧化建设加快推进，交通先行、引领作用进一步体现，加快形成完善的铁路“三张网”(高铁干线网、城际网、货运网)、公路“两张网”(收费公路网、非收费公路网)、民航“一张网”(“干支通、全网联”民航运输网)的综合交通网发展格局，有力支撑“四新”“四化”，有效满足新时期客货运输需求，支撑内陆开放型经济新高地建设。

1.综合立体交通网基础设施

——基本建成高铁通道骨架网络。建成贵南、盘兴等高铁，实现贵阳至周边省会城市全部高铁直联和市市通高铁，力争全省铁路总里程达4500公里以上，其中高速铁路达2000公里左右。

——基本建成高速公路网，提升普通国道省道公路网等级。高速公路里程达9000公里以上，普通国道二级及以上里程比重达90%，普通省道三级及以上里程比重达45%，力争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比重达65%以上。

——加快构建“一枢十六支”机场布局。在已建“一枢十支”基础上，建成贵阳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建成威宁、黔北(德江)、盘州机场，启动贵阳航空枢纽中期能力匹配扩能工程前期工作。

——提升“北上长江、南下珠江”水运通道能力，建成构皮滩通航设施，加快库区航运建设。全省航道通航里程达4000公里以上，其中高等级航道里程达1000公里

——初步建成贵阳城市轨道交通网骨架，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达150公里左右，推进遵义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获批和开工建设。

——初步建成以贵阳—贵安—安顺、遵义两大都市圈枢纽为龙头的全省联动发展的枢纽体系。基本建成强省会的贵阳国家高铁枢纽、区域航空枢纽、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节点和物流枢纽，加快建设遵义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和创建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各市(州)中心城市至少有1个以高铁站为主体的综合客运枢纽，1—2个有铁路衔接的较大规模物流园区。

2.综合运输服务体系

——更强的综合运输保障能力。铁路、公路、航空、水运设施装备和载运能力显著提升。高铁旅客发送量达8000万人次左右，贵阳机场旅客吞吐量达2700万人次以上。

——更便捷的区际、城际、城乡交通出行供给。基本建成以贵阳枢纽为中心的“127”[1]高铁快速交通圈，城际交通初步实现公交化运营；总体建成“干支通、全网联”的航空运输网络；城乡公交(客运)一体化不断加强。

——更满意的一体化枢纽换乘。枢纽与城市交通、枢纽与枢纽间实现有效快速交通衔接，综合客运枢纽实现更加便捷换乘和适老化。

——更加完善的货运物流服务体系。货运物流各要素进一步融合发展，环节障碍进一步消除，“一站式，一单制”、多式联运等货运服务有效开展，规模化、网络化经营水平提高，农村物流服务体系有效建立。

——更加优化的货物运输结构。铁路货运能力进一步释放，水运船队规模进一步提升，承担的大宗、中长距离货物运输比重提高。争取铁路货运量达8500万吨左右，水运货物运量达900万吨[2]。

3.交通数字化、智慧化建设

——基本实现重要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全省高速公路、高速铁路、机场、航道和港口、枢纽场站、物流园区等数字化建设和改造加快推进，交通感知网络加快形成。

——基本建成智慧高速公路、智慧港航、智慧机场、智慧枢纽等试点项目，加快推广车联网、物联网等新技术应用，强化科技赋能，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

——基本建成综合交通出行服务平台。

表**3-1**“十四五”时期交通主要发展指标

名称		单位	2020年	2025年	属性
铁路	总里程	公里	3867	4500以上	预期性
	其中:高铁	公里	1527	2000左右	预期性
公路	总里程	万公里	20.7	21.5	预期性
	其中：高速公路	公里	7607	9000以上	预期性
	二级及以上公路	公里	19327	21000	预期性
	普通国道二级及以上比重	%	80	90	预期性

	普通省道三级及以上比重	%	40	45	预期性
	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比重	%	52	65	预期性
内河	航道总里程	公里	3957	4000以上	预期性
	四级及以上航道里程	公里	988	1000	预期性
机场	运输机场	个	11	14	预期性
	航线	条	255	450	预期性
城市公共交通	城市轨道	公里	75.7	150左右	预期性
邮政快递	建制村快递服务覆盖率	%	35.75	60	预期性

展望2035年，交通运输先导性作用充分体现，基本实现交通现代化，总体建成布局趋于完善的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智慧化的高效客货运输服务体系，网络通达程度和服务覆盖达到东部地区平均水平，基本实现城镇居民半小时上高速、1小时上高铁、1小时到机场，城际轨道交通公交化服务，建成一站式、一单制、一小时集疏运服务的现代化货运物流体系。西南重要陆路交通枢纽地位进一步提升，人民满意度明显提高，有力支撑全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四、建设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

紧抓交通强国战略和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的发展机遇，持续推进我省快速主干网、干线网、基础网以及枢纽完善布局，统筹增量和存量高质量发展，加快建成有效覆盖、布局合理、综合立体、支撑有力、高效便捷的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

(一)完善主干网

快速主干网由高速铁路、国家高速公路主干线、枢纽机场构成，是综合交通网的主骨架、主通道，是确立区位优势、枢纽地位、发展竞争力的关键，体现交通发展的最高水平，是城际、省际、区际、国际快速交通最重要的功能性基础设施，是打造交通圈、经济圈、扩大辐射集聚能力的最重要支撑。“十四五”时期，将继续着力建设提升主干网，进一步推进区际、城际通道布局完善。

1.建设完善以贵阳高铁枢纽为中心呈放射状的高铁通道网络

强化贵阳枢纽龙头作用，打造国家高铁枢纽和全省高铁网络中心，完善连接周边省会城市、通达全国主要经济区和城市群的高铁干线通道网络，依托高铁干线通道及高铁联络线和省内城际铁路，强化城际功能，支撑新型城镇化和城市群发展。构建“127”高铁快速交通圈，打造高铁经济带、经济圈。

区际大通道：建成贵阳至南宁高速铁路，实现至周边省会全部直联高铁；实施贵广铁路提质改造工程，进一步压缩贵阳至广州旅行时间；规划建设重庆至贵阳高铁，更快融入成渝双城经济圈。

城际铁路及高铁路网联络线：建成盘州至兴义铁路，实现全省“市市通高铁”；建成小碧经清镇至白云联络线，实现贵阳环线高铁贯通运营；开工建设铜仁至吉

首铁路、贵阳枢纽双龙站，力争开工建设泸州至遵义、都匀至凯里、盘州至六盘水至威宁至昭通等高铁路网联络线以及贵阳至罗甸铁路等项目。

规划研究贵阳至郑州、贵阳至兴义、遵义至铜仁、兴义至百色等铁路。

2.扩容提升国家高速公路主通道

着力解决国家高速公路主通道交通量持续增长、通行能力不足问题，扩大容量、增强功能，提升骨架基础设施保障水平，适应区际、城际交通不断增长的需求。

加快建设兰海国高扩容重庆至遵义段等续建项目，推进沪昆国高扩容工程贵阳至安顺段、安顺至盘州段、贵阳(乌当)至平塘、贵阳经金沙至古蔺(黔川界)等项目开工建设，争取国家支持，适时推进厦蓉、杭瑞、蓉遵、贵阳环城等国家高速公路扩容改造工程前期工作。

3.加快启动贵阳航空枢纽能力提升工程前期工作

建成贵阳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完善设施配套，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着力解决我省航空枢纽不强、能力保障不足问题。贵阳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旅客吞吐量设计能力3000万人次，随着经济发展和旅游产业化深入推进，“十五五”中期将饱和，面临着能力不足、无法满足正常需求、同全国其他主要机场能力增长不协调、与周边省市机场差距拉大的紧迫问题。“十四五”期需要从城市布局、空域容量、地面交通组织保障等客观实际因素，战略性研究和决策贵阳航空枢纽的中长期发展方案，启动中期能力匹配扩能工程，保障枢纽能力有效供给，巩固提升区域枢纽机场地位。

专栏**1**主干网主要项目

高速铁路。建成贵阳至南宁高速铁路、盘州至兴义铁路、小碧经清镇至白云联络线等续建项目；实施贵广铁路提质改造(300公里/小时)，开工建设铜仁至吉首铁路、贵阳枢纽双龙站，力争开工建设泸州至遵义铁路、都匀至凯里、盘州至六盘水至威宁至昭通、新渝贵、贵阳至罗甸等铁路项目。规划研究贵阳至郑州高铁通道，贵阳至兴义、遵义至铜仁、兴义至百色、都匀至凯里等铁路。

国家高速公路主通道。建成兰海国高扩容重庆至遵义段等续建项目；开工建设沪昆国高扩容工程贵阳至安顺段和安顺至盘州(黔滇界)、纳雍至晴隆、贵阳(乌当)至平塘、贵阳经金沙至古蔺(黔川界)等项目。

航空枢纽。建成贵阳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启动贵阳航空枢纽中期能力匹配扩能工程前期工作。

(二)优化干线网

干线网由普速/快速铁路、省高速公路和普通国道省道、支线机场、水运通道构成，是全省交通网路骨干，决定着全省交通的发达程度和与周边省区市路网互联互通程度，重要影响着城镇体系格局、产业布局、资源开发等。“十四五”时期，将在既有基础上，统筹新建与存量提升，保持合理投资规模，继续完善网络布局，优化连通，提升整体质量和功能。

1.加快完善货运铁路通道建设

围绕扩大铁路覆盖、支撑资源开发和产业布局，推动新型工业化，融入双循环，加快完善普速铁路网络和打造区际大能力货运通道。

建成叙永至毕节、瓮马铁路南北延伸线铁路，开工建设黔桂铁路增建二线、叙永至遵义、黄桶至百色等铁路，力争开工纳雍至六盘水等铁路，规划研究昭通至遵义至黔江、兴义至永州至郴州至赣州、涪陵至柳州等铁路。

2.稳步提升完善公路干线网

稳步推进高速公路网完善，积极开展与周边省份公路通道项目建设，打通省际瓶颈路段，加快普通国道省道升级改造，强化整体质量提升，增强互联互通和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衔接。

高速公路网。保障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按计划建成投入使用。有序推进省际高速公路新通道建设、主要城市绕城高速公路建设；加快推进优化路网连接和衔接规模较大的城镇、旅游景区、产业园区、农业园区、物流园区、民用机场、港口码头等的高速公路建设，进一步增强高速公路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的支撑。新增高速公路里程1400公里以上，新增高速公路出省通道6个，基本建成有效覆盖、网络化水平较高的高速公路网。

普通国道省道网。加快普通国道省道升级改造，提升公路干线路网质量，不断改善路网“中间差”的局面，形成各级路网质量平衡、技术等级合理衔接，实现路网整体通行顺畅和高效。争取国家支持和加大各级政府财政资金投入、拓展有效资金渠道，统筹省道和农村公路车购税资金的合理分配比例，实施一批重要国道省道路段和城镇出入口、过境路段升级改造工程，一批连通乡镇、重点产业基地、旅游景区的国道省道改造项目，一批衔接高速公路出入口、铁路车站、机场、港口码头等交通枢纽的国道省道连接线建设项目，有效提高非收费公路网通畅性。提升改造普通国道省道3100公里，普通国道二级及以上里程比重达90%，普通省道三级及以上里程比重达到45%，力争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比重达65%以上。

旅游公路。加大高速公路、普通国道省道对主要旅游景区的覆盖，合理布局建设联络线、停车场以及沿线旅游服务设施，强化交通对旅游产业化发展的支撑力度。实现高速公路(及联络线)基本覆盖4A级(含)以上旅游景区，二级或三级公路基本覆盖3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

3.稳步推进支线机场建设和能力提升

加快完善全省机场体系，稳步推进支线机场建设和改扩建工程，打造市(州)门户，适应新时代综合立体交通发展和快速增长的航空运输需求，提升对城市发展、旅游产业做大做强、对外开放、投资环境改善的支撑力。

建成威宁机场、黔北(德江)机场、盘州机场，形成“一枢十三支”格局；实施荔波、黎平、黄平、安顺、六盘水、毕节、遵义新舟、遵义茅台等机场改扩建工程，提升运输保障能力以及增强通用航空功能；完善其他机场通航配套设施建设。

支持通用机场建设，培育航空新消费。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积极性，引导企业投资建设通用机场、发展通用航空产业。促进通用航空与旅游、航空体育、飞行培训、农林作业、监测预警、应急救援、飞行爱好、公务航空以及短途客货衔接运输等融合发展。有序推进独山、平坝等一批通用机场前期工作和建设，支持具备条件的部分军队停用机场多用途适航改造应用。支持通航企业合理布局(临时)起降点、主要医院建设直升机停机坪。

4.进一步提升水运通道能力

加快补齐水运短板，重点加强“两主三辅”通航能力建设，构筑“北入长江、南下珠江”绿色水运体系。推进库区、水上旅游等航运工程建设，加大渡改桥、便民码头建设。

按照国家规划推进乌江(乌江渡—龚滩)航道提等升级工程和智慧航道建设，力争开工沙沱第二线1000吨通航设施工程，推进思林第二线1000吨通航设施工程前期工作，促进通航能力提升和通航船舶大型化。推进龙滩水电站1000吨级通航设施建设，适时推进南北盘江—红水河航道扩能工程前期工作，加快打通南下水运大通道。建成清水江平寨、旁海等航电枢纽，推进清水江(白市—分水溪)航道建设工程前期工作。适时推进都柳江永福、红岩航电建设工程前期工作。建设乌江渡、索风营等库区航运工程以及锦江、清水江龙里至下司、荔波漳江等旅游航道。

进一步完善港口配套建设，推进望谟港、播州港、开阳港、思南港、瓮安港等重点港区泊位及配套设施建设，提升港口适应性和能力保障。

专栏**2**干线网主要项目

铁路。建成叙永至毕节铁路、瓮马铁路南北延伸线、湖雍铁路林歹南站改扩建工程(一期)、湖林支线湖潮至清镇段外迁工程；开工建设黔桂铁路增建二线、黄桶至百色、叙永至遵义等铁路；争取开工建设纳雍至六盘水、川黔铁路久长至都拉营段扩能、织毕铁路毕节东站改扩建等项目。积极推进昭通至遵义至黔江、兴义至永州至郴州至赣州、涪陵至柳州等铁路前期工作。

省高速公路。加快建设镇雄(黔滇界)至赫章、威宁至围仗、道真至武隆(黔渝界)等省际项目，湄潭至石阡、正安至习水、瓮安至开阳、雷山至榕江、石阡至玉屏等城际通道续建项目。推进乌当(羊昌)至长顺、金沙经仁怀至桐梓、桐梓至新蒲等贵阳、遵义城市高速公路环线建设，推进兴义北环、毕节南环、铜仁环城建设；推进贵阳至黄平高速公路延伸段、纳雍至赫章、六枝至安龙、德江(合兴)至余庆、剑河至黎平等新建项目建设。推进榕江至融安(黔桂界)、蔗香至红水河(黔桂界)、镇雄以勒(滇黔界)至七星关林口、重庆经赤水至叙永(贵州境)、荔波至河池(黔桂界)、天柱至会同(黔湘界)、威宁至彝良(黔滇界)等项目前期工作，条件具备后适时启动建设。

普通国道省道。提升改造普通国道省道3100公里。

支线机场。建成威宁机场、黔北(德江)机场、盘州机场；实施荔波、黎平、黄平、安顺、六盘水、毕节、遵义新舟、遵义茅台等机场改扩建工程。

通用机场。有序推进独山、平坝、贞丰、金沙、百里杜鹃、织金、纳雍、赫章等一批通用机场前期工作和适时建设。

水运基础设施。推进乌江(乌江渡—龚滩)航道提等升级工程前期工作，力争开工建设沙沱第二线1000吨通航设施工程，推进思林第二线1000吨通航设施工程前期工作。推进龙滩电站1000吨级通航设施建设、南北盘江—红水河航道扩能工程前期工作。推进清水江航电一体化开发和清水江(白市—分水溪)航道扩能工程前期工作，建成清水江平寨、旁海等航电枢纽。建设乌江渡、索风营等库区航运工程。

(三)提升基础网

基础网是网络的毛细血管，主体是县、乡、村道等农村公路以及通矿区、通产业园区等道路，还包括铁路专用线、江河支流低等级航道等。

农村公路。巩固拓展交通运输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推动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建设广覆盖、深通达、安全畅通、顺畅衔接干线、城乡交通一体化的基础网络。有序推进县乡公路路面改善提升工程；统筹城乡交通基础设施联网一体化，结合地方

对资源利用、旅游开发、产业带动需求，加快推进一批连接干线、连通乡镇的低等级公路改造，建设一批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林区路以及联网路。加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力度，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制，落实养护责任和养护资金，将人民群众满意度纳入农村公路考评体系。

铁路专用线。推进铁路连接大型工矿、能源企业和物流园区，解决好铁路运输“最后一公里”问题。支持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能源企业和大型物流园区建设铁路专用线，促进多式联运，优化运输结构，降低物流成本。依托铁路货运场站完善铁路专用线，研究推进金沙至阁老坝铁路专用线建设。

专栏**3** 基础网主要项目

农村公路。有序推进县乡公路路面改善提升工程；升级改造一批连接干线、连通乡镇的三级及以上公路；建设一批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林区路以及联网路。

铁路专用线。推进贵州铁投都拉物流有限公司、贵州遵铁物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瓮马铁路有限公司、中国(安顺)石材城、中国物流贵州有限公司、贵州众一金彩黔织金煤炭综合物流园、贵州大龙宝鼎物流市场有限公司等铁路专用线建设。

(四)推进轨道网

轨道交通是保障城市公共交通出行、支撑城市空间发展和规模做大、提升城市功能和品质的现代交通方式。推进新型城镇化，需要省会城市和具备条件的城市加快轨道交通网建设，提升城市功能和能级，发挥龙头引领带动作用。

按照强省会的要求，加快建设贵阳市(含贵安)城市轨道交通网，加快构建以轨道交通为骨架的现代化城市公共交通体系，缓解城市交通拥堵，保障公共交通出行，支撑省会城市做大做强。2021年实现轨道交通2号线初期运营，“十四五”时期，建成3号线一期工程、S1号线一期工程，力争开工建设S2号线一期北段工程。推进新一轮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工作。

支持遵义市继续深入开展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相关研究，完善遵义中心城市空间布局。

支持具备条件的其他市(州)中心城市开展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研究；支持根据城市空间格局和客流规模研究发展BRT、现代有轨电车等适用型公交，加大客运走廊、老城区与新城区间的高质量公交供给，提升公交分担率。

支持贵阳—贵安—安顺都市圈、遵义都市圈、其他市(州)中心城市规划研究建设市域(郊)铁路，构建1小时快速通勤圈，支撑引领郊区新城建设发展和同城化，促进主城区—周边城镇一体化空间布局。

专栏**4** 城市轨道交通主要项目

贵阳市(含贵安)。建成贵阳市轨道交通2号线、3号线一期、S1线一期工程，力争开工建设S2号线一期北段工程。

遵义市。支持遵义市继续深入开展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相关研究，完善遵义中心城市空间布局。

其他市(州)中心城市。支持具备条件的市(州)中心城市开展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研究。支持研究发展BRT、现代有轨电车等适用型公交。

支持研究规划建设市域(郊)铁路，构建1小时快速通勤圈。

(五)巩固枢纽地位

加快完善全省枢纽体系布局和站场建设，构建以贵阳、遵义枢纽为双极龙头，市(州)区域枢纽为骨干，地区集散枢纽、县乡客货运站为基础节点，有机联动、协调发展的全省强枢纽体系，强化枢纽对提升交通体系、物流体系和支撑经济发展、城市发展的重要作用。

落实强省会精神，做大做强贵阳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提升能级，打造更具有区域竞争影响力的国家高铁枢纽、国家航空区域枢纽、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节点和物流枢纽，增强全省核心枢纽带动作用。进一步完善高铁贵阳北、龙洞堡机场、贵阳西站(贵安站)、贵阳东站综合客运枢纽设施，提升综合服务功能；推进贵阳枢纽双龙站规划建设，强化城际交通中心枢纽功能。加快贵阳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积极推动贵阳市创建空港型、商贸服务型、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提升铁路改貌货运枢纽，支持贵阳南站周边环境整治，优化货物进出的交通线路，建设清镇市物流园区、湖潮铁路货运枢纽、贵阳都拉营国际陆海通物流港、开阳久永铁路永温站货场扩能改造工程。

建设遵义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打造全省次核心枢纽，形成与贵阳枢纽高效互动双极，提升全省枢纽龙头整体实力。完善遵义站综合客运枢纽配套设施，加快推进城市轨道交通衔接。创建遵义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贵州黔北现代物流新城等工程以及西部陆海通道(遵义)物流中心暨特色粮食保障基地，提升黔川渝结合部区域中心枢纽地位，打造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物流节点。

完善其他市(州)区域枢纽，提升区域集聚辐射功能，强化与核心枢纽的联动发展。各市(州)中心城市要依托高铁车站、机场建设综合客运枢纽，加快公路客运站优化布局和提升改造，加强旅游集散中心布局建设。建设兴义南、铜仁北、铜仁南等综合客运枢纽。支持铁路货运站场改造升级以及发展铁路物流，推进以主要铁路货场为核心的货运物流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合理布局建设依托公路货运枢纽、港口、机场、产业园区、大型商贸流通节点等的各类物流园区(物流中心)，完善配送网点布局和设施建设；支持和鼓励大型电商企业、邮政快递企业依托空港、铁路车站建设物流基地(物流中心)和分拨中心。改造提升铜仁东等铁路货运站场，加快推进黔中(安顺)物流园区、贵州快递物流集聚区等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建设，推进毕节金海湖新区竹园物流中心、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中心物流园、大方特色农产品物流园、黔东智慧物流园、六盘水智慧物流中心、贵定南铁路物流基地、兴义智能

一体化现代综合物流园区等物流园区建设，支持黎从榕片区建设对接服务粤港澳大湾区综合物流园。

进一步完善县级客运站升级改造和依托高铁站建设县综合客运枢纽，推进乡镇客运站向“多站合一”的综合服务站发展。优化建设一批以覆盖县域为主的物流园区(中心)，加强县级快递分拨中心以及乡镇物流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各级货运物流基础配套，为畅通省市县乡货运物流提供基础支撑。

专栏**5**枢纽站场主要项目

客运枢纽站场。进一步完善各市综合客运枢纽设施，提升综合服务功能；推进贵阳枢纽双龙站，建设兴义南、铜仁北、铜仁南等综合客运枢纽。推进一批县级客运站升级改造，新改建印江县城东客运服务中心等一批公路客运站项目；推进乡镇客运站向“多站合一”的综合服务站发展。

货运枢纽站场。推进贵阳改貌铁路物流中心、贵州现代物流牛郎关智慧物流园升级改造。推进清镇市物流园区、黔中(安顺)物流园区、贵州快递物流集聚区等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建设。推进贵阳都拉营国际陆海通物流港、西南粮食城、湖潮铁路货运枢纽、贵州黔北现代物流新城、毕节金海湖新区竹园物流中心、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中心物流园、大方特色农产品物流园、黔东智慧物流园、六盘水智慧物流中心、贵定南铁路物流基地、兴义智能一体化综合物流园区等物流园区建设。推进一批县级物流中心、快递分拨中心以及乡镇物流设施建设。

五、强化运输保障和服务提升

依托交通基础设施网络的不断完善和现代化交通基础设施的快速发展，大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完善客货运输网络，推动运输组织模式创新，构建更加便捷化、智慧化的现代化客货运输服务系统，增加优质服务供给，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对物流运输的需求。到2025年，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降到全国平均水平。

(一)打造高效便捷的航空服务网络

拓展贵阳机场至全国主要城市干线网络，加密至全国性枢纽城市的航线航班，打造大客流密度航线“空中快线”，围绕国家区域枢纽机场建设，加快盲点航线开辟，增强虹吸功能；支持支线机场结合地方特色和优势开发培育至主要客源城市、对口帮扶城市、周边旅游城市的直飞\经停航线以及旅游航线；强化贵阳机场干支衔接和中转服务，鼓励“贵阳飞”通程航班和支支联动。

培育发展贵阳机场联通国际及地区主要城市的国际航线网络，加密至国际性枢纽城市航线航班，扩大开发直飞航线、国际门户枢纽延伸航线、经停串飞航线，扩大东南亚、日韩、港澳地区等航线航班，拓展洲际航线航班网络；促进遵义机场、铜仁机场差异化、互补性开发国际航线和国际旅游包机航线。完善贵阳机场口岸，建设遵义、铜仁机场口岸，适应国际航空旅客和货物运输发展需求。

提升航空运输组织和服务水平，积极协调航空公司增加运力投放、保障运力供给，吸引更多基地航空公司入驻贵阳等机场。支持多彩贵州航空公司发展壮大，支持航投集团在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打造航空总部基地。

基本建成有效覆盖、干支衔接、适应发展需求的航线网络体系。全省机场航线达450条以上，其中贵阳机场航线达300条左右(国际及地区航线25条左右)。

(二)推进城际交通公交化

依托高铁通道构筑便捷出行服务网络，打造主要区际通道“高铁快线”，实现城际列车公交化运行。

加密高铁始发终到列车，构建更加便捷的高铁快速交通圈。积极协调铁路部门增加动车运力投放，加密开行贵阳至国家中心城市、周边省会城市、主要旅游客源城市的始发终到动车组列车频次，打造客流需求规模大的主要通道“高铁快线”；积极组织开行其他市(州)高铁站的始发终到动车组列车。统筹高速铁路与普速铁路运力资源配置，依托铁路网络增强客运服务，动态优化高铁列车、普速列车开行，适应多层次客运市场需求。

推进省域城际高铁动车组列车公交化运行。沟通协调铁路部门，增强城际交通服务，开行城际列车；深化铁路运营模式改革创新，研究制定城际列车公交化开行方案。研究组建省域铁路运营公司、采购自备动车组等运营模式，以及城际列车公交化开行的运营补贴机制和政策等。

增加布局动车运用所、存车场等设施，保障列车开行需求。适时改造升级贵阳动车运用所，建设铜仁、遵义、毕节动车存车场，规划研究六盘水、兴义、凯里动车存车场。

(三)强化城乡交通一体化

完善市(州)中心城市对外连接、覆盖县及重点乡镇的快速客运网络，提升完善以县城为中心的城乡一体化交通服务网络，全面提升城乡居民交通出行便捷性。

强化各种运输方式的有效便捷衔接，依托高铁、普铁、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进一步完善市(州)、县对内对外客运网络，增强快速客运服务，推行公交化运行组织；整合市场经营主体，优化市场资源配置，培育骨干运输企业，大力发展品牌运输、精品班线，增加优质服务供给。依法合规发展网络平台定制客运服务，满足不同出行需求。

依托“四好农村路”公路网，进一步提升完善城乡公交和农村客运服务网络，推进城乡交通一体化，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强乡镇“多站合一”综合服务站、村客运站点以及沿线简易站点等设施建设；推进城乡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推广城乡巴士运营服务；健全农村客运长效发展机制，引导城乡、乡村客运资源整合和公司化运营，支持开展预约式、定制式客运服务，推广“通村村”平台预约出行服务，满足农村居民出行需求。

(四)强化客运枢纽一体化服务

大力发展综合客运枢纽，加强一体化统筹布局、设计、建设，优化整体空间布局和旅客进出站、购票、候车、中转换乘等流程，实现各种运输方式间便捷互联互通和“零距离换乘”。完善枢纽信息发布、智能机器人查询以及适老化等服务，完善标志标识、引导指示、行李寄存、停车场等；推进智能化安检和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间安检互认，推广人脸识别、大数据智能监控、手机移动支付等安检和支付方式；优化不同运输方式的运行组织，加强城际与区际、公路客运与铁路和航空、城市交通与对外

交通的有效衔接，减少转换等候时间，提高一体化无缝衔接服务水平，构建人文交通。针对集多种运输方式的综合性和跨部门问题，综合性专业部门要深入研究推进综合客运枢纽的一体化设计建设、综合服务、业务协同、设施配置、信息共享、运行管理等有效措施，指导促进一体化水平和效率效益提高。

强化城市内各枢纽站场之间的快速互联互通和一体化信息服务、票务服务、联程运输服务，强化机场、高铁站、公路客运站、城市主要公交枢纽站间以及同一运输方式不同站场间的摆渡接驳和快速直达巴士服务。支持依托高铁站、机场、主要公路客运站建设旅游集散中心，完善旅游专线、旅游包车、汽车连锁租赁、共享小汽车等服务。支持枢纽站场适度增加商业、商务、休闲等功能，满足旅客需求和增加枢纽多元化经营收入。

打造综合交通出行服务平台。整合各种运输方式信息资源，推进各种运输方式时刻信息、动态跟踪信息、票务信息互联共享；推进不同运输方式联网售票，打造售票一网通、交通一卡通等一体化票务平台，通过多渠道提供购票、付款、退改签等“一站式”票务服务；积极推进空铁、公铁等联程联运的出行服务系统建设。

(五)大力提升现代物流运输服务体系

1.培育物流龙头企业

培育发展龙头企业，招引一批国际国内知名物流企业落户贵州，鼓励物流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兼并重组、协作联盟等方式做大做强，形成一批技术水平先进、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型现代物流企业集团，促进要素集聚和经营规模化、网络化发展。健全运输市场规则，消除隐性障碍，促进货运物流枢纽、运营网络、承运人(包括无车承运人)、结算、保险等货运物流各要素加强协同融合发展、跨业经营。大力发展第三方、第四方物流服务，加快形成物流业与实体经济配套协同发展的良好格局。

2.大力提升物流运输服务水平

加大铁路货运组织模式创新，提升铁路货运服务水平。完善铁路货场、装车点等，支持建设铁路专用线，加强铁路集货组织能力，探索开行定制化货运班列，支持开行贵阳与主要港口的“五定”集装箱班列。加强铁路、公路、港口货物运输业务协同，推广铁路“一站式”、“一单制”服务和电子化单证，规范和优化各衔接环节，推广设施设备标准化；大力开展多式联运，推进物流枢纽联通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北部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公铁、铁水集装箱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加大融入“一带一路”对外开放，推动贵阳改貌铁路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建设运营，支持都拉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建设，力争常态化开行中欧班列，发展贵州至东盟国家国际货运班列。

提升公路货运物流服务水平。加强物流园区建设，完善集疏运系统，支持大型物流园区引入铁路专用线；完善货物装卸、仓储、转运设施，使用高性能技术装备，推广集装箱、循环使用标准化托盘等单元化货物运输，提升运输、装卸、仓储、转运等各环节效率。支持园区吸引物流企业投资入驻，促进物流企业集聚；支持物流企业拓展物流网络覆盖，探索组建公铁水多式联运物流联盟；支持平台物流运输服务商、“无车承运人”打造分工协作的物流运输服务链。

推进航空货运物流发展。支持贵阳机场依托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发展壮大航空物流；健全贵阳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和国际快件监管中心配套能力建设，畅通国际寄递渠道；鼓励电商和邮政快递企业在双龙航空港经济区设立电商分拨中心、航空快件分拣中心，建立辐射西南地区的航空快件区域性枢纽；鼓励航空公司开辟贵阳机场至主要货源地全货机航线、国际货运航线以及开展包机货运等，鼓励航空物流企业依托贵阳航空口岸，发展国际航空物流、航空保税物流。

支持提升水运能力。依托“两主三辅”航道，加强水运船队建设，加大船舶运力投入，推进船舶标准化，完善港口码头配套设施和集疏运体系建设。

3.大力完善冷链物流设施布局和体系建设

优化冷链物流布局，补足冷链基础设施短板，形成省内生产、流通、销售为一体的冷链骨干网络。支持贵阳申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以贵阳农产品物流园、贵阳地利农产品物流园、贵州黔北现代物流新城(冷链物流区)、钟山冷链物流园、威宁江楠现代农业物流园、贵州现代物流(黔东)产业园等为重点，打造集冷链产业“供、储、运、销、配”全链条无缝衔接的物流园区,形成多个冷链物流中转基地，与全省88个区县建设的农商旅互联综合体、外销中心联动。

围绕全省坝区产业结构调整和12个特色农业产业重点建设公益型、共享型、移动型产地冷库；以贵阳市为重点加强生鲜冷藏自提柜等末端冷链配送设施设备配套；在全省开展生鲜超市建设,补齐农产品冷链物流“最后一公里”短板。

培育冷链物流主体，加快冷链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健全标准体系。支持贵州现代物流、贵州冷投、贵阳农业农垦、遵铁物流、贵州省机场集团、贵州航投集团等企业开展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建设全省冷链流通监控平台,与“全国农产品冷链流通监控平台”实现数据共享，推动农贸市场冷储商品和大宗农产品调配数据化、交易电子化,不断提升农贸市场规范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4.大力完善农村物流网络和服务体系建设

健全完善县级物流中心、乡镇配送站、农村货运网点三级物流节点设施布局，鼓励交通、邮政、快递等“多站合一”的乡镇综合服务站点建设，将其作为农村物流基础设施，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电商、邮政、快递、交通运输、商贸、供销等企业农村网络资源，鼓励企业加强合作，保持稳定经营，推广集约配送、共用网点、统仓统配等模式。鼓励创新农村物流模式，依托农村电商平台，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农村物流模式，探索无人机配送等先进智慧物流技术应用。

(六)积极推进邮政快递高质量发展

完善邮政快递物流枢纽布局。加大邮政快递物流基地、区域集散分拨中心的布局建设，支持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货运物流企业和电商企业建立或运营管理区域分拨配送中心、仓储中心，提升交通枢纽的寄递配套能力。支持发展航空快递、高铁快递。

推进城市网点标准化建设和改造。推动社区、机关、高校等划定专门派件区域或建设智能信包箱、快递服务站点。新建住宅小区应按标准为快递末端配送服务预留配套场所，老旧小区改造结合实际提供(预留)满足快递服务用房，支持传统信报箱改造，推动智能快件箱(信包箱)建设纳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范围。

完善农村邮政普遍服务网点、投递站点设施。推进邮政快递物流与农村交通基础设施融合发展，推进乡村旅游点物流运输，统筹建设“多站合一”的乡镇综合服务站以及村便民综合服务网点，推动农村邮政快递与电商设施设备集约共享，形成交通运输、邮政、快递、农村物流等有效综合服务。

六、加快交通信息化和智慧化发展

加强交通运输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化水平改造提升，集成先进的感知技术、传输技术、信息处理技术、控制技术等，推进智慧交通发展。

(一)实施交通数字化工程

打造数字化交通感知体系和信息传输网络。研究体系架构，以贵阳市、遵义市为重点推进一批试点工程、技术成熟的引领性工程。推进信息采集和监测设施布局建设与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推进跨区域、跨交通行业信息通信传输联网工程建设，实现立体交通信息互联互通。构建交通基础设施监测体系、路网运行感知体系、通信资源保障体系、预报预警体系、应急保障体系和出行服务体系。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以及计算机数字化手段，对公路、航道、轨道、机场、枢纽场站等交通基础设施及其相关设备运行、服务供给等进行数字采集和处理，全面推进交通运输要素资源数字化、在线化和智能化。

加快实现高速公路、普通国道省道重要路段、主要航道航段以及重要隧道、桥梁等基础设施数字化和交通感知网络覆盖。推动铁路、机场、综合枢纽数字化和智能化升级。

(二)建设交通运输数据体系

依托“一云一网一平台”总体架构，深化综合交通大数据体系建设。强化数据标准规范体系建设，明确重构数据资源架构和治理体系，持续推动数据资源一体化归集和管理，推进政府企业数据交换共享与业务协同，有序推动交通运输公共数据开放应用，为数字交通发展提供动态集聚、开放共享的数据支撑。搭建综合交通运输数据中台，构建核心算法模型库，推进综合交通大数据智能分析、融合应用，以数据中心支撑行业赋能，增强大数据科学决策支持能力。

依托“一云一网一平台”，建设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推动行业各业务领域应用系统在一个平台上实质性整合，统筹建设安全应急、决策支持、综合行政执法、市场信用评价、安全生产监管、网络安全保障等横向协同综合应用，建设完善公路、水路、道路运输等纵向联动业务应用，建设基于全网搜索技术的贵州交通大视界系统。强化技术统筹，完善平台技术架构，建立统一的技术支撑和集成管控体系，实现“统一基础条件、统一门户入口、统一信息资源、统一地图服务、统一安全防护、统一标准规范”。

依托“一云一网一中心一平台”，打造以贵阳为数据存储、运营指挥中心的交通运输智慧网络体系。

(三)推进智慧交通发展

落实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打造数字交通强省优势。推进物联网、车联网、船联网等建设，促进智慧停车、智慧出行、智慧物流等智慧交通试点项目建设和应用，实现智慧化感知、智慧化服务、智慧化管理。

支持智能网联汽车场景建设，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与智慧城市建设协同发展。促进基于5G的车路协同应用，逐步扩大智能网联驾驶在封闭园区、高速公路、城市开放道路等的示范应用范围，打造公交车联网应用示范，推进远程遥控驾驶、无人物流配送，研究山区高速公路智能网联汽车开放式测试和比赛的技术体系、支撑体系和运营体系。依托沪昆国高贵阳至安顺段扩容项目打造智慧高速样板工程，构建感知交互网、“建管养运服”一体化系统及车路协同系统，谋划打造贵阳环城高速公路的车路协同车联网试点。

推进智慧出行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构建综合交通旅客出行信息服务平台，为社会公众提供实时交通运行状态查询、通行收费服务、车道级服务、精准气象服务、智慧服务区服务、伴随式交通安全信息服务、伴随式交通诱导服务、出行路线规划、全程票务、智能停车等服务；支持互联网企业和交通运输企业等市场主体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提供“一站式”智慧出行服务。完善“黔通途”、“智行公交”、“通村村”、“乐享黔程”等应用建设，鼓励企业提供基于大数据等新技术的定制公交服务，灵活探索适合贵州山区特点的客运组织方式。

深化智慧物流联运体系。加快物流组成要素和活动的数字化，加快推进物流大数据“聚通用”，加强北斗导航、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信息技术在物流领域的应用。推动多式联运网络化发展，推进公路、水路等货运单证电子化和单证信息共享互认，积极推进“一单制”，鼓励提供全程可监测、可追溯的“一站式”物流服务。开展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建设，对全省货物流量流向进行监测。推进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发展，鼓励物流重点企业与政府公共信息平台实现物流公共数据互认，探索智慧物流园区建设。

专栏**6** 智能交通主要项目

智慧高速公路示范工程、重要交通基础设施健康监测网络工程、贵州高速公路智慧服务区建设工程、贵州省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平台工程、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和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系统工程。

七、推进绿色交通发展和交旅融合

优化运输结构，发展新能源交通，加大科技创新应用，促进交通各要素的迭代升级，加快交通绿色低碳转型，积极推动交通运输领域碳达峰、碳中和。

(一)发展绿色运输

逐步推动构建以电气化铁路、节能环保船舶为主的中长途货运系统，以低排放、新能源车为主的短途货运系统。优化“门到门”物流服务网络。完善铁路站场、港口及铁路专用线布局建设和公路等集疏运系统。提升铁路、水运货物运输服务水平，优化运输组织和各环节，缩短全程运输时间，研究价格优惠机制和相关政策，吸引更多大宗、中长以上距离货物运输选择铁路、水运，实现优化运输结构和物流成本降低。争取铁路承担的货运量比重尤其是承担的大宗货物、长途货物运输比重稳步提升；争取水运尽快发挥潜力和优势承担更多大宗货物、进出省货物运输。

开展绿色出行行动，倡导绿色低碳出行理念。深入推进公交都市建设，加大公共交通线网覆盖，提升服务品质，贵阳、遵义等城市加快轨道交通网建设，加强轨道交通与其他公交方式、枢纽站场的衔接；鼓励和规范定制客运、网约车等共享交通新

模式发展；扩大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推广贵州“公交云卡”使用等，大力提高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分担率比重。推动城际铁路、城际公路客运公交化发展，减少私人小汽车出行比例。

(二)推广新能源交通装备应用

加强可再生能源、新能源、清洁能源装备设施更新利用，加快淘汰老旧高能耗车船。推广新能源车使用，加快城市公交车更新为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车辆，推进出租汽车、城市物流配送汽车更换清洁能源汽车和新能源汽车。推广节能环保型船舶、铁路机车车辆、民用航空器、港站设备等。新增城市公交车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占比达100%，城市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分担率力争超过40%。

推广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充电桩等基础设施覆盖，加强新能源汽车使用保障；打造全省统一的智能充电服务平台，推进“互联网+”充电设施建设和应用；优先在商业建筑、高速公路服务区、交通枢纽、公共停车场等场所配置公共充(换)电设施，加快实现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县县全覆盖”，充电桩“乡乡全覆盖”，进一步提升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推动机场、码头岸电应用。

鼓励利用新技术提升既有交通基础设施设备，提高设施设备利用效率和服务水平，推动节能降耗、减少污染排放。

(三)推进交旅融合发展

深化高铁、航空等快速交通方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造便捷“快进快出”交通网络，构建航旅联盟，发展旅游包机、高铁旅游专列等旅游交通服务产品。依托城际铁路、高速公路、支线机场打造全省互联互通便捷的旅游交通网络，支撑大旅游环线发展。完善旅游公路，提升通达性、安全性、良好体验性；完善高速公路沿线旅游景区景点标识标牌，优化高速公路落地互通设置，加强高速公路服务区、普通国道省道驿站、房车营地等设施旅游服务功能建设。加强旅游集散中心布局建设，优化旅游组织模式，打造一批集吃住行、游购娱一体化的旅游集散中心和高速公路新型旅游服务区。

推进农村公路建设改造与乡村旅游、全域旅游融合发展，改善连接旅游景点重点村、“四在农家”建设示范点的农村公路，规范乡村旅游交通标识，强化路域环境治理，合理布局乡村旅游停车场地及旅游服务设施。强化旅游沿线景观风貌塑造，打造最美风情道、靓丽风景线，将修一条路、造一片景、富一方百姓的理念贯穿于交通规划、设计、建设、营运、管理全过程，打造美丽自然风景线、少数民族人文风景线、生态富民路。建设花江特大桥、平塘特大桥、荔波喀斯特和铜仁梵净山世界自然遗产地风景道等一批“桥旅融合”、“路旅融合”样板工程。

专栏**7** 交旅融合主要项目

铜仁锦江、荔波樟江、清水江龙里至下司旅游航道，六安高速公路花江峡谷大桥、“重走长征路”红色旅游观塘村委会至擦耳岩公路、高速公路新站服务区、金鼎山服务区。

八、强化交通安全保障

坚守安全底线，将交通安全发展理念始终贯穿于交通运输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管理的全过程和各环节。

(一)强化基础设施质量和安全

坚定树立安全理念，健全交通安全标准与技术体系，提高科学规划、科学设计水平，将安全发展作为项目论证、设计方案比选、材料应用的第一内容，强化安全风险防范，完善安全防护设计，提高安全投入。

建设“平安百年品质工程”。严格执行国家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按照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构建安全第一的现代化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推进交通工程预制件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加强施工设施设备的检查检测，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加大交通基础设施长寿命技术、耐久性新材料等方面关键技术研究和集成应用。制定完善山区公路工程质量安全关键参数采集和使用机制。

加强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提升安全防护能力。加大实施普通国道省道、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工程，完善公路防撞设施、视线诱导设施、交通标志、标线，加强急弯、视距不良、长陡下坡等道路的警示标志及减速带设置；实施普通国省道平面交叉路口、穿城镇路段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以村道为重点继续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1.5万公里，按轻重缓急的原则，优先实施通行客运班线和接送学生车辆集

中的村道及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升级改造一批建成较早高速公路老旧安全防护设施。实施一批渡口升级改造，加强航道安全设施配置，优化通航设施监控系统；配合铁路、民航做好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建设。

加强基础设施运营维护管理，保持优良运行状态。强化安全监测检测，完善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体系。出台山区公路风险管控、建设养护、应急救援、地质灾害防治等方面的制度与标准，全面开展山区公路特殊结构桥梁、高陡边坡等关键设施的健康(安全)监测。持续推动实施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和危桥、老旧桥梁改造重建，加强事故多发路段和公路安全隐患路段综合治理，加强公路、水路、铁路等沿线灾害治理，全面提高路网安全性和抗灾害能力。

(二)强化运输生产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治理

完善交通运输安全执法体系建设。健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制和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机制，加强跨部门共管共治体系建设。加强交通执法队伍建设，推进安全生产社会治理，强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强化行业、源头、执法监管，形成各司其职、社会参与、多管齐下、多措并举的交通行业安全管理模式。

强化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省、市(州)、县三级分级防控责任和管理措施，强化重点领域安全隐患的智能监测和排查治理。健全交通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机制；加强“两客一危”营运车辆安全生产监管；加强对危货运输企业和危化品运输监管；加强农村客运安全监管。健全灾害实时预警和监控体系，强化春运、暑运、黄金周等重点时段安全监管和应急值守，建好交通运输系统在恶劣环境和突发事件下的防护体系，做好重点时段运输服务安保工作和行业反恐怖防范。

(三)健全安全应急保障体系

建立健全全省统一协调指挥的综合交通运输应急救援保障机制和预案体系。加快建设综合交通运输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实现交通各重点领域监测系统和信息全面接入，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提升应对交通运输重(特)大事故和交通环境污染突

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指挥协调能力。加强应急预案的评估、优化和完善，有计划、有组织开展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提高应急救援社会协同能力。

强化交通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加强应急救援专业装备、设施、队伍建设，科学布局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点。加强安全应急信息化系统建设，建立安全应急业务数据库，推进落实大型应急装备赋码，实现移动端检查与视频联网联控；加强交通事故趋势分析和综合研判研究，提高指挥调度与辅助决策能力；加强安全救助系统建设，提高应急反应速度和救援成功率，一般灾害公路抢通时间不超过24小时，重点水域水上应急响应时间不超过40分钟，依托通用航空发展，不断提高通用航空应急救援保障能力。

九、投资需求和资金筹措计划

(一)投资需求

根据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迈出新步伐和推进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主动抓住机遇，加快建设完善我省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综合分析远近结合、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重大项目纳入国家规划等情况以及我省政府财政实力、投融资形势、政府债务等因素，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实现交通运输建设健康较快发展，“十四五”期规划的综合交通建设总投资规模约5420亿元，其中，铁路600亿元，公路4150亿元，水运50亿元，民航机场120亿元，城市轨道交通500亿元。

(二)资金筹措计划

交通投资的资金来源包括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用于交通的资金和专项债券，国家铁路集团投资，项目单位自筹资金，社会资金(包括央企、省国企、民营资本)，基金，银行贷款，企业债券等。

根据铁路、公路、水路、民航、城市轨道交通的投资政策，以及事权划分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发展趋势，“十四五”期，努力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车购税资金、民航发展基金等各项资金以及国家铁路集团资金对贵州交通发展的持续投入；争取省、市级财政资金及专项债券对交通的更大支持；大力深化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投融资模式，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更大力度地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建设交通项目；进一步挖掘省、市地方政府企业投资能力多渠道自筹资金；争取金融机构贷款支持。

十、环境影响评价

本规划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将环境保护需要作为交通运输规划和实施的重要内容，加快建成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实现贵州省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持续发展。

(一)《规划》实施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与《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贵州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有关规划相协调。规划目标及重点项目规划是合理的，《规划》的实施，对全省交通的改善和对经济、城镇化加快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促进作用。

《规划》实施将会在工程建设期和项目运营期对资源占用、地理生态、水土流失、污染排放等方面造成环境影响。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期对环境的直接影响主要包括占地、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施工活动对水陆生态、水陆环境的影响，土石开挖和弃渣等造成的固体废弃物，施工耗能等造成的空气污染和废水排放，施工机械和车辆噪声对局部声环境的影响等。运输系统在运行时，车辆完成各类运输产生的能耗、排放等也会对沿线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从区域的生态适宜性和环境承载力分析，通过采取环境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发展规划制定的交通运输建设项目，不会对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规划》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

1.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坚持科学布局规划，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三条控制线”等空间管控要求和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按照“保护优先、避让为主”的选线原则，尽量避让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一级保护林地、水源保护区及人口密集的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依法履行用地审批制度，切实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严格执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强化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机制，优化交通线位和桥位、站场选址，尽量共用交通廊道资源，减少土地占用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优化供给结构，加大既有设施改造、扩容升级等增加供给，减少对土地和空间需求；加大项目精细化设计、节能节地设计以及土地综合开发。

3.落实项目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制定和落实规划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加强项目施工、运行阶段的环境监测监管。尽量减少施工场地扬尘污染、噪声，按规定要求处理废水、固体废物等。大力推广采用环保新技术和新材料，促进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的循环利用和综合使用。强化验收环节的管理以及项目后期的环境监管。

4.强化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

加强新建交通基础设施生态保护，继续推进已建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根据地质特征尽量减少大挖大填，适当提高桥隧比重。采取必要的保护性工程和植被绿化等措施，做好地形、地貌、生态环境恢复和复垦复绿工作，减少水土流失以及对声环境、水环境、植被等生态环境的影响，注重景观恢复。

5.减少运行过程的碳排放

发展先进适用的交通节能减排技术，推广新型智能、节能降碳环保技术装备的应用，提升交通运输装备能效水平；严格执行排放标准，加快老旧、落后设备的更新淘汰，推广新能源、节能环保运输装备的应用；推进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创新运输组织模式，降低单位运输量碳排放；推进交通运输信息化、智能化，提高路网通畅性，减少运输工具运行排放总量。

十一、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协调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健全统筹协调与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落实任务分解和部门分工，强化部门协同、省市(州)联动、军地互动的工作协调和项目推进机制。争取重大项目纳入国家相关规划和国家资金支持。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化优化项目审批手续，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协助业主部门推进重大项目的立项审查、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环评等前期工作。

(二)强化要素保障

进一步落实交通运输领域省级与市(州)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建立健全各级政府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保障制度，加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专项债券对交通的投入。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车购税资金、民航发展基金以及国家公路建设长期债券等更大支持。推进我省交通产业发展基金、铁路发展基金稳定发行和健康使用。加大对交通建设重点项目用地指标需求的保障力度，探索建立跨区域项目统筹用地指标、盘活空间资源的土地管理机制；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措施和压覆矿产资源调查等相关专题论证，扎实做好重大交通项目建设方案研究。加强军地部门协调，推进解决贵阳机场等空域容量保障问题。强化交通专业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发挥综合交通和区域经济发展中心在政策措施研究、协调推进综合交通一体化发展方面的专业作用。

(三)加大投融资模式创新

进一步规范完善、用好已有的投融资模式，扩大推广BOT、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投融资模式。坚决防范化解交通运输行业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加大投融资模式创新。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存量资产的运营管理，充分发挥路网效益。积极探索开展经营性资产证券化和基础设施REITs试点；支持大型优质国企认购交通发展基金、重要交通项目股权等权益性/财务性投资，降低交通行业负债率；支持交通企业发行企业/公司债券、永续债券等融资，用好各类新型融资工具，优化融资成本和融资结构。探索交通+土地空间综合开发、交通+旅游资源开发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投资。

附图：1.贵州省“十四五”铁路规划建设示意图

2.贵州省“十四五”高速公路规划建设示意图

3.贵州省“十四五”运输机场规划建设示意图

4.贵州省“十四五”水运规划建设示意

省交通厅《贵州省“十四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前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贵州开启交通强国建设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交通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开路先锋，要加速融入新发展格局，要加强对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四个轮子一起转”的支撑作用。“十四五”时期，仍需加快推动贵州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着力补齐短板，增强有效供给，优化基础设施网络，提升运输服务效率和品质，加快建设现代流通体系，加快构建西南综合立体交通枢纽中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满足感，为全省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在乡村振兴上开新局，在实施数字经济战略上抢新机，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出新绩，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当好先行。

本规划是指导贵州省“十四五”时期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的战略性、纲领性、综合性规划，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在交通运输领域的细化和落实。规划重点是公路、水路、城市客运，衔接铁路、民航等多种运输方式，涵盖基础设施、运输服务、养护管理、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安全应急、信息化、人才、邮政等领域。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贵州公路水路交通建设史上投资规模最大、建设速度最快、支撑保障最优、发展成效最好、老百姓受益最多的黄金期，贵州交通以“两会战两决战一攻坚一行动”为抓手，奋力下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先手棋”，打好交通运输“组合拳”实现了从瓶颈制约到基本适应的重大突破，规划主要指标顺利完成，重点任务全面推进，运输服务能力明显提升，支撑保障显著增强，初步走出了一条有别于东部、不同于西部其他省份的发展新路，为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强有力的交通运输保障，在贵州奋进史上留下波澜壮阔的时代篇章。

一是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力度空前。全省公路水运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7197亿元，居全国第一方阵，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全国交通稳投资促增长作出了积极贡献。二是西南陆路交通枢纽更加巩固。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超过7600公里，出省通道达到22个，与周边5个省(区、市)均实现3个及以上通道连接，省会贵阳到其他市(州)中心城市实现高速公路双通道连接，与高铁共同构建起了横贯东西、纵贯南北的陆路运输大通道。三是农村交通出行条件根本改变。在西部地区率先实现村村通硬化路和通客运目标，提前三年完成交通运输脱贫攻坚兜底性任务，在西部地区率先实现30户以上自然村寨100%通硬化路，为书写中国减贫奇迹的贵州精彩篇章贡献了交通扶贫经典战例。四是内河航运通道能力大幅跃升。建成西部山区内河第一批通航设施，实现千里乌江复航。全省航道通航里程达3958公里，其中高等级航道突破1000公里，居全国14个非水网省市第一。五是养护管理水平显著提升。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优良路率分别达到98.6%和56.8%。国省道安全设施完好率和县乡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率达到100%。省市县三级应急储备体系基本形成，航道养护机制逐步完善。六是人民满意交通建设成果丰硕。全省公交运营线路总里程突破2万公里，9个市(州)中心城区、30个县(市、区)实现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累计创建“四好农村路”全

国示范县9个、省级示范县47个。在全国率先研发推广“通村村”出行服务平台。“互联网+货运物流”快速发展。快递网点实现乡镇全覆盖，建制村直接通邮。高速公路收费站ETC车道覆盖率达到100%。七是行业现代治理能力明显增强。“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开展科技攻关220余项。成立贵州数字交通研究院，建成数字交通创新示范基地。全省新能源、清洁能源公交车比例达84.8%。全面完成484个收费站入口治超设施建设。基本完成乡道及以上行政等级公路安全隐患治理。建成全国首个“体验式”西部山区道路运输安全教育培训基地，交通运输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较“十二五”末分别下降47.4%和46.4%，连续三年未发生重特大事故。

虽然“十三五”时期贵州交通运输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相比，仍存在一些短板和薄弱环节：一是基础设施网络有待改善，路网“两头好、中间差”问题依然突出；二是水运优势未能发挥，航道等级偏低，单个港口体量较小，潜力未充分释放。三是运输服务仍有差距，未有效实现客运“零距离”换乘和货运“无缝衔接”，交通信息化服务水平还不高，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不足，运输结构调整任重道远。四是融合发展仍有差距，衍生业态不多，桥旅融合系统性开发不够，交通存量盘活资产相对滞后，交通产业发展尚未破题，枢纽经济研究不够深入。

二、面临形势及阶段特征

(一)面临形势

从全球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从全国看，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富，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劲，社会大局稳定。从贵州看，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面没有变，势头好、速度快、动力足，继续发展具有五方面优势和条件，即率先突破的比较优势、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追赶跨越的后发优、势要素集聚的成本优势、持续稳定的政策优势。

“十四五”时期，贵州交通运输行业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总体上机遇大于挑战。从发展机遇看，一是我省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为交通发展创造新条件；二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交通发展带来新潜力；三是构建新发展格局，为交通发展释放新活力；四是交通强国建设全面推进，为交通发展带来新机遇；五是西部陆海新通道加快建设，为交通发展拓展新空间。从面临挑战看，在投融资环境收紧和政府债务管控严格等政策背景下，交通项目地方配套资金筹集困难，资金供需矛盾进一步凸显；此外，土地、生态环境等外部约束长期存在，对交通项目前期工作的要求不断提高。

(二)阶段特征

“十四五”时期，贵州交通运输发展将呈现三个阶段性特征，即处于由“基本适应”向“提质增效”、由“大”向“强”的转换期；处于各种运输方式强化衔接、实现一体化融合的攻坚期；处于加强行业改革创新、全面提升治理能力的关键期。

三、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对交通运输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交通强国建设为统领，牢牢把握交通成为中国现代化建设开路先锋的定位，紧扣实施乡村振兴、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行动，着力补齐短板，增强有效供给，优化基础设施网络，提升运输服务效率和品质，加快建设现代流通体系，加快构建西南综合立体交通枢纽中心，为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提供支撑，坚定不移走出一条有别于东部、不同于西部其他省份的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新，路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满足感。为全省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在乡村振兴上开新局，在实施数字经济战略上抢新机，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出新绩，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当好先行。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国家和全省重大战略、融入新发展格局、保障和改善民生等工作大局，以提高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牢牢把握交通作为“先行官”和现代化建设开路先锋的定位，充分发挥交通在贵州对外开放、区域协调发、展乡村振兴、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现代经济体系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中的基础支撑和先行引领作用，以交通格局引领发展格局。

坚持统筹协调。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各种交通方式发展，由各种交通方式相对独立发展向更加注重一体化融合发展转变，发挥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整体优势和组合效。率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协调衔接，推进交通与旅游、物流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推进由建设为主，向建设、管理、养护、运输协调发展转变。

坚持生态优先。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理念，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交通运输发展各方面和全过程，加强绿色基础设施建设，坚持集约节约利用土地等资源，加强节能减排和生态功能恢复，建设绿色循环低碳的交通运输体系，促进交通运输发展与自然和谐共生。

坚持创新驱动。由依靠传统的要素驱动向更加注重创新驱动转变，把改革创新作为推动发展的强大动力，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强化科技创新赋能，加快推动交通领域的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和政策创新，让创新成为交通运输提质增效的根本动力。

(三)发展思路

“十四五”时期贵州交通运输发展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届联合国全球可持续交通大会上讲话精神和视察贵州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提出的“一二三四”工作思路，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从需求和供给两端发力，注重把握“四个关”，系着力推进“四个转变”，全省交通运输以“435”行动计划为统领，抓好各项工，作编制“十四五”项目库，努力实现“五个转化”，服务“四个轮子一起转”，做到“四个轮子”转到哪里，交通就通到那里。

(四)发展目标

1.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省交通运输发展努力实现“五新”总目标，即交通强国建设迈出新步，伐综合交通发展达到新水平，运输服务能力得到新提升，交旅融合发展探索新模式，行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交通强国建设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完成交通运输投融资模式创新、智慧交通建、设交通与旅游融合发展、“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山区公路建设运营安全风险管控等交通强国试点任务，形成一批高水平技术导则、政策指南和具有贵州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综合交通发展达到新水平。公、铁、水、民航等运输网络融合发展，基本形成布局完善、结构合理、能力充分、衔接高效、绿色智能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综合运输大通道和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加快推进，西南综合立体交通枢纽中心构建取得重大进展，服务支撑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力支撑贵州经济社会发展。

运输服务能力得到新提升。综合客货枢纽建设加快推进，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加快推广。贵阳、遵义等国家物流枢纽功能显著增强，市州中心城市区域物流枢纽功能加快提升，县级节点地区物流枢纽功能不断完善，助推“枢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服务中欧班列，支撑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

交旅融合发展探索新模式。打造形成“路旅融合”“桥旅融合”“航旅融合”“山地房车”等品牌，“水运+旅游”“枢纽+旅游”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迈出新步伐。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旅游公路等旅游服务设施进一步增加，交通运输车辆服务、信息服务等内容不断完善，驱动交通助推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四个轮子一起转”。

行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科技创新、绿色安全水平和应急保障能力显著提高。协同高效的现代化治理体系加快构建，“放管服”、交通综合执法、出租车行业等改革扎实推进，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及使用机制加快完善，多元化投融资体系全面形成。

2.具体目标

具体目标体现为“一完成、两提升、四优化”，即高质量完成强国五大试点任：务提升现代流通体系的基础设施供给能力，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优化交通对新型工业化发展支撑，优化交通对新型城镇化发展支撑，优化交通对农业现代化发展支撑，优化交通对旅游产业化发展支撑。

3.远景目标

到2035年，形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文明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交通基础设施通达程度达到东部地区平均水平，西南综合立体交通枢纽中心全面形，成基本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交通运输“人民满意、保障有力、西部前列”。

表1 贵州省“十四五”时期交通运输发展主要指标

领域	指标		**2020**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基础设施	交通强国试点完成比例(%)		42	100	约束性
	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公里)		7607	9500	预期性
	普通国道二级及以上比例(%)		80	90	预期性
	普通省道三级及以上比例(%)		40	45	预期性
	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比例(%)		53	65	预期性
	内河航道四级及以上航道里程(公里)		988	1000	预期性
	新建综合客运枢纽(个)		—	5	预期性
	新建货运枢纽(物流园区)(个)		—	3	预期性
运输服务	综合客运枢纽平均换乘时间(分钟)		—	30	预期性
	快递服务农村地区覆盖率(%)		35	80	预期性
领域	指标		**2020**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高速公路优等路率(MQI)(%)		—	90	约束性
	普通国道优良路率(MQI)(%)		—	80	约束性
	普通省道优良路率(MQI)(%)		69.8	75	约束性
	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PQI)(%)		77.5	85	预期性
	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4A级以上比例(%)		77	90	预期性
安全应急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及死亡人数下降幅度达(%，基年为2020年)		—	20	预期性
	高速公路一、二类桥梁比例(%)		—	95	约束性
	普通国省干线一、二类桥梁比例(%)		—	90	约束性
	一般灾害情况下干线公路抢通平均时间(小时)		—	不超过24	预期性
	内河水上交通事故(险情)事发水域应急到达时间(分钟)		—	不超过45	预期性
绿色智能	城市公交新增和更新新能源车辆占比(%)		—	80	约束性
	公交机动化出行分担率(%)	贵阳、遵义等大城市	—	50	预期性
		其他市(州)中心城市	—	35	预期性
	高速公路废旧路面材料循环利用率(%)		—	95	预期性
	电子客票闸机二级以上客运站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运营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区充电桩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四、主要任务

围绕打造“五新”发展总目标，“十四五”时期贵州省交通运输发展需聚焦“七大”重点，彰显“三大”亮点。

(一)聚焦“七大”重点

1.强化基础设施网络供给能力

——提升高速公路网覆盖范围和服务水平。实施国家高速公路“补断畅卡”建设工程，推进贵阳至重庆、贵阳至昆明等国家高速公路繁忙路段扩容改造，提升其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围绕长江经济带和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进一步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强化与周边省(区、市)衔接，有序推进省际通道建设，加快推进贵阳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形成西南铁三角，实现与北部湾城市群等重要经济区的快速连通。围绕黔中城市群、贵阳都市圈等交通网络化，推进贵阳、遵义等外环高速公路建设。稳步推进城际高速公路通道建设，强化城际融通，做好项目储备，适时启动项目建设。到2025年，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9500公里以上。强化高速公路与沿线城、镇旅游景区、产业园区、农业坝区、物流园区、港口码头等有效衔接，进一步增强高速公路对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的支撑。

专栏**1**“十四五”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1．主通道建设：加快建设兰海国高扩容重庆至遵义段、都香国高都匀至安顺段等续建项目，有序推进沪昆国高扩容工程贵阳至安顺段、沪昆国高扩容工程安顺至盘州(黔滇界)、贵阳(乌当)至平塘、贵阳经金沙至古蔺(黔川界)建设。 **2**．省际高速公路建设：加快建设镇雄(黔滇界)至赫章、威宁至围仗、道真至武隆(黔渝界)，推进榕江至融安(黔桂界)、蔗香至红水河(黔桂界)、镇雄以勒(滇黔界)至七星关林口、重庆经赤水至叙永(贵州境)、荔波至河池(黔桂界)等省际项目前 期工作，做好天柱至会同(黔湘界)、威宁至彝良(黔滇界)、兴义经西林(黔桂界)至文山等储备项目前期工作，条件具备后适时启动。 **3**．绕城高速公路建设：开工建设乌当(羊昌)至长顺、金沙经仁怀至桐梓、桐梓至新蒲，加快推进贵阳绕城高速扩容工程、毕节南环、铜仁环城等项目前期工作。 **4**．城际通道建设：加快建设湄潭至石阡、正安至习水、瓮安至开阳、雷山至榕江、石阡至玉屏等续建项目，开工建设贵阳至黄平高速公路延伸段、纳雍至晴隆、纳雍至赫章、六枝至安龙、德江(合兴)至余庆、剑河至黎平等。

——提升普通国省干线技术等级和服务水平。实施国省干线升级改造工程，逐步提高国省干线技术等级，到2025年，改造国省干线3100公里，实现普通国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90%，力争实现普通省道三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45%。持续完善骨架路网，持续优化普通干线公路城镇出入口和过境段改造。推进一批连接重点产业园区、旅游景区和资源点的重要干线公路建设，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加快推进一批衔接高速公路出入口、铁路站、机场、港口码头等交通枢纽的普通国省道建设，实现客货运输车辆便捷上高速，各运输方式顺畅衔接。针对技术指标较低、路况较差的路段，因地制宜开展提质改造和路面改造，有效提升服务水平。

——提升农村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扎实推进巩固拓展交通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完成县乡公路路面改善提升工程6000公里，增强县乡公路通行服务和安全保障能力。有序推进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建设，力争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65%。推进“农村公路+产业”融合发展，结合城镇布局和产业发展需要，建设一批旅游路、产业路。继续加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和危旧桥梁改造，切实提高农村公路安全保障水平。推进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集聚区传统村落农村公路建设，稳步提高传统村落道路通达性。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示范市、县创建，实现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

——建强用好枢纽站场服务现代流通体系。加快贵阳、遵义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增强贵州在西部陆海新通道中的枢纽作用。坚持“统一规划、一体设计、同步建设、同期运营、协同管理”，积极推进多种运输方式有效衔接的综合客运枢纽建设，提升综合客运一体化水平。促进客运站场多元化开发，在不改变客运站产权和服务功能的前提下，适度拓展旅游集散、商业、商务、会展、文化、休闲等功能，引导关联产业聚集和规模发展，打造高品质综合客运枢纽经济区。服务中欧班列、支撑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推进一批通用集散型、多式联运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鼓励和引导传统货运场站向物流园区转型升级，探索智慧物流园区建设，强化与产业集聚区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等联动，大力发展陆港、空港、水运港口枢纽经济区。结合城市功能区划调整、城市新区建设等新要求，推进地市普通公路客运站建设，对县级老旧客运站进行改造。统筹农村客运与农村物流发展，加快全省农村客运站与农村物流、邮政、供销、快递、电商的融合。推进机场、火车站、港口、物流园区等重要枢纽的集疏运公路建设，完善枢纽集疏运体系。

——加快水运出省通道建设。加快补上水运短板，提升“北入长江、南下珠”江水运大通道运输能力，主动融入长三角航运枢纽，共抓长江流域大保护，实现贵州水运高质量发展。建成都柳江旁海、平寨航电枢纽工程，索风营等库区航运建设工。程开工建设乌江(乌江渡一龚滩)三级航道清水江白市至分水溪航道工程、乌江思、林沙沱二线1000吨级通航设施工程，协调推进龙滩1000吨级通航设施工程。加快南北盘江红水河航道提等升级建设工程前期工作。加快贵阳 (开阳)港、思南港等重点港口港区建设，提高水运周转效率。推进重庆涪陵区贵州码头建设，组织发展干支联运，水水中转运输。加快智慧水运、绿色水运、生态航道建设，实现水运向科技智慧、清洁低碳、先进节能等方向发展。推进库区航运工程、旅游航运工程建设，有序推进一批便民码头建设。到2025年，航道通航里程突破4100公里。

——全力服务支撑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倾斜支持民族地区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实行民族地区项目优先安排。规

划实施民族地区高速公路项目800公里(含储备项目)、普通国道2600公里、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1500公里。结合中央车购税切块规模，倾斜支持民族地区的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安防建设。规划建设从江县侗乡长途汽车客运站等县级以上综合客运枢纽和普通客运站，大力推进民族地区水运发展，补齐水运短板。

专栏**2**“十四五”民族地区建设项目

1．高速公路建设：有序推进沪昆国高扩容工程沪昆国高扩容工程安顺至盘州(黔滇界)贵阳(乌当)至平塘、荔波至河池(黔桂界)、蔗香至红水河(黔桂界)、榕江至融安(黔桂界)等建设，做好天柱至会同(黔湘界)、威宁至彝良(黔滇界)等储备项目前期工作，条件具备后适时启动。

2．普通国道建设：建设民族地区G320下司至麻江大良田、G321三都坝街至湾滩、G324兴义烟厂至小店子等普通国道2600公里。

3．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建设S206都匀毛尖至摆忙、S405剑河堡子至圭类湾、S317普安下厂河至罗汉公路等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1500公里以上。

4．客货运场站建设：加快推进从江县侗乡长途汽车客运站综合客运枢纽建设，有序推进普安县汽车站、安龙县汽车站等一批普通客运场站建设。

5．水运建设：加快南北盘江红水河航道提等升级建设工程前期工作，乌江思林、沙沱二线1000吨级通航设施工程，协调推进龙滩1000吨级通航设施工程。

2.全面提高公路与航道管理养护水平

——改善公路路况和服务品质。积极开展预防性养护和修复养护，提升公路路况水平。继续推动实施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和危旧桥梁改造，加强灾害治理力度，提高路网整体抗灾能力和安全性。改善公路路域环境，提升公路养护工程的综合效益，积极开展“多彩贵州·最美高速”创建，继续推进“畅安舒美”示范工程建设。开展高速公路服务区综合开发利用，进一步完善普通国省干线服务区布局，加快服务设施建设改造，重点打造特色典型交通驿站、综合服务区等服务示范点，提升服务区服务品质，大力发展路衍经济。

——加强内河航道养护管理。加强乌江、南北盘江-红水河等重点航道的例行养护、专项维护、应急抢通等养护，加大航道管养设施设备投入，推动由单一养护、粗放型养护向全面养护、集约型养护转变，主要通航河流航道尺度维护不低于维护等级标准要求，确保航道安全畅通、提高航道通过能力、提高水路运输服务水平。加强通航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优化通航设施监控系统，完善安全保障措施，提高通航设施的运行安全可靠性。

——提升养护决策和管理水平。建立包括路况检测评定、养护目标设定、养护需求分析和养护计划编制等流程的公路养护决策技术体系，构建“十四五”养护工程项目库，提升养护决策科学化程度。大力推广成熟的养护工程施工工艺和施工设备，构建养护作业标准化框架体系，推进养护作业的机械化、标准化进程，全面提高养护效率。加强养护“四新”技术研发、交流和推广应用。深入开展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建立科学、高效的公路养护市场资源配置体系和供给体系，提高养护专业化、机械化、规模化水平。

3.提升客货运输服务效率和品质

——构建优质便捷的客运体系。调整道路客运布局，逐步退出非优势领域，实现道路客运与铁路、民航的有机衔接和错位发展,有序推动跨省800公里以上长途客运班线逐步退出市场，发挥道路客运在200公里以内中短途线路的比较优势，重点培育机场、高铁站与周边市(州)、县(区)之间的中短途城际、城乡客运市场。积极推广“出行即服务”理念，加快旅客联程运输发展，大力推进道路客运电子客票推广应用，逐步实现旅客出行“一站购票、无缝衔接、一票(证)通行”，加快培育专业化的旅客联程联运经营主体。推动道路客运供给侧改革，大力发展定制客运，在传统班线客运基础上“大改小

”“小改精”“定制化”，推动传统班线客运转型升级，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出行需求。加快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在城镇化水平较高、经济基础较好、人口密集、客流集中和通行条件允许的地区，通过城市公交线路进一步向毗邻区域、郊区、乡镇、建制村等地进行延伸、班线客运公交化改造、发展镇村公交等模式推动全域公交、区域公交发展。

提高道路客运均等化水平，优先发展农村客运，加快政府对农村客运的投入，推进农村客运经营主体整合和客运资源整合，优化运输组织方式，提升网络预约、电话预约等预约响应服务效果，提升广大农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发挥城市公共客运公益属性，深入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提高公交运行效率和吸引力，加快轨道交通发展，根据轨道交通发展情况，做好公交线路、公交站点和城市轨道交通的衔接，提高轨道交通分担率。创新道路客运发展模式，深入推进“运输+”模式创新，推动客运与旅游、客运与园区、客运与坝区等深度融合发展。深化出租车行业改革创新，推行巡游车和网约车融合发展，加快网约车合规化进程。推进客运综合运输发展，提升不同旅客运输方式之间的衔接度，加强城市内部综合客运枢纽之间，以及火车站、机场、公路客运站等单一交通方式主要站场之间的运输衔接。

——构建高效专业的货运物流体系。优化运输结构，推进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向铁路和水路有序转移,构建统一开放有序的运输市场，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创新运输组织模式。发展专业运输，加快冷链运输发展，缩短山区生鲜农产品“出山半径”，助推“黔货出山”。优化城市配送，打造绿色创新的城市配送体系，提高城市物流配送效率。发展农村现代物流，建立完善县、乡、村三级网络节点体系，整合物流、客运、商贸、邮政、快递、供销等多种基础设施资源，整合农村市场资源、市场主体、信息资源，推进“交通物流+优势产业”“交通物流+电子商务”“交通物流+特色资源”等项目建设，为农村地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供产销运一体的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创新货运物流组织模式，推进干线甩挂运输、多式联运、集装箱运输，发展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夜间配送、分时段配送等精细化、集约化配送方式。大力发展“互联网+”高效物流，积极发展网络货运。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支持货运物流企业做强做优，加快发展货运物流企业联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降低物流成本。加快邮政快递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快递进村”工程实施，到“十四五”末持续推进村村通快递服务，加快推进邮政快递网络与各种运输方式的无缝衔接、快速转换、快速运递，推进“交邮融合+”发展，支持邮政快递业与现代农业、电子商务等深度融合发展。

4.强化科技创新对交通运输的引领支撑作用

——提升交通关键技术和装备的研发能力。加强特殊复杂地质结构下，公路、水运建设、数字化维养等基础设施建设养护领域关键技术研究。加快推进大数据、5G、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在交通领域的应用，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加强对山区公路安全运营风险管控、交通运输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综合运输决策支持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推进贵州交通运输科技成果库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

——完善交通大数据基础设施。深化交通运输“一张网”、智能交通“一朵云”、数据资源“一中心”、政务服务“一平台”总体架构，基本形成综合交通运输“数据大脑”。依托智慧高

速公路、数字航道等融合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感知能力和数字化水平，云网融合、安全高效的交通运输行业融合通信网络基本形成。

——夯实交通大数据治理能力。推进综合交通大数据资源体系重构，加强数据资源工程建设，强化数据标准规范体系建设，持续推动数据资源一体化归集和管理，推进政企数据交换共享与业务协同，有序推动交通运输公共数据开放应用，为数字交通发展提供动态集聚、开放共享的数据支撑。推动行业各业务领域应用系统在一个平台上整合，统筹建设安全应急、决策支持、综合执法、信用评价、安全生产、网络安全保障等横向协同综合应用，建设完善公路、水路、道路运输等纵向联动业务应用。强化技术统筹，完善平台技术架构，建立统一的技术支撑和集成管控体系，实现“统一基础条件、统一门户入口、统一信息资源、统一地图服务、统一安全防护、统一标准规范。以行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为基础，推进交通运输领域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建设交通运输综合行政办公业务和政务服务系统，配合做好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综合运用跨行业、跨层级交通运输大数据，建设贵州省综合交通大数据决策支持信息平台，增强大数据科学决策支持能力，有效支撑交通运输决策管理与服务。

——深化智慧交通应用。加快推进交通新基建，推动新技术与交通基础设施融合发展，赋能传统交通基础设施，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数字转型、智能升级，提升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能力和运行效率。建设新农村交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整合交通、邮政客运等各类资源，形成以“交通运输＋农村新生活”为特色的新农村交通综合服务开放生态平台。大力发展“互联网+”高效物流新模式、新业态，加快物流组成要素和活动的数字化，构建覆盖不同运输方式、不同层次的物流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机制，推动物流数据资源高效汇聚、优势互补和协同开发。倡导“出行即服务”理念，鼓励企业整合多方式出行信息资源，推进省内省外出行信息服务有效衔接，为旅客提供全链条、多方式、一站式出行服务，推动“互联网+”便捷交通发展，鼓励和规范发展定制客运、定制公交、网络预约出租车、等出行服务新业态，提高公众出行便捷服务水平。

5.着力构建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体系

——强化生态保护和资源集约利用。加强规划衔接，推动交通基础设施与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相协调；统筹各种运输方式基础设施布局，集约利用土地、岸、线通道线位等资源；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交通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养护全过程；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强化全过程环保监管；针对早期工程历史遗留生态环境问题，开展交通基础设施生态保护与修复；实施交通廊道绿化美化行动，提升生态功能和景观品质；全面推进绿色公路建设，加快推进绿色港口、生态航道建设，持续推进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突出问题整改。深入推进绿色客货枢纽建设。

——加强重点领域污染防治。持续推进老旧柴油货车、船舶、机车和施工机械提前淘汰更新；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超标排放联合执法监管，消除柴油货车尾气超标排放现象；强化在用车排放检验和维修修理，全面推广实施汽车检测与维护制度，推进汽车维修绿色发展；强化港口污染治理，推进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工作，深入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切实执行船舶强制报废制度。

——深入推进节能减排。在公路、港口、客货运输枢纽全面推广节能减排技术应用，加快淘汰高耗能、低效率的老旧设备，全面推广应用节能设施设备；推进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改扩建和维修养护路面材料回收和循环利用；加快推进公路服务区、港口等区域污水处理及循环利用；推进绿色出行体系建设，坚持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完善慢行交通系统建设，提升绿色出行比例。

——强化碳排放控制。积极推动城市公交车、出租车等领域应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在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等领域以及物流园区、港口等区域，优先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及作业机械；全面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交通枢纽、停车场等区域充电设施建设，到2025年运营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区充电桩覆盖率达100%。探索建立全省交通运输行业碳排放统计测算系统及制度体系，开展碳排放动态评估。

6.切实提高交通安全水平和应急保障能力

——提升交通设备设施本质安全水平。持续加大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投入，加快推进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向通村、通组公路延伸，加强危旧桥改造、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桥隧隐患治理、地质灾害隐患治理、渡口升级改造，完善配套安全设。施打造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实现平安工地建设全覆盖。交通基础设施养护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推进安全生产监控监测“十张网”建设，提升交通运输行业安全隐患检测水平，增强安全技防能力，推动视频监控覆盖，建设“可视、可测、可控、可服务”的交通运输综合监控体系，提升行业安全生产监控水平。

——完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体系。健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相关法规制度体系，完善安全生产标准规范。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完善安全责任体系，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

行业安全监管责任的落实。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治理。推动安全生产事故重大隐患清零，一般隐患“减增量、去存量”。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强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强化安全科技支撑能力，加大安全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推进安全信用在行业各领域管理方面的应用。扎实开展事故案例举一反三汲取教训工作，有效遏制和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构建和完善以线上教育为主、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模式，大力开展从业人员经常化教育培训。落实和完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举措，配合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

——强化应急保障与救援保障能力。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预案的评估、优化和完善，有计划、有组织的开展应急演练。加强与气象、公安、应急、自然等部门的应急协调联动，提升应急处置和应急协调效率。加强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和信息共享，建立完善省、市州、县各级交通运输部门间的纵向沟通渠道。加强路网运行预警监测，重点强化对高边坡、高墩大跨桥梁等高风险路段的监测覆盖，提升灾害风险防控能力。加快推进主要通航河流的监管系统建设，实现对全省高风险水域中重点水域监管“全覆盖”，在高风险水域形成人力巡航与电子巡航相结合的水上安全监管体系。加强应急保障队伍建设，提高应急队伍专业化水平和装备配备水平。统筹规划应急装备站点布局，推进公路应急保障中心(基地)建设。

7.加快构建协同高效的现代化治理体系

——完善行业管理体制机制。深化综合交通运输管理体制改革，健全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协调机制，构建跨方式、跨部门、跨区域的综合交通运输管理体制和协调机。制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完善政府权责清单，持续推进简政放权。以公路养护等领域为重点，加快推进各级政府交通运输财政合理划分。加快推动出租车行业改革，完善定价机制，实现巡游出租车与网络预约出租车融合发展。

——完善交通运输法规体系。力争出台《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规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行为。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交通运输执法程序，推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健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提升综合执法效率。

——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及使用机制。按照中央“八个坚持”、省委“三个结果”人才工作原则，围绕引才、育才、用才、留才四个重点，统筹推进管理干部、专业技术和实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突出培养重点领域人才。聚焦全省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发掘培养交通运输建管养优秀人才；聚焦贵州交通强国建设，完善充实高层次紧缺人才；聚焦“一带一路”国家倡议布局，以筹建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大学和建设贵州交通技能人才基地为抓手，建立贵州省交通运输行业战略咨询专家库和讲师团，建强聚集战略发展专家库。实施“交通工匠”“企管精英”培养工程、急需紧缺人才建设工程、交通领导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工程、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人才建设工程和交通运输“安全卫士”工程，鼓励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培养支撑新时代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交通技术技能人才。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优化交通运输营商环境，完善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增强政府对交通运输行业和市场的监管能力，营造公平竞争的交通运输市场，完善交通运输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持续推进“信用交通省”创建工作。建立交通运输政策白皮书和市场信息披露制度，增强社会公众和企业参与交通运输发展的认识和理解。

(二)彰显“三大”亮点

1.高质量完成交通强国建设试点任务

——创新交通运输投融资模式。一是以“沪昆国家高速公路安顺至盘州(黔滇界)段扩容工程PPP项目”“贵州省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升级改造PPP项目”为依托，探索“经营性公路+公益性交通项目”实施方式可行性和路径，形成与宏观政策相适应的高速公路PPP项目的合理回报率、合作模式、项目收益评价指标及操作流程、风险识别和分担及补偿机制等重要成果。二是探索利用经营性公路资产证券化、基础设施信托基金(REITs)、TOT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提高交通基础设施管养效率。通过市场化方式对全省高速公路机电系统进行改造，降低高速公路运营单位成本。三是以贵阳至龙洞堡机场、贵阳至黄果树等政府转让经营权高速公路项目为案例开展项目后评价，探索研究降低政府债务和企业负债率，提高企业融资评级。

——构建融合高效的智慧交通体系。一是全面构建智慧高速公路技术体系，推动高速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加速智能化与运营业务深度融合，推进人车路网云协同，化促进互联网与公共服务深度融合，推动高速公路大数据融合和新技术集成应用创新，实现对高速公路透彻全面、实时智能的感知和趋势预测。二是以构建“大

平台、大数据、大应用”为途径，高质量完成我省承担的部综合交通运输大数据专项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在构建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体系、支撑基础设施管理精细化、促进行业治理现代化三个方面形成经验和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打造贵州省交通运输行业“聚通用”升级版，建设交通建设质监平台、交通建设工程投资和建设预警监督平台、新农村交通综合服务开放生态平台、综合交通出行平台，形成以“一张网、一朵云、一中心、一平台”为载体和以“统一基础条件、统一门户入口、统一信息资源、统一地图服务、统一安全防护、统一标准规范”为支撑的“4+6”新格局。

——构建特色鲜明的交通与旅游融合发展体系。一是结合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旅游公路道路体系，推动公路与核心景区、旅游资源有效串联，形成主题突出、特性鲜明的旅游交通快进漫游网络。二是充分整合交通运输与旅游、气象、餐饮、住宿等服务资源，大力发展共享交通。增加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旅游公路等旅游服务设施，完善交通运输车辆服务、信息服务等内容，全面提升交通服务旅游能力。三是依托贵州荔波、梵净山和交通特大桥梁等精品资源，建设精品旅游公路。探索开发旅游航道、低空飞行旅游等新业态新模式，丰富旅游交通产品。四是打通旅游与交通的共建共享融资渠道，将旅游资源与道路捆绑开发。逐步培育交通、旅游综合性开发企业，鼓励交旅投企业分别投资道路建设和景区建设，形成多方投入、社会融资的多元化融资模式。

——构建健全完善的**“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体系。一是系统研究农村公路在建设、管理和养护方面存在的短板问题，构建符合山区“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研究出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技术指南、工程导则等。二是以镇宁县、从江县县乡公路为工程试点载体，在贵州省农村“组组通”硬化路监管平台的经验上，启动县乡公路路面改善提升工程、研发“四好农村路”综合系统管理平台。

——构建完备可控的山区公路安全管控体系。一是开展山区公路建设运营质量安全管理研究，制订和完善管理制度及标准规范，构建质量安全关键参数采集和使用体制机制。二是开展山区运营公路长大桥梁、高边坡等特殊结构物健康监测与管理体系研究，加强风险防范顶层设计，制定管控措施，健全标准体系，实时掌握长大桥梁、高边坡的安全运营状况。

2.把毕节市建设成为贯彻新发展理念示范区

2018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对毕节试验区工作作出重要批示，“要尽锐出战、务求精准，确保按时打赢脱贫攻坚战，做好同2020年后乡村振兴战略的衔接，着力推动绿色发展、人力资源开发、体制机制创新，努力把毕节试验区建设成为贯彻新发展理念的示范区”。新时代党中央赋予毕节试验区新的使命、新的任务和新的要求。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十四五”时期要抢抓长江经济带、新一轮西部大开发、交通强国建设等国家战略机遇，坚持新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努力把毕节市建设成为贯彻新发展理念示范区。

——完善高速公路网络，锻造公路发展长板。毕节全市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1308公里，高速公路面积密度达到4.87公里/百平方公里，建成高速公路省际通道9个，乡镇30分钟左右上高速公路比例达到60%。

——巩固普通国道改造成果，提高路网通行效能。加快普通国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提等升级改造，实现普通国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95%，支持毕节新型城镇化建设等高质量发展。

——加大普通省道及以下公路改造力度，优化路网结构。启动乡镇通三级公路建设，实施乡镇通三级公路约300公里。支持“四好农村路”创建，启动农村公路改扩建，实现农村公路网高水平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完善客货运场站建设，提升运输服务水平。积极推进多种运输方式紧密衔接的综合客运枢纽建设，提升综合客运一体化水平。推进普通公路客运站建设，对县级老旧客运站进行改造。推动乡镇客运站与运政、邮政、快递协调发展，推进乡、村物流站点建设。

——发挥绿色水运优势，补齐水运发展短板。加强市域范围内河航道整治。实施乡镇渡口改造、渡改桥工程和便民码头建设工程，更好满足群众出行需求。

——实施绿色交通工程，打造低碳环保体系。全面推进绿色公路建设，加快推进绿色港口、生态航道建设。积极推动城市公交车、出租车、汽车租赁等领域应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提高公共交通新能源汽车比例。新增与更换公交车中新能源车比重达80%，完成毕节市船舶港口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设施建设。

3.以市场为导向，竞相绽放交通企业新活力

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国际惯例和债务可持续原则，健全多元化投融资体系，努力形成交通企业竞相绽放的新局面。

——打造交通产业贵州品牌。规划建设贵州(惠水)综合交通产业园，整合贵阳高新区、白云区等传统交通制造业基地，推动国内外知名交通装备制造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合作入园，形成以贵州(惠水)综合交通产业园为中心，不同区域协同发展的贵州交通制造产业集群。

——发行交通企业债券。鼓励贵州高速集团、贵州交建集团等交通企业发行债券，主要用于提高公司现金使用效率，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短期贷款以及用于项目建设，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做大做强交通基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

用，争取省级财政配套资金，逐年增加交通产业基金实缴出资；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贵州交通建设，探索引入社会投资人认缴交通基金，进一步做大基金规模，防控交通领域债务风险，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贵州交通企业战略转型和可持续发展。

——发挥交通担保、交通小贷金融优势。对厅属企业提供循环额度授信支持，推动担保增信，提升发债成功率，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以“低成本、弱担保”的融资产品置换“高成本、强担保”的融资产品。

(三)资金需求

“十四五”时期，完成上述各项任务，全省交通建设投资约为4200亿元。其中，高速公路3228亿元、普通国道352亿元、普通省道及以下公路465亿元、客货运枢纽50亿元、水运50亿元、公路大中修及新型服务区等其他交通项目55亿元。

表2 贵州省“十四五”时期交通建设资金需求

类别	“十四五”时期规划投资		“十三五”时期完成投资	
	投资额(亿元)	占比	投资额(亿元)	占比
总投资	**4200**	**100%**	**7197**	**100%**
高速公路	3228	76.9%	4399	61.1%
普通国省道	—	—	957	13 3%
普通国道	352	8.4%	—	—
普通省道及以下公路	465	11.1%	—	—
农村公路	—	—	1170	16 3%
路网结构改造	—	—	145	2.0%
枢纽站场	50	1.2%	66	0.9%
水运建设	50	1.2%	90	1.3%
其他交通项目	55	1.3%	370	5.1%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加强党对交通运输发展各方面各环节的领导。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引导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二)加强组织实施

按照“全省统筹、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由省人民政府牵头的交通运输发展协调机制，统筹研究和制定相关政策，协调解决交通运输发展中的重大综合性问题。各市州、县市区在当地政府领导下，结合各地发展实际，加强对交通运输发展工作的领导，统筹推进规划实施。积极协调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共同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进一步优化项目审批流程、精简审批事项，缩短审批时间，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定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政策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规划实施组织到位、责任到位、投入到位、措施到位。将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贯穿交通运输发展，加强规划实施中动态监测分析，及时组织中期评估，及时对规划目标、重点任务进行动态调整，针对分解目标任务强化评估考核。

(三)强化资金保障

充分利用好长江经济带、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国家重大战略带来的发展机遇，积极争取国家加大中央资金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一般和专项债券，保障政府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继

续用好省内已出台的公路水路交通建设各项优惠政策，切实解决交通公益发展投入不足问题。用活用好交通产业基金，积极推动交通企业上市直接融资，激发交通担保、小贷公司融资潜能。严格防范政府债务风险，规范各级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稳妥化解存量债务。结合推进交通强国建设试点，深化PPP模式研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交通建设，探索研究经营性公路资产证券化、TOT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提高交通基础设施管养效率。

(四)完善政策支持

根据《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研究细化贵州省本级、市(州)级、县级交通运输领域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建立相匹配的各级财政预算制度和交通举债制度，鼓励市州县加大对普通公路等公益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鼓励各级政府以资源开发收益补偿等方式对相关公路建设养护进行融资。将交通基础设施用地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做好与“三区三线”的充分衔接，在坚持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前提下，做好重要通道和重大项目的空间预留，实现交通基础设施国土空间资源的提前储备、多方统筹、有效管控和高效利用。强化政策创新，完善交通项目与周边土地综合开发、传统行业转型、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跨部门数据共享等方面的管理办法，激发市场活力。

(五)加强人才保障

继续实施“人才强交”战略，加大复合型人才和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引进力度。探索建立专家联席长效机制，依托和广泛联系各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精英人士，为贵州交通发展建设智库，为有关重大决策研究出谋划策。提升行业人才培养交流力度，依托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现有施教机构，整合资源建设贵州交通运输人才继续教育基地、交通建设桥梁施工人才基地。培养和集聚一批行业领军人才，形成人才总量适度、人才层次结构合理、人才服务环境优良、人才发展制度创新的交通运输人才集聚地，充分发挥各类人才在交通运输发展中的关键作用。

第五部分

贵州省物流政策文件

（部分）

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实施“强省会”五年行动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2021 年 4 月 11 日）

实施“强省会”行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的重大举措，是在新阶段下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抉择、在新征程中创造高品质生活的迫切需要、在新格局下参与高水平合作竞争的主动选择。为全力支持贵阳加快实现“六个新突破”，打造首位度高的省会城市、影响力大的中心城市、生态性强的功能城市、幸福感足的宜业城市，在全省推进“四新”“四化”和高质量发展中作示范走前列，确保到 2025 年生产总值达到 7000 亿元以上、首位度达到 27%以上、城区常住人口超过 500 万，综合经济实力、科技创新能力在省会城市中实现赶超进位，加快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的特大城市，提出如下意见。、

一、支持优化空间布局

(一)支持将国家批复的贵安新区规划区和省政府批复的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规划区，整体委托贵阳市管理。支持贵阳市“一市三县”撤县(市)设市辖区。(责任单位：省民政厅)

(二)支持贵阳贵安依托高铁站、市域快铁环线和城市骨干路网拓展城市空间、规划建设城市组团、做大城市规模。(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支持加快建设以贵阳贵安为核心、以修文—乌当—贵定—龙里—惠水—长顺—平坝—清镇—修文高速公路环线为支撑的城市经济圈，带动黔中城市群加快发展。(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支持龙里、惠水、长顺、西秀、平坝等相邻县(区)深度融入“强省会”行动，将部分相邻乡(镇)和村交由贵阳市托管，推进贵阳—贵安—安顺—黔南经济区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项目、统一管理，加快形成贵阳、贵安、安顺、黔南一体联动协同发展新格局。(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统计局)

二、支持扩大经济管理权限

(五)除法律、法规和国家明文规定不得下放的权限外，将涉及贵阳贵安的省级经济管理权限全部下放贵阳贵安行使。(责任单位：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六)国家政策法规规定不得委托或下放以及需要省综合平衡的省级经济管理权限，建立贵阳贵安与省请批关系，根据权责一致原则，明确监管责任。(责任单位：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三、支持强化用地保障

(七)支持贵阳贵安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调整过程中优化生态、城镇和农业空间布局，在省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统筹安排贵阳贵安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倾斜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八)按照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将贵阳贵安重大项目优先纳入省重大工程项目并争取纳入国家重点项目，给予用地支持，对贵阳贵安建设项目用地需求实行应保尽保、重大项目特事特办。(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

(九)支持贵阳贵安在全省范围内通过调剂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缺口指标，按需下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计划指标。(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十)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省级审批权，除国家规定不允许外，其余授权或委托贵阳贵安行使。委托贵阳贵安行使占用林地省级审批权。(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四、支持强化用水用能保障

(十一)支持贵阳贵安根据城市发展需要适时调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快贵阳市中型水库建设，不需省级出资的项目中央资金直接下拨贵阳市，依法依规调整水库功能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

(十二)推动电网企业投资提高贵阳贵安产业园区接入电压等级，以园区为单位开展电力交易，开展贵阳贵安工业企业天然气直供试点。支持建设贵阳超超临界电源示范项目。能源消费增量安排对贵阳贵安给予倾斜。支持贵阳贵安开展算力网和电力网联动建设、协同运行。(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大数据局、贵州电网公司)

五、支持强化资金要素保障

(十三)2021 年至 2025 年，省级分享贵阳贵安的土地出让收益全额返还贵阳贵安。(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十四)建立“钱随人走”挂钩机制，完善转移支付办法，将新增常住人口作为转移支付的分配因素，增强贵阳市教育、卫生、公共安全和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的财政保障能力。2021 年至 2025 年，省财政每年将贵阳市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量集中超全省平均增幅部分全额安排补助贵阳，用作“四化”建设项目资本金。(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十五)支持将贵阳贵安轨道交通、重大水源工程等新建的 PPP 项目作为省重点项目纳入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并组织实施，享受省财政、交通、水利、发改等部门和省属行业国有龙头企业支持省 PPP 重点项目有关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

(十六)中央专项资金争取、省级专项资金基金和每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安排向贵阳贵安倾斜。(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单位)

(十七)支持贵阳贵安推进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六、支持创新和数据要素集聚

(十八)支持以贵阳贵安为核心申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国家枢纽节点。重点在贵阳贵安加快布局第五代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超大规模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大型及以上数据中心实行 0.35 元/千瓦时的电价政策。(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贵州电网公司)

(十九)协调基础电信企业投资优化提升贵阳贵安网络基础设施，实现与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城市、周边省会等关键节点城市本网直联，支持贵阳贵安建设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大数据局)

(二十)鼓励全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使用国产数据库银行核心交易系统。支持贵阳做大做强大数据交易企业，建设全国大数据交易市场，探索数据资源开发运营新模式。(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大数据局)

七、支持发展总部经济

(二十一)支持贵阳贵安发展大数据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资源精深加工等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支持国内外企业在贵阳贵安设立总部或大区域总部、功能性总部，省市分成财力给予倾斜支持。建立完善相关利益分享机制和配套政策，为市(州)企业在贵阳贵安设立总部和研发中心提供保障。(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统计局)

(二十二)新引进的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和知名商协会区域总部优先落户贵阳贵安。支持贵阳贵安参股控股域外上市公司头部企业。(责任单位：省投资促进局、省商务厅、省工商联、省国资委、贵州证监局)

(二十三)支持以贵阳贵安为核心申建中国(贵州)自由贸易试验区，增强对优强企业的吸引力。(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二十四)支持贵阳贵安生产的汽车、家电、消费电子等工业产品在全省推广使用。支持贵阳申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全省各县优质产品展销中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

八、支持巩固提升交通物流枢纽地位

(二十五)围绕把贵阳打造成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节点城市、全国十大高铁枢纽、国家物流枢纽中心城市，全力推动贵广高铁达速改造和渝贵新高铁、黔桂铁路增建二线、贵阳枢纽新机场等重大项目规划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综合交通和区域经济发展中心、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省机场集团公司、省现代物流产业集团公司)

(二十六)支持贵阳在轨道交通场站提供民航值机、行李托运等服务，打通轨道交通与机场安检互认，实现便捷换乘。(责任单位：民航贵州安全监管局、省机场集团公司)

(二十七)支持贵阳铁路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建设，争取在贵阳航空口岸试行“离境退税”政策。(责任单位：贵阳海关、省税务局、省机场集团公司)

九、支持提升城市品质

(二十八)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将贵阳市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全部纳入省级改造计划，并根据改造计划争取中央资金和安排省级专项补助资金。(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二十九)全省高等教育新增规模和资源重点布局在贵阳贵安。支持办好贵州大学和在筑省属高校，推动省市共建贵州数字科技大学，支持贵阳贵安建设本科职业技术学校和中小学国际学校。争取“双一流”重点高等院校在贵阳贵安建设研究院。(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大数据局)

(三十)支持贵阳贵安打造东盟国家留学中国预科基地，发展东盟教育小镇。(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外事办)

(三十一)支持贵阳加快建设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西部中心，申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支持贵阳贵安率先建设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立统一、高效、便捷的医保基金结算中心。(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省医保局)

十、支持实施人才强市

(三十二)支持贵阳开展编制管理改革，探索建立市域内事业编制统筹周转调剂使用制度，重点保障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和基层一线需要，探索创新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行政编制灵活使用政策。(责任单位：省委编办)

(三十三)支持贵阳贵安对编制外引进的高层次、专业性人才实行独立的薪酬制度。(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十四)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在贵阳贵安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的科研人员可在兼职单位或所创办企业申报职称，与企业职工同等享有获取报酬、奖金、股权激励的权利。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在贵阳贵安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三十五)支持贵阳贵安实施重点产业人才和重大产业项目互动招引“123”计划，对人才和团队的奖补最高可达 1 亿元;对人才和团队与全球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在贵阳贵安合作建设科技创新平台、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最高可给予 2 亿元资金支持;对人才和团队的科技成果产业化，以政府主导的基金为主体，在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不同融资阶段乃至全生命周期参与投资，最高可达 30 亿元。省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一定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成立省“强省会”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指导和统筹协调。省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尽快制定具体支持方案和举措，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省目标办要加强督查考核，形成推动贵阳贵安高质量发展的合力。贵阳市要发挥主体作用，承担起省委、省政府赋予的使命责任，当好全省推进“四新”“四化”的排头兵，全力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更具带动力的火车头、西南地区更具影响力的重要增长极，为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作出省会贡献。

省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黔发改经贸〔2021〕24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贵州省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省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若干政策措施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公安厅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贵州省商务厅

贵州省能源局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21年4月26日

附件

贵州省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0〕10号)精神，进一步推动全省现代物流业降本增效，促进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优化部分路段差异化收费、分时段差异化收费。对安装使用ETC货运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实行9.5折优惠政策、四轴货运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实行8.6折优惠政策、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实行7折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货运车辆可叠加享受多种优惠政策。通过在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情报板、LED屏等对货车通行费优惠政策进行宣传。对整车合法运输仔猪及冷鲜猪肉车辆，享受“绿色通道”政策。从项目初设、可研审批等环节严格控制新建高速公路建设成本。(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严格落实精简铁路货运杂费项目、降低运杂费迟交金收费标准、取消货物运输变更手续费等政策。降低铁路专用线服务收费标准。对于“公转铁”大宗货物铁路运费下调、运力予以保障。开展快捷货运班列培育，开通“图定”班列。优化我省始发的陆海新通道班列、中欧(中亚)班列运输组织，促进中欧班列开行由“点对点”向“枢纽对枢纽”转变。支持在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建设公共铁路专用线。(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成都铁路局贵阳办事处)

三、加快龙滩1000吨级通航建筑物工程前期工作，推动清水江都柳江航电枢纽建设，

完善内航道网络，提升我省内河水运集疏运能力，推动大宗货物运输“公转水”，加快乌江沿线码头物流仓储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乌江500吨级通航设施的作用，2021年乌江航道运输货运量达80万吨。鼓励省机场集团提升完善龙洞堡国际机场货运功能，调整优化货邮飞行航班时刻安排窗口，大力发展全货机运输。鼓励省机场集团与各类经开区、高新区、综合保税区合作开展设立异地货站，实施安检、组板互认。(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民航贵州监管局、省机场集团)

四、对集装箱(重箱)货物和箱式货柜车运输货物，进出口环节经海关查验无问题的外贸企业免除吊装、移位、仓储等费用。加快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等出入境作业场所设施改造，2021-2024年，对国际邮件互换局进出口邮件给予补贴。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向口岸物流和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推进通关作业无纸化、电子化。(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贵阳海关、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

五、对纳入国家和省级专项规划、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的物流项目，在建设用地指标方面予以重点保障。支持利用铁路划拨用地等存量土地、整合盘活闲置土地等方式建设物流设施，对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租赁的，符合规划并经依法批准，按规定可采取协议方式补办土地有偿使用手续。鼓励各地将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土地指标重点用于物流项目。支持利用高速公路沿线土地规划建设专业型、集散型公路货物运输集散中心。支持依法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发展物流产业。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利用率、容积率并用于仓储、分拨转运等物流设施建设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六、对邮政快递企业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通过组织物流企业与油品经营单位签订长期购油合同等方式，引导油品经营单位根据油品消费量给予货运车辆加油费优惠。(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贵州电网公司、中石化贵州分公司、中石油贵州分公司、各市<州>人民政府)

七、按规定落实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政策。在政策期内，符合条件的物流辅助服务业纳税人依据有关规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可按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依照国家规定对物流行业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10万元提高到15万元。对物流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支持网络货运平台依法依规代开增值税发票。(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八、统筹省级预算内投资、省级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将现代物流业列为新型城镇化投资基金重点支持方向，为现代物流业提供融资支持。引导银行机构积极入驻“信易贷”平台，对物流企业开展直接信贷业务，支持具备条件的物流企业通过债券等方式融资。推动金融机构落实尽职免责制度和容错纠错机制，支持金融机构研发供应链金融业务系统，加大对物流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贵州银保监局)

九、组建省级物流企业联盟，推动物流供应链骨干企业与生产制造、国际贸易等企业协同、高效、绿色发展。省级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对新晋国家A级物流企业给予奖补，对新晋国家1A级至3A级物流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新晋国家4A级物流企业给予

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新晋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出台支持国际、国内大型物流企业来黔设立区域中心、开办业务的政策措施。(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投资促进局)

十、推进贵州省现代物流信息网建设，整合各物流企业的信息平台，形成贵州物流信息“一张网”，提供市场供应链各类信息及运行监测、资质查询、信用管理、通关查验等服务。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铁路、港口、航空等单位要向社会开放与物流相关的公共信息;鼓励铁路企业开放枢纽场站、运力调配、班线计划等数据资源。支持满帮、贵阳传化、贵州梵运等物流信息平台加快发展。推进标准托盘、周转箱(筐)循环使用，加快标准集装箱还箱点建设。推广使用绿色包装和生物降解包装材料。(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省邮政管理局、成都铁路局贵阳办事处)

十一、合理设定城市配送货车城区禁限行时段、路段，除城市核心区等特殊区域或个别道路外，严禁采取全城 24 小时禁止货车通行的“一刀切”式措施，最大限度满足基本配送需求。对采取分时段禁限行措施的道路和区域，每天允许城市配送货车通行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6 小时;对配送时效性强、确需在禁限行时段路段通行的，优先核发通行证、通行码保障通行;对新能源配送货车原则上仅在高峰时段限行。对位于城市次干路、支路的经营场所等确有停车装卸需求的，在不影响交通安全畅通的前提下，可精细设置路内城市配送货车专用停车位，在非高峰时段允许利用专用停车位短时停车作业。对于情节较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支持各地推进城市配送公共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新建小区、办公楼等预留物流配送设施用地。(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二、将相关政策落实纳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范围，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强化市场监管和重点工作督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委发展与转型升级政策措施的通知

黔府办发〔2021〕13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贵州省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委《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发改体改〔2020〕1566 号）精神，激发我省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一）继续推进减税降费。切实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严格落实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等政策。在政策期内，允许符合条件的物流辅助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企业，依法核准其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牵头单位：省税务局，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贵阳海关）

（二）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深化电价机制改革，落实好第二监管周期输配电价，切实降低实体经济输配电价。有序放开竞争性环节上网电价，推动各类用户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实行峰谷分时电价。落实降低贵安新区数据中心和省内 5G 基站用电成本政策。（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能源局、贵州电网公司）

（三）深入推进物流降成本。切实落实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若干政策措施。依法规范港口、班轮、铁路、机场等经营服务性收费。完善证照和许可办理程序，大力推进“一网通办”。完善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政策，高效办理通行证，切实解决配送车辆“上牌难、进城难”等问题。鼓励发展夜间配送和共同配送、统一配送等集约化配送模式。有序开展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

二、强化科技支撑

（四）支持民营企业深度参与科技计划项目。支持民营企业牵头或参与从基础研究的源头创新到应用开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科技服务能力建设全链条创新活动，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将民营企业提出的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问题，研究纳入科技规划和科技项目指南。（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

（五）支持民营企业建立高水平研发机构。鼓励民营企业参与申创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民营企业与高校、科研单位共建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支持民营企业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和社会化科技服务组织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支持同领域的企业联合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

（六）落实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的各项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并按相关规定给予补助。支持民营企业共享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的大型仪器和科研基础设施。（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七）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和运用。推进社会化、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技术转移机构，加快培养一批技术经理人。（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推动知识产权融资产品创新。申报建设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为民营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检索、咨询、业务办理等服务。（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八）促进民营企业数字化转型。重点以贵州“工业云”为数字化支撑，发挥大数据专项资金引导支持作用，探索民营企业实现大数据融合的路径、方法。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数据要素交易与流通。支持打造一批软件开发设计、区块链等公共服务平台，为民营企业软件研发等提供共性服务。（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

三、完善资源要素保障

（九）创新产业用地供给方式。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取得政府供应或开发区转让的工业用地权利，允许中小民营企业联合参与工业用地招拍挂，可按规定进行宗地分割。鼓励民营企业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根据相关规划、规定允许增加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价款等费用。民营企业退出原使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支持依法依约转让土地，并保障其合法土地权益；因城市建设发展，涉及民营企业搬迁、退城进园或易地发展的，可以协议出让方式重新安排工业用地。（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加大人才支持和培训力度。畅通非公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推进社会化职称评审。保障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在专业技术人才社会化职称评审上同等对待。支持有转型升级需求的民营企业开展转岗转业培训。支持民营企业对职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支持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按规定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到民营企业开展创新工作。（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

（十一）优化资质管理制度。对存量资质实施动态调整，优化缩减资质类别，建筑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压减三分之一以上。对新能源汽车、商用车等行业新增产能，在符合市场准入要求条件下，公平给予资质。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对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指导企业依据有关规则和程序加施 CCC 标志。（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二）破除要素流动的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为企业在不同区域间的自由迁移设置障碍。深入推进“集群注册”“一址多照”“一照多址”登记改革。实行企业注销业务“一网”服务。对满足简易注销条件的企业，可以按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

四、着力解决融资难问题

（十三）加大对民营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引导商业银行增加民营企业信贷投放，单列民营企业、制造业等专项信贷计划，满足民营制造业长期融资需求。引导商业银行降低小微金融利润考核权重，逐步提高小微信贷从业人员免责比例。将小微企业信贷指标完成情况与货币政策工具运用、金融市场债券发行等政策挂钩。（牵头单位：人行贵阳中心支行，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贵州银保监局）

（十四）支持开展信用融资。加强地方征信平台建设，整合社会信用信息，推进替代数据在金融领域的共享应用。推动“贵州金融云”、“信易贷”等信息化平台综合服务系统的建设和推广应用。加大政金企融资对接力度，用好“贵州税务信用云”平台，持续推行税银合作，推动缓解企业融资难题。（牵头单位：人行贵阳中心支行，责任单位：贵州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大数据局、贵州证监局）

（十五）拓展贷款抵押质押范围。支持大型企业协助上下游企业开展供应链融资。依法合规发展应收账款、存货、仓单、股权、租赁权等权利质押贷款。积极探索将用能权、碳排放权、排污权、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特许经营收费权等纳入融资质押担保范围。逐步扩大知识产权质押物范围，对企业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和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进行打包组合融资。继续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延伸不动产登记服务点，加快“互联网＋不动产登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企业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的评价结果，提升制造业民营企业最高授信额度。（牵头单位：人行贵阳中心支行，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贵州银保监局）

（十六）拓展民营经济直接融资渠道。支持民营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融资。加强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建立健全民营和小微企业上市培育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到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人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证监局）

（十七）创新信贷风险政府担保补偿机制。做大做强省融资担保公司和省农担公司，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支持力度。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鼓励融资担保公司降低担保费率。充分发挥担保贷款风险补偿金作用，对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提供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鼓励保险机构对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保证保险、贷款保证保险等产品服务。（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贵州银保监局）

（十八）促进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切实做好中小企业反映投诉拖欠账款事项办理工作。建立完善中小企业反映投诉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款项事项办理机制。（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

五、引导扩大转型升级投资

（十九）鼓励产业引导基金加大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机构设立民营企业转贷基金，降低企业转贷成本。充分发挥“四化”投资基金等作用，加大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民营企业

的支持力度。鼓励创业投资基金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水利厅等）加快研究设立风险基金，帮助民营企业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贵州金控集团）

（二十）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快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向智能、安全、绿色、服务、高端方向发展。支持煤炭机械、高效山地农机装备、环保装备等产业发展。推动毕水兴现代煤化工产业发展，促进磷化工产业结构升级，延伸拓展铝产业链。（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二十一）支持民营企业平等参与项目投资。积极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对设置针对民营资本差别待遇或歧视性条款的项目，各级各部门按照规定及时纠正。探索“揭榜挂帅，立军令状”的公开征集方式组织实施一批重大投资项目。（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

（二十二）引导民营企业聚集主业和核心技术。鼓励民营企业在产业链、价值链关键业务上重组整合，延伸拓展产业链条，推动产业链供应链补短板强弱项，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持民营企业参与航空、汽车等产业链配套。（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二十三）提升民营企业应急物资供给保障能力。引导生产重要应急物资、应急装备的民营企业强化日常供应链管理，增强生产能力储备。鼓励民营企业加大医疗器械生产制造投资。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扩大医疗器械生产规模，增强产能储备。（牵头单位：省应急厅，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药品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

六、巩固提升产业链水平

（二十四）精准帮扶重点民营企业。深入实施服务民营企业“六大专项行动”，扎实开展领导干部入企走访活动，采取有针对性的务实管用举措，有效破解融资难融资贵、原材料和用工成本上升、物流成本高等问题。及时研判产业链发展趋势，引导企业将产业链关键环节留在国内。（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

（二十五）依托开发区促进产业集群发展。以“1＋8”国家级开放创新平台、省级开发区等为载体集聚创新资源和要素。围绕十二个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十大工业产业和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等，开展产业链供应链精准对接、精准招商，推动政策、项目等资源向开发区倾斜。着力培育一批国家、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投资促进局、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二十六）鼓励制造业民营企业承接产业转移。支持东部地区制造业企业向我省转移，鼓励我省制造业民营企业依托已有老工业基地和各地已建成的省长江经济带合规产业园区，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提升我省制造业产业基础，扩大产业规模。（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投资促进局、省商务厅、省科技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十七）提高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协作水平。依托十大工业产业发展基础，出台引进和培育优强企业的支持措施，用足用好民主党派中央和全国工商联帮扶机遇，精心筹备年度优强民营企业专题招商活动，大力引进优强民营企业，同步抓好央企招商，强化产业链招商，加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协助解决配套民营企业技术、设备、资金、原辅料等实际困难。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供应链协同制造。（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商联，责任单位：省投资促进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七、深入挖掘市场需求潜力

（二十八）进一步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进入油气领域，推进油气资源矿业权竞争性出让。（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基础电信业务，推动民营企业的宽带接入网试点业务有效期延续和正式商用。（牵头单位：省通信管理局）依法支持社会资本进入银行、证券、资产管理、债券市场等金融服务业。（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贵州证监局、贵州银保监局、人行贵阳中心支行）推动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改革，鼓励社会力量进入检验检测市场。（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二十九）以高质量供给创造新的市场需求。切实落实全省出口产品转内销 11 项促进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支持。（牵头单位：省商务厅）扩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规范有序推进 PPP 项目，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支持民营企业参与 5G 基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牵头单位：省通信管理局，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局）

（三十）实施智能装备推广计划。支持民营企业实施改扩建，在装备制造、电子、化工、冶金、医药、建材等领域推广应用智能装备。加强对民营企业煤矿装备、数控机床等智能化装备推广应用的支持力度。（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药品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能源局）

（三十一）支持自主研发产品市场迭代应用。支持民营企业享受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加大对小型关键装备和核心零部件支持力度。提升铸锻件、标准件、轴承等基础件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推动核心零部件集群化发展。（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

（三十二）助力开拓国际市场。鼓励企业“走出去”发展，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通过绿地投资、股权并购等方式开展对外投资，不断提升企业参与全球化竞争的能力。鼓励民营企业产品出口。（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

八、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

（三十三）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优化产权结构，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鼓励民营企业构建现代企业产权结构、推进股权多元化，推动民营企业自然人产权向法人产权制度转变。引导企业依法依规形成权责明确、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体系，健全市场化规范经营机制。（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工商联、省发展改革委、贵州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十四）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债转股和股权置换等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促进产业链的高效融合和企业内部生产要素有效整合。（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责任单位：贵州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九、统筹推进政策落实

（三十五）完善涉企政策服务机制。全力优化营商环境，强化为企业服务意识，动真碰硬解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做强“贵人服务”品牌，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发挥好“服务民营企业省长直通车”作用，畅通政府与民营企业沟通渠道。建立民营企业转型升级问题清单制度，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反映的各类问题困难。（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工商联）

（三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落实。成立省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统筹实施好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加强督促指导，适时调度进展情况。（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

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贵州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黔府发〔2022〕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贵州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方案(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贵州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方案(2022—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精神，推进“四区一高地”建设，进一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以“做多增量、优化存量、壮大体量、提升质量”为目标，按照“市场配置、政府引导、产业引领、行业培育、要素支撑”的原则，更好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作用，进一步深化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形成大企业“顶天立地”、中小企业“铺天盖地”、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枝繁叶茂”的良好格局。

(二)发展目标

市场主体总量大提升。到2025年，全省市场主体总量突破550万户、年均增长10%以上，万人拥有市场主体数达到全国中上水平;企业突破130万户。新增规模以上企业6600户，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800户、资质建筑企业400户、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2000户、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1400户;引进国内外优强企业5000户以上。

市场主体质量大提升。力争更多企业上榜中国企业500强和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到2025年，营收百亿级以上企业达到48户，其中千亿级达到6户;上市挂牌企业达到100户以上;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1200户;省级服务业龙头企业达到200户;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500户以上，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3200户;培育认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400户以上;发展现代商贸服务业总部企业30家;培育年进出口额1亿元以上外贸企业200家，其中年进出口额10亿元以上30家，50亿元以上2家。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大型骨干企业培育壮大行动

1.做大做强龙头企业。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强强联合、上下游整合、外部引进等方式做大做强，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带动力。(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实施旗舰引领工程，围绕打造全国重要磷煤化工基地，培育壮大一批骨干企业，支持磷化集团、盘江集团等大型国有企业打造千亿级企业。(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围绕打造世界酱香白酒核心产区建设全国重要的白酒生产基地，做大做强一批酱香白酒企业，加快形成以茅台集团为引领的酱香白酒企业“舰队”。(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围绕发展壮大新能源、新材料、大数据电子信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占据产业链中高端的行业领军企业，引进培育一批百亿级龙头骨干企业。(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投资促进局)通过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对营业收入首次突破千亿级、五百亿级、百亿级、十亿级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500万元、4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围绕做强做优现代高效农业，优化要素配置、强化资源整合，培育壮大一批农业龙头企业。(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围绕做大做强现代服务业，大力推进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加快传统服务业改造升级、新兴服务业跨界融合，培育壮大一批服务业龙头企业。通过省级服务业促进工业化城镇化专项资金，对本省和引进到贵州落户发展总部经济的批零住餐、电商等现代商贸服务企业，年销售额首次突破100亿元、50亿元、10亿元且入统的，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投资促进局、省发展改革委)

2.大力培育上市企业。实施企业上市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京沪深证券交易所和境外上市。加强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建设，动态筛选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省产业发展规划的企业，纳入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力争新增入库企业150家以上，上市后备资源库中股份制改造企业达70%以上。鼓励金融机构开发、运用针对上市后备企业的专属信贷产品。积极帮助企业引入战略投资者参与股权投资。建立专家顾问机制，为企业上市提供咨询服务。通过省级金融业态发展奖补资金，对注册地在我省的企业，在境内主板上市的一次性奖励400万元，在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一次性奖励350万元，在新三板挂牌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贵州证监局、省财政厅)企业上市过程中，因改制办理土地、房屋等固定资产划转时，符合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企业改制重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牵头单位：省税务局)

(二)实施规上企业培育壮大行动

3.推进规上企业培育。依托资源禀赋，围绕白酒、新能源电池、新型建材、航空航天装备等优势产业，建立“临规”企业培育库，筛选一批具有发展潜力、近3年退库但有望再入库或者新建并有望达产升级上规的企业，分类制定培育计划，加强帮扶指导，助推上规入库。通过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业促进工业化城镇化专项资金，对新增上规入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分别按照每户20万元、10万元、10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实施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扶持行动，支持规上工业企业进行技术改造，通过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单个项目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的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鼓励企业通过合并、出售、置换等方式重组上规升级，对符合规定的纳税人，不征收增值税。(牵头单位：省税务局)

4.稳定壮大在库规上企业。实施在库企业奖励政策，由各市(州)统筹上级财力性转移支

付，结合自身财力情况，研究制定奖补政策，对连续在库3年及以上、营收和利润稳定增长的企业，按照企业对地方经济贡献增加值，以适当方式给予奖励，省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市(州)予以奖补。(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分类建立在库规上企业退库预警机制和联系帮扶制度，加强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监测分析，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助推企业稳定发展。搭建专业化、特色化合作平台，推动新上规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加强协作配套，促进其产品、技术融入生产链和供应链。深化“规转股”，加强改制工作指导和培训，鼓励成长性好的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实施中小企业培育壮大行动

5.推动中小企业提质发展。深入实施“千企改造”工程和“万企融合”大赋能行动，推动中小企业向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转型。(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支持优质中小企业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引导各级预算单位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倾斜力度，进一步提高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产品参与政府采购，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落实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新能源汽车税收减免优惠等政策。(牵头单位：省税务局)

6.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发挥各级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和行业协会、商会作用，精准提供政策宣传、品牌培育、融资培训、市场拓展、咨询信息和法律援助等服务。探索组建专家团队，为中小企业提供个性化、定制化帮扶服务。推进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向企业开放共享科技资源。建立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动态清单，组织实施一批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推广应用贵州省大数据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省发展改革委)

(四)实施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培育壮大行动

7.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城镇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科技人员等自主创业，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创业培训补贴。大力发展众创空间，建成一批创新创业孵化载体、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退役军人厅)对符合规定的重点群体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法扣减相关税费。企业招用符合规定的重点群体人员，自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当月起，在3年内按照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每人每年7800元依法扣减相关税费。(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新建、升级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连锁超市、专业市场，深化家庭农场、农家乐、民宿等示范创建。以流光溢彩夜贵州、城市便民圈、易地搬迁安置点等为载体，大力发展小店经济，培育一批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持引导微商电商、短视频创作者、带货达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创办微型企业或注册为个体工商户。引导互联网平台下调技术服务费和佣金。(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

8.扶持微型企业稳定发展。通过允许沿用名称字号、支持商标权转移、分类适用查账征

缴税收等方式，积极引导规模较大、主营业务收入较多的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通过省级服务业促进工业化城镇化专项资金，对经税务部门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后，稳定经营1年并带动5人以上就业的，每户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地方“六税两费”优惠政策，将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纳入政策适用范围。(牵头单位：省税务局)落实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及时下达中央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专项资金，加大对市、县级财政补助力度并单独调拨库款，确保资金足额退付企业。(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实施以奖代补措施，在省级服务业促进工业化城镇化专项资金中设立奖励资金，连续三年开展示范农家乐和民宿评定并给予一定奖励。(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

(五)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壮大行动

9.大力培育科技型企业。实施“十年百企千人”培育行动，发掘培育爆发式新经济企业和源头式先发优势企业，培育一批“隐形冠军”企业和“独角兽"企业。推动建设一批技术创新服务平台，促进人才、技术、资本向科技型企业聚集。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级科研项目以立项方式，每年重点支持20家以上研发投入占比高于5%的科技型企业。通过省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对新认定和重新认定符合研发投入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励。(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支持企业创新发展，通过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给予一次性补助10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给予一次性补助50万元。(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0.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建立企业研发项目库，引导企业逐年提高研发投入。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新兴研发机构合作开展技术转化。积极参与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重组。实施“科技入黔”，与省外高校院所共建新型研发机构，开展技术研发、成果转移转化。创新财政科技资金投入方式，用于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投资，探索建立容错免责机制。(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牵头单位：省税务局)

(六)实施外向型企业培育壮大行动

11.推动企业“走出去”。支持我省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完善我省“一带一路”重大项目库、重点企业库、重要产品库，深化与重点央企合作，实现“搭船出海”。培育“走出去”主体，支持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及承接国际技术服务外包业务。鼓励企业到海外建设研发机构和离岸孵化创新基地，引导企业“抱团出海”。(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12.发展壮大外贸新业态规模。借助国家级跨境电商试点的政策优势，加快打造跨境电商产业链和生态圈，深入实施“内转外”计划，支持外贸企业参加境内外国际展会。依托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对认定的贵州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在体系构建、平台建设、市场开拓等方面给予支持。(牵头单位：省商务厅)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依法依规代生产企业集中办理出口退(免)税事项。(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简化A类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外汇账户管理，货物贸易外汇(转口贸易收支和退汇除外)收入免于进入待核查账户。(牵头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贵州省分局)引导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升级成为高级认证企业，对符合条

件企业办理进出口货物提供通关便利。(牵头单位：贵阳海关)

(七)实施产业大招商行动

13.深入推进产业招商。深化同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三角等区域产业合作，围绕特色优势产业、新兴产业、传统产业和服务业等开展全产业链招商，加快引进一批产业链标杆企业和标志性项目。积极开展央企和大型民营企业大招商，鼓励其在黔设立地区总部、功能总部、分支机构、制造基地。突出园区产业首位度，以先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项目为重点，引进一批补链强链延链企业和项目。聚焦大宗消费品需求，以特色轻工、纺织和智能家居等为重点，引进一批填补市场空白和承接中东部产业转移的优强企业。(牵头单位：省投资促进局)积极引进资产管理、融资担保等金融企业或平台，提升金融资源和服务可得性。(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发挥政府各类产业基金“以投带引”作用，以市场化运作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引进一批大企业大项目。(牵头单位：各政府投资基金出资人、出资人代表)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引进一批产业链延伸配套企业，各市、县和“1+8”国家级开放创新平台设置专项奖励经费，奖励招商成效突出的行业龙头企业，新引进配套企业可享受与行业龙头企业相同的优惠政策。建立产业招商优惠政策刚性兑付机制。(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投资促进局、省财政厅，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加强与重点国家和地区合作，引导外资投向新能源、新材料、制造业、绿色食品工业等产业。支持外国投资者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企业，深化跨境股权投资试点。(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投资促进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贵州省分局)

三、要素保障

14.强化财政金融保障。统筹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等相关专项资金，通过直接补助、融资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大对企业资金支持力度。(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引导“四化”及生态环保基金、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采用增资、股权转让等方式，助推企业登陆多层次资本市场。(牵头单位：各政府投资基金出资人、出资人代表)探索建立制造业产融合作“白名单”制度，提高名单企业的对接率和融资规模。加大对新成立新引进新转型并具备“四新”经济特点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充分发挥各类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加大对中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三农”主体等的融资担保增信力度，建立银担合作协调机制，促进银担深度对接。鼓励各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弱化和创新反担保措施，合理确定担保费率。常态化开展政金企融资对接活动，引导金融机构支持企业融资需求。依托“云上贵州”平台，推动政金企相关数据归集共享。鼓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加大对省内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大数据局)实施金融机构差异化监管政策，落实尽职免责。推动金融机构减费让利，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大力推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实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力度。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引导金融机构加强金融科技赋能，创新产品和服务，提高融资便利度和覆盖面，增加首贷、续贷和信用贷款支持。积极发展供应链金融，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深入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强化就业创业金融服务。(牵头单位：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省知识产权局)鼓励我省地方法人银行争取人民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1%的激励资金和用好再贷款滚动额度，引导在黔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的政策倾斜力度。(牵头单位：人民银

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

15.强化用地保障。探索推进“标准地”及混合用地使用，支持各地“一宗一策”“一地一案”处置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支持工业项目建设依规划优先使用存量土地，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工业项目用地应保尽保。鼓励采取工业用地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先租后让以及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搭建“招商用地地图”平台，实现政府精准招商、企业精准找地、土地高效配置。(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开展闲置低效资产盘活专项行动，大力盘活工业园区闲置厂房。(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16.强化能源保障。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范围，保障电力稳定供应。(牵头单位：省能源局)落实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指导各地组织开展好终端销售价格与气源采购成本联动，维护天然气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落实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优先保障龙头企业、平台企业和制造业产融合作“白名单”企业能耗、排放指标需求。(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

17.强化人才保障。大力推进重点人才倍增行动计划，强化“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模式，建立重大项目“揭榜挂帅”引才制度。深入落实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切实解决引进人才住房、子女就学等后顾之忧。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家培训体系，抓好重点骨干民营企业领军人才培养。建立金融人才培训体系，组织开展经济金融、企业上市、股权投资等资本市场业务培训。完善重点企业用工服务机制，落实吸纳就业补贴、社保补贴和社保降费率等惠企措施。推进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实施“黔匠”培养工程，打造一批专业技能过硬的技术工人队伍。加大对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健全“人才之家”服务保障体系，为各类人才提供“一站式”服务。(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工商联)

四、优化营商环境

18.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深入实施《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进政务服务“五个通办”改革，打造“贵人服务”品牌。建立重点企业“服务专员”制度，采取“一企一策”、专人服务方式，为重点企业提供定制化政务服务。探索建立“企业安静日”制度，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的干扰。(牵头单位：省投资促进局、省政务服务中心)建立企业问题、政府服务“两张清单”，扎实开展领导干部入企走访活动。(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持续清理市场准入壁垒，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加快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强化信用信息共享开放，完善信用承诺、修复和异议机制。健全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切实保障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和综合执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保护企业创新成果和权益。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深化涉企收费专项治理，规范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等活动。(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完善差异化公路收费政策，降低物流成本。(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五、实施保障

19.加强组织领导。省人民政府成立以主要领导任组长、有关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统筹协调、调度督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和部门责任，细化工作目标和配套措施，完善推进台账和责任清单，建立常态化调度机制。

20.加强督导考核。把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纳入省直单位和各市(州)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考核。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对各地、各有关部门推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开展督促指导，省政府督查机构根据省政府工作安排和督查计划，适时对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相关地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压实各方责任，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21.加强氛围营造。多渠道开展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及时总结和推广各地、各有关部门的经验做法，积极营造崇尚创业、鼓励创新、公平竞争的良好氛围。

省商务厅等13部门 关于印发《贵州省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和建设现代流通体系的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年）》要求，促进商贸物流提质降本增效，加快构建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贵州省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年）》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省商务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大数据局
省投资促进局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供销社　　省邮政管理局
贵阳海关

2022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和建设现代流通体系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的政策机遇，促进我省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根据《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印发〈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商流通函〔2021〕397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围绕“四新”主攻“四化”的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示范引领、协调推进、全面提升为总体思路，聚焦商贸物流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商贸物流提质降本增效，全面构建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提高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效率，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原则

市场引领，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激发企业创新发展活力，进一步提高物流要素配置效率。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加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引导，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系统推进，城乡统筹。坚持“全省一盘棋”的系统思维，全局性谋划商贸物流网络体系布局、服务体系构建、技术装备升级、业态模式创新、市场主体培育等，整体性推进商贸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统筹城乡商贸物流发展，围绕重点产业布局，加快构建城乡高效配送体系。

创新驱动，数字赋能。坚持创新在商贸物流业高质量发展中的核心地位，统筹推进现代商贸物流体系硬件和软件的同步建设和发展，顺应新一代信息网络发展趋势，着力推动物流与制造、农业、商贸等产业融合，提升供应链物流服务水平。

内畅外通，绿色发展。提高我省商贸物流业的开放水平，加强与成渝经济圈、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东盟经济圈的联动发展，深度融入“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国家战略，提升物流枢纽、通道、网络联通能力，积极融入全球物流网络。推广应用绿色化物流装备，降低物流能耗和排放水平，将低碳环保理念贯穿商贸物流业发展全链条。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内畅外联、智能高效、绿色安全、标准规范的现代商贸物流体系，力争将贵州打造为西南地区重要的商贸物流中心。商贸物流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打造一批商贸物流枢纽、商贸物流示范项目，引进培育一批具备国内国际竞争力的商贸物流骨干企业。区域物流一体化加快推进，内外贸双循环新动能加速形成。提升商贸物流业网络化、协同化、标准化、信息化、绿色化、智能化和全球化水平，在助推产业优化升级、助力发展外向型经济、扩大内需和促进消费方面发挥更大功效，为我省全面融入新发展格局提供坚实支撑。

表1 贵州省商贸物流“十四五”发展目标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	单位	发展目标	属性
推动商贸物流提质增效	重点商贸物流园区共同配送率	%	30	预期性
	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个	10	约束性
培育壮大商贸物流主体	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	个	1	预期性
	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	个	5	预期性
	A级物流企业	家	100	预期性
	星级通用仓库	个	30	预期性
	星级绿色仓库	个	5	预期性
	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	家	20	约束性
健全完善基础设施	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	个	1	预期性
	省级重点商贸物流园区	个	8	预期性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个	80	预期性
	寄递服务行政村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冷库库容	万立方	600	预期性

	冷藏车	辆	3000	预期性
提升现代化水平	重点商贸物流园区	%	30	预期性
	星级仓库面积	万平方	30	预期性
	重点商贸物流企业信息化率	%	95	预期性
	全省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城市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	%	30	预期性
	打造“两网融合”或“互联网+”再生资源示范点	个	10	约束性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商贸物流网络布局

按照全省“一核两极四节点”物流空间总体布局，加快构建以贵阳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为中心，省级重点商贸物流园区为枢纽，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为节点，乡镇和村级物流服务网点为末梢的商贸物流网络体系，加强与综合运输大通道、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以及国家物流枢纽的衔接。推进商贸物流集约化发展，统筹推进城市商业、物流、交通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升级改造，依托贵阳市推进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提升全国性、区域性商贸物流节点城市的集聚辐射能力。在各市州关键节点认定一批省级重点商贸物流园区并予以重点扶持。支持各县综合利用现有物流场地和基础设施，采用新建或改扩建方式，重点建设 1 家县级物流配送中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邮政管理局，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二）推进区域商贸物流一体化发展

用好东西部协作、粤黔合作、渝黔合作、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等机制，推动粤黔主通道、南北两翼通道沿线城市圈商贸物流一体化发展，推进政府、行业组织和企业间交流，拓展商贸物流行业合作广度和深度。加强区域商贸物流协同，统筹规划基础设施布局，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配送中心（毕节、黔西南、黔南）、云南河口农产品物流园、贵州现代物流（黔东）产业园、洛贯经济开发区物流园等项目建设，强化商贸物流枢纽的设施联通和标准对接，共同打造区域商贸物流一体化示范标杆。深化“东部企业+贵州资源”“东部市场+贵州产品”“东部总部+贵州基地”等合作模式，完善冷链物流、安全检测、商品溯源等商贸物流配套体系建设，将贵州打造成东部产品西南地区重要集散中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交通运输厅，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三）健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推进乌江、南北盘江—红水河航道、清水江航道提等升级，稳步实施乌江思林、沙沱、红水河龙滩枢纽 1000 吨级通航设施项目，推进望谟港、播州港、开阳港、思南港等港口建设，打通北上长江、南下珠江的水运通道。鼓励有条件的市州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在关键水运节点布局建设 1—2 个沿岸区域港口码头。进一步完善铁路货场、装车点等基础设施，支持物流枢纽、大型货运场站、港口码头引进铁路专用线。推动港口码头、物流园区、航空机场与铁路、高速公路互联互通，规划建设一批不同运输方式间的转运场站和“不落地”装卸设

施，实现“水铁公空”一张网。提升铁路集货组织能力，积极开行通往主要供销地的货运班列。加快推进遵义黔北现代物流新城、贵定昌明国际陆港 2 个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成都局集团贵阳铁路办事处、民航贵州监管局、省商务厅，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四）完善城乡高效配送网络

推广贵阳、黔南高水平建设全国城乡高效配送试点城市的典型经验。加快构建以综合物流中心（园区）、公共配送（分拨）中心、末端配送网点为支撑的城乡配送网络。支持贵州现代物流牛郎关智慧物流园、贵阳传化公路港、满堂红物流园、铜仁鹏程物流园等综合物流园区加快完善城市配送服务功能。引导商贸物流企业合理布局一批医药、家居建材、服装鞋帽、快消品等专业物流中心和区域配送中心，着力提升统一存储、集中分拣、共同配送等功能,不断完善前置仓配送、门店配送、即时配送、网订店取、自助提货等末端配送模式。强化综合物流园区与配送（分拨）中心服务城乡商贸的干线接卸、前置仓储、分拣配送能力，促进干线运输与城乡配送高效衔接。推广城市配送车辆通行许可证网上申领办法，落实城乡配送车辆“四统”制度（统一标识、统一车型、统一管理、统一标准）。（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社，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五）健全农村物流网络

加快构建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体系，充分发挥县级物流公共配送中心（园区）衔接城乡的优势，改造提升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畅通工业品入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提升农村物流节点设施综合服务能力，加快完善农村物流节点停车装卸、仓储配送、流通加工、电商快递、邮政寄递、信息查询等综合服务功能，实现“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多站合一”。实施“快递进村”工程，深化邮快合作，协同推动邮政、快递、交通、供销、电商、农村集体经济等融合发展，推广农村寄递物流共建共配共用等多种模式，实现不同主体间互认和服务互补。统筹推进交邮融合发展，完善农村客货邮融合，加快农村邮路汽车化，支持邮政企业以市场化方式为农村电商提供寄递、仓储、金融一体化服务，打通农村快递收投“最先和最后一公里”，促进行政村基本实现村村通快递。发挥“一码贵州”主力作用，加快电商供应链云仓服务体系建设，在省市县三级“1+8+30”“云仓”体系基础上完善布局。支持电商企业建设县域电商配送平台，整合邮政、快递物流资源组建电商联盟，构建城乡一体的农村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体系。（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供销社、省农业农村厅，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六）加快推动冷链物流发展

积极推动贵阳、遵义、六盘水申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支持建设产地冷链物流设施，重点支持省物流集团、省冷投集团、贵阳市农投集团、贵州瀑布冷链食品投资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在重点农产品生产基地和主要销区规划建设一批产地型冷链基地和销地型冷链基地。支持互联网电商平台企业与大型连锁超市和冷链运输企业合作，充分发挥资源整合优势，积极发展“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冷链物流新模式。支持冷链物流企业增配一批农产品冷藏运输车，加快提升农产品冷链运输全链条的保质保鲜能力。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发展冷链物流智能监控与追溯平台，建立全程冷链配送系统。（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七）推广现代信息技术应用

支持商贸物流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对物流设施设备资源和运营服务产品开展信息化数字化改造，提升商贸物流全流程、全要素资源数字化水平。支持贵州现代物流网、贵阳传化信息平台等重点物流信息化项目加快建设。支持网络货运平台集约化发展，鼓励贵州梵云、贵州易林、贵州现代数智科技等积极发展网络货运，加快培育一批在全国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本土品牌网络货运企业。通过省级交通运输部门与同级税务部门共享网络货运信息监测数据，及时为网络货运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发票使用服务。打造一批省级智能仓储示范点，引导具备条件的商贸物流园区加快智能分拣系统和工业机器人应用，提升自动化作业水平。鼓励货运车辆加装智能设备，加快数字化终端设备普及应用，提高运输、仓储、装卸等物流环节自动化程度。将智能配送相关设施纳入全省新建住宅小区工程，将智能快件箱、智能信包箱等设施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内容，推进自动提货柜、智能生鲜柜、智能快件箱（信包箱）等配送设施进社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大数据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税务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八）提升商贸物流标准化水平

总结推广贵阳、遵义建设国家物流标准化试点城市的经验做法，重点在快消品、工业零部件等适用领域推广应用标准托盘，推进托盘、周转箱（框）等物流载具与货运车厢、海运集装箱、港口装卸的标准化无缝对接，推动建设标准化托盘循环共用体系。推动与标准托盘相配套的设施设备更新和改造，提高物流配送与包装标准化水平。在全省重点物流园区布局建设一批星级仓库，鼓励物流仓储企业将传统仓库升级改造为星级仓库。鼓励物流行业协会、物流企业主导和参与制定与贵州商贸物流发展相适应的物流行业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物流行业协会）

（九）推动商贸物流绿色低碳发展

推广应用绿色仓储技术和节能装备，提倡物流加工环节采用环保材料进行简单包装，提高物流包装物重复、回收利用比例。加大货运车辆适用的充电桩、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布局规划建设力度，推广 LNG、CNG 等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货运车辆在城市配送领域应用。创建一批提供绿色服务、实施节能减排的星级绿色仓库。建立健全绿色物流评估标准和认证体系，完善运输车辆能耗和排放监测。加快构建新型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支持建设绿色分拣中心，提高再生资源收集、仓储、分拣、打包、加工能力，提升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化、专业化、信息化发展水平。打造一批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以及“互联网+”再生资源示范点。鼓励采用预约上门、以旧换新、设置自动回收机等方式回收再生资源。（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十）提升供应链物流服务水平

完善农产品供应链服务体系，以大型农产品流通主体为龙头，加强与大型商场超市、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的协同合作，大力发展订单农业、供销合作和农超对接，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完善产销衔接、统仓共配等功能。完善工业品供应链服务体系，鼓励龙头物流企业紧密围绕制造企业物流需求，为生产企业提供采购物流、生产物流、销售物流、回收物流等精细物流服务。引导制造企业实行主辅业分离，外包物流业务给第三方、第四方物流企业。完善商贸供应链服务体系，鼓励商贸企业与物流企业通过签订中长期合同、股权投资等方式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引导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鼓励有条件的商贸流通企业围绕特色商业街区、商贸功能区、中央商务区等城市重点区域，着力完善面向多类采购商的

网络化仓储配送体系、面向网商的便捷化供应链物流服务体系、面向零售末端及终端消费者的共同配送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十一）畅通国际物流通道

加快推动贵阳改貌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运营，提升贵阳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功能和服务水平。加快推动“一局四中心”（国际邮政互换局、国际快件中心、贵州双龙保税物流中心（B型）、国际货运中心和海关监管中心）建设。依托贵阳都拉营陆海通物流港、贵阳改貌铁路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等场站，推动黔粤主通道、西部陆海新通道图定班列开行，常态化开行直发中欧班列。拓展国际货运航线，积极申请第五航权，发展国际转运物流和转口贸易。加快完善提升贵阳、贵安新区、遵义综合保税区保税加工、物流、贸易、金融等服务功能，完善贵阳龙洞堡机场空运口岸、遵义新舟机场空运口岸、铜仁凤凰机场临时开放口岸的国际物流服务功能，为我省化肥、轮胎、食品级磷酸、茶叶等主要出口商品提供便捷高效的国际物流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贵阳海关、民航贵州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十二）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加快推进中国（贵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持续推广“提前申报”“两步申报”“先出区、后报关”等通关改革，进一步优化口岸通关和物流流程。积极开展“先期机检”“智能审图”作业试点。推广落实关税保证保险、自报自缴、汇总征税等改革，持续巩固压缩货物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实施“经认证的经营者”（AEO）认证企业倍增行动，对有意向申请成为海关认证企业的，进行重点培育和优先发展。（责任单位：贵阳海关、省商务厅，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十三）大力发展跨境电商

统筹推进中国（贵阳、遵义）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和遵义、安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建设。建设贵州省跨境电商综试区跨境电商政务公共服务平台。支持贵阳加快发展 9610 等跨境电商业务。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利用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为外贸企业提供交易服务。支持外贸企业、跨境电商等通过自建、并购和联合等方式，在海外设立贵州商品批发展示中心、商品市场、海外仓等线上线下国际营销网络。（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贵阳海关、省发展改革委，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十四）培育引进商贸物流骨干企业

实施精准招商策略，争取国内外快递物流、知名电商、供应链和品牌连锁企业到我省设立区域总部、扩大投资。支持商贸物流企业争列全国零售百强、连锁百强和 A 级以上物流企业。加快研究以物流资产资源的划转、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方式，增强国有龙头物流企业实力。支持省物流集团等龙头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加快推动组建贵州省现代物流产业联盟，引导商贸物流供应链骨干企业与上下游生产企业、仓储企业、信息平台商和第三方物流企业融合发展。支持贵阳市申建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引导商贸物流企业向供应链集成服务商转型，争创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投资促进局、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物流行业协会）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建立省级跨部门工作联系和会商机制，加强综合协调、督导检查、成效评估和统计监测，及时解决重点任务推进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制定重点工作推进计划，并指派专人负责对接相关工作，定期将工作推进情况反馈给牵头部门。（责任单位：省级各相关部门，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二）完善政策支持

促进城市物流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保障商贸物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需求，国家物流枢纽、省级物流枢纽的用地指标由省级协调解决，各市州重点物流园区的用地指标由各市州协调解决。鼓励市州合理设置物流用地绩效考核指标，多渠道整合盘活存量土地资源用于商贸物流设施建设。省级各相关部门要结合重点任务分工，用好现有省级相关专项资金，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广泛吸纳社会资本支持商贸物流领域发展。落实对新晋 A 级物流企业的奖励政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在相应的业务资质范围内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加大对商贸物流企业的金融支持。（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三）发挥行业组织作用

支持贵州省物流行业协会、贵州省特色产品供应链协会、贵州省农产品供应链协会、贵州省物资再生资源行业协会、贵州省服务贸易协会等行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完善政府购买行业组织服务制度，充分发挥有关行业组织在标准拟定与宣传贯彻、课题研究、咨询服务、资质认证、人才培训等方面积极作用，引导行业健康发展。支持有关行业组织围绕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组织召开举办全国性、区域性的会议、展会及论坛。（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办理）

（四）加强统计保障

组织遴选综合实力较强、示范引领作用突出的商贸物流企业入列商务部重点联系企业名单，建立完善省级重点商贸物流企业联系机制，实施动态管理。以物流协会为纽带，加强与重点企业日常工作联系和服务，完善物流统计数据的采集手段和物流成本统计，切实保障源头统计数据质量。支持重点联系企业参与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物流标准化等商贸物流相关试点示范工作。加强政企沟通，及时协调解决重点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问题，认真总结宣传、复制推广先进经验做法。（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物流行业协会）

附件：贵州省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工作台账

附件

贵州省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工作台账

重点任务	落实举措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工作进展
一、优化商贸物流网络布局	1.加快构建以贵阳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为中心，省级重点商贸物流园区为枢纽，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为节点，乡镇和村级物流服务网点为末梢的商贸物流网络体系。	基本建成内畅外联、运行有效的商贸物流网络体系。	2025年底	
	2.依托贵阳市推进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	创建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1个。	2025年底	
	3.在各市州关键节点认定一批省级重点商贸物流园区并予以重点扶持。支持各县综合利用现有物流场地和基础设施，采用新建或改扩建方式，重点建设1家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认定省级重点商贸物流园区8个； 建成80个以上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打造10个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2025年底	
二、推进区域商贸物流一体化发展	4.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配送中心（毕节、黔南、黔西南）、云南河口农产品物流园、贵州现代物流（黔东）产业园、洛贯经济开发区物流园等项目建设。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配送中心（毕节、黔南、黔西南）、云南河口农产品物流园、贵州现代物流（黔东）产业园、洛贯经济开发区物流园等项目基本建成。	2025年底	
三、健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5.推进乌江、南北盘江—红水河航道、清水江航道提等升级，重点支持开阳港、蔗香港、罗妥港等港口枢纽加快建设，积极申建水路口岸。在关键水运节点布局建设1—2个沿岸区域港口码头。	开阳港、蔗香港、罗妥港等港口枢纽基本建成，新建或改扩建一批港口码头，初步建成通江达海的水运物流体系。	2030年底	
	6.支持物流枢纽、大型货运场站、港口码头引进铁路专用线。推动港口码头、物流园区、航空机场与铁路、高速公路互联互通，规划建设一批不同运输方式间的转运场站和“不落	多式联运运输体系更加完善。遵义黔北现代物流新城、贵定昌明国际陆港2个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2025年底	

	地”装卸设施。加快推进遵义黔北现代物流新城、贵定昌明国际陆港 2 个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			
	7.提升铁路集货组织能力，积极开行通往主要供销地的货运班列。	推动开行图定班列，常态化开行中欧班列。	2025 年底	
四、完善城乡高效配送网络	8.支持贵州现代物流牛郎关智慧物流园、贵阳传化公路港、满堂红物流园、铜仁鹏程物流园等综合物流园区加快完善城市配送服务功能。	基本建成布局合理、高效运转的城市配送网络；重点商贸物流园区共同配送率达到 30%。	2025 年底	
	9.推广城市配送车辆通行许可证网上申领办法，落实城乡配送车辆“四统”制度（统一标识、统一车型、统一管理、统一标准）。	实现“四统”的物流配送企业达到 20 家。	2025 年底	
五、健全农村物流网络	10.健全农村物流网络，加快构建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体系，改造提升一批县城商贸综合服务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实施“快递进村”工程，深化邮快合作，推广农村寄递物流共建共配共用等多种模式，统筹推进交邮融合发展，促进行政村基本实现村村通快递。	建成基本建成布局合理、高效运转的农村配送网络；寄递服务行政村实现 100%覆盖。	2025 年底	
	11.发挥“一码贵州”主力作用，加快电商供应链云仓服务体系建设，在省市县三级“1+8+30”“云仓”体系基础上完善布局。	基本建成“1+8+30”“云仓”体系。	2025 年底	
六、加快推动冷链物流发展	12.积极推动贵阳、遵义、六盘水申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力争成功申建 3 个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2025 年底	
	13.支持建设产地冷链物流设施，重点支持省物流集团、省冷投集团、省冷投集团、贵阳市农投集团、贵州瀑布冷链食品投资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在重点农产品生产基地和主要销区规划建设一批产地型冷链基地和销地型冷链基地。积极发展“生	力争建成规模适度的农产品产地销地冷藏保鲜设施 2000 个，冷库容量达到 600 万方，冷藏车数量达到 3000 台。	2025 年底	

	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冷链物流新模式。支持冷链物流企业增配一批农产品冷藏运输车，加快提升农产品冷链运输全链条的保质保鲜能力。			
七、推广现代信息技术应用	14.提高商贸物流信息化水平，大力推进贵州现代物流网、贵阳传化信息平台等重点物流信息化项目加快建设。支持网络货运平台集约化发展，鼓励贵州梵云、贵州易林、贵州现代数智科技等积极发展网络货运。	推动贵州现代物流网、贵阳传化信息平台等项目建设。培育一批在全国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本土品牌网络货运企业。	2025年底	
	15.提高商贸物流智能化水平，打造一批省级智能仓储示范点，引导具备条件的物流园区加快智能分拣系统和工业机器人应用，提升自动化作业水平；鼓励货运车辆加装智能设备，加快数字化终端设备普及应用，提高运输、仓储、装卸等物流环节自动化程度。将智能配送相关设施纳入全省新建住宅小区工程，将智能快件箱、智能信包箱等设施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内容，推进自动提货柜、智能生鲜柜、智能快件箱（信包箱）等配送设施进社区。	推动末端物流配送的智能化改造，省级智能仓储示范点达到5个以上。	2025年底	
八、提升商贸物流标准化水平	16.提升商贸物流标准化水平，重点在快消品、工业零部件等适用领域推广应用标准托盘，推进托盘、周转箱（框）等物流载具与货运车厢、海运集装箱、港口装卸的标准化无缝对接，推动建设标准化托盘循环共用体系。推动与标准托盘相配套的设施设备更新和改造，提高物流配送与包装标准化水平。	全省重点商贸物流园区标准化物流载具使用率达到30%以上；培育2家标准化托盘运营骨干企业。	2025年底	
	17.在全省重点物流园区布局建设一批星级仓库，鼓励物流仓储企业将	星级通用仓库达30个以上，星级仓库面积达30万平方米	2025年底	

	传统仓库升级改造为星级仓库。	以上。		
	18.鼓励物流行业协会、物流企业主导和参与制定与贵州商贸物流发展相适应的物流行业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	进一步健全商贸物流行业标准、团体标准。	2025年底	
九、推动商贸物流绿色低碳发展	19.推动商贸物流绿色化水平，推广应用绿色仓储技术和节能装备，加大货运车辆适用的充电桩、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布局规划建设力度，推广LNG、CNG等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货运车辆在城市配送领域应用。	增加充电桩200个，加氢站10个；全省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城市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30%。	2025年底	
	20.创建一批提供绿色服务、实施节能减排的星级绿色仓库。	星级绿色仓库达到5个以上。	2025年底	
	21.构建新型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支持建设绿色分拣中心，鼓励采用预约上门、以旧换新、设置自动回收机等方式回收再生资源。打造一批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以及“互联网+”再生资源示范点。	基本建成贯通城乡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每年打造2个“两网融合”或“互联网+”再生资源示范点。	2025年底	
十、提升供应链物流服务水平	22.完善农产品供应链服务体系，以大型农产品流通主体为龙头，加强与大型商场超市、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的协同合作，大力发展订单农业、供销合作和农超对接，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完善产销衔接、统仓共配等功能。	农产品供应链服务体系更加完善。	2025年底	
	23.完善工业品供应链服务体系，鼓励龙头物流企业紧密围绕制造企业物流需求，为生产企业提供采购物流、生产物流、销售物流、回收物流等精细物流服务。	工业品供应链服务体系更加完善。	2025年底	
	24.完善商贸物流供应链体系，鼓励商贸企业与物流企业通过签订中长期合同、股权投资等方式建立长期	商贸供应链服务体系更加完善。	2025年底	

	合作关系。引导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			
十一、畅通国际物流通道	25.加强国际物流大通道建设，加快推动贵阳改貌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尽快建成投用，加快推动（国际邮政互换局、国际快件中心、贵州双龙保税物流中心（B 型）、国际货运中心和海关监管中心）建设。	贵阳改貌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建成投用，基本建成“一局四中心”。	2025 年底	
	26.推动黔粤主通道、西部陆海新通道图定班列开行，常态化开行直发中欧班列。	推动开行图定班列，常态化开行中欧班列，集装箱累计年运输量达到 15000 标箱。	2025 年底	
	27.完善贵阳龙洞堡机场空运口岸、遵义新舟机场空运口岸、铜仁凤凰机场临时开放口岸的国际物流服务功能	贵阳龙洞堡机场空运口岸、遵义新舟机场空运口岸、铜仁凤凰机场临时开放口岸的国际物流服务功能更加完善，国际物流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2025 年底	
十二、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28.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加快推进中国（贵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持续推广“提前申报”、“两步申报”、“先出区、后报关”等通关改革，进一步优化口岸通关和物流流程。积极开展“先期机检”、“智能审图”作业试点。推广落实关税保证保险、自报自缴、汇总征税等改革，持续巩固压缩货物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	进出口货物整体通关时间（不含国内段运输时间）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2025 年底	
	29.实施“经认证的经营者”（AEO）认证企业倍增行动，对有意向申请成为海关认证企业的，进行重点培育和优先发展。	“经认证的经营者”（AEO）认证企业翻倍增长。	2025 年底	
十三、大力发展跨境电商	30.大力发展跨境电商，统筹推进中国（贵阳、遵义）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和遵义、安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建设。建设贵州省跨境电商综试区跨境电商政务公共服务平	贵州省跨境电商综试区跨境电商政务公共服务平台基本建成。中国（贵阳、遵义）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和遵义、安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建	2025 年底	

	台。	设取得显著成果。		
十四、培育引进商贸物流骨干企业	31.实施精准招商策略，争取国内外快递物流、知名电商、供应链和品牌连锁企业到我省设立区域总部、扩大投资。支持商贸物流企业争列全国零售百强、连锁百强和A级以上物流企业。	A级物流企业总数达100家以上。	2025年底	
	32.加快推动组建贵州省现代物流产业联盟，支持省物流集团等商贸物流龙头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完成贵州省现代物流产业联盟组建。	2023年底	
	33.支持贵阳市申建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引导省物流集团、省冷投集团等向供应链集成服务商转型，争创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	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达到1个，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达到5个以上。	2025年底	

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黔东南自治州“黎从榕”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的实施意见

黔府发〔2022〕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黎平、从江、榕江三县(以下统称“黎从榕”)位于黔东南州南部，是贵州南下粤港澳大湾区(以下简称大湾区)的前沿阵地，是大湾区沿贵广高铁、厦蓉高速进入贵州的第一站。为支持黔东南州“黎从榕”打造我省对接融入大湾区的“桥头堡”，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抢抓《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出台实施的重大历史机遇，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坚持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强化开放引领、政策供给和要素保障，大力支持黔东南州“黎从榕”立足资源禀赋，发挥区位优势，用好东西部协作机制，加强区域互动合作，打造对接融入大湾区的“桥头堡”，助推全省更好融入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和新发展格局，培育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点，为建设内陆开放型经济新高地探索经验和路径。

(二)战略定位

——产业转移示范区。以“黎从榕”核心片区和凯麻产城融合示范区、侗乡大健康产业示范区(以下简称大健康示范区)、各开发区(园区)为载体，推动“大湾区企业+贵州资源”“大湾区市场+贵州产品”“大湾区总部+贵州基地”“大湾区研发+贵州制造”合作模式项目化落地，打造融入大湾区产业链分工和产业协作配套的样板。

——生态旅游康养区。充分发挥黔东南州绿色生态、民族文化等独特资源优势和良好区位优势，精准对接大湾区消费升级和游客市场需求，丰富旅游业态，提升服务功能，建设面向大湾区的山地民族文化旅游和生态康养目的地。

——双向开放先导区。加强与大湾区开放合作，统筹对外开放通道和平台载体建设，推广复制大湾区对外开放、营商环境、技术人才、金融创新经验做法和改革成果，建设大湾区辐射带动内陆地区开放发展的重要节点。

——共同富裕试验区。推动与大湾区建立更加紧密的结对帮扶关系，共同建设普惠均等可及的公共服务设施，建立带动“黎从榕”片区居民增收的利益联结机制，探索跨省合作推进共同富裕的试验试点，打造东西部协作示范。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以黔东南州“黎从榕”为“桥头堡”的综合交通网络基本形成;承接大湾区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形成一批特色产业、龙头企业和拳头产品;绿色生态优势充分发挥，民族文化、红色文化优势进一步挖掘，供给大湾区的绿色生态产品和文化旅游服务不断丰富，大湾区居民入黔旅游人数大幅增长;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对外开放水平大幅提升，“黔货出山”和外贸外资取得重要突破;教育、医疗卫生、就业等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大湾区人、财、物等要素在“黎从榕”片区的集聚度明显提升;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快增长。

到2035年，黔东南州“黎从榕”与大湾区立体化互联互通体系更趋完善，产业综合实力大幅跃升，重点产业紧密联动，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分工和市场体系，建成大湾区产业转移示范区;生态环境优势进一步巩固提升，绿色经济贡献突显，成为大湾区重要的文化旅游、生态康养首选地和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对外开放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能，区域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显著增强，营商环境全省领先，与大湾区双向开放合作迈上新台阶;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升，在推进共同富裕上取得更大进展。

二、促进与大湾区融合发展

(一)积极承接大湾区产业转移。1.发展现代医药制造产业。支持黔东南州中药种植、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提取、配方颗粒等全产业链发展，建设全省中医药产业重点生产基地和集散中心。稳妥推进新冠肺炎特异性免疫球蛋白产业化项目，引进核酸试剂生产检测、生物制药技术研发、仓储冷链物流等项目，做大生物制药产业。支持黔东南州符合要求的苗侗等民族医药申报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支持黔东南高新区申报创建国家级高新区。2.提质升级基础材料产业。支持开展新一轮找矿战略行动，加大对铝、重晶石、石英砂、高岭土、页岩气等资源绿色勘探开发利用。支持符合产业政策的氧化铝项目扩能技改，建设再生铝及铝精深加工项目，推进铝产业升级发展。支持天柱化工产业园创建省级化工园区，支持发展电子级、试剂级、医药级钡盐及下游产品，做强钡化工产业，打造成全国重要的钡盐精细化工基地。支持做大台江工业园再生铅及铅酸电池、新能源电池产业和岑巩工业园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3.加快发展新型建材产业。依托黔东南州丰富的木材资源，借助大湾区产业优势，采取“一园多区”模式，以榕江为重点，支持榕江工业园区创建省级经济开发区，提升打造锦屏经济开发区，辐射带动黎平、从江、锦屏等林业大县发展家具和泛家居产业，打造全省泛家居产业集群和木材交易集散中心。支持贵州炉碧经开区加快发展光伏玻璃、汽车玻璃、电子玻璃、玻璃纤维等，推进玻璃产业升级发展。支持与大湾区合作共建陶瓷产业园，在碧波产业园打造承接陶瓷产业转移样板园区。4.支持发展新能源产业。支持建设都柳江、清水江流域水风光多能互补一体化项目。积极有序推进剑河岑广、从江小平彦、锦屏彦洞平秋等抽水蓄能项目。5.做优特色产业。做强羽毛球运动装备制造、服装服饰、打火机、白酒等轻工业。做优酸汤、油茶、茶叶、蓝莓、石斛、百香果、生态肉制品等特色食品精深加工产业。支持大健康示范区与大湾区共建特色食品精深加工产业园。支持黎平经济开发区建设绿色轻工产业集聚区。6.积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推动大湾区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龙头企业在黔东南州设立技术转移分中心等创新服务平台。支持黔东南州建设凯里酸汤、米酒、玻璃等产业应用技术研究创新平台。支持黔东南州筹建贵州发酵酸性食品(酸性调味料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对黔东南州从大湾区引进转化的科技成果，优先给予支持。支持大湾区生产性服务企业在黔东南州设立分支机构或区域总部，提供工业设计、产业改造升级、大数据应用等技术服务。(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省林业局、省乡村振兴局、省药品监管局、省中医药局、省投资促进局、省大数据局，黔东南州人民政府等)

(二)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生态福地。1.加快建设“黎从榕”锦黔边城市带。支持“黎从榕”三县高起点高标准做好城市规划设计，更好展现生态文明形象和民族文化特色。支持从江县城等实施避险搬迁，推进县城东扩。支持榕江县区域性支点城市建设。支持黎平、榕江、锦屏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提升县城承载能力，推进县城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公共服务向

乡村覆盖。支持忠诚、下江、黎平大型水库建设。引进大湾区有实力的企业参与城市开发。2.打造凯里区域中心城市。大力推进凯(里)都(匀)一体化发展，打造黔中城市群重要增长极。支持凯麻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辐射带动麻江、台江、丹寨、雷山一体化发展。支持凯里新城建设，实施主城区更新行动，建设首位度更高、带动力更强的区域中心城市。支持宣威水库、BRT 快速公交、地下综合管廊等重大项目建设。3.推动黔东片区协同发展。支持凯里至镇远、镇远至三穗快速通道建设，加快完善黔东片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镇远、三穗、岑巩协同发展。支持天柱节点城市加快发展。4.提升公共服务品质。支持加快推进城镇棚户区、老旧小区、背街小巷和城市管网改造。优先支持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扩容。支持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支持大健康示范区规划建设 1 家三级医养康养特色医院。支持黔东南州医养结合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申请医保定点。支持黔东南州创建健康养老示范州，建设凯里市、黎平县、榕江县和从江县等健康养老示范基地(机构)。统筹协调省级或广东医疗机构对口帮扶黔东南州相关医疗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支持黔东南州引进大湾区优质教育资源，开展交流与合作。支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完善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设施，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建设一批就业帮扶基地、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支持实施国培计划、特岗计划。推动与国家民委共建凯里学院。支持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支持黔东南技师学院升格为黔东南理工职业学院。在教师、医务人员编制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民宗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黔东南州人民政府等)

(三)建设面向大湾区的生态农林产品基地。1.建设大湾区绿色“菜篮子”基地。与大湾区合作共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引导大湾区农业龙头企业到黔东南州建立直采直供基地，发展“首店经济”。支持黔东南州建设低海拔冬春蔬菜优势区、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基地、特色家禽产业带，开展数字农业试点建设。支持黔东南州打造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对成功申报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的经营主体给予支持。推动黔东南州与大湾区城市建立“菜篮子”城际合作机制、农产品检测结果互认机制。支持建设从江(洛香)农产品集散中心，打通绿色优质农产品专供渠道，常态化开行大湾区蔬菜直通车。支持提升“苗侗山珍”区域公用品牌。支持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2.建设林特产品供应基地。支持黔东南州创建全国林下经济发展示范区，创建林菌、林药、林蜂、林禽等示范基地。打造全国食药同源中药材重要种植基地和加工贸易基地。支持建设省级中药材交易中心和茶油储备中心。支持黔东南州加大国家储备林建设力度，加快低效林改造，支持率先开展马尾松、杉木等人工商品纯林树种结构优化调整。支持实行采伐限额县际调剂使用和类型互用。3.提升农林产业基础设施。支持扩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创新山地农业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因地制宜打造现代农业、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园。支持完善坝区产业路、灌溉排水、冷藏保鲜、冷链物流、产品溯源、电商配送等配套体系建设。加快林区运输通道、消防通道、管护通道等建设。支持黔东南州银田物流园建成一级农产品批发市场，在大健康示范区建设全省区域性物流中心、产品集散中心、面向大湾区的“菜篮子”配送中心和冷链物流中心。(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乡村振兴局、省投资促进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黔东南州人民政府等)

(四)供给大湾区游客高品质的旅游康养服务。1.发展民族文化旅游。支持苗侗村寨申报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支持苗侗族服饰、苗族姊妹节申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以黎平肇兴为核心，支持肇兴、三宝、岜沙、占里、大利、黄岗、文斗等民族村寨规划建设，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打好民族节庆活动牌，支持创建以民族文化体验为特色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加大传统村落和少数民族特色村寨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力度，整体完善提升连片木质房屋村寨消防安全设施。支持苗绣、贵银、蜡染、蓝染等民族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打造全省重要的民族工艺品加工基地和交易平台。支持西江千户苗寨、肇兴侗寨、镇远古城、隆里古城、黄平旧州、丹寨万达小镇等景区做优做强。支持榕江打造民族特色餐饮之都。2.发展生态康养旅游。以大健康示范区为核心，支持规划建设康养型、休闲型、商务型中高端民宿产业带。支持围绕发展康养旅游、健康医疗、医药制造、户外运动、文化演艺等产业，实施一批重点项目。支持举办环雷公山马拉松、全国皮划艇激流回旋锦标赛等精品赛事和月亮山山地户外大会，建设锦屏羽毛球小镇及下司体育康养小镇，支持榕江申报创建中国体操之乡，培育省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打造体育旅游示范县，申报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支持培育创建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支持创建省级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打造一批中医药、苗侗医药康养旅游基地，创建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3.支持发展红色文化旅游。围绕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进一步发挥黎平会议会址、榕江红七军军部旧址等国家级爱国主题教育基地功能作用，打造一批红色旅游精品线路。联动大湾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以及中小学生到黔东南州开展红色教育培训或革命传统教育活动。4.推进跨区域旅游合作。规划设计串联与大湾区的精品旅游线路。支持黔东南州联合省内、湘西、桂北以及贵广高铁沿线主要旅游景区，打造跨市州跨省区无障碍旅游线路。加强与大湾区合作，打造高铁高速“一程多站”旅游和跨区域自驾游线路。支持与深圳、佛山共建新媒体创意产业园。5.提升全域旅游配套功能。支持黔东南州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支持凯里和大健康示范区建成大湾区进入贵州的旅游集散中心。加快黔东南州 5G 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景区数字化场景建设。支持开通服务大湾区的旅游包机和专列。(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林业局、省自然资源厅、省民宗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省中医药局，黔东南州人民政府等)

(五)巩固提升生态优势。支持黔东南州一体化生态保护修复，加快实施清水江、都柳江、濒阳河等防洪提升工程。支持实施鱼洞河流域煤矿废水等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持续支持“黎从榕”实施石漠化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支持黔东南州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实施地灾避险搬迁。支持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升工程、凯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等扩能工程和三穗、黎平飞灰利用处置示范工程，提高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推进赤泥、煤矸石等工业固体废物和再生资源规模化、高值化利用。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业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厅、省卫生健康委，黔东南州人民政府等)

三、加强与大湾区互联互通

(六)加快铁路互联。加快实施贵广铁路提质改造工程，推动黔东南州境内沿线地区快捷融入大湾区。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尽快启动凯里至都匀铁路建设，实现贵广高铁、贵南高铁

与沪昆高铁互联互通。适时启动兴(义)永(州)郴(州)赣(州)以及涪陵至柳州等铁路项目(贵州段)前期工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等)

(七)推进公路互通。加快雷山至榕江、剑河至黎平等高速公路建设。开工建设榕江至融安(黔桂界)高速，大力推进天柱至会同(湘黔界)、玉屏(大龙)至天柱等高速公路前期工作，打通出省“断头路”。支持玉屏至镇远、黄平至镇远(扩容)、瓮安至黄平等高速公路纳入省综合交通规划。争取将 G653 线路“垫江—凯里”调整为“垫江—凯里—都匀”。支持黔东南州境内普通国道提升改造、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建设，深化“四好农村公路”示范创建。(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等)

(八)开辟空中走廊。推动黎平机场改扩建项目。支持凯里黄平机场、黎平机场开通、加密至大湾区航班航线。加快推动凯里、榕江、岑巩等通用机场前期工作。支持黔东南州航空应急救援能力工程建设，填补贵州东南区域空中应急救援空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民航贵州监管局、省应急厅等)

(九)打通水运通道。加快建设清水江流域旁海、平寨航电枢纽工程，开工建设清水江白市至分水溪航道工程。支持新建清水江施洞、廖洞航电枢纽工程，支持都柳江红岩、永福和清水江城景、三板溪、挂治通航设施建设，协调推进都柳江下游梅林、洋溪航电项目实施。支持天柱港区、锦屏港区、榕江港区和从江港区等地方区域港口建设。支持推进清水江龙里至下司旅游航道项目建设、濉阳河旅游航道工程建设，打通东出长江、南达珠江的水运通道。(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等)

四、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

(十)发展开放型经济。支持大健康示范区建设保税监管场所。支持黔东南州建设国际货物集疏运物流节点，推动实施海运提单和铁路运单互认，实现铁海联运进出口货物“一票到底”，推动电子口岸建设，探索与广东沿海港口物流信息互联互通。支持创建跨境电商试验区。支持在大湾区建立“贵荟馆”省外仓，推动优质“黔货入湾”。支持建设外贸进出口基地。支持省内企业在“黎从榕”建设划拨中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大数据局、贵阳海关等)

(十一)深化绿色创新合作。支持黔东南州全域申报国家生态综合补偿试点，探索开展森林碳汇确权、认证、测算、交易，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路径。支持率先开展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积极探索生态产品资产证券化路径。支持探索开展 GEP(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将 GEP 纳入省对黔东南州综合绩效考核。(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林业局、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统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能源局等)

(十二)推动金融业创新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在金融资源分配等方面给予黔东南州倾斜，并结合地区实际针对产业发展等加大产品服务创新力度。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建立风险分担机制和贷款贴息等配套措施。支持黔东南州“引金入州”“险资入州”。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黎从榕”设立分支机构，开展对大湾区结算业务。鼓励引导省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黔东南州担保业务的倾斜力度。加强对州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业务指导，对符合条件的担保业务进行分险。(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等)

(十三)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支持“黎从榕”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重点，以政务数字化为突破，围绕项目审批、企业开办、政策兑现等市场主体关注的事项，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和营商环境投诉处理机制，打造营商环境建设新高地。(责任单位：省投资促进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中心等)

五、增强要素保障能力

(十四)加大财税支持。省“四化”及生态环保基金安排对“桥头堡”项目给予倾斜。省级财政连续 5 年每年安排专项资金 5 亿元，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用于支持“桥头堡”建设。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在黔东南州落实化债责任和不新增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允许融资平台公司对符合条件的存量隐性债务，与金融机构协商采取适当的展期、债务重组等方式维持资金周转。加大对融入大湾区重大建设项目、旅游产业化项目等的支持力度，支持黔东南州储备一批补齐短板、增强发展后劲的优质项目。支持黔东南州在财税体制改革上先行先试，贯彻落实民族自治地方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提高黔东南州企业发展的动力。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分配上对黔东南州给予倾斜。继续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持力度。在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医疗卫生、就业和教育等领域转移支付分配时给予倾斜，将民族地区因素纳入转移支付算账，支持黔东南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升卫生健康、教育、就业等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等)

(十五)加强土地、能源等要素保障。给予黔东南州用地、用电、用气、能耗等支持。支持申建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支持黔东南州在试点地区有序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探索乡村民宿产业发展新模式。优先支持将符合条件的园地、灌木林等恢复为耕地，新增耕地用于占补平衡，支持州内节余指标跨区域调剂。支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合理确定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约束性指标。支持“黎从榕”在重大建设项目落地难以保障耕地占补平衡时申请省级统筹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支持黔东南州增强城镇及园区天然气供应能力，对符合产业政策的重大产业项目用能给予积极支持。(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贵州电网公司，黔东南州人民政府等)

(十六)创新科技人才政策。允许黔东南州区域内高校、医院、科研机构设立一定比例流动岗位，从大湾区柔性引进科技创新人才。加大对急需紧缺专业人才“一事一议”支持力度，加大省级“蓄水池”人才的支持和倾斜力度。引导和支持大湾区各类人才到黔东南州创业就业。推动与大湾区干部培训互动，争取选派领导干部到大湾区交流学习，推动招商引资引智。争取选派干部到大湾区挂职锻炼。支持黔东南州高校、职业院校等与大湾区企业联合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贵州科学院，黔东南州人民政府等)

六、强化组织实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支持黔东南州“黎从榕”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省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黔东南州党委、政府和省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省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

(十八)建立合作机制。依托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和高铁经济带合作平台，统筹黔粤两地东西部协作资源，推动建立贵州与广东省际协商机制。建立黔东南州及所辖县(市)与大湾区各县(市)多层次合作机制，推动相关合作事项落实。

(十九)细化政策落实。省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细化落实支持政策措施，加大与国家有关部委对接力度，加大项目、资金和政策支持，指导黔东南州编制“桥头堡”建设规划和产业行动方案。黔东南州要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分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

(二十)强化督导问效。领导小组适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导，定期听取省有关单位和黔东南州工作推进落实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调度工作推进落实情况，适时将重大事项提请领导小组研究协调解决。及时总结、提炼、宣传、推广“桥头堡”建设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和有益经验。

贵州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贵州省新晋国家A级物流企业奖补方案(试行)》的通知

黔发改经贸〔2022〕428号

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局):

为贯彻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进一步 降低物流成本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黔发改经贸〔2021〕249 号),进一步培育壮大我省物流企业市场主体，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共同制定了《贵州省新晋国家A级物流企业奖补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省新晋国家A级物流企业奖补方案 (试行)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财政厅

2022年 6月7日

附件

贵州省新晋国家A级物流企业奖补方案(试行)

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进一步降低 物流成本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黔发改经贸〔2021〕249号) 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培育壮大我省物流企业市场主体，激发物流 企业创新发展活力，推动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

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贵州省新晋国家A级物流企业奖补方案(试行)》适用 于2020年度及以后首次获得国家1A级至5A级物流企业资质证

书，且注册地在贵州境内的物流企业。

二、 奖补标准

对新晋国家1A级至3A级物流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 万元、新晋国家4A级物流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新晋国 家5A级物流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奖补资金通过省级

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安排。

已获得较低等级奖励的，在获得较高等级奖励时，给予补足

相应的奖励差额。

三、 申报条件

(一)企业标准。依据《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 19680-2013)国家标准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企业综合评 估的相关制度办法，按照企业自检、申报、评估机构网上

审核和 现场评估等规范的评估程序，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审定通过并颁发等级证书的1A级至5A级物流企业。

(二)主营业务。主营业务需包含运输(含运输代理、货物 快递)或仓储至少一种经营业务，并能够按照客户物流需求对运 输、储存、装卸、包装、流通加工、配送等基本功能进行组织和管理。物流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50%以上。

(三)其他事项。申报企业必须在贵州省境内登记注册，具 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核算、管理体系，依法经营，近两 年来无违法、违规、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严重失信行为，未被

纳入严重失信企业“黑名单”。

四、 申报程序

(一)申报流程

1.县级发展改革部门组织有关物流企业进行奖补资金申报；

2.市级发展改革部门进行初审汇总后，按要求上报省发展改革委；

3.省发展改革委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

4.省发展改革委将复审结果及奖励情况在门户网站上予以公示；

5.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公示情况确定奖补名单；

6.省发展改革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二)申报材料

1.企业申请报告及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及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年度会计报表复印件；

4.企业经营收入的支撑材料；

5.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估统一颁发的等级证书；

6.近两年纳税情况；

7.企业信用承诺书。

(三)申报时限

奖补资金每年申报一次，具体时间以省发展改革委通知为准。

五、 附则

(一)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并根据实施情况对奖补方案进行适时调整。

(二)本方案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附件：1.贵州省A级物流企业奖励资金申报汇总表（略）

2.贵州省A级物流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略）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贵州省2022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现将《贵州省2022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及时报送有关情况。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

2022年10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2022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和农民增收，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以下简称“通知”），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此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分层分类推进，以渠道下沉和农产品上行为主线，以县乡村商业体系和农村物流共同配送“三点一线”为重点，坚持补短板、强基础、增效能并重，完善县域流通体系，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村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实现农民增收与消费提质良性循环。

（二）工作目标

统筹推进全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重点支持的19个县（市、区）达到基本型以上（含）县验收标准。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县域流通网络

1.优化设施布局，以市场化方式建设改造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购物中心、大型超市、和建材、汽配、小商品、花卉、中药材等商品交易市场，打造功能业态丰富完备、安全便利的县城消费场景，满足居民就近便利和品质消费需求，增强县城商业综合服务和辐射带动能力，带动县域消费整体升级。

2.以人口聚相对聚集的乡镇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为重点，改造升级乡镇商贸中心、连锁超市、农（集）贸市场、农资市场等，完善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等设施设备，优化生活服务业供给，拓展消费业态和场景，满足农村居民一般性生活服务就近消费需求。

3.通过特许经营、联营联销、供应链赋能等方式，实现村级便民商店信息化、标准化、连锁化改造升级，鼓励迭加电子商务、金融、邮件快件代收代投、涉农信息咨询等功能服务，促进“一站多能、一网多用”。

4.综合利用现有县域邮件快件处理场地、客（货）运站、物流中心、电商仓储场地、供销合作社仓储等物流基础设施，改扩建基本型（含）以上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设备。

5.建设改造乡镇快递物流分拣场所，鼓励发展“多站合一”的综合服务站。分类推进“快递进村”工程，鼓励“快商融合”，整合优化村邮站、村级电商服务站点、快递网点、益农信息社等末端站点资源，通过“改扩建融”，迭加邮件快件代收代投、批销零售、政务便民、农资供应、社区团购自提、废旧物资回收等增值业务，实现快递服务行政村全覆盖。

6.引导电子商务、邮政、供销、快递、物流、商贸流通等市场主体开展市场化合作，依托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充分整合各方资源，推动仓储、揽收、分拣、运输、配送“五统一”，场地、车辆、人员、运营、管理“五整合”，项目实施的县（市、区）实现乡镇、村 30% 以上的物流快递统一分拣、配送，有效降低物流成本。

（二）培育县域商业市场主体

7.实施商贸流通主体培育行动，引导、支持邮政、供销、电商、商贸流通企业等县域商贸流通骨干企业从传统批发、零售向综合性服务转变，向上下游一体化供应链服务转型，整合、发展购物、订餐、家政、职介、租赁、同城配送等服务，提高社区村镇生活服务的便捷性和服务质量，培育县域商贸流通龙头企业。

8.支持大型流通企业以县城和中心镇为重点下沉供应链，布局一批县域前置仓、物流仓储等设施，为中小企业、个体商户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销售分析、库存管理等服务，让农民直购好产品、新产品。

9.持续加强农村经纪人、农村电商人才等新型农村商业带头人队伍培育，依托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等，对具备条件的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等开展实操技能培训，培育农村经纪人队伍，挖掘农村商业人才，提升就业创业能力，推动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对接关系。

（三）提升农产品上行动能

10.加强县域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建设，补齐冷链设施短板，完善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提升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夯实农产品上行基础。

11.优选产业基础好、发展潜力大的优势产业，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加快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加强政府支持和引导，制定涵盖生产、加工、流通全链条的行业标准和操作规范，提升重点优势产业标准化水平。加强区域公用品牌培育和保护，建立健全管理机制，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赋能，推动品牌兴农和强县。

12.支持农村电商运营主体做精做强县域特色产业，大力发展“产业电商”“品质电商”“品牌电商”。充分发挥现有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效能，建设改造电子商务产业园、电商（直播）基地，打造电商产业集聚区，整合现有县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统筹产品开发、营销渠道和品牌建设，提升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

（四）优化农村消费环境

13.加强农村寄递物流服务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按约定地址投递、违规收费等行为。建立健全农村消费环境治理长效机制,拓展食品安全和安全质量监督网络，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等行为，维护农村居民合法权益。

三、县域商业建设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引导支持的重点方向

根据通知和《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2022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重点引导支持方向如下：

（一）支持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含快递共配中心）整合和运营，项目实施地区实现乡镇、村 30%以上的物流快递统一分拣、配送。

（二）支持商贸流通供应链、网点下沉乡村，丰富农村商品供给，健全连锁化流通网络。

（三）支持建设改造乡镇农（集）贸市场，完善乡镇商贸中心功能和服务，使乡镇基本满足周边居民一般性消费需求。

（四）支持提升农村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拓宽农村产品上行渠道，提高农村电商应用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注重统筹协调。发挥各级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协调机制作用，统筹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市（州）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要履行好项目申报、指导培训、监督检查等属地管理责任。县级人民政府本地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负总责，履行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等的直接责任。除贵阳市整体推进，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统筹制定本级工作方案外，其余重点支持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统筹制定本级工作方案，10 月 30 日前经市（州）人民政府报省商务厅、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备案。市、县经备案的工作方案，原则上不得调整。确因有关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需作调整的，应经市级人民政府报以上三部门按程序备案。

（二）加强资金管理。专项资金区分整市推进和切块到县方式安排，分别下达至贵阳市和相关 13 个县（市、区）财政，由属地商务、财政部门共同管理和拨付，鼓励通过贷款贴息、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撬动社会资本，共同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各市（州）商务局要认真审核、确定本区域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预算执行终了，贵阳市和相关 13 个县（市、区）要自主开展绩效自评，市（州）商务局负责组织本地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省商务厅将对项目绩效实行跟踪监测，并选取部分重大项目开展复核。严格执行财政预算资金相关管理规定，不得用于征地拆迁，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投资、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严禁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发现资金使用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严肃追责问责，并与本市（州）下一年度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资金申报挂钩。

（三）强化日常监督。建立省市县三级日常监管机制，健全资金、项目和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强化项目遴选、企业招标、项目验收、资金和绩效管理等过程监督，形成闭环管理。资金重点支持的市、县应引入审计、监理咨询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决策监督，加强资金和项目审核，规范项目遴选、资金安排等决策过程，及时防范化解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和绩效。各级均要建立重点任务及重点项目台账，每月调度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和目标完成情况，各市（州）每季度报告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情况。省商务厅将会同财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及时通报情况，督促各地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推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落地落实。

（四）做好宣传推广。各市、县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工作培训，加强政策解读，多渠道宣传推广，扩大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社会知名度和参与度。及时总结、报送本地区典型经验和成功案例，省商务厅将汇总形成案例汇编上报商务部，并视请组织经验交流和观摩学习，促进相互交流与借鉴，增强示范带动作用。

省发展改革委第六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黔发改就业〔2022〕878号

省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机关事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促进消费结构绿色转型升级，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局会同省有关部门和单位研究制定了《贵州省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贵州省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商务厅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贵州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2年11月18日

贵州省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绿色消费对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全面促进消费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升级，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倡导绿色消费，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创造高品质生活提供重要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绿色消费理念深入人心，奢侈浪费得到有效遏制，绿色低碳产品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重点领域消费绿色转型取得明显成效，绿色消费方式得到普遍推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消费体系初步形成。

到2030年，绿色消费方式成为公众自觉选择，绿色低碳产品成为市场主流，重点领域消费绿色低碳发展模式基本形成，绿色消费制度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基本健全。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促进绿色食品消费

1.大力推进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管理，完善粮食、蔬菜、水果等农产品生产、储存、运输、加工标准，加强节约减损管理，提升加工转化

率，加快推进“三品一标”农产品高质量发展，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有效供给。到2025年，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数量达到1000个以上。

2.建立健全绿色餐饮标准体系，深入开展绿色餐厅、绿色餐饮企业和绿色餐饮街区创建活动，鼓励“种植基地+中央厨房”、智慧数字经营等新模式发展，打造绿色健康安全的餐饮产业链，推动餐饮持续向绿色、健康、安全和标准化、规范化、规模化发展。

3.推动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建立健全接待、会议、培训及食堂用餐管理制度，制定实施防止食品浪费措施。督促餐饮企业、餐饮外卖平台落实好反食品浪费的法律法规和要求，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引导消费者合理、适度采购、储存、制作食品和点餐、用餐，积极开展“光盘行动”。

4.在全社会树立绿色餐饮的消费理念。把节粮减损、文明餐桌等要求融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范等。指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团体依法依规依约落实节粮减损、文明餐桌等要求。

（二）鼓励推行绿色衣着消费

1.推动完善绿色纤维及其深加工产业链，推广应用生物基纤维及再生纤维规模化制备、节水节能印染、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等装备和技术，提高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等绿色纤维使用比例，鼓励发展绿色服装设计和制造产业，提升绿色低碳服装供给能力。鼓励服装生产企业申报废旧纺织品服装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加强废旧纺织品定向回收、梯级利用和规范化处理。

2.全面推动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等采购具有绿色低碳相关认证标识的制服。

3.规范旧衣物公益捐赠,鼓励企业和居民通过慈善组织向有需要的困难群众依法捐赠合适的旧衣物。鼓励具备资质的机构和组织合理布局设置旧衣回收网点、专用回收箱或相关设施，积极发展在线回收、一袋式上门回收等新型回收模式。

（三）积极推广绿色居住消费

1.加快发展绿色建造和装配式建筑。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建材，组织开展绿色低碳建材宣传和下乡等活动。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建筑节能标准，积极推动绿色建筑、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推进绿色农房建设，将节能环保要求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力争装配式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比例达30%。

2.大力发展绿色家装，鼓励使用节能灯具、节能环保灶具、节水马桶等节能节水产品。倡导绿色低碳家居生活方式，合理控制室内温度、亮度和电器设备使用，减少无效耗能。

3.推进可再生能源技术应用，提升建筑用能电气化水平，因地制宜推进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8%。稳步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加快生物质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村生活中的应用。

（四）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消费

1.大力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积极落实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财税支持政策，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提高城市公交、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等新能源汽车应用占比。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以甲醇汽车和纯电汽车为重点，加大甲醇加注站、充电桩的建设力度，加快构建形成方便用车、养车的市场环境。到2025年，新

增城市公交车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占比达 100%，城市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分担率力争超过 40%。

2.加强新能源汽车使用保障，推广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充电桩等基础设施覆盖，打造全省统一的智能充电服务平台，推进“互联网+”充电设施建设和应用，加快实现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县县全覆盖”，充电桩“乡乡全覆盖”。到 2025 年，建成普通公路服务区充电网络。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工作，有序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进加氢站、交换电站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储氢、运氢、加氢技术研发力度，推动“新能源+储能”深度融合。支持“融资租赁”“车电分离”“电池银行”等新模式新业态发展。

3.加大新能源汽车促销力度，合理引导消费者低碳乘车、用车，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活动。推动健全农村运维服务体系。

4.深入开展公交都市创建，加大公共交通线网覆盖，支持贵阳加快轨道交通网建设，推广贵州“公交云卡”使用，构建公交优先、高效衔接、便捷舒适的城市绿色低碳出行体系。

5.开展行人友好型城市建设，在城市道路新建、改扩建等过程中，加强行人步道和自行车专用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打造安全、畅通、舒适、宜人的绿色出行系统。推动城际铁路、城际公路客运公交化发展，规范共享单车（电动车）发展，减少私人小汽车出行比例。到 2025 年，全省城区常住人口 100 万人以上城市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0%以上。

（五）全面促进绿色购物消费

1.开展绿色商场创建行动，推动电商平台和商场、超市等流通企业设立绿色低碳产品销售专区，在大型促销活动中设置绿色低碳产品专场，积极推广绿色低碳产品。到 2025 年，力争 50%以上的 10 万平米以上大型商场达到创建要求，推动绿色消费方式得到普遍实践。鼓励支持商业综合体通过绿色采购引导绿色生产，构建绿色循环供应链。

2.加强绿色低碳产品质量和品牌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节能家电、智能家电促销补贴活动，引导消费者更换或新购相关绿色家居产品。

3.严格执行政府对节能环保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扩大绿色采购范围。支持贵阳、毕节等有条件的市（州）建立绿色消费激励约束机制。加大节能节水环保家电、建材、照明产品等推广力度，切实提高能效标识二级以上家电、环保装修材料等市场占有率和使用率。加快建设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

4.全面落实“限塑令”，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商品包装循环利用水平，逐步推动实现商品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和循环化。鼓励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使用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全面推进过度包装治理，严格贯彻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推动商品包装向绿色化、减量化、循环化方向发展。

（六）有序引导绿色文旅消费

1.编制大型活动绿色低碳展演指南，引导优先使用绿色环保型展台、展具和展装，加强绿色照明等节能技术在灯光舞美领域应用，逐步降低活动现场声光电和物品的污染、消耗。

2.完善机场、车站、码头等游客集聚区域与重点景区景点交通转换条件，推进骑行专线、登山步道等建设，鼓励引导游客采取步行、自行车和公共交通等低碳出行方式。

3.将绿色设计、节能管理、绿色服务等理念融入景区运营，降低对资源和环境消耗，实现景区资源高效、循环利用。推动景区结合实际，规范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

过程管理。鼓励全省 A 级景区内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引导星级饭店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日用品。促进乡村旅游健康发展，严格限制林区耕地湿地等占用和过度开发，加强湿地保护和生态修复，提升生态碳汇能力。

4.制定发布绿色旅游消费公约或指南，加强公益宣传，倡导文明旅游、绿色消费，规范引导景区、旅行社、游客等践行绿色环保理念。

（七）充分提升绿色电力消费

1.落实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加快推动南方区域绿色电力交易试点工作，持续完善绿色电力交易的常态化交易机制，全面提升绿色电力消纳能力。

2.发挥大型国有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大型国有企业、跨国公司等消费绿色电力，鼓励用电企业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挥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率先垂范作用，加快提升公共机构和居民绿色电力消费占比。

3.结合绿色电力峰谷特性，有序引导用户优化用能时序，促进绿色电力消纳和消费双提升。

4.大力推广智能家电，通过优化开关时间、错峰启停，减少非必要耗能、参与电网调峰。

（八）大力推进公共消费转型

1.推动全省各级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率先采购使用新能源汽车，逐步扩大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用于相对固定线路执法执勤、国有企事业单位通勤等新增及更新车辆原则上全部选用新能源汽车。

2.推行绿色办公，推广使用电子政务及网络视频，精简会议，严格控制文件印发数量，鼓励无纸化办公和双面打印，鼓励使用再生纸、再生耗材等循环再生办公用品。

3.加快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范公务活动开支，提升公务用车使用管理效能，推动文明、节俭举办活动。到 2025 年，全省 90%以上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到 2030 年，全省已建成节约型机关的单位复审合格率达到 100%。

四、强化绿色消费科技和服务支撑

（一）推广应用先进绿色低碳技术。引导企业提升绿色创新水平，研发和引进先进适用的绿色低碳技术，大力推行绿色设计和绿色制造，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推广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生产、使用。支持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低碳零碳负碳技术、智能技术、数字技术等研发应用，提升餐饮、居住、交通、物流和商品生产等重点领域智慧化水平和运行效率。

（二）推动产供销全链条衔接畅通。探索建立全生命周期绿色供应链制度体系，推动电子商务、商贸物流等领域绿色创新和转型，带动上游供应商和服务商生产领域绿色化改造，鼓励下游企业、商户和居民自觉开展绿色采购。鼓励国有企业率先组织实施绿色供应链转型。

（三）加快发展绿色物流配送。积极推广绿色快递包装，引导电商企业、快递企业优先选购使用获得绿色认证的快递包装产品，促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鼓励企业使用商品和物流一体化包装，推广可循环包装产品，鼓励使用商品和物流一体化包装，大幅减少物流环节二次包装，到 2025 年，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率达 99%以上。加快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和快递

公共末端设施建设，完善农村配送网络，创新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配送模式，大力发展集中配送、共同配送、夜间配送。

（四）推动闲置资源盘活共享。有序发展出行、住宿、货运等领域共享经济，鼓励闲置物品共享交换。积极发展二手车经销业务，推动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进一步扩大二手车流通。积极发展家电、消费电子产品和服装等二手交易，优化交易环境。鼓励社区定期组织二手商品交易活动，促进辖区内居民家庭闲置物品交易和流通。规范开展二手商品在线交易，加强信用和监管体系建设，完善交易纠纷解决规则。鼓励二手车检测中心、第三方评测实验室等配套发展。

（五）促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将废旧物资回收设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经营场地等纳入相关规划，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废旧物资回收网点融合，允许有条件的地区合理布局，规范建设区域性再生资源回收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放宽废旧物资回收车辆进城、进小区限制并规范管理，保障合理路权。积极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加强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消费品回收处理，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因地制宜完善乡村回收网络，推动城乡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一体化发展。推动再生资源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利用，促进再生资源产业集聚发展。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报废船舶、废铅蓄电池等拆解利用企业规范管理和环境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快贵州资源循环再利用静脉产业园建设，提高拆解回收利用能力，到2025年，全省年汽车拆解能力达到30万辆以上，年家电拆解能力达到400万台以上。积极指导有条件的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贵阳市、毕节市要发挥“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城市”示范效应，到2025年，建成基本完善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绿色消费各方面和全过程。各地区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和政策支持体系。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努力形成政策和工作合力，扎实推进各项任务。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充分发挥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联席会议制度作用，会同相关部门统筹推进本方案组织实施，形成共商共促绿色消费工作合力。

（二）加大金融支持。引导银行保险机构规范发展绿色消费金融服务，为生产、销售、购买绿色低碳产品的企业和个人提供金融服务，提升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便利性。稳步扩大绿色债券发行规模，鼓励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发行绿色债券，更好地为绿色低碳技术产品认证和推广等提供服务支持。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消费相关基金。鼓励开发新能源汽车保险产品，鼓励保险公司为绿色建筑提供保险保障。

（三）强化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形成绿色消费理念，综合运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微博、微信等各类媒介，探索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大绿色消费公益宣传，及时、准确、生动地向社会公众和企业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开展“绿色引领消费·循环助力低碳”系列宣传活动，弘扬勤俭节约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全民绿色消费意识和习惯，厚植绿色消费社会文化基础。推进绿色消费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引导职工、学生和居民开展节粮、节水、节电、绿色出行、绿色购物等绿色消费实践。

（四）注重经验推广。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市场主体促进绿色消费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向国家推送促进绿色消费典型案例。持续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等活动，鼓励地方政府和社会机构组织举办以绿色消费为主题的论坛、展览等活动，助力绿色消费理念、经验、政策等的研讨、交流与传播，促进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推广使用。